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見書

案號：司法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

關係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表人：林峯正主任委員
孫 斌專任委員

代理人：林明昕教授
陳信安副教授

為鈞院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謹提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見書：

目次

壹、黨產條例之立法背景、目的，以及規範必要性.....3

一、過往政黨藉由戒嚴令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施行建立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威權統治體制，進而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使其本身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國家與人民之財產，除有礙臺灣民主轉型後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與維持外，更將使威權統治體制之惡害延續，難以實現正義：.....3

二、黨產條例制定前，政府對過去威權統治體制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23

三、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必要性、採取措施及本會處理不當取得財產

1	之現況：.....	26
2	貳、依鈞院 109 年 5 月 19 日院秘台大二字第 1090015018 號函所附爭點題	
3	綱，提出意見如下：.....	31
4	爭點一、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部分：.....	31
5	（一）以法律位階規範之黨產條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	
6	產會）認定並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就憲	
7	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	31
8	（二）依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中央行政機	
9	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10	項規定？.....	34
11	（三）依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於行政院下設	
12	黨產會，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處	
13	分，是否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0
14	爭點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	
15	定，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	52
16	爭點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	60
17	（一）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以法人、團體或機構是否受政黨「實	
18	質控制」，定義附隨組織，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60
19	（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	
20	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	
21	人、團體或機構，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是否違反法律禁止溯	
22	及既往原則？其範圍是否超出立法目的，而違反比例原則？.....	65
23	綜上所述，黨產條例並無聲請人所指之違憲情形，請求 鈞院為合憲宣告，至	
24	為德感。.....	69

壹、黨產條例之立法背景、目的，以及規範必要性

一、過往政黨藉由戒嚴令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施行建立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威權統治體制，進而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使其本身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國家與人民之財產，除有礙臺灣民主轉型後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與維持外，更將使威權統治體制之惡害延續，難以實現正義：

(一)黨產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威權統治時期所成立之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實質法治國原則¹之方式，使其自身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得之不當財產：

1. 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概念並非首見於黨產條例之立法，不論是在我國公法學理²，抑或行政或司法實務³中均可見實

¹ 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關於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規定，所謂不當取得財產，係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該款之立法理由指出：「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² 例如法治斌與董保城教授乃謂：「法治的實質意義除了以法律的形式意義為要件外，並且更進一步要求該法律以實現正義為目的。法治的實質意義乃是源於正義的理念，而追求公平、合理的人類生活。正義的理念必須在法律中實現，因此，實質法治的意義係指以實現正義理念為內容之國家，而正義之理念，當然也包括了社會正義。今日我們所瞭解的法治原則，不但包括形式上之意義，也包括實質上意義之實現。法治的意義，應指國家所有的公權力展現必須根據法律，使人民可得預測（形式意義之法治），並係以實現正義之內容為目的（實質意義之法治）。」就此，參閱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7版，2020年3月，頁59。另外，陳清秀教授同樣認為：「法治國家或為法治主義，可分形式上意義的法治國家與實質意義的法治國家。……實質意義的法治國家，乃是『社會的法治國』，進一步要求以實現正義理念為內容之國家，亦即國家任務部僅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更必須創造合於社會正義與積極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各種條件，以追求公平合理的人類生活。」就此，參閱陳清秀，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翁岳生編，行政法（上），3版，2006年10月，頁145。吳信華教授亦謂：「『法治國家』要求國家行為要有法的準據性，以法來治理國家……然而不單只是國家行為須有法的依據，同時所依據的『法』本身更必須具備實質妥當性的內涵，此即『實質法治國』中所蘊含正義理念的要求。……因此吾國現今在承襲此一概念的同時，應注意所謂的『法治國家』，必須是一種積極實現社會正義且具實質正當性的『實質法治國』。」就此，參閱吳信華，憲法釋論，3版，2018年9月，頁62-63。

³ 行政法院過去於稅務案件上，亦曾以實質法治國原則為由，將租稅公平、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作為解釋稅法及認定租稅規避行為之依據。就此，參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148號判決、97年度判字第1155號判決、98年度判字第61號判決、98年度判字第123號判決、98年度判字第1199號判決、98年度判字第1320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1951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506號判決等。

1 質法治國原則之用語及實際運用情形。對此，一般多以鈞
2 院釋字第 499 號及釋字第 721 號解釋中所謂：「……第二
3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
4 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
5 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
6 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等語，作為理解
7 實質法治國原則之基準。經此可知，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
8 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形構自由民主
9 憲政秩序所不可或缺之一環。不僅如此，對於法治國原則
10 之理解，除形式方面要求國家行為須有法律為依據外，更
11 要求該等在實質上須符合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
12 分立與制衡之要求。

13 2. 既然憲法係以實質法治國為基礎而形構自由民主憲政秩
14 序，則政黨憑其政治上，乃至統治上之特殊地位而在此一
15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內如欲取得財產，亦須符合實質法治
16 國原則之要求，乃屬當然。換言之，政黨財產之取得，應
17 係在不違背實質法治國原則之範圍內，基於財產權保障
18 與真正私法自治之精神所為之財產支配行為而取得。

19 3. 在進行轉型正義之外國立法例中，亦有以實質法治國原
20 則作為認定過往威權統治時期相關行為之標準。以同樣
21 有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經驗的德國為例，不論
22 是學理或憲法審判實務，在上世紀 90 年代亦曾面臨如何
23 認定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以下稱前東德）之德國社會統
24 一黨（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及其附隨
25 組織之財產，是否符合德國基本法實質法治國原則
26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 Grundsätze）之要求而取得⁴。就

⁴ 前東德於 1990 年 5 月 31 日時修正先前於同年 2 月 21 日所公布施行之政黨法，新增第 20 條 a 及第 20 條 b 等規定，主要規範內容為成立獨立之委員會調查前東德所有政黨及相關附隨組織之財產價值並提出報告、課予政黨及其相關附隨組織就其自 1945 年 5 月 8 日以後所取得，以及所移轉之財產之價值負有報

此，蔡宗珍大法官曾指出德國處理黨產時所建立「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為：

(1) 「『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毋寧是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依據：一來，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東德『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

(2) 「此外，由於民主國家之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因此政黨應該是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亦即不許有所謂『國家政黨』），致使黨國不分，因此聯邦德國的基本法中明確保障政黨的地位及免於受國家干預之自由（Staatsfreiheit），此部分的憲法規定亦包括在實質法治國的內涵之內。基此，若東德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不但違反了聯邦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

告之義務，以及要求是類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應將於 1989 年 10 月 7 日時即已存在之財產，或嗣後成為其替代之財產交付信託。而在 1990 年下半年所簽訂之兩德統一條約乃於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條約附件二所列之前東德權利，在符合基本法、統一條約及歐洲共同體直接適用之現行法等規定之範圍內，得依該附表所定之標準而繼續有效。該統一條約附件二第二章事務領域 A 第三節乃對前東德政黨法第 20 條 a 與第 20 條 b 等規定明定繼續適用之標準，其中之一，即係對於應交付信託之財產規定唯有能證明其係以符合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所取得者，方得由前東德政黨法第 20 條 b 第 1 項所列之政黨及其相關附隨組織予以支配。

1 國的要求。更何況，統一條約中明定適用於東德的『政
2 黨組黨自由』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也應該成
3 為判斷東德政黨財產之取得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要求
4 的判準，而一個可以以黨國不分的特權取得財產的政
5 黨，基本上已違反了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

6 (3)「為便於判斷東德政黨所取得財產的過程是否合於實
7 質法治國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
8 一日公布一套細部標準，以判斷下列幾種財產取得類
9 型：第一類是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或財產權者；第二
10 類是濫用東德共產黨之領導地位者；第三類是違反法
11 治國的支配秩序而濫用權力或恣意性統治者。」⁵。

12 4.從而，關於政黨在實質法治國原則之實踐所扮演之角
13 色，若國家並非依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而組成，則實質展
14 現法治國原則之基本權利將淪為空談，從而亦將無法對
15 其提供實質保障。也因此，如將自由權之保護此一要求一
16 併納入觀察，則權力分立原則將非僅僅是單純形式方面
17 之要求而已，舉凡權限分配、功能劃分，以及相互監督
18 等，均屬法治國理念之核心。而德國基本法所形構之權力
19 分立體系係以存在有彼此相互競爭，且必須是在選舉時
20 一再重新地競逐選票之政黨為前提。倘若欠缺政黨之多
21 元競爭，則前述保護自由權之權力分立體系亦將無法長
22 遠存續。因此，政黨多元競爭亦為基本法法治國原則之直
23 接展現。而欲讓政黨相互競逐是類在法律及時間等方面
24 均受有限制之權力，即應進一步要求政黨須與經組織化
25 之國家性（Staatlichkeit）相互分離，同時並應確保政黨之
26 機會平等。

⁵ 蔡宗珍，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月旦法學，79期，2001年12月，頁112-113。

(二)執政黨藉由戒嚴令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施行，使人民各項自由、權利均遭箝制，無法自由組黨；加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遭長期凍結，形成執政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威權統治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牴觸：

1. 中國國民黨於行憲前，即透過訓政時期約法以黨治國：

(1) 中華民國行憲前依據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行使中華民國之中央統治權，並有決定國民政府人事及解釋訓政時期約法之權力，具有最高之國政決策權，確立以黨治國之黨國體制⁶。

(2) 嗣因應對日抗戰，民國（下同）28年1月28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常設秘書廳統一指揮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成為統一指揮黨政軍的最高決策機構⁷，於抗戰結束後仍維持運作，俟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35年3月16日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36年4月23日正式結束運

⁶ 當時，由國民會議通過並於20年6月1日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中華民國行憲前之基本法。其中第30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此外尚有該約法第32條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第72條規定：「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73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74條規定：「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85條又規定：「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亦即中國國民黨中央掌控國民政府最高機構之人事權，各院各部會首長人事權亦間接受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控制，中國國民黨黨中央並有解釋約法、確認法律效力之權力，國民政府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中央的權力結構由此而生。

⁷ 另有研究指出，當時黨務系統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未停止活動，軍事委員會仍繼續掌握軍事主導權，行政院則繼續依照訓政時期約法進行政務處理，故國防最高委員會實際上僅執行原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未能發揮統一指揮黨政軍的力量。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期，2004年5月，頁135-164。

作，回歸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之體制，直至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

2. 中華民國臺灣省自 38 年 5 月 19 日至 76 年 7 月 15 日止，即依戒嚴令實施戒嚴，此段期間臺灣人民諸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基本權利均受限制，各級政府欠缺輿論及民意有效監督，且封鎖人民組成政黨公平競爭之機會，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牴觸：

(1) 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38 年 5 月 19 日公告自 38 年 5 月 20 日 0 時起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此戒嚴令至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歷時 38 年 56 天。立法院於 4 日後（3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懲治叛亂條例⁸。任何反對執政黨統治之行動乃至於言論，均可構成此懲治叛亂條例所定犯罪類型，招致重罪，遂成為解嚴前中國國民黨統治臺灣時期箝制言論自由施行白色恐怖之重要工具，人民噤聲不語⁹，各級政府欠缺輿論及民意有效監督。

(2) 戒嚴時期雖無法律明文禁止人民組織反對黨，但因組黨恐被政府認定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

⁸ 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即著名之「二條一」）規定，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唯一死刑；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各種協助、包庇或藏匿叛徒之態樣，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6 條規定，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7 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第 10 條甚至規定於戒嚴期間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者，無論身分均交由軍事機關審判，侵害憲法所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之權利。於此情境之下此條例直至獨立臺灣會案爆發，立法院方在輿論壓力下於 80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並於同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廢止。

⁹ 就新聞出版之管制，自 39 年實施之「戰時節約用紙辦法」限制報紙發行張數。40 年又實施「限證」，需已領有登記證之報社始能發行報紙，限制新報發行，又再限制僅能在單一印刷廠印製（即所謂「限印」）。於法律層面，41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修正出版法，報刊及出版業採事先登記制，47 年 6 月 28 日立法院再修正出版法，行政機關得以違反該法規定為由撤銷報刊及出版業登記，使報刊停刊；另「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後修正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則以洩漏機密、為匪宣傳、詆毀國家元首、違反反共抗俄國策、混淆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等事由，查禁出版品並禁止中國出版品在臺灣流通。新聞及出版自由於此期間遭嚴重限制。

1 謀條例，身陷囹圄甚或喪失生命，故事實上無人真正
2 成功組織反對黨，政府亦明白表示不開放人民組織反
3 對黨之立場¹⁰。如此封鎖人民組成政黨公平競爭之機
4 會，已違反憲法所定民主共和國、國民主權及平等原
5 則之要求。

6 3. 且中華民國行憲後未及半年，即於 3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7 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此後長達 43 年未改選中央
8 民意代表，形成萬年國會，間接選舉之總統亦無連任限
9 制，侵害人民投票及參政之權利，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0 相牴觸：

11 (1)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 37 年 5 月 10 日公布實施，中
12 華民國政府 38 年 12 月遷台後，仍維持此動員戡亂體
13 制，直至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49 年 3 月該臨時條款
14 修正，凍結憲法第 47 條總統連任次數之限制，同年蔣
15 介石第 3 次當選總統；55 年 3 月該臨時條款再次修
16 正，授權總統設立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組織
17 與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處理戰地政
18 務，並可增選或補選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

19 (2) 又因鈞院釋字第 31 號解釋，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
20 會未定期改選¹¹，人民投票及參政權利遭凍結，直到鈞

¹⁰ 內政部長林洋港於 71 年 9 月 24 日於立法院代表行政院長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雖然出諸我內政部長之口，不過內容却代表整個行政院到今天此刻為止的政策。政黨的產生，有其時代背景及社會特殊環境，目前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創立中華民國所組織的政黨，民社黨和青年黨都是數十年前成立，參加制憲國民大會的政黨，三十多年來與執政黨共同維護憲政體制建設復興基地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為鞏固復興基地安全，達成國家最高 國策目標，確有賴於海內外同胞團結一致，集中力量，不宜有意志分歧、力量分散的情況出現，如果容許組織新黨，勢必形成政黨林立，可能誤蹈若干西方國家及我國民國初年擬攘不安的覆轍。何況在現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凡屬中華民國公民均有參與政治為國家貢獻心力的管道。」，立法院公報，71 卷 77 期，頁 43，林洋港部長發言。

¹¹ 鈞院釋字第 31 號解釋文：「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院釋字第 261 號解釋作成，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於 80 年 12 月 31 日全體退職後，所謂萬年國會方走入歷史。此前長達 43 年期間，雖有改選部分增額立委席次，但由於中央民意代表未全面改選，使中國國民黨實際上得以長期維持其於國民大會及立法院中多數黨之地位，加之當時總統係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又得連選連任而無任期限限制，使中華民國政府完全被中國國民黨所控制而無政黨輪替之可能性，動員戡亂體制遂成為中國國民黨一黨統治、乃至於由蔣介石長期統治中華民國之基礎，侵害人民投票及參政之權利。

4. 戒嚴令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架空憲法本文規定，造就執政黨得以「以黨領政」之環境：

(1) 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憑藉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以黨治國，恐難立即適應憲法所標舉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故於訓政時期結束前蔣介石即有「以黨透政」的想法，並加以落實¹²。

(2) 而蔣介石復行視事之後，即組成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執行改造案，16 名中央改造委員¹³及中改會下之各工作部門人員均由蔣介石指派，且從「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亦可見，除蔣介石經常主持會議外，許多會議結論均依據「總裁指示辦理」，實可謂中國國民黨之改造由其一人主導¹⁴。經此權力重組後，蔣介石對內削弱黨內

¹²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 期，2009 年 9 月，頁 69-228；張明偉，憲政下的訓政，元照，2017 年，頁 220，以黨透政：指派優秀黨員競選，再藉由各黨部政治委員會控制從政黨員，以使黨部的決定轉化為政府的決定。如從政黨員不能執行黨的政策，應與以黨紀制裁，情節嚴重者更應由黨部發起罷免運動，罷其公職，以阻止其違反黨意。

¹³ 陳誠、張其昀、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袁守謙、崔書琴、谷鳳翔、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等 16 人，均與蔣介石本人有師生、部屬的關係。

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 年 12 月，頁 20、27、111、143、159、169、172、176、178、195、197、201、209、218、220、249、250、264、27

民主，形成以個人及親信意志決定之黨組織，重要政策及人事任命均由蔣介石做最後裁奪。

(3) 承上，中國國民黨改造案之另一面向，即是透過黨政關係控制¹⁵，將黨意（甚或是蔣介石個人意志）貫徹至政府機關實施。中改會第 92 次會議通過之「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第 2 條即明示：「本黨對民意機關及政府機關，係採組織指揮黨員之原則，分別建立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貫徹黨的主張。」。其說明直接指出：「為配合行憲後之政治體制，目前黨政關係在縱的方面，因各級黨部為黨的分層負責之機構，應以黨的組織切實管理黨員指揮黨員，此應注意者一；行憲國家黨只能透過黨的組織指揮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吏中之黨員，而不能以黨直接指揮民意機關與政府，此應注意者二。為使此類組織易於發生力量起見，對外應守密亦不宜公開此應注意者三。」顯然理解因行憲故，非得再如訓政時期直接「黨即政府」，而透過上開規定打造「以黨領政」執行平台。在實際運作上，權力中樞亦延續以往模式，所有重要政策、人事均由中國國民黨之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後¹⁶，再轉交由

9、283、298、305、308、309、339、340、362、367、382、387、407、420、422、444、445、450、453、463、464、465、472、474、491、512、516、521、535、541、543。

¹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 年 12 月，第 92 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頁 126-130 以下。

¹⁶ 重要政策例如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為檢陳「5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5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經中常會決議後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5-006；人事案如 52 年 12 月 4 日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總裁交議：行政院兼院長陳誠同志……，准予辭去行政院院長兼職，並提名嚴家淦同志為行政院院長。決議：通過。……由第一組會同中央政策委員會轉知立法委員同志一致支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七）〉，《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2-007。

1 行政院或相關政府機關執行，國家成為中國國民黨遂
2 行統治之工具¹⁷。

3 5. 我國過去黨政運作方式，有如下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
4 情形：

5 (1) 由不具民意基礎之黨中央行使政府人事權：

6 在憲法所規定之民主代議制度下，國家作為公權力主
7 體，統治權行使源自於國民所賦予之直接或間接民主
8 正當性，應受憲法、法律及其他規章所拘束，除非依
9 法例外將權限委託予私人辦理，或是採取公、私部門
10 合作形式，否則國家意志之形成以及決策之落實，原
11 則上應由具人事民主正當性基礎之民選公職人員、政
12 務官及事務官為之¹⁸。然中國國民黨自 39 年中改會開
13 始運作後，曾多次於中改會及中常會中討論決議本應
14 歸屬政府機關首長之人事權¹⁹。如遇不願貫徹黨中央
15 所決議人事案之從政黨員，則施以懲處，以儆效尤²⁰。

16 (2) 藉由黨政關係大綱運作，以黨組織影響從政黨員意志：

17 A. 中改會通過黨政關係大綱後，各級機關如行政
18 院、立法院、監察院內均設有黨部，大專院校設直

¹⁷ 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執政黨實現其政治理念之方式，應係推舉黨員參與選舉（或其他取得民意基礎之方式）進入政府組織後，該從政黨員依法行使職權時實現其競選時對選民之承諾，間接體現其所屬政黨之政治理念，而非由執政黨做成決策指示從政黨員執行。

¹⁸ 詹鎮榮，總統、政黨與國會之相互關係——以政黨影響國政之憲法基礎及界限為中心，憲政時代 41 卷 3 期，2016 年 1 月，頁 442。

¹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 年 12 月，第 9 次通過龐松舟為行政院主計長，頁 8；第 68 次通過柳克述為交通部次長，頁 90；第 87 次通過俞大維辭職並以郭寄嶠為國防部長，頁 118；追認了副參謀總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院秘書長等職務，第 93、95、311 次會議，頁 133、144、367。

²⁰ 蔣介石年譜長編 55 年 5 月 30 日記載：「第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嚴家淦僅得百分之五十五的國民大會代表支持，當選票數僅略高於半數，先生以『谷正綱在國民大會中對選舉副總統事，反對本黨政策與決議，不願執行貫徹政策，以致影響選票，應負重大責任』，並指『彼不自知其責，而且必於強佔大會秘書長職務，把持國大，其居心自私，已陷於危險境地』，『為使其自反、自省、自覺，不陷於自絕之境，故決明令撤職以平公憤』。本日，手擬令稿曰：『國民大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已完結，所有職務已告一段落，該會秘書長谷正綱不宜續任……』。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12 冊，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 年 12 月，頁 293。

屬黨中央之知識青年黨部（秘密方式，對外不公開）、職業團體亦設職業黨部（鐵公路黨部、工礦黨部、海員黨部等）、軍中則設特種黨部（各級委員會工作採秘密方式）²¹。另由中改會策劃成立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²²於 58 年前隸屬於國防部，主辦軍訓教育，在校園內設置分隊，58 年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後並未因此而退出校園；蔣宋美齡在 39 年成立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於各級機關中亦曾設有分會，且由檔案可知係強制女性職員及男性職員配偶加入²³。

B. 關於政府機關之意思形成，除了首長均為中國國民黨核心要員，中國國民黨為貫徹黨意，於正式公文系統外另設平行之「從政黨員函」系統，以便機關內黨部交換意見，使從政黨員將黨的利益列為優先地位，嚴重違反行政中立，例如跨部會協調為黨營事業辦理融資事宜²⁴。

²¹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 年 12 月，第 92 次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頁 126-130；第 29 次會議通過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及組織規程，頁 27-28；47 次會議通過各級特種黨部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其他組織相關草案，頁 59-63；204 次會議通過職業黨部設置相關組織規程，頁 256。

²²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288 次會議通過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至名稱定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亦為「青年救國先鋒隊」一併簽報總裁定奪，頁 348-349；第 338 次則通過籌組中國青年救國團案審查意見，並定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頁 406-407；第 392 次會議通過「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其中即表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業經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辦理，頁 496、499-500。

²³ 75 年 10 月 14 日外交部人事處第二科函外交部各單位：「主旨：本部女性職雇員暨男性職雇員之配偶均為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會員，76 年度會員會費請貴單位派專人收齊後送交本處第二科承辦人。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行政院分會 75 年 10 月 2 日（75）婦政分字第 032 號函辦理。二、本案前奉核定，本部女性職雇員及男性職雇員之配偶一律參加……」，〈婦聯會（十）〉，《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162004-0010-0003。

²⁴ 黨營事業中影公司擬向中央銀行借錢，經來回討論後，由中國信託及信託局貸與中影公司，並由中央財委會作保，59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以「行政院從政黨員（函）」致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內容記載：「……經轉各有關機關從政主管同志研辦具先後函復彙案陳奉指示：『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所需資金三千萬元，中央銀行與有關單位會商決定辦理要點，可抄送中央張秘書長察酌，至於由政府選購中影公司影片每年補助三百六十萬元部分，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台（59）央計字第 62 號函達張秘書

1 C. 又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以 62 年 11
2 月 9 日六二農肆字第 1478 號函司法行政調查局沈
3 局長之岳同志：「……將知識青年各校黨部保防工作
4 改制情形函請參照敬悉予鼎力支持，並轉知各校
5 『春風小組』加強黨政協調聯繫，以推展工作」，並
6 檢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各級知識青年
7 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及相關工作人員名冊。其
8 中「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
9 法」（極機密）中言明校園保防工作應協調救國團
10 執行，應配合黨的組織分送情蒐所得資訊，並透過
11 黨的組織與校方及救國團合作，知識青年黨部相關
12 費用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²⁵，顯示中國國民黨利用
13 其執政優勢，指示從政黨員運用國家資源預算，並
14 偕同其附隨組織救國團，進行校園政治偵防工
15 作，打壓異議份子。

16 (3) 嗣 75 年 10 月蔣經國宣示解除戒嚴，容任組織反對黨
17 後，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所屬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曾
18 研提「政治情勢演變中可能觸發之重大問題研究」，文
19 中除未體認其為國家機關之一部分，率以「本黨」自
20 稱，而有未洽，內文可見中國國民黨主觀上十分清楚
21 其主政下之國家並未真正實行憲政，除了許多人權侵

長，仍請中央透過有關從政主管同志編列該機關 61 年概數報院核辦」等因。」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99999-0075。

²⁵ 「……陸、工作協調：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二、有關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執行。三、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情報蒐集等事項，均由春風會報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均從政策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五、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玖、工作經費：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並按機密費支報規定辦理。」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中央青工會知青黨部所屬各校黨部保防業務組總幹事名冊及保防秘書（執行秘書）受困擾案〉（63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頁 33-36，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0 日促轉一字第 1080001112 號函附件。

害行為外，亦有如上之違反民主憲政秩序的情況²⁶，客觀上中國國民黨全面性的在各機關內部設置黨部、政治小組乙節，亦可見中國國民黨企圖以黨組織控制黨員（從政同志），執行黨的決策。至於中國國民黨如何利用此黨國不分之執政優勢不當取得財產，則另於下述。

6. 就前述中國國民黨統治狀態，學者亦多認為彼時我國屬於威權統治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符：

(1) 其中學者鄭敦仁著眼於該黨對於黨內多元主義之壓制、塑造三民主義作為其執政意識形態，並滲透至社會各組織中防止政治競爭等特徵，將之評價為「準列寧式威權體制」²⁷。

(2) 而日本學者若林正丈在鄭敦仁之基礎上，進一步提到蔣介石對中國國民黨之改造，其精神即「以黨領政」、「以黨領軍」（公開的是政戰系統，地下的特種黨部），以黨對國家機構進行一元化的指導，並藉由凍結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強化總統權限及地位等手段，將民眾排除於政治之外，創造出中國國民黨獨攬政治權力之環境，而遷台前已實施之戒嚴令仍繼續存在，使中國國民黨得以藉由繁複之治安法令防衛黨國體制，即將之評價為黨國威權統治體制²⁸。

²⁶ 「……另在主觀條件方面，我黨政軍機構各有其沿革過程，及功能特性，其中尤以軍事與治安體系，多係針對共匪武力及統戰陰謀而設；黨的組織亦因致力輔導地方自治、及整合軍政效能，不得已而沿用訓政時期體制。過去四十年來，曾藉此種架構加以有效運用，終能達成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之境地。……」〈雜件—民國七十五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輿論界建議彙要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8-00018-002，頁 3-4。

²⁷ Tun-jen Cheng,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in World Politics, Vol41, Issue4, pp.471-499, 2011.

²⁸ 若林正丈原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月旦，一版，1994 年 7 月。

(3) 另學者朱雲漢則認為，中國國民黨戰後於臺灣建立之政權，為一黨威權統治體制，特徵有諸如高度一致性的統治聯盟、對人民灌輸意識形態、佔據社會中組織性資源對社會進行嚴密控制、攏絡及分化本土菁英、高度滲透之特務組織等²⁹。

7. 綜上，我國過往因實施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人民諸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基本權利均受限制，且長達 43 年未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形成萬年國會，總統間接選舉且無連任限制，執政黨不必藉民主選舉程序以實現其政治理念，已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政黨本質。於此情形下，中國國民黨實施黨內改造，對內削弱黨內民主，對外利用黨的組織控制從政黨員進而使各級政府機關遂行黨中央之決策，使執政黨與國家混淆不分，形成以黨領政之威權統治體制，封鎖其他國民自由組成政黨公平競爭之機會，違反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亦違反平等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牴觸。

(三) 威權統治體制下之執政黨藉其執政優勢，與其附隨組織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不當取得之財產，情形如下：

1. 威權統治體制下執政黨藉由其執政優勢，以悖於政黨本質、違反民主法治原則不當取得財產之方式，不一而足，典型可概論如下：

(1) 自國家取得財產與經費：

A. 諸多檔案可證，中國國民黨自政府遷臺後即常年假各種名目將黨務經費編列於各級政府預算中，即「國

²⁹ 蕭新煌、朱雲鵬、許嘉猷、吳忠吉、周添城、顏吉利、朱雲漢、林忠正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編，1989 年 6 月，頁 139-160。

庫通黨庫」³⁰，甚至將政府預算充作地方選舉輔選經費³¹；相較於各級政府所撥預算，中國國民黨自籌財源甚少，自 42 年至 62 年各級政府所撥預算約為中國國民黨自籌財源之 4 倍。且有以轉帳撥用名義自政府無償取得不動產（如梅屋敷轉帳撥用案）³²，或由政府超額補助經費購置土地等（如國防部超額補助婦工會購買國有地案）³³。

B. 前述中國國民黨於臺灣民主轉型前自國家取得之各項財產及經費，不能與政黨法第 22 條明文規定之政黨補助金制度相提並論。質言之，臺灣民主轉型前之中國國民黨，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政黨，國

³⁰ 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特交檔案(黨務)-其他(第○六三卷)，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II，2020 年 4 月，頁 17-21。

³¹ 58 年 8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徐鼎報告：「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委會、中一組、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秘書長，會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及輔選經費分擔問題，此項經費共需 1,600 萬元。經會商決定：省黨部所需 600 萬元，由本府負擔，台北市黨部所需 300 萬元，由台北市政府負擔，其餘由中央自籌。」案由：秘書長徐鼎：八月廿三日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委會、中一組、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秘書長，會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輔選經費分擔問題，此項經費共需 1,600 萬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2016720。

³² 如梅屋敷旅館由長官公署接收後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使用，土地並登記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所有，嗣 67、84 年為台北市政府徵收，中國國民黨獲得徵收補償金約 6.5 億元，目前當地為逸仙公園。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事務科上呈之 35 年 4 月 23 日簽呈，記載梅屋敷旅館原本擬當作政府招待賓客之公產，卻因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要求改供黨用之歷史脈絡。當中提到：「查北門町十九號日人經營之梅屋敷旅館奉准由秘書處接收，作為招待之用。嗣因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為紀念 國父史蹟，需要此項房屋。奉 鈞長面囑由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當派本處專員徐松青前往接收，並將梅屋內一切應用物品逐一點交省黨部驗收保管使用……」。(接收日產房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700002013。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2 版，2019 年 1 月，頁 13-14。

³³ 45 年中國國民黨婦工會為籌建婦女之家，經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蔣宋美齡核准，向國防部裝甲司令部價購房屋(青島東路 9 號)，並得一併使用坐落基地。嗣後，婦工會表示因服務工作範圍日益擴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奉蔣宋指導長指示「應設法擴充」，因而要求國防部再將隔壁青島東路 7 號房地無償借予使用。55 年國防部曾通知婦工會購買房地，但當時並未完成買賣。嗣再次詢問婦女之家承購意願，婦女之家認為「價值過鉅，無力籌款承購，但要求如仍准照 55 年間通知價格 7 折讓售，可籌款承購。」為此處房地出售，財政部曾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然而，婦工會再次表示太貴無法購買，同時卻要求國防部繼續無償借用房地。待國防部於 57 年同意現狀借用後，6 月間婦工會又轉而向財政部國產局申請購買。8 月時，國防部物力司內部討論：「聞中央黨部前曾商請本部在營產處理價款內，撥出五百餘萬元，補助婦工會購買是項房產，以便擴大對軍中服務該案，正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按公告現值讓售，其收支僅屬轉帳辦理似可同意。另主計局會稿已撥款 550 萬元，經協調該局除支付本案 505 萬餘元外，餘款由該局去函索回。」公文往上呈閱後，時任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批示：「從速照辦，餘款不必索回。」，國防部 108 年 3 月 8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80001939 號函附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8 月 12 日簽呈，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II，2020 年 4 月，頁 5-8。

1 家實為其統治工具，其所取自國家之財產與經費，概
2 為其確保執政權力凌駕國家及社會所用，自不符實
3 質法治國原則。

4 C. 或謂，政黨因執行國家任務而取得該些財產與經費
5 故有正當性云云，然政黨執行國家任務，本質即違
6 反黨國分離之實質法治國原則，自不能以此合理化
7 政黨自國家取得財產與經費之行為，更何況該些國
8 家任務已隨臺灣民主轉型而不再由政黨執行，如仍
9 容任政黨保有該些財產與經費之剩餘及孳息，等於
10 國家因當年中國國民黨執政無法自行執行任務，而
11 額外支出經費或損失資產，殊非合理³⁴。

12 (2) 違法或不當購置之財產（不動產）：

13 A. 中國國民黨來臺後大量無償占（借）用公有土地，於
14 土地上興建黨部等建築物，多年後始價購取得該等
15 公有土地之所有權，然部分公有土地之買賣過程，有
16 違反當時行政規則或法令之情形，其中最有名之案
17 例，即位於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中國國民黨舊中央
18 黨部（現為張榮發基金會）³⁵。

19 B. 申言之，政黨買賣取得財產（不動產），非當然合於
20 實質法治國原則，而需探究政黨取得各該財產時是
21 否立於與一般人民同等之地位。若政黨利用其執政
22 優勢，使各級政府違反當時行政規則或法令，或使
23 公營事業違反內控機制出售財產，或濫用權力、脅
24 迫或欺騙使人民出售財產，則如此取得之財產，仍

³⁴ 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1992 年 7 月 21 日決議「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中譯本，頁 9。

³⁵ 詳見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書，案情摘要可參照本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附件 2），頁 52 以下。

1 因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屬不當取得財產，非可因
2 其徒具買賣外觀即認為正當³⁶。

3 (3) 特權與黨營事業所生之利益：

4 A. 如前所述，中國國民黨將大部分黨務經費編列於各
5 級政府預算之中，並以結餘投資黨營事業，利用黨
6 政關係經營各項特許事業獲利（如使黨營事業復華
7 證券獨佔證券融資業務）³⁷，或利用執政優勢使政府
8 機關向黨營事業採購財物、勞務或工程（如使黨營
9 事業中央產物保險獨攬斷國軍財物保險）³⁸。

10 B. 民主政黨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
11 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得藉
12 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前述政
13 黨無償占（借）用公有地等特權所生之利益，以及
14 經營黨營事業所獲取之利潤，與其執政優勢關係密
15 切，其取得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而自此些財產衍
16 生所得其他財產孳息，亦非屬正當³⁹。

³⁶ 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1992 年 7 月 21 日決議「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中譯本，頁 6。

³⁷ 中國國民黨 100% 持股之光華投資公司於 68 年成立之初，即聯合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69 年初設立「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47% 股權。由於證券融資為特許事業，當時，證券主管單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復華證金公司，甚至停止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交通銀行原已開辦之證券融資業務，令「復華證券開業日起，其他銀行停辦一切證券融資」，而由復華證金公司取得獨佔地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69 年 4 月 2 日證管(三)字第 0345 號函、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0 年 8 月 26 日證管(70)三字第 0364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2 版，2019 年 1 月，頁 179-180。

³⁸ 國軍財產保險中，原有部分委託華僑、太平、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等 3 家保險公司承攬，然 51 年成立之黨營事業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行文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表示「因承保過程中，必須查勘繪圖，事涉國防機密，本公司為黨營事業，辦理承保，較為適宜」，聯勤總司令部遂指示：國軍財產保險一律改洽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3 年 1 月 21 日財字第 351 號代電。

³⁹ 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1992 年 7 月 21 日決議「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中譯本，頁 8。

2. 威權統治體制下執政黨藉由執政優勢，違反民主法治原則使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方式，依目前已調查之案例可概論如下：

(1) 自國家取得財產與經費：

A. 此部分與政黨自國家不當取得財產與經費之情況類似，故不再詳述其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理由。具體個案例如，政府將國有土地及徵收所得之土地，登記於執政黨黨營事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之名下⁴⁰，以及部分日產戲院土地於行憲後登記於黨營事業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名下⁴¹等。

B. 另救國團因與中國國民黨間之特別關係，從 44 年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回復高中生入黨措施，即表示「救國團與學校黨部的工作是相同的，若能恢復高中學生入黨，適以增強各中等學校救國團的效能」⁴²，而中國國民黨迄 60 年之預算科目中尚有所謂「代領轉發」經費⁴³轉發給救國團，可見兩者關係密切，嗣後並負責執行中國國民黨提供青年育樂場所之政

⁴⁰ 最著名者為中廣公司前臺北市仁愛路三段基地，中廣公司以經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第 227 次常會核准者，轉帳手續亦經於 40 年辦理完竣，請交通部賜予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證明以便辦理產權登記。行政院於 45 年 1 月函交通部表示：「據財政部核復……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作價轉帳核准，……公司以原奉令接管之文件於遷台時遺失，請予證明，以便申辦土地囑託一節，似可准予證明。」交通部遂於 45 年 1 月 21 日發給證明書稱：「……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臺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47 年 5 月將原登記在社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名下之土地移轉登記於其名下，登記原因空白，中廣公司 44 年 5 月函、行政院台四十五財 0228 號令、交通部交郵（四五）00530 號代電。而 40 年間臺灣省政府與中廣公司就轉帳撥用是否包含基地迭有爭執，嗣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因故去職後，中廣公司始陸續取得日產房屋基地之所有權，詳參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37>（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

⁴¹ 監察院 90 年 4 月 2 日調查報告。

⁴²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四）〉，《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9-004。

⁴³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5 次、第 205 次、第 457 次會議紀錄、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88 次會議紀錄、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105 年 11 月 8 日、21 日、23 日、24 日、25 日本會派員至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抄錄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策，於各級政府協力下，在全台各地無償使用公有地興建青年活動中心⁴⁴、青年育樂中心，建築物本身亦有機關補助興建經費，舉辦寒暑期自強活動，亦有各級政府無償提供人力、場地、器材等；此等情形於救國團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亦未及時切斷過去慣常性補助，且占用公有地所興建的青年活動中心，長期以來為救國團營利之來源。

(2) 特權向人民收取金錢：

A. 附隨組織以特權向人民收取金錢之典型案例，即政府自 45 年起即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形下，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棉紗附捐及進出口業勞軍捐款等名義，向民眾、貿易商與紡織廠強制徵收金錢，並由婦聯會等組織收取運用，期間長達 30 餘年。其中勞軍捐因收取金額超出預期甚多，中國國民黨並與進出口同業公會、婦聯會等另組成協調小組會議，在會議中議決分配捐款，並以執政黨優勢「協調」捐款團體持續捐款⁴⁵。

B. 本於自由意志之捐贈，固然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然若係政黨在無法律依據之情形下，利用執政優勢而

⁴⁴ 為使救國團在澎湖離島無償使用國有地，65 年 3 月間，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將軍用金龍頭招待所借予救國團，國防部海軍司令總部依指示與救國團訂立招待所座落土地（即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665 地號）借用契約，借期擬自 65 年 7 月 1 日至 68 年 6 月 30 日止（簽呈中明白表示並無法源得以將軍方管理土地無償借予民間團體）。嗣因國防部海軍司令總部需用該地建置潛艇碼頭，請救國團遷建返還土地，國防部海軍司令總部並於 71 年間從預算內撥付救國團約新臺幣（下同）7 千萬餘元搬遷補償，救國團隨即在澎湖觀音亭另取得縣有地，新建青年活動中心，並使用至今。國防部 106 年 5 月 2 日國辦文檔字第 10600001934 號函附件-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相關。

⁴⁵ 婦聯會收得之勞軍捐除部分用於興建軍眷住宅使用外，結餘經費以定期存款存儲，歷年孳息轉本金續存累積本利和迄至 107 年底推估應有新臺幣 465 億餘元；婦聯會實際留有財產約新臺幣 388 億元。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自 50 年 6 月 17 日起自 79 年 3 月 30 日止，期間共召開 74 次會議，與會成員有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後改組為中央社會工作會）、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警備總部政戰部、婦聯會、軍友社、省進出口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單位派員出席，會議於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會議室召開，首次會議中即定調為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前 10 次會議紀錄可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I，2019 年 8 月，頁 69-96、檔案選輯 IV，2020 年 4 月，頁 107-114。

1 使機關或金融機構以人民無從拒絕之方式，以特定
2 之標準向人民收取金錢後轉交附隨組織⁴⁶，即非自
3 由捐贈，縱冠以捐獻之名義，仍屬不符實質法治國
4 原則而取得之財產，而自此些財產衍生所得其他財
5 產孳息，亦非屬正當。

6 (四)因我國民主轉型歷程緩慢平和，且國會政黨輪替係遲至 105
7 年間，故前述威權統治體制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8 之財產，並未、亦無機會於民主化過程中以符合民主法治之
9 方式立刻處理，而持續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持有，非但使威
10 權統治體制下受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序延續，且有礙臺
11 灣民主轉型後之政黨公平競爭：

12 1. 臺灣民主轉型係以漸進方式逐漸推動，未如其他第三波
13 民主化國家經歷戲劇化過程。中國國民黨在 76 年解嚴後
14 並未立刻失去政權，反之，於往後民主選舉中，中國國
15 民黨仍保有競爭力並屢屢贏得勝選，直至 89 年始首次輸
16 掉總統選舉；惟中國國民黨仍贏得該次立法委員選舉過
17 半席次，使得該次大選僅行政權政黨輪替，由民主進步
18 黨（下稱民進黨）此一國會少數黨執政。嗣中國國民黨
19 97 年重新贏得總統大選，直到 105 年，中國國民黨才再
20 次輸掉總統選舉且立法委員選舉亦未取得過半席次，至
21 此臺灣首次行政、立法完全政黨輪替，合先敘明。

22 2. 從而 76 至 89 年間，臺灣雖經解嚴及多次憲改逐漸民主
23 化，但中國國民黨仍然繼續執政，故中國國民黨及其隨
24 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並未立即處理，甚至當年劉泰英擔

⁴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0 年 11 月 2 日貿（70）三發字第 30889 號函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6 年 4 月 21 日貿（76）一發字第 09934 號函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兩則內容主要係函知結匯附繳勞軍捐從 1 美元繳交五角降為三角、及 1 美元繳交三角降為二角；婦聯會軍友社合編《進口外匯結匯付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1983.11.1），手冊中鉅細靡遺規定代收款銀行如何辦理代收勞軍捐相關業務。就此，參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V，2020 年 4 月，頁 115-129。

1 任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時，仍利用中國
2 國民黨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依照中國國民黨 95 年自行提
3 出之「面對歷史、向全民交代：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
4 產總說明」之記載，自 83 年至 89 年間，中國國民黨資
5 產增加 423 億，而 87 年投資事業達到高峰，扣除負債後
6 之帳面淨值為 683 億。

7 3. 實則早在 84 年 3 月 7 日，立法委員王建煊即基於政黨公
8 平競爭之目的，向行政院長連戰提出質詢，要求立法處
9 理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⁴⁷，另時為新黨立法委員之林
10 郁方、親民黨李慶華等均曾針對黨產一事以不同案例提
11 出質詢⁴⁸，然因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以前始終為立法院多
12 數黨，以致相關法案難以排審，遑論通過立法⁴⁹。

13 4. 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民主化後仍擁有百億財
14 產，實係我國民主轉型過程中因政治情勢未能妥慎處理
15 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於威權統治時期不當取得之財
16 產所致，除使威權統治體制下受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
17 秩序延續，且對臺灣民主轉型後之政黨公平競爭，實有
18 不利影響。

19 二、黨產條例制定前，政府對過去威權統治體制下政黨及其附隨 20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⁴⁷ 立委王建煊：「……但國民黨這些黨產由何而來，大家心裡有數，可能有相當之部分，乃是由國庫而來的，所以將得之於國庫之款，回饋至政黨發展基金中，以支應國家整個政黨政治發展，因應候選人之需要，也是一樁美好之事。若以 2,900 億元，扣除尾數 900 億元，留作國民黨之退休基金，或其他之需要，尚有 2,000 億元，以八％之利息計算，一年有 160 億元之收入，則足夠幾個政黨，做經常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及支援候選人競選經費之需要，這對中華民國政治改革，有非常大之幫助。」，立法院公報，84 卷 12 期，頁 174，委員會紀錄。

⁴⁸ 立法院公報，86 卷 32 期，頁 392-394，林郁方委員發言；88 卷 56 期，頁 76，李慶華委員發言，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2 版，2019 年 1 月，頁 213-218。

⁴⁹ 行政院亦曾於 91 年 9 月擬具黨產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然於立法院第 5 屆、第 6 屆程序委員會中多次遭中國國民黨委員封殺，根本無法進入院會一讀。

1 (一)89 年行政權雖政黨輪替，但民進黨仍為國會少數黨；黨產
2 處理專案小組與中國國民黨協商後僅取回少數土地，並經
3 由民事訴訟取回部分轉帳撥用土地。由於欠缺處理不當取
4 得財產之專法，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
5 調查及處理並不順利：

6 1. 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7 (1)監察院早在 90 年 4 月 2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中指出，行
8 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
9 有特種房屋（日本人之私人財產），以轉帳撥用方式移
10 轉給該黨，又在行憲之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一併
11 登記於該黨名下，有違當時法令；又將訓政時期臺灣
12 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戲院，於行憲
13 後，使黨營事業中影公司登記為部分戲院房屋及土地
14 之所有權人，亦有違行政機關應維護國有財產及人民
15 權益之立場；且各級政府機關將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
16 與中國國民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

17 (2)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後，行政院 92 年於國家資產經營
18 管理委員會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下稱黨產處理專
19 案小組）接續清查，確認轉帳撥用以及各級行政機關
20 將公有土地登記贈與中國國民黨之情形後，經與中國
21 國民黨協商，中國國民黨將當時尚在其名下之該些土
22 地以拋棄所有權辦理國有登記或返還無償使用土地
23 （共 57 筆，面積計 18,643 平方公尺）。

24 (3)上述案例即包括陸軍於 52 年間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
25 書，供中國國民黨於其上興建實踐堂及實踐大樓（現
26 為環保署及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興建經
27 費由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建物卻登記為中國

國民黨所有；經多次協商，中國國民黨方於 94 年拋棄所有權。

2. 對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案例包括：

(1) 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成立後，陸續清查發現中國國民黨將國有土地及徵收所得之土地，登記於其黨營事業中廣公司名下，經交通部代表國家起訴請求塗銷該些登記中，有部分獲得確定勝訴判決⁵⁰而收歸國有，但部分日產戲院土地於行憲後登記於黨營事業中影公司名下乙事，行政院雖與中國國民黨協商解決方案，惟未達成最終協議。

(2) 監察院針對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相關事件亦曾提出數份調查報告⁵¹，指出過去救國團因與執政黨有特別關係，而得以無償使用公有地在各地興建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育樂中心，建築物本身亦有機關補助，在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並未及時切斷過去慣常的補助，而占用公有地所興建的青年活動中心，也變成救國團營利的來源，遲遲無法收回國家土地。嗣後雖因監察院糾正故，國有地管理機關陸續透過訴訟⁵²，取回志清大樓產權以及部分建物。但迄今多數青年活動中心仍由救國團承租國有地營業使用。

⁵⁰ 八里機室案，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1 號判決，命中廣公司塗銷以徵收取得之登記，最高法院 99 年 12 月 17 日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定讞；板橋機室案，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2 號判決交通部勝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判決駁回中廣公司上訴定讞；芬園機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313 號判決交通部勝訴。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094 號判決中廣公司上訴駁回；花蓮電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 號判決交通部勝訴。

⁵¹ 監察院 88 年 7 月 8 日(88)院台內字第 881900536 號糾正案文、88 年 7 月 15 日(88)院台內字第 881900573 號調查報告、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內調 0089。

⁵² 志清大樓案，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判決，經救國團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定讞；原臺中市團委會用地案，詳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嗣後雙方和解，撤回上訴定讞。

1 (二)然中國國民黨自 94 年起，與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協商尚未
2 完畢之際，即陸續出售有爭議尚待解決之黨產，最有名
3 者，包括中廣公司股權、中影公司股權及革命實踐研究院
4 (國家發展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徒增後續處理之複雜
5 性及困難度，此皆因彼時黨產條例未能完成立法。

6 (三)故為回復威權統治時期遭受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
7 序，以及所衍生之政黨不公平競爭地位，制定黨產條例有
8 其必要。

9 三、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必要性、採取措施及本會處理不當取 10 得財產之現況：

11 (一)黨產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即
12 在將經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序，重新調整為合於公平
13 正義與實質法治國要求之狀態，以落實轉型正義、保障財
14 產合法歸屬者之權益，並促進政黨公平競爭：

15 1. 黨產條例第 1 條明示：「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
16 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
17 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
18 例。」並參諸立法理由，可知制定黨產條例之主要目的
19 即在落實轉型正義，將經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
20 序，重新調整為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要求之狀態。

21 2. 又立法者認為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
22 現，維持各政黨之自由競爭之機會均等，至關重要，而
23 過去威權統治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之財產以各種
24 方式移轉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
25 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時期、動員勘亂時期，以
26 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

要求，且此等不當取得之財產已對我國當前政黨公平競爭造成影響，故必須妥適處理。

3. 是類不當取得之財產，除使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利益外，亦可能同時導致人民、地方自治團體及國家因此受有損害，故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另一目的，即在去除人民、地方自治團體及國家因威權統治體制所遭受之財產損害，並予以回復，此亦為落實轉型正義之一環。

4. 此外，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條例亦蘊含有將原屬國家所有之財產，移轉返還於國家後轉作公益使用，以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目的：

(1) 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再觀其立法理由明示黨產條例未規定之部分，例如有關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後之運用，仍得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推動，可見立法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目的，亦得自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探求之。

(2) 復參照促轉條例第 7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二、不當黨產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並使外界充分瞭解不當黨產之處理用途，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另行依法處置者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

1 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動轉
2 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
3 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可知黨產條例之立法目
4 的，亦在於保障財產合法歸屬者之權益，且若合法歸
5 屬者不明，合法歸屬者為國家時，即由交由國家作為
6 公益使用，又有助於公益之增進。

7 (二)又黨產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亦明示，因不當取得財產之處
8 理，旨在調整過往威權體制下形式法治國所肇生之不當財
9 產秩序，如以現行法律請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返還不當取
10 得財產，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
11 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有現實上
12 之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解嚴前成立
13 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就此，亦有民事法院於
14 判決中認為該案中國國民黨所取得之財產，依今日法理確
15 有不妥之處，但以一般民事法律關係難以處理，並認同以
16 特別立法方式，課予中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⁵³。

17 (三)黨產條例所採取之措施，係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返還不當
18 取得之財產或追徵價額，未對其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進行
19 干預，更未涉及其他自由權利，甚或限制或剝奪其存續：

20 1. 就黨產條例整體規範內容合併觀察，可知其僅係以威
21 權統治時期迄今所不當取得之財產為調查與處理之範
22 圍，並進而將該等財產返還予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國
23 家，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者，則追徵其價額。凡此，均
24 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所不當取得之財產為限，而不及
25 於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從而，其所涉者，毋寧僅係類

⁵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

如民法上不當得利法制或刑法不法利得沒收法制之財產歸屬秩序之調整與回復。

2. 政黨對此等不當取得之財產利益，本即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可言⁵⁴，且黨產條例所課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返還義務，並未超過其不當取得之實質財產利益，未對其非屬不當取得財產進行限制或剝奪，對之亦未有任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性質更非行政罰之裁罰或刑罰之科處。此外，其不僅未限制政黨前述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與推薦候選人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等涉及民主憲政體制運作之地位與功能部分，更無限制或剝奪政黨之存續。

3. 至於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部分，由黨產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可知，其亦同樣係立基於前述回復經侵擾、破壞之財產歸屬秩序，建構並維持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思維而為立法，蓋若僅調查及處理政黨本身所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未將附隨組織納入，在附隨組織得繼續保有不當取得財產之情況下，將無法回復不當取得財產對財產歸屬秩序之侵擾及破壞狀態，無法落實轉型正義之目的。此外，政黨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與其他政黨競爭時，仍可挾附隨組織龐大之資源，建立難以追越之優勢，有害政黨公平競爭。

⁵⁴ 此部分詳如下述頁 67 之二、(三) 以下之說明。

1 4. 黨產條例所欲調查及處理者，僅係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2 之財產，旨在將不正當之財產歸屬回復至符合實質法
3 治國秩序之狀態，而不在於對行為究責或損害填補，並
4 無限制或剝奪附隨組織之存續，亦同樣不影響其他自
5 由權利。

6 (四) 本會目前依黨產條例規定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現況，詳如
7 附件 1 及本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
8 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附件 2），茲此不贅。

貳、依鈞院 109 年 5 月 19 日院秘台大二字第 1090015018 號函所
附爭點題綱，提出意見如下：

爭點一、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部分：

（一）以法律位階規範之黨產條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認定並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就憲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

說明：

一、依黨產條例設置黨產會作為專責機關，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並非就憲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

（一）憲法保留一詞，係指憲法已有明文規定者，立法者即不得制定相牴觸之法律，非指某特定事項僅能以憲法規定，或於憲法別無詳細規範之情形下，不得逕以法律限制之：

1. 憲法保留一詞，首見於吳庚前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中關於憲法第 8 條規定之說明⁵⁵。隨後在鈞院釋字第 384 號及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均同樣舉憲法第 8 條為說明之事例，後者並謂：「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藉此欲證立「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再者，由鈞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憲法保留係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定程序」要求而言。

⁵⁵ 其謂：「本席以為上述憲法條文（註：憲法第 8 條）至少涵蓋下列原則：（一）刑事被告利益之保障在一定限度內乃憲法保留（Verfassungsvorbehalt）範圍，除現行犯之逮捕，委由法律加以規定外（即法律保留 Gesetzesvorbehalt），本項所舉之其他事項縱令法律亦不得與之牴觸，此及違警罰法雖屬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法律，仍為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及釋字第二五一號宣告限制人身自由之違警罰為違憲之主要理由……」。

2. 綜上可知，所謂憲法保留一詞，雖謂「保留」，其實僅係指憲法如就基本權利保障事項已有明文規定，立法者即不得制定相牴觸之法律而另為規範；其所彰顯者，毋寧僅係憲法立於最高法位階之地位，法律不得與之相牴觸而已。從中並無法推導出某特定事項僅能以憲法規定之結論，亦不得導出於憲法別無詳細規範之情形下，不得逕以法律限制之要求，否則等同架空憲法第 23 條規定，殊非合理。

3. 鈞院迄今僅於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所生之法律保留與法定程序等問題時，方提及憲法保留，復以鈞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從而對於其他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無所謂憲法保留之問題。

(二) 綜上，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憲法並無詳細規範，非屬憲法保留事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自得以法律予以規範。

二、政黨於民主國家中固為人民參與政治之重要媒介，然其性質仍非國家機關或憲法機關；況黨產條例僅係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利益，並未限制或剝奪其存續：

(一) 聲請人主張政黨之存續保障應屬憲法保留，以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等重大影響政黨存續之事項，顯然違反憲法保留云云，不僅誤解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與規範對象，亦扭曲憲法保留之意涵：

1. 觀察黨產條例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之說明，未限制或剝奪政黨之存續，即未影響政黨協助形成

國民政治意志與推薦候選人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等涉
及民主憲政體制運作之地位與功能。

2. 再者，聲請人主張有關政黨存續之事項僅以法律位階之
黨產條例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乙節，明顯誤解
憲法保留之意涵，誤以為政黨之存續及關係其存續之事
項僅能由憲法規範，而不得由法律為之。

3. 假若真如聲請人所言，政黨之存續或與其存續相關之事
項僅能由憲法規範，方符合憲法保留之要求，將生諸多
荒謬之結論。蓋因憲法之抽象性、簡潔性等特徵，本即
無法、亦不可能就所有相關事項詳加規範，即便是已在
憲法中對政黨相關事項加以規定之德國基本法第 21
條，亦在第 5 項中明定關於政黨之事項，應由聯邦法律
為進一步之規範。若非如此，則將得出例如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民團體法、乃至
於政黨法等法律均屬違憲之結論，同時亦會出現因立法
者在前述憲法保留之要求下不得制定相關法律，而憲法
及增修條文又對政黨相關事項未有明文規定之情況
下，導致政黨政治、乃至於整體民主憲政體制根本無法
運作。

(二) 聲請人前述主張，係基於「政黨地位具特殊重要性」、「81 年
5 月修憲時全盤移植德國制度而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交由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確認並審理」，以及「基於國民主權之
立憲基本原則」等理由而來。然而推論結果，亟待商榷：

1. 由國民主權此一立憲基本原則，本無從推得政黨之存續
及其存續之事項應屬憲法保留，且黨產條例之規範並未
涉政黨之存續，縱然政黨於民主憲政體制中具有重要地
位，仍非屬國家機關或憲法機關。誠如德國聯邦憲法法

院所言，政黨毋寧僅係由具有共同政治理念之人民所自由成立，性質為立基於社會政治領域之團體而已⁵⁶。即便憲法機關，憲法亦均授權立法者制定法律規範其組織，則對於非屬憲法機關地位之政黨，如何能因此認為其存續或與其存續相關之事項僅能由憲法規定，而不得以法律規範？

2. 另外，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可知，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對於政黨因前述情形而違憲之解散事項，則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該等規定最初係於 81 年第 2 次修憲時納入當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予以規範，隨後在 86 年第 4 次修憲時調整至第 5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雖將政黨違憲解散事件之審理與判斷劃歸予司法院大法官而專屬其職權，然不應僅依據此等事務權限之劃分，即逕得出所有與政黨存續有關之事務均屬憲法保留事項，而認為立法者絕對不得制定法律予以規範。即便將之視為憲法保留事項，亦僅係立法者不得制定相牴觸之法律，進而將該等認定違憲與宣告解散之權限移交由其他機關為之而已，絕無因此而將其理解為所有與政黨存續有關之事項均屬憲法保留事項，從而僅能由憲法自行規定之理。

就鈞院所詢爭點一（二）說明如下：

- （二）依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⁵⁶ BVerfGE 20, 56, 101 f.

1 說明：

2 一、現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縱係依據憲法
3 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所制定，並不因此而取
4 得憲法位階，仍屬法律位階。立法者在新民意之授權下，本得
5 基於其因直接民主正當性地位所享有之立法創建功能，藉由
6 黨產條例之制定設置黨產會，以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限制：

7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國家機關之職
8 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立法者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
9 定。由其增修過程可知，其主要係為改善因中央法規標準法
10 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要求，使
11 得我國行政機關組織長久以來受到嚴格限制，無法視實際
12 情況彈性調整之不當現象⁵⁷。學理對該等規定之理解，亦是
13 如此⁵⁸。

14 (二)然而，即便立法者依該增修條文之授權制定組織基準法，並
15 不因此而使組織基準法取得憲法位階。否則，不啻表示依憲
16 法規定所制定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以及監察

⁵⁷ 第三屆國民大會，荊知仁等 133 人提出第 1 號修憲案，其中第 3 條第 5 項、第 6 項條文，即為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其案由為：「為推動憲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以因應總統、副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案草案，提請公決案。」提案理由主要為：「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行政機關負責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其內部之組織編制宜保持彈性，以發揮效能，惟為控制員額之膨脹，其總員額以法律定之」；修正說明：「依外國立法例，各機關之設立均須有法律之依據，惟無須每一機關均有各別組織法。本項增修條文通過後，即制定政府組織之通則性法律，各機關之組設依該法律規定辦理。配合國發會另訂定『國家行政總員額法』，授權行政院在一定員額內，以行政命令分配各部門員額，由各部會機動調整內部組織及人員晉用，以達精簡人力之目標。而立法機關仍得透過預算及總員額之審查，做適當之監督」，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頁 1、4、16。

⁵⁸ 例如吳庚前大法官即謂：「其目的即在放鬆法律對機關組織層次之羈束，俾能因應實際需要調整中央機關之組織結構，彈性用編制員額，不必處處受制於立法機關。修憲者顯然有意在組織法領域，降低法律的規範密度，僅作『準則性規定』，保留行政權自主之空間，謂增修條文已提供行政保留之憲法依據，亦不為過」。就此，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 版，2003 年，頁 145。學者陳淑芳教授則認為：「國家各機關之組織雖屬法律保留事項，但立法院可就詳細規定與作準則性規定之兩種規範方式自行裁量與選擇，於作準則性規定時，並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就此，參閱陳淑芳，機關組織權與依法行政原則，收錄於：政府再造—政府角色功能的新定位，2002 年，頁 126。另外，廖元豪教授則是指出：「上述憲法條文雖然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應由法律規定，但法律僅得為『準則性規定』而不得（如現狀下各組織法的高規範密度）過分細密的規範，完全剝奪行政的自主組織權，如果立法規範得太過嚴密，使行政組織決定權名存實亡，徒留形骸，則系爭法律牴觸『行政保留』原則，應屬違憲」。就此，參閱廖元豪，論我國憲法上之行政保留，東吳法律學報 12 卷 1 期，2000 年 2 月，頁 35。

1 院等五院之組織法，以及其他眾多依憲法委託而制定之法
2 律，均具憲法位階？顯然並非如此。

3 (三)「組織法與作用法分別立法」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3 項、第 4 項之意旨，亦非憲法要求之立法原則；立法者基
5 於特定國家任務需求及立法經濟，於黨產條例不同章節規
6 定組織法及作用法，並於第 2 條明文不受組織基準法之限
7 制，應屬於立法形成自由：

8 1. 觀諸黨產條例之立法資料⁵⁹可知，對於黨產會組織不受組
9 織基準法限制之討論，主要集中於黨產條例之制定能否
10 不受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本法施行後，除本
11 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
12 機關之組織」之限制，而於黨產條例中同時規定黨產會
13 之組織，並指定黨產會為黨產條例之主管機關，合先敘
14 明。

15 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修憲者授權立
16 法者得以法律為準則性規定之範圍，僅及於「國家機關
17 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三者，換言之，不論是由文
18 義解釋，抑或歷史解釋等觀點，均無法從該增修條文規
19 定中得出立法者應就組織法與作用法分別立法之要
20 求。另外，如就鈞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將當時系爭警察
21 勤務條例規定認定為「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
22 法之性質」之意旨以觀，亦未否定立法者將組織法與作
23 用法整合於同一部法律予以規範之合憲性，也因此，組
24 織法與作用法分別立法並非憲法所要求之立法原則，立
25 法者亦當無如此立法之義務。從而，組織法與作用法是

⁵⁹ 105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3 期，頁 90-93。

否分別立法，當屬立法技術之範疇，立法者毋寧應享有形成自由。

3. 雖然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於該法施行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僅係立法者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經常性任務特徵後所為之通則性建制規範而已。隨著國家任務之演變與推陳出新，為求在組織創建方面之妥適性，立法者除得以修改組織基準法之方式予以因應外，理應可基於新民意之授權而在必要時以制定特別法律之方式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適用，並不受組織基準法之自我拘束⁶⁰。

4. 另外，組織基準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其第 2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排除該法適用之範圍，亦已歷經兩次修訂⁶¹，此亦可證立後來之立法者並不受先前組織基準法規定拘束之情形。

5. 又，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所以要求於該法施行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乃係「為區分組織法與作用法，揚棄曩昔法制未備時逕以作用法替代組織法之陋習」⁶²。然，綜觀黨產條例整體規範

⁶⁰ 對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判決即謂：「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其意義在將國家機關組織事項的決定，於權限分配的議題上，將框架性準則規範提升為『國會保留』層次，不容各機關在組織、編制及員額等事項上，脫離準則性法律之拘束而自行決定，但並未限制立法機關不得另基於特殊考量，以其他法律，就各該領域國家機關組織事項，以特別法性質的法律，作符合國會保留原則的立法決定，進而不受準則性立法的拘束。」

⁶¹ 93 年 6 月 11 日制定時規定，理由為「國防及檢察機關組織，或涉及軍職體系，或於法院組織法已有明文，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爰以但書作除外規定」。97 年 6 月 12 日修正時增訂「警察機關組織及調查機關」，理由為「警政署幕僚單位二十八個，附屬警察機關二十二個，另內部單位設組達十三個以上，且有外勤隊、大、中、小隊，性質特殊。二、依基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機關內部分類為業務及輔助單位，惟警政署因其業務特殊需要，尚有設立勤務單位。三、與警察、檢察及調查之執法機關，其組織亦參照辦理。」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時增訂「增訂外交駐外機構及海岸巡防機關」，理由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有其特殊性，且目前駐外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計一百二十餘個，性質亦屬特殊，考量拓展涉外業務之需要及彈性，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外交駐外機關，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⁶² 此為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1 結構⁶³，並無出現有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欲
2 避免之逕以作用法替代組織法之陋習。也因此，縱使立
3 法者於制定黨產條例時，並未依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4 項規定之要求而將組織法與作用法分別立法，但基於上
5 述黨產條例之規範結構，亦已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
6 的，而無以作用法替代組織法之情事。

7 (四)由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⁶⁴可知，立法者
8 係考量黨產會肩負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
9 產、落實轉型正義、健全民主政治、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10 等重大職掌事項，認為在組織法上應有特別建制，進而明定
11 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就此，應屬立法者形成自由之
12 範疇⁶⁵。且立法者選擇以居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規定黨產
13 會之組織不受同屬法律位階之組織基準法之限制，與立法
14 者將黨產會增訂於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除外規
15 定中，不論是意義，乃至於適用之結果其實相同，均無違憲
16 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

17 **二、黨產條例就黨產會組織要項為準則性規定，同時授權行政院**
18 **以命令規定黨產會之組織規程，非但實質上與適用組織基準**
19 **法之結果相同，且亦能體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20 **4 項保留行政權自主空間之意旨：**

⁶³ 黨產條例第 2 條及第 3 章第 18 條至第 25 條等規定係就黨產會之隸屬與組織予以規範，換言之，性質應屬組織法；至於第 2 章第 8 條至第 17 條關於不當取得財產之申報、調查及處理規定，以及第 4 章第 26 條至第 29 條關於罰則之規定，性質則為作用法。

⁶⁴ 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職掌事項重大且具有特定任務，故宜有特別建制，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⁶⁵ 實則黨產條例於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時，人事行政總處陳雅玲簡任視察即明確回覆委員詢問稱：「人事總處的意思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事關重大，而且是國家政策的話。我要特別解釋一下，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組織基準法當時制定的目的，所以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93 年 6 月 11 日制定組織基準法是為了區分組織法和作用法，為了揚棄在法制未備的時候，以作用法來替代組織法的情形，並且希望能夠劃一組織基準法適用的優越性，所以才明定不要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規範機關的組織。不過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人事總處針對這個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益顯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認為是否將組織法與作用法合併定於同一部法規中，屬立法委員之形成自由，而無特別意見，立法院公報，105 卷 43 期，頁 91。

1 (一)按組織基準法於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示基於憲法增修
2 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等規定而制定，以及第 4 條第
3 1 項規定⁶⁶可知，組織基準法雖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3 項、第 4 項等規定制定，惟對於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
5 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仍均另行規定應以法律定其組織。黨產
6 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立法者於黨產條例第三
7 章就黨產會組織要項為準則性規定，即已對黨產會之設立
8 進行實質之審議，故黨產會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黨產條
9 例而設立，與適用組織基準法之結果並無二致。

10 (二)再觀諸黨產條例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可知黨產會為依
11 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與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12 款所定獨立機關性質相同，而黨產會合議成員之任職期
13 限、任命程序、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乃至於同一黨籍成員比
14 例限制等等組織獨立性要求，均已明定於黨產條例第 18 條
15 以下，亦與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⁶⁷及第 3 項⁶⁸所
16 規定之意旨相符，益顯黨產條例關於黨產會之組織規定，實
17 質內容與適用組織基準法之結果相同，不能僅因黨產條例
18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
19 制，即遽論黨產條例違憲。

20 (三)且黨產條例以法律準則性規定黨產會之組織要項之餘，黨
21 產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以命令規定黨產會之組織
22 規程，合理保留行政權自主空間，亦無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3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意旨。

24 就鈞院所詢爭點一（三）說明如下：

⁶⁶ 該條項規定：「以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

⁶⁷ 該條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

⁶⁸ 該條項規定：「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1 (三) 依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於行政
2 院下設黨產會，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定
3 附隨組織之處分，是否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 說明：

5 一、依相關憲法條文及鈞院解釋可知，司法權之範圍包括民事、刑
6 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
7 律及命令，以及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之
8 審理等；且司法權具有被動之特性，其僅能被動地依法就現存
9 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判，而不主動或積極地形構法秩序或政治
10 意志：

11 (一) 綜觀憲法本文第 77 條至第 79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2 5 項等有關司法之規定，可知司法權之範圍至少應包括民
13 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與統
14 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以及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之
15 解散事項之審理等。且就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之憲法第 8 條
16 第 1 項規定以觀，關於法官保留之法定程序事項，亦屬司
17 法權之範疇。

18 (二) 依據鈞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對於司法概念之說明⁶⁹可知，司
19 法權或有寬狹不等之理解範圍。學理對於司法權概念之詮
20 釋與理解，亦與前述鈞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之說明相近

⁶⁹ 該號解釋乃謂：「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其實質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其形式之意義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即其一例。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七十七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七十八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70，多強調司法權具有被動特性，亦即其並不主動或積極地
形構法秩序或政治意志，毋寧僅係被動地依法就法律爭議
作成裁判⁷¹。

(三)而本案就司法權之理解，應係指國家基於法律對民事、刑
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
理等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之國家裁判性作用等實質與狹義
之司法。

二、惟司法權之範圍與司法權獨佔猶如風馬牛般，不可等同視
之；依鈞院相關解釋意旨，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交由
黨產會為之，並未侵害司法權，毋寧係符合功能最適之要求：

(一)以公務員懲戒為例，鈞院於釋字第 243 號解釋乃謂：「公務
員之懲戒，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職權範
圍，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
機關。」而在後續例如釋字第 446 號與釋字第 610 號等解
釋中，亦一再重申「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意旨。但即便如此，鈞院於釋字
第 298 號解釋中亦明確指出：「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
是可知司法院為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非指國家對公務

⁷⁰ 例如陳新民前大法官認為：「司法為在發生爭議時，代表國家適用憲法、法律及其他有拘束力之法規範，來做出裁決的權力。所以司法權即包括了裁判權及為執行職權所進行之法令解釋權等。各國憲法可針對司法權內容作若干調整，但裁判解決爭議，則為司法顛撲不破之任務。」就此，參閱陳新民，憲法學釋論，9 版，2018 年 7 月，頁 484。學者吳信華教授則是認為：「司法是一種獨立且由國家所創設的機制，依據法律及特別保障的程序，居於中立的第三者所為具有拘束力的法爭議的裁決。」就此，參閱吳信華，憲法釋論，3 版，2018 年 9 月，頁 676 以下。學者蕭文生教授亦認為：「司法的本質並在具體有爭議的個案中，提供解決紛爭的觀點。」其並對司法下簡單的定義，而為：「經由獨立的、僅受法律與法拘束的國家機關，在特別設計的程序保障下，對於法律爭議所為具有拘束力的決定。」就此，參閱蕭文生，國家法 I—國家組織篇，2008 年 8 月，頁 400。

⁷¹ 例如吳信華教授即謂：司法機關並不主動或積極的從事活動，而是被動地就已存在的爭議作出裁決。司法依此係一種法的平和或安定的維護，而主要並非積極的形成某種法秩序，更不具政治意志的形成功能。」就此，參閱吳信華，憲法釋論，3 版，2018 年 9 月，頁 677。蕭文生教授亦認為司法具有被動性之特徵，進而強調：「加以決定。司法的功能主要在維護法治序而非形塑法秩序。司法並非形成政治意志的程序，而係依法審判的辯論程序。司法權的發動並不得主動為之，而必須有人民或有權機關發動，無論係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等，行使司法權之皆不得主動作出判決。」就此，參閱蕭文生，國家法 I—國家組織篇，2008 年 8 月，頁 402。

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由此可知，縱認為公務員懲戒最終係屬應由當時行使司法權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一司法機關掌理之司法權範疇，但鈞院亦認為立法者仍得基於維持長官監督權之必要，在未侵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懲戒權行使有最終判斷權之前提下，於合理範圍內將部分懲戒處分劃交由長官為之，而未逕以其侵犯司法權為由為違憲之宣告。

(二)相同情形，亦可見於保全制度。依據鈞院釋字第 585 號與釋字第 599 號等解釋，可知「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然此並不表示所有其他同樣具保全制度性質之事項，均僅能由司法權獨佔行使之，實際上仍有諸多法律明文規定由行政權為保全制度之規定：

1. 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⁷²，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欠稅者之財產為不得移轉或設定、限制減資或註銷處分；至同條第 3 項規定，進一步授權主管機關得對欠稅者為限制出境處分，上述皆為行政機關為貫徹公權力有實效運作所得採取之保全措施。另，鈞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亦肯認當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關稅法

⁷²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第 1 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第 3 項）。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第 4 項）。」

第 25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中關於限制出境規定之合憲性。

2. 保險法第 149 條之 6 及第 1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3. 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之 1 分別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4. 相同規範結構，另可見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拘提管收等保全措施之規定。對於是類行政機關之保全措

1 施，亦經鈞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明確肯認「尚非憲法所
2 不許」⁷³。

3 (三)聲請人針對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關於不當取得財產之定
4 義規定，分別以「財產權歸屬於權利人名下，得以法律意義
5 判斷為『不當』者，其原因內涵不外乎民事、刑事、行政不
6 法之事項。」以及「關於民事、刑事、行政不法之判斷、本
7 屬司法權之核心事項……。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並
8 由憲法第 77 條將民事、刑事、行政審判及公務員懲戒等權
9 力分配予司法以論，均應由司法機關擔當，方屬具功能最適
10 之機關」等語，指摘該款規定侵犯司法權而與權力分立有
11 違。此除誤解司法權之範圍與被動性特徵外，亦明顯曲解司
12 法權獨佔與功能最適之意涵：

- 13 1. 如就前述鈞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及學者對於司法權之說
14 明，可知其本質核心為由具獨立性與中立性之司法機關
15 依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程序規定，針對各類法律
16 爭議作成具拘束力之裁判。且基於司法權之被動性特
17 徵，前述裁判之作成，並非司法權主動為之，毋寧須以
18 人民或檢察機關等有權機關發動為前提。
- 19 2. 縱真如聲請人所言，「民事、刑事、行政不法之判斷，本
20 屬司法權之核心事項」，亦不表示立法者不得將該等不法
21 之判斷交由人民、行政機關或其他廣義之司法機關為
22 之，且此亦為現行法制常見之情形。例如在行政法領域
23 中，行政機關本得依各該專業行政法與行政罰法之規
24 定，判斷人民之行為是否違反相關行政法義務規定而屬
25 行政不法。而在刑事法領域，檢察官得經由偵查程序之

⁷³ 該號解釋乃謂：「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

1 進行以認定被告是否觸犯相關刑事法律而有刑事不法之
2 情形，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若被告所犯
3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4 罪，檢察官在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
5 之維護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
6 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換言之，檢察官亦得自
7 行認定是否有刑事不法之情形。

8 3. 在聲請人指摘邏輯之脈絡下，將出現人民是否有違反行
9 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屬行政不法，以及是否有違犯死刑、無
10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而屬刑事
11 不法，均只能交由法院先為判斷確定後，行政機關方得
12 對其裁處行政罰，以及檢察官方得決定是否對其為緩起
13 訴，否則前述各該專業行政法與行政罰法，乃至於刑事
14 訴訟法相關規定將屬違憲之結論。

15 4. 此外，立法者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將二
16 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事宜之處理，包括受難事實之調
17 查、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受損名譽之回復，以及賠償金
18 之給付等事項交由行政院所設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
19 念基金會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方式為之，而非由受難
20 者及其家屬逕循訴訟途徑以為救濟，難道亦必須因此而
21 認為係侵害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訴訟權？同樣地，立法者
22 亦定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
23 例」，亦係將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交由
24 行政院所設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25 件補償基金會為之，莫非亦應指摘該等立法係侵害受裁
26 判者及其家屬之訴訟權？顯然並非如此。

27 5. 換言之，縱使執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對於民事、刑事、行
28 政不法享有判斷之權，亦不因此排除立法者藉由相關法

1 律之制定而將該等判斷交由人民、行政機關或其他廣義
2 之司法機關先行判斷之可能，並在該等判斷產生爭議
3 時，再交由司法機關為最終之判斷，如此，方屬對於司
4 法權之正確理解。

5 6. 又，所謂功能最適原則，依鈞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
6 可知，係指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
7 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
8 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

9 (1) 在功能最適之觀點下，國家事務之類型與性質，將成為
10 左右國家機關組織、程序等機制設計之因素，同時亦決
11 定其為履行該等國家事務而得享有之職權類型與內
12 容。

13 (2) 再者，除憲法就國家事務已有相關之分配規定者外，立
14 法者對於該等國家事務之分配，乃享有相當程度之形
15 成自由，至於其界限，毋寧即為權力分立原則之要
16 求。對此，許宗力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
17 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即謂：「組織法是否違反權力分
18 立，應檢驗的應該是該國家任務是否配屬於適當之機
19 關？該機關之組織設計是否適於達成該國家任務之目
20 的？而不是根據組織特徵檢驗任務之賦予是否得當」。

21 (3) 聲請人雖於解釋憲法聲請書中援引鈞院釋字第 613 號
22 解釋之說明⁷⁴，欲論證黨產條例違反功能最適原則，進
23 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而屬違憲，然姑不論其僅
24 係將鈞院前號解釋予以臚列而毫無說明，前述由其所

⁷⁴ 其所援引鈞院該號解釋之內容為：「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援引者，係鈞院針對立法者於形構不同國家權力相互制衡機制時所應遵循之界限之說明，能否一體適用於權力分立之功能最適此一面向，容有疑問。如依前述許宗力大法官之見解，則在判斷立法者所為之國家事務分配是否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時，應以「該國家事務是否配屬於適當之機關」，以及「該機關之組織設計是否適於達成該國家任務之目的」為斷。

(4) 基此，立法者制定黨產條例之目的，係欲藉由調查與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落實轉型正義、健全民主政治體制、建構並維持各政黨公平競爭機制，其所欲規範者，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而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履行去除該等對財產歸屬秩序所形成之侵擾、破壞狀態，並盡可能回復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所應有之財產歸屬秩序之憲法義務。鑑於此等憲法義務之要求，前述事務之履行即需具主動性與積極性，從而，在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下，設置隸屬於本質具有主動性與積極性之行政權範疇之黨產會負責履行，並藉由黨產條例之規定賦予其享有主動調查之權限，應符合前述「該國家事務配屬於適當之機關」，以及「該機關之組織設計適於達成該國家任務之目的」之要求。

(5) 相反地，若如聲請人所言，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與處理交由具被動性質之司法機關為之，則司法機關因僅能消極等待財產遭不當取得之原權利人提起訴訟時，方有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可能。惟黨產條例之制定目的具有高度公益性，須交由專責機關進行調查，方有助於公益之實現。倘僅交由原權利人以民事訴訟尋求救濟，除訴訟程序曠日費時

1 外，亦恐因無調查權限致無法有效取得相關事證，而遭
2 受不利益之裁判結果。據此，不僅無法取回原有之財
3 產，前述高度公益性目的亦將無法實現，反不符合將國
4 家事務配屬適當機關，以達該國家任務之目的，實與功
5 能最適原則相違。

6 (四)綜上，黨產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於行
7 政院下設黨產會，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
8 定附隨組織之處分，與前述司法權「由具獨立性與中立性之
9 司法機關依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程序規定，針對各類法
10 律爭議作成具拘束力之裁判」之核心領域無涉，毋寧僅係一
11 般行政機關於其法定事務管轄權範圍內，認定事實並依據
12 相關法律規定作成相關行政處分之情形，並未排除事後由
13 司法審查黨產會所作處分之合法性，實無侵犯司法權之問
14 題，同時亦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15 三、再者，作為實現與保障訴訟權之國家唯一公權力—司法權，當
16 可透過訴訟權之保障內涵，映射出其不可侵犯之輪廓：

17 (一)權力分立之目的在於人權保障，是司法權之核心意義在於
18 人民權利之保障，作為實現與保障訴訟權之唯一國家公權
19 力，其內涵乃可由訴訟權保障之觀點予以釐清：

20 1. 司法權之內涵有賴於具獨立性與中立性之司法機關，亦
21 即法官行使，而法官角色之定義乃取決於憲法最高價
22 值，即人權保障而斷。是司法權之目的在於確實保障人
23 權，而此中最為密切相關者，即係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
24 保障規定。

2. 依據鈞院釋字第 482 號、釋字第 512 號及釋字第 752 號⁷⁵等相關解釋意旨，人民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是司法權不可侵犯之核心，即是人民依據前述訴訟權所請求法院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權利救濟之權能。

3. 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授權黨產會於調查後得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處分，並無侵犯司法權之疑義，已如前述。再者，黨產條例並未排除司法機關於事後審查黨產會行政處分合法性之權限。是法院既得審理黨產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甚或於審理過程中裁定停止訴訟審理，依據鈞院釋字第 371 號、釋字第 572 號及釋字第 590 號等解釋聲請鈞院為憲法解釋，當無黨產條例侵害司法權之問題。

(二) 此外，縱使對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明文在程序上應由法官審查之法官保留事項，鈞院釋字第 690 號、釋字第 708 號及釋字第 710 號等解釋，亦曾認於限制非刑事被告之身體自由，得基於重大公益以及事物之性質，而由行政機關代為審查，且僅須給予身體自由受限制者於事後有即時向司法機關尋求權利救濟之機會，即無違「法官保留」之要求。是依據鈞院前述相關解釋，所謂司法權之核心毋寧應係在被動性、事後審查、最終判斷及具備及時救濟之特性。

(三) 又，聲請人於解釋憲法聲請書中，以先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局）與交通部訴請特定政黨之附隨組織移轉特定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塗銷所有權登記獲得勝訴判決之法院裁判為

⁷⁵ 該號解釋即謂：「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釋字第 574 號及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

1 例，主張「黨產條例所設定之標的，如因不法情事登記於中
2 國國民黨或何組織名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本得主動運
3 用民、刑、行政訴訟程序，針對原因事實請求權利之回復。現
4 黨產條例設置黨產會，等同不問原權利人之意願，剝奪其司
5 法程序請求救濟之訴訟權」云云。惟查：

6 1. 黨產條例並無排除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在黨產條例公布
7 施行後循訴訟程序針對原因事實請求權利回復之規定，且自黨產條例公布施行後，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向
8 黨產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提起之訴訟仍繼續
9 進行⁷⁶。由此可見聲請人所謂剝奪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訴
10 訟權之語，明顯悖離事實。

12 2. 再者，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情形中，原
13 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真正受有損害者為財產權，其雖然仍
14 得循訴訟程序請求相關權利之回復，但由於絕大多數案
15 件均已時日久遠，倘如聲請人所言僅能讓原權利人或其
16 繼承人循一般訴訟程序請求權利之回復，反使其面臨罹
17 於時效之困難，而無法順利要求返還該等不當取得之財
18 產，亦無法請求回復相關權利；復以或因時日久遠，或
19 因能力或資力有限而無法蒐集、取得必要之證據證明其
20 財產遭不當取得，從而訴訟結果亦可想而知係以敗訴居
21 多。

22 四、綜上所述，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授
23 權黨產會於調查後，得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處分，無非等同於
24 一般行政機關得就其管轄事項為行政處分之權責，並未侵害
25 司法權核心，更無排除當事人得向司法機關尋求事後、及時救

⁷⁶ 交通部訴請中廣公司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24 號民事判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請救國團返還不動產事件：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1 濟之權利，核與憲法及鈞院歷來有關司法權及人權保障意旨
2 無違，並無違反權力分立之情。

3

1 爭點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2 款規定，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

3 說明：

4 一、我國釋憲實務對於個案立法及個案立法禁止之見解，說明如
5 下：

6 (一)釋字第 520 號解釋

7 1. 於鈞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中，首度提及「個別性法律」
8 之概念用語。亦即在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在依當
9 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等
10 規定向立法院提出關於停止興建核能第四電廠並停止執
11 行相關預算之報告後，如經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
12 議，該號解釋認為應視其決議之內容而由各有關機關選
13 擇適當途徑解決，其中之一，即係由立法院通過興建電
14 廠之相關法案，而謂：「此種法律內容縱然包括對具體個
15 案而制定之條款，亦屬特殊類型法律之一種，即所謂『個
16 別性法律』，並非憲法所不許。」

17 2. 由此可知，憲法並未完全禁止或排除立法者制定是類個
18 別性法律之可能，換言之，縱使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係
19 屬個別性法律，亦無法僅以此為由而直接認定其牴觸憲
20 法而屬違憲。

21 (二)釋字第 585 號解釋

22 1. 再者，鈞院就「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
23 例」之合憲性爭議所作成之釋字第 585 號解釋，聲請人
24 雖主張該條例「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個案立法，造
25 成立法與執行的融合，違反權力分立，應認為無效」，然
26 該號解釋理由書則認為：「真調會條例設置真調會，旨在
27 查明槍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事件真相……個案調查事項

1 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
2 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
3 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立法院雖有制定真調會條例之
4 權，惟該條例是否合憲，仍須就真調會之組織、權限範
5 圍、議事程序、調查方法與程序，是否符合憲法所要求
6 之民主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
7 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以為斷，不可一概而論。」

- 8 2. 依此等解釋意旨，可知鈞院應已肯認立法院有權對特定
9 個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此與前述釋字第 520 號解釋所
10 謂「個別性法律並非憲法所不許」之解釋意旨相呼應。換
11 言之，不應單以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係屬個別性法律，即
12 一概直接否定其合憲性，毋寧尚須就該等個別性法律之
13 規範內容是否符合民主國原則與權力分立、比例原則、法
14 明確性原則等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逐一檢視其合憲性。
- 15 3. 至於該號解釋理由書提及：「惟法律之制定，原則上應普
16 遍適用於將來符合其構成要件之多數不確定發生之事
17 件。真調會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
18 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乃針對
19 個案所制定之再審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國家
20 基本原則，且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應非憲法
21 之所許」。就此以觀，可知該號解釋認為，立法者所制定
22 之法律固然「原則上」應以普遍適用於將來符合其構成
23 要件之多數不確定發生之事件，但不排除有「例外」。換
24 言之，既謂為原則，即不排除依其情事有所例外，且就
25 前述說明綜合觀察，可再次證立立法者仍有就具體事件
26 制定性質屬特別立法之個別性法律之空間。而本段解釋
27 理由所涉之真調會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乃規定真調會調
28 查之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歧異者，不

問歧異之處為何、與該法院訴訟事件之關連性為何，均得作為再審事由，此項規定自對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行使司法權，造成實質妨礙，鈞院基此認定該項真調會條例規定違憲。從而，個別性法律是否為憲法所許，仍應視該法律之內容而定，如逕以某部法律係立法機關就具體個案所制定為由，即遽謂該部法律違憲云云，實與鈞院向來見解有違。

4. 此外，如再由該號解釋針對當時真調會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解釋意旨而論，可知「法律平等適用」此一法治國基本原則，乃可作為判斷個別性法律合憲性之依據。

二、惟「個案立法」之概念於我國學理及釋憲實務仍相當陌生，而有由比較法觀點予以探究之必要：

（一）對於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基本權利依本基本法之規定得以法律或基於法律予以限制者，該法律應具一般性，且不（得）僅適用於個案」，不論是德國學理或聯邦憲法法院相關裁判，向來均將其稱為「個案性法律禁止（Verbot des Einzelfallgesetzes）」之規定⁷⁷。對此，雖然截至今日，聯邦憲法法院均未曾以牴觸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為由宣告法律違憲，但其相關裁判之見解仍具有相當參考之價值，整理如下：

1. 首先，立法者往往會以特定個案作為其制定某一法律之動機或起因，但並無法因此即可逕行得出該等基於特定個案而制定之法律即係屬個別性法律，從而與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相牴觸之結論。

⁷⁷ BVerfGE 134, 33, 88; Sachs, in: Sachs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8. Aufl., 2018, Art. 19 Rn. 20; Enders, in: Epping/Hillgruber (Hrsg.), BeckOK Grundgesetz, 38. Edition (Stand: 15.08.2018), Art. 19, Rn. 1.

1 2. 繼之，某一法律是否屬於個別性法律，應經由解釋探究
2 規範內容所呈現之立法者客觀意志，至於參與立法程序
3 之機關或其個別成員之主觀想像，在判斷上則不具決定
4 性⁷⁸。

5 3. 倘若立法者於某一法律中係以抽象方式表述其法定構成
6 要件要素，以致於在立法時無法明確估計該法律將適用
7 於多少，以及何等案件，亦即其所規定之法律效果可能
8 不只單次發生時，其即具有適用於不特定多數案件之一
9 般性法規之特徵，從而即非屬個別性法律⁷⁹。

10 4. 即便經由解釋認定某一涉及基本權利限制之法律係屬個
11 別性法律，亦不表示即可得出其違反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12 項第 1 句規定之結論⁸⁰。換言之，該規定並未完全排除
13 立法者有針對個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之可能，甚至在例
14 如經濟及社會秩序等領域中，乃有制定個別性法律之必
15 要⁸¹。也因此，其作為一般平等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僅係
16 禁止立法者自一系列相同之案件事實中，恣意地挑選任
17 一案件作為例外規定之規範對象。倘若因案件事實性質
18 之故，以致於僅存在有一件此等類型之案件，且對該單
19 一案件事實所為之規定亦可獲得實質事由之支持時，即
20 允許立法者以個案立法之方式對之為規範⁸²。

21 (二) 值得一提的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第 13 次原子能法修
22 正法案 (13.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Atomgesetzes) 所作成
23 之判決：

⁷⁸ BVerfGE 10, 234, 244.

⁷⁹ BVerfGE 13, 225, 229; 25, 371, 396.

⁸⁰ BVerfGE 25, 371, 396.

⁸¹ BVerfGE 25, 371, 398.

⁸² BVerfGE 25, 371, 399.

1. 本案⁸³之原因事實，為德國聯邦眾議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月福島核災發生後議決通過「第 13 次原子能法修正法」，再次對該國原子能法進行修法，而首次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 1 第 1 句之規定⁸⁴中，對於各該核電廠之最終營運期限予以明文規定。由於該句規定很明顯地係分別就各該核能發電廠逐一明定其最終營運期限，憲法訴願人乃主張其已屬個案立法而與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相牴觸。
2. 聯邦憲法法院於該判決中指出，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雖然規定，基本權利依本基本法之規定得以法律或基於法律予以限制者，該法律應具一般性，且不（得）僅適用於個案。但此並未排除立法者得對個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之可能，倘若因案件事實性質之故，以致於僅有一件該等類型之案件應予規範，且對該等單一案件事實所為之規定亦具備有實質之事由時，即允許以個案立法之方式為規範。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乃具有一般平等原則之具體化內涵，基此，其乃禁止立法者自一系列相同之案件事實中，恣意地挑選任一案件作為例外規定之規範對象。
3. 聯邦憲法法院乃以上述標準評斷原子能法第 7 條第 1 項之 1 第 1 句規定，而認為雖然該等關於最終營運期限之拘束規定並非以一般性之方式予以表述，然而對於各該仍在營運中之核能發電廠而言，其乃獲得個別之確定，以

⁸³ BVerfG, Urteil vom 06. Dezember 2016 - 1 BvR 2821/11= BVerfGE 143, 246.

⁸⁴ 該條規定為：「為進行電能之商業性生產而對核燃料分裂設施進行動力運轉之權利，於各設施之發電量已達本法附件 3 第 2 欄就各設施所定之發電量，或依據第 1 項之 2 之規定經移轉而取得之發電量時而消滅，但至遲於下列所定期限屆至時消滅：1、Biblis A、Neckarwestheim 1、Biblis B、Brunsbüttel、Isar 1、Unterweser、Philippsburg 1 以及 Krümmel 核能發電廠，為 2011 年 8 月 6 日；2、Grafenrheinfeld 核能發電廠，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3、Gundremmingen B 核能發電廠，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4、Philippsburg 2 核能發電廠，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5、Grohnde、Gundremmingen C 及 Brokdorf 核能發電廠，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6、Isar 2、Emsland 以及 Neckarwestheim 2 核能發電廠，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致於該等規定係屬以多數個案作為規範對象之規定。基
2 此，系爭法律並非係由一系列相同之案件中挑選某一個
3 別案件，或某特定群體作為規範對象，而係全面、完整
4 地(abschließend)就所有剩餘案件予以規範。也因此，基
5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所欲防護之因個案規定
6 所生之恣意情形，於此並不存在。

7 **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性質非屬個案立法；退萬步言，縱**
8 **屬個案立法，亦與憲法平等原則等要求相符而無違憲疑慮：**

9 (一)黨產條例第 4 條規定係就本條例重要名詞所為之立法定
10 義：

- 11 1. 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可知本條例所欲規範之
12 政黨，須同時該當「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
13 立」，以及「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二項
14 構成要件，方屬之。而此二項要件雖有以特定時點，亦
15 即「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為其要素，但並未因
16 此而可直接得出其所指者為特定政黨，仍屬以抽象方式
17 表述之法定構成要件。雖然聲請人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8 2 日臺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為例，認為共計有 10 個
19 政黨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但此乃係內政
20 部依前述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之二項構成要
21 件涵攝後之結果⁸⁵。

⁸⁵ 也因此，誠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判決所謂：「任何立法措施，為符合明確性原則要求，勢須考量法律適用上的時空背景，就其規範對象賦予相當程度具體化特徵，只要其規範特徵仍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且以此方式擇取規範對象是合於規範目的所必要，合於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實質平等原則者，即不能因法律適用的現實結果上，可能僅單一或少數個案有受規範適用的現象，便率指該法律屬個案性立法而違憲……以黨產條例而言，第 4 條第 1 款定義規定所描述的政黨，經本院函詢戡亂時期人團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據其以 107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51554 號函回復符合該條款定義之政黨名冊，除原告外，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等其他 9 個政黨，以其適用於我國社會現實的結果，實際上仍共有 10 個政黨受黨產條例規範拘束，且其定義性用語是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非具體指定特定政黨為其規範對象，與個案性立法已有差異。」

2. 依該條第 1 款規定，黨產條例所稱之政黨係指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對此，本案聲請人雖指摘立法院於審議黨產條例時，各政黨均以中國國民黨作為討論之對象，但如前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關裁判見解所言，縱使立法者於立法程序過程中係以特定個人或個案作為立法討論之對象，至多亦僅能認定該等特定個人或個案係促使立法者制定相關法律之起因而已，並無法單純以此為由，而逕行得出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即屬個案立法。且某一法律是否屬於個案立法，仍應經由解釋探究規範內容所呈現之立法者客觀意志為斷，至於參與立法程序之機關或其個別成員之主觀想像為何，則不具重要性。

(二) 基此，縱使立法院於審議黨產條例時，各政黨在主觀之想像上均以中國國民黨為例作為相關規範內容之討論對象，亦僅能證明中國國民黨於過往威權體制下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事實係立法者制定黨產條例之起因而已，不得以此為由而逕行得出黨產條例係立法者完全針對該黨所為之個案立法。

(三) 退萬步言，縱使如聲請人所言，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之政黨要件者，共計僅有 10 個政黨，因而屬於針對該等政黨所為之個案立法，但仍不應僅以此為由，而逕行得出違憲之結論：

1. 由前述鈞院釋字第 520 號與釋字第 585 號等解釋意旨可知，我國憲法並未完全禁止或排除立法者制定是類個別性法律之可能，換言之，縱使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係屬個別性法律，亦無法僅以此為由而直接認定其牴觸憲法而屬違憲。

- 1 2. 不僅如此，即便是在有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明
2 文規定之情況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相關裁判中亦未
3 曾依循該款規定而得出完全、絕對的個案立法禁止之要
4 求，反而肯認立法者於特定領域中甚至有制定個別性法
5 律之必要。
- 6 3. 如以前述第 13 次原子能法修正法一案中聯邦憲法法院
7 認為立法者並非係由一系列相同之案件中挑選某一個別
8 案件，或某特定群體作為規範對象，而係全面、完整地
9 就所有剩餘案件予以規範之觀點，分析黨產條例規定，可
10 知立法者藉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二項構成要
11 件，全面、完整地將威權統治時期所成立而存在之政黨
12 納為規範處理對象，而非由該等政黨中恣意地挑選其中
13 某一特定政黨予以規範，從而亦無法因此而指摘其與憲
14 法相牴觸。
- 15 4. 此外，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係基於處理政黨不當取得
16 之財產以回復既有之財產歸屬秩序，進而落實轉型正義
17 並促進政黨公平競爭而為立法，此應屬於前述德國聯邦
18 憲法法院所稱之實質事由，也因此，縱使聲請人認為該
19 等規定係屬個案立法，然立法者基於此等實質事由所為
20 之個案立法，亦無從指摘其違憲⁸⁶。
- 21

⁸⁶ 就此，前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判決亦謂：「黨產條例上開定義性條款的一般性特徵所描述的政黨，就前述立法目的而言，也難認有超過其手段的必要範圍。更何況原告既自承其為黨國威權統治時期實際掌有統治權的政黨，則其恰為長期以來有可能以前述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而不當取得財產，且對其他政黨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的政黨，黨產條例以前述抽象一般性特徵描述，在該條例一般性適用結果，倘若發生事實上以原告財產受調查、處理為大宗者，亦屬符合我國政治社會背景演進上，為藉由黨產條例落實轉型正義的合理結果，尚難謂有何違反實質平等可言。」

1 爭點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

2 (一)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以法人、團體或機構是否受
3 政黨「實質控制」，定義附隨組織，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4 則？

5 說明：

6 一、依據鈞院相關解釋意旨，凡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為受規範者
7 所得預見、非難以理解且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與
8 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9 (一)按鈞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除肯認「法律明確性之要
10 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以及「立法
11 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
12 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
13 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外，並揭示倘法律規範文
14 義所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得為受
15 規範者得預見，並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合於法律
16 明確性原則之要求⁸⁷。另按鈞院釋字第 702 號及釋字第 767
17 號等解釋之意旨，倘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之法律經
18 實務適用之反覆累積而有諸多案例可參，亦可作為受規範
19 者得預見之依據。

20 (二)之所以要求「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係基於法律之可預見
21 性及可度量性而來，使受規範者得基於法律規定而事先知
22 悉其何等行為將受法律所規範，以及將因此而可能面臨何
23 等法律效果之產生⁸⁸。然而，對於「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此

⁸⁷ 相同解釋意旨，亦可見於鈞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等解釋。

⁸⁸ 鈞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因此乃謂：「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一要件，鈞院乃再依規範所涉之事物領域或基本權利類型，而有不同程度之要求，且對之亦相應地採取不同之審查密度：

1. 鈞院在涉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檢肅流氓條例合憲性爭議之釋字第 636 號解釋中，即認為法律規定「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另外，在同樣涉及人民身體自由限制之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中，鈞院則認為如系爭法律之目的不在處罰，且又涉及專業事務領域，採取一般審查標準即為已足。另外，許志雄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中乃謂：「系爭規定屬行政法領域，涉及醫藥專業領域，與表現自由、稅捐及犯罪構成要件均無關聯，應無須要求高度之明確性」。
2. 再者，鈞院向來以一般人民作為受規範者，進而作為認定是否具備可得預見，以及非難以理解之標準。但即便如此，林子儀及許宗力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共同所提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乃謂：「一般人民或雖不能依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法律規定之文本予以合理解釋，而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惟如經執法機關或法院探究立法過程或立法理由，而能明確該法律規定之意義，或因其對系爭法律規定之反覆解釋適用，已形成明確內容，並經依法公布或其它公示方法，而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習知者，亦可認該系爭規定之內容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理解，並因此能預見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所規範，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另外，黃昭元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亦認為：「法律使用的專業用語，往往是需要特定的專業

1 知識才能理解，而不可能只依一般人民的知識或常識，即
2 能理解。」依其見解，如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涉及例如
3 醫學等專業知識時，或將出現一般人民與專業領域人員
4 對同一法律規定在理解上有所落差之可能，從而，乃有
5 放寬審查之必要。

6 3. 也因此，鈞院歷來對於專業或特殊領域之法律規定所涉
7 之法律明確性爭議，乃輔以有無「專業機構」或「適當
8 組成之機構」在個案中予以認定及判斷作為審查是否符
9 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依據⁸⁹。對此，黃昭元大法官於前述
10 協同意見書中乃謂：「雖然上述解釋是將專業機構的認
11 定與司法審查連結，放在『可確認』標準中，從而認為
12 各該規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但依本席之見，這其
13 實已經是改以（或兼以）各該專業機構的知識能力為
14 準，而非僅以一般人民的理解能力為準，來認定法律文
15 義是否可理解、可預期，這也正是從寬審查法律明確性
16 原則。」

17 4. 綜上所述，可知若法律規定所涉及之規範事物具有專業
18 性或特殊性，且立法者於規範中並同時將其交由經適當
19 組成之專業機構於個案中加以認定及判斷，事後並且尚
20 可由司法予以確認時，即可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⁸⁹ 例如鈞院釋字第 545 號即謂：「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最後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前述鈞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亦謂：「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大學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同樣之見解，亦可見於鈞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二、經查，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就附隨組織所為之「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等要件所為之立法定義，普遍存在於我國各領域之法律規範中，而非黨產條例所獨創。不僅如此，司法裁判實務亦可見援引該等要件作為裁判依據者，足徵該規定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一)由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僅涉及附隨組織之認定標準，且經此而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者，在黨產條例之規定下，亦僅涉及被剝奪或限制其不當取得之財產，而與其存續無關。加上該款規定之規範內容，涉及需以公司法制、財務金融，乃至於歷史考察等專業知識認定有無實質控制之關係，從而依前述鈞院相關解釋意旨，在審查時即無採取較為嚴格審查之必要，應予放寬。

(二)黨產條例以「實質控制」⁹⁰定義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要件乃普遍存在於各領域之法規範中。例如在行政法領域中，以「實質控制」作為構成要件之規定者，可見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⁹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⁹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⁹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⁹⁴、財團法人法⁹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⁹⁶及公平交易法施行

⁹⁰ 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進而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

⁹¹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⁹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⁹³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⁹⁴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⁹⁵ 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⁹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1 細則⁹⁷等法律。至於在民事及商事法領域部分，則可見於公
2 司法⁹⁸及保險法⁹⁹等法律相關規定。觀諸該等立法情形，可
3 知其並「實質控制」概念並非黨產條例所獨創，且長久以
4 來作為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為我國民眾所得預見、理
5 解，且我國實務、學說對之皆未曾有法律欠缺明確性而違
6 憲之指摘。

7 (三)此外，司法裁判實務中亦不乏有援用前述「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概念作為裁判依據者。例如臺灣高等
8 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判決，即基於土壤及地下水
9 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10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等規定所定「控
11 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應負賠
12 償責任之公司，此法律見解並經最高法院覆核肯認。同樣
13 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68 號判決中，亦係以公
14 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不確定
15 法律概念，判斷退休公務員再任職務是否受規範，以及是
16 否應停發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甚至於聲請人於臺北高
17 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96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
18 中，同有實質分析論斷公司併購前的控制權歸屬之判斷。可
19 見，「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概念，業經法院
20

⁹⁷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⁹⁸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 369-2 條規定：「(第 1 項)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 2 項)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公司法第 369-9 條規定：「(第 1 項)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第 2 項)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⁹⁹ 保險法第 168-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反覆解釋適用，已形成明確內容，而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習知，從而可認為其已符合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理解，並因此能預見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所規範，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四)另外，如前所述，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規範內容，涉及需以公司法制、財務金融，乃至於歷史考察等專業知識認定有無實質控制關係之情形，為認定有無實質控制關係，立法者乃藉由成立性質為獨立機關、組織為委員會體制之黨產會，並於第 14 條明定於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時，應行公開聽證之程序。就此，亦應符合前述鈞院相關釋字解釋關於「經適當組成之專業機構於個案中予以認定及判斷」之意旨，且於事後尚可經由司法加以確認。況且，該條款規範之主體為法人、團體或機構，亦較一般自然人有更高能力理解規範內容，更無受規範者不能預見之情形，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五)綜上所陳，對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關於附隨組織之定義，即「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此一要件，應從寬審查檢視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該等要件不僅普遍可見於其他法律規定中，而得為一般民眾所得預見及理解，且經司法審查後之相關裁判不絕在案，復以經適當組成之黨產會此一專業機構依循公開聽證之程序於個案中予以認定及判斷，事後尚可經由司法加以確認，從而乃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就鈞院所詢爭點三（二）說明如下：

(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

1 圍，是否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其範圍是否超出立
2 法目的，而違反比例原則？

3 說明：

4 一、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將悖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不當取得
5 之財產移轉返還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藉以
6 去除原本因不當取得財產對財產歸屬秩序之侵擾、破壞狀態
7 並予以回復，進而落實轉型正義：

8 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定義可知，所謂不當取得之
9 財產，係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
10 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無論政黨本身，或受
11 政黨實質控制而依附於政黨之附隨組織，藉由威權統治及黨
12 國不分之特殊權力結構關係，自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家
13 不當取得之財產，均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而對原有財
14 產歸屬秩序造成侵擾、破壞。而當威權統治體制瓦解，回歸由
15 憲法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後，國家即有義務去除遭侵
16 擾及破壞之財產歸屬狀態，盡可能回復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7 下所應有之歸屬秩序，即便規範內容上容有差異，其性質毋
18 寧近似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旨在將不正當之財產歸屬回
19 復至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狀態，而不在於對行為究責或
20 損害填補，並無限制或剝奪附隨組織之存續，亦同樣不影響
21 其他自由權利。

22 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之附隨組織係「非以相當對
23 價轉讓」之方式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因其仍持續取得或保有
24 不當取得財產，故納入附隨組織定義之範圍，並無違反法律
25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26 (一)如前所述，若僅調查及處理政黨本身所不當取得之財產，而
27 未將附隨組織納入，在附隨組織得繼續保有不當取得財產

1 之情況下，將無法回復不當取得財產對財產歸屬秩序之侵
2 擾及破壞狀態，無法落實轉型正義之目的。此外，政黨在自
3 由民主憲政秩序中與其他政黨競爭時，仍有可能繼續由其
4 所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取得其他政黨望塵莫及之資源，無
5 法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

6 (二) 至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之所以將「曾由政黨
7 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
8 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等附隨組織納入規
9 範，蓋因「非以相當對價而轉讓」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附隨
10 組織者（下稱已脫離之附隨組織），仍保有其不當取得之財
11 產，倘將其排除在調查及處理範圍之外，除無法回復不當取
12 得財產對財產歸屬秩序之侵擾及破壞狀態，轉型正義終將
13 淪為空談。況因該不當取得財產仍為附隨組織持續保有，故
14 黨產條例所欲調查及處理者，乃係渠等自受政黨實質控制
15 時起，直到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後仍持續取得或保有之不當
16 取得財產，自不得遽論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之規
17 定，乃針對過去已終結之事物所為規範，進而認為其係真正
18 溯及，或為法律效果回溯之立法。

19 (三) 況黨產條例針對已脫離之附隨組織所有不當取得財產之調
20 查與處理，亦無侵害其對於該等財產之信賴利益：

- 21 1. 鈞院在釋字第 717 號解釋中，固然言及人民對依法規而
22 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
23 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
24 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
- 25 2. 然鈞院釋字第 714 號解釋，一方面認為依土壤及地下水
26 污染整治法第 48 條規定，污染行為人之整治義務係以污
27 染狀況持續存在為前提，亦即其係針對該法施行前由已

1 完結之污染行為所產生，且於該法施行後仍持續存在之
2 污染狀態為規範之對象，而非針對污染行為人之污染行
3 為，故而其性質應屬不真正溯及之法規範¹⁰⁰，因此未牴觸
4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另一方面，既然土壤或地下水污
5 染係由污染行為人之非法行為所造成，則其當無值得保
6 護之信賴。

- 7 3. 綜上所述，已脫離之附隨組織既仍保有不當取得財產，則
8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將其納為附隨組織之範
9 圍，其性質應屬不真正溯及之法規範，未違反法律不溯
10 及既往原則。且已脫離之附隨組織，以不符合實質法治
11 國原則方式所取得之財產，亦非屬值得保障之信賴範
12 圍，自不得主張對之有信賴利益。

13 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
14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
15 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並無
16 超出立法目的，而未違反比例原則：

17 (一) 同前所述，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旨在將經侵擾、破壞之
18 財產歸屬秩序，重新調整為合於公平正義與實質法治國要
19 求之狀態，以落實轉型正義、保障財產合法歸屬者之權
20 益，兼及政黨公平競爭。已脫離之附隨組織既仍保有不當
21 取得財產，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將其納入規範
22 範圍，使已脫離之附隨組織所有不當取得財產，得依黨產
23 條例為妥適之處理，使遭侵擾之財產秩序回歸實質法治國
24 所要求之狀態，並未超出立法目的。

25 (二) 況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並非泛泛地將所有已脫
26 離之附隨組織納入規範範圍，毋寧係進一步限縮而僅以

¹⁰⁰ 就此，參閱林錫堯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714 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為規範對象，乃因此等「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情形，仍保有不當取得之財產，若不加處理，則過往受侵擾、破壞之財產秩序無從回復，且日後仍有可能再次以其他方式，將本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供政黨所用。是以，唯有將其一併納入規範對象，始得完全實現黨產條例欲恢復實質法治國財產秩序之目的，所採取之手段與該等目的之達成間亦已達實質關聯程度，從而與比例原則無違。

綜上所述，黨產條例並無聲請人所指之違憲情形，請求 鈞院為合憲宣告，至為德感。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附件】

附件 1：本會依黨產條例規定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現況簡表。

附件 2：本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

附件 3：引註相關資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0 日

附件 1 本會依黨產條例規定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現況簡表

本會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一、如前所述，中國國民黨將大部份黨務經費編列於政府預算上，同時又將結餘投資黨營事業，利用黨政關係經營各項特許事業獲利。就此部分，本會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一）中國國民黨經由轉帳撥用方式無償取得土地，嗣後再出售獲利，或取得徵收補償。就此部分，本會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向中國國民黨追徵約新台幣 8.6 億元。

（二）國民黨來臺後亦大量無償占（借）用公有土地，於土地上興建黨部等建築物，多年後始償購取得該等公有土地之所有權，然部分公有土地之買賣過程，有違反當時行政規則或法令之情形，其中最有名之案例，即位於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民黨舊中央黨部（現為張榮發基金會）。就此類案例，本會目前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向國民黨追徵約新台幣 11.4 億元。

（三）另有國民黨以民眾服務社借名登記，購得臺北市大孝大樓出售，其中購入程序顯有違反當時之行政法規，嗣後由民眾服務社移轉登記回國民黨，91 年時國民黨以 13 億元出售給其黨營事業光華投資公司，就此本會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向國民黨追徵約新臺幣 7.8 億元。

上述處分整理如下附表 1

附表 1 本會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情形

序	字號 (作成日期)	處分主文	處分金額
1	105005 (105/11/29)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272.86 億元
2	106001 (106/5/19)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八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8.64 億元
3	107004 (107/7/24)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	11.39 億元
4	108002 (108/5/14)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七億八千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五元	7.82 億元

二、本會對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一）附隨組織之類型與認定

1. 黨營事業：此類附隨組織多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由國民黨持有該黨營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經由選任董監事、高階經理人以及行使股東權利，對於該黨營事業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自有支配力。何況該等黨營事業董事會、股東會紀錄中，不乏國民黨中央派員列席「指導」之記載，且

有國民黨中央指示該等黨營事業公司進行重要投資之書面文件可參，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情形，足堪認定。就此，本會目前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另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雖已因股權買賣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然因股權買賣對價與合理價格不相當，本會亦已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分別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及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在案。上述處分整理如附表 2。

附表 2 本會所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黨營事業）

序	字號 (作成日期)	處分主文	類型
1	105001 (105/11/2)	被處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前段現為附隨組織
2	107007 (107/10/9)	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後段已脫離附隨組織
3	108003 (108/9/24)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後段已脫離附隨組織

2. 團體。此類附隨組織型態多為財團法人或社團；財團法人或由國民黨直接或間接捐助成立，社團則多經國民黨中央決議後成立。主要幹部多具國民黨職，或為國民黨籍重要人士，負責人則為國民黨核心菁英，例如：婦聯會之前主委蔣宋美齡，及救國團之前主任蔣經國。此類附隨組織主要幹部之選任方式易受負責人控制而開放性不足，且國民黨核心菁英憑其社會聲望，長期擔任此類

附隨組織之負責人，使該附隨組織之人事及業務經營受國民黨之支配，該附隨組織亦在國民黨之支配下，使用國家或國民黨之資源、取得政府補助、或由政府出面使其得以各種名義向人民收取金錢等，而在財務上受國民黨之支配。然國民黨能否利用附隨組織之成員結構及幹部選任方式，而使黨員擔任主要幹部，黨員當選主要幹部後是否確實依黨意而為，負責人主觀上是否願意執行國民黨中央之決策，以及國民黨能否在財務上充分支援此類附隨組織等，均影響國民黨對此類附隨組織之實質控制程度，從而此類附隨組織在解嚴後即易漸次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惟此種脫離方式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予他人，故脫離後仍屬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就此，本會目前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救國團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上述處分整理如附表 3。

附表 3 本會所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團體）

序	字號 (作成日期)	處分主文	類型
1	107001 (107/2/1)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 後段已脫離附隨組織
2	107003 (107/6/29)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 前段 現為附隨組織
3	107005 (107/8/7)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② 後段已脫離附隨組織

(二)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1. 如前所述，政府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形下，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棉紗附捐及進出口業勞軍捐款等名義，向民眾、貿易商與紡織廠強制徵收金錢，交由婦聯會收取運用，期間長達 30 餘年，婦聯會收得之勞軍捐除部分用於興建軍眷住宅使用外，結餘經費以定期存款存儲，歷年孳息轉本金續存累積本利和迄至 107 年底推估應有新台幣 465 億餘元；婦聯會實際留有財產約新台幣 388 億元，本會業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命移轉為國有。

2. 中廣公司成立後即與政府簽訂合約接受補助，並經由轉帳撥用方式無償取得國有土地，或由政府徵收取得土地後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嗣後再出售該等土地獲利，或取得徵收補償。就此部分，本會已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命中廣公司移轉土地 11 筆面積 109627 平方公尺、建物 2 筆面積 699 平方公尺為國有，並向中廣公司追徵約新台幣 77.3 億元。

上述處分整理如附表 4。

附表 4 本會對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情形

序	字號 (作成日期)	處分主文	處分金額
1	108001 (108/03/19)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388.10 億元 ³⁸

³⁸ 附表 1 中財產類型有存款債權 375.82 億餘元、股票市值 6 億元、土地 2,673.18 m²、建物 3,692.92 m²，存款債權與股票以處分時價額計算；不動產以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

2	108003 (108/5/19)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當取得之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七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	79.25 億元 ³⁹
---	----------------------	--	------------------------

³⁹ 金額為命移轉之不動產與追徵金額合計，命移轉之不動產部分土地 10 餘萬 m²、建物 699 m²，以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
案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案報告

書訊



CIPAS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3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3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4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7
參、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41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41
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44
三、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45
四、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46
五、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47
六、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108001 號處分.....	47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48
(二) 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摘要.....	48
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51
八、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52
九、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54
十、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55
十一、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57
十二、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59
十三、本會所作其他處分.....	61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61
(二) 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62
十四、行政訴訟進度.....	63
肆、本會其他業務.....	74
一、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74
二、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7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 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79
四、 本會專屬網站.....	80
伍、 結論.....	81



壹、前言

台灣自解嚴以來歷經多次政黨輪替與司法改革，始得以成為高度發展之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多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運作，惟台灣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部分政黨以悖離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財產，以其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致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競爭。如此長久以往，實不利於民主政治發展，亦無法代表我國民意。「不當黨產」之處理，實有其必要。有鑑於此，大院乃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5 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並經總統同年 8 月 10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基於本條例之施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設立，同日舉行揭牌儀式，本會隨即開始運作。本會成立迄今，為回應人民期待及追求政黨公平競爭之民主法治國目標下，依據本條例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情形及後續處置。至 106 年 9 月 8 日，由林峯正主任委員帶領本會繼續履行大院交付之使命。林峯正主任委員甫上任即宣誓，其施政目標在於早日達成政黨公平競爭之目標，使我國政治運作不再受不當黨產左右，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回應國人殷切期盼，使本會可以圓滿功成身退。

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向大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9 月、107 年 3 月、9 月及 108 年 3 月、9 月依法檢送《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各乙份向大院報告。現再依法就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之運作成果向大院提出報告。

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本會成立迄今三年半，已舉辦 23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處分、第 106001 號、第 107001 號至 107007 號及第 108001 至 108003 號共 16 號處分書，及舉辦 13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另陸續於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推出本會學術期刊《黨產研究》共四期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共三期，並於兩週年以說明會、三週年以座談會方式向國人同胞報告本會工作成果。

本報告謹分別就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及其他業務依序說明。首先，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主要為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本會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及本會基於主管機關權限就本條例所為之函釋整理，另就本會因應調查所舉辦之預備聽證暨聽證舉行情形予以說明；其次，有關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部分，則是本會調查後所為行政處分，及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聲請等行

政救濟審理情形；其他部分則包括政黨財務申報業務、人民陳情處理、學術活動及本會網站維護等業務辦理情形。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會議運作概況

本會係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復依本條例第三章「組織」就本會設置訂有規範，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會組織規程，爰行政院訂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下稱本會編組表），以規範本會組成運作。基上，本會業務單位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輔助單位設行政組、兼任(辦)單位有人事、主計及政風。

依本條例、本會組織規程及本會編組表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復依本會編組表，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1 人（院長派聘）、專任委員 3 人（院長派聘）、兼任委員 6 人至 8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借調）、組長 3 人（借調）、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主計員 1 人（兼任）、政風 1 人（兼辦）、工作人員 28 人（聘用或借調），合計 46 人至 48 人。

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等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

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於三年半間共召開 85 次委員會議及 8 次臨時委員會議（統計截至至 109 年 3 月 10 日）。

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成立迄今三年半，本會已舉辦 23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8003 號共 16 號處分書，上開成果將扼要說明如後。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除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外，亦就本條例第 7 條、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解釋、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及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解釋令，其內容如下。

（一）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本條例生效後，行政院及本會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目前已完成以下法規之訂定：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發布）；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發布）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有關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財

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5.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7.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
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9.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二）本會函釋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就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有關追徵不當取得財產範圍，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

本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就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命移轉有價證券等辦理移轉為國有之法定方式，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36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而須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如公司股票係屬表彰股權之有價證券，因股權移轉須辦理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應由

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即股票，即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此外，就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會釋示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因授信保證業務已對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名下財產存有之最高限額擔保物權是否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7 條保障，暨其擔保範圍是否及於該條例公布後政黨、附隨組織新發行之商業本票等疑義，本會亦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一）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及其立法理由謂：『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二）民法上抵押權包含『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上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人原有之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之保障，並未明文排除最高限額抵押權，故最高限額擔保物權亦屬本條例第 7 條保障範圍內。（三）至於票券金融公司於本條例公布前，經正常授信程序而與本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附隨組織簽訂約定書，委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並有提供擔保品者，票券金融公司得以現行額度（不增加流通餘額）之範圍內繼續展期，以保障原為善意第三人之票券金融公司先前已善意取得之權利，同時避免因原有之商業本票無法順利換發，而影響金融市場安定秩序及一般投資大眾權益。惟為確認原約定是否經正常授信程序及其繼續展期有無增加流通餘額，本會建議票券金融公司提供相關約定書、擔保品明細等書面資料予本會備查，以避免將來認定之爭議。（四）另就前揭附隨組織因維持其正常授

信關係所為之繳息、還款等行為，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前揭附隨組織違約而須就其擔保品為處分或拍賣之情形，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與本會前已公告預告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在案，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本會調查業務臻於一定程度後，即由委員會議就爭點明確程度決定是否舉辦預備聽證或聽證。預備聽證主要係就爭點尚未明確之案件，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俾利本會釐清個案之爭點，以使後續之聽證順利進行；另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均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業已舉辦 3 場預備聽證及 23 場聽證，依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

事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案
日期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5 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5 樓）
爭點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是否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是否屬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林恒志（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李永裕（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馬嘉應（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請假） 江美桃（中央投資公司監察人暨欣裕台公司監察人）。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

	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
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同時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	------------------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日委員會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預備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德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二、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各 3,000 萬元分別成立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聽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之聽證。
-------------	---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設立於民國 67 年而有不同結論？或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 9,000 萬元予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
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調查報告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三、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無。
聽證後續及結果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國有房屋及其基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聽證後續及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四、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聽證後續及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行聽證。 二、現持續調查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 2 次聽證)
日期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聽證後續及結果	一、聽證前即與內政部就婦聯會案密切連繫，並展開三方協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106 年 12 月 29 日婦聯會、內政部及本會簽定行政契約備忘錄，婦聯會承諾捐出新台幣 381 億元資產的 9 成，共 343 億元給國庫，用於長照、榮民醫療、社福、家暴性侵防治，然婦聯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拒絕簽署行政契約。 二、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

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四、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日期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人。
聽證後續及結果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
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

事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
日期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
當事人及 利害關係 人	一、 當事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聽證後續 及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2次聽證）
日期	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41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本會於107年8月7日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 714 人。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同時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 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 9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 3 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

	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舉行聽證程序。
--	---



CIPAS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業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未到場）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11 億 3973 萬 6 元。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前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所規範之對象？ 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因系爭建物及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於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大孝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其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 億 8,275 萬 8,715 元。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一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
日期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3 基金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前開 3 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 3 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7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其金額共計約新台幣 388 億餘元。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日期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 （二）附表所列計 36 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 709 人。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	----------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日期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二、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參、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本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作成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處分。此外，為確保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作成限制登記、凍結帳戶或辦理清償提存等保全措施之處分。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編號	處分字號	主文	時間
1	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	被處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5 年 11 月 2 日
2	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款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105 年 11 月 7 日
3	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	如附表編號 2 至 10 所示之 9 紙支票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105 年 11 月 7 日

4	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	就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間，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暨地上建物(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號)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新台幣 1 億元之金錢債權，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
5	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105 年 11 月 29 日
6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八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106 年 6 月 14 日
7	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2 月 1 日
8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107 年 4 月 26 日
9	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6 月 29 日

10	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	107 年 7 月 24 日
11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8 月 7 日
12	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元罰鍰。	107 年 9 月 18 日
13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10 月 9 日
14	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108 年 3 月 19 日
15	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七億八千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五元。	108 年 5 月 14 日
16	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名下	

		不當取得之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七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	
--	--	---	--

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經本會主動調查各政黨向內政部提出之財務申報公開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記載其事業投資之資產達新臺幣（下同）156 億 4,890 萬 3,000 元（佔中國國民黨該年度總資產之 82.55%），且該事業投資之收入為其歷年來各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遠高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合於政黨本質之正當財源；又其事業投資包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

基此，為調查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及「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等三項爭點，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舉行聽證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證人等人之意見。

嗣後，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公司，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承上，本會陸續向經濟部商業司調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函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調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等人，並派員至中國國民黨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管理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檢閱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後，認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三、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另於調查過程中，本會發現中國國民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次日起，即陸續自其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之帳戶內提領、匯出 5 億 2,000 萬元及其他共計約 8 千 4 百多萬元用途不明之款項，且該等款項皆為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禁止處分；中國國民黨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 10 紙發票人為永豐銀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及面額均為 5,200 萬元之支票，均未載明受款人、無禁止背書轉讓且取消平行線，故中國國民黨可任意移轉於他人，又

事實上其中 1 紙支票已於同年 8 月 30 日交由第三人執有並提示兌現存入某一個人帳戶（並非中國國民黨之帳戶）後，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顯係故意透過第三人之帳戶兌現上開無記名支票，以隱匿其財產流向，並已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規定。

就此，本會先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通知永豐銀行，就中國國民黨上開帳戶內款項，除有合於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履行法定義務、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決議同意者外，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同時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通知臺灣銀行於前述 9 紙支票提示兌領之際，依法須向清償地之法院辦理清償提存。

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經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前述二函非觀念通知而為行政處分等理由，以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本會遵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並重為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處分。

四、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此外，本會另以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就中國國民黨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間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暨地上建物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1 億元之金錢債權，認其亦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為有效落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效果，而命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

陳報本會備查。

五、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本會另根據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等人就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以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等方式交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為基礎，就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國家房舍、土地事繼續調查，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聽證（參照前述）聽取當事人陳述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僅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於行憲後本應實行黨國分離，將相關房屋使用權返還予國家，迺中國國民黨竟於行憲後，利用黨國一體之政治支配實力，以轉帳撥用之名義，將相關房屋甚至其所屬基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又上開房舍、土地雖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追徵其移轉時之價格，而作成本會 106001 號追徵處分，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將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六、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108001 號處分

為調查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

財產」等爭點舉行第一次聽證；復依法就「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及「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二次聽證。另就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及「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等爭點，舉行第三次聽證。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經查婦聯會自成立後，由蔣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命權皆由蔣宋美齡掌握，且婦聯會之主要幹部多為婦指會及婦工會之重要幹部，或其夫婿為中國國民黨籍政界人士，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人事。次查，勞軍捐是由婦聯會及軍友社所發起，依法須經申報核准，但內政部查無當年之核准函，明顯欠缺法源依據；且勞軍捐是由各銀行於進口結匯時直接收取，具有強制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地方黨部更曾派員策動勞軍捐，顯示中國國民黨藉由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勞軍捐成為婦聯會之重要財務來源，國防部情報局之補助經費更曾由中國國民黨轉發予婦聯會，可見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具有財務上之密切關係；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亦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財務。

（二）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摘要

婦聯會於 45 年起號召興建軍眷住宅，起初預計募款 4,000 萬元，除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募集外，並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名義，向民眾及貿易商與紡織廠徵收。

自 47 年 4 月起，婦聯會又與軍友社共同發動「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或稱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徵捐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勸等，即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所稱「勞軍捐」），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協助策動各工商業，使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並以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之形式，要求有進口結匯需求之業者於指定外匯銀行每結匯美金 1 元即需捐獻 5 角新臺幣予國家。

據本會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協助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作為營運經費，以「進口結匯 1 美元、附徵 5 角台幣」之方式，強制全國繳納此勞軍捐長達 30 餘年，本質上與稅捐無異，卻無任何法令依據。中國國民黨為更進一步召集省黨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進出口公會、相關行政部門及婦聯會等。

進口結匯勞軍捐原定附徵數額為每年 1,500 萬元，惟因連年超徵，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曾於 50 年間決定不予續捐。為阻止停收、確保勞軍捐得以確實收繳，中國國民黨召集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會及軍友社等單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擔任召集人，組成「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之「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下稱中央協調小組），以決定繼續策動、籌劃、收撥及分配附徵款項數額等事。由是自 50 年至 78 年間，勞軍捐得以順利徵收長達 30 餘年，其中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部分並透過中央協調小組每年定期開會之方式，前後一共召開 74 次分配會議，逐年將此類附徵勞軍捐分配給婦聯會。

依卷內資料可知，勞軍捐實施方式為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

進口結匯時直接向進口商或進口原物料之生產業者強制收繳，再存入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捐專戶後由中央協調小組分配數額，或直接存入婦聯會及軍友社之帳戶。如此一來凡有進口結匯需求者都被強制收取，而無不予繳納之餘地，勞軍捐實與稅收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固不待言；且銀行本無配合辦理收繳之義務，惟全國各縣市各指定外匯銀行（多為公營銀行），竟於 30 年間無償配合辦理代收事宜，實非以一民主法治國家中之政黨地位所能達成，係中國國民黨利用一黨獨大、黨國一體之威權執政地位，違反政黨本質，藉由國家機器強令要求銀行配合辦理所致。

中國國民黨於勞軍捐之策動、續徵、減徵及分配具支配性地位，顯然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而係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使相關政府單位及指定外匯銀行為勞軍捐制度服務長達 30 餘年。且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從而中國國民黨使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財產，顯然違反了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核與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相悖，而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本會作成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處分後發現，婦聯會內原留存有 39 年成立迄今之會務、財務資料，及收受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後歷來經費收支、累積餘絀之原始資料以及存儲該等不當取得財產所生之利息等原始數據，然於 106 年間，經婦聯會前主任委員辜嚴倬雲及辜懷如等人搬移及銷毀而無可考（本案經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發，刻正偵查中），故本會僅能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45 年至 93

年)」表（下稱收支表），保守計算婦聯會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長期擔任婦聯會財務主管及會計人員之陳述，婦聯會收受勞軍捐後，多半交由其內部財務單位「保管委員會」集中存儲於銀行，以定期存款生息，循環往復。由於婦聯會帳冊及各年度年利息收入詳情因資料銷毀已不可考，本會僅得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收支表為本，模擬婦聯會歷來之財務管理模式，估算軍眷住宅捐款利息，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算婦聯會所受有不當取得財產的「現存利益」，合計有新台幣 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此一估算結果，經與該會尚未銷毀之其他帳目資料詳加比對，結果吻合，可證明本會計算方式可反映事實。

本會又於調查過程中得知婦聯會名下另有「保管委員會經費」（共約 2.4 億元），為婦聯會內部財務單位保管委員會之前身「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於中國大陸時期之資產，始終與婦聯會成立後之資產分別管理，未曾混合。本會雖窮盡調查，尚未能確認此筆款項是否屬於婦聯會所有，故於本次處分將該筆款項予以排除，不計入婦聯會現有財產範圍。

由於本會計算之婦聯會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合計約 465 億餘元)，顯然大於婦聯會現存財產總價值，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處分人如處分書附表 1 之現有財產，除上述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均為不當取得財產，應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移轉為國有。

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有關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乙案，經本會調查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預備聽證，後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

聽證，再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聽證。

經本會調查，中國國民黨雖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信託予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惟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實由中國國民黨授意該公司捐贈而設立。

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之第 1 屆董事人選乃依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之建議照案通過，其後董事辭任之時點與中國國民黨主席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外，前述三基金會之第 1 屆共 17 席董事，無論係成立時聘任或嗣後補選名單，近乎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擔任，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等之人事權。

另查，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僅得動支之財產為中國國民黨透過欣裕台公司捐贈之各 3 千萬元設立基金所生之孳息；且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以無償或極低對價提供被處分人等勞務；又前述三基金會均設址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無償使用其辦公處所，故前述三基金會之財務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第 44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認定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八、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案緣中國國民黨承購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即中

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案，長久以來公眾迭有批判，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於民國(下同)96年間彙整初步資料，並上網公告周知。基上，本會依據本條例函詢相關機關調查中國國民黨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國有房地之過程是否合於法律規範。並且於107年5月22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4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蒐集各方意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以作為本會調查之參考。

本會根據函調所取得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就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無論係占用行為(38年12月至56年9月間、58年10月1日至58年11月30日間、60年12月1日至72年3月31日間)、借用行為(58年1月27日至58年9月30日間、58年12月1日至60年11月30日間)、租用行為(72年4月1日至75年12月31日間、76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間)皆違法，其違法性延續至中國國民黨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最後承購行為(79年2月23日至79年7月10日)，至承購行為亦違反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49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3條規定。

中國國民黨後不顧文化界保護原地上建物之呼籲，而拆除原地上建物後改建為現地上建物，再於95年3月24日將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土地及現地上建物以土地計價16億6,000萬元、現地上建物計價6億4,000萬元，共計23億元出售予張榮發基金會。

基上，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已移轉第三人、原地上建物經被處分人拆除而無法返還國家，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應予以追徵其價額。

中國國民黨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不當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追徵金額計算如下：中國國民黨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以 16 億 6,000 萬元出售系爭土地予張榮發基金會而追徵其價額，再扣除交易時中國國民黨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 億 4,622 萬 1,440 元及取得系爭房地對價 3 億 7,712 萬 1,619 元；至於原地上建物價值雖因中國國民黨拆除後滅失，惟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因財產滅失而喪失追徵權，是就原地上建物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79 年計價為 307 萬 3,065 元，就此一併追徵其價額，就系爭土地之財產變型後價金及已滅失之原地上建物共追徵 11 億 3,973 萬 6 元。並限期命中國國民黨於一個月內繳納上開追徵金額。後因中國國民不願於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所定期限內繳納追徵金額，而依本條例第 30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九、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為調查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1.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2.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聽證。

經查救國團為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組之組織，並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將救國團決議將被處分人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蔣介石亦認為救國團為「黨之重要青年組織」，應由國民黨員擔任救國團幹部；並由蔣經國擔任主任，後續繼任者為李

煥、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均為當時國民黨之具有黨職之重要幹部，足資證明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人事。又查，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協助救國團取得國家補助之各項經費、政府撥用公地並出資興建之活動中心及其他特殊優惠，曾任職救國團之員工嗣後取得公務員資格時，年資亦得與公職年資併計入退休年資等等，顯示救國團之財務資源係來自國民黨之決策，並由該黨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故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財務。而國民黨透過提供救國團資源，確保被處分人執行中國國民黨之青年政策，藉救國團接近青年，宣傳政黨，並吸收黨員，國民黨亦將救國團之工作成果作為黨之實績，故中國國民黨確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

綜上，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救國團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十、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本會為調查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法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舉行預備聽證，以釐清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爭點，再行調查後，經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事由，並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

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為爭點舉行聽證。

經查，中影公司自設立伊始即表示為中國國民黨所經營之黨營事業，由中國國民黨先後以自然人、黨營事業作為其持股代表，並登記為中影公司股東，以此方式實質持有中影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逕行核定、指派中影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及決定中影公司內部之人事組織規程，而得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之人事。

又，中國國民黨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中影公司得以日產戲院抵充作為中影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或使中影公司取得日產戲院之所有權而為其資產，並以中國國民黨文工會稽查費名目使中影公司增資 1,600 萬元，且中影公司之財務決策及相關財務報告亦須呈報中國國民黨核定，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財務。

再者，從中國國民黨編印之官方刊物及中影公司股東會議紀錄，可知中影公司之業務須配合國民黨之政綱政策攝製影片以進行宣傳，以及為該黨管理、處分資產，且中影公司執行前揭業務亦須經中國國民黨指示及核准，是以，中國國民黨即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之業務經營。

嗣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共同將所持有約中影公司 82.56%之股權，於民國 94 年至 95 年間以每股 65 元、總金額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下稱系爭售股價格）之非相當對價出售予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該系爭售股價格於估算時，未將中影公司所擁有影劇之著作權價值客觀計入，且亦有短計中影公司所有三大不動產（即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價值之重大瑕疵，兩者累計至少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 18 億 231 萬 6,650 元，已逾售股總金額之 57%，是以，中國國民

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系爭售股價格將所持中影公司 82.56% 股權出售予羅玉珍、莊婉均等人，並將中影公司股權分別移轉予其所指定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葺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即使中影公司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據上，中影公司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故本會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影公司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十一、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根據臺北市政府國宅處民國 66 年擬定之「臺北市古亭區新隆里都市更新國宅興建計畫」，除興建國宅大樓外，另有興建辦公大樓 15 層 1 棟，即本案之「大孝大樓」。依計畫書規定本案應屬國民住宅之商業服務設施，建設完成後應依成本擬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臺北市政府卻於民國 74 年該大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際，逕行限定投標資格為「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且以整棟標售方式使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下稱「民眾服務總社」）標得大孝大樓。78 年至 83 年間，民眾服務總社再以買賣為由，申請將大孝大樓之建物及坐落土地所有權陸續登記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後再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至於民眾服務總社對於有無自中國國民黨取得買賣價金等事，民眾服務總社及中國國民黨皆未正面答覆。嗣中國國民黨於 91 年以 13 億元將大孝大樓建物及坐落土地出售給該黨黨營事業光華投資公司，光華投資公司再於 93 年間以 14 億 5 千萬元出售給瑞昇第一公司。

根據本會調查，(1)在該大樓興建期間，各機關及原拆遷之優先承購單位曾表達有意申購，且按當時簽呈所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等皆有登記需求坪數，至少達 18 層樓，已超過該大樓總樓層數，但臺北市政府卻將大孝大樓整棟標售，即無端排除前開需求單位承購之可能性。(2)再者大孝大樓標售時，底價為 4 億餘元，非一般非營利社團有能力負擔之高額價款，縱使是投標之民眾服務總社，非但沒有標購所需之資金，更無標購整棟大樓之需求；民眾服務總社於 78 年間致內政部函文中，即自承此交易實係中國國民黨借用其名義標購大孝大樓。(3)且查當時中國國民黨尚未完成法人登記，不符臺北市政府設定之投標資格，卻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投標，依法所投標單應為「無效」，而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內政部卻未依法處置，甚且任由該黨完成所有權人變更登記，於法有違。

民國 74 年至 83 年間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均由中國國民黨執政，該黨藉執政優勢地位，以整棟標售及限定投標資格之方式，排除各機關及原拆遷之優先承購單位，使中國國民黨得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於無競爭者之情況下，取得大孝大樓及其持分土地，而享有此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實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綜上所述，本會認定該黨取得大孝大樓及其持分土地，核屬黨產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原大孝大樓幾經轉手後已遭拆除另為建案，故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為追徵處分，由該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追徵價額之計算，依法以移轉時之價格為準，並應扣除該次交易繳納國庫之土地增值稅款等，共追徵 7 億 8,275 萬 8,715 元。後因中國國民黨不願於本會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所定期限內繳納追徵金額，而依本條例第 30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執行。

十二、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本會為調查認定中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先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舉行預備聽證,以釐清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爭點,再行調查後,其後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 2 次聽證。經查,中廣公司自設立伊始,即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於人事方面,由中國國民黨透過指派自然人擔任黨股代表或透過黨營事業持股之方式,實質持有中廣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而得以選派中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決定中廣公司之經營政策及資產處分事宜,且中廣公司之重要職務人選,均由黨中央核定通過;於財務方面,中國國民黨藉由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原屬於「國產」之日產電臺交由中廣公司接收,使中廣公司得以經營廣播事業,並使政府挹注資金予中廣公司;於業務方面,中廣公司自始以「配合宣傳中國國民黨政策」為主要任務,同時也必須向中國國民黨進行業務報告,業務方向、內容、董事會通過之議案等,亦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核示。

94 年底以後,中國國民黨雖將持有中廣公司 97%股權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予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然前揭交易實際上只出售中視公司,中國國民黨其後與榮麗公司協商,中廣公司股份雖在榮麗公司名下,實際上仍暫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及處分,嗣中國國民黨尋得買主後,再將中廣公司股份移出榮麗公司名下。意即

，此時中廣公司股權雖在榮麗公司持有之華夏公司名下，實際上卻仍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及控制。

95 年底後，中國國民黨先與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下稱好聽等 4 公司）之代表趙少康議妥交易價格 57 億元後，始委託鑑價公司配合此議定價格，出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華夏公司再依中國國民黨之指示，實際上僅收到 1 億元股款，即行交出中廣公司之經營權，並將其所持有中廣公司近 97% 之股權，轉讓交割予趙少康所持有之好聽等 4 公司。即便好聽等 4 公司嗣後又以歷年獲分派中廣公司現金股利之方式將 9 億元股款給付予中國國民黨，然依鑑價報告所載 57 億元價金，迄今好聽等 4 公司仍有 47 億元之股款尚未支付，中廣公司顯非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中廣公司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中廣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於不當取得財產部分，中廣公司之不當取得財產主要有二大類：（一）原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各地之電臺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二）以國家預算購置之資產。

二戰後，中廣公司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國家」來臺接收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早先設置之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放送局及機室，並以「轉帳」方式無償取得多處在臺日產電台房屋，如原臺灣放送協會總部（現仁愛路帝寶），與臺灣台、臺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一來，轉帳程序於法不合；其次，轉帳金額實際上係由財政部出資，並非由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中廣公司等同無償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36 年行憲後，應實行黨國分離，中

廣公司非但未將其接收之日產電台房屋及設備返還予國家，甚至進一步要求將房屋坐落之基地登記於公司名下，由於基地不在轉帳範圍內，於法不合，臺灣省政府原不同意，迺中國國民黨在毫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下，憑藉當時黨國不分、壟斷國家權力之特權及優勢地位，於 45 年間使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出具產權證明書，從而讓中廣公司得以執此將原本登記在台灣放送協會與國庫之土地改登記為自己名下，亦即將國有財產移轉為黨營事業所有。

此外，自 40 年起，政府以「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心戰及海外廣播」之名，逐年補助中廣公司，或由國家編列預算購買民雄、八里、景美蟾蜍山機室及基地，並容任中廣公司登記於自己名下。據上所述，在在顯示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使中廣公司無償取得經營廣播所需使用之房地，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政黨與黨營事業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中廣公司所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仍現屬中廣公司名下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法命中廣公司返還為國有；另就中廣公司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法向其追徵 7,731,389,185 元。

十三、本會所作其他處分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受本條例規範之政黨共有 10 個，分別為：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

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共計 10 個政黨。

另依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同條項所規定政黨、附隨組之財產。除法條規定外，本會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記者會方式向社會大眾公告周知前述法定申報財產義務，並去函通知尚未申報之 7 個政黨，至遲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申報財產。後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給予未申報政黨陳述意見機會，倘未有配合申報之表現，則將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以罰鍰。惟其中 6 政黨之負責人已失聯或無法送達。而民主行動黨收受通知後卻遲遲未申報，現存負責人甚稱其早已脫離該黨，對於該黨運作、黨部位址、所有文件皆不清楚云云，故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第 40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就民主行動黨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依據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二）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本案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前經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暨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處分人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或政治獻金等法律明文列舉之正當財源外，餘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非為履行法定義務有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許可，禁止處分之。

惟查，前開行政處分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後，被處分人之台北市分會仍違法於 107 年 2 月 6 日自其銀行活儲帳戶提領新臺幣 2,405,160 元逕予核發員工蘇君等 5 人優退金，並遲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始向本會申報前揭支用行為，嗣本會數度通知被處分人繳

回，仍拒不履行。

考量前揭支用行為非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且亦未經本會決議同意許可事項，已違反同條第 1 項之禁止處分規定，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處該處分財產價值 1 倍至 3 倍罰鍰，爰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衡酌其係初次違犯該項規範，及系爭支用行為所生影響、被處分人之資力等因素，按系爭支用行為之處分財產價值量處最低 1 倍罰鍰即 2,405,160 元。

十四、行政訴訟進度

謹就本會目前行政訴訟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表：

行政訴訟進度表

(統計至 109 年 3 月 10 日)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	105 年 9 月 20 日 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 及第 1050000225 號函（通知中國 國民黨之永豐銀 帳戶禁止處分及 9 紙支票清償提 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71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執行；經本會抗告後，最 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本會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之裁定意旨，撤銷系爭二函， 並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 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 處分。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2	105 年 11 月 7 日 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及 第 105003 號處 分（凍結中國國 民黨之永豐銀帳 戶及 9 紙支票清 償提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4 號裁定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7 號 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執行；經本會抗告後，最 高行政法院已廢棄原裁定，並 駁回中國國民黨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
3		中國國民黨提起 撤銷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4	預防性不作為訴 訟	中央投資公司、 欣裕台公司提起 預防性不作為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5 年度 訴字第 1471 號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 已撤回起訴。
5		中國國民黨提起 預防性不作為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5 年度 訴字第 1474 號	中國國民黨已撤回起訴。
6	105 年 11 月 2 日 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聲請；經中國國民黨抗告後，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5 年度停字第 122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4 號裁定	
7		中央投資公司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5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59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經中央投資公司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8		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4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1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經欣裕台公司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9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34 號	106 年 12 月 19 日準備程序終結。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就本條例第 4 條等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0		中央投資公司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34 號	106 年 12 月 19 日準備程序終結。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就本條例第 4 條等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	107 年 6 月 11 日裁定停止訴訟 程序，並就本條例第 4 條等規 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1		欣裕台公司提起 撤銷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85 號	106 年 12 月 19 日準備程序終 結。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裁定停止訴訟 程序，並就本條例第 4 條等規 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2		中央投資公司聲 請停止執行／北 高行 107 年度停 字第 5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聲請；經中央投資公司抗告後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13		欣裕台公司聲請 停止執行／北高 行 107 年度停字 第 52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聲請；經欣裕台公司抗告後，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12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 中國國民黨持有 之中央投資公司 及欣裕台公司股 權全部移轉為國 有）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8 號裁定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 號 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亦即維持原處分認定中國國 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 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不當取得 財產；經中國國民黨抗告後，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13		中央投資公司聲 請停止執行／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同上述）；中央投資公司未抗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27 號裁定	告，已確定。
14		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同上述）；欣裕台公司未抗告，已確定。
15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375 號	法院審理中。
16		中央投資公司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3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7		欣裕台公司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8		本會提起撤銷國民黨聲請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14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會聲請。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9		本會提起撤銷中央投資公司聲請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4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會聲請。
20		本會提起撤銷欣裕台公司聲請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5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會聲請。
21	106 年 6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已移轉他人之轉帳撥用土地價額）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	法院審理中。
22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北高行 107 年度停字第 23 號	107 年 9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經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裁定駁回本會抗告。
23	106 年 4 月 5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1063 號函（永豐銀帳戶內凍結餘額非屬國民黨之黨費）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	原告撤回起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訴訟程序終結。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24	107 年 2 月 1 日 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 認定婦聯會為中 國國民黨之附隨 組織）	中華民國婦女聯 合會第 1 次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13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逕予裁定駁回聲請，婦 聯會未抗告，已確定。
25		再次聲請停止執 行／北高行 107 年度停字第 78 號	107 年 11 月 29 日台北高等行 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本會提 起抗告，107 年 12 月 13 日最 高行政法院廢棄北高行裁定。
26		第 3 次聲請停止 執行／北高行 108 年度停字第 8 號	108 年 4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駁回聲請，經婦聯會提起 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5 月 22 日駁回抗告確定。
27		中華民國婦女聯 合會提起撤銷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7 年度 訴字第 260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並就本條例第 4 條 等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法院審理中。
28	107 年 6 月 29 日 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認定民族、民權 、國家發展基金 會為國民黨之附 隨組織）	民族、民權、國家 發展基金會提起 撤銷訴訟／北高 行 107 年度訴字 第 1053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 就本條例第 4 條等規定聲請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
29	107 年 7 月 24 黨 產處字第 107004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北高	法院審理中 107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號處分（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追徵案）	行 107 年度停字第 76 號	執行，本會提起抗告，108 年 1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會抗告。
30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176 號	法院審理中。
31	107 年 7 月 30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659 號復查決定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978 號行政處分（否准中投處分日本台貿股權案）	中央投資公司提起撤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228 號	法院審理中。
32	107 年 8 月 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667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暨 107 年 4 月 2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1551 號行政處分（否准中國國民黨動支中投現金股利及欣裕台減資款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247 號	法院審理中。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支付黨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案)		
33	107 年 8 月 14 日 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2651 號函 檢附之復查決定 暨 107 年 5 月 1 日臺黨產調一字 第 1070001566 號行政處分(否 准中國國民黨發 放中山獎學金案)	中國國民黨提起 撤銷訴訟／北高 行 107 年度訴字 第 1295 號	法院審理中。
34	107 年 9 月 28 日 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800064 號函 檢附之復查決定 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黨產調二 字第 1060003979 號行政處分(否 准中投出售帛琉 大飯店復查決定 案)	中投公司提起撤 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536 號	法院審理中。
35	107 年 8 月 7 日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 定救國團為中	中國青年救國團 聲請停止執行／ 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7 年度停字	108 年 1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駁回中國青年救國團之 聲請，中國青年救國團提起抗 告，108 年 3 月 12 日最高行政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36	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66 號	法院駁回該團抗告，已確定。
		中國青年救國團提起撤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	法院審理中。
37	107 年 10 月 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認定中影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中影公司聲請停止執行／北高行 107 年度停字第 89 號	108 年 1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中影公司之聲請，中影公司提起抗告，108 年 3 月 8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北高行之裁定，發回更裁。
38	中影公司聲請停止執行更一審——北高行 108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	中影公司聲請停止執行更一審——北高行 108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109 年 1 月 17 日本會提起抗告，109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會抗告。
39		中影公司撤銷訴訟／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1508 號	法院審理中。
40	中影公司不服彰化銀行融資案附款之復查決定	中影公司提起撤銷訴訟／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1932 號	法院審理中。
41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命婦聯會移轉財	婦聯會聲請停止執行——108 年度停字第 26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但就移轉國有部分財定停止執行；本會就停止執行部分提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產為國有案)		起抗告。經 108 年 5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抗告。期於部分婦聯會未抗告。
42		婦聯會撤銷訴訟—108 年度訴字第 485 號	法院審理中。
43	107 年 9 月 18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婦聯會因違法處分財產處以罰鍰 240 萬案）	婦聯會撤銷訴訟—108 年度訴字第 54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
44	108 年 5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國民黨撤銷訴訟—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	法院審理中。
45	大孝大樓追徵案）	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108 年度停字第 80 號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裁定駁回本會抗告。
46	108 年 9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廣公司為附隨組織並移轉國有及追徵案	中廣公司聲請停止執行／108 年度停字第 108 號案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裁定駁回中廣及本會之抗告
47	之停止執行案）	光華公司聲請停止執行／108 年度停字第 110 號案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裁定駁回光華之抗告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48		撤銷訴訟—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1847 號（中廣）	法院審理中。
49		撤銷訴訟—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1848 號(光華)	法院審理中。

肆、本會其他業務

一、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除上開調查及訴訟業務外，本會依本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復所示，共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社團法人中國青年黨、社團法人中國新社會黨、社團法人中國中和黨、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社團法人青年中國黨、社團法人中國民主青年黨、社團法人民主行動黨、社團法人中國中青黨及社團法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皆略社團法人）等共 10 個政黨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遲須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申報。

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之申報：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及 8 月 9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同年 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同年 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該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4. 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 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於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6. 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後於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7. 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函請該會於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該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現有財產，復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申報截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之現有財產。
8. 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9. 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10. 附隨組織—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11. 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附隨

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12. 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2 月 1 日(本會收文日：2 月 11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請補正資料，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補正函附現有財產申報表及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13. 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14.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5.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6.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7.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林恒志：106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

18.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
19.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託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陸續向本會申報已變動財產。
20.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21.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就上開申報資料，除未完整部分函請檢附資料說明外，本會將就各政黨之財產，函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就其財產申報內容是否詳實、合於本條例規範，進行調查。

二、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本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

理方式，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 606 件陳情檢舉案件。其中，有關民眾葉頌仁陳情案件，經本會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進一步追查必要而立案，並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舉行聽證（詳如前述），現持續調查中。

三、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目的，除行政調查業務外，就本會業務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本會亦舉辦研討會與學界相互討論及交流。就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議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2016 黨產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與學界分享交流；就臺灣與德國不當黨產處理比較，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治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就教於學術界；就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究議題，於 106 年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舉辦三場〈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討會〉；就轉型正義與金融秩序議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舉辦〈轉型正義與產業金融秩序學術研討會〉；另就黨產處理與公眾記憶議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舉辦〈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辦〈「傳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舉辦〈「東亞民主發展與黨產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舉辦第二次〈「傳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辦〈憲法價值與黨產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8 月 24、25 日舉辦「黨產與生活」系列座談會暨本會三週年特展；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辦「被共享的經濟：不當黨產在台灣」檔案特展，透過歷史文件的接露，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將許多重要證據呈現在國人眼前，期能促進社會大眾對黨產議題的理解及參與，一同守護得來不易的

民主成果。

本會於《黨產研究》半年刊期刊自 106 年起已出版共 4 期，並加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3 冊。第一期於 106 年 8 月出版，共收錄 7 篇論文，內容涵蓋不當黨產條例之比較法研究、政黨財務、勞軍捐、轉型正義法案等議題。第二期期刊，已於 107 年 3 月出版，延續前期內容共收錄 6 篇論文及 1 場研討會逐字稿，內容涵蓋黨營事業研究、附隨組織、黨產與臺灣領土主權關連性及德國黨產處理等議題。第三期期刊，已於 107 年 10 月出版，共收錄 4 篇論文、1 場演講及 1 場座談會逐字稿，內容涵蓋黨產條例合憲性、黨產追討、特種外匯等相關議題。第四期期刊，已於 108 年 8 月出版，共收錄 6 篇論文，內容涵蓋黨國關係、黨營事業、他國黨產等相關議題。此外，亦於 107 年 8 月出版專書：《黨產研究》別冊一檔案選輯，並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出版檔案選輯 II、III。所有文章除紙本出版外，亦置於本會專屬網站供各界下載，方便各界關心本會運作之先進參考、指正。

本會未來將持續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就黨產相關議題持續向學界請益及交流。

四、本會專屬網站

依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本會應建置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定期公布本會業務執行狀況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等事項。就本會專屬網站建置及維護乙事，網站業於 106 年 6 月上線使用 (<https://www.cipas.gov.tw/>)。本會專屬網站除登載本會會議資料、調查報告及聽證公告等一般資料外，為便於國人理解，更以時間軸佐以檔案，以及 Youtube 掛載聽證錄影等方式，向國人報告各調查案進度。另就黨產相關議題，本會專屬網站於史料徵集項目

下史料故事欄位，刊載黨產相關史料故事，供關心黨產議題之國人得以溫故知新，了解前人就黨產議題之努力成果。

就本會已處分案件、本會運作方式等，皆由本會委員分別拍攝業務說明短片「黨產說明白」系列，透過對話或平實的敘事方式為國人解說黨產議題，以期降低專業落差所造成的資訊不易流通，並加強國人觸及黨產議題時之資料可親近性，使國人更容易了解黨產會成立迄今之工作成果。

此外針對各政黨曾持有及現正持有之不動產部分，本會於官網中提供「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內含 83 年政黨法人登記申報資料、105 年政黨向本會申報資料，以及黨產會調查所得資料，登載至少數千筆土地及建物之移轉過程，且依調查進度將持續增補、擴充。期望藉由公開事實及真相，以保障每一位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知」的權利。同時，透過資料庫的整理及公布，也向臺灣社會傳遞一個清楚的訊息；那就是，「黨產清理」完全是奠基於紮實的事實查核工作之上。

伍、結論

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迄今已三年半，致力於當前民主憲政秩序下系統性處理不當黨產。在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以審慎的態度，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以此為基礎，執行大院透過本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

轉型正義為我國民眾殷切期望所期待之民主化進程。人民之所以期待，正是在於轉型正義為高度政治敏感爭議，動輒得咎，歷來政府皆難以成就。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及行

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舉辦 23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第 106001 號、第 107001 號至 107007 號及第 108001 至 108003 號共 16 號處分書，及舉辦 13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

展望未來，本會將陸續就已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3 基金會及中影公司等資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爭議持續調查，讓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歷史及其資產正當性。期盼本會能夠有更多斬獲，不負人民期待落實轉型正義及清理不當黨產之所託，並達成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目標。

附件3 目錄

註5_蔡宗珍：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蔡宗珍(200112，月旦法學79期)	1
註7_劉維開_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8
註10_林洋港在立法院表示「黨禁」	13
註12_王泰升_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節錄)	18
註12_張明偉_憲政下的訓政.....	44
註13_中改會會議紀錄彙編_總裁指示	49
註14_中改會會議紀錄彙編_第92次通過黨政關係大綱.....	97
註16_第9屆第1次中常會	102
註16重要政策部分_第8屆第203次中常會	110
註18_詹鎮榮_總統、政黨與國會之相互關係—以政黨影響國政之憲法基礎及界限為中心	120
註19_中改會會議紀錄彙編_人事案部分.....	124
註20_年譜長編12.....	130
註21_中改會會議紀錄彙編_特種黨部部分	132
註22_中改會會議紀錄彙編_救國團成立.....	140
註23_外交部婦聯會函.....	149
註24中影四年製片計畫(外交部情報司)	150
註25_促轉會提供青工會卷.....	158
註26_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169
註28_若林正文_分裂國家與民主化(節錄)	176
註30_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報告書.....	187
註31_輔選經費負擔問題	198
註32_梅屋敷由國民黨接管.....	199
註33_國防部出款__婦工會特權買地__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01	200
註33_國防部出款__婦工會特權買地__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02	201
註34「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財產取得要件」(UKPV19920721決議).....	202
註34UKPV第2次期中報告_1993_920721決議_DE	213
註37_復華證0364	223
註38_中央委員會53年1月21日財字第351號代電-1	225
註38_中央委員會53年1月21日財字第351號代電-2	226
註40_中廣公司44年5月請交通部出具奉令接管及更名證明函	227
註40_交通部45年1月21日交郵(四五)00530號代電_出具接管證明.....	229

註40_行政院45年1月16日台四十五財0228 號令_請交通部照辦	232
註41_監察院調查報告(直式)－結論-中影部分	234
註41_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及行政院函令將日產戲院撥歸中影史料(台北地院96重訴1712民事訴訟卷)	240
註42_救國團高中黨員_008-011002-00009-004_1-16	247
註43代領轉發	263
註44_海軍資料_3	282
註44_海軍資料_2	284
註44_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簽呈	288
註45_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_1-10	290
註46_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307
註46_經濟部國貿局760421貿(76)一發字第09934號(76.04.21)_降低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_經濟部公報19卷9期 頁22_D8701261	321
註46_經濟部國際貿易局70年11月2日貿(70)三發字第30889號函	322
註47_王建瑄發言	326
註48_李慶華	328
註48_林郁方	329
註51-100內調0089	332
註51-880708監察院糾正	348
註51-880715監察院糾正	358
註57-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修憲提案	401
註59_65_立法院公報第105卷43期105年5月26日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聯席會議	410
註70_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8	421
註70_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2008	43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家法. I. 國家組織篇／蕭文生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08.07
面；公分

ISBN 978-986-6842-78-8 (平裝)

1. 憲法 2. 國家 3. 政府組織

581

97008247

國家法 I — 國家組織篇

Staatsrecht I - Staatsorganisation 1C061PA

2008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蕭文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78-8

◆法學新論

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

蔡宗珍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兩德統一的制度模式
- 參、處理東德黨產之法律依據與內涵
- 一、法律依據
- 二、獨立委員會之設置與法律地位
- 三、財產信託處理之相關法律問題
- 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相關判決
- 伍、實際處理情況概觀
- 陸、結語
- 壹、前言

兩德統一前，德意志民主共

和國（DDR，以下簡稱東德）

的政黨及與政黨關係密切的各種組織藉由長期黨國不分的體制之便，累積了相當可觀的財產，包括了各種各樣的動產、不動產，以及許多營利事業，其中不乏強取豪奪或利用特權所得的不義之財。兩德的統一，意味著東德要從一個被揚棄的共產政權過渡到民主法治的憲政體制，對於舊政權時期政黨不當積累的財產，如何於統一後予以處理，是兩德統一過程中一個爭議很大的問題。本文即欲針對德國統一後對於東德時期黨產之處理問題，從法制面的設計與運作狀況作一析述。

貳、兩德統一的制度模式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下簡稱聯邦德國）的憲法——基本法——中原來明文規定的德國統一方式，應由全體人民以制定新憲法的方式來完成，基本法並應在新憲法施行後自動失效（原基本法一四六），然而兩德最後採取的統一方式，卻是根據另外的「加盟條款」⁽¹⁾，由東德五個邦直接加盟聯邦德國基本法適用區域的方式完成。此種加盟方式主要是讓基本法的支配範圍擴張，原有基本法秩序之地位與效力皆不受影響。基此，東德一九九〇年第一次經由民主自由的選舉產生的國民議會（Volkskammer）

（以下簡稱議會）以決議方式通過東德五邦加盟聯邦德國的歷史性決定。隨後兩德進一步簽署「統一條約」，明定憲政、法治各層面的統一程序與細節。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零時起，東德正式加入聯邦德國基本法的適用範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自此成為歷史名詞。

由於是以東德各邦加盟聯邦德國的方式完成統一，因此，兩德的統一，嚴格來說，並未締造一個新的共和國，只是原來聯邦德國的憲政版圖擴大，且其既有的憲政秩序與制度未經實質性的變動下，擴張適用於東德各邦。統一後德東地區適用的也是聯邦德國既有的法律秩序，只是另有適用於德東

SN: 40021

區域的若干過渡時期特別法。

兩德統一的基本價值標準是很清楚地取向於聯邦德國的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聯邦主義等憲政基本原則。基此，統一後對於德東地區共產專政時期種種政治、法律與經濟問題之處理，亦均本於該等原則而規劃、進行。

關於財產權處理問題，即本於民主、法治國、社會國等原則處理，基本上分成兩大方向進行：凡是屬於人民的財產，於東德共產黨統治時期被非法地徵收或收為國有者，原則上均本於回復原狀的原則歸還原所有人；至於東德共產黨及相關黨營組織非法或不當取得的財產，則原則上予以信託或歸公。以下即針對東德政黨財產之具體處理方式來探討。

參、處理東德黨產之法律

依據與內涵

一、法律依據

於兩德正式統一前，東德新

選出的國民議會已決議修改先

前由東德共產黨 (SED, 全名為「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本文均簡稱為東德共產黨⁽²⁾)

主導制定的「東德政黨暨政治

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

einigungen der DDR, 以下簡

稱東德政黨法)，增定第二十

a、第二十二b兩條規定，開始

著手處理所有東德政黨、各種

從屬於政黨之組織、法人以及

群眾組織的財產清理問題。其

中第二十二a條主要是規定負有

清理東德黨產任務的「審查東

德政黨與群眾組織財產之獨立

委員會」(以下簡稱「獨立委

員會」)之組成與權責；第二

十二b條則是規定東德各政黨與

所屬群眾組織 (Massenorgani-

sationen)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

七日前所取得之財產(包括其

替代物)的處理方式。根據此

兩條新規定，東德各政黨以及

與政黨關係緊密之組織、法

人、群眾組織之「財產變動」

均須取得獨立委員會之同意，

且負有完整說明其財產取得狀

況與相關文件資料，及提供財

產明細表之義務。

根據統一條約第九條第二

項，附件二第二章之規定，東

德政黨法第二十二a條與第二

十二b條的規定於統一後仍繼續

有效，但規定了許多新的處理

準則。此外，東德政黨法僅規

定了政黨等組織對其既有財產

的處分條件與信託問題，亦即

東德各政黨與所屬群眾組織截

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時所擁

有之財產(包括其替代物)應

一律交付信託局進行信託管

理，但並未明文規定如何處理

此等信託財產。統一條約則加

入了下述攸關政黨財產未來命

運的規定。

首先，若政黨及所屬群眾組

織就其所移轉信託之財產，無

法舉證證明其係符合基本法所

定之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

者，信託局應將該財產設法歸

還給先前的財產權人或其法定

繼承人。若無法歸還(原財產

權人不明或不存者)，則信託

局應本於公益目的而將該等財

產使用於德東地區，尤其是用

於德東之經濟重建。但若移轉

信託之財產所有人(包括政黨

及所屬群眾團體)可證明信託

財產符合基本法所定之實質

法治國原則而(自東德各政

黨)所取得者，信託局則應歸

還該等財產給交付信託時之財

產權人。

上述三種對於所交付信託之

財產作法，其基本考慮有二：

其一是本於正義原則而來的

「回復原狀」——歸還財產給原

所有人；其二，則是考慮政黨

的機會平等原則。東德時期政

黨，尤其是東德共產黨，之所

以取得眾多財產，是濫用其特

權地位而來，在不義的體制消

滅後，尤須致力於消除舊體制

所留下來的政黨機會不平等的

狀況，以保障民主體制下政黨

政治的公平競爭的空間。也因

此，即使可證明交付信託的財

產並非因侵害個別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而取得，無法歸還給原所有權人，但政黨也無法僅因此理由而要求發還財產⁽⁵⁾。

二、獨立委員會之設置與法律地位

為處理東德黨產清理問題，東德大選後，於兩德正式統一前即根據新增定的東德政黨法第二十二條設置獨立委員會，由東德總理任命之。其主要的任務在於清查自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來，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為止，各東德政黨與所屬群眾組織所曾取得之財產，為執行此等職務，獨立委員會享有刑事訴訟程序所定之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

兩德統一後，獨立委員會改隸聯邦政府，接受聯邦政府之合法性監督，但不受其專業監督。另外，獨立委員會之任務也有所改變，其於東德時期就政黨財產所負有之信託行政任務，由「信託局」(Teuhan-

dansalt)⁽⁴⁾承接。但信託局所為之相關決定及財產之處分應經獨立委員會之同意。

獨立委員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由於聯邦議會擁有席次之政黨代表，加上無黨籍代表一名、前東德「德國青年會」(Freie Deutsche Jugend)代表一名、工會聯盟代表一名組成。其任務主要有五項⁽⁵⁾：

(一)領導東德政黨與所屬群眾組織財產之清查及確保，特別是位於國外之財產；

(二)判斷前項財產之取得是否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三)核准「聯邦特別局」所執行任務與對於前項財產之使用方式；

(四)於司法訴訟程序中就東德政黨財產的問題作證；

(五)對於聯邦議會提出事後報告。

關於獨立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應先強調的是，獨立委員會並非一單純的諮詢委員會，也非國會下的調查委員會，而

是具有行政任務與權限，屬於德國行政程序法定義下的行政機關 (§1 IV VwVfG)，得依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進行行政程序 (§9 VwVfG) 或參與行政程序 (例如同意信託局的處分)。較有問題的是，此一獨立委員會應如何在行政組織中定位⁽⁶⁾。可考慮的有隸屬於各部會的聯邦高等行政機關、部會層級的聯邦最高行政機關、具有單獨地位的行政機關。雖然獨立委員會的人事與財政預算是隸屬於內政部的，也受到內政部的合法性監督，但不受其全面性的監督，另一方面，獨立委員會也不具備聯邦部會的層級，因此，法律地位上較屬於一種單獨的聯邦行政機關。

三、財產信託處理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基本處理程序

對於移轉信託之財產，信託局首先應造具查封清冊，表明

各該財產不受何等政黨(或組織)之支配，以及財產之現值。其次，對於財產現值加以管理與確保。最後則應作成如何處置各筆財產之決定，並加以執行。其中確保各該財產，主要是透過要求財產權人對於相關財產之處分應經有權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的方式⁽⁷⁾。

(二)財產交付信託之基準日

被要求應交付信託的財產，並不包括所謂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前所取得的「原始財產」(Urfrauenmögen)，也不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基準日後才取得的財產。但若政黨或組織於基準日後所取得之財產是源自舊有的財產時，或根本是舊有財產的代替物者，則仍應交付信託。至於基準日前就已不屬於政黨財產的部分，則不必交付信託，不問是否有所謂的替代物存在。同樣地，於基準日到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亦即東德政黨法開始生效日)間由東德政黨之手移

轉出去的財產，只要合乎當時東德有效法律之規定，原則上亦不必交付信託⁽⁸⁾。其主要的理由是基於法治國原則下的禁止溯及既往之要求：東德政黨對其財產處分權的限制及交付信託之要求，係基於東德政黨法，而此部法律是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才開始生效。

(三)財產應交付信託之義務主體
東德政黨法第二十二 a 條、第二十二 b 條所要求應將財產交付信託之義務主體是「政黨」、「群眾組織」，以及「與政黨相關之組織與法人」，至於其所指涉的具體對象，立法者並未進一步規定。較無問題的是政黨以及與其相關之群眾組織，通常是指以東德共產黨為首的「民主集團」(Demokratischer Block)的各政黨與其他社會組織⁽⁹⁾。若可證明是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基準日以後才組黨，且並非前述舊政黨或組織之繼承者的話，則非屬應財產移轉信託之

義務人⁽¹⁰⁾。

至於「與政黨相關之組織與法人」所指為何，則較具爭議性。從東德政黨法第二十二 a 條、第二十二 b 條的立法旨來看，一般認為所謂與政黨相關之組織與法人，應就其間是否具有特別緊密的政治、財務與人事方面的關係而斷⁽¹¹⁾。因此，凡是由政黨或群眾組織所出資設立、長期受其財務資助、或財產全部或一部是得自政黨或群眾組織的組織與法人，均屬須將財產交付信託的義務人⁽¹²⁾。

依法律規定，原則上只有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基準日已存在之政黨、群眾組織即與政黨相關之組織或法人為財產信託之義務人，然而，兩德正式統一前，許多政黨或組織為達脫產之目的，紛紛於基準日後設立新企業，然後將財產移轉至這些形式上合法新設的企業名下。這些新設企業名下的財產是否應予信託，便成為一棘

手的問題。對此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於一九九三年初作成判決，認定凡是於基準日後新設的企業，其成立與運作是完全由東德政黨或相關組織之財產所資助者，亦屬於應將財產移轉信託之義務人⁽¹³⁾。

(四)財產種類

應交付信託之財產，除政黨擁有之一般性的動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等流動資產）、不動產外，還包括名義上屬於那些與政黨關係密切之法人所有，但實際上是由政黨所操縱的財產或具有財產價值的地位。其中較棘手的问题是那些名義上雖屬於所謂的「人民財產」(Volkseigentum)，但依當時東德法律的規定仍由政黨所管理使用的不動產。對此類財產，獨立委員會依據經濟觀點，一開始仍將之劃歸為政黨財產。聯邦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底則本於合法性監督的地位作成指示，屬於「人民財產」的不動產應屬於財政財產的範

圍，因此依據統一條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移轉給聯邦所有，只有那些隨東德而消滅的法人組織所擁有的財產與使用權，才應歸屬於政黨財產的範圍而須交付信託⁽¹⁴⁾。

另外一個難題是關於東德眾多隸屬於國家營利事業(Kommunizelle Koordination)下的國內外企業之歸屬問題。由於此等營利事業名義上是國家的事業，但實際上完全受到東德共產黨的操縱，東德共產黨對這些「國營事業」一方面可直接獲取資金並操縱其營運，另一方面卻不必像事業所有人一樣負盈虧之責，可說較近於國家財產的性質。基此，這些舊東德的國家財產自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就直接歸屬於信託局所有（取得所有權），而不僅是進行財產的信託管理⁽¹⁵⁾。

(五)信託財產之使用

前已提及，統一條約規定了三種處理信託財產之處理方式，除了將信託財產歸還給原

財產權人或信託時之財產權人外，應一律將該等信託財產基於公益目的（*gemeinnützige Zwecke*）用於東德地區，適用於經濟重建之需要。其中，所謂的「公益目的」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留給信託局與獨立委員會相當大的決定空間，但對此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掌握須接受法院完全的司法審查。應注意的是，「公益目的」的限制，原則上排除了將信託財產用於個人或特定範圍內之人民的個別利益之滿足上，例如用以彌補特定範圍人民所受之損害（損失補償）的話，原則上即不被允許⁽¹⁶⁾。

（六）「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的內涵

由於政黨或所屬群眾組織必須舉證證明係「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r Erwerb）」，方得以請求信託局發還該財產，如何方屬合於「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而取得財產，遂成

為一關鍵問題。

嚴格來說，所謂「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個新創造出來的概念。公法學上就法治國原則的探討，雖向有「形式法治國性」與「實質法治國性」的區分，前者指的是形式上具有權力分立、司法獨立、依法行政等制度特性的國家，基本上是歷史發展的產物⁽¹⁷⁾；後者主要則是針對法律的合憲性要求、基本權的實質保障等。由於兩者指涉的面向不盡相同，因此，兩者間絕非涇渭分明、截然可分的關係。若欲藉此等公法學上的理論來解釋統一條約中處理東德黨產所使用的「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的概念，似乎無法提供太多幫助，必須另尋法理憑藉。

至少可先確定的是，「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毋寧是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的依據：一來，是否正當

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東德「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導出的判斷進行判斷⁽¹⁸⁾；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但如果取得財產時即已違反當時有效之東德法律的話，由於已屬「違法」取得財產，則無論如何已屬實質法治國之違反⁽¹⁹⁾。

「法治國」的內涵中，涉及國家組織的部分，由於與財產清算明顯地並無關係，可逕行除去不論。所餘者，不難看出主要是在約制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其中尤以確保基本權作為人民（社會）防禦國家權力之侵害的利器的部分，可說扮

演了法治國內涵中的關鍵角色。由此可推知，若一個政黨是以侵害人民之自由與財產權的手段獲取財產，則此種情況下就應已構成實質法治國之違反⁽²⁰⁾。此外，由於民主國家之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因此政黨應該是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亦即不許有所謂「國家政黨」），致使黨國不分，因此聯邦德國的基本法中明確保障政黨的地位及免於受國家干預之自由（*Staatsfreiheit*），此部分的憲法規定亦包括在實質法治國的內涵之內。基此，若東德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不但違反了聯邦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其財產

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④。更何況，統一條約中明定適用於東德的「政黨組黨自由」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也應該成為判斷東德政黨財產之取得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要求的判準，而一個可以以黨國不分的特權取得財產的政黨，基本上已違反了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⑤。

值得注意的是，憲政發展是動態性的發展，對於「實質法治國」的理解也應該是動態性的，而不是固定不變的。為便於判斷東德政黨所取得財產的過程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一套細部標準，以判斷下列幾種財產取得類型^⑥：第一類是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或財產權者；第二類是濫用東德共產黨之領導地位者；第三類是違反法治國的支配秩序而濫用權力或恣意性統治者^⑦。這些類型化的判斷細則可說相當程度以具體化了實質法治國的不確定內涵^⑧。

(七)舉證責任

關於政黨與群眾組織之財產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而取得，其舉證責任是歸由各該政黨或組織負擔。若政黨無法舉證證明時，該等已轉移信託的財產便完全歸由信託局處分。

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相關判決

針對東德政黨法第二十 a 條、第二十 b 條以及統一條約的相關規定，東德共產黨的繼受政黨——民主社會主義黨 (PDS) 以該等規定侵害其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之政黨自由，以及第十四條所保障的財產權為由，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機關爭議訴訟 (Organstreitverfahren)。

對此聯邦憲法法院先以程序性的理由駁回民主黨的聲請：一來財產權受侵害之主張應於憲法訴訟願程序中主張；其次，雖然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

定之政黨自由問題，政黨可提起機關爭議訴訟，但系爭案件中民主黨所爭執的是移轉給信託局的財產權問題，其受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的範圍明顯並未受到侵害。

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卻藉此機會說明其對黨產清查之正當性問題的見解：雖然政黨所享有之「免於受國家干預的自由」以及「機會平等」，也應包含政黨就其收入與財產享有不受國家控制而自由處分的權利在內，但此等權利並不適用於那些正是因不承認「政黨之免於受國家干預的自由」以及「機會平等」等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政黨所取得的財產。社民黨做為東德共產黨的繼受政黨而參與基本法下的政黨政治競爭時，凡是那些不符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取得的財產並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保障，而這要求是對所有自由民主體制下的政黨之財產取得都一體適用的^⑨。

伍、實際處理情況概觀

由於兩德統一進程開始後，便逐漸形成對於共產黨政不分時期的財產應予徵收歸公的共識，因此早在一九九〇年初開始，東德共產黨與所屬眾多相關組織便紛紛進行各種名目的脫產行為。例如，許多營利事業將財產移轉到新成立的公司名下或各種人頭名下，但實際上當事人間卻存在著信託關係，因此財產權並未真正地移轉；各種新成立的公司也常以極其優惠的方式提供長期貸款給關係密切的人士，變相脫產。

根據一九九三年德國聯邦議會提出的政黨財務報告，一九九一年底止 PDS 擁有九十六億四千二百萬馬克，SPD 擁有二十四億八千二百萬馬克；而一九九二年信託局所持有由前東德政黨與群眾組織移轉而來的財產卻僅有六千四百萬馬克左右^⑩。

到了1998年獨立委員會向聯邦議會提出的結案報告時，獨立委員會清查出大約三百二十八億馬克左右的東德政黨與群眾組織之財產，其中委員會會保住了大約二百六十四億馬克，約七億五千萬馬克的財產尚有爭議或等待出售的進款中，而民社黨所獲擁有的財產總計仍高達近兩百億^④。

陸、結語

德國清查並處理東德時期的黨產問題大約花費了八年多的時間，挹注了無數的人力與金錢，但至少最後交出一份評價大致還不錯的成績單。且藉由統一前後持續且法制化的黨產清查與歸公的程序，於追求正義的重建之同時，事實上也間接地協助德東地區人民與相關政治性組織能在一個卻除特權（尤其是金錢堆積出來的特權）、從事平等競爭的政治環境裡，毫無蔽障地接受民意直接的檢驗，因而也能相當快速

地認同政黨政治並成功地轉型為民主政黨。觀之今日民社黨的發展，也許可以說，對於其前身——東德共產黨——財產之清算，正是提供了民社黨一個「清洗污點」，並與過去共產黨時期的不義政權在道德上劃清界限的機會，至少在今日德國政黨政治的競爭裡，民社黨也卸下許多原本若未經財產清算而仍擁有無數不義財產時的沈重政治與道德的包袱。此實足為我國政黨之鑑！

- (1) 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句規定：「基本法對於其他加盟德國的地區亦發生效力」。
- (2) 東德的「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是一九四六年在蘇聯的大力支持下，合併原有的德國共產黨與德國社會民主黨後所建立。
- (3) Philip Kunig: Die Parteien und ihr Vermögen, in: Isensee/ Kirchhof, HSR I, Heidelberg 1997, §216, Rn. 31.
- (4) 為處理兩德統一之各種財產問題所設置的信託局，於財產清算任務告一段落後，自一九九五年一

月一日起改為「聯邦統一事務特別任務局」（Bundesanstalt für vereinigungsbedingten Sonderaufgaben, BvS），下文均簡稱為「聯邦特別局」。

⑤ http://www.bmi.bund.de/hintergrund/ukpy_einzel.html

⑥ 此一問題主要是涉及行政救濟的問題。

⑦ Kunig a.a.O., Rn.23.

⑧ Hans-Jürgen Papier, Das Parteivermögen in der ehemaligen DDR, Sicherung und Verwendung, 1992, S. 9; Kunig, a.a.O., Rn. 26.

⑨ a) SED, LDPD, NDPD, FDJ, FDGB等政黨與組織在內。

⑩ Stöckel Volkmann, Die historische Rechtsprechung zum Vermögen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früheren DDR, in: Zeitschrift für Vermögens- und Investitionsrecht 1993, S. 334 ff (336).

⑪ Volkmann, a.a.O., S. 336.

⑫ 被認定為此處所謂與政黨相關之組織或法人，例如農民團體、德國和平團等十餘個社會團體。

⑬ BVerwG in: DVBl. 1993, S. 849 ff., Volkmann, a.a.O., S. 337.

⑭ Kunig, a.a.O., Rn. 28.

⑮ Papier, a.a.O., S. 13 f.

⑯ Kunig, a.a.O., Rn. 33.

⑰ Eberhard Schmidt-Aßmann, Rechtsstaat,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SR I, Aufl. 2, Heidelberg 1995, §24, Rn. 18.

⑱ 例如，違反東德當時法律之規定而強迫所有人讓與財產權，無論如何應屬實質法治國之違反，見 Kunig, a.a.O., Rn. 39.

⑲ Kunig, a.a.O., Rn. 36.

⑳ Kunig, a.a.O., Rn. 36.

㉑ Kunig, a.a.O., Rn. 37.

㉒ Geschz. PV 1-801/5.

㉓ 就此問題之探討可參見Hans Herbert von Arnim, Wenn steht das Vermögen der DDR-Parteien zu? 1993, S. 53 ff.

㉔ 關於細部情形之介紹，可參考黃世鑫，兩德統一後知東德SED黨產的處理經驗，新世紀智庫論壇，九期，八十九年四月，七九頁以下。

㉕ BVerfGE 84, 290.

㉖ Kunig, a.a.O., Rn. 20.

㉗ <http://rhein-zeitung.de/on/98/08/24/topnews/seedgeld.html>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2004年)五月
頁135-164

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劉維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是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指揮的最高決策機構，於1939年2月7日正式成立。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筆者以往曾經從該會檔案對於戰時體制的建立，以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人事等撰寫專文分析，發現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實際運作與法規條文中所顯示該會的權力，有相當落差，認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作為戰時統一黨政軍指揮的最高決策機構，確有其一定的功能存在，但是實質上所能產生的作用則十分有限。」為何會形成此種現象，本文繼續就相關檔案、資料，在以往的研究基礎上，從國防最高委員會內部各個主要單位及附屬機關的運作進行探討，說明國防最高委員會在設計與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

關鍵詞：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蔣中正

一、前言

1939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下稱「五屆五中全會」）通過〈為實行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擬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修正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案〉，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及國民政府

* 本文初稿於「重慶國民政府國際研討會」（日本東京，2003年3月9、10日）宣讀，參考與會者提供意見修正。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於本文的建議。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全會皆有調整機構、裁併機關之決議，所行適得其反。或為戰時，土地日蹙，為攬絡人才，不得已之舉。而各機關之工作效率不免因之減低，負責不專故也。」⁹¹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進行實際工作時，亦不免發生職權衝突，甚至有搶工作的情形，引起原主管單位不滿。如銓敘部長賈景德對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定加強人事考核辦法，就深感不悅，該為該會只能考核銓敘部的工作是否適當，但是不能在銓敘部主管的人事考核業務之外再來一套，如此將會紊亂系統，橫生枝節。⁹²

另一方面，黨政考核本身就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甚至容易得罪人，因此考核結果是否確實，攸關工作的成敗。身兼黨務組副主任的王子壯即十分感慨部份考核委員在考察報告中「諱疾忌醫」、「官官相衛」的心態，認為「真堪浩然歎息者也」。⁹³而考核工作除了考核過程外，更重要的是能根據考核結果「信賞必罰」，才能發生效果。〈黨政工作考核辦法〉中規定：「各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據法令分別實施獎懲。」但是並無強制性規定，亦無追蹤辦法，以致時日漸久，成為紙上作業，流於形式。王子壯針對此種現象在日記中寫道：「行政三聯制係總裁所堅決主張，因之設立設計局及黨政考來委員會，以嚴密設計及考核，並訂立賞罰標準，成立四年，非不工作，而考核結果從未予以獎懲，於是對此考核漸趨漠視矣。」⁹⁴

五、結語

整體而言，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的目的在建立戰時體制，統一黨政軍的指揮。其組織分為委員長、常務會議、秘書廳、各專門委員會及附屬機關等部門，以委員長為領導人，常務會議為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行使該會的職權；秘書廳是委員會的行政中樞，負責內外公文陳轉，及會計、庶務等一般性事務工作，並執行設計戰後善後事宜、黨政

⁹¹ 《王子壯日記》，第七冊，民國三十一年，頁456。

⁹² 《王子壯日記》，第七冊，民國三十一年，頁456。

⁹³ 王子壯於1944年7月13日致函陳布雷，陳述監察工作之相關問題，曰：「又如黨政考核委員會對於各市縣以下黨部所以不健全之原因，迭奉總裁訓示加以考核，視察歸來之同志，報告各地之情形，子壯時代君佩先生（按：李文範，黨務組主任）主持黨務組，特囑各同志注意考察是否確實，是否有普遍性，果屬情形真實，應暴露於考察總報告，以冀有關方面知所警惕，加以改正。頗聞此次地方總報告提出後，有委員認為太過者，子壯深疑此種諱疾忌醫之態度，是否忠於黨國、忠於領袖，北洋軍閥政府時代『官官相衛』之口號，復隱然存在於革命政府之下，是真堪浩然歎息者也。」見《王子壯日記》，第九冊，民國三十三年，頁531。

⁹⁴ 《王子壯日記》，第九冊，民國三十三年，頁436。

工作考核及人才調查登記訓練錄用等；各專門委員會是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而承受的單位，分為法制、外交、財政、經濟、教育等會，擔任各種法律案、預算案的審查；各單位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形成一個運作機制。除此之外，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動相關業務，亦陸續設置多個附屬機關，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是為了推動「行政三聯制」而成立的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國防委員會而言，這些附屬機關的設置，可以視為職權的擴張。

理論上，國防最高委員會應該具有最廣泛、最強大的權力，但是究其執行職務的實際運作，卻並非如此。從該會所通過決議案來看，作為該會決策中心的常務會議不一定能對攸關國家前途的軍政大計作最後的決定，反而成為一個審查預算、制定法案、協調黨政軍各單位意見的機構。所以形成此種狀況，從制度設計及組織運作上分析，有幾項原因：第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委員長雖然擁有緊急命令權，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但是對於集黨、政、軍領導權於一身之中國國民黨總裁、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蔣中正而言，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的名義不一定能增加他的權力，但是能使他在戰時能充分的掌握黨、政、軍三方面的領導權，同時可以在既有的黨政系統之外，透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另行建構一套黨政設計、考核系統，並可藉此關切地方事務。也因此使他對國防最高委員會的運作並非十分關注，特別是在該會後的前五年間，很少親自主持常務會議，使該會作為一個最高決策機構的重要性大幅降低。其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在組織系統上，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的單位，雖然依組織大綱規定，可以指揮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但是究其實際，黨務系統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未因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成立而停止活動，軍事系統的軍事委員會仍然掌握軍事事務的主導力量，使國防最高委員會僅能指揮行政系統。但是當時仍然是訓政時期，不能不遵守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行政院既然受到約法的拘束，即使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執行事項，亦必須按照約法所付與它的職權和政務處理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國防最高委員會很難達到黨政軍統一指揮的目標。第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承續了原屬中央政治委員會執行的事務，包括預算及法案的審查，使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了許多與國防沒有直接關連的事務，有的甚至十分瑣碎；此外，依規定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於會後要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而國防最高委員會既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亦必須將決議案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使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央政治委員會沒有太大的區別。曾先後參與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運作的學者即表示國防最高委員會

執行職務的實際情形與中央政治委員會並無多大分別，所不同者，在於前者的事務較後者繁雜，以及前者的秘書廳比後者的秘書處更為龐大而有力。⁹⁵而曾經擔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的張群在檢討國防最高委員會作為黨政軍統一指揮決策機構未能發揮其功能時，亦指出：「國防最高委員會事實上幾乎又退回到中央政治委員會的地位，僅僅只能代替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職權，而沒有能發揮統一指揮黨政軍的力量。」⁹⁶第四、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是蔣中正為推動「行政三聯制」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設置的兩個附屬機構，代表蔣中正對於貫徹行政改革的決心，但是不論設計或考核，均是黨政部門原有的工作，因此兩機構在執行其工作時，不可避免的會發生職權如何劃分的問題，如中央設計局審核政府預算與財政專門委員會的工作重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執行黨政考核與考試院、監察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間之間的關係等，亦難免引發原執行機構的不滿，及疊床架物的批評。而設計、考核的結果，各單位是否切實遵行，亦令外界質疑。兩機構在行政改革上雖然有其作用，但是均屬於黨務系統，隨著戰後新情勢的發展，訓政時期即將結束，黨、政機關的重要性發生變化，兩機構隨著國防最高委員會結束而結束。⁹⁷

雖然如此，仍然有學者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作為黨政軍的聯繫機關表示肯定，認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最大的作用仍在黨政軍三方面的密切聯繫。鑒於過去這三方面脫節的情形，它的聯繫工作自有足多者。」⁹⁸不過黨政軍三方面聯繫工作與統一黨政軍指揮之間，還是有一段距離。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成立有其理想，在其運作上確實也有一定

⁹⁵ 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下冊，頁217。按：王世杰曾任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⁹⁶ 張群講，《三十年來黨政軍關係之回顧》（臺北：革命實踐研究院，民國四十三年一月），頁10-11。

⁹⁷ 曾任中央設計局副秘書長的何廉對於此點，曾就其所提出「戰後經濟計劃」未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一事，向蔣中正表達疑義。蔣回答：「綱領應該是政府的綱領，而不再是黨的綱領，應該由國民政府宣布。」「行政院是付諸實施的正當機構。」見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02），頁250-251。另：研究「行政三聯制」的日本學者味岡徹認為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的撤銷，與政治協商會議後，蔣中正權力減弱有關，謂：「設計局和考核會侵犯了原有的各機關的職權來訂立計劃，實行考核的作法，從而釀成了原有機關以及堅持孫文的五權分立論之人士的不滿。這種不滿的情緒……到了戰後，由於政治協商會議決定改組國民政府，甚至決定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等舉動，使蔣介石的權力相對低下而日趨表面化。在這種新的局面下，蔣介石的保留行政三聯制之計劃夭折了。考核會在歷經六年半的活動後，終於於1947年6月同設計局一起被解散了。」見味岡徹，〈抗戰時期的行政改革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重慶國民政府の研究（最終報告）》（橫濱：「重慶國民政府の研究」プロジェクト（代表：石島紀之），2004.03），頁60。該文為摘要稿，全文將於本年中出版。

⁹⁸ 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一冊，頁122。按：陳之邁曾任法制專門委員會兼任委員。

的功能存在，但是實質上所能產生的作用卻與其原始目的有相當距離。誠如張群所表示：「我們所期望要把黨政軍關係打成一片，建立一個戰時體制，統一指揮，發揮最高效能的這個理想，一直是未曾圓滿的實現過。」⁹⁹

⁹⁹ 張群講，《三十年來黨政軍關係之回顧》，頁11。

博案件，法務部曾指示各級法院檢察處自動檢舉，主動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查，對於檢察機關移送的賭博案件，應注意查究有無借賭詐財的情形，如果有羈押的必要，則應依法予以羈押，對於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的被告，於起訴時，應向法院申請保安處分，俾能遏止賭博案件進而間接遏止其他犯罪的發生。對以上各種犯罪，法務部今後定更加注意，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上答復，敬請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聯富質詢。

黃委員聯富：（十六時五十六分）主席、各位先生。本席有幸於休會期間遠赴歐洲考察，現在擬將所見所聞，提供給日理萬機的院長參考。

一、本席對經濟問題深感興趣，因此每到一處，就抽空前往該地的百貨公司參觀，期能增益見聞。歐美各國，幾乎每家百貨均有臺灣製的產品陳列在專櫃上出售，本席有見及此，內心大為振奮。雖然，歐美各國機場外均有日製產品的大幅廣告，但深入觀察，却發現每一行業均有臺灣同胞參與，可見我國的確是一經濟大國，過去，香港出口的產品遠

比臺灣多，然而今天的香港却充斥了臺灣產品，臺灣人民的辛苦，終於在國外開花結果了，不但為國家爭取大量外匯，也爭得聲譽，在他鄉有此發現，實在是大快人心。綜觀這次的旅程，本席發現，對我考察團最不友善，最不禮貌的竟然是黃皮膚，口操廣東腔國語的香港人，他們常以英國人自居，並以身為英國人為榮，處處擺出大英帝國的排場，而輕蔑中國人，殊不知其舉動却不為英國人認同，據報載，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訪問中國大陸時，已將香港的主權剔除，而香港人在香港的地位不但次於英人，甚至根本被否定，導致於股票大幅跌落，房價暴跌，其媚外求榮的舉止，可謂是自取其辱。反觀，臺灣人士到香港展售的房屋，却得到極大的迴響，可見臺灣安定的局面，已獲致僑胞的贊許。

二、最近報載有部分人士擬組織新政黨，引起許多爭論。本席於此次考察途經意大利時，恰逢其政變，據了解該國共有五、六十個政黨，每個政黨在位期間均不超過半年，以致政變頻傳，而臺灣近三十年來，在英明政府的領導下，社會安定，政治清明，在此美好的環境下

，是否有必要組織新黨，法令是否許可，政府是否容許，敬請孫院長予以明確答復，俾能公諸社會，避免人心猜疑。

三、昨日報載中華民國跆拳道之父袁國徵將軍病逝，跆拳道界痛失大家長。前陸戰隊司令袁國徵將軍首先將跆拳道引進國內，然後把跆拳道推廣到全國各個角落，短短十幾年，使跆拳道由沒沒無聞變為人盡皆知的運動，而在國際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袁將軍於卸任陸戰隊司令後，由於部屬的愛戴，乃掌理全國跆拳道協會業務，投下了畢生的精力與財力，而未獲任何單位的支援。前不久，黎玉璽將軍卸下體協理事長職務時曾大表難過。由這二個事實，本席不禁聯想到，難道我們的體育一定要軍中輔導才能成功，否則將一無所成嗎？對於目前現任的陸海空軍、警備總司令、聯勤總司令均是單項委員的主任委員一事，似有所不妥，本席認為軍事單位應將體育活動視為第二線，從中加以輔導即可。本席在國防部服務一年半，深諳國防體育經費之菲薄，實在發揮不了作用。本席認為教育部不應推卸責任，而應以輔導全國體育活動的經費加以支援才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七期 院會紀錄

四〇

對。平心而論，陸海空軍應以捍衛國家爲第一要務，如由軍事單位的總司令不務正業地接掌體育活動，必因無法面面兼顧，而將軍中大事交由副總司令辦理，若副總司令再層層轉交給處長、科員等作，必將形成無人負責的局面，由於事關重大，本席認爲身膺國家重任的總司令、將軍等現職軍人不宜擔任各單項體育活動的理事長，如有必要或心有餘力，應以出錢出力爲原則，而不應掛名，以免因其地位特殊，一般人士爲免破壞該領導人所屬單位的形象，而不敢批評其缺失，導致積弊重重，本席謹提出此管見供孫院長作政策性決定時的參考。

如院長認爲軍中將領宜擔任各單項體育活動的理事長，則所有單項活動皆應由軍中將領負責，以防某單項協會因由將領掛帥而經費充裕，某單位活動因非軍中將領領導而捉襟見肘……等流弊。

有關人事行政方面的問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但是，本席擬再出一點作爲院長政施的參考。孫院長由經濟部長而行政院長，日理萬機，除孜孜於財經問題之決策思考外，用於研究人事行政問題之時間

精力，所占比例不知有多少？是否全部交由人事行政局陳局長辦理呢？

全國戶政人員高達六千餘人，但各機關用人却有增無減，逐年膨脹，不知是否與實際需要配合呢？院長的施政報告一再強調科技發展，何以一般行政業務不加以配合應用呢？數年前本席於擔任區長期間，連戶籍謄本都得蓋關防，而今戶籍謄本的作用已逐漸式微，可見當初的人力誠屬浪費，以此類推，五年或十年後，今日的若干作業亦將遭到淘汰，吾人豈能不從長計議。戶政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的百分之一強，但却專屬的處長或署長管理，而僅由警察局的戶政科長管理，每個科長管轄的人數高達數千人，由於鞭長莫及，無法面面俱到，以致戶籍業務一團糟。過去因民政當局督導不力，而改由警察局負責，殊不知每年到入學期間，總會平白增加數千個私生子擬報戶口，可知警察局仍有所疏忽。戶政工作實爲執政之母，其工作不可謂不重要，吾人豈可掉以輕心呢？至於靜態的兵役工作，目前臺灣省係由團管區負責，績效雖然相當良好，但全國基層的兵役人員却高達數千人，如此靜

態的工作，耗費那麼龐大的人力誠屬浪費。既然各縣市均有兵役處，似宜採用科技作業，以簡化人事，並將現有合格的人員安置有關機關，俾有效運用人力，節省預算開支，減少浪費納稅人之金錢。本月二十二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指出，最近十年來，臺灣省公教人員，平均每年增加六千零七十六人，而每增加一人，年需增加省庫二十八萬餘元，所費不貲，如能減少這些人事費用，國家必能更進步，誠盼行政院能再研究精簡人事的有效方案，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黃委員聯富書面質詢：

人事行政八問

本（九）月廿一日上午九時，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會期第一次會議準時開議，行政院孫院長率同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等有關人員列席備詢，主席宣佈開會後，隨即宣讀第六十九會期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及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前後共計時廿八分鐘，在此段議程進行期間，會場攝影記者及各電視臺新聞從業人員不下四、五十人，層層圍住孫院長，不斷拍照，秩序紊亂，好似榮

市場，堂堂國會，如此雜亂，實在很不雅觀！孫院長於九時廿八分開始口頭施政報告後，如蜂湧般的攝影記者及各電視臺新聞從業人員，又圍到講臺前面，不斷拍照，時間達五分鐘之久。孫院長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攝影記者及各電視臺新聞從業人員爭先恐後拍照，乃必然之事，惟為維持會場秩序與尊嚴，避免予人有雜亂之感，可否由有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之資的新聞局，會同本院秘書處斟酌研究改善。

鑒於立法院會議攝影記者及各電視臺新聞從業人員缺乏輔導，以致爭先恐後拍照，紊亂會場秩序，影響會場觀瞻之情形，使人聯想到現行「人事行政」也存在著不少問題。查政府各項施政，都要有「人」負責推展，「人事行政」可說是國家政務之基礎，孫院長由經濟部長而行政院長，日理萬機，除孜孜於財經問題之決策思考外，用於研究人事行政問題之時間精力，所佔比例不知有多少？茲略舉數端，以就教於孫院長。

一、人事分權，政出雙門何時了？依照現制，關於人事行政業務，由行政人事局及考試院之銓敘部分別掌理，部局之間，雖各有所司，人事行政局有關人事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指揮監督，惟對部份人事行政問題，部局之間仍不免意見分歧，據傳部局高級主管人員，亦間有貌合神離之情形，如此雙頭馬車之施政，對於人事行政業務之推展，豈無影響？際茲厲行行政革新聲中，本席建議行政院協調考試院呈請 總統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再予調整中央政府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設事權統一之全國人事行政機構，未諸孫院長以為然否？

二、考試用人政策如何貫徹？報載全國數十萬公務人員中，有半數以上，未經考試及格，據有關機關說明，未經考試及格，並非未具任用資格，由此可見，現行有關人事制度所適用之法律，並未貫徹考試用人之規定，例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所謂「技術職位」公務人員，迄今仍適用行憲前（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憑經學歷或著作即可任用，而不必均經考試及格，此是否與憲法第八十六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有違？或謂「技術職位」係考試用人，難以配合當前經建之需要，本席以為此僅係考試技術問題，尚難據為規避考試用人之理由。不知孫院長看法如何？

三、機關組織健全否？政府遷臺之後，為維持憲政體制，組織上乃保持原有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層級。政府機關之設置，是否均能符合施政及人民之需要，不無疑問。就目前地方基層組織而言，即不無值得檢討之處，例如臺北市松山區人口四十餘萬人，所轄土地面積遼闊，設區公所自有其必要，但延平區及建成區人口均只三萬多人，所轄土地面積遠較松山區為小，是否也有必要各設區公所？雖然各該區公所之設置，由來已久，但在人事革新聲中，可否予以研究合併，並將現有人員優先安置有關機關，俾有效運用人力，節省預算開支，減少浪費納稅人之金錢。又如士林社子地區，人口已超過十萬人，却只設一警察派出所，由相當委任職之巡佐為主管，負責轄區治安。而人口僅三萬多人之延平、建成兩地區，則各設警察局，類此情況，是否應予重

新檢討？

四、員額膨脹幾時休？政府機關用人，理應視實際需要，該增則增，該減則減，但事實上歷年來各機關用人有增無減，逐年膨脹。本（九）月二十二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指出，最近十年來，臺灣省公教人員，平均每年增加六千零七十六人，而每增加一人，年需增加省庫二十八萬餘元支出。報紙登載此段新聞所用的大標題是「人事費用增加，稅捐大幅短收，臺省財政極度困難」，令人有怵目驚心之感！同日報上又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葛培保在市議會之說明，報紙標題謂「財政局長報告壞消息，市政財政很拮据，只剩十六億元可動支」，諒亦與人事費用增加，無無關連。請問係院長，行政機關每年均有精簡員額計劃，為何機關員額仍然年年膨脹，以致成為政府財政極度困難原因之一，有無遏止之方？

五、無效人力是否均已消除？日前報載監察院某委員會職員溜班大唱空城計，驚動廳秘書長四處找尋無着，給予溜班職員記過處分。立法院也有一些人工作很清閒，上班時間常有少數職員在廳

樓下棋就是例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也有不少類似情形，據瞭解，某國立大學就有一位職員十多年不曾辦過一件公文，因為飽食終日無所事事，也不得罪人，別人懶得檢舉，人事及單位主管因無人檢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就懶得過問了，各機關無效人力到底有多少？如機關首長礙於情面，苟安怕事，不聞不問，孫院長有無處置辦法。

六、電腦化人事資訊系統何年何月才可完成？孫院長口頭施政報告指出，將逐步完成全國性行政資訊體系，以提高行政作業功能，此項施政，對於加強行政革新，大有裨益，惟因所涉問題頗多，恐難於短期內完成，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可否先就電腦化人事資訊系統部份，儘速籌劃建立。

七、房租津貼為何不能調整？目前未配宿舍公務人員每月支領有限之房租津貼，確實難以支付租屋所需，各方迭有反應，要求調整，惟人事行政當局，一再以各類津貼將逐步予以萎縮，以促使單一薪俸制早日實施為由，不予考慮，各級公教人員失望之餘，每每問及「單

四二

一薪俸制究竟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實施？」，據瞭解，實施單一薪俸制，目前困難尚多，設若實施日期仍遙不可及，為何不能先考慮將顯然不合理之房租津貼酌予調整。

八、人事行政局長該不該有任期制度？現在人事行政局長陳局長，表現尚稱穩健，惟開展業務之魄力似有未足，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出任局長以來，已歷十年有餘，歷來久任一職者，類多不復當年雄心壯志！查人事行政局長職位簡任，與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同屬事務官，各級人事主管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有職期調任制度，任期三年，人事行政局長係人事行政最高首長，是否亦應由行政院考慮定於任期？人事行政問題，錯綜複雜，前所列舉，當以基層單位組織有待重新檢討乙節最為迫切。除上列所舉數端外，其他有關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改進人事制度以及退撫制度之改革等問題，亦應早日謀求解決，以免曠日費時問題日趨惡化，影響公教人員工作情緒，有礙人事行政之革新。

主席：黃委員的質詢，由內政部林部長答復；其餘行政院擬以書面答復。現在請

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洋港：（十七時十分）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有關組織新黨的質詢，雖然希望由院長答復，但本人奉院長指定，代表行政院答復，雖然出諸我內政部長之口，不過內容却代表整個行政院到今天此刻為止的政策。

政黨的產生，有其時代背景及社會特殊環境，目前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創立中華民國所組織的政黨，民社黨和青年黨都是數十年前成立，參加制憲國民大會的政黨，三十多年來與執政黨共同維護憲政體制建設復興基地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

目前國家處境特殊，政府為貫徹民主憲政，在辦理中央和地方各項選舉，擴大政治參與方面均為團結全民心力，共為反共復國奮鬥着想，相信海內外全體國人必能體會政府的苦心，鑒於隔海中共對我分化滲透無所不用其極，目的都在製造我復興基地政局的動盪不安，以遂其從內部顛覆我民主憲政的毒計。

為鞏固復興基地安全，達成國家最高國策目標，確有賴於海內外同胞團結一致，集中力量，不宜有意志分歧、力量

分散的情況出現，如果容許組織新黨，勢必形成政黨林立，可能誤陷若干西方國家及我國民國初年擾攘不安的覆轍。何況在現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凡屬中華民國公民均有參與政治為國家貢獻心力的管道。

黃委員卓見，至為敬佩，關於此項新聞報導，行政院自當注意。

主席：黃委員聯富要求再質詢，現在請黃委員再質詢。

黃委員聯富：（十七時十五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種單項體育委員會理事長一職，本席認為由現役軍人擔任有所不便，如由已退職的將軍或事業單位的將領擔任，如鄭上將擔任體協理事長、榮工處廠處長擔任棒協理事長，因其較有充裕的時間與經費一展所長，則較為適宜。本席認為此事應有一明確交待才屬上策，因此，擬請部長即席答復，而不要書面答復。此請是否有當？請主席裁決。

主席：黃委員的再質詢，由教育部朱部長答復。現在請朱部長答復。

朱部長匯森：（十七時十七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黃委員提及很多體育單項

運動協會理事長由軍方將領擔任是否有當一事，應分幾方面說明。

有很多運動，最初均是由軍中倡導、推動的，諸如此類的運動，宜由軍中將領擔任為宜，但並非任何運動均須由軍中將領擔任。如籃球運動即是發起於克難籃球隊，足球亦是軍中倡導的，但目前籃球與足球的領導人均非軍方人物。所以其領導人誰屬的問題，以能發揮實際作用為考慮為依據，而非拘泥於軍方。至於國防體育，如划船、帆船等運動，由於事關國防，其領導人員自當以軍中將領為宜。所以我們不能斷然決定各種體育活動均不宜由軍方人物擔任，也不可貿然決定各種體育活動均須由軍方人物擔任，而應視該項運動的歷史與發展決定適當的人選。

主席：現在請莫委員宣元質詢。

莫委員宣元：（十七時二十分）主席、孫院長、行政院諸位部長、諸位同仁。本席今天將提出幾點就教於孫院長及諸位首長：

一、發展軍需工業與武器外銷

現代的戰爭是科學戰爭，武器裝備的精良與彈藥供應的充足，是克敵致勝最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

—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

王泰升**

目次

壹、緒言：一個台灣史與中國史共通的議題	四、小結：不足為訓的「訓政」
一、問題意識	參、以黨領政或黨國一體？
二、本文範圍	一、五權分立與以黨領政
貳、以黨治國體制的建立及其演變(1925-1948)	二、以立法活動為例
一、孫文的黨治思想與國民黨改組	(一) 立法機關與立法程序
(一) 孫文黨治思想的緣起	(二) 立法院的角色
(二) 為黨治而進行的改組	(三) 戰時體制下的立法
二、早期的國民政府	三、黨國體制與司法獨立
(一) 廣州國民政府	四、黨員治國與黨政人事交流
(二) 南京國民政府(1927.4~1928.10)	肆、以黨透政與社會部改隸
三、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	一、「以黨透政」的產生
(一) 訓政下的黨治原則	二、社會部改隸及其改隸後的工作
(二) 中央政制的變遷	三、戰後及憲政後的「黨國不分」
(三) 戰時體制的調整	伍、結論

* 投稿日：2009年2月24日；接受刊登日：2009年5月5日。

本文之著手研究始自2006年7月，歷經3年才定稿，篇幅也一再增加，其間有賴於在中研院法律所先後任專任助理劉晏齊與黃世杰所為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整理，在此向兩位表達最大的謝意，尤其感謝黃世杰在最後整稿階段的備極辛勞。同時要感謝中研院法學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惠賜卓見，特別是本文題目因而做了適度的調整。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Ph. D.)；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議員及選舉參議員之權。』各在案。」³⁶³ 因此，擔任國家公職的黨員，若遭黨紀處分而喪失黨員身分，則不但其公務員的身分連帶喪失，甚至將失去其於地方自治上的公民權。雖然從理論上言，黨員大會或黨機關所通過的黨規範，似乎應僅拘束黨員而不拘束未參與該團體的非黨員，但實際上依前揭國民黨對黨治原則的認知與主張，黨規範不但對黨治原則下的政府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甚至對一般人民也有規範效力。是以，黨員被開除後即使已不再具有黨員身分，仍受前開黨規範的拘束而被剝奪服公職之權與被選舉權等參政權。不過，在抗戰的非常期間，為容納各項人才，上開規定遂有「變通」辦理之必要，因此經國民黨中執會常務委員會第112次會議決議：「凡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如其才可用，經總裁核准或中央常會議決得暫行錄用。」隨後國民政府即密發訓令轉飭給直轄各機關周知³⁶⁴。從需要特准、且暫行錄用，可知國民黨在理念上仍堅持遭開除黨籍者在「黨國」已難有容身之地。

肆、以黨透政與社會部改隸

由前文的分析可知，所謂「以黨領政」的原則，只在理論上存有黨與國的分際，但在人事上與政府權力的作用上，則往往演變為黨國一體甚至黨國不分。然而，作為過渡的訓政時期終有結束的一天，而一黨專政之黨治的正當性亦將隨之消失。在訓政將結束之際，一向不與他人分享政治權力的革命黨，面對即將來臨的民主憲政又如何調適以應付與其他政黨的競爭？黨治慣了的國民黨，真有

363 〈公務員任用〉，《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250/2202-2204。早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時通過的黨章裡即已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第七十二條）。1924年總章，前揭（註72），頁53。

364 〈公務員任用〉，《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250/2202-2207。

誠意將政治權力交棒給由「人民」選出的新任總統嗎？之前曾敘及國民黨於1938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以黨統政」、「黨政聯繫」、「黨政融化」等原則，以下即擬以社會部改隸為具體個案探討之。

一、「以黨透政」的產生

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體制雖已確立，但國民黨曾自行規定訓政期間為6年，則自1929年起算，應於1935年結束訓政，並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³⁶⁵。自1931年起，國民黨內外即有各種聲音要求如期結束訓政，在訓政結束前亦應開放黨禁並設置中央民意機關等議論，1932年12月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遂在壓力之下，決定「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準備」，又決定於1935年3月開國民大會³⁶⁶。隨後即由立法院開始起草憲法，至1934年10月三讀通過憲法草案，即呈報國民政府轉送國民黨中央黨部審核，惟1934年12月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討論後，卻似乎有意強調仍不適宜完全行憲，而決議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³⁶⁷ 國民黨中央常會直至1935年10月始審查完畢，擬定五點原則再度發回立法院重新審議。立法院隨即修正，並於10月底呈送國民黨中央。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決議：於1936年5月5日公布憲法草案並於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³⁶⁸。此即所謂的

365 參見訓政時期之規定案，前揭（註151），頁128。另參見中國國民黨，〈完成縣自治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129（1979年）。

366 參見陳茹玄，前揭（註71）書，頁207-208。

367 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334-335（1979年）。

368 此即「五五憲草」。參見陳茹玄，前揭（註71）書，頁227-233。

「五五憲草」。

不過，國民大會代表並未如期全數選出，1937年2月15日國民黨五屆三中央全會遂決定於該年11月12日始行召開國民大會，惟7月戰爭已爆發，1938年3月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決定改為組織「國民參政會」以「集中全國之力量與思慮，以利國策之決定而推行。」³⁶⁹ 然而國民參政會事實上不過政府之諮詢機關，參政員亦非民選，半數以上且由政府指派。於是有所謂「憲政抗戰」之議，亦有所謂「結束黨治」之論。1939年9月第一屆第四次國民參政會上，參政員左舜生、張君勱等36人向參政院提出「請結束黨治立施憲政以安人心發揚民力而利抗戰案」，經通過而向政府「建議」³⁷⁰。一時間支持結束黨治之輿論甚盛，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甚至在1939年11月17日「接受」了該項建議，決議於1940年11月召開國民大會³⁷¹。然而當時在淪陷各區補辦未完成之選舉乃絕無可能，1940年9月的國民黨中央常會即決議：「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案召集，不無重大困難……經本會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³⁷² 換言之，以戰爭時期不能辦理民主選舉，作為推延實施憲政的理由。

然而，國民黨已在前述結束黨治的呼聲中，感受到黨外輿論反對「黨治」的沉重壓力，並未雨綢繆地規劃如何經由「變臉」，來增強將來在民主憲政、政黨政治底下的「競爭力」。按前述1939年11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一方面在表面上接受結束黨治制定憲法的提案，另一方面蔣中正卻於演講中表示：「今後我們澈底改進的

369 參見陳茹玄，前揭（註71）書，頁236、239。

370 參見陳茹玄，前揭（註71）書，頁241、244；聞黎明，〈抗日戰爭時期憲政運動若干問題的再研究〉，《近代史研究》，5期，頁11-21（2006年）。

371 參見中國國民黨，〈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17-19（1979年）。

372 轉引自陳茹玄，前揭（註71）書，頁247。

方法，就要作到一切政治經濟以及社會事業，乃至於從前本屬於黨部所作的事情，都可以透過政府，由政府出面推動執行……要知道：本黨是執政的黨，所以黨要能充分靈活的運用政府機構，以實行黨的主義，貫徹黨的政策和主張，而政府機構應為發展黨務推進黨治的實際組織……使各級黨部與政府密切連繫起來，使黨的一切事業能夠透過政府推動發展」，此即所謂「以黨透政」的訓示³⁷³。國民黨因之組織了「黨政軍行政機構調整委員會」，其最重要的具體作為之一，即是將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的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底下³⁷⁴。

事實上，以黨透政並非一時興起的概念，在前一年的1938年10月，國防最高會議即曾函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四川、湖南、江西、貴州及陝西五省政府於所屬縣份中，試辦總裁（蔣中正）於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中所演講的「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該案認為黨政「彼此相互關係，就如一部汽車的汽油（黨）和推進器

373 蔣中正，〈蔣總裁演講「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瞿紹華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份）》，1939年11月16日，頁530-531（1992年）。蔣中正特別注意縣以下的基層，並點出之所以需要「黨政融化」的部分原因實出自經費困難：「我們縣黨部現在每月經費多不過二、三百元，少者僅數十元，如此經費不足，人才缺乏，怎樣能夠推動一縣的工作，如果縣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即在縣政府兼任職務，最好能夠使縣政府的教育科長或民政科長由黨部人員擔任，那末，一縣的黨務，就可以透過縣政府，並利用政府已有的人才和經費來推動發展。又如縣以下的聯保和保甲亦是如此，聯保主任和保甲長可以兼任縣區以下的黨務工作，就亦可以利用聯保和保甲的人力與財力來推進下層的黨務，鞏固本黨的基础，如此黨政打成一片，合為一體，政治更易建設，黨務亦能推動，而本黨革命建國的力量，才能夠盡量發揮出來。」

374 蔣中正原來的指示是：「現制社會部隸屬於中央黨部，但社會事業繁多，黨部經費有限，如能改隸政府，實際上推行更為便利……其他黨部所屬機關與事業，因為經費，人才種種關係，凡可以歸併於行政系統之下者，亦可盡量合併。」蔣中正，前揭（註373）文，頁533。經過會議討論後，決議：「社會部可改隸行政院，但其職權應明確規定，所有合作救濟事業及養老慈幼等一切社會工作似應歸該部管理，而該部原管民眾運動之指導等項，似仍應屬之黨務部門。」見中國國民黨，〈調整黨政軍行政機關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21（1979年）；〈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

(政)一般」，規定「黨以『黨團活動』透過各級行政機關，同時在各級行政機構中，也規定幾種事業負責人員，必須由本黨同志擔任。」區黨部以下組織，均改為秘密性質，對外概不公開，所有黨員不得以黨員身分對外活動，一切黨務工作應以「黨團活動」的方式行之，「藉以恢復本黨在北伐成功以前秘密時代的活躍精神」。至所謂黨團活動，即「對於就業於公私各機關與生產集體民眾社團的黨員，分別組成黨團而運用之」，黨員必須參加黨團會議，受黨的指揮約束。在黨政聯繫方面，則規定縣政府增設社會科（未實行前由教育科兼司其事），並置軍事訓練員，其人選必須就「曾經中央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之」；縣黨部的書記長及縣政府的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軍事訓練員應每周舉行小組會議。區署的軍事教育兩指導員與鄉鎮公所軍事幹事，亦應就中央及該省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³⁷⁵。按國民黨在歷次會議檢討其黨務時經常指出其組織有頭重腳輕的缺失，蔣中正提出本案的重點即在設法改善黨國體制對基層的穿透力不夠的問題，然而從其構想與安插黨員於關鍵職位的實施方法中，已可看出後來「以黨透政」概念的先聲。

至1941年4月1日，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期能「在各級政府機關內普遍建立黨部，並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為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求本黨主義之實現。」³⁷⁶ 同年12月20日國

375 參見〈中國國民黨各級黨政關係〉，《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331/1518-1535。可以說此即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政融化」的具體辦法。另參見胡次威，前揭（註44）書，頁130-133。

376 中國國民黨，〈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128（1979年）。依該辦法之規定，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的命令，出席黨的各種會議，而在該會議檢討工作時，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擔任之工作；而在該機關服務之非黨員，若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的組織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通常均為黨員）提出意見，請予糾正。

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又決議：「黨之政策，須透過政府而獲實施，此為民主政治之基本原則……本黨為適應由訓政時期而遞嬗於憲政時期之實際需要……黨部對於各機關團體內之黨員，應運用黨團，認真管理，嚴密考核，以保證本黨政策之實行。」³⁷⁷此一作法的具體範例，可以前引1942年國防最高委員會在解釋「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中關於縣長任用之疑義時所言為例：「以黨透政方式祇以執政之黨員遵行黨的決議，而避免以黨的名義明定於政府法規之中，現在訓政時期各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當為忠實黨員，其選任縣長，自應遵奉前項決議案，無以非黨員充任之自由，故無須於縣長任用法規中作補充資格之規定。」³⁷⁸

以黨透政的理由與目標，以當時實際參與國民政府運作的陳之邁的紀錄最為生動：「將來黨政關係實已由中央決定了原則，準備在戰事結束一年後開始實施……在現在黨的地位好像是戲劇的『直接導演』，在將來則好像是要做『幕後導演』的工作。現在黨的政策可以公開地由黨傳達政府，由政府遵照來執行。將來則黨的政策要採其他的方式來求其貫徹實現。」而「實現的方法之一是利用黨團的辦法，使得政府中的重要部門的人員都是服從黨的指揮的，在執行他們的任務時，處處都能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實現的又一方是黨把握住社會上幾件中心事業，使得這種與政治有密切關係的事業也受黨的『幕後導演』，一方面可以使黨的政策獲得實現，一方面也可以使黨在全國人民中增高信仰。」總而言之，「以後黨政的關係自當由『黨政公開聯繫』的方式而改為『以黨透政』的方式，完成民主憲政國家政黨的規模。」³⁷⁹

377 中國國民黨，〈確定本黨今後黨務推進之方針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218（1979年）。

378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政關係〉，《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331/1575-1580。

379 陳之邁，前揭（註1）書，頁37-38。

因此，社會部的改隸，在此一架構下，可說是所謂「黨把握住社會上幾件中心事業」的辦法。國民黨中央社會部在簽呈中如此說：「惟竊以本部此次之改隸，其主要原因，蓋將欲使黨之社會政策，藉政府功令以實施，社會事業，假政府力量以建立……更有進者，此次本部改隸行政院，初不僅欲使黨之政綱政策，借政府力量以實現，且以憲政行將實施，若仍以黨部管理人民團體，殊足貽人口實，故毅然改隸，乃以黨透政，避其名而居其實也。職等之意，倘改隸而後，僅注意於人民團體之管理，而不能於社會事業多所建樹，相為表裡，則異黨乘隙抵瑕，亦豈能禁其無詞？必於社會事業，急起圖功，務使舉國人士，但見本黨為社會服務之殷，不覺本黨在社會奠基之切，但見本黨救濟社會，不覺本黨把握民眾，蓋以實惠結民眾之心，即不啻挾輿情以杜異黨之口，信譽昭著之日，亦即民眾依歸之時，此尤懇鈞座及早決定，俾得從容規畫，倘延至國民大會開幕之時，倉促改部，轉失機宜矣！」³⁸⁰換言之，國民黨欲在訓政時期藉控制政府部門之便，兵分二路：一方面從管理人民團體下手，特別是職業團體方面控制反對勢力的集結並打壓異黨；他方面則欲以社會事業之推動行「政策買票」之實，以預為行憲後的政黨競爭做準備，在起跑點上先贏一大步，此即社會部改隸之最根本的目的。此例亦點出《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中，期待國民黨之一黨專政能「引導人民實踐民主」，其實是要以「黨治」原則，實現以國民黨作為永遠的執政黨的「民主」。

事實上類似的行為亦有先例可循，早在1937年2月19日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即曾決議，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其理由為：「（一）可以直接為人民服務，解除其痛苦，增進其福利；（二）可以博取社會對黨之同情，覺得本黨之可愛可親；

380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國民黨黨史會亦藏有這份文件，並將之出版，參見社會部，〈中央社會部之成立及決議改隸行政院之經過〉，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1-14（1983年）。

(三)可以接近民眾而取得其信仰；(四)可以開闢本黨之經濟來源；尤其在訓政結束以後，本黨尚可用此名義，向外界募捐，並請政府補助經費。而尤有甚者，「各地政府原辦之事業，其性質純為社會服務，並以交由同級黨部主持辦理為宜者……應由省市黨部與省市政府會商決定，以黨部名義辦理之，其經費自應仍由政府支撥。」

³⁸¹ 則更突顯此一時期黨國一體的特性。後來雖改採「以黨透政」的方式，但這只是在面臨輿論壓力下，於手段上有所調整，不再強調使用黨部名義，但其實際上以黨的利益為最優先之盤算與施政考量，並無任何差別。國民黨當然了解這般以國家資源來壯大某特定政黨的勢力，是違反民主憲政國家裡各政黨公平競爭原則的，所以內部文件中一再提及應趁著尚屬「非常時期」的訓政階段趕快做。

二、社會部改隸及其改隸後的工作

社會部最早為國民黨黨中央的一個部門，其正式名稱為中央社會部。1938年4月8日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做成決議，將原來的中央民眾訓練部，改設為中央社會部，「掌理各種民眾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民眾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同時於縣政府內設地方自治指導員，由縣黨部書記長兼任之，並增設社會科，受指導員之指導，專司民眾組織與訓練及推進地方自治事宜，其人選「必須依照建國大綱遴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同志充任之」³⁸²。同年5月，中央社會部於武昌辦公，7月18日遷至重慶³⁸³。何以在此時

381 參見中國國民黨，〈擬請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成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410-411（1979年）。其具體的辦法，例如由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與《修訂推進社會服務處工作計畫大綱》，參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黨務法規輯要》，頁297-307（1941年）。

382 中國國民黨，〈關於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449-454（1979年）。

383 社會部，〈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五屆五中全會）〉，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三)》，頁1-2（1984年）。

設立社會部？1938年3月31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決議案」中表示：「本黨以執政的黨之地位，應負起組織民眾與訓練民眾之責任……關於一般組訓之工作，既係一方面運用政府之權力，一方面發揮黨團之作用」，其對象可分為兩類：「由上而下形成之組織，即由政治機構發展而成之組織，亦即本黨可以運用政府權力之組織，例如政府機關、學校、軍隊等等，其性質可以稱為『政治的』。」與「由下而上形成之組織，即由民眾自動組織之團體，亦即本黨在其間必須設法發揮黨團作用之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各文化團體、職業團體等等，其性質可以稱為『社會的』。」而對於社會性質的組織，「本黨應立於策動地位，其未組織成立者，由黨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其已組織成立者，由黨運用黨團領導之，以運用方式，實施訓練，俾得貫徹黨的意志……須以組織之運用，達成訓練之目的。」³⁸⁴ 此即中央社會部的成立目的與任務。

至1939年12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奉總裁（蔣中正）之核定，發函給國民政府，告知中央社會部應依前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改隸行政院³⁸⁵。國民政府隨後於1940年4月頒布訓令，令行政院照

384 中國國民黨，〈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決議案〉，載於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14-316（1978年）。另參見中國國民黨，〈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126-129（1979年）。此二案為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於1941年4月1日所通過。在〈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與活動案〉中，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指出「自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本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既隨而變更，則今後為確立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權，尤應運用黨團作用，加強本黨在人民團體內的組織與活動，一面以黨的力量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健全，一面使各種人民團體如眾星之拱北辰，咸成為擁護本黨實行主義之堅強的組織。」依該案所訂辦法，各種人民團體一律由所在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黨團，其尚無黨員者，亦應多方訪察其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組成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人民團體中如發見有不利於國家民族之言行，黨團負責人應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予以糾正及制裁。黨團負責人應絕對接受其指導黨部之命令，黨員應絕對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揮。

385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全會決議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

辦，並草擬社會部組織法案³⁸⁶。中央社會部雖「改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但國民黨並未立即裁撤該部。依據國民黨黨史館所藏文件，遲至1940年12月，中央社會部仍在運作中，1941年1月29日行政院社會部始召開社會行政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規劃其施政方針³⁸⁷。不過，1941年8月行政院社會部給中執會秘書處的函文中，擬具了關於各省市黨部的「社會科」之職務應如何保留的提案，主要內容係就省政府社會處與省黨部社會科之職權應如何劃分？執掌是否移交？而詢問中執會³⁸⁸。既然地方黨部仍有社會科，則其直屬於黨中央之機關為何，是否係該業已改隸行政院的社會部？仍需進一步查證。

蔣中正相當關心中央社會部改隸之事。按行政院內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係由當時仍擔任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部長的谷正綱，及其副部長王秉鈞、洪蘭友等所草擬；最早的規劃是包括社會福利司與社會救濟司等兩個司，但蔣中正認為此兩司可以合併為一，故以其軍事委員會侍從室之名義，發電文給當時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請其核議此建議³⁸⁹。果然隨後的行政院版組織草案，僅存社會福利司³⁹⁰。

關於在國家機關內的社會部應有哪些職權，其實就牽涉到國民黨「透過政府」所欲達成的目標是什麼。1940年4月27日行政院召開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審查會，討論由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所提出之草

127/730-731。

386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全會決議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127/754-758。

387 〈關於各級社會機構之建立與各項法規之修訂案〉，黨史館藏，檔號5.3/155-23；社會部，〈社會部社會行政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89-116（1983年）。

388 〈社會部致中秘處函——擬具各省市黨部社會科保留問題案意見〉，黨史館藏，檔號5.3/155-25。

389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

390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

案。其中討論最熱烈者為該法第七條所定社會組訓司所指導之「團體」的定義，以及其所謂「指導監督」的職權範圍，蓋此與其他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有重大相關，有「奪權」之嫌³⁹¹。會後谷正綱並寫信給蔣廷黻及陳之邁，稱：「過去人民團體之組織，必先經黨部許可，而後向政府立案，先後之間，隱然授黨部以統制之權。嗣經總裁指示，黨之運用方式變更，今後將以黨透過政府實現黨之政策，換言之，即以行政院之社會部代行黨及政府對社會指導監督之權，避其名而居其實也。倘各部以主管業務之故，而靳社會部以過問機會，寧不與本黨政策、總裁意旨大相刺謬！夫社會部所過問者，並非各團體含有專門性之任務或技術等，而為集會結社之程序，組成分子之思想行動，法定任務外之社會活動等，查其是否有背主義、有違政策耳。更進一步言之，即對於集會結社，須於指導監督地位，而直接或間接有統制之權而已。」又聲稱：「如各部於此次社會部改隸之本末未能體察，膠著成法，則所爭者，固非本部所欲答辯矣！……至於條文應如何明確規定，尚請酌量，但望以不背本黨政策、總裁指示，俾得達到其所負之任務為幸。」³⁹²換言之，谷正綱明白點破社會部之改隸，是為了避訓政之名，續行訓政之實，乃出於最高領導人的意志，各方幸勿阻礙。

稍後，國防最高委員會第34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所擬定之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再發交立法院審議，最後於1940年10月11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從最後公布的條文觀之，其第七條規定組織訓練司掌「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以及「關於社會運動

391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

392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原先人民團體之設立須經黨部許可，再由政府之主管機關立案，社會部改隸之後權限如何劃分，在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中未明確說明，立法院遂將該問題提請國民黨決定，國民黨中央常會乃於1940年8月22日第155次會議決議：「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應全部劃歸社會部主管。」即許可與立案均成為社會部之完全權限。參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前揭（註381）書，頁309。

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³⁹³；一方面將所轄「團體」的範圍擴張到最大，另方面則明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權作一劃分，業已採納社會部的意見。1941年4月1日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更明確指示：「社會部之改隸行政院，意義甚為重大……社會部之工作，仍須與黨的工作，取密切之聯繫，在社會事業中，推進主義之宣傳，加強黨與團之組織，並須善於運用黨團活動，使本黨之主義貫注於社會組織之中，使全體民眾……深切認識本黨，為民眾利益之真實保護人。」³⁹⁴ 以下即一一呈現於檔案中所見社會部執行其任務之實際運作³⁹⁵。

首先，社會部欲於各省設立機構，雖各省政府同意設置且大多已薦保人選到部，但行政院未即時撥發此項經費，社會部部长谷正綱乃求助於黨的領導人蔣中正。1941年11月5日谷正綱向「總裁

393 〈社會部組織法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615。1941年5月9日，行政院復訓令其所屬各部會：「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以釐清社會部與其他各部會職掌之劃分。參見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18（1983年）。

394 中國國民黨，〈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中有關社會今後工作方針之指示〉，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一）》，頁205（1983年）。國民黨共作出三點指示，另外兩點指示分別為命社會部應盡力推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以及要求政府重視人口與國民健康問題。參見中國國民黨，〈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中有關社會今後工作方針之指示〉，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一）》，頁205-206（1983年）。此外，依照1940年8月22日國民黨中央第155次常會通過之《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省縣黨部應將主管人民團體許可組織事宜移送同級政府接管，但其設立之准否、改選、改組或解散等重大事項，則均須由黨部與政府共同決定。參見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275-277（1983年）。

395 從社會部對國民黨中全會的歷次報告中可以看出其主要工作大致上包括人民團體之組訓與管理、社會福利事業、「社會運動」（例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徵募慰勞救濟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及新生活運動等）之推行、合作事業之管理與人力動員等項。參見秦孝儀主編，前揭（註393）書，頁182-488。另外，行政院於1943年所編纂之《國民政府年鑑》中，則將社會部的職掌分為「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項敘述。參見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一）》，頁92（1983年）。

蔣」上簽呈：「竊查本部奉令改隸，旨在以政治力量，推行黨的社會政策，各級行政機構，自宜早日建立，以期迅赴事功。本部決定改隸，已逾兩年，實行亦將一載，各省黨部經營之民眾組訓，久在候命移交之中，實已陷於停頓，即亟應舉辦之社會救濟、社會福利事業，亦因機構未立，末由著手。……當此奸偽潛滋，隱憂環伏，弭患防奸，正有賴於民眾組訓及社會工作之推進，是社會行政機構之設置，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謹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將陝、甘、川、滇、黔、湘、粵、桂、贛、浙、閩、皖等十二省，先行設處，其餘各省在省府民政廳之下，設科處理。並……擬訂所需各省處科行政經費，全年合列四百一十八萬八千元，擬請飭院分別列入各省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之內。」蔣中正批示：「此可設立增列預算可也」，並即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發代電予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³⁹⁶。此後西康、青海二省復請求直接設社會處獲准。至各省社會處處長之人選，由檔案中亦可看出其資歷常須呈報予蔣中正，並由其圈定³⁹⁷。

1942年3月18日，或許是作為一個新的政府機構，在政務推行

396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27-733。後行政院會議決議於陝、甘、川、滇、黔、湘、粵、桂、贛、浙、閩等十一省設省社會處，其他各省則於民政廳設社會科。參見社會部，〈社會部工作報告（五屆九中全會）〉，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333（1983年）。至1942年10月，前述各省社會處及鄂、魯、皖、豫、晉、康、寧、青八省之民政廳社會科均已成立，而據四川、湖北、湖南、甘肅、山東、江西、廣東等七省報告，至1942年7月已有167縣設立社會科。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行接管事項，並經開列清單呈報行政院通飭遵行。參見社會部，〈社會部工作報告（五屆十中全會）〉，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350-351（1983年）。然而，1943年由於財政吃緊，各省機構緊縮，對於各級社會行政機構多所裁併，因此社會部於1944年的工作報告中希望能恢復增設或調整充實，以貫徹「以黨透政」之旨。參見社會部，〈社會部工作報告（五屆十二中全會）〉，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二）》，頁483（1983年）。

397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34-751、758-765。谷正綱在給予蔣中正人選上的建議時，曾強調：「查社會處尚屬創設，此後新政推行，端賴主持人之精神振奮、能力優異，尤賴黨政雙方之密切合作。」〈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50。

上又遇到阻礙，谷正綱再上簽呈給「總裁蔣」。在簽呈中稱「職部成立以來，秉承鈞座意旨暨中央指示，依據本黨政策，對於策進人民團體組訓及福利，戮力以赴未敢稍懈。……惟默察政府人員，間有未能明瞭本黨政策，對人民團體組訓與管制，不無忽視，致工作推行遲滯，而奸偽份子，仍在各地潛伏活動，此於抗戰前途，影響實鉅，擬請鈞座令飭各省市府，此後對人民團體組訓及福利工作，務須切實推行，尤須特別注重農工商職業團體之加強與管制，列為中心施政，並作考績之重要標準。」經擬辦：「交行政院以院長名義電各省市對人民團體組訓及福利工作切實推行，尤須特別注重農工商職業團體之加強與管理。」蔣中正批：「如擬。」³⁹⁸

1943年8月11日，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又為了經費問題，向「委員長蔣」上一簽呈。其稱「查各種職業團體派遣書記，旨在加強組織、策進工作，使切實奉行本黨主義政策及政府法令，以利管制之實施，並杜奸偽之活動，關係至為重大。中央曾訂『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且有政府負擔其薪給之規定，自奉院令公布以來……凡已遵照規定派遣書記之團體，多具成效。惟此項書記人選，須遴選訓練合格之忠實黨員團員充任，標準較嚴，各地職業團體，除少數能自行負擔外，大都限於人力財力，難自選派，而各地政府對此項書記經費，除浙江、安徽、西康等外，均未列有預算，致無法普遍實施。案關當前要政……前於國家總動員常會，特蒙鈞座垂詢並諭此項派遣書記經費應設法補助。茲三十三年度各省縣預算，編擬在即，謹擬呈辦法兩項，……」谷正綱並寫信給負責擬辦的陳布雷強調：「此事關係政府管制政策之實施，及鞏固本黨對人民團體之領導權而杜奸偽之活動，極為重大。」該案經擬辦將谷正綱原呈辦法改為「各級職業團體派遣書記之經費，依照規定得由政府支給者，

398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52-757。

應准列入三十三年度省縣預算」後，蔣中正即批「如擬。」³⁹⁹其實，社會部為推動相關業務而向行政院請求增列經費時，經常求助於蔣中正⁴⁰⁰。

蔣中正對於社會部的重視，也表現在1944年以手令要求社會部長谷正綱呈報去年度施政成績及未來工作計畫。谷正綱隨即於2月23日上簽呈稱：「職部辦理社會團體之組織訓練，及合作事業，雖遭遇不無困難，然較之以往，尚有相當進展。關於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維仰賴 鈞座精神感召，薄海景從，惟民間之積習已深，移易稍難，除以社會力量推動外，開始之初，似宜配合政治力量，督促推行……故於方案中規定，先就公共場所推行，並指定陪都為示範區域，凡違反兩項運動所規定之具體事件者，得比照違警罰法，酌予處分，以期有效。」並附社會部三十三年度（1944年）特別注重之工作計劃一份⁴⁰¹。於此亦可看出，社會部擬

399 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發代電予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及社會部部長谷正綱，行政院嗣後於同年10月5日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參見〈社會部事務〉，《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670-679。關於職業團體書記的派遣，其法源依據為國民政府於1940年6月1日公布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令，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參見秦孝儀主編，前揭（註393）書，頁270。然而，作為其「子法」的《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卻早在「母法」頒布前即於1940年2月22日由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而延至10月24日始由行政院公布。而依該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除「由團體向政府請求」或「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人員」兩種情形應由團體自行負擔派遣書記之薪水外，其餘情形，如因「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或能力薄弱」或「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等情形而指派者，其薪給得由各級政府支給。參見秦孝儀主編，前揭（註393）書，頁279-281。

400 例如，參見〈國家總預算〉，《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6/2068-2075，在此簽呈上係社會部部長谷正綱上呈「主席蔣」。另參見〈國家總預算〉，《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6/2078-2080。

401 〈社會部事務〉，《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682-697。該工作計劃之內容有：一、健全社會團體基層組織辦法草案；二、加強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實施方案草案；三、發動社會力量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方案草案；四、推進合作事業辦法草案。

以國家制裁力量，規訓一般民眾的行為。

1944年5月29日召開的全國行政會議裡，討論了國民黨十二中全會交議陳委員肇英等提集中社會行政事權，積極推行本黨社會政策，以應憲政實施及戰後復員之需要案。該項提案同樣傳達了國民黨應善用既有的「訓政」優勢，以在將來的「民主選舉」中確保「執政」優勢的意圖⁴⁰²。同時，行政院社會部亦提案強調應單獨設置省級社會行政機構，蓋其肩負「以黨透政」、「以制異黨」之特殊任務也。其重申：「前中央社會部遵照 鈞座二十八年在六中全會訓示『黨應透過政府而實現其主義政策』之旨改隸行政院，實負有『以黨透政』之重大使命，與一般行政機構性質迥不相同，其內含之用意，在今日之環境，尤覺具有必要性。中央一六五次常會，有建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之決議，對省縣兩級社政制度，曾明白規定，且注重於負責人選之訓練，省社會行政主管，並奉 鈞座有電指示『應以各省黨部委員或組織科長兼任，不宜在黨外另委人員』。蓋奉行本黨政策，以實現本黨主義之責任，必須期諸訓練有素之本黨同志，自亦不能付託於一般行政機構，是各級社會行政機構，必須單獨建立……。且憲政實施在邇，各級民意機關即將產

402 陳肇英等提案稱：「本黨遵奉 總裁二十八年在六中全會時訓示：『黨應透過政府而實現其主義政策』之旨，將中央社會部改隸政府，中央一六五次常會復決議：建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省政府設社會處，合作事業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俟將來社會行政擴大設廳時再移併社會廳辦理。……決定設置社會廳原係按照本黨理論亟應注意於各種社會建設，非有一專設之廳不能推行盡利，時已經年，尚未見實施。茲者憲政實施在邇，民意機關即將產生，本黨自應積極運用，以確保三民主義憲政之實現，社會行政在準備實施憲政之進程中，對地方自治工作，負有健全職業團體，推行義務勞動等重要任務，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合作事業，尤應配合推進，使本黨主義政策於無形深入社會各階層，透過民意機關而求其實現。」其因此擬具三點辦法：「(一)省政府設社會廳統一省級社會行政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該廳，與社會行政有密切關係之賑濟、衛生行政劃歸該廳主管。(二)各級社會行政之推行應與黨部取得密切聯繫，其重要職員應以本黨忠實同志擔任。(三)凡關於憲政實施及戰後復員，均應以本黨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為依據，交主管部詳擬計劃切實辦理。」行政院編印，《全國行政會議紀錄》，頁102-103（1944年）。

生，本黨應如何把握時機，審慎運用，以確保三民主義憲政之實現，而不致變質，實為當前重大任務。民意機關，職業團體代表規定應佔三分之一，領導運用，必須透過社政機關，以策實效。況目前一般人對憲政問題，正意見紛歧，主張龐雜，奸偽陰謀尤不可忽視……，此時正宜加緊努力於各種社會建設工作，使黨的主義政策深入於社會各階層，以鞏固其基礎。蓋必須能確實掌握民眾，方足以制異黨。以三年有餘之體驗，凡設處省份其收獲均能較優，而其成績尤著者，則多為在黨訓練有素之處長。」按「今日勝利在望，……允宜考慮將來之復員及戰後之建設，尤須著眼於憲政之如何準備及實施以後之布置，以免臨時因應困難，致失作用。」⁴⁰³經全國行政會議分組審查，認為「省政府應增設社會處，在省政府組織法內規定之。」嗣後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⁴⁰⁴。

此外，社會部亦建請規範、控制各級職業團體。其表示：「謹按職業團體不僅為一經濟組織，亦為一政治組織，必使普遍健全而後乃能配合管制物價政策，在經濟上收平抑掣制之功，配合民意機關組織，在憲政上收充實與推進之效。」故「限期於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除淪陷地區外一律完成全國縣各級職業團體組織」、「提高縣行政對於人民團體組訓考成百分比」，並「厲行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依法派遣書記，其薪津公糧列入縣預算開支」，使「民意機關之職業團體代表應嚴格以各該團體之從業會員為限，不得以非同業人員充任」⁴⁰⁵。該案經分組審查後經大會決議：「送請行政院採擇辦理」⁴⁰⁶。

403 行政院編印，前揭（註402）書，頁112-113。

404 行政院編印，前揭（註402）書，頁74-75。

405 行政院編印，前揭（註402）書，頁209-210。

406 行政院編印，前揭（註402）書，頁82-83。不過大會在另案討論「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時，於原有之「地方自治二年內應完成的最低標準」處決議加上「九、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一項。行政院編印，前揭（註402）書，頁79-82。

在戰爭結束前夕，1945年7月23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與行政院社會部部長谷正綱，聯合上一密呈予「總裁蔣」，為國民黨在戰後之持續掌控中國預作準備。其稱：「目前反攻進展，勝利日接，本黨當前要務，端在收攬人心，把握民力，以協助軍事進行，確保勝利之果實，各地奸偽之陰謀，必須予以粉碎，收復區偽組織之勢力，必須予以廓清。因此，關於戰地社會救濟工作，亟應配合軍事之進展而積極實施，以堅定人民對本黨之信仰。各種人民團體之組訓，尤須隨著失地的收復而切實推行，以增強本黨在社會各階層之力量。尤以憲政正準備實施，而社會情形更趨複雜，職等默察當前情勢，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允宜遵照鈞座『以黨透政』之指示，迅速運用政府力量，從行政制度上建立黨的工作之基礎，各級社會行政機構，宜即普遍設置，以擴增其效能，而使今後黨的工作，凡不宜由黨部直接辦理者，均得透過社政機關而貫徹實施。」並在蔣中正批可後，即由侍從室發代電文予行政院院長宋子文⁴⁰⁷。

蔣中正相當關切這項因應戰後即將施行憲政所為的布局，故於十餘日後同年8月4日，再透過侍從室代電手令國民黨組織部部長陳立夫、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及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全國各種人民團體內，統應於本年度內，設法普遍建立嚴密之黨團組織，受中央指導機構之指揮，以黨團為核心，透過各□人民團體，以爭取人民對本黨之同情及擁護，希照此指示，會同研擬具體方案呈核為要。中正手啟。」⁴⁰⁸ 惟前述普設省級行政機構一案，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於8月21日以代電回復稱：「經院會決議擬俟確定省縣組織時再行統籌辦理。」充滿焦慮的谷正綱遂於8月29日致信予陳布雷，表示「查目前勝利實現，時局急轉，與三月間情勢迥不相同，

407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69-774。

408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66。

本黨在今日如何運用政府力量，從行政制度上建立本黨工作基礎，似已不容再緩，社會行政機關之設置，已為其時，否則轉瞬實施憲政，必致增加本黨工作之困難。」是以，蔣中正於8月31日即回電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稱「各省政府之社會機構，仍應先准成立為要」⁴⁰⁹。然其辦理情形似不如原訂計劃的迅速、樂觀，亦使得國民黨以省級社會處全面操控民眾的算計，難以落實。例如，一年後的1946年9月7日，寧夏省主席致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仍以「本省事務簡單，所有組訓民眾以及社會福利救濟等業務均由省黨部民政廳合作管處辦理，並無遺誤，似無另設機關之必要」為理由申請免設社會處⁴¹⁰。

三、戰後及憲政後的「黨國不分」

總結上述可知，從法理或若干法制來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是截然不同的兩個組織體。一個為指導人民邁向憲政之路的樞母政黨；一個則是治理國家、代表國家的政府。然而，為何有「黨國」之稱呼，乃因在政府與黨之間的權力關係上、在政府的實際日常運作上、政府與公務人員人事的構成上，以及在施政作為上均將黨的利益凌駕於全體人民的利益之上，都可以得到黨國一體甚至黨國不分的結論。不過，當國家處於危難的戰爭時期結束之後，或者國民黨早已警覺且預做安排的實施憲政後，這樣的黨國不分是否隨之而改變了呢？

在對日戰爭業已結束的1945年9月，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以實施國民黨黨務復員計畫，以及黨營出版機構正中書局亟需經費，而向國民政府請求資金援助⁴¹¹。其中黨務復員計畫概算，包括處理黨籍費、宣傳復員費、海外黨務、地方黨務經費等，皆由國庫支

409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75-783。

410 〈省社會行政機構設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10/784-787。

411 〈收復區黨務復員措施〉，《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25/2099-2100。

應⁴¹²。至於黨務復員計畫之實施辦法，以全國黨報之復員為例，吳氏所擬之經費預算為(1)、北平、天津等七家黨報開辦費五億五千萬元；(2)、臨旅費一千四百萬元；(3)、經常費八千四百萬元。之後分別獲准編列二億八千萬元、七千萬元、二千八百萬元⁴¹³。這些屬於黨務活動之經費，均由全民買單。雖吳鐵城在此項資金援助案中所擬請求的二十七億六千餘萬元經費最後被核減為十六億二千餘萬元，但屬於中央黨部各單位還都南京之經費預算，則早就另由行政院彙辦了⁴¹⁴。戰後百廢待舉的中國，災情四起，賑濟經費嚴重不足，國家卻仍要支應私人團體復員、黨營機關的一切支出⁴¹⁵。此例可說是生動地描繪了國民黨黨庫通國庫的情形。

此外，前述「以黨透政」的實質，在已確定進入「憲政」階段之後仍將持續推動。按具有自由民主主義式條文的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1月1日公布，並將於同年12月25日生效，故同年4月間國民黨中常會即擬定《各級黨部與從政黨員行文聯繫辦法》，規定各級黨部關於政綱政策暨各項議決案之執行等，應指示從政黨員辦理之，並規定黨部之行文「所用之封套概書XXX先生親啟」，且「應以送往從政黨員之私人住宅為宜」；從政黨員雖仍應「秉承黨部指示，運用個人職權或黨團組織切實執行之」，但「不得將黨部原件

412 〈收復區黨務復員措施〉，《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25/2101-2102。

413 〈收復區黨務復員措施〉，《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25/2105-2106。海外黨務之復員：徵選優秀份子入黨、各級黨部成立整理委員會海外部等，也列了經費，最後經擬列一千萬元，425/2114。

414 〈收復區黨務復員措施〉，《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25/2134-2135。

415 另請參見〈中國國民黨黨務經費〉，《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426/18-25。國民黨來到台灣後，1960年某期由傅正主筆的《自由中國》的〈社論〉稱：「國民黨把持中國政權幾十年來，其間雖歷經軍政、訓政、而憲政，但卻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以為天下是老子打來的，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因此國民黨經常把國庫看成了黨庫，予取予求；甚至透過政府的力量，運用種種手法，搜刮黨費。」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潘光哲等編，《黨國體制的批判》，頁146（2003年）。

逕行批交主管部門或歸入政府機關檔卷中」。然而或許是執行上一時未能改變多年來的積習，同年8月6日蔣中正復手令吳鐵城與陳立夫：「自政府改組容納民青兩黨參政後，本黨對於政府指導之方式理應加以更正，以期適應改組後之新情勢，至少應在表面上不露形跡。中常會及中政會所有關於政府之重要決策及人事決定，如必須通過行政院會議及國務會議者，事先似不必公布且應保守秘密，以免招致國內外批評本黨一黨專政，且同時刺激少數黨之情緒及減輕其對政府應負之責任。此次民社黨大會宣言中要求本黨拋棄一切特權尊重法治一點，實為本黨指導政府方式不善之故，以後務須切實改進，希即研擬具體辦法呈核為要。」換言之，以黨透政的實質不變，但在憲政的形式下須抹上新妝。

不過，約20年來的積習，確實難改。在1947年10月30日國民黨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給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的公函中，仍然抱怨「各政府機關負責同志來文多有仍用機關名義，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交辦文件亦常逕將原件發交主管部門辦理」，因此採取指定聯絡人的方式，於該函中抄錄「本處聯繫秘書」聯絡方式請吳鼎昌查照，並希望其「指定秘書或同等職位之同志一人專司本處文件之處理」。至同年12月2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再次致函吳鼎昌催其回報其指定聯絡人之聯絡方式⁴¹⁶。諷刺的是，這些函本身均由吳鼎昌逕批「交許局長」，亦即還是將原件發交主管部門，進而被歸入國民政府檔案之中⁴¹⁷。似乎這種表面功夫本身即難以讓人認真看待，更無論其確實執行。更深層的原因是，以一黨訓政得來的憲政，只會是實質上一黨獨裁的「憲法之治」。

416 以上各公文均見〈中國國民黨各級黨政關係〉，《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331/1641-1650。

417 許局長應係時任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的許靜芝。雖亦可能係吳鼎昌指定許靜芝為其聯絡人並負責處理這些文件，但從這些文件均留存在國民政府檔案中，以及這些函本身即為催促吳鼎昌轉依新規定指定聯絡人等情形看來，這些「黨」的文件實際上仍然被當作國家機關的例行文書處理。

伍、結論

關於以黨治國體制如何出現在民國時代中國，首先應先瞭解孫文的黨治思想。孫文認為中國人民欠缺民主素養，故革命須依循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階段始能成功。民國建立後失敗的議會民主經驗，使孫文強化其訓政概念，提出了一黨專政的黨治原則，嗣後更參考蘇俄模式，提出「以黨建國」及「以黨治國」構想，並引入共產黨人的協力以改組國民黨。然而孫文認為「訓政」與「黨治」，均是為了實踐促進縣自治、以邁向憲政的理想，所需之過渡性手段，甚至曾強調：「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觀其後中國的政局演變，不禁令人疑惑講這句話的孫文是「天真」還是「偽善」？

1925年3月孫文病逝後，國民政府（廣州國民政府）即於7月成立，創設了用於實施黨治的國家體制。按在此之前，國民黨內部已確立「以黨領政」、「以黨領軍」架構。此時期的政府組織，並未完全依照孫文理想中的模式，也沒有政權與治權之劃分；但是由國民黨中執會所議決和公布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地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

1928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同年10月，中國邁入了五院制的國民政府時期，國民政府轄下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分掌各自職權。同時國民黨制定《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以填補孫文黨治理論留下的空白，規定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國民政府行使治權，揭示國民黨中執會政治會議的主導地位，強調「以黨領政」。為稍稍回應當時中國某些民主與制憲的聲音，國民黨於1931年召開國民會議，以「國民」為名卻實為「國民黨」的一黨制憲方式通過《訓政時期約法》，因此這個作為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的約法，其實是將黨治原則予以國家法化。且約法在國家法制上應有的最高規範

性，實際上未獲尊重。此一輕視形式合法性與因人設事的作風，亦是國民政府組織法歷次修正的最佳寫照。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以戰時為由，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的功能為同為黨機關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取代，且黨政軍一切權力均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集中。國民黨亦修改黨章，採取總裁制，將權力集中至蔣中正個人。於是，同時身兼國民黨總裁、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蔣中正，成為戰時黨國體制的最高領袖，得以「手令」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所發「代電」，隨意指揮一切黨政軍機關，取代國家運作所需符合的法定程序。

直到戰爭結束後，在法律制度上才終結訓政時期，並施行新的具有自由民主主義式條文的憲法。但在訓政時期一直忽略法治原則的國民黨統治菁英，已經接受過遵行民主憲政的「訓練」了嗎？恐令人懷疑。

關於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運作實態，可從幾個方面予以檢討與分析。從檔案與史料中可以看出，國民政府及其所屬的國家機關與國民黨的黨機關之間，有直接的往來關係，此已不僅僅是以「黨」領「政」，冀能還「政」於「民」，而是建構不區隔黨機關與政府／國家機關的「黨國一體」。以立法活動為例，在立法院成立以前，中央政治會議得自行議決法律，在立法院成立之後，中央政治會議得不經國民政府直接向立法院提法律案，而其他黨機關亦有直接向立法院提案並獲得立法通過的情形。立法院雖在一定程度上發揮其作為國家立法機關的過濾與管控功能，但在黨治體制下大多數情形其「配合度」仍相當高。不過，在戰時體制下立法院的功能銳減，立法程序亦經常不被遵守，國家的法律、命令與黨的命令之間的界線終至模糊難辨，黨國一體化。

在政府人事方面，政務官之任用以國民黨黨員為限，事務官方面則國民黨數次重申應優先任用黨員，而身為地方自治最重要基層

人員的區長與縣長，亦先後規定必須任用黨員，孫文曾提示不宜的「黨員治國」於焉實現。為了讓更多的黨員擔任國家公職，黨與國的人事必須互通，因此國民黨協助黨務人員取得國家公務員資格，並推動國家公務員與黨職人員之間的互調。甚至，黨員一旦被開除而喪失黨員資格，即不得繼續擔任國家公務員，並喪失於地方自治上的參政權。凡此種種，均已非「以黨領政」，而可認為係黨國一體，甚至黨國不分。

由於對種種黨國一體情形的不滿，中國社會一直存有結束黨治、還政於民的呼聲，並在1939年達到高潮。國民黨一方面將問題轉化為憲法的制定與國民大會的召開，一方面決心實施「以黨透政」，亦即黨部／黨團所欲做之事，透過政府、由政府來執行，此雖擬以民主國家之政黨政治加以包裝，但實質上僅僅是退回原先提出的黨政形式上有別、以黨領政。而「以黨透政」的具體作為，則以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為代表作之一。社會部的改隸，一方面欲藉掌握、管理人民團體之便，對集體結社行管控之實，他方面欲利用政府經費，以社會事業與社會福利的舉辦，進行政策買票，俾能在將來的憲政階段成為永遠的執政黨。這種於訓政時期已形成的黨國不分心態與執政模式，又可以戰爭結束後國民黨向國民政府請求黨務經費為著例。在憲法即將實施之際，國民黨更擬定辦法改變「指導政府之方式」，以圖在改組／行憲後的政府延續「以黨透政」的實質。

綜合前述，國民黨的「黨治」統治模式，除了有國家法律上的地位，亦即形式上係代替人民行使政權而得以「指導」、「監督」國民政府外，黨尚透過各種權力上的優勢，控制國家人事、經費，並在戰爭時期將黨政軍統合於一黨，甚至是一人之下。一黨獨裁的黨治實施得越徹底，與其原本所揭示的理想——透過縣自治實施民主憲政便離得越遠。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

221

總之，原本為了革命，而採行黨治；但黨治的結果，卻使得國家邁向民主憲政之途更加艱難，適得其反。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政下的訓政／張明偉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7. 07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912-3（平裝）

1. 中華民國憲法

581.21

106007992

憲政下的訓政

5D440RA

2017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張明偉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12-3

二、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復辟黨治政治

或因前述制憲歷史所帶有之暫時性與妥協性⁶³，在國共內戰全面開打⁶⁴、政治妥協基礎已不再後，國民黨遂放棄原本欲在行憲後改採「以黨透政⁶⁵」的政治期待，改藉由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部分憲法本文、限制行政院與立法院權限）之方式，恢復訓政時期以黨領政之執政路線⁶⁶，並不出人意外；事實上，在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之際，國民黨已有準備在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後，藉由修憲程序恢復五五憲草所崇尚的總統制⁶⁷，因此，當國民黨員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越過修憲門檻（具備修憲實力）時，原本為了應付美國壓力所通過的憲法規定（特別是總統不具直接統治權力以及行政院對

⁶³ 按就國民大會嗣後於1948年5月20日第一任總統就職前，即另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凍結相關憲法條文的發展來看，前述制憲時的妥協，應僅為政治上的權宜之計，蓋於訓政時期國民黨總攬政治、一黨獨大的現實下，只要具備一黨修憲的實力，暫時妥協以消弭重大的政治紛爭，並非不能接受之事。

⁶⁴ 戴君曠，行憲述要，頁27，1950年12月初版。

⁶⁵ 按為能於國民政府改組後繼續實質控制政府，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乃於1947年3月通過現階段之黨務方針、農民運動實施綱要、工人運動實施綱要、關於訓練、黨務經費及黨政關係之綜合決議案等決議，將原來以黨取政之政策改為以黨透政，指派優秀黨員參加競選，再藉由各黨部政治委員會控制從政黨員，以使黨部的決定轉化為政府的決定。如從政黨員不能執行黨的政策，應予以黨紀制裁，情節嚴重者更應由黨部發起罷免運動，罷其公職，以阻止其違反黨意。徐矛，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頁356-35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初版。

⁶⁶ 張明偉，中華民國黨治政治之規範發展與歷史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6期，頁33，2015年12月。

⁶⁷ 徐矛，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頁344，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初版。

立法院負責等政協憲草所定部分），即已不具任何實質規範意義，蓋蔣中正早已於1946年12月20日作出於1948年3月29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開議後修正憲法之指示⁶⁸，至於實際上究竟該如何「調整」憲法本文之規定，因已是囊中之物，無不端視蔣中正如何裁示而定。

雖於國民大會召開之初，就有國大代表提議修改憲法，以回歸五五憲草之政府體制；惟或因直接廢止所有憲法本文中與政協憲草相符之部分「吃相太過難看」，蔣中正最後同意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方式，仿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之體例，「暫時地」凍結憲法第39條與第43條限制總統權力之規定⁶⁹，而五五憲草第44條：「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有關總統緊急命令權之規定，亦在稍為修飾後，披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⁷⁰。」的外衣。又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內容係為蔣中正個人量身訂作，並已獲其首肯，以至於五五憲草第59條：「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之規定，在「蔣

⁶⁸ 張明偉，中華民國黨治政治之規範發展與歷史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6期，頁30，2015年12月。

⁶⁹ 究之臨時條款的性質有二：「其一，臨時條款屬於修憲；其二，之所以不直接修改憲法本文，是因為臨時條款適用的時間是有限的，這與憲法本身的條文不同。」謝政道，中華民國修憲史，頁45-56，2001年6月初版。

⁷⁰ 王雲五，國民大會躬歷記，頁149-151，1968年12月2版。

中正擔任國民黨總裁，總統是憲法明文之三軍統帥以及國民黨已經占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實質多數⁷¹」等政治現實已足形成黨治基礎之情形中⁷²，在第一屆國會任期屆滿前暫時沒有恢復之必要⁷³。

而如究其所以未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中，明定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負責關係，或因蔣中正不好意思直接抵觸美方先前對於憲法內容之期待，或因在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

⁷¹ 按依釋字第31號解釋：「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與第76號解釋：「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並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雖其職權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等意旨，因國會無需改選，國民黨在國會改選前必然一直是多數黨，形成在動員戡亂時期實質上不存在定期改選國會以反應最新民意，而國民黨得以「長期地」假民主政治之名行黨治政治的現象。

⁷² 按此時因行政院院長無從對抗總統，憲法原本欲以行政院院長主導政權之設計，尚無從實現。

⁷³ 學說上甚至有主張，就算不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蔣中正亦能在以黨領政的基礎上，在實質掌控立法院之基礎上，決定行政院院長之人選，以領導政府。李鴻禧，中華民國憲法的病理病癥——半世紀的歷史淺述，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2期，頁59，2000年12月。

際，對國共內戰於短期內勝利深具信心⁷⁴（並未預料其將退守台灣），而於主觀上認為在打贏內戰後再修改憲法條文比較恰當（對美國比較好交代）；且依戰後（行憲前）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已與中政會擁有相同的國務決策權，只要總統仍具有國民政府主席之職權，在兼任國民黨總裁之基礎上⁷⁵，即得指揮監督五院。此外，倘認動員戡亂時期之行政院長實際上不須對總統負責，則如行政院長果自立於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之地位而與總統相持不下，必有礙動員戡亂之成功勝利。在行政院院長須由總統提名，又須經實質上在總統以黨總裁地位控制下之立法院同意之情形下，應無認行政院院長不需向總統負責之理。

又如參照蔣中正正在抗戰時期，得依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2條之規定，居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最高地位，對於黨政軍一切事物，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行便宜之措施⁷⁶；並徵諸蔣中正曾於1950年6月訓令行政院研擬成立國防會議，並於1952年1月指示行政院通過國防組織法草案等後續

⁷⁴ 按蔣中正曾於1948年2月8日，對行政院院長張群表示其對戡亂軍事有絕對把握。劉維開，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近代史研究，第1期，頁75，2009年1月。

⁷⁵ 按於1947年3月國民政府改組後，因蔣中正同時兼任國民政府主席與國民黨總裁，並同時掌控國民政府委員會與中政會，以至於究竟係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或是中政會指導監督國民政府，事實上存在不易區分之盲點。而由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中有關總統職權的擴張，致使兼任黨魁之總統對於行政院與立法院而言，兼具有行憲前國民政府委員會與中政會之監督指導功能，足以繼續規避類似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間，有關中央政府最終決策權不一致之規範矛盾。

⁷⁶ 金國柱，中國國民黨的轉型——路徑依賴的觀點，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頁164，2011年12月。

政治發展⁷⁷，應可肯認此一矛盾當時應已為蔣中正所考量，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已足以不依平時程序，以戡亂緊急命令行「一切」便宜措施。故於僅恢復五五憲草第44條之規定即已足以於現實上符合戡亂與統治需求之現實下，應可認縱未恢復五五憲草第59條之明文，亦無礙蔣中正實質控制行政院長⁷⁸。換句話說，在蔣中正仍得以國民黨總裁身分實質領導掌握國民黨（指揮包含政院長在內之政府各部門從政黨員⁷⁹），以黨建軍（黨指揮槍⁸⁰）的訓政基礎尚未動搖⁸¹的政治環境下⁸²，國民

⁷⁷ 蕭李居，遷臺初期蔣中正建構政軍體制的起點——設置國防會議訓令解析，國史研究通訊，第6期，頁213-216，2014年6月。

⁷⁸ 張明偉，中華民國黨治政治之規範發展與歷史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6期，頁32，2015年12月。

⁷⁹ 黃昭元，九七修憲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評估，臺大法學論叢，第27卷第2期，頁187，1998年1月。

⁸⁰ 按據羅家倫回憶，當時軍事將領中有人曾表示，就算蔣中正不當總統，他們還是會一樣服從總裁的。劉維開，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近代史研究，第1期，頁88，2009年1月。

⁸¹ 按依蔣中正於加強國軍思想（政治）教育之指示：「第三，我們革命軍人的信念，是『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所以特須加強官兵的五大信念，以純化部隊氣質，確保革命傳統。」從歷史沿革的角度來說，不難理解當時軍隊仍負有服從國民黨主義與領袖的義務。國防部總政戰部，國軍政戰史稿（上），頁273，1983年5月。

⁸² 按就國民政府於1929年9月25日與1937年7月2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刑法第16條：「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首魁死刑。二、與謀背叛或為群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與1942年3月29日公布施行之國家總動員法第1條：「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等規定，並未於行憲之初即失其效力而言，訓政黨治之思維，應為當時國民黨施行憲政

政府於1948年5月10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及其後的修正，繼續提供以軍事平亂（革命）為目的之黨治政治平台。

三、憲政外衣下的黨治現實

由於在本質上，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帶有排除政協憲草責任內閣制相關憲法本文規定之目的，故於動員戡亂體制下，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與第57條⁸³等規定，現實上並不具有政治上之拘束力；按雖依憲法本文所定，舉凡公布法令、締約、宣戰、媾和、宣布戒嚴、赦免、任免文武官員、授與榮典與發布緊急命令等，總統權均須依法行使，並於相當程度上受限於行政院與立法院，然在萬年國會與一黨獨大的政治現實之下，國家重大政策並非以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方式形成，政治上的爭議事實上均仍沿襲訓政舊制，僅在國民黨內予以解決處理。換句話說，雖然憲法本文並未如訓政時期約法明文國民黨之領導地位，惟在行憲初期國民黨員占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絕大多數席次的現實環境下，以國

之基礎。張明偉，行憲前立法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頁1761，2015年12月。

⁸³ 其內容為：「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憲政下的訓政

The Party-State Ruling under the Constitution

張明偉
著



學術論文集

極
機
密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中祕議字第

N^o 000343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



3 0550 11143849 3

封面-1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三)省黨部自省級改造委員會成立起限九個月內完成。

八、區黨部於限期內有三分之一以上區分部完成改造工作正式成立後，經縣級改造委員會之核准即召開區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區執行委員，成立正式區黨部。

縣與省依此原則次第召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市)黨部與省黨部。

九、省縣(市)級改造委員會於各該級黨部正式成立行使職權後，應即撤銷。

十、同省縣(市)級職業產業及知識青年黨部之改造適用本程序。

十一、本程序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一、總裁提出：派俞鴻鈞、趙棣華、徐柏園、吳敬恒、王寵惠、陳果夫、李文範、陳誠、張其昀、黃少谷等十同志為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各處組會三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四個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推定委員審議案。

決議：推張道藩、胡健中、崔書琴、谷鳳翔、連震東等五同志，成立小組，負責審議，並由張道藩同志召集。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問題，經依據本會歷次會議決議，進行洽商，究應如何處理，謹再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國民大會臨時會問題，准照第五組與國民大會代表本黨同志所推代表商定之原則辦理。

二、關於恢復憲政督導委員會問題：

1. 應遵從總裁之指示與維護政府不增設機關及不增加預

110

算之決策，憲政督導委員會既經停頓有年，決定不予恢復。

2. 代表中本黨同志之具有工作才能，未能獲得工作崗位及生活極為困難者，經調查後設法協助解決。

3. 同志能服從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對黨負責者，黨始能為其負責。

三、授權第五組，係照上列各原則處理。

四、擬具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準則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先行研議。

第二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蔣總裁

一、最近國際情勢問題。

總裁指示：

一、美國現行對遠東之政策，不至驟有改變。

二、吾人應在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中埋頭苦幹，爭取最後勝利。

三、黨應特別注重實際行動組織與中心理論，使黨在改造中，獲得堅強之新生，俾能應付任何艱苦之奮鬥。

第二一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中國國民黨直屬立法委員黨部組織綱要，應否修正？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組織綱要第十、十一兩條刪除。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候選人，准照九月十八日立法委員本黨同志談話會，各同志一致信託總裁提名之意見，由總裁提出本黨候選人。

李子誦	男三六	廣東南海	參加李漢卿所領導之 國民革命軍市革命委員會 被派為廣州市革命委員 會籌備委員	港32	除黨籍	永遠開	派員	廣州特別支部
何伯餘	男三四	廣東防城	"	百92836	"	"	"	"
許錫清	男五三	廣東合浦	"	粵262028	"	"	"	"
葉少華	男三五	廣東台山	"	谷軍33085	"	"	"	"
葉焜寰	男三六	廣東東莞	"	魚軍13110	"	"	"	"
謝豐	男六七	廣東清遠	"	粵11795	"	"	"	"
楊遂良	男四四	廣東番禺	"	談軍8596	"	"	"	"
葉少泉	男五三	廣東羅定	"	騰軍2768	"	"	"	"
呂成性	男三八	廣東遂溪	於三十九年六月由匪東 江省黨部南亞情報員人梁伙介 書記長派赴香港為匪担任情 報工作	廣16809	"	"	本會第一組	"
田淑君	女四六	湖北蕪湖	國大代表上海陷後即投附宋逆 女海軍婦女協會會長 慶祝抗倭勝利週年紀念 復拉攏宋逆為其夫楊虎特	23103	永遠開	除黨籍	上海特別支部	"
劉清風	男五一	台灣台南	台南市黨部監察委員 拒絕第一期賦金經軍法判 處有期徒刑四年罰金銀 元一萬元	澄台08098	無定期開	除黨籍	台灣省黨部	"
聞學治	男三一	河南睢縣	陸軍第八師第三四〇〇 以普通人民身份易名學 軍第一團第三十九年十月間乘機潛逃於 一八四逃	11436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陸軍第八師第三四〇〇 師黨務改造委員會	"
張椿溥	男六四	廣東開平	駐麻里柏板直屬支 部三馬林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及低 達三分一國慶一等祝會并提 部常委議升掛號減	19990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駐麻里柏板直屬支部	"

擬具中國國民黨幹部分子選舉實施通則草案，中國國民黨幹部分子簡拔實施辦法草案，中國國民黨幹部分子薦舉實施辦法草案，中國國民黨幹部分子考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回設計委員會整理，俟從政黨員管理辦法草案提會時，再

行討論。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第七組、幹部訓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設計委員會、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相繼報告本年度工作計劃。

總裁指示要點：

一、各處、組、會先後所報告之本年度工作計劃，大體完備可行，所望俟此切實推動，以達成預期之目的。

二、幹部訓練委員會本年所擬辦之分院訓練、巡迴訓練及夏令營訓練等工作，極為重要，惟必須先有充分之準備，如訓練對象、訓練目的，訓練方

徐志遠	胡廷選
男三〇	男四一
鄧浙 縣江	廣東 開平
中央政 造委員 會秘書 處幹事	駐麻 板直 廳支 部林 達
該徐志遠擔任管理汽車 工作於三五一號 汽車修理廠 會同金羣汽車修理廠 求佣金八百分之三十 已付者七百二十元 計開支八百二十元 撥充者七百元 免職	投附共匪參加匪份 擊行五一印尼與 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及偽 國慶一等獎章并掛 議升掛偽幟
軍 2734	麻 470
定期開 除黨籍 一年	開除黨 籍
本會紀 律委員	駐麻 板直 廳支 部

行，並對美國新聞處擬辦之農民報，研究對策，於一週內一併提出具體報告，再行核議。並由陶希聖同志召集。

二、擬具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改造實施綱要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綱要印附)

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實施綱要

四十年四月十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 一、海外黨務之改造，除以本黨改造綱要為根據外，依本綱要之規定。
- 二、海外黨部改造工作之重點，在新生力量之培養，現代組織及工作技術之訓練，及輔導人員之充實。
- 三、海外黨部實施改造所採用之方式，應因地制宜，不必強同一律，應重在本黨改造綱要基本精神之貫徹，而不重在組織形式之改變。
- 四、海外黨部在改造期間，應針對其實際情況，分別作下列之處理：
 1. 依期改選，組織健全，保持經常活動者。
 2. 組織健全，保持經常活動，但未依期改選者。
 3. 久未改選，工作鬆懈，或因人事關係，工作陷於停頓者。
 4. 受當地政治環境之限制，原有執監委員會不能活動，其工作早已停頓者。
- 五、海外黨部之改造，應依其處理方式，分別完成下列主要任務：
 - (一) 登記編組，或清查黨籍。
 - (二) 整肅原有黨員。
 - (三) 徵求新黨員。
2. 成立改造委員會者：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 (一) 完成前項各種任務。
- (二) 如期召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各級黨部。
3. 採用秘密方式活動者：
 - (一) 清查黨籍。
 - (二) 整肅原有黨員。
 - (三) 徵求新黨員。

(四) 編組活動。

- 六、海外黨部之改造工作，以在本年九月底以前完成為原則。
- 七、海外黨部實施改造期中，為求增加工作效能，切實達成任務，中央得選下列方式予以輔導：
 1. 遴派適當人員，分赴各地輔導。
 2. 就當地同志中，選派指導員負責指導。
 3. 遴派當地同志，成立輔導小組，就近輔導。
- 八、中央對海外黨部之改造工作，應嚴加考核，並依其考核結果，分別予以獎勵。
- 九、海外黨部之各級組織，仍暫依本黨總章之規定。
- 一〇、海外黨部實施改造所必需之有關章程，另行訂定之。
- 一一、本綱要提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一八次會議 四十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 一、張秘書長其鈞綜合報告本會會務。
 - 二、陳主任雪屏報告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之點，及中央委員登記編組情形。
 - 三、谷主任正綱報告據報淡水學生反英運動情形，及五一勞動節籌備進行經過。
 - 四、袁主任守謙報告臺灣省地方自治縣市長選舉進行情形。
- 總裁指示要點：

各級幹部分子及黨員明瞭黨的動向，以爲工作之依據，並資相互砥礪觀摩之用。

一、政治通報爲教育性的，對時事政治加以分析與指導，俾加強黨員對黨務與政治之認識，以提高其政治警覺性及水準。

(審查意見印附)

白報紙節約及供應辦法原則

一、各報篇幅切實依照本會第五十次會議決定辦法辦理。

二、從五月一日起對於使用平版機之各報，由台灣紙業公司供應平版紙，不再供應捲筒紙。

三、對於使用捲筒紙之各報台灣紙業公司應增加努力增加捲筒紙生產之數量與質量，俾得充分供應。

四、台灣紙業公司白報紙配價得照成本核算

五、使用捲筒紙之各報在台灣紙業公司捲筒紙數量不足或質量不合之期間，得依其實際之需要申請省政府特准進口外國捲筒紙，各該報社應負不浪費不轉手之完全責任。

對政治通報編撰有關問題之意見

查政治通報之編撰前經推定陳雪屏等五同志負責研議，茲准其提出意見如次：

一、政治通報之印發擬爲每週一次，篇幅減少文字力求淺顯活潑，內容偏於原則性的指示與時事分析，均應以黨的立場而發揮政治教育之功效。

二、總執筆人一時不易覺得適當者，暫推定一單位負責執筆之責，各有關單位先將應刊布之資料，交與此一單位寫成後提指導小組審核。

三、印發工作由秘書處文物供應社負責。

四、政治通報與改造中月刊性質不同，內容及資料均應有適當之分配，擬提請本會重新釐定。

五、政治通報亦應作爲海外黨員指導之刊物，請第三組隨時供給資料。

第一二五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三日

主 席：蔣總裁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均報告：本年度黨務工作主要目標十五項進行情形及其成果之檢討。

二、陳主任雪屏報告：(1)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南方執行部加強工作情形。(2)派員視導臺灣省各縣市初期改造工作情形。(3)原有黨員之整肅有關問題。

三、袁主任守謙報告：臺灣省苗栗縣縣長選舉情形。

四、谷主任正綱報告：第二組擬舉辦夏令營，調訓大專學校優秀青年及知識青年黨部人員一千人，案經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惟經費係移請政府負責同志籌措，尙無的款，請示辦理。

總裁指示要點：

一、改造風氣，亦即變化氣質之謂。此應於思想、行動、生活三方面爲之。目今如能以臺灣爲基礎，使其達成現代化之建立，尤其在風氣上如能造成普遍強化之戰鬪意識，則無論何時皆可反攻大陸，光復故土。風氣之改造，實每一革命者之責任。大家應知此時之可貴與此地之可貴，務激勵奮起，擔負革命的任務，踐履總理知難行易之明訓，以改變整個社會的人心。

二、幹部分子應該要負責任，並應臨事能斷。革命幹部就是要既能勇於負責，又能果於決斷。共匪處處都講武裝，講鬪爭，我很擔心我們這種作法與方式，是否够與匪周旋。

以後改造委員會每週至少有一會期，專案討論匪情和匪的制度，以及匪軍事、政治、經濟、金融等之動態。第一四六三組尤應注意搜集匪情資料，提出對策。

語言應窮究來源，澈底根絕。不可顧及情面，忘記敵人。

三、中央改造委員會之兼職兼組，事實上有其必要，惟各單位副主管以不兼外職爲宜。至少每一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中應有一專任負責同志，此點並望研究。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七二

情形，及對黨的基層組織檢討改進意見與請示之點。

三、谷主任正綱報告：自由地區有關產職業、知識青年、及特種黨部組織進行情形，與對黨的基層組織改進之意見並請示。

四、倪主任委員文亞報告：臺灣省初步改造工作進行情形，與舉行黨務工作檢討會之結論，及今後對黨務工作改進之擬議。

五、鄭委員彥彥、沈委員昌煥、陶主任希望、崔委員雪琴、周副秘書長宏濤，均相繼就如何加強自由地區黨務基層組織之點，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要點：

一、完成原有黨員整肅時日可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期能使整肅工作按既定程序進行，以達成預期之目的。

二、以後黨在選舉或表決上所為之投票，應建立一定制度，如能以有記名投票為之，當可加強黨員及幹部分子對黨之責任感。惟如有以記名投票為恩怨者，應予糾正查辦。

三、如何協助黨的基層組織進行選舉並補救直接選舉之缺失一點，應由主管單位再行詳慎研擬。

四、對小組之指導——如政治通報，即應針對各個小組實際情形分業分類為之，並仍由第四組主辦。

五、以後黨務工作能集中統一者，即應儘可能集中統一，否則亦必須做到真正分工合作之境地，始能加強工作效能，發生力量。

六、黨的基層組織，應特別着重交通，靈活運用，不能徒有呆滯的組織形式，又如何發動青年服務團黨員協助基層組織之交通一點，並希研究。

七、本次會議諸同志報告各點，已見黨的改造工作漸有進步，並已發生效用，為往昔內地黨務工作所無，此諸同志努力之效。惟仍望有關單位特別檢討，提出具體意見，不斷改進。

第一三〇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十日

一、對匪幫的宣傳工作綜合研究文件一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設計委員會約集四、六兩組及政府發言人負責同志，詳加研討，提出具體意見，再行核議。

第一三一一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業務設計執行考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印附）

二、擬具整理中華日報整理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農民報仍應籌辦，並以中華日報北版為黨以中華日報名義的投資，由四、七兩組共同籌議，提出預算，及與有關機構合組公司計劃，再行提會核定。

二、中華日報南版仍維現狀。

三、黨員會銓浦、黃達平申請出國，鄧家彥護照期限屆滿，申請延長，謹併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印附）

四、研究委員人選及有關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研究委員人選必須以本黨黨員為限，通訊研究員得不限於本黨黨員。

二、推薦任卓宣、崔載陽、羅時實三同志為研究委員，呈請總裁核可後聘任之。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業務設計執行考核實施辦法

四十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發揮各級機構辦事效能，達成黨的改造任務，特根據行政三聯制之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黨部應於年度開始前，根據本黨主義、黨章、本黨改造綱要、現階段政治主張，及其他有關規定，並依據上年度工作檢討結果，訂定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七六

五、鄭委員彥豪、倪主任委員文亞、胡委員健中、唐主任縱、李主任委員文範、陳委員誠、谷委員鳳翔、均相繼就有關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問題初步意見案，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要點：

一、本案不作結論，由會繼續研究，並可先行徵詢在臺北中央委員意見。

二、改造工作務須加緊進行，俾達成預期之目標。

三、在本案未作決定前，仍應照常籌備。

第一三五六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一、擬具對匪幫的宣傳工作研究報告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對匪幫的宣傳工作研究報告中所提對策五項，原則正確可行，應照小組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二、宣傳應與政策及其執行切實配合。現行政策有與上述五項原則不盡協調者，應由第四組研討提出具體意見後，由會函知負責從政同志加以修訂。

軍政各部門之宣傳，應與黨的宣傳切實配合，而在宣傳方針及其步驟上，尤應統一於黨。

三、宣傳的工具與方法應多方設法改進（例如利用韓戰前線進行宣傳工作），由第四組提出報告後，再行核議。

第一三六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廿一日

一、擬具南方執行部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規程印附）

二、對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組織規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關於本案多數委員意見仍主貫徹實施，至如何溝通有關機關負責同志意見，推張其昀、袁守謙兩同志再行約集說明，提出下次會

議核定。

南方執行部組織規程

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改造委員會為統一長江以南大陸地區及港澳工作之領導與配合起見，特設南方執行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中央與敵後各單位駐港澳聯絡機構之工作，均由本部指揮監督之。港澳支部除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主管外其須與駐港澳各單位配合進行之工作，應受本部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部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遴派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本部設左列各室組：

一、秘書室：主管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一組：主管黨的組織之建立及潛伏滲透等地下活動事項。

三、第二組：主管組軍建政游擊作戰行動等地面活動事項。

四、第三組：主管政治作戰聯合宣傳及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五、第四組：主管情報及外事聯絡事項。

六、第五組：主管交通通訊事項

本部為加強外圍協助，得設立各省區域小組，由第一、二兩組配合策劃運用之。

第五條 本部得視工作需要於報請中央核准後，就所設各室組予以增減並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小組。

第六條 本部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組長一人或二人，分承中央有關各單位及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辦理各室組有關業務。

第七條 本部各室組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承各室組主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人數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八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根據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各室組主管得列席本部部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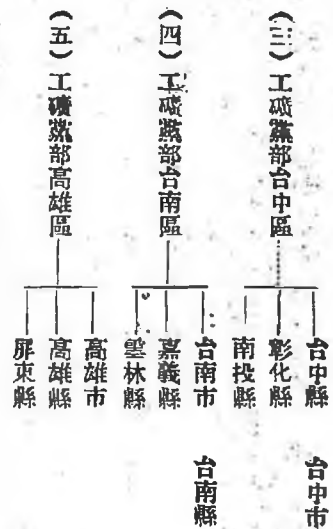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部工作採秘密方式，各室組以單獨活動為原則，平時不發生關係，由主任委員分別指揮監督之，遇有工作上之必要時，可通過部務會議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七八

註：台東花蓮澎湖三縣場廠黨務仍直屬工礦黨部改造委員會管轄

對工礦黨務分區劃編組織意見



一、重要及員工業多之產業，如糖業、鹽業、礦業、電業、紙業、機器業、紡織業、烟酒業、林產業等之黨務組織，仍以實行分業組織為宜，工礦黨務改造工作應以此為標準的，積極進行，並限於改造期內完成上列分業組織之準備事宜，於改造完成時即成立各該分業正式黨部，凡不屬分業組織規模宏大之重要公民營廠礦，設置省直屬區黨部，並與當地縣市黨部密切聯繫，以收配合之效，其餘規模較小之一般公民營廠礦，設置縣市屬區黨部、區分部、或小組，以免規模長莫及之弊，而利縣市黨務之完整發展。

二、該會所訂工礦黨部分區劃分組織辦法，雖與體制不合，惟在目前工礦黨部開大組織情況下，為就近指揮便利計，似有其事實需要，擬在改造期內給予照准，惟於改造完成後，該項分區組織應即撤消，同時依照第一項規定成立正式黨部。

第一三三八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蔣總裁

一、臺灣省參議會應否改選問題依第一三七次會議決定，謹再提請 核議案。

總裁指示：第一三七次會議對本案初步決定，大體可行，仍由本會約同有關負責從政同志詳確研商後再議。

二、國民革命第三期中心理論綱領，謹再提請 核議案。

總裁指示：一、國民革命第三期中心理論，其體過大，關涉亦廣，非可率爾為之，故本案僅稱為國民革命的本質與目的，以示有別於中心理論。又理論不宜出之以問答方式，惟為使易於認識了解，亦不可過於冗長繁細。本案仍應由會繼續研議，再作決定。

二、崔委員書琴意見，對整理主義闡揚主義之點，頗中肯綮。此點即可由崔委員負責進行。

第一三九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有關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問題，依本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決議，應專案繼續研究，謹再提請 核議案。

決議：於本年十月視黨的改造工作，依改造方案進行所完成之進度，及黨內外客觀形勢之發展，再行研討對於呈請 總裁核定召開日期等有關問題。

第一四〇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港九政治性組織之活動，本黨應如何因應案。

決議：一、南方執行部工作應予加強，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即本此原則檢討改進，報會決定。

二、聯合陣線問題由小組先行研擬推行步驟再議。

三、美方派港活動之三人身份，應由第六組查明報會。

四、馬尼拉收容訓練情形，由第三組及外交部負責同志即行詳密調查。

第一四一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中心理論綱領有關問題，提請 核議案。

附註：崔委員書琴、會委員虛白、張委員其均、鄭委員彥豪、谷委員正

決議：本案推袁守謙、鄭彥霖、谷鳳翔、曾虛白、蕭自誠五同志組織小組，負責提供具體意見，再行核議。並由袁守謙同志召集。

第一五九次會議 四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鈞報告：(1)第一五七次會議對中央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工作檢討之初步意見。(2)地方自治選舉小組對苗栗縣縣長舉行複選研議經過。

二、袁主任守謙補充報告：中央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工作檢討要點。

總裁指示：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兩次舉行黨員大會情形，限下週提出詳確報告再核。

三、蔣委員經國報告六個月來破獲匪諜經過及巡視大陳島近情。

討論事項

一、臺灣省政府收購餘糧價格調整以後，應防止物價波動，節制大戶所得過份利，(即查明每戶儲存及掌握糧食數量，按累進減價之原則減價)，及調節收購價格之超過市價，以使餘糧加價之利益普及於一般農民，俾符合本黨扶植自耕農及小農之政策案。

決議：即函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本此原則，切實辦理。

第一六〇次會議 四十年六月廿五日

一、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談話會，對匪幫民兵制度之研究文件，經決定四點，謹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決定四點印附)

二、對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情形檢討案審查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印附)

對匪幫民兵制度之研究文件決定四點

一、由四、六兩組將匪幫情況研究，聚其大要，並加以明確之判斷，以教育黨員認識敵人。

二、由四、二、六、三組共同研擬對爭取大陸農民之宣傳綱要，提請核定，加緊進行。

三、國防部負責同志，研究對反攻後如何克服匪幫實行土改民兵後之鄉村戰爭問題。

四、內政部負責同志，研究對反攻後如何克服匪幫土改後之地方行政，以切實掌握基層組織問題。

對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情形檢討案審查意見

一、認為優點部份：

1. 參加投票選民平均佔全體選民百分之八十，其中有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 選舉結果，本黨黨員當選縣市議員與縣市長者，百分比甚高，黨的願望與計劃，十九達成。

3. 在選舉中，除各縣市同志間，不無利害磨擦外，在黨的領導方面，尚無派系與成見之存在。

4. 黨對地方自治之重視與服務於黨政軍各界同志，對黨的決議之貫徹實施及其相互間在工作上之協同配合，為黨在改造後顯著之進步。

5. 台灣大多數人民守法精神之充分表現。

二、認為缺點部份：

1. 黨對黨員參加選舉之指導及黨員候選人之產生等，在制度上尚待建立或改進。

2. 本黨黨員及地方選民，對政黨提名競選制度，尚無普遍或必要之認識。

3. 競選人與助選團體耗費之龐大。

4. 社會不良勢力之活躍。

5. 選政未臻健全，保障同志在選舉中，間有參加或干涉情事。

6. 部份縣市人民，因對選舉現象不滿，產生對政府之責難與批評。

7. 政治運用方式之未盡妥善。

之籌募，保管事宜。

第八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報經總支部核准，得將前條各研究室縮併及增設各種委員。

第九條 本會各科設科長一人，由本會任用報經總支部核准，承上級之命處理科務，秘書室由秘書直接指揮之。

第十條 本會紀律財務兩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並各指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均由本會聘任並報總支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各研究室委員，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派員分赴各轄區督導改造工作之實施。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一六二次會議 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昉報告幹部訓練委員會實驗巡迴訓練第二工作組工作進行情形及檢討意見。

二、袁主任守謙報告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兩次舉行黨員大會經過詳情。

三、胡委員健中、陶主任希聖、張委員其昉、鄭委員彥棻、李主任委員文範、谷委員鳳翔、谷委員正綱、張委員道藩均經就直屬立法委員黨部有關情形補充報告，並提供意見。

（詳見速記錄）

總裁指示：

一、對直屬立法委員黨部成立正式黨部有關問題，應由會即行研討決定。

二、立法委員黨部兩次黨員大會中，強調派系門戶觀念者，須切實查明分別處理——應知黨的改造必須以消滅派系門戶觀念為第一義。

三、可以秘書長所提意見，作為下次會議本案討論基礎。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一六三次會議 四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直屬立法委員黨部成立正式黨部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查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前經本會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限於本年五月底成立正式黨部有案。惟該黨部雖曾舉行黨員大會兩次，並經就本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對該黨部組織形態，小組編組及職權各點提供參考意見，然黨員大會久未獲得具體及一致之意見，致不及如期成立正式黨部，茲為促使該黨部迅行完成，成立正式黨部之程序起見，爰決定四點於次。

一、立法委員黨部應限期正式成立，至遲不得逾立法院復會後兩星期。

二、立法委員黨部組織規程，應由第五組研擬草案，提會訂頒。

三、兩次黨員大會其發言逾越黨紀範圍者，交由紀律委員會查明處分。

四、本會對立法委員黨部之領導，應不斷檢討改進。

第一六四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二日

一、擬具反共抗俄救國公約草案及推行反共抗俄救國公約運動注意之點，提請 核議案。

決議：公約修正為甲乙丙三案簽請 總裁核定一案後，即由第一、二、三、三組依推行公約注意之點，妥為發動。

二、為加強對鄉村及山地黨員之政治教育及民衆宣傳，擬編印中日文對照之通俗宣傳叢書，廣為推行案。

決議：一、照工作會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如有其他日文或中日文對照報刊可資利用時，應不再使用中日文對照編印通俗宣傳書刊。

三、中華日報北部版改為農民報，可否採用中日文對照辦法，提請 核議案。

總裁批閱，即由本國行政院令台灣省政府施行。六月底生產管理委員會核訂白報紙價格，於七月三日提出宣傳業務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小組就下列各種價格，詳加研究：

四月至六月配價	每 磅	一、七〇	每 令	八五
現在市價		三、三〇		一六五
成 本		二、五三		一二六五
生產會核價		二、一〇		一〇五
報業公會要求		一、八七		九三、五

認爲此一問題之解決，計有四個辦法：

- (一) 以紙價配紙，如欲改革若干報紙紙價進紙而以市價轉賣獲取差額之弊，又必核實其銷數，以爲配紙之標準。
 - (二) 以成本配紙，可免台紙公司之虧折，鼓勵其增加生產，盡量供應報業之需求，但一方面比諸市價仍有差額，他方面報價仍須提高。
 - (三) 以生產會核價配紙(1)台紙公司仍有虧折，不過此項虧折爲該公司所能負擔而已。(2)比市價仍有差額(3)報價亦須抬高。
 - (四) 以市價售紙，由各報依其所需而購買之(1)可打破配額(2)紙價上亦無差額，但報價須提高。
- 小組反覆研討，愈認爲應取第四辦法，其理由如下：
- (甲) 爲報業遠大前途打算，應使其在內容上競爭，而不在配額上爭執。
 - (1) 配紙辦法，無異鼓勵無能力辦報者辦報，同時限制有能力者之事業發展。
 - (2) 配紙辦法使報業依賴配額而不求進步。
 - (3) 配紙辦法使報業自啓爭執不能團結。
 - (4) 配紙辦法使報業在政府間接補貼上公開發污。

(乙) 爲政府新同政策打算，與其間接補貼徒使報業視配額爲既得利益，不如採取下列辦法：

- (1) 對於應予扶助之報紙，直接貼補。
- (2) 或以間接貼補之財力，作特殊宣傳如山地宣傳，流民教育等之用。
- (3) 爲加強台灣紙產計，應督促台紙公司增加生產，減低成本，盡量供應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各報需要，逐漸達到白報紙自足，亦不再進口洋紙之目的。因此小組決議如下：

- (甲) 1. 取消配額 2. 台紙依原牌價出售 3. 報價由報業自定。
- (乙) 1. 擬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 2. 請行政院長召開小組討論再予實施。

第一六六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五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唐主任縱報告第六組舉辦社會調查工作情形。

總裁指示要點：

- 一、社會調查工作如何改進之點，應由會繼續討論。
- 二、以後對社會調查反映意見，凡黨可以發動黨部或黨員解決者，即應主動予以解決。至移送有關從政同志之件，必須限期辦理查復，黨即根據從政同志查復之點，以指示原反映單位或黨員。
- 三、應特別利用黨的刊物擇要登載，反映意見，並詳予解答。
- 四、對匪的「治安小組」「報告員」「共黨年表」及匪「招考軍事幹部二十萬人」各節，在匪情研究時，應特加注意，關於「共黨年表」第四組及第一第二兩組，尤應注意研究。
- 對匪的所謂「鎮壓反革命運動」應經常不斷注意其發展，此後無論宣傳工作或組織工作，均應以匪爲唯一對象。
- 五、地方自治選舉法規，黨部應再詳研改進。
- 六、對山地同胞教育，應以推行國語爲要務，如國語註音字母，能與日文「假名」註音配合當更爲有效。
- 七、各單位對各項指示工作必須隨時稽催，並定期報告。

第一六七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六日

一、社會調查工作應如何改進，提請 核議案。(意見要點印附)

蔡吉雄	男	26	澎湖	不參加區黨部籌備	員請暫會及直轄就	台登05655	准予以特告
鄭春滿	男	47	澎湖	不參加區黨部籌備	員請暫會及直轄就	隆04270	准予以特告
劉恒修	男	25	湖北	在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及黨部	台微07202	准予以特告
陳松年	男	57	江蘇	前因報附匪受	分理查不實事經	蘇14048	准予以特告
			協理	忠份	另侯藍理誠院台構陳先	行來籍至同院函准松准	辦台一恢復辦政來通

第一六九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十一日

一、中華日報董事長張道藩同志，社長連震東同志，副社長蔣君章同志簽請辭職，究應如何辦理，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張道藩連震東蔣君章三同志請辭中華日報董事長，社長，副

社長職務，情辭懇切，應予照准。

二、該報繼任人選，應即由主管組擬提核議。

三、在繼任人選未確定前，張道藩、連震東、蔣君章三同志仍應繼續對報社負責。

第一七〇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十二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陳委員誠報告對日本和平條約稿交涉經過情形。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葉部長公超同志補充報告交涉經過及聲明全文。

三、曾委員虛白、陶主任希聖、張委員其昶、沈委員昌煥、唐主任縱

、蕭委員自誠均經就約稿發表意見，並有所請示。

總裁指示要點：

一、中央評議委員會可舉行談話會，由陳誠同志報告對日和約交涉經過。

二、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及友黨人士，可由其自行對日和約表示意見。

第一七一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擬具省級委員會組織規程，省級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省級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省級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縣級委員會組織規程，縣級委員會選舉辦法，縣級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縣級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等草案八種，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前頒省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在省縣改造工作完成，省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級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時，應即及時廢止。

省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省級代表大會選舉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級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前條規定之委員由中央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省級代表大會之決議。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得超過總名額百分之三十。

五、本會各主管單位同志，不得兼任黨部及社長、總經理、稽收監督、考核之實效。

第一七三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袁主任守謙報告：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定七月二十日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請推定委員指導謹報請 鑒察。

決定：推谷正綱同志屆時前往指導。

二、張秘書長其鈞報告：一、苗栗縣縣長選舉定期複選情形。二、立法委員杜光垣同志提供對日和約處理意見報請 抉擇。

三、鄭委員彥豪、崔委員書琴、羅主任委員家倫、谷委員鳳翔、谷委員正綱、蕭委員自誠、張委員道藩、胡委員健中、連委員慶東、張委員其鈞、陶主任希聖、倪主任委員文亞、會委員虛白、周副秘書長宏濤均經就對日和約及對日和約有關宣傳問題，相繼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要點：

- 一、應先反求諸己，如本身基礎深固，則無論任何國際變化，皆不足以動搖吾人之意志。本身基礎其一自在於國家實力之不斷增長；一在於革命精神之保持與發揚；吾人須從艱危中自立自強，斷不可因和約之故，而皇皇然不可終日。
- 二、無論韓戰之停否，個人以為世界局勢終難有三個月之安定，如情勢變化，則對日和約效力之程度，亦將屬疑問。
- 三、希告知立法委員本黨同志，不可別有所謂提早終止對日戰爭狀態之擬議，以自亂步驟。
- 四、應研究對日和約之簽否將獲致何項後果，並望剋期提供解答。
- 五、有關對日和約之宣傳——尤其我輿論民氣，應設法促使美國注視；並應使之覺悟其對多邊和約簽字以後的責任之所在。

二八

宣傳應知有先後輕重緩急，否則即無宣傳可言。

六、國際宣傳與國際電訊發佈問題，應由第四組、中央通訊社、及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共同負責，即日設法補救。在美國並應至少籌辦西文報一家。

第一七四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特種黨部對留待考核人員處理要點草案，逕經研討修正，謹再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為加強邊疆黨務，配合敵後工作之推進，擬於本組之下，設置邊疆黨務計劃委員會，謹檢附該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簡則印附)

三、擬具民生主義現階段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範圍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回設計委員會就甲、經濟政策：一、土地政策；二、農業政策；三、工礦政策；四、商業政策；五、金融政策；六、財政政策；七、交通政策；八、合作政策；九、國際經濟合作政策；乙、社會政策；一、社會安全政策；二、農民政策；三、勞工政策；丙、教育文化政策等範疇，再行條舉內容綱要，提會討論。

特種黨部對留待考核人員處理要點

四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

說明：本要點在使特種黨部對留待考核人員之處理，除情節重大無可寬恕不能改造者外，以不輕易放棄一個同志為原則，俾一而予以反省改進機會，一面進行考核予以改造糾正其錯誤，使均能成為健全之黨員。

- 一、特種黨部黨員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留待考核：
 1.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全無認識者。
 2. 對反共抗俄信念不堅定者。
 3. 意志消沉生活浪漫者。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1110

- 一、谷主任正綱報告青年夏令營籌備經過情形。
- 二、張秘書長其均報告本會第一七五次會議對總動員問題案討論經過情形。
- 三、張同志群、俞主任委員鴻鈞、崔委員書琴、胡委員健中、連委員震東、張同志厲生均經就總動員問題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總裁指示要點：

第六組所反映之臺北市黨部綜合黨員社會調查報告意見三項，在研究總動員問題時，應特加注意。（反映意見印附）

二、臺灣日佔時代財政經濟尤其國民生活指數與納稅負擔，應有確切之調查研究，俾同志間能獲得一致之認識與觀念，並可作為擬定經濟動員計劃時之依據。

三、個人除對經濟動員已提出意見四點外，並認對總動員問題應有一指導組，以從事動員事宜之指導監督。（指示四點印附）

四、小組所提討論要點，可作為繼續研議基礎。

五、對總動員問題，除行政院負責同志，應即行研擬具體動員計劃外，黨亦應指定同志組織小組，根據統一集中之原則，進行研究，並限兩星期內提出研究報告及實施計劃。

討論事項

一、總動員問題請推定小組研究案。

決議：推張群、俞鴻鈞、張厲生、周宏濤、連震東五同志組織小組，根據日本佔據臺灣時代與光復後之經濟狀況等資料，就總動員問題，特別經濟動員之如何策劃進行及經濟機構之如何調整等問題，研擬具體實施計劃，於兩星期內提會核議，並由張群、俞鴻鈞二同志召集。

一般臺胞對政府之親感與日治時代之比較
（據臺北市黨部綜合黨員社會調查報告）

一、日治時代實施嚴格之生活必需品管制與配給，使生活平穩較之現時物價波動與工資極低脫節情形，對過去不無懷念之感。

二、日人實施之警察管制，警察權威最大，對違法人犯嚴刑拷打，但鮮有貪污徇私

情事，故人民不覺其責罰之重，而感執法之平，因而養成守法之精神與習慣，今則繩法不嚴，漁取之事，常有不肖之徒遂惡不畏法。

三、一般軍公人員常使用公家汽車，偕家人子女出遊及出入娛樂場所，此為日治時代所未有。

以上各項，可代表大多數中下層台胞之意見。

總裁指示討論總動員問題案，應行注意之點：

- (1) 中央與地方財政及公營事業之統一收支與管理。
 - (2) 對外貿易管理及審核機構之統一
 - (3) 安頓失業工人，利用閒置機器，以增加生產。
 - (4) 凡有財政收入之機構，應由財政部統一管轄。
- 應先說明本案立案之精神及原則，並訂定討論大綱。

第一七七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擬具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通則，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通則，海外總支部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海外支部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各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通則四種印附）

二、籌組農民報有關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成立農民報籌備委員會，推蕭自誠、郭澄、谷正綱、黃少谷、蔣夢麟、蔣經國、連震東、倪文亞、徐柏國、楊繼曾、陳尙文、任顯群、陳舜咈、馬有岳等十四同志為農民報籌備委員，即日就農民報籌備問題，負責研商進行。並由蕭自誠、郭澄二同志召集。

二、中華日報北版是否結束及軍民導報是否繼續問題，應併案辦理，由四、七兩組妥為運用，藉收通力合作之效。

三、對日和約修正稿違反國際道義與法理，全國人民至深憤慨，爰經邀集本會有關單位研商指導意見四項，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併第四案討論。

乙、黨員居住之地區。

丙、黨員所參加之僑團。

丁、黨員對黨之工作志願。

四、海外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九人為準。

五、海外小組除組長幹事外，得應事實之需要設副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互選之，並得增設幹事一人。

六、海外小組訓練應理論與技術並重，對當地政治環境之分析，僑胞情況之了解，與本黨在當地應有之聲望與任務，尤應注意。

七、海外小組訓練，除小組會議外，應多運用會議以外之各種方式，並注意以實際工作訓練黨員之工作技術與提高其革命性與鬥爭性。

建立臺灣省各交通機關職工補習教育制度之四項辦法

(一) 設立各交通機關職工教育委員會，以交通行政及業務機關與交通職工工會之本黨同志為重要組成分子，規劃有關職工補習教育之實施事宜。

(二) 各交通機關職工，應輪流參加受教，受教成績應作為職工本身工作考績標準之一，予以獎懲。

(三) 補習教育內容，應國語及公民教育並重。

(四) 補習教育經費，應列入交通機關正式預算。

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簽訂合約之四項原則

(一) 補助經費，必須改定；

(二) 大規模之新增設備及器材，由政府補助；

(三) 國外運入器材，准予免稅；

(四) 按照實際需要，增加工作人員。

第一九五次會議 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袁主任守謙報告青年黨內部爭執情形。

總裁指示：

本黨應以促進青年黨之團結為主旨，並宜明白表示如該黨召開之九月九日全國代表大會，其領袖人物如李璜，左舜生務須出席參加，以示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全黨之團結。在李左二君未來臺之前，希望大會延緩舉行，以免分裂。

二、倪主任委員文鼎報告臺灣省黨務進展情形。

(陳主任雪屏以臺灣省區域黨部改造行將完成，改選在即，就選拔優秀幹部問題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三、袁主任守謙報告臺灣省參議會改選在即，而二十一縣市議員本黨同志五百餘人，黨性有待加強，擬即舉辦講習會，以資補救。

總裁指示：可以舉辦。

第一九六次會議 四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關於籌辦農民報等有關問題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農民導報在籌安辦法前，仍由新生報繼續辦理。

二、農民報另籌辦法。

三、中華日報問題，由四、七兩組商討後再行提會決定。

第一九八次會議 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擬具對匪幫「捐獻武器運動」之研究報告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對策之第一項：「在國際上應揭破其陰謀」。交第四組注意執行。

第二項：「對華僑作進一步的宣傳」。交第三組研討繼續執行。

今後凡有關共匪僑運情報，第六組與第三組應經常保持聯繫。

第三項，由第六組研討辦理。

第四項：「加強動員擴大一元獻機運動」。本會另有決議，不列為本案對策之一。

對匪幫捐獻武器運動之對策

(一) 在國際上應揭破其陰謀：正當俄代表馬立克在聯合國販賣其政治陰謀，而匪幫奉命響應時，我人應將匪幫捐獻運動之真像，向聯合國揭發，以提高民主國家的警覺：(1) 由匪的捐獻武器，充分否定匪在華不僅無意結束戰爭之意向，而存在準備反攻或進而配合史覺進攻日本，及越南進兵之可能性。(2) 匪的武器捐獻，不僅是宣傳，相反的證明史覺最近已有大批飛機大炮坦克資匪，不過借此為俄推卸助匪責任，和向大陸人民作進一步的橫征暴斂而已。(3) 認識匪幫的捐獻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運動，並非大陸人民的自願行動，純係匪幫暴力之搜刮，這種竭澤而漁的方法，不是匪區生產力之增加，而是匪在財經上已陷崩潰之境，這是一種孤注一擲，迴光反照現象，萬勿高估其實力，民主國家應再接再厲團結反共力量，促其偽政權早日潰亡。

(二)對華僑作進一步的宣傳：匪幫對海外華僑的捐獻，是由偽「民革」負責的，且印度、印尼部份華僑已受其愚弄，捐獻若干，我們必須通過本黨的海外組織，直接間接聯絡僑領搜集捐獻人姓名，運用各種宣傳工具，予以公佈，使其真面目揭露，受到當地反共政府之政治壓力輿論譴擊而無法立足，或改變態度，並通過本黨宣傳機構，盡量宣傳匪幫在大陸橫征暴斂之真象，及僑胞親屬在大陸如何受害之情形，並採取對策，打擊此一運動之展開。

(三)運用心理作戰，穿破鐵幕，告誡大陸同胞，匪俄本質上是典型的暴力集團，參加鐵戰，並非為中國人民的利益，而是為蘇俄征服世界打先鋒，因而戰爭無止境，「捐獻」無窮時，大陸同胞已不飢餓線上掙扎，絕不能滿足匪無窮的搜刮，為摧毀偽政權，配合自由中國的反攻，亟應團結力量，拒絕或拖延其捐獻，在自助人助的條件下，早求解脫，恢復自由。

(四)加強動員擴大一元獻機運動：自由中國人民的一元獻機運動，在本質上是與匪偽勒索的「捐獻運動」不同的，匪偽參加鐵戰，或開闢另一戰場，並非誠如匪匪愚來所說：「美國侵略朝鮮，其目的在侵略中國，我們不能置之不理，」為國家、為民族之利益而戰的，而是為其主人——蘇俄作火中取栗的貓腳爪，不惜用中國人民的血肉，為蘇俄侵略世界，開闢一條血脈道路，用中國人民的有限財力，來填塞無底侵略的狂慾。而我們自由中國的一元獻機運動，純為摧毀赤色帝國，消滅匪偽政權，為拯救大陸水火中的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為自由，為正義而戰，我們不僅要設法打擊匪的「捐獻」運動，而且應利用此一事實的刺激，迅即製頒總動員辦法，加緊動員工作，及擴大一元獻機運動，用以壯大自己，反擊敵人，使政府的反攻大計，加速進行，大陸人民，早日得救。

第一九九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三日

一、陳尙文同志請辭中華日報社董事長，如何辦理？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由第四、七兩組另提人選，提會核議。

二五〇

第二〇一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六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雪屏報告大陸工作情形。
- 二、谷主任正綱報告大陸工運情形。
- 三、唐主任縱報告敵後工作，匪情研究，及心理作戰等情形。
- 四、袁主任守謙報告調解青年黨內部爭執之最近發展情形。
- 五、蕭主任自誠報告「自由中國」事件處理情形。

總裁指示：

- 一、本案有關經過事實真相應即公佈。
- 二、雷震同志違反黨紀部份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二〇二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八日

一、總裁交下行政院呈臺灣省臨時議會組織規程一份，囑本會核議等因。茲檢陳原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歸納各委員意見作如下二項之決定，簽報 總裁核奪。

- 一、第二十二條「呈請 總統」四字擬刪。
-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擬刪，以增加會次或延長會期補救之。

(規程印附)

二、據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呈報，關於工礦黨務分業組織原則，以目前困難滋多，確有暫緩實施必要，請會核等情。經擬具處理辦法五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主管組所擬五項辦法通過。

(辦法印附)

三、擬以連震東、黃朝琴、陳啓川三同志為中華日報董事長候選人，謹提請 核議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六四

移轉，未盡適合上項條件之規定，且在現行立法委員黨部組織之基本原則未變更前，為顧全其有關黨團活動之拘束力，亦以暫不移轉為宜。

二、現行省縣級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關於候選人之黨籍僅規定須參加基層組織，並未硬性規定以該黨部所屬黨員為限，故黨籍雖不移轉，似亦不影響其兼任其他黨部委員之被選舉權。

三、惟當選後而又當選立法委員黨部幹部分子者，應於兩者之間辭去其一，不得兼任兩職。

第二〇五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十三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崔主任委員書琴報告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總裁指示：

一、設計工作應分先後緩急，並與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藉收通力合作之效。

二、黨之理論、黨之發展及黨之宣傳等問題，應先行設計。敵後工作，黨只定原則，至計劃可由敵後工作機構研擬。

三、考試法規之擬訂，以憲法漏列 總理遺教中所規定公職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應特別注意，設法補救，以達到以考試救選舉之窮之目的。

四、本黨理論之研究，不必偏重於「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之解釋，應闡揚本黨主義之理論，以擊敗共產主義之理論為要着。

二、袁主任守謙報告立法院舉行院務檢討會情形。

三、總裁指示：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四期研究員水準，遠不及第十三、十二期，各負責保送機關主管同志應特別注意下列二點：

一、文字通順者；

二、體格強健，五官端正者。

為使參加受訓幹部各省平均起見，邊疆省份，人才較少，則上列二條件稍可遷就。

四、陳委員誠、陳委員雪屏相繼報告當前教育政策之實施情形。

總裁指示：

一、對臺灣省教育方針與本黨宣傳方針，應從速擬訂，並徹底執行。

二、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長，應設法透過本黨從政同志，其人選必須擇其能忠實執行教育政策者擔任之。

三、本黨歷屆有關教育政策之決議案，應彙印專冊，送供負教育行政責任者研究參考。

第二〇六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十四日

一、擬具「匪幫貿易政策之研究」「共匪之合作社經濟」「對共匪水利問題的報告」三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匪幫貿易政策之研究」「共匪之合作社經濟」二報告所提供問題，交由設計委員會同第六組邀請有關專家研究，擬具對策意見，提會核議。

二、關於使合作事業與黨的組織、宣傳等工作密切配合一節，應由第一、二組研擬具體方案，提會核議。

三、「對共匪水利問題的研究」報告送行政院設計委員會負責同志參考。

第二〇七次會議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

一、擬具各級委員會委員就職宣誓規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規程印附）

二、擬具中華民國四十年國慶紀念指導綱要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綱要印附）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造委會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度歲出經費部份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缺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實 支 數	推 發 費 數	總 數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數	總 數	餘 數	缺 數	
1	總 常 費	1,489,963.79		1,489,963.79	1,080,000.00		1,080,000.00		409,963.79	
1	中 央 部 份	1,261,090.79		1,261,090.79	840,000.00		840,000.00		421,090.79	
1	員 工 薪 酬	666,644.50		666,644.50	516,000.00		516,000.00		150,644.50	
2	辦 公 費	464,136.09		464,136.09	216,000.00		216,000.00		248,136.09	
3	購 置 費	65,991.30		65,991.30	42,000.00		42,000.00		23,991.30	
4	特 別 費	64,318.90		64,318.90	36,000.00		36,000.00		28,318.90	
5	預 備 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地 方 部 份	228,873.00		228,873.00	240,000.00		240,000.00	11,127.00		
1	地 區 工 作 費	228,873.00		228,873.00	240,000.00		240,000.00	11,127.00		
2	黨 費	1,233,570.51		1,233,570.51	1,400,000.00		1,400,000.00	166,429.49		
1	各 處 組 會	768,501.91		768,501.91	798,000.00		798,000.00	29,498.09		
1	社 會 處	73,324.29		73,324.29	85,000.00		85,000.00	11,675.71		
2	第 一 組	54,699.60		54,699.60	19,000.00		31,500.00		23,199.60	
3	第 二 組	192,998.75		192,998.75	187,200.00		184,700.00		8,298.75	第十六次工作會議核定一組事業
4	第 三 組	132,049.92		132,049.92	110,800.00		110,800.00		21,249.92	費增加一萬二千五百元撥項款項
5	第 四 組	95,697.35		95,697.35	96,200.00		96,200.00	502.65		由事業準備金預算項下撥補一萬
6	第 五 組	44,995.30		44,995.30	45,000.00		45,000.00	4.70		元第二組事業費預算項下撥補二
7	第 六 組	44,607.40		44,607.40	67,000.00		67,000.00	22,392.60		千五百元故一組事業費年度預算
8	第 七 組	12,485.70		12,485.70	34,500.00		34,500.00	22,014.30		淨額為三萬一千五百元二組為一
9	紀 委 會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5,000.00		十八萬四千七百元準備金預算淨
10	經 計 會	29,973.58		29,973.58	30,000.00		30,000.00	26.42		額八千三百元
11	財 委 會	19,153.92		19,153.92	20,000.00		20,000.00	846.08		
12	幹 訓 會	23,516.10		23,516.10	35,000.00		35,000.00	11,483.90		
13	黨 史 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	事 業 準 備 金				18,300.00		8,300.00	8,300.00		
2	大 陸 事 業 費	465,068.60		465,068.60	602,000.00		602,000.00	136,931.40		
1	第 一 組	198,111.00		198,111.00	300,000.00		300,000.00	101,889.00		
2	第 二 組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第 三 組	206,957.60		206,957.60	242,000.00		242,000.00	35,042.40		
3	各 項 專 款	573,646.10		573,646.10	738,750.30		738,750.30	165,104.20		
1	地方委員房屋租賃費	13,749.00		13,749.00	7,879.30		7,879.30		5,869.70	
2	英文現代中國月刊	39,908.10		39,908.10	20,000.00		20,000.00		19,908.10	
3	各省市來台委員補助費	35,500.00		35,500.00	36,000.00		36,000.00	500.00		
4	國大代表生補費	14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5	調訓海外同志招待費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	本會房屋建築費	328,489.00		328,489.00	518,871.00		518,871.00	190,382.00		
7	焦 委 員 酬 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97,180.40		3,297,180.40	3,218,750.30		3,218,750.30		78,430.10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年九月 日

中央收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八二

第十二條

貿易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出口貿易之獎勵檢查事項。
二、進出口貿易結匯之審核及簽發許可證書事項。
三、戰略物資之儲備事項。
四、重要民生日用品之調節事項。
五、重要貿易貨品之運輸調度事項。
六、公營貿易事業之管理考核事項。
七、其他依法應為之註冊登記、監督、檢驗等有關貿易及商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管制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勞工技能訓練及勞工福利與失業救濟事項。
二、工資及重要物品價格運費之管制事項。
三、市場管理事項。
四、節約消費事項。
五、國民生活必需品之定量配售事項。
六、其他有關勞力及物價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公文收發分配擬擬保管事項。
二、局令之公布事項。
三、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本局公產公物之保管及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並出席行政院會議，置副局長三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六條

本局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派，擬擬審核關於本局之法規命令及編譯事項。置編審八人至十二人簡派，輔助參事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局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五人簡派，並以一人為主任秘書，餘特派，分掌會議紀錄擬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置處長四人簡派，分掌各處事務，生產、貿易、管制三處處長並各兼為生產、貿易、勞力物價三委員會之秘書。

第十九條

本局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人簡派，處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薦派，餘委派，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室事務。

第二十條

本局置技監三人簡派，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六人至十人委派，配置各處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置視察四人至六人簡派，配置各處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置稽核四人至八人，其中一人得簡派，並指定為主任稽核除考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公營事業經費開支之審核監督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局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聘顧問或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局依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二十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簡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考派委派人員及雇員名額內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人事事宜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考派、委派及雇員名額內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得附設業務機構，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中央與省各機關之職權，凡與本條例所定本局之職權重複抵觸者，悉以本條例之規定為準，由本局統一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點由本黨中央發交考試院從政同志，將有關法令依照修正，其關於行政事項者，並商同行政院協力施行。

關於籌辦公職候選人考試意見

查國父於五權憲法及中華民國建設的基礎等演講中，一再強調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必要，而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復明文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故國父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主張，言之至再，持之至堅。「五五憲草」曾遵奉國父遺教，以之入憲，二十九年九月間，「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並規定設置民意機關後，考試院認為公職候選人考試應即開始實施，當即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迨三十二年間各省有民選省參議會之設，考試院復訂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及至三十四年冬，政治協商會議舉行於重慶，該會對於公職候選人之制，不表贊同，因而三十五年冬，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之憲法草案，未將公職候選人之制列入，在憲草審查會議中，有提議將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加入者，但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於是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制，終不為現行憲法所採納，憲法公佈後，考試院乃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停止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目前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制，仍有正反兩方之意見，主張應即舉行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由有五：

一、憲法前言曰：「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故吾國憲政之前提要義，為實行國父遺教。今茲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正所以貫徹國父遺教之主張，且為「保障民權」正當運用之要著，此為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在憲法上有明確根據之理由。

二、公職候選人考試雖未從正面列舉於憲法第八十六條之中，然亦未有不得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反面規定，為「保障民權」之正當運用，而實行憲法未經禁止之公職候選人考試，自不能謂為有違憲法之規定，且國父之所以斷斷主張考試權之應獨立行使者，即以考試機關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否則考試機關即失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義矣。

三、憲法第一三〇條後段規定：「……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者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依此演繹，則以「法律」限制被選人之資格，當為憲法之所許，今制定「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以舉行考試，自不能謂為與憲法不合。

四、公職候選人考試，乃所以提高被選人之品質，使當選者能公忠體國，有守有為，此為促進民主政治之要著，利國利民之要政，各國民意代表及民選行政首長，因候選人未經考試，遂致品流複雜，弊端百出，國父已言之綦詳矣。

五、且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制，在民主國家之中，亦非無實行之例。按美國各縣市政府之財產估稅人員（Property Tax Assessor）多由民選，惟所選人員，未必稱職。改善之法，乃於選舉之前，先予以考試，經合格錄取之後，乃許競選，是即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一實例，足資吾人鑑取者也。

總右所述，則吾國之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於立國精神，於現行法制，均無可非議之處，而當此民主政治施行之初，尤有急遽舉辦之必要，故主張亟宜決策，急起圖之。然持反對之論者亦有其理由在：

一、現行憲法雖禁止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反面規定，然吾人一究吾國之制度史實，則知公職候選人之制，已一再提出，亦經一再否決。今於行憲之初施行經制憲會議否決之案，豈非違憲行為，故必欲遵奉國父遺教而舉行公職候選人考試，亦必須先將現行憲法修正而後可。

二、憲法第一三〇條後段所謂「法律」之限制，乃指限制被選人之消極資格，如犯罪判決確定者，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有精神病者，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不得有被選舉權。至若解釋為積極資格之限制（如須經考試及格之條件）則屬牽強之解釋矣。

三、各國政治理論，咸認民意代表，能代表民意，即認為滿足，民意代表之有無學識經驗，非所計也，至於行政人員則不然，非有相當之學術技能，不足以辦各種政務，能否代表民意，非考試之所能測驗，學識技能則經考試可得而知，美國各地方政府之所以只考試財產估稅候選人而不考試其他代表者，正亦為此，準此而論，則吾國各級民意代表，均非以學識技能為要件，故均無考試之必要。充其極亦只能就民選行政首長（一般行政人員或公務人員或試範圍，故不能於此具論）蓋以行政首長固應以學識能力為要件也。

四、吾人之反共抗俄，以反攻大陸，重建國家為終極目的。在反攻期間，必有賴於大陸游擊隊及地下工作人員之努力殺敵，大陸平定之後，亦有賴於此等人員參加政治，而此等人員，未必具有一定之學歷或資歷，吾人今若廣置苛細之法條，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〇四

- 甲、擴充國際郵電通訊設備。
- 乙、增設市用電話號數及長途報話電路。
- 丙、添置郵電器材，簡化服務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 丁、推廣及加強鄉村郵電業務。
- 戊、籌辦軍郵業務。

四、路政業務：

- 甲、督導改進台灣省鐵路、公路之業務與設備，增強運輸效力。
- 乙、督導台灣省鐵路、公路配合軍事需要，加強軍運設備，並籌劃緊急搶修及車輛動員事宜。

拾、蒙藏

- 一、規劃蒙藏政治體制：
 - 甲、研討蒙藏地方自治制度。
 - 乙、研擬蒙藏地方各種建設計劃。
- 二、儲備蒙藏幹部人才：
 - 甲、繼續協助蒙藏忠貞人士來台。
 - 乙、繼續登記並調查在台邊疆軍政人員。
 - 丙、輔導蒙藏青年就學就業，並調查蒙藏留學國外學生，羅致返國服務。
- 三、扶植蒙藏反共力量：
 - 甲、聯絡邊疆人士，協助反共鬥爭。
 - 乙、發展邊疆游擊部隊，建立反共政權。
 - 丙、加強情報工作，偵查匪偽情況。
- 四、加強蒙藏宣傳工作：
 - 甲、繼續舉辦，定期邊語廣播。
 - 乙、譯印邊語文告及宣傳手冊。

拾壹、僑務

- 一、保護僑胞權益：
 - 甲、調查各國對僑胞待遇，並設法予以改善。
 - 乙、加強僑胞服務，並開展濟助離僑工作。
- 二、發動僑胞反共抗俄：
 - 甲、派員分赴海外重要地區，指導僑胞加強反共抗俄工作。

- 乙、鼓勵僑胞自由捐獻，並組織團體，回國慰勞軍民。
- 丙、舉辦華僑技術人員登記，以備羅致返國服務。
- 丁、繼續指導僑胞團體，加強組訓工作。
- 戊、加強海外忠貞僑領，僑團與祖國之聯繫。
- 己、繼續指導僑胞加強國民外交活動。
- 庚、指導協助並加強海外宣傳工作。

三、僑胞教育事業：

- 甲、適應海外各地實際環境，確立各地華僑教育制度。
- 乙、會同有關機關編印及供應僑校教科用書及補充教材。
- 丙、儲備僑教師資，介派海外服務。
- 丁、指導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 戊、輔導僑胞社會教育事業。
- 己、扶助僑胞文化社團。

四、輔導僑胞經濟：

- 甲、獎勵僑胞投資國內經建事業，協助地方建設。
- 乙、協助僑商與台灣間貿易之發展。
- 丙、促成合理僑匯制度，便利僑胞匯款。

第二四二次會議 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對該報四十一年度業務計劃及概算決議四項，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准香港時報向中，中，交，臺四銀行籌借一十四萬港元，作為該報四十一年度經費，至該報業務之整頓，由主管組與該報社長許孝炎同志商決後，提會核定。

- 二、擬補聘余燕雲、劉振鐸兩同志為本會第二組社會運動委員會委員，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 三、擬派丘玉如、林嶺梅、李壽南、李坤華、曾雲新、陳祝平、謝養美、丘海洋、馮前榮、廖欽和、蔡炳炎等十一同志為本黨駐邦加直屬支部改造

革命實踐研究院臺灣分院訓練實施辦法

查本會前擬訂之革命實踐研究院臺灣分院訓練實施辦法，早經約會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並呈奉 總裁批准照辦在案。嗣因研商籌措該院設置經費困難殊多，故迄未能依照計劃實施，而各地基層幹部分子對訓練之需要，更以黨務之開展而日趨迫切，本黨改進後，素以一切從基層做起為號召，故對於基層訓練之實施，誠不容再行延擱，按分院計劃未能實施之緣故，祇在經費問題一項，但事實上經查據報，在臺灣地區各種訓練機構，約計七十餘單位之多，其中除少數為專業訓練外，餘多為短期教育訓練，機構既如是之多，則人力、物力、財力之浪費，自可想見，且短期訓練，極重精神之鼓舞與一貫，但在各自為政之情況下，自難免不無紛歧錯雜之流弊，且受訓同志，因我無全盤訓練計劃，每有既參加台灣省黨務訓練班，又參加暑期夏令講習會，復參加國防部總政治部之儲備幹部訓練班或再參加其他之訓練者，一人參加多次受訓，而受訓內容，均大致相同，故有「訓來訓去總是一套」之感，且「熱心要求訓練始終輪不到機會」，乃處處向隅之兩種偏頗情形發生，基於此一現象，非依據本黨統一訓練辦法，今後訓練工作，亟應有全盤之檢討，作集中之運用，務使訓練層次分明，調劑對象適當，避免各自為政及浪費人力、物力之弊病，使各種訓練在統一的原則下，積極統籌辦理，而本會前次所擬設置之台灣分院，其意即在此，綜上臚陳各點，特擬定辦法兩種如次：

甲、由本黨直接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台灣分院。

辦法：依照前次中央通過之台灣分院訓練實施辦法，寬籌經費，設置分院，選訓自由地區與海外各級黨部中之基層幹部分子優秀小組長，及大陸來台之忠貞黨員，（於反攻大陸時堪充縣市黨務幹部分子者）該分院隸屬革命實踐研究院，由本黨直接辦理，凡有關黨務訓練機構，一律併入，使訓練體系完整，訓練層次釐劃分明。

乙、由政府成立訓練機關（或其他名稱）辦理。

辦法：依照本黨統一訓練實施綱要，商請主管政府同志設置基層訓練統一機構，凡政府所屬各機構中之主任以下工作人員（不分黨員與非黨員）分期分類選訓，（主任以上人員仍由革命實踐研究院選訓。）並在該訓練機關內就各單位不同之對象，成立各種訓練班，使現在繁複之訓練機構，得有合理集中精神一貫，人力、物力節省之功效。

第二四八次會議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奉交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條給、考績三法修正草案經審擬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除甲項第一條及丁項推催書琴（召集人）、陳雪屏、陶希聖、端木愷、李中襄等五同志組織小組予以審查，再行提會核定外，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甲項第四條中「其中所謂『任命人員』已與現行法規所用名稱不合應改為『公務人員。』」一段刪去。

（附件印附）

二、擬具接辦軍民導報並擴充篇幅且改稱「國民導報」之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宣傳業務小組切實研究，並籌劃妥善辦法，再行提會核定。

對於考試院擬訂公務人員任用、條給、考績三法修正草案及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勵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甲、關於公務人員任用用法修正草案者

一、公務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政務官與事務官二種。通常所謂文官制度，實即指事務官而言。我國向來將官更分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等，但事務官則以簡、薦、委三等為限，政務官中，如各部會政務次長、省府委員及主席，雖亦屬簡任官等，似係例外，以後如省縣自治通則等法規制訂施行，其情形當有改變，故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任用用法及二十八年總統公佈之公務員任用用法，均僅規定公務員分為簡、薦、委三等，而未及特任官。本案草案第一條於事務官以外，復涉及政務官，且於原有之特、簡、薦、委四等外，在特任上加「提任」一等，更有未安。查所謂「提任」者當係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分別徵得立法院、監察院同意而任命之官更。此乃係官更產生之方法，不能列為官等，為免滋議，擬將該條文內所有「提任」二字刪去。顧「提任」雖非官等，但因行憲後，未加詳察，於任官時，引用於公文書，似乎另成一官等，致使觀念混淆，易滋疑義。茲為正名起見，擬請建議，將凡山

提任而產生之官吏，一律規定為特任，庶使其服務與俸給，亦皆有一定規程可循，實甚妥善。

(附註：按憲法規定，由提任而產生之官吏，為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長)

二、草案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為：(一)考試及格者(二)在本法施行前銓叙合格者(三)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任用者。此條之主旨，在實行憲法第八十五條非經考試不得任用之規定，用意甚佳。惟在現階段，考取人員有限，而反攻大陸後之建國工作，需才孔多，為應事實需要，以後考試方法，應酌予變通，並不宜以現行之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為限。關於現行考試法之補充條例，應由考試院從速擬訂，以便實施。

三、草案第七條規定「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遇缺儘先升補」，旨在獎勵公務人員熱忱服務，樹立永久之文官制度，亟宜澈底施行。惟對於升補職務之性質與範圍，如漫無限制，亦使主管失權衡之機會，妨礙業務之推行，茲為期妥當易行，本條下段擬改為「遇有工作性相當之缺，儘先升補」。

四、草案第九條規定「任命人員考試舉行完畢，由銓敘機關將考試及格人員，按種類分發相當機關任用」。其中所謂「任命人員」已與現行法規所用名稱不合，應改為「公務人員」照原文解釋，一經分發相當機關，即須任用，不獨為各機關編制所難計，且亦非樹立健全文官制度之本意，該文「任用」二字之前，擬加「儘先」二字，庶使各機關得於遇有缺額時，再補用考試及格人員，且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機會，多得一層保障。

五、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開列名單，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俸給」此項限於事後糾正，施行定多杆格，擬改為「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通知各該機關糾正，逾期開列名單，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俸給」。

乙、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者

本草案所有內容，皆屬切實妥貼，甚少瑕疵，惟第二條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規定「以銀元為單位」頗嫌欠妥，現時尚無確定之國幣，亦不能以其他名稱代替，擬將該項語句刪去，至於俸給計算方法，可於俸給表內附註說明。

丙、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者

該項草案係根據過去經驗，參酌擬訂，皆屬可行。

丁、關於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勵條例草案者

本草案業經考試、行政兩院再三研究，大體頗為妥善。惟有一點極堪注意者，即本條例之制訂，旨在獎勵有功，共襄中興大業，然就執行公務而言，公務人員皆須具有其職務相當之學識與經驗，立功人員未必皆具備此條件，行之過濫，亦易滋流弊，本草案第四、五兩條，將功績分為特殊、重要、普通三等，而不問其學識經驗如何，一律按照功等以簡、薦、委等官職試用，其於修明戰後政治一點，尚未謂為斟酌至善。修正意見，約有三說：

(一)對立功人員參酌其過去學歷、經歷，從優叙用；如立有特殊功績者，則只求其學能勝任，予以不次擢用，若學能過差，不堪任職者，應由國家另行從優褒獎，不宜畀以文職。

(二)立功人員之叙用，得酌行考試，按考試成績，從優予予實職，考試方法，不宜拘泥，並應不以書面考試為限。

照以上兩種意見，則本草案將功績分為特殊、重要、普通三等，並一律按照功等任用之規定應予修改。蓋此種分等方法，其本身已欠妥當，如就字面解釋，普通功績，即無特予獎勵之必要也。

(三)維持原案規定之原則，並將原擬定之特殊、重要、普通等功等，改為一、二、三三等，又於第七、第八兩條對立功人員之叙用，酌予限制。如對於保舉人課以適當之責任，保舉不實者，應予處分，又立功人員經核定試用，任職滿一年，而經考核成績不良者，不予叙用等。

以上三說，各有見地，擬一併提供中央改造委員會採擇決定。

第二四九次會議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席：蔣總裁

一、袁主任守謙、張秘書長其昀報告青年黨內部分裂情形及莫柳忱、王雲五、徐傳霖三先生調解經過。

總裁指示：

一、本黨仍承認青年黨為合法政黨，惟承認者為從前團結之青年黨，而非今日分裂之青年黨。

二、對青年黨領袖人物李璜、左舜生二先生仍望其來臺，以求該黨之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朱俊欣	湯桂芬	徐周良	王震百	方如升	范錫品	李劍華	張雲川	李佩賢	宋懷玉	胡振乾	關厚德	方洪	余自英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30	34	30	35	44	38	51	50	48	27	25	28	31	24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浙江	江蘇	四川	山東	山東	安徽	浙江	北平	湖南	貴州
特	滬	特	特	寧	熟	大邑	臨沂	膠縣	桐城	登組	登國	登國	登國
89985	31103	87189	8737	14413	402	4915	17405	91	51464	24584	108693	70847	70824
前上海市法	前上海市參	前上海市第	前上海市參	國大代表上	國大代表上	前上海市社	前山東省十	前山東省參	學生	水手	少校科員	副排長	副排長
理事會	議員	工會理事	工會理事	海市議員	海市議員	會局副局長	五區專員	議員	除黨籍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財物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除黨籍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財物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除黨籍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公物	盜竊財物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一年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停止黨權一年

顧剛	唐啓益	陳朝景	沈耀員	莊紹德	關春和	曹達窮	陳阿燾	魯霖森	曹滙川	林建鵬	黃繼能	陳恒	李球	李小白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31	35	48	30	24	27	45	39	34	35	40	33	30	23	39
嘉定	湖南	上海	福建	廣東	北平	湖南	新竹	廣州	廣東	福建	廣西	廣東	廣東	湖南
特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登台
87398	22088	26839	02972	52104	14062	31417	08036	103882	03383	20302	178119	178036	178131	188228
工三區	前上海市	縣政府主計	教員	縣政府職員	青年反共	公司職員	花蓮縣木材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長	小組組長	小組組長	小組組長	小組組長	上尉司令部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僑職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投附共匪充任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陳覺吾	劉智輝	陳應泰	陶達綱	周可爲	蕭西清	李桂舫	陰劍鳴	錢炳衡	程震東	陳啓東	戴景助	覃俊銘	顧錫章
男32	男32	男30	男42	男40	男	男39	男31	男31	男27	男32	男25	男36	男35
臨湖南	宋陽南	南海東	敘水川	益陽南	泰和西	灌雲江	內江川	蘇州江	貴安微	南海東	番禺東	蒙西國	上海滬
登國133270	登國40328	登國71358	登國158008	登國185048	登國153063	登國458032	登國558727	登國154149	登國092036	登國092210	登國092149	登國176302	登國7873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上尉副營長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法進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月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二七〇次會議 四十一年元月三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均報告：奉 總裁諭就全國代表大會有關問題請各位委員發言。

總裁指示：

- (一) 全國代表大會應積極籌備俾隨時可定期召開。
 - (二) 六屆中委出席，列席，以及不出席，亦不列席問題，可置不提。出席代表應依選舉產生之原則辦理。
 - (三) 大會代表應尊重於自由地區與海外，大陸代表之產生採用遴選方式，並不限定省區。
 - (四) 代表人數以一百二十人最合理想，最多不能超過三百人。
- 二、總裁對本會工作之指示：
- (一) 元且文告發表後各級黨部應即縝密討論，具體規劃實施辦法。
 - (二) 四十年各級黨部工作檢討，限一個月內完成報核。
 - (三) 四十一年度本黨工作目標已經擬定，各處組會工作計劃應速擬具。

卞炳章	劉一鹿	李修培	戴志軍	龍漢溪
男33	男30	男35	男26	男26
江蘇國	山東國	四川國	河北國	江西國
登國335	登國171	登國138166	登國133827	登國69826
中校參謀	大校參謀	少校參謀	少校參謀	少校參謀
行爲失檢	行爲失檢	行爲失檢	行爲失檢	行爲失檢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乙、

徐慶鐘 (臺灣省農林廳)
侯家源 (臺灣省交通處)
尹仲容 (臺灣省生產管理委員會)
張仁浩 (臺灣省物資局)
蔣夢麟 (農村復興委員會)
馬有岳 (臺灣省農會)
社會組
谷正綱 (本會第二組)
李中襄 劉杰 方治 (本會設計委員會)
劉修如 (內政部)
彭孟緝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李翼中 (臺灣省社會處)
顏春輝 (臺灣省衛生處)
(反共抗俄聯合會)
(臺灣省工會)
唐縱 (本會第六組)
涂少梅 (臺灣省黨部第二組)
蔣經國 (國防部總政治部)
項昌權 (臺灣省民政廳)
陶一珊 (臺灣省警務處)
上官業佐 (青年服務團)
(臺灣省農會)
(臺灣省婦女會)

丙、文化組

張道藩 胡健中 張其昀 曾虛白
崔書琴 葉溯中 (本會設計委員會)
羅家倫 (本會黨史會)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丁、

鄭澤光 (內政部)
陳雪屏 (臺灣省教育廳)
王鳳喈 (國立編譯館)
張彼德 (臺灣省新聞處)
沈昌煥 (中央改造委員)
蕭自誠 (本會第四組)
羅時暘 (臺灣省黨部第四組)
程天放 (教育部)
胡偉克 (國防部總政治部)
王超凡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政治組
鄭彥棻 谷鳳翔 (中央改造委員)
袁守謙 (本會第五組)
余井塘 (內政部)
張舜鼎 (國防部總政治部)
楊肇嘉 (臺灣省民政廳)
黃朝琴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朱懷冰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
張厲生 黃少谷 (行政院)
徐峙嵐 (本會第六組)
端木愷 (本會設計委員會)
吳國楨 (臺灣省政府)
藍蕊洲 (臺灣省黨部第五組)
阮毅成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

主

席：蔣總裁

第三〇三次會議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潘行素	翟作璋	李模燕	易鼎生	朱琦	張忠堯	周盛岐	康昭純	邵榮財	唐仲雲	曹有全	汪漢成	黃雲清	楊士毅	楚書渤
男 50	男 34	男 32	男 20	男 34	男 30	男 30	男 35	男 27	男 28	男 23	男 30	男 30	男 30	男 27
福建 同安 律 7752	山東 淄川 登 491	湖南 湘信 153	湖南 攸縣 組 2358	江蘇 東海 征 67616	山東 即墨 征 6742	陝西 西鄉 征 67710	湖南 湘鄉 登 149911	浙江 零陵 登 69559	湖南 零陵 登 69559	雲南 開遠 登 83895	北平 登 80259	四川 成都 登 58675	河北 趙縣 登 9555	河南 榮澤 登 9637
駐非 總支 部 執委	工會 幹事	工會 組長	課 員	少尉 連指	班 長	連 長	補給 主任	自忠 輪生 火	工兵 分隊 長	機械 士	看護 士	汽車 駕駛 士	輔導 中隊 隊長	輔導 中隊 隊長
發表 言論 攻訐 同 志	貪污 嫌疑	貪污 嫌疑	侵佔公 有財物 經判 處徒刑 三年七 個月	不辦理 移轉手 續	潛 逃	打罵 士兵	妨害 婚姻及 家庭	潛 逃	侵佔公 有財物 經判 處有期 徒刑三 年六個 月	潛 逃	潛 逃	駕車壓 死小孩 經判 處有期 徒刑二 年	貪污經 判處有 期 徒刑五 年	未經呈 准擅與 民女 同居違 犯軍紀 經予 撤職
個月 停止 黨權 九	先行 停止 黨權 俟法院 判決確 定再議	先行 停止 黨權 俟法院 判決確 定再議	定期開 除黨籍 三年	停止黨 權六個 月	永遠開 除黨籍	年 停止黨 權一	開除黨 籍二年	無定期 開除黨 籍	無定期 開除黨 籍	無定期 開除黨 籍	無定期 開除黨 籍	開除黨 籍二年	無定期 開除黨 籍	定期開 除黨籍 一年

歐陽礪俊	蔣柱一	晏鴻敬	韓鍾麟	王德全	李文凱	高一萍	李茂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45	28	38	28	28	23	40	51
和平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蘇	河北	福建	台灣
百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4542	00016	23339	11255	16392	18621	10885	9868
委	青年服務團	青年服務團	青年服務團	青年服務團	小組組長	公路局材料	遠抗敵的決後堅
前和平縣執	組員	課長	團員	員	小組組長	廠廠長	持競選黨義縣長
據答辯加入民社黨	不出席	不出席	抄錄黨員守則	遺失小組公文印	放棄職守六個月	徇情失職經路局	年
免予置議	警告	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個月	嚴重警告	停止黨權一

第三〇七次會議 四十一年三月七日

一、擬具對「共匪的文化工作之研究」報告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研究問題之一「如何透過心戰與政戰，啓發與擴大匪區文化工作者之國家民族觀念，分化匪偽文化陣容？」交第四、六兩組研究；研究問題之二「如何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思想，展開自由中國積極性的戰鬭文化工作，以完成文化反攻的任務？」交本會理論研究委員會研究；研究問題之三「如何建立並展開軍中文化工作，以加強戰士的鬥爭精神？」交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同志研究；研究問題之四「如何擬訂接收改組匪偽文化機構，恢復固有文化肅清赤色文化的癡套辦法？」交教育部負責同志研究。

二、擬具對「共匪一九五二年『中心任務』的研究」報告一件，提請核議案。

業務狀況，予以合理之規定，樹為制度，以提高營運之效率。

丙、建立健全的人事與賞罰制度，使各惟有努力於本位工作與知能之充實，始能得有獎進之機會，以杜奔競倖進之惡習。

丁、有效推行工作競賽之制度，如節省物料燃料競賽，船舶保養競賽，航行安全競賽，運輸速率延順競賽，碼頭港埠裝卸競賽等，經常推行，並予獎勵。

(三) 發展遠洋航運

甲、目前台灣環島航線短少，噸位過剩，可資航行遠洋輪船，應即設法增開國際航線，以刻苦認真規矩之精神，並應嚴格遵守船期，注意貨物裝載保管，勿使短損，樹立國際信用，促進對外貿易，爭取外匯，並為今後航業之發展，奠立初步之基礎。

乙、經營遠洋航運者，由國家予以便利與獎勵，如減免其稅課，凡以盈餘購置或修補船舶者，免課所得稅，又如本國輸出貨物，一律交其承運，將來在外接駁項中，協商酌撥若干，以充獎助或通融之用。

丙、積極整修船舶，今後無論發展航業，配合軍運或渡海反攻，船舶之檢修保養，應視為當前基本工作。

甲、各公司其有折舊規定者，應以折舊款額修理船隻，其尚無折舊規定者，應就各該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酌定半成至一成，以為船舶修建之用，如公司營業財務狀況確屬入不敷出者，商請政府或美援項下，酌貸款項，予以協助。

(四) 加強海軍建設

乙、請政府創設大規模工廠，或就現有之造船公司，加以擴充承修我國所有船隻，藉以配合交通政策，并可節省外匯。

甲、現有各海設備，應予積極改善擴充，以俾國際大量援助來到，或渡海作戰時，能容納巨大噸位之輪船，並作有效之吞吐。

乙、現代海軍為軍事襲擊之主要目標，故從事各項建設時，應預作防空備禦之部署。

(五) 爭取國際合作

丙、統一海軍管理機構，並集中提高其職權。

現有在台船隻類多逾齡，設備陳舊，如欲發展遠洋航運或海渡作戰，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於實於量，皆苦不足，擬請政府視國際局勢之發展，商請美國在軍經援部份撥助新製輪船，並須具有登陸設備。

決議：由委員會報請中央轉政府採擇實施。

大陸來臺失業黨員救濟問題處理辦法

一、本黨來台忠貞失業者，前經本會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推定小組，擬具具體救濟辦法再行提會核議在案。

二、小組於十一月六日開會商定，先行調查大陸來台失業黨員概況，加以分析，其有專門技能及能力較強者，分別予以介紹工作或登記儲備，其特別窮困沾染疾病，而無援倚者，予以特別救濟，並報告本會第二四三次改造委員會備案。

三、茲經調查結果大陸來台失業黨員共計一二〇人，分析統計如左：

(一) 年齡

卅歲以下 256人 卅一—四十五歲 873人 四十六—五十九歲 173人 六十歲以上 118人

(二) 籍貫

山東 25人	江蘇 227人	湖南 130人	浙江 94人	河北 25人
安徽 8人	江西 77人	廣東 74人	河南 72人	湖北 59人
福建 18人	四川 20人	山西 15人	陝西 14人	廣西 3人
南京 5人	上海 5人	北平 4人	貴州 3人	海南 3人
雲南 2人	甘肅 1人	寧夏 1人	熱河 1人	察哈爾 1人
東北 46人				

(三) 出身

外國留學 5人	專科以上 126人	短期訓練班 119人
中學以下 215人	陸軍大學 19人	軍官學校 421人
軍佐學校 80人	警校 19人	其他軍訓班 316人

(四) 職業

軍官 639人	軍佐 180人	政工 30人
普通公務員 249人	司法 6人	經濟財政 9人
會計 12人	警政 44人	教育 79人
黨工 29人	新聞 7人	醫藥 4人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三八六

(五) 關於大陸光復後之土地政策，工商政策，均應在「綱領」內明確規定（設計委員會提）立意固佳，然於我方尚未確實制訂此項政策之前，且為顧及其他黨派政團意見之歧異計，似以比較籠統性之概括規定為宜，不必一一列出，惟對工商界人士之爭取，有加重之必要，擬在「港澳工作要項」內增列第五條：「對大陸民營工商金融事業，應妥籌救濟，其能轉移於港澳海外，或台灣等地經營者，應予以充分協助，其無法移動者，應經常密切聯繫，於目前及反攻時有效保護其產業」。

丁、大陸工作要項

(一) 原草案第一項對大陸羣衆之分類定象：

(一) 對大陸羣衆之「分類定象」，宜改為共謀「定象」或「分別等類」。(第五組提)本組認為似以原詞為妥，蓋「分別等類」未能顯示有我方工作對象之意「定象」則為確定典型，缺少變化轉換之可能，均不若「分類定象」一詞本身即具有政戰意義及作用也。

(二) 對匪幹與匪幫，雖因分化敵人必先爭取，惟爭取之後，如何於其未轉變前加以控制與感化，轉變之後仍應加以警戒等措，應有明文規定（曾委員虛白提）此點誠屬必要，惟似宜於將來對該項工作之指示或執行細則中採行之，似不必於政戰計劃中公開提出。

(三) 匪幫之「政文工人員」，在分類定象中應自「幫凶」項下刪除而列諸「敵人」項下（第五組提）但實際匪幫「政文工人員」為數衆多，其運用亦不似過去對黨籍黨齡限制之嚴格，其中一大部份且為文娛人員，及徵調之青年學生，故從政略觀點上着眼，似為應予爭取，及可以爭取之對象，擬仍以視為「幫兇」而不硬性指為「敵人」較宜，至其中匪性堅強之匪黨黨員，則屬於「敵人」一類，兩者之基本觀點，仍無相悖之處。

(四) 原草案第一項第一點「我方各單位派遣敵後之人員，須概予政

戰之訓練」，增補為「須概予政戰及專門技術生活技能等之訓練」。(曾委員提)

(三) 應加強對大陸之心理作戰，特別注意對敵廣播及空投宣傳品（設計委員會提）此節似可增補於本章第九項內，並冠於文首。

戊、海外工作要項

(一) 應加強使領及僑領在海外政戰工作中之作用，（曾委員及第三組提）此意甚善，擬於第一項第二節「以當地黨部和僑團為基礎」句中增列「使領館」及「忠貞僑領」二句。

(二) 原草案第一項第一節「祖國復興策劃運動」名稱欠積極，恐不能激起高度興趣（第五組提）擬刪「策劃」二字，第三組主張改為「反共救國運動」擬照第五組意見改為「祖國復興運動」。

(三) 關於「海外政戰工作之人力、物力問題」及「各種力量團結問題」之補充意見（第三組提）均屬重要，擬分別整理增補如下：

(一) 所提「東南亞各地之使領館，須擴充編制，以政戰的主要條件，重新調整人事，以配合政戰工作之要求，不宜以過去有資格而官僚氣習深，黨性不強不接近華僑之外交人員負責」一節，擬增列一專條如后「我駐各國之使領館，應賦予適當之政戰任務，使其配合及協助我在各該地之政戰工作。尤其匪幫活動最烈之東南亞，我使領館應依此加強或調整其人，俾能發揮對敵鬥爭之作用」。

(二) 所提「積極組織東南亞華僑青年」一節，似可於本章原第一項內成立「各該國華僑青年協進會聯絡會等類組織」中增列「及反共青年團體」一句。

(三) 所提「積極組織土生華僑，促使深入各國政治核心，使自內發揮反共親華之積極作用」，及「發起自由中國國民慰勉海外僑胞及反共救國運動，組織歌隊，劇團球隊等前往訪問，以加強祖國與僑胞青年同胞之聯繫，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各節似均可列為專款分別增補於本章之內。

(四) 所提其他各點，似未便列於此一計劃之內，擬備將來製定綱則及頒發工作指示時之參考。

從政黨員之銓釋

黨政關係大綱第三條原文「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應透過民意機關或政黨及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根據此條之文字，對於從政黨員，似可作如下之界說。

「凡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均稱為從政黨員。」

又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原文為：「本會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左：（一）總統副總統；（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府院部會主任以上之人員；（四）派駐海外使領館之主管人員；（五）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六）全國性文化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此條對於從政黨員，係加以具體之列舉，似此調查登記之對象，顯有列舉未盡者，茲再參照黨政關係大綱第三條之文字引列舉如下：

左列各項人員具有本黨黨籍者，似均可謂為從政黨員。

- （一）各級民選之政府首長；
- （二）各級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中經任命之公務員；
- （三）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海內外機關中凡經任命之公務員；
- （四）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之主管及經任命之職員；
- （五）各級文化教育機關之主管及經任命之職員；
- （六）各級政府機關之聘任人員。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黨股代表人名單

董事長	蔣經國
常務董事	陳雪屏
董事	曾虛白 胡偉克 王新衡 趙葆全（農行）
	戴安國（農行） 黃季陸 滕傑 周鳴湘 胡一貫
監察人	王澐（農行） 劉國運 錢天鶴（農行） 張振宇 周顯鈞
總經理	李葉
黨股代表人	蔣經國 胡偉克 張明 劉國運 周鳴湘 曾虛白 李葉 陳雪屏 黃季陸 張振宇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農行代表

胡一貫	周顯鈞	滕傑	王新衡	曹國一
俞鴻鈞	王澐	竺芝珊	錢天鶴	蕭錚
蕭贊育	戴安國	趙葆全	黃通	翁之鏞
董成器	查石村	王佺	吳萬澤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董監事總經理簡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簡歷	備考
董事長	蔣經國	浙江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	原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陳雪屏	江蘇	中央改造委員 台灣教育廳長	原任董事
	胡偉克	江西	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	原任常董
	王新衡	浙江	立法委員	
	趙葆全	江蘇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	代表農行
董事	曾虛白	江蘇	中央改造委員 中央通訊社社長	原任董事
	黃季陸	四川	台灣大學教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滕傑	江蘇	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	
	周鳴湘	浙江	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	原任董事
	胡一貫	安徽	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	
	戴安國	浙江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總經理	原任黨董代表

黨的方法和計劃。

5. 積極發展總動員運動工作，加強各職業團體，各學校青年運動，以配合本黨代表大會，復興革命的使命。

(三) 代表人選注意事項

1. 代表必須從基層組織中產生，應以從未脫離黨的組織，經常參加小組活動者為準則。

2. 代表應選對反共抗俄工作始終努力而從未動搖者。

3. 代表應多選舉年富力強積極有為之黨員為準則。

討論事項

一、四十一年度黨員特別捐勸募總隊直屬工礦隊長鄧道儒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請另派張茲園同志繼任該隊長，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第三四五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依據「中央政治作戰會報組織簡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擬具參加政治作戰會報人員名單，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中央政治作戰會報組織簡則第三條所規定之人數不必修改；但有關黨政同志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請其參加。

二、參加會報人員名單由第六組重擬，再行提會核議。

二、中央評議委員丁惟汾擬於近期偕子立全及戚辛希禹同志重赴日本就醫，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第三四六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准考試院賈院長景德同志函送「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方案」一件，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交總動員運動會報政治組併案研究。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重新擬具本會政黨政治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擬以袁守謙、陶希聖、鄧公玄三同志為該委員會召集人，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中央改造委員會政黨政治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單印附)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	身	簡	歷	備考
張道藩	五五	貴州	英國倫敦大學美術科法國最高美術專科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次長中央宣傳部長海外部部長立法委員			
陶希聖	五四	湖北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大學教授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立法委員			
鄧公玄	五一	湖南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士丹佛大學碩士	大學教授制憲國大代表立法委員			
陳頤遠	五七	陝西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大學教授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立法委員			
陳肅玄	五八	廣東	美國伊利諾大學哥倫比亞大學	大學教授立法委員			
楊幼炯	五〇	湖南	復旦大學畢業	大學教授中山文教館研究部主任立法委員			
張慶植	四八	安徽	東美大學法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大學系主任訓導長監察委員立法委員			
楊公達	四六	四川	北京高等師範大學政治學系	大學教授院長省府廳長立法委員			
杜光垣	五一	山東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系	大學教授監察委員立法委員			
樓桐孫	五七	浙江	法國巴黎大學法科碩士	大學教授立法委員各部專門委員			
羅衡	四四	雲南	中國大學畢業巴黎大學碩士	歷任各屆參政員現任立法委員			
余井塘	五五	江蘇	美國 Iowa 大學政經碩士	秘書副部長主任廳長部長政務委員			

- (三) 輔導組
1. 各項黨務活動事項；
 2. 輔導人員之延聘事項；
 3. 康樂活動事項；
 4. 學員指導考核事項；
 5. 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四) 總務組

1. 會所之佈置分配事項；
2. 被服給發之供應事項；
3. 預算編造及經費收支事項；
4. 交通之管理事項；
5. 器材物品之保管事項；
6. 健康衛生事項；
7. 警衛樂隊及工友調雇事項；
8.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五、各室組工作人員，除總務組調用革命實踐研究院工作人員外，其餘概由有關單位及各直屬知識青年黨部委員總幹事及曾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之優秀同志調任之，其編制另訂之。

六、本簡則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夏令講習會經費概算表

款項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夏令講習會經費	10700000	
開辦費	5000000	包括佈置設備用具等費約如上數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教育費	津貼費	教職員員工友主副食費	學員主副食費	公什費	在舍學員旅費	海外學員旅費
3000000	1000000	2500000	4000000	2000000	2600000	638955
包括教員書籍講義康樂活動職務活動等費合如上數	教職員及工友(包括革命實踐研究院調用人員每人津貼一百元合如上數)	依據革命實踐研究院之規定每人每日四元共十八天以一百人計合如上數	每人每日四元共十五天以三百人計合如上數	包括教職員旅費文具水電郵電汽油什支消耗等費	平均每人以一百元計以二百六十人合如上數	日本南韓往返機票每人2704.3元 三三三.一五元 二六二七.五元 合計如上數
						日韓學員旅費 元七九五五
						港澳學員旅費 一五二二000
						招待費 一八00000
						參觀軍事基地旅費 二000000

中國國民黨夏令講習會會務委員召集人及主任副主任名單

委員兼召集人 萬耀煌
委員 張其昀
程天放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四四

主 任

副 主 任

陳 雪 屏
谷 正 綱
鄭 彥 案
上官業佑
谷 正 綱
沈 祖 懋
羅 才 榮

第三五三次會議 四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六月十一日函以近因氣候變化，身體諸感不適，醫囑須短期休養，擬自六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請准給假十天，俾資調理，在假期以內各種會議，不能出席，請轉陳核備。等由；謹報請 鑒察。

總裁指示：假期准延至六月底止。

二、張秘書長其昶報告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討論代表總名額及各種黨部代表名額之分配等情形。

三、陳主任雪屏報告總章草案修訂意見及代表選舉法甲案（初選及直接選舉用無記名制，複選用記名制），乙案（初選複選皆用記名制）丙案（初選複選皆用無記名制）。三案應採何案。報請 鑒核。

總裁指示：

（一）代表之選舉，如丙案初選複選皆用無記名制，則與黨的情況不相適合不宜採用。甲乙兩案及崔委員之在選舉前採提名方式，均可研究。

（二）大會會期定為七天至十天。

四、谷主任正綱報告舉辦夏令講習會及第四、七知識青年黨部主任委員葉東滋、上官業佑辭職照准，並即進行改選情形。

五、袁主任守謙報告民社黨內部糾紛情形。

討論事項

一、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名額及各種黨部代表名額之分配，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臺灣省黨部 四十名。

大陸及敵後工作人員 三十九名。

第三五四次會議 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茲檢呈本會各有關組會對匪偽「政協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精簡節約與反貪污浪費運動」「建立全國宣傳網」「中小學教員思想改造運動」「家庭改造」之研究的對策意見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對「匪偽政協第三次會議決議案之研究」「匪黨『精簡節約』與『反貪污浪費』運動之研究」「匪偽『家庭改造』之研究」的對策意見交第六組，「匪黨建立全國宣傳網之研究」的對策意見交第四組，「匪中小學校員『思想改造』運動之研究」的對策意見交第一組，分別約集有關組會負責草擬對策意見之同志研究整理後，由第六組彙編提會核議。

第三五五次會議 四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昶報告據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報告購糧價格擬增加百分之五等情形。

總裁指示：本案應另行定期討論。

二、袁主任守謙報告國民大會代表黨團幹事會請求將黨團改為黨部，並進而

2. 盡量運用參加匪幫而遭受迫害之覺悟份子，並以其實際之經驗教訓對大陸及自由區宣傳，澈底揭穿共匪利用虛偽民主形式，實行極權統治的真相。

3. 徹底改變我方領導羣衆的方式，樹立爲民服務，爲民謀利的新領導作風，並超脫過去專以文章口號及報領主義的宣傳方式，多利用事實作宣傳，藉以和共匪欺騙羣衆的手段作一鮮明的對照。

4. 請大陸工作處及各有關情報單位，儘量設法在臺灣以外之地區調查可作爲典型宣傳，以揭發共匪聚衆路線陰謀的人、事、物，由心理作戰委員會研究運用技術，分別以各種宣傳工具擴大宣傳之。

5. 凡遭受共匪迫害逃出鐵幕之大陸同胞及外籍教會人士，足以運用作爲典型宣傳者，應儘可能促其來台，俾能切實把握時效，擴大宣傳之政治影響。

6. 針對共匪利用及迫害各階層羣衆之事實，分別編寫，代表各階層立場之作品，在不同性質之報刊雜誌分別發表，使各階層人民能澈底洞悉共匪之陰謀。

7. 發動中國文藝協會作家以故事體裁撰寫通俗小說，以揭發共匪利用羣衆路線的陰謀，並設法供給其必需之資料。

第二組農人運動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對於中央社記者考察公地放領報告案改進意見

本案經本會詳加研議，原報告所提應行改進問題，有相當見地，余以欲求公地放領有效實施，現行辦法確有尙待加強之處，爰特提具改進辦法，擬建議中央改進委員會核議，除關於本黨宣傳部份外，並迅轉有關從政同志分別辦理。

一、關於宣傳問題

1. 建議本組爲重視黨的農村社會基礎，使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之闡揚，能經常遍傳農村起見，應籌集基金舉辦通俗刊物一種，其具體計劃附第二案審議。

2. 請本會第四組連約集有關單位會商加強宣傳辦法，即付實施。

二、關於放領公地地價標準及承領農戶負擔過高問題

1. 切實調整土地等則。

2. 在地價未償清前，各承領公地農民隨賦征購一項，暫免執行。

3. 放領公地，省方地價收入，應撥作承領農戶生產資金貸款基金。

三、關於災歉貸款問題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時，放領公地地價之繳付，應順延一期或由土地銀行辦理

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貸款，任由農民自行選擇。

四、關於承領農戶特殊負擔問題
於切實調整土地等則時，嚴加注意。

五、關於承領證書問題

爲增進領地農民信仰起見，應於核准放領公地時，發給承領農戶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前，應存入土地銀行作爲抵押。

六、關於放領公地面積過少問題

鄉鎮現有公地六萬餘甲，除試驗示範苗圃等，及不合農墾，應撥作公有林之用者外，一律以放領農民爲原則。

七、關於貧農與僱農之保護問題

關於僱農與貧農之保護，應由政府迅速另訂辦法，頒佈實施，以謀改善其生活。

第三五九次會議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鈞報告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重要決議。

(一) 大會議題分下列四項：

1. 本黨政治綱領之研討；
2. 本黨總章之修訂（包括黨的組織體系）；
3. 本黨反共抗俄時期中心理論之研討；
4. 本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之研討（包括國民革命第三期工作綱要及樹立黨的作風等項）。

至收復大陸的基本政策一項，應否向本屆大會提出，抑留待以後討論，並請 總裁指示。

(二) 大會組織法草案業經修正通過。專案提會討論。

(三) 海外黨部代表分配細數。

（細數表印附）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五二

二、關於「黨員年齡及權利義務」問題

(一) 入黨年齡是否仍不在總章內規定？

(二) 仍留在入黨辦法中另行規定較有彈性？

(三) 是否可將改造綱要所定入黨年齡十八歲降低為十六歲？

(四) 有無設置預備黨員必要？

(五) 對改造綱要所規定的黨員權利與義務有何意見？

三、關於「各級黨的組織層次與分類」問題

(一) 各級黨的組織層次及其名稱應如何求其一致？

(現有之「區域黨部」為中央、省、縣、區、區分部、小組、六級；「海外黨部」為中央、總支部、支部、分部、(通訊處)四級；「特種黨部」為中央、特種黨部、特種第一黨部支部、區黨部、區分部、小組七級；其名稱及層次是否應予統一)。

(二) 各種黨部之分類及組織範圍應如何合理劃分(現有黨部分為「區域黨部」、「職業黨部」、「機關黨部」、「知識青年黨部」、「特種黨部」等，是否合理？有何改進意見)？

四、關於「各級代表大會之會期及職權」問題

(一) 總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兩年召開一次，省一年，縣六月，區兩月是否可改為全國三年，省二年，縣一年，區三月？

(二) 對總章所定各級代表大會及各級委員會之職權有何補充意見？

五、關於「基層組織」問題

(一) 小組是否應規定為黨的基本組織？

(二) 小組的基本任務應如何規定？

(三) 區黨分部及小組應如何保持彈性的運用？

六、關於「各級黨的執行與監察制度」問題

(一) 各級委員會中執行與監察是否仍應分立？

(二) 今後黨紀及監察職權的行使究應採取以往監察委員會之方式，抑採現行之紀律委員會方式？

小組對修改總章意見表(略)

建議對臺灣省稽徵當局每半年查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次之改進辦法

(一) 函財政部主管同志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一年分兩次征收之必要，則前後兩季應予統扯計算。

(二) 函請政府公佈物價指數，以為課稅之標準。

中央改造委員會各處組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及助理幹事七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指導，主辦廳助左列各事項：

(一) 黨紀 辦理黨紀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 稽核 辦理財務之稽核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考核 辦理黨務之考核，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及命令暨省黨部紀律工作之督導事項。

第三六一次會議 四十一年七月二日

一、擬具「對第二組工商運動委員會所擬『本黨現階段工商政策大綱草案』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黨現階段工商政策大綱之制訂，應基於下列各項原則與事實：

(一) 總理民生主義之遺訓；

(二) 對建設臺灣與收復大陸必為一種切實可行之方案；

(三) 前在大陸時期經濟政策及其措施錯誤之改正；

(四) 現在臺灣及民主各國行之有效之方案；

(五) 針對大陸共匪所為措施為一種根本必要之變革；

(六) 利用外資從事建設最大可能之保持。

本案參加起草及討論各同志，在基本觀點上尚有對立或不同之處，而原案主張設置最高金融管理委員會，所關者大，尤有從長計議之必要。應基於上列各項原則與事實，由設計委員會約集本方案原

鄧世權	華文周	陳景洸	劉曙亞	張少鵬	屠戶樵	李長庚	康子延	李進發	魏永南	陳俊卿	柯水亭	司徒也	柳傑
山街	"	"	振劉	"	"	"	平次	銓鐵	勝德	"	"	"	宇曙
30	47	34	41	42	52	37	40	40	31	38	36	43	44
河南	安徽	廣東	湖南	湖北	江蘇	湖南	湖北	安徽	湖北	山西	湖北	恩平	浙江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35874	35871	35870	35855	35854	35882	35851	34922	33868	35900	35842	35909	35841	35857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鄭珍	周樹勳	黃新達	馮世昌	熊邦彥	唐鄭維	王守愚	段松坡	于保升	陳式金	張愷	饒瑞炳	余建南	李宿得	閻鵬程
天長	一心	"	昌壽	羣甲	虹雅	"	安曙	森宏	"	耘述	斌銳	男	"	"
34	40	36	43	55	31	36	43	32	28	48	31	30	28	41
湖南	陽江	廣東	東江	九江	貴陽	江蘇	江蘇	山東	湖北	四川	河南	廣東	湖南	京南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35865	6773	35873	35876	35878	35880	35881	35882	35896	25892	35912	35930	35848	35904	35901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工務部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姚夢熊	李必隆	黃其雄	趙席康	陳詩聰	吳錦春	王純文	黃長三	陳益民	王明軒	李春利	胡士葵	朱日千	張台九	蕭鼎元
呂育	明志	"	輝敬	"	山青	若涵	"	生民	"	"	"	軒靜	"	如敬
38	43	43	40	33	38	43	34	31	37	44	38	42	33	52
湘陰	湘陰	文昌	海陽	揭陽	咸陽	五山	武南	粵南	磁北	柳州	五華	饒平	無錫	湘南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35951	35949	35891	35888	35884	35885	35889	35847	35925	35859	35856	35809	35836	35946	35863
											警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年一月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來台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同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延誤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	"	"	"	"	"	"	"	"	"	"	"	"	"	警告
"	"	"	"	"	"	"	"	"	"	"	"	"	"	警告

第三六六次會議 四十一年七月十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昶報告七次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六五次會議重要決議：

(一) 為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通告文稿，報請 核定。

(二) 關於今後評議委員之職權問題，提經第三六五次會議通過下列各項意見：(1) 本黨設評議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 總裁就本黨同志中，對黨有歷史及特殊貢獻德望素著者聘任之。(2) 評議委員於每屆全國代表大會重新聘定之。(3) 評議委員職權規定如下：(1) 關於黨政重要與革向 總裁建議事項；(2) 中央委員會提請評議事項；(3) 總裁諮詢事項。(4) 不設立委員會之組織。(5) 修訂總章時擬在總裁一章後增列評議委員一章。

(三) 大會四項議題，採分工研討辦法：(1) 「本黨總章之修訂」及「本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之研討」由一般小組研討之；(2) 「本黨政治綱領之研討」由直屬機關黨部、各級政治綜合小組及各縣市委員會研討之；(3) 「本黨反共抗俄時期中心理論之研討」由中央邀集黨內學者及對本黨理論有研究之同志，舉行座談會研討之。

總裁指示：

一、評議委員在黨章中列一專章，人數應有定額，其人選產生由 總裁提出名單交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或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人數由 總裁圈定。不必有委員會的組織，另設顧問若干人，可由總裁聘任。

二、距大會之召開尚有二個月、各委員、各組會主管同志應對匪黨之組織、宣傳、民運等有關資料，加以研究，每月有一次檢討，針對匪黨之優點與劣點，擬訂本黨之各種制度，以擊敗匪黨。

二、胡委員健中報告召集第七次全國代表會通告文稿起草經過情形。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六四

次定：本案交原起草人根據各委員發表意見加以整理，並由起草小組審定後公告。
(通告修正稿印附)

三、設計委員會、第四組報告：茲理論研究委員會依據「反共抗俄的中心思想」原稿擬訂「反共抗俄中心思想」研討大綱一種，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研討大綱印附)

四、教育部部長程天放同志報告美國昔在大陸所設教會大學之聯合董事會，近擬在臺灣籌設教會大學，事關國策，究應如何因應，報請 鑒核。
總裁指示：根本國策與應變策略二者要分開，不能說我國不准私人辦大學，但辦的大學要合乎我國的國策、法律及當前的需要。

第三六七次會議 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份子保障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印附)

二、省縣黨部委員任期屆滿者，擬延長至七次大會閉會後，再行改選，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關於黨員守則應否改為國民守則及其序文內容應否修改一案，謹將研究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國民應訂一守則，可採用黨員守則十二條，惟原序文可以不用或加修改。

二、送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辦理。(研究意見印附)

四、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查我國與西班牙恢復邦交，茲擬以駐義大使于煥吉同志充任我國首任駐西班牙大使，原任駐義大使一職，仍暫由其繼續充任，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份子保障辦法

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黨幹部政策綱要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務幹部份子，依照本黨黨務幹部份子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黨務幹部份子之保障，以依照黨務幹部份子管理辦法之規定，經考核而有成績者為限。

第四條 黨務幹部份子應受保障之事項如左：

一、其為在業者，應由黨設法予以工作或職業之保障。
二、其經營之事業與黨的政策有直接關係者，得由黨扶植其事業之發展。

三、資助進修或出國留學，予以學業上深造之機會。

四、其因為黨奮鬥致遭失業、失學、在失業期間無法生活者，由黨予以救濟；在失學期間，如家境清貧，無力繼續學者，由黨予以補助。

五、其因致力職務執行本黨決策，致遭敵殺害或因傷殘廢或死亡者，由黨予以撫卹。

六、舉辦死亡、殘廢、傷害、生育、失業、養老等保險。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本黨黨員守則在黨外改為國民守則及其序文內容應否修改一案研究意見

逕查本黨黨員守則，原為中國童子軍守則，為 總裁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峨嵋軍官團時手訂，經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並冠以序文，通令全黨同志，共同遵守，實為做人做事成功立業之根本要道，全國國民自應一致遵行。教育部於抗戰期間，曾令頒全國學校稱為「青年守則」，於黨內則仍稱「黨員守則」。茲據特種黨部建議：將本黨「黨員守則」在黨外一律改稱「國民守則」一節，用意極是，似宜同意第二組意見，予以採納，惟序文內容及文字則似均不必修改，良以本黨黨員守則，為本黨傳統性革命紀念文獻，在黨政未實施以前，由本黨執政，亦即由本黨開國，衡以法、美、土等各國革命先例，其開國紀念文獻，率

分子可分為兩種，一是構成各級組織的幹部分子，他們只要能負責任、守紀律、努力服務，以公僕自居就行了。一是領導的幹部份子，就是目前本黨主要負責的各位同志，他們更須有積極有為、自動創造的精神，公平正直、消弭派系的胸懷，任勞任怨、砥柱中流的氣魄。這些標準，是我們所應深刻反省，時時警覺的。而他們最重要的任務，尤其根據幹部政策綱要的規定，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人事制度，切實推行，務期人盡其才，所謂「選賢與能」，「天下為公」，使社會對黨的觀念完全轉變，耳目為之一新，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最大目標。茲把近兩年來幹部制度實行的情況，分為十項，即（一）調查，（二）吸收，（三）培養，（四）訓練，（五）選拔，（六）任用，（七）組織運用，（八）保障，（九）考核，（十）獎懲，略述如左：

（一）調查 調查人才，指導幹部分子分類、分級的登記儲備工作。就分類言，包括黨務幹部分子，社運幹部及從政黨員三大類。就分級言，包括各級委員會直達小組組長。每一幹部分子的履歷，均製成卡片保存，以便查考之用。黨員自清運動舉行以後，除了學歷、經歷之外，家庭經濟狀況和師友關係，均經詳細填註。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的研究員均寫作自傳，從這裏更可看出他們學識和志願抱負，都是極有參考價值。今後還要注意動態調查，即把新的事實與考核有關者，記錄下來，力求詳備。現在除自由地區黨務幹部分子外，大陸來台原任黨部及邊疆籍幹部分子均有調查登記。並經常分批約敘，舉行黨務座談會，交換意見，藉資考察，如全國性人民團體本黨籍之理監事，亦在調查登記中。惟此項工作由本黨有關單位，分別舉辦，今後宜求統一與配合，以免重複與疏漏之弊。

（二）吸收 吸收人才，指進一步留心黨內和黨外的人才，為國求賢，務期野無遺才。我們要旁求博訪，去發現，去認識，去連絡，並設法介紹入黨，把優秀人才集合於本黨。我們要以組織力量去爭取，又以個人身份來保舉，同時並進，使本黨不斷增加新血液。本黨所頒訂的徵選人才實施要點（四十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以小組為發掘人才、推荐人才的基本組織，將考察人才，保薦人才規定為黨員對黨工作之一。藉以爭取各職業、各階層、各部門中有真正學識及有領導能力之分子。此項工作尚待積極推進。本會曾與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同學會二十九單位聯繫，調查登記各專門人才，（不限黨籍）計五九六三人。至於徵求模範農、工、婦女、優秀青年及教師入黨情形，亦甚樂觀，詳細數字並不備列。海外華僑觀光團團員來台後，加入本黨者亦甚踴躍。

（三）培養 培養人才特別注重有志的青年，尤注意於台籍青年。本會曾舉辦冬令與夏令講習會，參加的青年幹部分子一部分來自海外。各小組應提倡黨員讀書進修，其目的在增強黨員對黨與主義的認識與信仰。蓋認識不清，則信仰不篤；不能篤信，何能期其力行。進修運動實為培養人才的要務。中央文物供應社及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負責編印書刊，網羅黨內外的學人，為有計劃的撰著，使精神食糧得以漸就充裕。

（四）訓練 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本黨訓練幹部分子的大本營，截至十八期止，訓練三千另七十五人。訓練內容與方法，逐期均有改進。除講課外，尤注重研討與演習，俾受訓學員，能備將來收復大陸之用，學員結業以後，經常輔導指導，使其在工作中保持訓練之成果。受訓學員之徵選方式，原則上均須透過組織傳送，更須與各機關主管密切聯繫。該院成立以來，影響所及，黨政軍社各方面已能蔚成新風氣與新力量。至於基層幹部分子的訓練，則由實驗巡迴訓練團任之，現已受訓者達九千一百人，其中小組組長八千四百人。此外專業訓練亦間有舉行。今後對各級社團之重要黨團負責人，亦擬加以訓練，增高其工作熱忱。

（五）選拔 選拔人才包括選舉、簡拔、薦舉、考選四個項目。黨的各級幹部，多由選舉產生，候選人提名問題，尙待研究。從政黨員之由選舉產生者，均依本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辦理。民國四十年，台灣各縣市之選舉先後完成，各縣市議員與臨時省議會相繼成立，為民主政治樹立堅實的基礎，實為民國成立以來之創舉。惟各級民意代表與各級行政首長，是否符於理想，自有待於嚴格檢討，以期今後注意改進。至於簡拔、薦舉產生之幹部分子，其辦法亦均已規定。本會一年一度之簡拔會議與薦舉會議，不日即將舉行。幹部分子考選制度之實施辦法，則尙在研究中。

（六）任用 本黨為實施幹部政策，確立人事制度，特訂頒各級人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年三月五日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中央、省、縣各級黨部此項委員會均已次第成立。工作人員之任用，凡屬中級職者，均須經過該會審核合格，方能任用，以昭慎重。審核人才，除重視其學識、才能、品德、資歷外，應特別注重其革命精神及對黨之貢獻。任用問題有待改進者，一為明確規定幹部分子任期制度，俾能新陳代謝作用。一為切實執行幹部分子互調實施辦法，職業的、區域的、上下級的、海內外的互調，在適應人事與時地的原則中，都要分別施行，俾能發生人才交流作用（一部份已實行，本年度各黨營事業會計、稽核人員試行內外互調，

第三七九次會議 四十一年八月四日

一、檢陳「今後留學政策之要點」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要點印附)

今後留學政策之要點

四十一年八月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每年舉行公費留學生考試一次，其各類學科及留學國別，視政府需要及財政情形臨時規定，此項公費留學生返國後，由政府指派工作。
- (二) 每年舉行自費留學生考試一次，凡自備外匯或獲得國外獎金申請留學者，均須參加考試及格方准出國。
- (三) 參加留學考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 (四) 公費留學生所入國外大學，由教育部指定之；自費留學生所入之國外大學，必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
- (五) 四十二年以後在大專學校畢業之公自費留學生，必須已受軍訓取得預備軍官資格，方能出國；女生及四十年以前畢業者，出國前可免受軍訓。

第三八〇次會議 四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為中國廣播公司與交通部繼續商訂合約一案，謹將洽商經過及與政院黃秘書長函商結果，提請 核議案。

決議：行政院黃秘書長少谷同志所提修改原約第二條意見，修正為「甲方對乙方之補助，以本年度政府總預算所列對乙方之補助費數為基準，並得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甲方察核乙方實際需要，洽商增減，其間如遇公務員待遇或一般性變更各機關經費成數時，按照通例同時調整。」

(附件印附)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擬加派陳日鋒、毛國墀兩同志為駐長崎直屬支部改造委員，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行政院(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播經乙方接受特訂立合約如左：

- 一、乙方應以其所設廣播電台，儘先供應甲方為傳佈政教所需要之節目，但播音人員應恪守播音規則(附後)。
- 二、甲方按月補助乙方經費國幣廿萬元，如遇電費煤價或工資變動時，得比例增減之。
- 三、乙方會計報告，按年度送請甲方查核。
- 四、甲方為適應需要，得資助乙方於某一地區創設電台。
-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時，得繼續有效五年。
- 六、本合約經雙方同意方得修改。

國民政府行政院 代表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第三八一一次會議 四十一年八月七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昶報告七次大會以後中央黨部建制之意見。

決定：明年度本會預算暫定為三千萬元，其中二千萬元列入政府預算。

由張秘書長其昶，俞主任委員鴻鈞負責向行政院負責從政同志洽商。

二、蕭主任自誠報告中央日報社論及版面等改進辦法草案之內容。

(中央日報董事長顯光同志、胡委員健中、狄副主任委員膺、羅主任委員家倫、郭主任澄、沈委員昌煥、張秘書長其昶、先後就本案發表意見)。

曾明中	楊德儀	王名爵	李全	朱運鈞	陳荷初	董聖程	黃祖悌	曾兆綬	歐日新	賴化日	李育藩	張希鴻	傅旭東	胡武修
如澄	民安	男	景佳	天樂	男	書效	飛霞	滿鏡	男	男	男	男	男	戈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34	48	88	32	92	32	48	31	53	37	43	44	37	45	89
惠安	江蘇	丹陽	石首	上江	湖南	河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36020	33043	36006	35975	36026	35352	36066	36088	36032	36095	35982	36028	35997	36044	36005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政								政	教員		參議員	政
個月	脫離組織七	脫離組織三	脫離組織三	脫離組織四	脫離組織三	脫離組織四	脫離組織二	脫離組織三	脫離組織二	脫離組織五	脫離組織四	"	"	脫離組織五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李士珍	胡宗鐸
男	男
浙江	浙江
雲林縣	雲林縣
政	政
脫離組織一年	脫離組織七
免予處分	嚴重警告

第三八七次會議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擬具「申請入黨人入黨訓練辦法草案」一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至學者與農工黨員之入黨訓練辦法，應針對其教育水準與生活狀況，由第一組另行擬訂，提會核議。（辦法印附）

二、奉交 審議中央直屬第二知識青年黨部主任委員劉真同志，其黨籍可否准予劃歸該黨部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處理意見通過。（處理意見印附）

三、為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本屆畢業業同志，須赴鳳山參加預備軍官訓練，無法在原地區參加選舉，應如何處理，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預備軍官訓練班之特種黨部俟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初選代表選舉完竣後，再行成立，由主管組與特種黨部妥商辦理。

四、擬派沈叔恒、鄧潔林、梁家榮、吳成永、鄧錦鴻、馮康強、黎善祥等七同志為越南砥街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委員，並擬任沈叔恒同志兼任常務委員，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申請入黨人入黨訓練辦法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甲、個別訓練：凡一個地區或一個工作單位中，申請入黨人數在二人以下，可由小組長指定小組中適當同志分別予以輔導，以一個同志輔導一人為原則，其輔導要點如次：

- 一、按其程度，指定必讀書籍及文件，限期讀畢，并予測驗。
- 二、對無閱讀能力者，予以講解，并以詢問方式測驗之。

(四) 改善意見

- 一、本會自改造以來，購置費及事業款項下購買車輛、財物及繕建房屋工程，爲數甚多，因各單位事務各自爲政，以致年來均未能將購買財物隨時處理，逐月編送財產增減表，茲所送財產目錄，係以臨時點編，多未列價格，因之財產價值無法明瞭，又圖書室圖書，據工作報告各種圖書已擴充至八萬餘冊，屢經編送圖書目錄，迄未編送，本會究有若干財產，確數實無從查考。
- 二、一般事業費內開支，筵席餐費全年度達三三四、三一八、四〇元，經常費內開支各單位加班餐費二一五、二六七、五〇元，合共計五四九、五八五、九〇元，值此提倡社會改造運動，厲行戰時生活之時，似嫌浪費。
- 三、各單位事業費開支多未能依照法定預算科目辦理，隨便移作別用，如用於補助少數同志房屋租賃費、購買房屋、車輛等物，每於事後補提工作會議核定，實欠守法精神。
- 四、每月列報加班費將達兩萬元，查各單位每月經常列報加班費，似嫌過多。
- 五、繕建工程及購置財物等，全年度未辦監驗手續者達十七案之多，辦理事務人員對本會規章，似嫌忽略。
- 六、每月稽核經費報銷，核有不合之點依照規定應於十五日內，聲復補正，但承轉機構多未能隨時轉出，致各單位以後各月報銷，仍有重複錯誤之事，未能及時改正。
- 七、大陸事業費已報銷數達四百三十餘萬元之多，僅附單位領款收據，開支是否悉屬正確，無從明瞭，其中雖有用於大陸敵後無法取得憑證，未能依照手續報銷，但在港澳方面者，仍應檢附原始憑證，依法報銷。
- 八、預算保留款，係未經動用之款項，依照法理自不應列入決算，現既經列入四十年年度歲出總決算，對於此項保留款之動用，計算之審核預算與工作計劃之配合，以及與四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之聯繫等，在四十年度決算經本會最後審定後，似應由財務委員會、秘書處、紀律委員會與保留經費各單位會商擬定處理辦法，俾便各該項工作，能依照計劃早日完成。
- 九、各單位額外或臨時員工，爲數甚多，其薪津有在事業費項下支付（其中並有以稿費名目支付額外人員及三輪車夫薪津者），應予壓縮。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三九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擬具「收復大陸土地政策綱領草案」修正稿，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回設計委員會根據本日會議各委員發表意見，將草案文字重新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

第三九九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一、擬具「匪幫『青年運動』之研究」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所列「我們的意見」五項，原則可行，連同唐主任縱於本日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一併交由第二組召集青運幹部及對青運具有經驗同志，研討實施。

(研究報告中我們的意見五項印附)

二、擬具「共匪工運的分析研究」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所列對共匪工運的對策五項，原則可行。並決定作左列之補充：

1. 澈底改正過去對勞工運動畏避、退縮及清靜無爲之錯誤觀念與作風，針對黨的社會基礎，確定工運爲今後本黨基本活動，積極開展工作。
2. 加強實施本黨既定勞工政策，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以加速及健全工運之發展；
3. 與國際民主反共勞工運動切取聯繫，以加強號召；
4. 工運幹部份子，必須自勞工群衆中選拔。
- 二、交由第二組依照上開原則，研究實施。

(研究報告中之對策五項印附)

「匪幫『青年運動』之研究」報告——我們的意見

鑑於匪幫這種「禍及子孫」的毒害青年策略，我們應有的警覺略予指陳：

二、加強國內同胞對本黨的支持：在一般的應求全國同胞認識本黨主義之正確，謀國之忠誠，而自動貢獻其力量，接受本黨之領導；在職業的區分上，應求農工一致擁護本黨之限田政策，工人擁護本黨推行之工業化政策，知識份子及青年擁護本黨之文化政策，以求本黨的基礎建立於羣衆信仰之上，而更利於全會決策之確定與實施。

三、加強海外同胞對本黨的信心與支持：強調華僑爲革命之母，而擁護本黨，即所以確保革命之成功與自身前途之發展，并以本黨改造以來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所獲之成果，及本黨反攻復國之決心，爲說服之佐證，以求海內外同胞輸財輸力，加強光復大陸的力量，至於大陸匪幫之迫害僑眷與勒索僑匯，尤當強調，以加強其同仇敵愾之心。

四、加強友邦對本黨的認識：過去友邦人士對本黨認識不夠，故產生錯誤之政策，應在此次全會前後，以本黨之堅決反共與切實行憲，社會之安定，經濟之發展，政治軍事之進步，及推行三七五減租與限田政策，實施工業化之政策，擴大宣傳，俾使友邦人士深切了解本黨，從而產生對本黨及對我國之正確政策。

五、加強對匪幫幹部心理上的打擊：以本黨此次全會與反攻大陸之密切關係及反攻必勝之種種因素，打擊匪幫心理，瓦解其戰鬥意志，助長起義機會，以期早日分化匪幫陣容，摧毀匪幫偽政權。

六、加強大陸同胞對本黨的信心：乘本黨舉行全會之機會應告訴大陸同胞，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爲本黨最高決策，將不惜任何犧牲，必使其早日實現匪幫暴虐偽政權必將終結，而全國同胞必將獲得拯救。從而呼籲大陸同胞各就崗位，以積極或消極之方法困擾敵人，打擊敵人，以消耗敵人之力量，縮短匪幫之統治。

乙、宣傳方法

一、對國內與海外僑胞

1. 報紙雜誌：在開會前及大會進行中隨時作有計劃之新聞發布，對於社論之撰寫，予以適切指導，並隨時注意各方面之反應與意見。凡有正確之消息與言論，應加糾正，或預爲防止。
2. 廣播：以全會題材，編撰通俗講詞及有關資料，供應各電台廣播，尤應盡量利用聯播之時間，加強效果。
3. 書刊：編印有關全會之重要文件，並以全會爲題材之書刊，廣爲分發。
4. 攝影與錄音：對大會之重要節目應予攝影，所有 總裁訓話並製錄音。

中央文造委員 曾憲議決議案彙編

5. 教育文化與出版：在全會舉行期間，本黨黨義書籍，應廉價供應本黨黨員。

6. 發動黨內各級組織，普遍研討全會中心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7. 動員所有黨員爲黨的宣傳員，配合組織與民運，使每一黨員充分能爲全會宣傳。

8. 爭取社會上各階層領導人物滲透海內外社團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尤其是學校與文化團體實施對國內外同胞宣傳。

9. 加強各地民衆服務站宣傳工作，供應各種資料，指示進行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二、對大陸

1. 廣播：除加強對大陸原有之廣播外，並爲此次全會酌加定人廣播，定軍廣播，專題廣播等特有節目。

2. 空投品：以本大會爲題材，編印宣傳品，由空軍向大陸地區廣泛投散。

3. 耳語：由大陸地下工作人員，分別就縱的與橫的關係，發動耳語運動，傳佈有利於我或打擊共匪之消息與言論。

三、對友邦人士

1. 廣播：依照宣傳原則，增加廣播時間，改良廣播技術。

2. 報紙及定期刊物：加強運用本黨主辦之自由中國評論月刊及民辦之英文中國郵報與英文中國新聞，善爲報導。

3. 透過外交部及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各駐外機構供應新聞資料，並編譯有關全會之重要文件分發。

4. 加強聯絡並運用外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駐華人員駐發新聞與民衆意見，並隨時注意其對大會之觀感，善爲宣傳。

第四〇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 一、張秘書長其鈞報告：（一）七次大會籌備工作情形：（二）大陸選選代表提名要點之內容：（三）昨晚談話會有關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及政策顧問等之意見。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孫續周	汪俊	田種德	趙鴻智	吳本健	徐占魁	齊衛蓮	陳楚萍	忻鼎寬	譚齊	樊生	邢慶堂	范道瞻	謝芳亭	梁錦灼
"	中靖	"	"	"	"	"	字祖	"	"	"	"	"	字一	墓
28	38	52	26	29	39	46	44	25	44	45	36	33	41	36
山東	湖北	安徽	遼寧	安徽	湖北	天津	浙江	浙江	安徽	廣西	河北	四川	河南	廣東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登組
36260	36256	36269	1027	36214	06788	36220	36222	36245	36244	36271	36296	36349	36351	36317
														中華航
														主務局
												員專外	員	職
												門交	委	室
上四脫	上五脫	上八脫	上九脫	上六脫	上九脫	上八脫	上六脫	上九脫	上七脫	上八脫	上九脫	上六脫	上十脫	上十脫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個月離
"	警告	"	"	"	"	"	"	"	"	"	"	"	"	"

張萬倫	倪飛	蕭伯臣
"	"	"
35	35	38
徐州	江蘇	湖南
登組	登組	登組
36258	36258	36227
郭7		
移送		
第一組		
候補中		
央監察		
委員		
脫離組織	由參加月脫離組織	上五個月離
一年以上	六個月以上	警告
六個月		
停止黨權		
	可辦理登記手續	曾在工廠

第四〇四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擬具本黨政治綱領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由本會分兩次邀請有關從政同志參加討論後，再行提會核定，應行邀請之從政同志名單如下。

第一次——王世杰、張厲生、黃少谷、郭寄嶠、葉公超、黃季陸、周至柔、吳國楨、侯騰、徐培根、黃天爵。

第二次——張厲生、程天放、嚴家淦、賀衷寒、張茲闓、黃季陸、沈宗瀚、吳國楨。

二、擬請推定七全大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人選案。

決議：推張其昀同志為秘書長，周宏濤、谷鳳翔、張壽賢三同志為副秘書長。並提請七全大會追認之。

三、關於七全大會特許列席人員案經提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三點，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屆代表大會列席人員規定如下：

一、中央各處組會首長副首長；

二、五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為本黨黨員者。

四、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張彭春因病呈請辭職，業經明令免職，所遺代表一缺，擬特派夏晉麟同志繼任，提請 核議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六十六條 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貫徹黨的決策，執行上級命令。
- 二、徵求黨員，發展組織。
- 三、實施黨員思想、生活及工作之訓練。
- 四、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 五、調查社會動態，推行民衆服務，檢舉社會弊害。
- 六、防制匪諜及反革命活動。
- 七、研討并建議黨政社會興革事項。
- 八、指導黨員工作及互助合作事項。

第六十七條 小組由黨員互選組長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八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爲三年，省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縣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區黨分組委員及小組組長任期均爲六個月，各級黨部候補委員任期與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 二、嚴守黨的祕密。
- 三、按期繳納黨費。
- 四、不得脫離本黨基本組織。
- 五、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六、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七、不得在黨內組織小組。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其有背黨叛國之行爲者衆共棄之。

第七十一條 黨對黨員之監察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上級之監督。
- 二、本級之檢討。

五三四

第七十二條 三、下級之檢舉。
犯第七十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警告。
- 二、停止黨權。
- 三、開除黨籍。
- 四、委員會違反紀律者，解散其組織。全部黨員違反紀律者，解散其組織，并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開除黨籍處分其經下級黨部檢舉者，由省級黨部議決，中央黨部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 黨的採取左列步驟，以制裁違反紀律之黨員：

- 一、依法定程序檢舉其違法行爲。
- 二、依法定程序罷免或撤免其職務。
- 三、公開批評與論制裁。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檢舉或被控告時須由所屬黨部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後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申訴上級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檢舉或被控告時，其辦法亦同。全國代表大會得議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六條 黨費數目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所屬小組查明報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免繳黨費。

第七十七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利。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一一次會議 四十一年十月一日

一、茲檢呈本黨政綱草案一份，提請 核議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五四〇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日雙十節日程表

附記	10月10日		星期	時	周
	五	期			
	典禮	開幕	8:00		
	典禮	閱兵	9:00		
	典禮	兵	10:00		
		午餐	13:00		
	慶祝會	出席各界	13:00		
		晚餐	15:00		
			16:00		
		晚餐	18:00		
			18:00		
	晚會	戰鬥	19:00		
			20:00		
			22:00		
				備考	

備註：1.各項活動請指定大會秘書處有關各組與關係方面切取聯繫商定後將時間地點及交通等規定事項詳列於附記欄內

2.本表所列時間緊湊午晚兩餐均不能在陽明山進膳應請總務組招待組在台北市辦理或由有關之政府機關社團招待（以上二條於本表印發代表時刪去）

四十一年度黨員特別捐勸募成績優良及出力人員敘獎名冊

擬請

總裁題字褒獎並送黨史會表彰者

計開

王寵惠

吳國楨

黃朝琴

嚴家淦

賀衷寒

張茲園

鄭道儒

擬請給予獎章一座並送黨史會表彰者

計開

郭克儉

王鍾

以上二八合於勸募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各予獎勵。

擬分別給予獎狀及獎章者

計開

莫衡

倪文亞

陳雪屏

任顯群

徐柏園

谷正綱

湯元吉

擬分別給予獎章者

計開

譚嶽泉

施復昌

沈華庭

唐桐蓀

錢其琛

黃家德

劉鎮謨

儲家昌

陳勉修

林世南

劉啓光

林猷堂

黃少谷

陳舜耕

陳尙文

朱謙

楊繼曾

李占春

賴森林

黃少谷

鄭品聰

黃啓瑞

謝貫一

徐志剛

黃樹水

陳錫卿

張國魂

賴維種

林德年

何金生

李晨鐘

洪榮華

劉象山

陳清文

賀其榮

束雲章

黃添樑

周至柔

游彌堅

侯家源

俞飛鵬

范澤山

李毓九

以上四十三人合於勸募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各給獎章一枚。

擬分別給予紀念章者

計開

于潤生

朱如淦

王富農

傅德衛

王國華

俞丹驍

張沅耀

賴順若

徐可均

何繼炎

王增祥

馮駿

林肇基

文啓鎮

呂錦花

張彼得

熊茂生

魏景嶷

魏效同

王天燧

蔣還

張在仁

陳昌瑞

翁慨

牟金泉

林瑞珍

金克和

沙德堅

段仲達

劉德祺

孫桂琳

陳慶瑜

趙志奎

何墨林

趙葆荃

黃秉心

黃國書

趙煦雍

金開英

徐宗棟

魏華鵬

朱久瑩

高瑾

路松青

王家誠

蘇天眞

沈子屏

孔繁祺

陳滿

王春火

朱瑞雲

葉文旭

關文居

鍾天爵

周茂柏

王鑾功

羅春木

魏振鐔

張金達

李積慶

郭雨新

黃及時

許曉初

林金鐘

劉本

陳油

林生財

郭全義

程森士

葉捷新

彭聯奎

彭煥郎

施英造

蔡錦祥

彭漢鈞

沈銀來

寶明新

李海樹

張敏鈺

劉先雲

張登貴

謝煥基

林修

周德彰

唐鑑前

李名植

許漢源

安克儉

邵佐新

王大松

鄒道遠

黃耀德

謝仲立

岳梓宇

薛甲寅

徐成

王金海

劉火旺

陳皆興

朱漢耀

張振明

鄭長植

李開山

陳孝強

吳浩然

必敗與抗俄必成」宜改為附錄，第八章「反共抗俄的總目標」可併入前言，開宗明義即揭示「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悖」為三民主義所企求之大同理想，說明人類歷史即一部人類理性之發展史，如此銜結者較生動有力，本會擬照此修改。

(四)處理方式：關於本稿之處理方式有四種意見：(一)認為本稿內容尚未成熟，不可將未成熟之理論強作定論，且哲學問題由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匆匆決定亦欠妥當。故主張本稿在七大大會中根本不必提出，(二)認為大會代表數百人理論水準參差不齊，實不宜於討論此項問題，否則發言盈庭，勢難獲得結論，即或通過，對將來理論之發展補充反增約束，故主張不必作為七大大會正式討論之議案。(三)建議以本稿作為總裁對大會之理論報告，由大會決議接收。(四)建議作為中央改造委員會或新委員會之一般指示文件。

乙、關於第三章「反共抗俄戰爭的特質」

(一)原稿對共匪的優點過於強調，可能發生副作用，多主張修改。

(二)對於「共匪與俄共的關係——俄共的優點即共匪的弱點」一段認為原文立意雖在說明：即使俄共成功共匪仍必失敗，然事實上俄共與共匪既已結為一體，俄共與共匪即同為吾人的仇敵，俄共的力量亦即共匪之後盾，如對俄共優點予以強調，在宣傳上，反可能產生不良效果，且吾人既宣稱共匪絕不會變為狄托，似亦不宜再說「俄共優點即共匪弱點」。故主張本段可刪。

(三)對「今日中國共匪朱毛與一九一七年時代俄共形勢的優劣加以比較與分析」一段認為原文無形中似以蘇俄已獲成功為前提，對一般人民尤易引致誤解，且以一九一八年時代的俄國謝米諾夫與鄧尼金比擬今日朱毛共匪，似亦跡近牽強。故主張予以刪除。

上列各項意見本會以為(一)關於共匪的優點一節原稿篇幅確嫌過長，且其中所敘組織戰宣傳戰心理戰等似乎詭計百出，實均只是國際共匪一貫戰略在各方面之不同表現，但能說明基本戰略，即可概括其餘，似可略為刪

簡，綜括成爲一段，並將子題改為「共匪慣用的戰略」。(二)關於「俄共與共匪的關係」及「今日中國共匪朱毛與一九一七年時代俄共形勢的優劣加以比較與分析」兩段，多數反映意見既認為易滋誤會，擬予刪除。

丙、關於第五章「三民主義的哲學觀點」

(一)對本反映之意見最多，批評亦最劣，一部分同志並主張將本章全部刪去。綜其理由約可歸納爲三點：(一)哲學問題原極複雜，片段之闡說與批評均無補於理論之建立，反而易滋誤解，不如全節刪除，容再從長計議。(二)全書以哲學方面最爲雜亂，許多說法皆違反常識，本黨目前無哲學家，似不必存心打倒古今之哲學，獨樹一幟。(三)反共抗俄爲政治問題與革命問題而非哲學問題，大會通過政治理論和革命理論是合理的，討論一個哲學問題，通過一個哲學理論，是不合理的。本會一部份同志則認為不只是政治問題革命問題，而且亦是哲學問題，反共抗俄而不反辯證唯物論，不反唯物辯證法與不反唯物史觀，實不够徹底，如反對敵人之哲學理論而不表自己的哲學理論，則無反對之根源與基礎，故本章不應刪除。

(二)對三民主義宇宙論有人主張將「心物一體論」改為「心物合一論」，有人則堅決反對「心物合一論」。本會以為「心物合一」原係「心物本合爲一」之簡稱，似仍以採用「心物合一論」爲佳。

(三)對三民主義理則學部份意見最多，本會同志中對此問題亦乏一致意見，一部分同志認為此種邏輯思想在尚未成熟之前，不如暫先保留，而以私人著述徐謀充實與發展，以說服同志，藉免因此使全書陷於爭議，且原文中對辯證法與唯物辯證法似未詳加劃分，所謂「科學的邏輯基於知性……是靜的邏輯。基於理性……乃是動的邏輯」的說法是否正確妥當，確亦有待詳加研究。但另一部分同志則認為學者專家所提意見多係誤解本章以辯證法爲三民主義的方法，其實本章已明顯表出唯物辯證法爲辯證法之一種，辯證法又爲動的邏輯之一種，動的邏輯與靜的邏輯則同爲三民主義理則學的兩大基礎。反對唯物辯證法者一定要反對辯證法，反對辯證法不一定要反對動的邏輯，宇宙事物有動有靜，靜有靜的理則，動亦有動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一六

4. (僑務方面之活動) 爭取菲律賓東南亞以及美國僑胞之活動，已略見成效，惟近如日本星加坡，遠如南美歐洲僑民尙少聯絡。非急起直追，難求海外黨務之重振，鄭彥棻同志海外歸來，除聽取其報告外，應作切實之檢討。

第九二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政關係大綱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說明文字交第五組重行斟酌改正。

(大綱及說明印附)

二、擬具齊魯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監事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名單印附)

中國國民黨政關係大綱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一) 總則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政黨政治之規模使黨的組織與領導切合行憲後之國家的政治體制起見，特依據本黨改造綱要之規定訂定黨政關係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二、本黨對民意機關及政府之關係，係採組織指揮黨員之原則，分別建立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貫徹黨的主張。

三、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及執行，應透過民意機關之黨部或黨團及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

四、民意機關與政府在工作進行中需要取得相互間之同意與諒解或支持與協助者，應由同級黨部透過有關之黨團黨部或政治小組溝通其意見，解決其問題。

(二) 中央

五、本會為本黨中央政治決策之最高機構。

五院院長及各部會處長之為本黨黨員者，在必要時得列席本會會議。

六、本會依照改造綱要之規定及事實之需要分別建立國民大會黨團、立法委員黨部、監察委員黨部、與政府各院(法官與考試委員除外)之政治小組。

院屬之各部會處在必要時經本會之核定得設立政治小組

七、中央決策應經民意機關實現者，須交民意機關黨部發動黨員支持及貫徹實施。

中央決策應經政府實施者，須交行政部門任首長之黨員辦理或透過政治小組貫徹實施。

但前項情形在必要時得先徵詢民意代表及從政黨員之意見。

八、民意機關自行提出之政策及重大措施，應由任民意代表之黨員於其決定前，提出各該機關之黨部黨團研討並報經本會核定。

政府之重要措施及重大決策其屬於一般性者，應由任首長之黨員提經政治小組研討後經本會核定。其有緊急性者得逕報本會核定之。

九、中央民意機關與政府間發生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由民意機關黨部黨團或行政機關政治小組報經本會解決之。

十、本黨黨員出任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官者，應由黨提名或審議。

(三) 省(市)

十一、省(市)改造委員會之下設政治綜合小組，由省(市)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在省(市)議會(參議會)與省(市)政府担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

政治綜合小組為審議政策之機構，其召集人由中央指定之。

凡經政治綜合小組審定之政策及通過之議案，應報省(市)改造委員會核備。

十二、中央政治決策之應由省(市)民意機關或政府製訂法令予以貫徹實施者，省(市)改造委員會應發動民意機關之黨團或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及負責之黨員運用黨的組織及其法定職權迅速完成該項法令命令之訂頒與進行，其應辦經過情形並應向政治綜合小組提出報告。

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之政策，應由該機關之黨團政治小組或負責之黨員提省(市)改造委員會核備。

市)政治綜合小組予以審議。

十三、省(市)政治綜合小組不能解決之問題，請示中央解決之。

十四、省(市)議會(參議會)內有黨員三人以上者，一律組織黨團。

十五、省(市)主席(市長)、秘書長、委員及廳處局長之爲本黨黨員者，除參加區域性或職業性之黨部組織外，並應參加小組。

十六、省(市)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首長與民選行政主管之產生，應由省(市)黨部依本黨所訂選舉提名程序辦理，其人選一經決定即應發動黨員支持當選。

(四)縣(市)

十七、縣(市)改造委員會之下設置政治綜合小組，由縣(市)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及在縣(市)議會(參議會)縣(市)政府担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除召集人由省(市)黨部指派外，其任務與省(市)政治綜合小組同。

十八、中央及省(市)政治決策之應由縣(市)民意機關或政府製成法令予以貫徹實施者，縣(市)改造委員會應發動民意機關之黨團或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及負責之黨員運用黨的組織及其法定職權迅速完成該項法令之訂頒與遵行，其遵辦經過情形並應向政治綜合小組提出報告。

十九、縣(市)政治綜合小組不能解決之問題，請示省(市)黨部解決之。

二十、縣(市)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首長與民選行政主管之產生，應由縣(市)黨部依本黨選舉提名程序辦理，其人選一經決定應即發動黨員支持當選。

說明：以上三條之規定與省(市)同不再贅述

(五)附則

二十一、鄉鎮(區)黨政關係之建立，得於地方自治推行至相當階段時，視其實際需要再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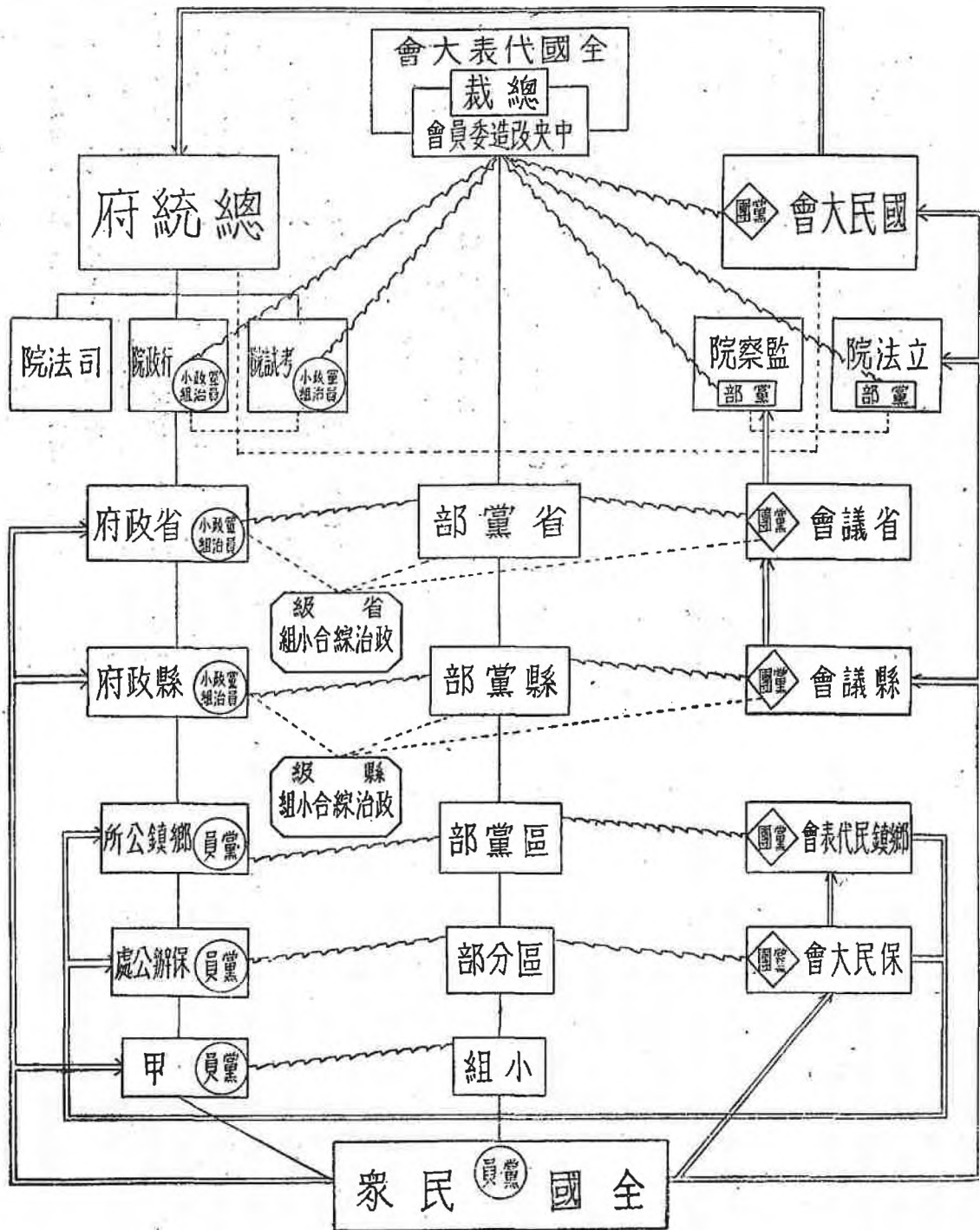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大綱有關之章則法規另定之。

二十三、本大綱之解釋及修改權屬於本會。

二十四、本大綱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各級黨部與政府及民意機關關係圖

圖係關關機意民及府政與部黨級各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八

- 員黨之中關機意民及府政級同理管織組之部黨級各示表線曲 1
 治政縣省示表②繫聯之互相間院各及會大民國與府統總①示表線虛 2
 構機之係關民政黨繫聯為組小合綜
 序程之生產官務政級各及表代意民級各示表線雙 3
 統系織組政黨示表線單 4
 理辦縣省照比係關民政黨之市轄省及市轄院 5

說明

中國國民黨政關係大綱說明

(一) 總則

第一條說明：本黨在憲政實施前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訂定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規定中央「以黨統政」，省級「黨政配合」，縣級「融黨於政」之原則，實施黨政後於三十五年十月頒布縣政委員會組織章程，藉謀黨政之聯繫，現值本黨改造伊始自應鄭重樹立政黨政治之規模，以配合行憲後之政治體制，建立新的黨政關係。

第二條說明：為配合行憲後之政治體制，目前黨政關係在縱的方面，因各級黨部為黨的分層負責之機構，應以黨的組織切實管理黨員指揮黨員，此應注意者一，行憲國家黨權能透過黨的組織指揮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吏中之黨員，而不能以黨直接指揮民意機關與政府，此應注意者二。為便此類組織易於發生力量起見，對外應守秘密不宜公開此應注意者三。

第三條說明：本條與前條相輔而行，並使「一切服從組織組織決定一切」之規定能於黨政關係中確實遵行。

第四條說明：為加強黨政及民意機關之聯繫及和衷共濟起見，特訂定三者相互間之聯繫制度，通過黨的組織關係以求得密切之合作。

(二) 中央

第五條說明：本黨已往設有政治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及非常委員會，雖因時制宜切合需要，但重在人事關係之配合尚難組織運用之功能，改造以後似宜由本會作黨的最高決策機構，以減少紛歧重複之弊病，且增強其效率，至於五院院長及部會廳長除行政院院長已兼改造委員會外，其餘四院院長及部會廳長之本黨黨員在本會商討有關決策時，視其需要分別或同時邀請列席實有其必要。

第六條說明：憲政實施後競爭政權以至實行政策，全部均須依賴黨團的活動，國大代表中之黨員因不能經常集會故組織黨團，立監委員有固定會期故組織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黨部，此類黨的組織可視為（一）黨在羣衆中活動的組織（因民意代表中除本黨黨員外尚有友黨及社會賢達），（二）黨在民意機關中的樞紐（可團結黨外民意代表於

黨的週圍），（三）黨在公開場合中的秘密力量（領導黨外羣衆實現黨的政綱政策）。

第七條說明：中央決策為達到博採周諮之目的起見，特別重視黨員之意見，本條所訂者係通過黨的組織以民主方式求得意見之集中，使上層意見貫徹下層，下層建議反映上層，以避免彼此脫節之現象。

第八條說明：民意機關自行決定之決策首先通過其黨的組織詳細研討以發揮民主集權制之精神與作用，然後報請本會核備，政府措施及決策除一般性者外，均應經其本身政治小組研討報請本會核定後再提出政府之院會通過（過去對政治會議亦同），因政治小組係本黨黨員所組成，應尊重此種組織發揮集體力量，至於緊急性決策為迅速起見，則可省去此一層手續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說明：以組織溝通黨員彼此間之意見及黨員與非黨員之意見，但黨不能直接管理機關與政府，非經其所在機關之黨的組織不能過問，同時責成此類黨的組織向本會具報，以免去不能了解機關中事態發展之弊，使黨政關係更為密切。

第十條說明：由選舉產生之民意代表及政務官均應由黨依其所訂之選舉提名程序辦理，至由任命產生之政務官亦應由黨先行審議，再交由從政黨員依任用程序任用之。

(三) 省(市)

第十一條說明：在運用上省(市)級之行政主管不一定即為黨的負責人，故必須有一機構溝通其意見增進其關係，以加強黨政民意三方面之配合，特設立一綜合性之機關定名「政治綜合小組」，此種小組與各機關政治小組不同，乃黨政民意等三機關之負責黨員或担任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者，積極的意義在增進黨政關係，消極的意義在盡其聯繫的責任，參加人員應為正副首長之黨員或重要人員，所謂重要人員係指其幕僚長之黨員，幕僚長非黨員時如在民意機關則由所屬黨團幹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1110

事互推之，如在政府則由所屬機關廳處局長之黨員中互推之，茲再列舉如下政治綜合小組：

黨——主委及書記長——二人。

民——正副議長或秘書長之黨員，如全非黨員時則由黨團幹事互推之——一或二人。

政——主席及秘書長之黨員如非黨員時，則由廳處局長互推之——一或二人。

以上各點另於有關法規中規定之。

該組召集人由中央就各省不同之情形個別予以指定，以便切合國宜政治綜合小組係隸屬於省（市）改造委員會之組織，故其審定之決策與決議應請核備。

第十二條說明：本條專對審議政策及推動實施而言，政治綜合小組在建立關係之移，其最大目的在實現本黨主義及貫徹政綱政策，故應（一）對中央決策推動省（市）遵行，（二）聽取遵行經過報告，（三）審議省（市）自行決定政策之原則。

第十三條說明：省（市）改造委員會對黨政民三方之爭議，其能作最後裁定者，自可聽其處理，其不能作最後裁定者，則應報請中央解決。

第十四條說明：憲政時期黨在政治上的作用可認為全部是黨團作用，故應一律組織黨團，如本黨同志在該議會中不滿三人者，則應定為省（市）黨部之直屬通訊員，惟此種例外情形本大綱條文上不擬明白規定，另於有關法規中訂定之。

第十五條說明：政治小組前已說明係黨的核心，且對外不公開，故政務官之黨員除為議定及執行決策應參加此種組織外，亦不能不參加其本身所隸機關之區域性或職業性之黨部惟新制，推行恐生疑義，故於本條明白規定之。

第十六條說明：省（市）民選之代表及官吏，應由黨提名競選，至於由命令產生之省（市）官吏，應由中央實行行政責任之黨員向本會提出人選，或由本會推介由中央實行行政責任之黨員依法任用之，因此，非省（市）級黨部權力之所及本條無須明白規定，至於省（市）黨部對該省（市）政務官人選有建議時，自可循黨的組織系統向本會提出，另於有關法規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說明：縣（市）政治綜合小組組成之黨員如下。

（四）縣（市）

縣（市）政治綜合小組組成之黨員如下。

黨——主任委員及書記——二人。
民——民意機關正副議長及秘書之黨員或黨團幹事互推之——一或二人。
政——縣（市）長及秘書之黨員或局科長之黨員互推之——一或二人。

（五）附則

第廿一條說明：鄉鎮（區）為地方自治之中間級層組織，其下有鄉里或保甲可由黨員領導，其上有縣（市）所設黨的綜合機構可予策勵指示，又因鄉鎮（區）負責人數較少，故目前暫不訂定其黨政關係之建立方法，俟有必要時另訂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廿三條說明：本大綱係一新的制度，各級遵行時必多請求解釋之處，如不規定統一之解釋機構則各級見仁見智容有不同，倘愈解釋而愈紛歧實有失立法之原意，故特於本條規定之。

齊魯公司黨股代表人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備 考
陳 良	浙江	曾任交通部部長及主計長	
陳 尚 文	台灣	台灣省建設廳長	
譚 嶽 泉	湖南	台灣公路局局長	前常董
殷 君 采	山東	國大代表青島市黨部主委	前常董
趙 葆 全	江蘇	農民銀行總經理	前常董
任 顯 羣	江蘇	台灣省財政廳長	
王 崇 植		美援會秘書長	

007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總裁 張道藩 谷正綱 周至柔 張其昀

彭孟緝 黃杰 蔣經國 袁守謙 陶希聖

倪文亞 鄭彥棻 黃朝琴 胡健中 謝東閔

列席者：唐縱 徐慶鐘 秦孝儀 徐晴嵐 葉翔之

馬樹禮 謝然之 張寶樹 陳建中 李白虹代

賀衷寒 馬超俊 徐柏園 陳廖瑜代 錢劍秋

阮毅成 薛人仰 曾虛白 曹聖芬 汪錫鈞

請假者：谷鳳翔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公假）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匪情簡報與大陸情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第五組報告：

(一) 本組迭據各方反映，認為目前社會各行業，雖多顯著進步，但潛在若干問題依然有待改進，為便於抉發隱微，切實瞭解問題之所在起見，爰於本年三月開始進行「當前社會各行業切身問題之反映」專案調查。

(二) 是項調查對象計分農業、漁業、工商業、勞工等方面，貫成中國社會調查學會發動全體會員及各社團社調幹部，擔任訪員，進行調查，計接受訪問人數共四九三〇人，一訪問對象選樣人數如附表一所反映之問題，經一再審酌，選擇其較有全面性及重要性者，綜合彙整為六十一個問題，計農業方面十三個問題，漁業方面十七個問題，工業方面十九個問題，勞工方面十二個問題。

(三) 由於本案調查所反映之意見，事涉切身，所見真切，所提改進意見，對國家政策，以迄各業本身組織利弊，業務得失，技術改進，設備更新等，均多涉及，鉅細無遺，深中肯綮，內中雖有若干問題，本黨及政府，早經關注，但問題尚存在，仍值重視。

(四) 除擬將該項「當前社會各行業切身問題之反映」專案調查報告分送有關方面注意參採並由本組就所提意見分別協調從政同志處理外，謹報請

007

鑒核。

（調查報告印附）

「附記」（一）張主任寶樹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常務委員正綱發表有關意見。

決定：本案由第五組會同設計考核委員會分別輕重緩急轉知有關從政從業同志切實研究辦理。

三、設計考核委員會報告：

（一）查「革新動員戰鬥綱領」草案，前經提報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可行，遵照總裁指示各點修正。另由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各單位研訂具體實施進程與辦法，報會核定推行。」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案除已另案研訂具體實施進程與辦法外，當經遵照總裁指示各點修正如左：

（1）關於權能區分之指示，擬將本草案貳、甲、三（二）第1條原文修正為：「實行權能區分：逐步做到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政府行政首長與民意機關代表之間，應互相尊重，各守分際；本黨各級組織應負起啓導與節制的責任，以強化政黨政治功能」。

（2）關於救濟民衆急難之指示，擬在貳、甲、三（一）之4「……爲民除害工作」一句之下，加「對民衆遭遇急難要求援助時，應設

法予以必要之救濟」，以下照原條文。

(3) 關於照顧所屬人員生活之指示，擬在貳、甲、三、(二)政治革新一款內，增加第四項為「照顧部屬生活：黨政各級領導同志對所屬員工應給予生活上之照顧」。

(三) 謹檢呈「革新動員戰網綱領」修正案一份，報請鑒察。
「修正案印附」

「附記」賀主任委員衷寒、唐秘書長縱先後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總裁交議：行政院兼院長陳誠同志，主持政務，特著勳勞。惟以久任繁劇，體力有損，曾迭申辭意，均經慰留。近以健康關係，再度懇辭，意堅詞切，擬勉徇所請，准予辭去行政院院長兼職，并提名嚴家淦同志為行政院院長。

決議：(一)通過。

(二)提名嚴家淦同志為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依法咨送立法院同意。

(三)由第一組會同中央政策委員會轉知立法委員同志一致支持。

二、擬具本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決議案之處理意見，提請

007

核議案。

秘書處
設計考核委員會
提

說明：(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對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決議文，對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工作報告決議文，對軍事報告決議文，擬作如下之處理：

(1) 交由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切實遵照詳加研究，分別緩急先後，逐步貫徹實施，並於一個月內，擬具實施項目及其進度，報會憑核。

(2) 交由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作為實施政治考核之依據。

(3) 交由中央政策委員會轉知全體委員作為審議各種政策及重要法案之依據。

(二)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工作綱領，對黨務工作報告之決議文，暨關於對敵鬭爭與大陸革命工作之決議文，擬作如下之處

理：

(1) 交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各單位詳加研究，分別緩急先後，於一個月內擬訂實施項目及其進度報會憑核，以為即行實施暨今後訂定各年度中心任務與工作計劃及審核黨務工作之依據。

(2) 凡即行實施之項目，尚未列入本年度黨務工作計劃者，

009

- 應即由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單位迅予擬具補充計劃，於一個月內報會憑核。
- (3) 關於現階段工作綱領中實施要領部份，為改進本黨今後工作方法之進據，各單位應即據以用於計劃作業，並交各種黨部轉知所屬組織切實研究辦理。
- (二) 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擬交由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及本會各單位分別轉知所屬切實遵照。
- (四) 籌組「中華民國反共建國聯盟」並擬訂「反共建國共同行動綱領」案，擬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專案小組策劃進行。
- (五) 對實踐主義執行政策著有績效之工作人員應予獎勵案，擬交由秘書處會同設考會、第一組、第四組、第五組、政策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具遵辦意見，報會憑核。
- (六) 關於擴大慶祝總理百年誕辰紀念應積極進行籌備案，擬交由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推定之籌備小組繼續籌劃辦理。
- (七) 一般提案共計一四九件，經九次大會提案整理委員會報告一中全會決定：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分別處理，擬交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具處理意見報核。
- (八) 關於各級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聯權，應如何依據黨章有

007

關規定予以加強或改進，擬交中央紀律委員會會同設考會、第一組、秘書處研擬實施意見報核。

(九)關於楊寶琮等三十六代表所提「爲加強對日外交促請政府積極向日交涉促其轉案」之臨時動議，擬交行政院

從政主管同志切實辦理。

(十)由第一、二、三組綜合大會進行經過，將本黨黨章、政綱、宣言及各項決議案之要點，有計劃的指導各種黨部逐級展開黨內政治教育，務於二個月內使本黨同志對黨的主張及今後工作重點，均有詳確之了解。

(十一)由第四組會同各有關單位參照大會宣言，政綱及各項決議案之重點，逐步展開對外宣傳。

以上所擬處理意見，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

（決議案彙編印附）

「附記」唐秘書長縱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總裁指示：對實踐主義執行政策，著有績效工作人員之獎勵，應

由本黨中央行之，希即本此精神迅予辦理。

決議：（一）通過；并遵照總裁指示辦理。

（二）籌組中華民國反共建國聯盟專案小組，推谷正綱、袁守

007

謙、陶希聖三同志召集，張其昀、周至柔、鄭彥棻、倪文亞、胡健中、謝東閔、余井塘、賀衷寒、陳建中、葉翔之、馬樹禮、謝然之、張寶樹、錢劍秋、徐晴嵐、阮毅成等同志參加。并由第六組承辦秘書業務。

朱熹庭
117.56.138.115



055

006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周至柔 俞鴻鈞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王叔銘 黃季陸 唐縱

丘念台 胡健中

列席者：鄧傳楷 郭驥 倪文亞 葉翔之 鄭彥棻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張式綸代 羅家倫 錢劍秋 嚴家淦

陳慶瑜

請假者：蔣經國 張道藩 陶希聖 黃朝琴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

紀錄：熊文銘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八一—一九九二〇〇次會議紀錄。

033

006

二、秘書處報告：茲檢陳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鑒察。

一紀錄存卷一

三、第二組報告：

(一)查本組爲紀念過去一年來本黨敵後殉難工作同志，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出版「敵後黨務工作同志殉難事略第五輯」一種，發交各級黨部於舉行革命先烈紀念集會時，藉機表揚，以激勵本黨同志之革命情緒。

(二)該書計列敵後殉難工作同志十四人，其冒險犯難犧牲奮鬥之事跡擬請准予宣付黨史，以彰忠藎。當否？謹報請

鑒核。

一敵後黨務工作同志殉難事略第五輯存卷一

決定：准予照辦。

四、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外交部先後呈院略以我與巴拿馬間之關係素稱敦睦，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會議中，亦合作無間。惟中巴間尙無條約關係，上年夏間，我前駐巴拿馬大使段茂瀾曾向巴外交部建議簽訂中巴文化專約藉以促進兩國間文化交流及合作。馬大使星野抵任後，復於上

006

年十月間建議即向巴方提出文化專約約稿，當經該部洽准教育部同意後，以我前與中南美各國所訂文化專約爲藍本，加以若干文字修正，擬就中巴文化專約中英文約稿，發交馬大使。馬大使遂於本年一月間向巴外交部提出，並進行談判。至於約稿內容，巴方除建議該專約僅用中文及西班牙文並對該約之廢止條款略予修改外，其餘在實質方面，均同意我方原提約稿。該部以巴方所提各項修改，均屬細節，經電飭馬大使予以同意，雙方談判工作爰已完成，並經商定於巴外長訪華期間在台北簽訂該約。查近年我曾先後與巴西、哥斯大黎加，及厄瓜多三中南美國家簽訂文化專約。此次我再與巴拿馬簽訂文化專約，不僅爲中巴友好關係之表現，且可奠立兩國在文化及其他方面之合作基礎，其對於促進我與中南美各國之關係，自具重大意義。旋巴外長糜凱爾、莫萊諾於本年二月廿二日抵台訪問我方遂派外交部部長黃少谷爲簽約全權代表與巴外長分別代表兩國政府於本年二月廿六日在台北簽署該專約。查依該專約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巴拿馬城舉行，該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爲期該專約早日生效起見，我似應依照該專約規定，及我憲法程序儘速辦理批准手續各等語。該項專約約稿經提出四十九年二月十八

(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95

006

日本院第六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請立法院審議外，用特檢同該專約中西文抄本函請督照轉陳。」等由；謹報請鑒察。一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之文化專約中文本印附一

五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本年三月十六日函開：「查前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改進警察教育制度，擬於中央警官學校增設四年制正科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請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及據內政部呈擬「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曾經先後提經本院第五二八次及第五六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分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本院俞前院長鴻鈞同志分以台四十六教字第五五六四號及台四十七內字第一七三九號函請貴會張前秘書長查照轉陳各在案。(二)嗣准立法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47)台院議字第二七六二號函略開：「查關於貴院函請審議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條文草案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教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復經提本院第二十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修正要旨，在於更改學制授予學位有關警察教育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36

006

改革，應俟行政院依照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警察教育制度法案，送院審議通過後，再據以審查，俾臻周妥，請查照」等由。(三)案經本院飭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擬具「警察教育條例」草案到院，並經將該項草案酌予整理，提出四十九年三月三日本院第六五五次會議決議：「照整理之草案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四)除由本院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並於致立法院函內說明關於本院前於四十七年四月三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一七三九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所定之學制與入學資格其與本案「警察教育條例」草案規定遇有出入者，應以本草案之規定者為準外，茲特抄同「警察教育條例」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一等由；謹報請

鑒察。

「警察教育條例草案印附一

六 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印尼華僑近年歷受當地政府迫害，處境艱困本會僑政外交兩委員會為商討對策，經於元月二十日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由郭副秘書長職主持，首由外交部黃部長少谷同志周次長書楷同志報告印尼方面近有願與我商談當地華僑問題之意向，及我政府間接向印尼交涉改善華僑待遇之經過；三組鄭主任彥棻報告印尼政府最近釋放僑領數人旋而復加拘禁經過情形；及僑務委員會陳

006

委員長清文同志報告安置印尼歸僑經過後，馬樹禮、趙惠謨、鄒志奮、江一平等四同志相繼發言，對於如何肆應印尼政府所作之表示及如何改善歸僑安置問題等均曾提供意見，最後決定：

(一) 印尼政府近有願與我商談改善當地華僑待遇問題之跡象，原則上我可與其洽談。惟印尼外交政策近年搖擺善變，其要求我國公開聲明印尼禁止外僑在鄉鎮經商係其內政問題一節，我應審慎因應。有關印尼華僑之處境及改善歸僑之安置等問題，除有關政策性者呈報中央常會核議外，其關於行政範圍內者，將各委員發言要點彙轉行政院有關從政主管同志參酌辦理。

謹檢同各委員發言要點，報請

鑒核。

一發言要點印附一

決定：准予備查。

七、秘書處報告：准外交部黃部長少谷同志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函開：「茲據駐希臘大使館二月八日代電稱，國會聯合會春季會議將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雅典舉行，由該聯合會希臘國會小組籌備，會中將討論有關裁軍、關稅壁壘及經濟文化關係等問題。本部刻尙不悉該聯合會及其希臘小組有何邀我派員列席之表示，除已電飭駐希

臘大使館及駐美大使館妥密探報本屆會議是否將討論匪共外蒙等入會暨其他與我特別有關之問題外，敬希查照轉陳。」等由；謹報請鑒察。

「附記」黃委員少谷、谷委員正綱相繼就我國國會小組問題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此次國會聯合會會議，我國既尙無被邀參加之訊，國會小組問題，不必亟作研商。

八、第一組報告：

（一）據立法委員黨部台四九立黨字第〇九五號代電稱：「謹定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黨部舉行本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並選舉第二任常務委員。特此報請鑒督敬祈屆時派員監選」等語

（二）謹報請

鑒核派員監選。

決定：推倪主任文亞前往監選。

九、第一組報告：

（一）准革命實踐研究院（四）冊院人字第一一四一號代電略開：「（1）查本院台灣省建設問題研究會第四期，訂於本（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開學，五月九日結業，關於本期選調之研究員，經本院邀請鈞會有關單位主管，組織甄審小組，於本（三）月十八日舉行甄審

006

會議，根據「本院台灣省建設問題研究會第四期研究員甄審準則」就各單位先後保薦到院之研究員候選人中，分別審議，計甄選正選涂懷瑩同志等九十六名（內女同志十二名）及候補詹昭乾同志等三十一名（內女同志三人）茲檢呈該項選調研究員簡歷冊四十五份敬請鈞會飭予查核黨籍及忠貞情況後先行核領正選研究員召集通知，候正選研究員因故不克應調出缺時，再依性別就男女候補研究員名冊順序，依次遞補，分期召集。(2)本件副本暨選調研究員簡歷冊，分別送請中央第一組查核黨籍，中央第六組查核忠貞情況」等由。

(二)查該期調訓研究員之黨籍，業經查核無誤，至忠貞清查部份，已由該院逕送本會第六組辦理中，現距開學之期已近，擬請准予先行頒發調訓通知，入院報到，嗣後如有問題發現時，再行專案處理。

(三)上項處理意見，是否有當？謹檢呈革命實踐研究院「台灣省建設問題研究會」第四期選調研究員名冊一份，報請
（名冊印附）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檢陳「行政院五十年施政計劃綱要草案」暨「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

.006
預算案「各一種，提請核議案。」

說明：准行政院陳院長誠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開：「本院五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暨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編擬竣事，茲特檢同該項計劃綱要暨總預算案，敬請查照轉陳。」等由，謹提請核議。

（施政計劃綱要暨總預算案存卷）

決議：行政院五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修正通過，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則通過，由行政院併送立法院審議。

006

14

討論事項(一)

檢陳「行政院五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草案一種，提請核議案。

說明：准行政院陳院長誠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開：「本院五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業已編擬竣事，茲特檢同該項計劃綱要，敬請查照轉陳」等由，謹提請核議。

十九五計劃分列在初會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42

Angle
法學論著

總統、政黨與國會之相互關係

——以政黨影響國政之憲法基礎及界限為中心

詹鎮榮^{**}

要目

壹、序言

貳、政黨影響國政管道概覽

一、提名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
選舉

二、對從政黨員職務行為之
調控

三、立法院黨團之組成及運作

四、政黨質詢

參、政黨影響國政之憲法正當性及
界限

一、政黨影響國政之憲法正當性

二、政黨影響國政之界限

肆、結語

DOI: 10.3966/101665132016014103002

* 本文曾於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辦之「民主洗牌（變遷）與憲政體制的檢討」學術研討會（2015年4月24日）中宣讀，嗣經增修後定稿。筆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人之斧正及指教，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

**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投稿日：2015年5月20日；接受刊登日：2015年8月2日

責任編輯：黃柏璋

對其相對於大黨及既有政黨而言，構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而有違政黨機會平等。

二、政黨影響國政之界限

(一)「黨國分離原則」作為法理基礎

在政黨與總統及立法院之互動關係上，本於政黨參與人民政治意見形成之憲法任務，其於國家意志形成之各階段中嘗試展現政治影響力，固有憲法上之正當性，已如上述。在憲政運作實務上，政黨政治意見形成與國家機關之意志形成兩者間，事實上亦具緊密之交互作用，不容否認。然而，此非當然意謂政黨即可肆無忌憚地影響國政領導，而不受任何限制。在憲法代議民主之政治體制下，政黨與國家機關之功能及角色究屬有別，兩者關係雖然緊密，但卻不容混淆。政黨雖具有參與人民政治意見形成之憲法上特殊地位，但終究為一政治性之人民團體。其所從事之活動，受政黨自由及平等之基本權保障。在此範疇內，國家非有合憲之公益事由，不得限制之。而國家作為公權力主體，其統治權之行使具有來自於國民所賦予之直接或間接民主正當性，受憲法、法律及其他規章之拘束。除非依法得例外地將權限委託予私人辦理，或是採取其他公、私部門合作形式，否則國家意志之形成以及決策之落實，原則上應由具人事民主正當性基礎之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及事務官為之。

基於上述國家與政黨在民主憲政上角色及功能之差異性，吾人可推導出具憲法位階之「黨國分離原則」。而其主要內容，則是國家與政黨在國政領導上雖容有交互作用，執政黨更可透過國家意志之形成歷程，將政黨所凝聚及形塑之人民政治意見直接轉換成國家政策，並予落實，然國家與政黨間仍須保持一定距離，不容黨政不分，使政黨過度地干涉國政領導，導致以黨治國之情形發生。質言之，政黨雖以取得國家政權作為終極目標及憲法使命，然而政黨活動之行使，即便是取得從憲法機關內部影響國政領導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可能性，但其終究非

屬憲法機關³⁸，或是現行法秩序所承認之國政領導機關，故行使國政影響權時仍須嚴守行為分際，不得導致現行法秩序對於國家意志形成之既有安排遭受到破毀。綜上，基於民主憲政體制所導出之黨政分離原則，政黨影響國政領導仍應有其憲法上之界限。

(二)法規明定之界限

政黨影響國家意志形成須至何等程度，吾人始得以評價其已逾越政黨之憲法上任務，而有違黨政分離原則？首先，從憲法權力分立角度以觀，司法權、監察權及考試權之行使，憲法明定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為之。故而，在此三權作用範疇內，政黨影響行為遭遇到憲法明文之界限，並無疑義，已如上述³⁹。又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揭示軍隊中立原則。基此，政黨影響軍隊，亦為憲法規定所直接禁止。

其次，在法律位階，我國現行法亦有諸多排除政黨介入國家權力運作領域之明文規定。其中，有採取直接禁止之立法例者，諸如人民團體法第50條之1規定：「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以及政府採購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亦有從國家機關及職務執行者角度出發，規範其應超出黨派以外。此等立法例，在法解釋論上亦可反面推導出蘊涵有政黨不得介入及影響之規範意旨。我國此類之法律規定甚多，舉其綽綽大者，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

³⁸ 就比較法角度而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早期裁判確實曾將政黨定位為一「憲法機關」（Verfassungsorgan）。惟此見解，業已為聯邦憲法法院自己嗣後所揚棄。Vgl. BVerfGE 20, 56.

³⁹ 參見同註6處。

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以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三)若干爭議問題之分析

上述禁止政黨介入或影響國家政務運作之規定，因有憲法或法律之明文，釐清黨政分離之界限原則上較為清晰，疑義相對較少。反之，在法令未規定之範疇，尤其在政黨與國家意志形成之兩個主要憲法機關——亦即總統及立法院間，因人民政治意見與國政領導之交互作用原則上受到肯認，如何認定政黨介入及影響國政之界限，往往遭遇到明確化之困境。而且，有鑑於政黨影響國政之管道具多元性，各種管道之內涵差異性又甚大，故探討其憲法上界限之問題，實難為一般性之論述，毋寧應視個別情形為斷。以下茲擇選若干在我國憲法運作實務上較具爭議之政黨影響國政措施，探討其憲法上之界限。

1. 總統兼任黨主席

總統是否可兼任黨主席，而將黨政領導權集中於一人身上，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在政黨政治實務上，政黨為有效影響，甚至是指揮國政領導，不僅存有總統兼任其所屬政黨黨主席之先例⁴⁰，更有部分政黨於黨章中直接明定現任黨籍總統為黨主席。例如民主進步黨黨章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現任總統為本黨

⁴⁰ 例如陳水扁先生及馬英九先生於總統任內，分別皆有同時兼任民主進步黨主席及中國國民黨主席之例。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八

(五) 即在此計劃進行時期，中外人士看本黨同志肯如此苦幹、實幹，對本黨必另作一番估價。工作開始之時，應埋頭苦幹。不做宣傳。待自信已見成效，然後發動宣傳，以我努力的效果做宣傳的資料。

(六) 這種以實際工作為背景的宣传，在國際上可堅友邦對我們的信心，在匪區內可增全國同胞擁戴本黨的熱誠。

總之，當此人心頹廢，對本黨信仰低落之時，必有蠢蠢欲動的舉動，才可挽救這傾軋的危局。我們應把握時機，及時警惕，不然，即軍事上悻得勝利，我們收復大陸，還把握不住人心，結果亦難保持勝利的成果。

第八次會議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關於民意機關黨團活動辦法，請加推起草人案。

決議：推崔書琴、谷正綱、唐縱三同志，參加本會第三次會議推定之六人小組共同研擬，仍由袁守謙同志召集。

二、請由本會推員擬具本會工作大綱，除將本黨改造案所規定工作納入外，並針對當前現實急切重大問題，提供工作要項，工作重點，並應於大綱內，明白確定，以期本會時不虛靡，事有成效，如何請 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工作大綱及工作計劃，交由工作會議先行研擬。

二、關於當前急切重大問題，推陶希聖、張道藩、谷鳳翔、胡健中、沈昌煥五同志成立小組，負責研議，並由陶希聖同志召集。

第九次會議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蔣總裁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臨時黨部組織綱要草案，提請 核議案。決議：通過。

(組織綱要印附)

二、總裁交議：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時會有關問題，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

案。

決議：一、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時會，應暫緩召開。

二、由本會秘書處錄案通知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同志，及國民大會代表本黨同志，共體時艱，一致支持本案之決議。

三、總裁提出：派王星舟、胡軌兩同志為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組副主任；張明、梁永章兩同志為第二組副主任；李樸生同志為第三組副主任；蔣君章同志為第四組副主任；張壽賢郭驥兩同志為第五組副主任；徐晴嵐同志為第六組副主任；朱國材同志為第七組副主任；沈祖懋同志為幹部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狄膺同志為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棣華同志為財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目誠同志為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七組副主任朱國材同志，未到職前，派陳漢平同志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主計長陳良同志，迭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顧松舟同志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臨時黨部組織綱要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為執行本黨改造案及根據本黨改造綱要第十一章黨政關係之規定，此組織本黨立法委員臨時黨部，(以下簡稱本黨部)本黨部由立法委員本黨同志組成之。

二、本黨部對外不公開，直隸於中央改造委員會。

三、立法委員本黨同志，應於第一屆立法院第六會期開始時舉行登記，由中央改造委員會辦理之。

四、本黨部以黨員十五人為一小組，按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席次號碼順序編成之，編組結果，其不滿十五人者以小組計。

五、每一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同一小組同志互選之，其當選小組組長者，即報請中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九〇

，破壞制度，措施失當，應予申誡。

三、關於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有無派員策動鐵路公路黨部簽名反對改隸情事，及本會第二組是否曾按五十四次會議決定實施各節，推谷鳳翔、曾虛白、沈昌煥三同志調查，再作決定，並由谷鳳翔同志召集。

四、關於貫徹本黨改造方案之主要精神，尤其貫徹命令一點，應於本會政治通報中詳加解釋，務使各級黨部均能徹底了解。

五、三十三次本會決定關於工礦黨部之設置部份暫緩實施，除有特殊需要者外，仍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依據中央之指示，分業組織。

第六八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請規劃設立人事審核委員會案。

決議：本會應增設人事審核委員會，其組織原則審核範圍及實施步驟，先交設計委員會研議，再行提會討論。

二、擬具中國國民黨幹部政策綱要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綱要印附)

三、本黨同志出任政府政務官特任官者，應否先行提出本會通過，提請 核議案。

決議：以後凡本黨同志出任政府政務官特任官者，應由負責提名同志，先行提出本會通過。

四、擬具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通則印附)

五、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委員究應如何決定，提請 核議案。

決議：應予改組。委員人選由第七組會同第四組擬具名單，再行提會核定。

六、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以柳克述同志為交通部政務次長，請 核議

案。

決議：追認。

七、處分黨員李南鄉等三十七人，提請 執行案。

決議：除劉已達案應另案查明辦理外，餘准照案執行。

(處分表印附)

中國國民黨幹部政策綱要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本黨改造，遂行黨的主義與政策，以鞏固革命政權，達成革命任務，特訂定本黨幹部政策綱要，其目標如左：

一、建立本黨健全的幹部制度。

二、確保本黨幹部及幹部分子的健全與進步。

三、永保本黨組織的健全與發展。

第二條 凡屬本黨各級權力機關之委員會，即為黨的幹部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經由一定制度所生產，在工作上具有主持或領導作用之各部門服務同志，為幹部分子。

第三條 本黨各級幹部，以集體的意志與行動，領導黨的工作。

第四條 本黨各級幹部之作用，為對於黨的政策之決定、闡揚、執行及黨的工作之設計、指導與考核。

第五條 本黨幹部分子根據其所屬各部門之性質，概括分為黨務、政治、社運三類，並得依此詳細劃分。

第二章 幹部之領導

第六條 本黨幹部領導原則，為以討論決定政策，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個人服從組織。

第七條 各級幹部之領導作風應依下列規定：

一、原則領導

甲、以思想溝通全黨。

乙、以政策決定人事。

丙、以工作考核黨員。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一八

子、出口物資應增加生產，並周轉其金融，便利其輸出。
丑、進口物資以下列為主，其他限制或停止之。

一、作戰物資。

二、再生產所需之器材。

三、人民生活必需品。

(三) 管理物價與工資：

1. 釐定稅法，凡優先生產及進口之物資，其稅率低於其他物資。

2. 以重稅抵制奢侈生活及投機壟斷行為。

3. 以物資平準物價，改變拋金政策。

4. 物價管制，以人民生活必需品為主。

5. 以生活必需品之平均價格，為準釐定工資。

(四) 援助前線參加作戰：

1. 空防

子、空襲時之疏散、避難、救護及警戒。

丑、對於降落部隊之警戒與抵抗。

寅、以兵工建築防空工事：

一、增闢台北市至四郊之道路。

二、增修防空洞及防空壕等。

2. 海防

子、海防之瞭望及警戒。

丑、對匪軍登陸戰之警戒及防禦。

3. 地面防務。

子、堅壁清野。

丑、協助陸軍作戰。

第八七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十九日

二、擬具中央改造委員會幹部訓練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訓練實施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大體通過。交由幹部訓練委員會，斟酌實際情況，切實

辦理。

二、臺灣省政府主辦之自衛幹部訓練，應遵照總裁指示統一訓練之原則，密函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及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與本會幹部訓練委員會商洽辦理。

(辦法印附)

二、擬具省縣級民運工作會報簡則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簡則印附)

三、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郭寄嶠同志繼任，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直隸立法委員黨部小組組長應否改選及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應如何進行，併請核議案。

決議：直隸立法委員黨部小組組長改選與否，及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召集人選舉問題，併交直隸立法委員黨部，徵詢全體同志意見後，再行核議。

中央改造委員會幹部訓練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
分院訓練實施辦法

一、為選拔與培養優秀黨員。參加自由地區地方自治工作及儲備光復大陸之黨政工作人員，特依據本會訓練計劃大綱訂定本辦法。

二、訓練目的：

甲、自由地區工作人員：

1. 訓練執行本黨實際改造業務，與促進本黨新生的工作同志。

2. 訓練遵照本黨政治主張，以實施本省地方自治，與推行各種建設事業的工作同志。

乙、大陸儲備人員

1. 訓練為光復大陸，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的黨務工作同志。

2. 訓練為光復大陸，負責執行各項實際任務之行政工作同志。

三、訓練對象：

童秀明	察哈爾	行總普察綏分署副主 任國大代表	擬派爲董事
宋志先	山東	曾任青島市黨部書記長	擬派爲董事
孫桐崗	山東	聯勤總部運輸署署長	擬派爲董事

齊魯公司監察人

姓 名	籍貫	簡 歷	備 考
姚大海	山西	中央監察委員前董事長	擬派爲常駐監察人
裴鳴宇	山東	國大代表	擬派爲監察人
盛長忠		教育部會計長	擬派爲監察人
張寶樹	河北	立法委員	擬派爲監察人
崔唯吾		立法委員	擬派爲監察人

第九三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五日

-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人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二、准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同志函，以奉 總統決定，特任蕭毅肅同志爲副參謀總長，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 三、香港時報社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聘請許孝炎同志繼續擔任該報社社長，謹提請 核議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決議：通過。

- 四、擬具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名單印附)

- 五、擬具裕盛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案。

(名單印附)

- 六、請任免各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人選案。
決議：通過。

(名單印附)

- 七、處分黨員郭景唐二十七人，提請 執行案。

(處分名單印附)

決議：除關於依法辦理通緝一節改爲依法處理外，餘均照案執行。

中國國民黨人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年三月五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九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爲實施幹部政策確立人事審核制度，特於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設置人事審核委員會。
- 第二條 人事審核委員會以各級黨部所屬各處組會主管同志爲當然委員，並得遴選若干同志爲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各級人事審核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各該級黨部委員會決議聘任之，並報上級黨部核備。
- 第四條 中央人事審核委員會，由秘書長爲召集人，省(市)縣(市)級人事審核委員會，由各該級黨部主任委員爲召集人。
- 第五條 各級人事審核委員會爲工作需要，調用各該級編制內之工作同志分別掌理有關文書調查、登記、與審擬事宜。
- 第六條 人事審核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各級黨部提請任用在工作上具有主持或領導作用人員之審核、登記、儲備、儲備事宜。
 - 二、由選舉簡拔薦舉辦法產生之左列本黨幹部份子之審核、登記、儲備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四四

式、師資、教材等，均須事先有精確之研究計劃，並須有統一之思想、理論與方法，然後始能期其有效。尤其巡迴訓練，如無適當之師資、教材，絕不可輕率從事。前此廬山、峨嵋等訓練，其所以收效至微至暫，即為事先準備以及訓練計劃未盡周至之所致。關於訓練教材之統一問題，除現在正準備進行之訓練，自可在教材上使其趨於一致，然亦應各依其業務性質，因材施教，不宜過于硬性規定外；對現正實施之訓練，其教材亦應整理研究，加以指正，然不必強其盡同。

三、延攬人才，應為政黨的要務，尤應為本黨今日的急圖。過去黨對內則失於考核，對外則少所聯繫，所以弄到黨的人才，極為缺乏。其實人才何在，在無人識求之而已。今後希望大家不論為黨的大業，為黨的一事功，均應盡量於人才之認識、選拔、延攬與培植。

本人月前在「高級幹部同志應有的責任」的指示中，曾鄭重提及「保薦人才，組訓青年」一點，然迄未見諸實行，希望大家務仍共體此意，每月至少認識五個人至十個人，並從而選出一名最優秀的來見我，我一定要使他才盡其用。此點設計委員會及各處、組、會尤應特加注意。

現向留居海外及港澳文化界反共人士，應設法聯絡延攬，在可能範圍內得協助其來臺工作，並酌情照顧其生活，此點希改造委員會指定小組，詳加研究。

四、理論研究工作，極應重視，准照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設置研究委員會十人，從事黨的理論研究。如須延用黨外人士，可於革命實踐研究院設法容納。

五、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委員，應令其下鄉，多接觸民眾，予民眾以實地之指導與協助，並應細密規定每一黨員每月工作項目，同時責成其按月報告工作進行情形與成果，必如此，始能使每一黨員皆有黨所分配的工作，皆擁有對黨貢獻效力之機會。

六、希各同志能依「高級幹部同志應有的責任」及「本年度黨的重心工作」之指示，切實檢討其自身崗位的工作，並希設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根據此項指示，檢視各處、組、會工作，是否與指示各點及各該單位本年度工作計劃相符，如有出入不盡之點，即應研究改正。

七、海外黨務工作至為重要，希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切實研議。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行政院政務委員以黃少谷同志充任，經奉 總統明令發表，謹提請 追認案。

決議：追認。

第九六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九日

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對監察院有重大政治影響新聞之保密與發佈，如何使能配合黨的新聞政策？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對監察院有重大政治影響，新聞之保密與發佈，應如何運用該黨部委員同志法定職權及黨員責任獲得合理之措置，並與本會主管單位取得密切聯繫，使本黨新聞政策貫徹實行，交第五組、第四組會同監察委員黨部研商具體辦法，再行提會核議。

二、第四組有關本案之宣傳通報指示各項，暫緩執行。

第九七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報告，推行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有關興建水利發展貿易，改進交通，整頓公營事業，安定金融，平抑物價，改革稅制，及舉辦勞工保險，實施土地政策等進行情形案。

決議：一、黨對農村耕種，主張應普遍實行減租及限田政策，並切實扶植自耕農，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臺灣省對耕種地減租及扶植自耕農部份，已具績效。惟對限田政策尚未着手推行，應即加速準備，付之實施。

二、臺灣省各級公營事業及資源委員會所屬各事業之工會，應即促其依法組織。至領導人選，須自其本業從業員工中產生，並於組織中培植優秀分子，以貫徹本黨積極扶植勞工組織之主張。

三、吳國楨同志對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有關臺灣省政部份之推行，考其績效，已局部或全部見諸實施，實深嘉慰。應錄案勉勵，俾益矢忠勤，補其所不足，篤其所必行，庶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得以次第貫徹施行。

第九八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十四日

擬具原有黨員聯辦法實施程序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潘行素	男 50	福建同安	7752	駐青總支部	發表言論攻訐同志	停止黨權九個月
翟作璋	男 34	山東濰縣	491	工會幹事	貪污嫌疑	先行停止黨權，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議
李禮燕	男 32	湖南湘陰	153	工會組長	貪污嫌疑	先行停止黨權，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議
易鼎生	男 20	江蘇東海	67616	課員	侵佔公有財物，經判處徒刑三年七個月	定期開除黨籍三年
朱琦	男 34	山東即墨	6742	少尉連指	不辦理移轉手續	停止黨權六個月
張忠堯	男 30	陝西西鄉	67710	連長	打罵士兵	停止黨權一年
周盛岐	男 30	湖南湘鄉	149911	補給主任	妨害婚姻及家庭	開除黨籍二年
康昭純	男 35	浙江寧波	00410	自忠輪生火	潛逃	無定期開除黨籍
邵榮財	男 27	湖南寧遠	69559	工兵分隊長	侵佔公有財物，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無定期開除黨籍
唐仲雲	男 23	北平	80259	看護士	潛逃	無定期開除黨籍
普有全	男 30	四川成都	58675	汽車駕駛士	駕車壓死小孩，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開除黨籍二年
汪漢成	男 30	河北趙縣	9555	輔導中隊隊長	貪污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無定期開除黨籍
楊士毅	男 27	河南鄭州	9637	輔導中隊隊長	未經呈准擅與民女同居，違犯軍紀，經予撤職	定期開除黨籍一年
楚書渤	男 34	湖南湘陰	153	課員	侵佔公有財物，經判處徒刑三年七個月	定期開除黨籍三年

李茂松	男 51	台灣嘉義	8868	公路局材料廠廠長	徇情失職，經路局予以記過處分	嚴重警告
高一萍	男 40	福建福州	10885	小組組長	放棄職守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李文凱	男 23	江蘇蘇州	16392	青年服務團員	遺失小組公文印信	嚴重警告
王德全	男 23	湖南衡陽	11255	青年服務團員	擅將黨證借他人抄錄，違犯守則	嚴重警告
韓鍾麟	男 28	湖南衡陽	12333	青年服務團員	不出席總理紀會一次	警告
晏鴻敏	男 28	湖南衡陽	12333	青年服務團員	不出席總理紀會一次	警告
蔣柱一	男 28	湖南衡陽	12333	青年服務團員	不出席總理紀會一次	警告
歐陽福儀	男 45	廣東和平	4542	前和平縣執委會委員	被檢舉加入民社黨，經調查屬實並未加入	免予置議

第三〇七次會議 四十一年三月七日

一、擬具對「共匪的文化工作之研究」報告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研究問題之一「如何透過心戰與政戰，啓發與擴大匪區文化工作者的國家民族觀念，分化匪偽文化陣容？」交第四、六兩組研究；研究問題之二「如何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思想，展開自由中國積極性的戰鬭文化工作，以完成文化反攻的任務？」交本會理論研究委員會研究；研究問題之三「如何建立並展開軍中文化工作，以加強戰士的鬥爭精神？」交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同志研究；研究問題之四「如何擬訂接收改組匪偽文化機構，恢復固有文化肅清赤色文化的整套辦法？」交教育部負責同志研究。

二、擬具對「共匪一九五二年『中心任務』的研究」報告一件，提請核議案。

國際尤其美國人士之注意和認識。二、關於此次行政院嚴院長（家淦）及司法院謝院長（冠生）辭職慰留，不再分別提請立法院及監察院同意一節，因在我國憲政史業已形成一種制度，故此次循例辦理。另，本次會議通過「新改組之行政院各部長及政務委員與副院長案」，以及先生交議之「考試院長莫德惠、副院長程天放任期屆滿，擬提任孫科同志為考試院長，程天放同志為副院長案」與「司法院副院長傅秉常病逝，遺缺擬由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同志充任案」等三案。¹

5月28日 主持總統府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閣員宣誓典禮。

主持總統府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行政院新任副院長黃少谷、政務委員連震東、徐柏園、內政部長徐慶鐘及駐紐西蘭大使蔡維屏、駐盧安達大使丁懋時之宣誓就職典禮，並即席訓示勗勉，指出「不論中央和地方政府公職人員，都要貫徹新、速、實、簡的科學精神和辦事方法，負責盡職，存誠務實，勝益求勝，日新又新」，並對行政院施政方針有所指示，要點如下：一、要再進一步刷新政風，並要有一負責機構，以隨時研究改進。二、要繼續加強反攻戰備，只有國民自己奮發的戰力，才是弭民伐罪的真實憑藉。三、要增進社會與民生建設，提供我們今天復國的根據，也提供明天建國的藍圖。四、要培養守法負責的精神，力矯一切虛浮不實的痼疾習性。五、要擴大文化和宣傳的功能，以事實和真理，糾正國際上的迷惘、幻想和曲解。六、要健全教育制度，特別是要發展職業教育，以促進民生建設，加強師範教育，以提高教育水準。²

自記上星期反省錄。

一、自就職以後對外賓之招待與政府改組入選各院部人事之更調，已由臨時常會通過，在一週中忙碌後，得告一段落，體力未減且已獲復元，殊出預計之外為慰而自幸。

1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紀錄」（民國55年5月27日），《會議記錄》，黨史館藏，館藏號：會9.3/212。

2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7，別錄，頁418-419。《中央日報》，民國55年5月29日，版1。

二、此次內政、外交二長更調未得人望，但亦未有不良影響，惟正綱對國大秘書（長）必非把持到底不放，雖指定其為憲政研討會之副主任委員，其地位已等於副總統，而彼仍不滿足。此人太不自知與自反，余雖始終提攜與扶持其地位至今日，而彼只知發展個人私慾而對黨國前途於不顧，殊堪痛心。今後如長以往，彼必自取其危敗，乃至危及本黨，不能加以告誡與糾正，否則只有斷然處置矣。

三、此次對外賓重要問題以與岸（信介）談中日秘密合作得到結果為最，其次對越、韓、菲、澳等國亦有相當收穫也。

四、匪美華沙會談（廿五日）之結果如何，尚未得美國之通報，可以料到的美對匪共愈謙讓（為美麥拉馬拉之搭檔或部長級會議之條件），則匪必愈驕橫，乃可斷言。

五、嬰兒腳瘡突發及勇孫又發生盲腸炎開刀，幸皆平安漸癒為慰。¹

5月30日 令飭谷正綱辭任國民大會秘書長職務，並派郭澄繼任。

第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嚴家淦僅得百分之五十五的國民大會代表支持，當選票數僅略高於半數，先生以「谷正綱在國民大會中對選舉副總統事，反對本黨政策與決議，不願執行貫徹政策，以致影響選票，應負重大責任」，並指「彼不自知其責，而且必於強佔大會秘書長職務，把持國大，其居心自私，已陷於危險境地」，「為使其自反、自省、自覺，不陷於自絕之境，故決明令撤職以平公憤」。本日，手擬令稿曰：「國民大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已完結，所有職務已告一段落，該會秘書長谷正綱不宜續任，另派郭澄繼任為國民大會秘書長，此令。至該秘處職員勤勞可嘉，應予獎勉。」²

5月31日 視察北部橫貫公路。

視察「北段橫貫路至大漢橋之段」，以該路「建設進步、工程艱鉅，尤其橋式新創（發明）最為快愉」，再至榮華與高陵各地觀瀑，毫無倦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5年5月28日。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5年5月30日。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十二冊

發行人：呂芳上

主編：呂芳上

顧問：李君山 林桶法 蔣永敬 劉維開 樓文淵

執行編輯：吳恭全 林秋敏 陳憶華 董新華

編輯委員：朱文原 何智霖 吳恭全 李鎰光 林映汝

林秋敏 高純淑 高素蘭 陳佑慎 陳憶華

葉惠芬 董新華 蔡宜芊 蘇聖雄

出版者：國史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2316-1000

網址：<http://www.dnh.gov.tw>

郵撥帳號：15195213

贊助單位：世界大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美編設計：丘十七

排版印刷：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2304-0488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104年12月

定價：新臺幣4000元（7-12冊）

ISBN：978-986-04-6840-3（精裝）

GPN：1010402616

展售處：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2316-1000

網址：<http://www.dnh.gov.tw>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電話：02-2343-1100

網址：<http://www.cksmh.gov.tw>

世界大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5號2樓

電話：02-2357-5890

網址：<http://agcmt-creation.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史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開議事、總務、文書、會計、人事、編審、圖書、醫務等工作進行情形。

二、陳主任雪屏報告第一組有關自由地區黨務、大陸地區黨務、黨員訓練、黨員與黨籍等工作及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進行情形。

三、谷主任正綱報告第二組有關知識青年、產業職業團體與民衆運動、特種黨務等工作進行情形。

四、李副主任樸生報告第三組有關工作及僑胞對本黨改造之意見、與鄭主任彥豪在非美督導黨務、宣慰僑情等情形。

五、曾主任虛白報告第四組有關書刊編纂、宣傳、聯繫及聯合廣播等工作進行情形。

六、袁主任守謙報告第五組有關民意機關政府機關黨員活動、黨政關係等工作進行情形。

七、唐主任繼報告第六組有關動態調查、對敵競爭與研究編纂等工作進行情形。

八、郭主任澄報告第七組有關黨領黨營事業及規劃黨員經濟生活之輔導等工作進行情形。

九、鄧主任委員文儀報告臺灣省黨部有關工作之進行及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情形。

總裁指示：

一、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尚屬創始，改造委員會應將同臺灣省黨部特別注意，切實輔導。

二、改造委員會本身工作應力求健全，惟尤應注意臺灣省黨務工作之推動。

三、臺灣省各級黨部經費，應由臺灣省黨部統收統支。

四、應切實勸導並整頓內地來臺黨員，使其尊重組織，恪守黨紀，發揚黨德，俾能在臺灣各級黨部中起示範作用，不許以內地敗壞風氣爲臺灣一般純潔黨員所習染。

五、中央各同志對內地來臺黨員，尤應負檢討規勸之責。

六、學風須切實整頓，對內地來臺之浮薄學生，應嚴加管制。

七、改造委員會應多注意政策性之決定，各處組會應講求如何推動政策之技術。

八、應切實把握時間，講求效率，迅速事功。

第二九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及組織規程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具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規程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

一、專科以上學校一概建置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委員會，由中央直接領導。

二、各中等學校視其人數之多寡，分別設置區黨部、直屬區分部或小組，除省會地區者得由省改造委員會領導外，均隸歸各縣市改造委員會領導。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組織規程

三十九年九月廿九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黨部），由中央改造委員會遴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黨部之定名由中央改造委員會依照番號順序編定之。

第三條 本黨部依照民主集權制，以集體的意思與行動領導黨的工作。

第四條 本黨部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中央改造委員會命令。

二、辦理原有黨員調查登記及限期納入組織工作。

三、發動黨內反省檢討運動，厲行新作风。

四、切實整頓原有黨員。

五、徵求新黨員。

六、調整所屬小組，並積極加強小組及黨員活動。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二八

七、訓練幹部及黨員。

八、嚴密防制匪蹤活動。

九、推動校內各種學術、文化、康樂、服務活動、發展外圍組織。

十、發動外圍青年團體，參加中國青年反共抗俄運動。

十一、籌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級正式黨部。

第五條 本黨部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中央改造委員會就本黨部改造委員會中指定之，秉承中央命令，依據本黨部決議，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黨部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黨部設左列各組及委員會：

第一組 掌理黨員之組織、訓練、聯絡，並指導其活動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外圍青年團體之指導聯繫，並策劃展開各種學術、文化、康樂、服務活動事項。

第三組 掌理宣傳工作之指導及宣傳活動之推行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文書、圖記、會計、事務等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紀律委員會 掌理黨紀案件之審議，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命令及財務預算之稽核等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黨部各組各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該組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改造委員會中就所屬黨員中遴選，提經本黨部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九條 本黨部各組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條 本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黨部採秘密方式，對外絕不公開。

第十二條 本黨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規程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人，以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掌理黨紀案件之審議及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命令有關事項。

二、掌理財務之稽核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黨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違犯紀律：

一、有叛國通敵之行爲者；

二、有誘惑變節之行爲者；

三、有毀犯反黨之行爲者；

四、有貪污瀆職之行爲者；

五、生活腐化，劣跡顯著者；

六、放棄職守，不負責任者；

七、信仰動搖，工作弛廢者；

八、作不正當經營，在獲取暴利爲目的者；

九、洩露黨的祕密者；

十、在黨內組織小組組織者；

十一、違背黨的政策及命令者；

十二、不繳黨費及不出席小組會議者。

黨員受黨的提名與支持而當選爲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或議員，或被任爲政務長官，而於當選或受任後不能執行黨的政策或服從黨的決議者，以違犯紀律論。

第四條 黨對黨員之監察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上級之監督；

二、本級之檢討；

三、下級之檢舉。

第五條 本會對於違犯紀律之黨員，得分別情形爲左列之決議：

一、警告；

二、停止黨權；

三、開除黨籍；

四、集體違犯黨紀者解散其組織；

五、依法定程序檢舉其違法失職行爲；

六、依法定程序罷免其現有職務；

第四六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擬具直屬立法委員黨部組織綱要補充事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補充事項印附)

二、關於聯合陣線問題請確定名稱案。

決議：暫稱反共建國聯合陣線，至計劃內容，仍交小組切實研擬，再行提會核議。

直屬立法委員黨部組織綱要補充事項

三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 本黨部之重要任務：

1. 貫徹實施本黨改造案有關事項；

2. 執行本黨 總裁及中央改造委員會之指示與命令；

3. 反映本黨部同志意見上達 總裁及中央改造委員會；

4. 研討本黨重要決策，獲致共同意見，貫徹本黨主張；

5. 發揚互信共信之精神，達到精誠團結之目的。

(二) 本黨部改造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工作，由改造委員輪流担任，改造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三) 本黨部改造委員會以每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 本黨部全體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黨員大會開會時，由改造委員推定本黨部同志一人為主席，不以改造委員為限。

(五) 本黨部各小組會議由各小組組長召集之，其會議程序，除本黨部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中央改造委員會頒行之小組組織規程之規定。

(六) 本黨部設秘書一人，總幹事、幹事各若干人，承命辦理日常事務，以向有關機關本黨同志調派為原則。

(七) 本黨部各種會議均應備具詳細紀錄，由本黨部工作同志辦理之。

(八) 本黨部經費除黨員月捐撥充外，其不足部份，另行籌集。

第四七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擬具中國國民黨各級特種黨部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決議：修正通過。

(通則印附)

二、擬具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黨員小組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規程印附)

三、擬具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徵求新黨員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印附)

四、擬具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黨部違反黨紀處分規程交紀律委員會另行擬訂。

(規程印附)

五、擬具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及命令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各級黨政關係制度及從政黨員管理辦法，與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及命令辦法，交設計委員會商第五組、第六組及紀律委員會先行通盤設計，擬具具體方案，再行提會核議。

六、請核派陳願遠同志為直屬立法委員黨部改造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請核派郝過林、王澍霖、侯天民、于德純、陳達元、孫玉琳、張國柱等七同志為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改造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八、擬具中華航業海員黨部改造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名單印附)

中國國民黨各級特種黨部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特種黨務改造實施綱要乙項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特種黨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委員會)，以各該級黨員大會選出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各級委員會之番號統以數字順序編列，其第一級單位並由中央編定之。

第四條 各級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1. 特種黨部委員會：國防部、陸、海、空、聯勤總司令部、防衛司令部

五九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六〇

、防守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裝甲兵旅司令部、防空司令部、軍事學校、訓練班及部隊之軍、獨立師(團)設置之。

2. 支黨部委員會：軍屬師與相等之單位設置之。

3. 區黨部委員會：團(獨立營)與相等之單位設置之。

4. 區分部委員會：連(獨立排)與相等之單位內其黨員人數足以組成兩個以上之小組者設置之，不足兩個小組者其小組直屬於區黨部。

5. 小組：排與相等之單位設置之，其建立辦法另定之。

註：(一)國防部、海、空、聯勤總司令部等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各級黨員之組織，與黨員人數均參照陸軍各級黨部組織辦理之。

(二)各級委員會統以使用番號為原則(不再採用原部隊番號)，

由中央統一編配頒行(例如國防部黨部委員會核定為中國國民黨第一特種黨部委員會)至其所屬支黨部區黨部，部等番號統由各該上一級委員會依次編訂使用。

第五條

各級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建立黨在軍隊中的思想領導，考核官兵思想；

2. 發展黨在軍隊中的組織，鞏固部隊基礎；

3. 宣達與執行本黨政策決議及上級命令；

4. 保證軍隊徹底執行統帥部之軍令政令；

5. 指導監督考核、人事、經理、意見、賞罰四大公開之執行；

6. 指導監督考核軍隊政治工作之實施；

7. 聽取軍事主管對於有關重要軍政措施及上級重要命令執行情形之報告

8. 嚴格執行黨紀

各級委員會之決議其有關軍令者，應透過軍事主管同志依照法定程序貫徹施行，其有關政工者，應透過政工主管同志依照法定程序貫徹實施。

第六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如左：

1. 區分部委員會，設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或二人。

2. 區黨部委員會，設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委員一人或三人。

3. 支黨部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候補委員三人或五人。

4. 特種黨部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上級委員不得兼任下級委員。如下級委員被選上級委員者，其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

補委員遞補。

第八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均應有士兵同志參加，支黨部以下士兵委員之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除區分、部委員應由各該黨員大會選舉外，餘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之集會，暨委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委員會候補委員得列席各該級委員會會議，有發言權，遇有委員缺席時得臨時遞補並有表決權，委員出缺時得呈准依次遞補為委員。

第十二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而仍無法選定人數之半時，應即呈准上級召集臨時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補充之。

第十三條

特種黨部及支黨部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黨部及區分部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六個月，均連選得連任之，必要時均得呈請上級核准延長，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各級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負召集會議之責，並于開會時担任主席。

第十五條

各級委員會，各設書記一員，受常委之指導，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各該單位政工主管兼任之，但政工主管當選常務委員或該單位無政工機構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書記。

第十六條

各級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委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黨部以上委員會，得酌設一、二、三組，秉承常務委員及書記之命辦理業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理所屬黨員之徵收、調查、轉移、組織之發展及視察指導，考核所屬工作暨外圍活動等事宜。

第二組 掌理所屬黨員之訓練考核事宜。

第三組 掌理本黨主義政策綱領及現階段政治主張之宣傳反動言論之駁斥，敵情之研究與對策之設計等事宜。

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及書記調派該級政工人員及部隊官佐屬中之黨員兼任之。

區黨部以上委員會，得設紀律委員會，辦理黨紀案件之審議，監察黨員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

區黨部以上委員會，得設紀律委員會，辦理黨紀案件之審議，監察黨員

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命令及財務之稽核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 各級委員會工作採取秘密方式。

第廿二條 本通則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黨員小組組織規程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特種黨務改造實施綱要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組為黨在軍中之基層組織，凡黨員必須參加。

第三條 小組組織及活動採秘密方式。

第四條 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一人為準。

第五條 小組之番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第六條 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 宣達及執行上級命令；
- (二) 研討對黨政軍興革事項，並為具體之建議；
- (三) 講習本黨改造案及有關改造法規；
- (四) 宣揚本黨主義與改造之意義及現階段政治主張，並研擬實施辦法促其實現；
- (五) 實行反省檢討，厲行新作风；
- (六) 檢討革命實踐運動十大信條實施情形；
- (七) 切實整肅本組黨員；
- (八) 實施黨員思想生活及工作之訓練
- (九) 厲行防諜肅奸
- (十) 決定小組工作進行之方案及分配黨員工作；
- (十一) 徵求并審登新黨員；
- (十二) 舉薦優秀黨員；
- (十三) 實行工作互助，生活互助；
- (十四) 自我批評相互批評；
- (十五) 執行黨紀評議獎勵；
- (十六) 徵收黨費及月捐。

第七條 小組設組長一人，如小組黨員超過七人時，得增設副組長一人，均由小組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黨員互選之。

第八條 小組組長、副組長應以民主方式，透過小組會議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一) 督同黨員執行上級命令及小組決議。

(二) 以身作則領導黨員推動工作。

(三) 輔導黨員訓練工作及參加外圍組織活動事項。

(四) 辦理黨員移轉登記。

(五) 考核黨員之生活、思想、德性、智能，並對本組黨員執行命令負有監督貫徹之責。

(六) 召開小組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小組組長、副組長之任期，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小組組長、副組長因故出缺時，經上級之核准由小組黨員另行互選担任，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小組組長、副組長不稱職時，經全組黨員三分之二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得呈准上級罷免之，其補選手續與第十條同。

第十二條 小組對所屬黨員，必須賦予一定之任務，於每次小組會議提出報告并隨時考察其履行義務情形，其基本義務及任務如左：

甲、義務

(一) 研究革命理論，宣揚本黨主義。

(二) 按時繳納黨費及月捐。

(三) 遵守黨章服從黨紀，接受黨的命令，執行黨的決議，出席小組會議，積極參加黨內工作及黨所領導的活動。

(四) 在工作上精通業務，恪守崗位，堅持黨的政策，保持黨的基礎，與反革命黨派奮鬥到底。

(五) 深入羣衆，服務羣衆，了解羣衆之需要，促進政策之推行。

(六) 隨時隨地保持黨的祕密

乙、任務

(一) 平時

1. 隨時注意并防制匪諜的滲透活動，并不斷提高官兵的政治警覺。

2. 揭露共匪賣國罪行及俄帝侵略陰謀。

3. 鼓勵軍中積極份子，教育落伍份子，批評灰色份子。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一) 戰時

4. 推行愛民運動，嚴守愛民紀律，促成軍中團結。
1. 衝鋒在前退却在後，領導克服困難，完成作戰任務。
2. 隨時充實軍人職責，並協助其他官兵完成任務。
3. 幹部傷亡或失散時，應依照層次自動代理達成任務。
4. 戰鬥激烈時應直接或間接負責救護傷亡人員及拾獲武器彈藥。
5. 宣傳戰鬥意義，激勵士氣，自動喊話瓦解敵人。
6. 輕傷不退重傷不哭。
7. 發現有棄械脫逃或投降者立即予以制裁。

第十三條 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以不超過兩小時為準，開會時間地點及討論的中心問題由組長先期通知或由上一次小組會議決定之，並以不妨礙黨員之業務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小組會議以檢討研究批評為，主務求黨員對每一問題先求思想上之溝通，並具有坦白檢討虛心研究接受批評之精神。

第十五條 小組會議得利用座談茶會聚餐等方式行之，其主席由黨員輪流或由組長担任，并由主席臨時指定黨員一人担任紀錄。

第十六條 小組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全組黨員除去請假人數過半數為定額，不足法定人數之談話會其重要決定事項，應提下次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 小組會議之程序如左：

-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非採會議方式時得省略之）
- (二) 報告
 1. 小組長報告（政治報告及上級交下之文件與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黨員工作報告（時事讀書業務及工作執行情形）
 3. 專題研究報告。
- (三) 工作檢討與批評。
- (四) 討論（包括工作推行訓練專題一般問題之研究與建議及介紹新黨員等）。
- (五) 工作分配。
- (六) 臨時動議。

(七) 主席或小組組長作結論，並決定下次會議事項，如遇有黨員宣誓或介紹同志，應於第二項前舉行。

第十八條 會議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但常不發言之同志應設法促其發言。

第十九條 程序中第二、三、四項為會議最重要節目，黨部委員會與小組長均應先事準備，詳密設計，靈活運用，有效推行。

第二十條 各級黨部所屬各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每週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由所屬黨部主持，研究有關共同改進事項與檢討各小組執行工作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小組會議及不能履行基本義務與任務者，應予黨紀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小組會議舉行情形，應於會議之次日填表報告其上級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徵求新黨員辦法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黨改造綱要」及「本黨改造之措施及其程序」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聯勤」所屬之現役軍官佐尉及士兵年，在十八歲以上，無分性別凡信奉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與遵守黨章者，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加入本黨。

第三條 徵求新黨員應重質不重量，不採公開及集團入黨方式。

第四條 各級特種黨部應依據實際情形，作有計劃的分期徵求，每一小組之新黨員定期教育完成後再繼續徵求。

第五條 徵求新黨員以優秀軍官及模範士兵戰鬥英雄等為主要對象，並應注意左列各項標準：

- (一) 具有反共抗戰之堅強意志者；
- (二) 具有為黨奮鬥犧牲之決心者；
- (三) 嚴守軍紀，奉行軍令者；
- (四) 愛護士兵，愛護民衆者；
- (五) 工作努力，能起模範作用者；
- (六) 平時刻苦耐勞，戰時冒險犯難者；

第六條 凡本黨改造案第八條所列整肅標準及清理軍隊黨員黨籍辦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徵求為黨員。

第七條 申請入黨須向所在單位之黨員小組為之，其手續如左：

(一) 須有接受申請之小組所屬黨員二人負責介紹；

(二) 向申請小組填繳入黨申請書二份并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官佐另附繳黨證工本費新台幣一元。

第八條 小組為辦理徵求黨員與接受申請入黨之單位，其處理要點如左：

(一) 小組組長於接到申請入黨案件後，應約申請人談話，或指派黨員進行調查，必要時并得指定參加外圍團體活動等工作，就其成績考察其是否合於第六條所定之標準。

(二) 於小組會議審查時，聽取介紹人調查人、與小組組長之報告，進行討論決定通過與否。

(三) 將通過之申請書件報告上級黨部。

第九條 區黨分部根據小組報告加具意見連同申請書轉報上級黨部，必要時得指定另一小組予以覆查。

第十條 支黨部負核定之責，其處理要點如左：

(一) 根據報告提會核定；

(二) 通知原呈報之黨部是否接受其申請；

(三) 將入黨案件編造名冊與統計表各二份連同原申請書一份照片兩張及黨證工本費轉報特種黨部，其餘申請書照片各一份存支黨部備查。

第十一條 特種黨部負考核之責，并奉中央授權發給黨員證書，其處理要點如左：

(一) 根據支黨部報告予以審查後，核發黨員證書。

(二) 將申請書一份照片一張連同名冊統計表各一份及黨證工本費轉報中央登記黨籍。

第十二條 小組長於奉到支黨部核定通知後，以口頭通知被核定入黨之黨員，編入小組予以三個月入黨訓練，并指定黨員予以輔導，其要點如左。

(一) 對有閱讀能力者，按其程度指定必讀書籍及文件，限期閱畢提出書面報告；并於小組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二) 對無閱讀能力者，予以講解并以詢問方式測驗之。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三) 分配宣傳調查及外圍活動等工作，以考察其思想及能力。

(四) 介紹人對被介紹人應負協助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申請入黨人在訓練期間准參加小組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申請入黨人在訓練期間，發現有整肅標準所列各項情事者，除停止其參加小組會議外，應由小組迅速逐級報告支黨部撤銷其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入黨人於訓練期滿經小組考核合格者，應逐級呈報特種黨部核發黨員證書，并於小組會議時舉行授證宣誓儀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施行

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黨總章及改造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黨員違反本黨紀律者，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停止黨權；

四、定期開除黨籍；

五、無定期開除黨籍；

六、永遠開除黨籍。

第三條 停止黨權最長期間為一年，最短期間為六個月。

第四條 定期開除黨籍最長期間為三年，最短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受無定期開除黨籍之處分者，非經過二年不得請求恢復黨籍。

第六條 受第二條三、四各款之處分者，在執行期間復違反黨紀時，得予以加重處分。

第七條 決定黨員處分時，應審酌其情節，如可憫恕者，得減輕處分。

第八條 黨員曾受行政司法或軍法機關之處罰者，得參照其處罰之情節決定處分。

第九條 黨員犯罪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得先行停止黨權，俟判決確定再行決定處分。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同志

地方自治研究會經費預算書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備註
1	研究會經費	10,000.00	研究會全部經費所需如上數
1	教育費	5,000.00	學員每人以消耗教材用品10元計合需如上數
1	教材印刷費	5,000.00	學員每人以消耗教材用品10元計合需如上數
2	辦公費	1,000.00	一、研究會調用人員七人(勤務除外)每人以耗用品10元計需70元二、會計出納事務報銷每日各項帳簿約需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2	辦公費	1,000.00	一、研究會調用人員七人(勤務除外)每人以耗用品10元計需70元二、會計出納事務報銷每日各項帳簿約需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2	雜支費	6,000.00	一、借用研究會汽車十一輛每次耗油五加侖前後約需十五元總計約需汽油五、五〇〇元二、其餘因公出差往來交通費估約二、六〇〇元合計約需如上數
3	交通費	11,000.00	一、借用研究會汽車十一輛每次耗油五加侖前後約需十五元總計約需汽油五、五〇〇元二、其餘因公出差往來交通費估約二、六〇〇元合計約需如上數
3	副食及津貼費	12,000.00	學員每人每期需七日兩期十四日調用人員七人計需十五日每人每日以四元計需一九、二〇〇元
1	副食費	1,000.00	學員每人每期需七日兩期十四日調用人員七人計需十五日每人每日以四元計需一九、二〇〇元
2	調用人員津貼	5,000.00	由研究院分配其餘調用人員不發
4	旅費	20,000.00	

二五六

1	學員旅費	20,000.00	一、台北不發 二、澎湖以飛機票計每人每人往來各處計需五、五〇〇元其餘台東至高雄發汽車票每張單價五元計需九、九〇〇元 三、其餘發給二等火車票需三、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5	特支會	10,000.00	舉辦結業晚會兩次合需如上數
1	同樂晚會費	3,000.00	一、結業聚餐計二次每次300人兩次共600人每人以5元計需六、〇〇〇元 二、研究會勤務隊每人每次聚餐時另發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2	聚餐費	7,000.00	一、結業聚餐計二次每次300人兩次共600人每人以5元計需六、〇〇〇元 二、研究會勤務隊每人每次聚餐時另發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6	預備費	9,000.00	一、按全部預算百分之十五列入 二、凡不屬其他科目之開支在本項目下 三、前列科目有不敷應支時由本款撥補
1	預備費	9,000.00	一、按全部預算百分之十五列入 二、凡不屬其他科目之開支在本項目下 三、前列科目有不敷應支時由本款撥補

第二〇四次議會 四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擬具中央直屬及省屬職業黨部委員會組織規程暨選舉辦法，代表大會組織規程暨代表選舉辦法等草案八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中央直屬職業黨部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央直屬職業黨部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中央直屬職業黨部代表大會組織規程、中央直屬職業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省屬職業黨部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屬職業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省屬職業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等八種修正通過。

(規程辦法八種印附)

二、擬具本會各處組會四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初步審查意見，提請 核議案。

認識，適應反共抗俄之國策，及三民主義之要求，為創造新文化而努力。

八、厲行明禮尚義，雪恥復國之精神教育：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使一般民衆警悟俄帝毀滅我民族歷史文化之危機，認識我國固有文化與道德之優良傳統，熱忱愛護實踐履，以樹立新文化之基礎。

九、倡導文藝改革：改革並充實文學、美術、音樂、戲劇、電影等之內容與形式，提高水準，俾符合革命建國之要求，以加深其對民衆之影響。

十、普及科學知識：

1. 成立或恢復重要學會及科學團體，成立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形成學術界之總結合。

2. 發行學術性之期刊，增設科學講座，以普及科學知識。

3. 編纂中國文化叢書，及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普遍提倡進修運動。

十一、增強國際文化合作：組設國際學會，以溝通國際學術文化。

戊、政治改造運動

十二、厲行廉能政治：嚴格執行國家總預算，革除貪污瀆職之流弊，推行克難運動，舉行政績競賽，實事求是，實幹苦幹，以增進政治的效率，並樹立自力更生之基礎。

十三、發展地方自治：健全縣市基層自治組織，發揮民權進步及民生主義之精神，使其不僅為一政治組織，而為一經濟組織，集中意志增加力量，以推進動員之工作。

十四、團結一切反共力量：呼籲海內外愛國反共同胞，不分黨派職業，地區宗教與性別，團結一致，為建設台灣光復大陸而奮鬥。

第二八七次會議 四十一年元月三十日

一、擬具「對逗留匪區六個月以上來臺原有黨員考核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通過。至如何執行，以達考核之目的，由第一組會同第二、六組指定同志研擬實施步驟。

(辦法印附)

二、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對本年度大陸工作事業費之分配決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大陸工作經費四，六七四，四四〇元，按照各單位四十年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度預算分配比例減列外，由財務委員會另籌五十七萬三千元分配如左：

第二組 二十五萬元

第三組 十五萬三千元

第四組 十萬元

第七組 七萬元

(二) 第一、三、六組四十年度大陸工作節餘經費准予繼續動支。

(三) 第四組新聞人才之調查登記及儲備與大陸黨報復員準備二科目所需經費准在秘書處大陸工作經費七萬元內移支二萬元。

三、本黨駐印尼邦加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委員陳祝平、謝養美、馮前榮三同志，先後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另派曾英權、賴傳偉、林汝楷三同志為該部改造委員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對逗留匪區六個月以上來臺原有黨員考核辦法

四十一年元月三十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

說明：(一)因本黨一向為執政黨，一切組織公開，且過去黨員份子不無複雜，若不嚴防，易為共匪陰謀滲入，故對自大陸逗留半年以上始行由港澳轉來台之原有黨員，固應同情，拘攔相見，但亦不得不嚴加考核，以防止奸偽託迹。

(二)自政府對入境申請尺度放寬後，以一般保證人時或過份重視情面，缺乏警覺，任意為人作保，不免易使匪諜混入，是故本會對代辦申請入境之原有黨員行動，自應加以注意，事先嚴加考核與事後妥慎管理。

一、凡在匪區逗留六個月以上之來臺原有黨員，一律予以六個月以上之考核，並以秘密方式進行，在未透澈瞭解其一切情形以前，不得予以機密或主管一部門之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工作。

二、已往來台而未經考核之黨員，無論其歸隊與否，如已被任爲單位主管或負機要工作之責者，均在嚴密考核之列。

三、由本會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組及秘書處，紀律委員會，各派主管同志一至二人成立大陸來台原有黨員考核小組，主管入台原有黨員之考核事宜，掌握全盤事實及其動態，作適當之處理。

四、本辦法實行後，來台灣之原有黨員須於入境一星期內向所在地縣（市）黨部報到，由縣（市）黨部每兩週彙報一次，逕呈本會。

五、有關考核工作之進行，應與內政部調查局，國防部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警務處密切連絡妥善配合。

六、考核方式如左：

（一）由組織秘密指定適當同志經常與被考核人談話，並作側面調查。

（二）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出報告，經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轉呈上級彙報中央核辦。

（三）縣（市）以上黨部（特種支隊部以上）必須指定專責同志督導辦理考核工作。

（四）中央經常將應核定之結果通知保防機關參考。

七、考核內容如左：

（一）居住地區淪陷後個人生活如何？

（二）曾否向共匪辦理登記手續及內容如何？

（三）曾否參加匪方訓練其經過及觀感如何？

（四）曾向共匪報告何種材料，內容如何？

（五）曾否被共匪監視與訪問，詳情如何？

（六）曾否被共匪拘禁或勞役，詳情如何？

（七）曾否在共匪機關團體部隊學校工廠任職？

（八）曾否遭受共匪清算鬥爭之迫害，詳情如何？

（九）在匪區期間曾做過何項積極的或消極的反共工作，詳情如何？

（十）對匪黨各種措施及觀感如何？

（十一）逃出匪區之動機與經過如何？

（十二）現時尙有家屬戚友留居大陸否？彼等職業及生活近況如何？

三四八

（十三）逃抵港澳或其他地區後之住處及生活情形如何？

（十四）入台手續係委託何人辦理，何人作保，何日來台？

（十五）來台後寄居何處，生活如何維持？

（十六）今後志願？

八、本辦法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八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擬具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至名稱定爲「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抑爲「

青年救國先鋒隊」一併簽報 總裁核奪。（原則印附）

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

四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八八次會議通過

一、本團定名爲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

二、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組織之目的，在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增進其智能鍛鍊其體格，訓練其工作技術，培養其愛國精神，從事各種戰時工作，以爭取反共抗俄勝利，担負復興建國之任務。

三、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屬於政府，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

四、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以反共抗俄復興建國爲中心任務，其工作分反攻前，反攻時，光復後三個階段。

（一）反攻前 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

（二）反攻時 協助軍隊担任運輸，救護，情報，通訊，組訓民衆，整理戶籍，肅清匪諜，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

（三）光復後 協助政府担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

五、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之組織體系如左：

（一）全國設團；

省級暨縣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情形」之解釋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 集體違犯黨紀者；
 - (二) 委員出缺，雖經遞補，仍不足法定人數者；
 - (三) 委員喪失領導能力，工作陷於停頓狀態者；
 - (四) 主任委員辭職或經調派其他職務，而上級認為有另行遴派主任委員之必要者。
- 如遇以上各項事實發生，該委員會應行全部改組或局部改組。

關於訂立冤獄賠償法規之處理意見

本案業經以會銜電准司法院政治小組研復略以「冤獄賠償制度與推行民主政治關係重要。稽諸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參照各國成例，亦有建立之必要。惟值此非常時期，國家財力維艱，似應從長計議，先行研究，俟適當時期，再行實施」等由，茲擬照研復意見，送請司法院主管同志研究實施。

關於普及社會法律教育處理意見

一、本組當以原建議用意頗善，惟茲事關涉甚廣，究應如何實施，始可獲致成效，經以會銜電准司法院政治小組研復略以「原陳建議意見，除第五項應由司法機關，遵照現行法律規定切實注意外，均與教育方針宣傳策略以及公務員進修問題有關，宜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議實施辦法，因台灣之光復，為期僅六年以上，一般國民過去多受日本教育，對本國法令，多不諳悉，而普及法律知識，尤為法律之前提，茲特針對現實需要，分別提供易於推行之辦法如下：(一)關於學校教育方面：似可在專科以上學校酌設法律通論一科，高中及職業學校酌設法制大要一科，初中以下仍於公民科目加授法律綱要。(二)關於宣傳法律知識方面，似可由主管宣傳機關，將重要法律條例編訂簡明淺近之綱要定期分發各級黨部及社教機關，普遍宣讀，或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作公眾集會之講解資料，並於黨營報章及廣播電台增設法律問答，以提高人民對適用法律探討法理之興趣，(三)關於公務員進修方面：除由考銓機關查明現任公務員之非法律學校出身者，統籌分類補習有關職務之法律知識外，似可由機關黨部協助其主管官，舉辦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之法律講演」等由。

二、茲擬照研復結果分請司法行政部、教育部、銓敘部，本會第四組主管同志就主管業務與本案有關部份，研籌實施辦法，斟酌執行，並報核備。

關於策勵航業海員外發起不走私查走私運動處理意見

查政府對走私查緝甚治，不謂不嚴，但惡風不戢，雖察難絕，原建議各點較徒稽查緝機關執行禁令，已更其積極意義，本案除轉交通部部長衷與同志參核辦理外，惟為挽回頹風，黨似宜策勵在航海交通部門內之各級組織發生不走私查走私的運動，一面鼓勵服務航界同志，相互策勵檢討，以不走私為一般航業人員示範；一面號召航業人員共同查舉走私販類，以助禁令之貫徹，擬以此意飭由海員黨部妥籌實施見復。

關於建議中央造幣廠等四機構分別裁撤或緊縮處理意見

謹按上述黨員社會調查報告所舉四個公營生產機構經營不善，情形是否完全屬實，似有澈底瞭解之必要，宜依總動員經濟改造運動之要求，予以改進，本案擬併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分別查明核辦見復。

第三三四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檢閱陳中興和平條約草案全文一份，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第三三五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政治作戰計劃草案各項審查意見，業經再度整理完竣，並擬具政治作戰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計劃初步實施步驟草案，暨中央政治作戰會報組織簡則草案各一件，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唐縱（召集人）胡健中，曾虛白三同志組織小組，予以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

二、鑪鍾改之轉據該部第一屆委員萬耀煌請辭委員職務等情，應否准其辭職，並由候補委員徐煥昇依次遞補之處，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准其辭職。並由候補委員徐煥昇依次遞補。

第三三六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一、關於立法院對於繼續行使立法權之決議未能與本會第三二八次決議相符，究應如何處理，提請核議案。

決議：此次立法院對於繼續行使立法權之決議案未能與總統咨文原意完全符合，本會仍應維持前於第三二八次會議所作「立法委員繼續行使立法權一年」之決議，並令由立法委員黨部通知全體立委本黨同志，並愷切勸告務須遵從黨的決議，對總統第二次咨文在立法院提出報告時勿持異議。

第三三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蔣總裁

一、茲檢呈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案審查意見一份，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印附）

二、墾臺灣省委員會主任委員倪文亞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援用本會第三三三次會議通過之「省級暨縣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情形』之解釋」第四項之規定，選派上官業佑同志接充，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臺灣省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倪文亞同志辭職照准。

二、遴派上官業佑同志指導臺灣省委員會並代理主任委員。

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案審查意見

甲、決議事項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担任之。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應先組訓學校青年，再及社會青年。

三、爲適合目前情況，並求指揮靈便，省級及鄉鎮區暫不設機構。

四、籌備機關應於本月內成立，並於六月底以前確定有關章程，正式公佈各級幹部，利用暑期予以集訓。

乙、原案審查意見

茲根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辦法要點」通過審查意見如左：

一、中央設國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國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統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担任之。

二。團務指導委員，暫下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總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協助之。

三、各縣(市)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國部報請總政治部派任之。

四、大專學校設置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就校（院）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請總政治部派任之。

五、中等學校設直屬大隊部或直屬中隊部，置大隊長副大隊長或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或總隊部就校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選上級派任之。大隊長或中隊長主持隊務，副大隊長副中隊長協助之。

六、大隊或直屬中隊視隊員多寡設置若干小分隊，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報請上級派任之，主持隊務。分隊由隊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分隊長，主持隊務。

七、學校隊員每班編組達三個分隊時，增設區隊長一人，由團員互選之，主持隊務。

八、各級設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研擬及檢討各級工作。

第四十一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二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大會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政務委員會議決，并報大會預備會議後施行。

健全農會組織並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務委員會第三九一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農會組織

一、確證農會之性質為職業團體，具有經濟、政治、社會、教育的性能。

二、農會現有會員中，凡不合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資格者，一律改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常選為會員代表與理事之資格，但在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限度內，得當選為監事，其他應享之權利與會員同。

三、建立責任總幹事制，由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理事會只掌握農會之業務方針，以切合農民利益，除關係會員權益之事項，必須提請理事會長提交理事會通過外，關於處理業務任職職員，悉由總幹事負責辦理，使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贊助會員，得被聘充任總幹事及農會各種雇用人員。

四、農會仍以農民個人為會員，凡合於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資格之農民，而其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佔其個人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審查後，得加入農會為會員，但每戶暫以一人為限，不限於戶長。

五、規定農會選舉理事常選名額之比例，佃農、雇農、自耕農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農會改良者與農會工作者，不得多於三分之一，選舉會員代表中，自耕農及佃農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農村中已依法組織特產產銷合作社者，當地農會不得再兼營此項產銷業務，如未組織特產合作社之地方而農會亦未經營業者，得由主管官署依據該項生產者之意向核定之。

乙、黨與農會基層組織的配合

七、青縣縣黨部應由主管黨部就其理監事分別建立黨團，以加強黨的領導，貫徹黨的決策。

八、鄉鎮以下各級農會中農民黨員，應配合農會基層組織，單獨劃編區分部及小組。

九、農民黨員之編組，在村里應配合農會小組劃編小組，每一村里至少應編成一個農民小組為原則，農民小組編成之區分部，仍隸屬於鄉鎮及市區黨部，並規定區黨部之農民黨員名額及保障其當選。

十、農村中之黨部應積極吸收優秀農民入黨，凡實際從事耕種之佃農、佃農、自耕農農民中之青年及婦女，示範農家，模範農民等，應列為優先吸收之對象。

十一、農會理監事、總幹事、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農民委員及有關農業改良工作之優秀技術人員，應予以講習，並吸收為黨員。

十二、凡與農會業務有關之農村金融、合作、水利、地政、糧政、衛生、教育等工作人員之本黨同志，當地黨部應與經常聯繫，其為非黨員之優秀者，應吸收入黨，並透過其各項業務設施，以發展農村中黨的組織與活動。

十三、縣市黨部於必要時，得就第十一、十二兩條所列舉人員中選擇最能較深之同志予以適當之名義，指定其協助輔導農村基層黨部之工作。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十四、黨團配合總動員業務之實施，農會中之黨團及農村區黨部分小組，對於農會推行總動員業務，應負計劃、協助、督促、考核之責。

十五、農會中之黨團及農村區黨部分小組，應就推行總動員運動重要決策或業務設施等，提出普遍討論，透過農會擬訂推行辦法，指揮所屬黨員切實實施，並特別注重下列各項工作：

1. 依照古語改進農會組織辦法，健全各級農會組織，提高農民在農會中之領導地位與權力，使農會成為真正代表農民利益之組織；

2. 指導農民學習行使四權及支持其參加民意代表與縣市鄉鎮村里鄰長之選舉與競選；

3. 加強指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使能確實保障農民獲得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之利益及扶植自耕農之推行；

4. 鼓勵農民改進農業技術，推廣優良品種，加緊生產，並舉辦各項增產競賽。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案；

5. 指導農民檢舉社會弊害，防止剝削人民的惡勢力，在農村抬頭；
 6. 加強推動農村國語補習教育及改良環境衛生等工作；
 7. 革除農村中迷信、賭博、浪費等不長習俗，提倡節約及正常娛樂；
 8. 運用農會組織力量，協助政府達成防匪肅清之任務。
- 十六、各級農會推行總動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由主管官署予以獎勵，其推行不力者，得依法懲處。

第三九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查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前經提奉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制以現有工作同志人數為限。組織規程草案第五條、第十一條所列「若干人由該會分別填入實數，再行報會核定；第十四條刪去。二、餘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該規程原已列有員額者為：

- (一) 秘書一人至二人（第七條）
 - (二) 四室各置總幹事一人，計四人（第八條）
 - (三) 會計總幹事一人。（第九條）
 - (四) 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第十條）
- 已確定者合計八至十一人。

茲准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羅主任委員家倫來函：對該規程第五、第十一條及第九條提出改正意見如下：

第五條 本會設纂修七人、採訪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史料史稿之審核徵訪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審二人、幹事七人、助理幹事十人、分配各室服務。又、原有「第九條本會設會計室置總幹事一人，辦理會計事項」之總幹事下擬加（或幹事）三字，俾視現任或將來任職人員之資格，議叙較有彈性」。尚需設置者合計二十八人。

四九六

以上兩者合併計算，該會應設員額為三十九人，按該會四十一年度送處名冊計列職員實有二十九人，核與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以現有人數為限之決議，殊有懸殊，似應酌予減列十人，茲謹依照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之人數，統籌支配如左：

- (一) 纂修六人。採訪二人。
 - (二) 秘書一人。
 - (三) 總幹事四人。
 - (四) 專門委員二人。
 - (五) 編審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十二人。
- 以上合計二十九人（按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二十九人）

（規程印附）

討論事項

一、擬具健全工會、農會及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等草案五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健全工會及工商、婦女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通過。（辦法印附）

二、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三、健全漁會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暫緩討論。

二、擬具對中央日報版面內容及社務改進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中央日報改進方針，由該報負責同志訂定具體方案，送由四、七兩組核定後付諸實施。方案中如有涉及政策或重大原則者，再行提會核議。

二、本日四、七兩組所提意見，可交中央日報負責同志參考。

三、據特種黨部請求在大陸及敵後工作人員遴選代表名額中，增配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名額二十六名，提

請核議案。

決議：名額不予規定，由特種黨部遴選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候選人名單，送會併報。總裁核奪。

四、檢陳匪偽「政協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精簡節約與反貪污浪費運動」、「家庭改造」、「建立全國宣傳網」、「中小學教員思想改造運動」等五項對策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分交各有關組會作為工作上之參考。（對策意見印附）

中央改造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七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央改造委員會各組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總裁提中央改造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纂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之，綜攬史料編纂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纂修六人，採訪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史料、史稿之審核、徵訪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名譽纂修、名譽採訪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延聘之，以備徵詢史實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下列四室，各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並受秘書之指導，分別主管各該室事宜：

一、總務室 掌理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二、編輯室 掌理有關黨史之編撰、考訂事宜。

三、徵集室 掌理有關黨史之調查、甄核事宜。

四、典藏室 掌理有關黨史之整理、保管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總幹事或幹事一人，治理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二人，司設計及史稿之校理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審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十二人，分配各室服務，其人數以

業務需要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編輯委員會，延聘史學及藝術專家担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繕寫史料及抄錄史稿，得徵調黨員或雇用臨時職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改造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健全工會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工會組織

一、現有職業工會組織鬆懈者，應依法予以改選或改組，其幹部份子未能發生領導作用者，各地方黨部應分別予以淘汰，並在工人羣衆中培養新的幹部份子。

二、凡在五十人以上具有動力設備之民營工廠，應由工廠黨部負責策動建立黨的組織，分別籌組各該廠礦產業工會，五十人以下者，由地方黨部負責策動建立黨的核心組織，依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該黨縣產業工會。

三、公營廠礦產業工會組織，依臺灣區公營廠礦工人輔導委員會所決定之「組織臺灣區公營廠礦產業工會實施辦法」辦理，嚴加督促，依限期組完成，如不能依限期完成者，各有關負責策動之單位，應受處分，其進行要點如下：

1. 工廠黨部應先於各廠礦建立黨的核心，并斟酌各廠礦黨部組織建立情形，遴選負責策動人員，分別進行。

2. 廠礦工會發起人籌備員及理監事候選人，由工廠黨部依照輔導委員會決定原則，提出名單，經縣市民運工作會報通過。

3. 公營廠礦產業工會輔導人員入選，得由工廠黨部推薦適當人員充任。

4. 各公營廠礦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單獨組織工會，五十人以下者，依行政區域聯合民營廠礦組織之，該黨縣產業工會。

5. 公營廠礦產業公會會員資格，除廠礦最高負責人及第一級行政業務主管及人事主管人員外，所有員工均得加入工會，但職員當選工會理監事，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九八

四、現有之產業工會及礦業工會組織鬆懈者，應即依照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組織台灣區公營廠礦產業工會實施辦法」予以改選或改組。

五、台灣省鹽業工會聯合會依法應予撤銷，各場鹽業工會應將製鹽廠各場常僱工納入組織，並改稱為產業工會。

六、各縣市總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幹部份子及小組組長，由社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訓練，地方黨部、工礦黨部及廠礦行政當局，應配合協助辦理。

七、各縣市總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秘書或書記，應嚴格甄別或遴選優秀幹部充任，并由社政主管機關會同地方黨部、工礦黨部分別予以訓練。

乙、工會基層組織與黨的組織配合

八、省級工會及縣市總工會由主管黨部限期建立黨團，以加強黨的領導力量。

九、對於職業工人黨員之編組，由縣市黨部就業務重要工作地區集中之各業職業工會成立區黨分部，依照工會基層組織情形，劃編黨的小組。

十、台灣省各種公私廠礦企業機構員工滿五十人以上者，統由工礦黨部分別進行建立黨的組織。

十一、在同一廠礦企業單位，以設立一個區黨分部為原則，並配合各該廠礦產業工會之基層組織，劃編黨的小組。

十二、工礦黨部應積極吸收產業員工中之優秀份子入黨，對於有號召力量受羣衆愛戴之工人、工頭及領班，生產成績優良之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範工人等，應儘先吸收入黨。

十三、廠礦企業機構中主辦福利、教育、人事等人員，應予以適當之講習，並吸收其入黨。

丙、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

十四、各級工會之區黨分部小組，應就推行總動員運動重要決策或業務設施等，提出普通討論決定後，透過工會擬訂推行辦法，指揮所屬黨員切實實施。

十五、各級工會推行總動員工作，目前應以推行經濟改造運動及社會改造運動為中心任務。

十六、各級工會應依照政府增產計劃，廣泛發動增產競賽運動，鼓勵工人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量，改良品質，實施節約原料，並力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十七、有關肥料、電力、水泥、造紙、紡織、橡膠、皮革、煤礦、鹽場等業增產競賽運動，尤須儘先推動，普遍實施。

十八、各級工會應運用組織，協助政府達成整肅匪謀之任務。

十九、各級工會推行總動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由主管官署予以獎勵，其推行不力者，得依法懲處。

健全工商業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工商業團體組織

一、凡經指定或與總動員業務有關之重要工商業，如未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即策動限期完成組織，已成立公會者，如內部組織鬆懈，應設法充實或予以改選調整。

二、凡經指定或與總動員業務有關之重要商業同業公會，已具備法定條件者，應即策動組織各該業公會省級聯合會，加入省商聯合會為會員。

三、現有各種省級工商業同業公會，如符合經指定之重要工業標準者，應依法改組為區工業同業公會，如未經指定而與目前總動員業務有密切關係者，經主管官署之指定，亦得依法改組為區工業同業公會。

四、各工商業同業公會對於所屬具有法定會員資格之公司、行號、廠礦、應督促一律加入公會，由各業公會自行稽查，並由主管官署定期覆查，如有拒不入會者，依法予以處分。

五、各級同業公會及商會之秘書、總幹事及重要工作人員，應施予講習，以提高其效能。

六、對於各工商同業公會所屬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必要時得編成小組，以集中力量，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乙、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

七、積極徵求工商業優秀人士入黨，對於各業同業公會、各級商會、工業會之優秀職員及會員代表中之優秀份子，應列為首先吸收之對象。

八、本黨優秀同志從事於工商業者，應支持其在工商團體組織中取得領導地位。

九、各級商會及工業會及重要工商業同業公會，應限期建立黨團，以加強黨的領導與運用。

十、商業繁盛地區之區黨部，對於工商從業人員中黨員之編組，得配合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或於規模較大之公司、行號中單獨劃編區分部或建立小組。

十一、各工業同業公會所屬廠礦企業機構，由工礦黨部普遍建立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並儘量完成分業黨部之組織。

丙、推行動員工作

十二、為配合總動員業務之實施，工商黨團體中之黨團及區黨分部小組，對於工商黨團體推行總動員業務，應負協助、計劃、督促、發動實施之責。

十三、各級商會、工業會及同業公會為擴大宣傳總動員業務之實施，應分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調集各公會理監事重要人員或從業人員舉行講習會，闡揚實施總動員之意義、步驟、方法及有關總動員之法令方案。

十四、各級商會、工業會、同業公會，應就其業務範圍內擬具推行總動員之實施計劃，規定進度，督促所屬會員單位執行。

十五、工商黨團體及所屬會員單位推行總動員業務成績優良者，由主管官署予以獎勵，其推行不力者，得依法懲處，或由各該公會以決定程序，予以制裁。

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婦女團體組織

一、加強婦女團體組織，應以發展並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為中心，以求集中力量，統一領導。

二、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所屬縣市之分支會機構及工作隊，應健全其組織，以加強發揮婦女反共抗俄力量之貢獻。

三、鄉鎮（區）及婦女會應普遍成立，其已設置者，應設法使之健全，並得在鄉鎮（區）婦女會下視實際需要，按地區劃分小組。

四、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優秀婦女，均應納入組織，並以每月有一婦女參加為原則。

乙、加強黨的領導

五、省縣市委黨部應即調整或加強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為推動婦運工作的動力，並隨時與各級婦女團體切取聯繫，配合工作。

六、省縣市（局）鄉鎮（區）各級婦女會，應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建立黨團，領導該團體展開活動。

中央黨部委員會議決黨案彙編

七、積極吸收優秀婦女入黨，並利用各種方式分期予以訓練，以培養其忠誠愛國觀念。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八、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中之黨團，對於婦女會推行總動員業務，應負計劃及協助、督促、考核之責。

九、各級婦女會之黨團，應就推行總動員運動重要決策或業務設施等提出普遍討論，透過婦女會擬訂推行辦法，切實實施，並將重要工作項目列舉如左：

1. 號召婦女積極從事反共抗俄戰時服務工作，並輔導其從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服務等工作，以期總動員工作，愈形開展。

2. 輔導婦女參加勞動生產，提倡家庭副業，加強家庭教育，健全家庭生活，以為健全社會之基礎。

3. 輔導婦女參加各種敬軍、勞軍等工作，以提高國軍士氣。

4. 輔導婦女展開反共抗俄文化宣傳工作，以積極展開文化改造運動。

5. 輔導婦女推行社會改造運動，熱烈參加動員月會，厲行生活節約，並加強保護婦女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

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青年團體組織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籌組原則，業經行政院轉令國防部遵照辦理，該團應於本年十月間開學以前從速成立，並應於本年內次第建立，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先行納入組織，以資統一青年運動之領導。

二、救國團成立以後，現有之社會青年團體，其工作性質與救國團相同者（如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等），應歸併其組織，以資統一，其工作性質不相同者（如回民青年反共建國大同盟、台灣青年文化協會等），應透過各級社政主管同志，依據法令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工作，使能發揮青年力量，以配合反共抗俄復國之要求。

三、救國團在各校之組織建立以後，各校社團除學術性者，應予保留并由各校訓導處督導加強其工作外，其他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種社團，均一律歸併

說明：一、依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行政院分會七十五年十月二日函婦政分字 第○三二號函辦理。 二、本系前奉 核定，本部女性職雇員及男性職雇員之配偶一律參加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為會員，部次長夫人為特別會員，其他均為普 通會員。 三、會費收買標準為特別會員年納新台幣拾元，普通會員年納新台幣貳 元。									
--	--	--	--	--	--	--	--	--	--

限年存保 號 檔		(通) 處 事 部 交 外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附	密 等
	副 本	正 本			
主旨：本部女性職雇員暨男性職雇員之配偶均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會員， 七十六年度會費會費請 貴單位派專人收齊後送交本處第二科承辦人 馬明麗小姐，請 查照。		辦 理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印		蓋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外西處人字第二五八八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布後自動解密
附件抽出後自動解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檢閱 11970 號
第 0024 號

(函)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

受文者	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賀樹同志	會	字
副	高委員長人晉同志	附	件
收	俞鳳敏國華同志	文	字
方	王部長國鼎同志	日	期
事	謝部長收光同志	中華民國五拾玖年三月廿二日發出	台五十九中教字第55號
批	閱	附件隨文	1155
示	閱	閱	閱
本年二月十一日	四號字第四號代電關於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劃報奉中央制備種子備案	閱	閱
辦理一案敬悉	二、經轉台有關機關從政主管向各研辦處先後函復並呈請奉	閱	閱
指示：「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劃所需資金三千萬元，中央銀行與有關單位商議決定辦理	指示：「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劃所需資金三千萬元，中央銀行與有關單位商議決定辦理	閱	閱

1737 號
A. 1959 年 3 月 22 日

可抄送中央張秘書長察酌，至於由政府選購中影公司影片每年補助三百六十萬元部份，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台國央計字第六二二號函達張秘書長，仍請中央透過有關財政主管機關辦理，以資周轉六十一年度報院核辦」等因。

三相應抄同中央銀行與國庫券向各儲台中央票字第一五〇號函敬請

查照為荷。

蔣 經 士



抄中央銀行查照員原函

五十九年三月十日四日發
原函收文：五十九年三月十日發

以查照中開字第一五二號函敬啟。

抄中央銀行從收黨員原函

五十九年三月十日 台央乘一五〇號
本院收文：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255號

一、台國中開字第一五二號函敬悉。

二、關於中央電影公司四年製片計劃所需資金，經本行邀約中國銀行、中央信託局及中影公司會商，決定由中央、中信局貸款承辦，比照外匯貸款利率及郵匯儲金利率（另加稅及費用）辦理，其要點為：

（一）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其中美金訂約部份為二十五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千萬元），新台幣訂約部份為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各半承貸。

（二）利率：美金部份月息六厘二毫五絲，新台幣部份月息九厘九毫。

（三）期限：美金訂約部份比照計劃性外匯貸款辦法，期限一年，新台幣訂約部份期限三年。

（四）保證：中央財務委員會保證。

（五）還款：

1 美金部份在一年期限內循環使用（外匯收入應逐筆結還償還），到期還清，利息按月支付。

2 新台幣部份三年到期還清，利息按月支付。

三、此項貸款由中影公司分別向中國銀行、中宣局直接接洽貸款手續，承貸行辦理匯兌金銀
轉，可向本行應辦。
四、特函奉復，敬請查照為荷。

收
陸海光先生

陸海光先生

劉子

1541
7月17日

JUL 17 1978
4078

(函) 員黨政從 務僑

副

本

受檢者 陸海光 先生

收 本

由 事 僑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劃與海外國片輪映計劃
有許格難行以收請處予協調見復由

(59)台特化

0554

1541
59年7月17日

一、海外國產劇情影片輪映計劃自五十八會計年度起承

費會核定編列獎金一萬元辦理並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影製片廠編防部中國電影

片廠協助以每部影片收成本實獎金一千元是年供應海外有「生命之歌」「影與因右」「新

我」「玉蘭香」「梨山春曉」等共八部在非洲與中南美洲等地區放映五十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又

奉核定增列美金二萬元加強辦理並增開中東地區並增加印西班牙文字幕以增觀覽效果未奉

度除已頒發「小義群回」五部外現正計劃選購中影畫片之「家在台北」四部台灣電影製片廠之「

歌聲魅影」四部中國電影製片廠之「揚子江風雲」三部在上述地區輪映現「歌聲魅影」「揚子江

風雲」兩片共七部已徵得「中國」「台灣」■ ■ ■ ■ ■ 同意撥照前例以每部收回成本費美金一千元

予以提供並已辦理寄運中。

二、關於選購「家在台北」之影片四部頃准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七月三日致 行政院函稱

查長99中影畫片外銷字第0九七四號函副本略以選購「家在台北」所提每部美金一千元價格與中

央核定本公司四年製片計劃中內項所訂每部應提高為新台幣六十萬元之規定原有出入敝廠仍照舊

價辦理並請有關部會主管同志本扶植本公司原旨酌按中央核定價格每部新台幣六十萬元鑒察等由

三、有關協助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資金■ ■ ■ ■ ■ 製片計劃本會原則上甚為贊同惟辦法上以由行

政院主計處專案核列支助勿牽涉原奉核定之海外製片輪映計劃並重及■ ■ ■ ■ ■

價為一千美元而中影公司■ ■ ■ ■ ■ 提高為每部新台幣六十萬元即使行政院撥款公司之費在各有關機關

亦應能■ ■ ■ ■ ■ 該公司六部影片其■ ■ ■ ■ ■ 而之影片勢必向台灣中

予以提供並已辦理完畢。

二、關於選購「家在台北」之影片四部，頃准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七月三日致行政院函稱：

查長砂中影廠外銷字第〇九七四號函開：本廠以選購「家在台北」所提每部美金一千元價格與中

央核定本公司四年製片計劃中內項所訂每部應提高為新台幣六十萬元之規定，固有應予酌量仍照前

價辦理，並請有關部會主管同志本扶植本公司原目標，按中央核定價格，每部新台幣六十萬元辦理。

茲將該廠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開大要，片計劃案，合行呈報，上請核奪，並請查照，此致。

政院主計處專案核列支助，勿牽涉原奉核定之海外國片輪映計劃，為宜。茲以輪映計劃原列每部影片購

價為一千美元，而中影公司連備提高為每部新台幣六十萬元，即使行政院詢該公司之時，在各有關機關

每年編列購片專款預算共三百六十萬元，亦祇能購得該公司六部影片，其餘所需之影片，勢必向台灣中

國兩製片廠選購。屆時如各該廠亦相繼提出同等優惠要求，則現行已有成效之國片海外巡迴輪映計劃

將遇困難。更多上項意見，先後經行政院新聞局以函局發黨際字第〇三七號及本會以函台特化字第

〇〇六一號函請 行政院蔣秘書長彥士同志查照有案。

四、查海外國片輪映計劃係經 貴會核定，並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兩年以來，對國際宣傳及開拓海外

國片市場，裨助至大。確有繼續維持辦理必要。而協助中影公司籌措經費，擴大製片之舉，與海外國片輪映

計劃亦本有休戚相關，殊途同歸之義。如何消除相互扞格，期能相輔相成之處，特再函請

查照，應予諒察，見復為荷。

及副本抄送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劉東同志、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何國同志、中央委員會第四組

陳主任裕清同志、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伯圖同志、外交部秘書長伯圖同志、財政部中樞

國庫同志、行政院主計處周主計長玄濤同志、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張景同志、教育部文化局

長洪鈞同志、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饒中同志。

高 信

敬啓

受文者

本部秘書司

可也

如文

抄月一

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中華民國

十三年

三月

十八

日立

中央青工會知青黨部所屬之校
黨部保防業務巡邏幹事名冊

及保防秘書執行秘書
吳國良

案

已輸入電腦

類

網

目 226293



宗

第

宗

過

機密等級
註銷機關
註銷日期
調查局保防處
0719509670號簽陳
日登記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限期存保
案 檢

（圖）會作工年團員委央中黨民國

受文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沈局長之岳同志

制
抄
單
位
送
本

批

示

文

地
附
件
字
號

地
附
件
字
號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秘書長

六二農林字第

478號

文

主旨：

茲檢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如附件一）「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

作辦法」（如附件二），「北、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所屬各校黨部保防

務組工作人員名冊」（如附件三、四、五），並將知識青年各校黨部保防工作改制情

形函請 查照敬希 鼎力支持並轉知各校「青風小組」加強黨政協同聯繫，以

進展工作。

說明：「查『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經

奉 核定係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分函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實施，決定在各校黨部增設保防業務組，遴選工作人員，積極開展工作，並規定：

(一)各校黨部須設「反共開爭研究工作組」應予撤銷，工作委員及執行秘書職務同時解除，其有關文卷，分別解理移交。

(二)新設保防業務組建幹事，請各校黨部主任委員依照「保防工作實施辦法」第八節之規定，額加遴選，報各區知青黨部核備任用之。並列冊報本會備查。

(三)各校黨部新設業務主管組建幹事代表各該黨部參加各校「群風小組」為委員，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發揮核心作用，但不得兼負該小組實際業務。

此項保防改制工作，係中央黨部所宣，因應需要所採加強黨內保防工作之措施，其目的在貫徹運用黨務系統，把握思想政策，使每一黨員咸能盡其執行黨的任務之職責，並加強保防教育與黨政協調，以求掌握全面，充份發揮組織功能，交由各區知青黨部分別聯繫有關同志，詳為說明，預期於本年九月完成改制

三茲轉化、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函報格以已於九月份完成黨內保防改制工作，檢送所屬各校黨部新任保防業務組工作人員名冊，請 核備，除另復准備並並希按照規定黨部保防業務建幹事免予兼「群風小組」執行秘書，應在本學期內設法調整外，隨函檢附名冊各一份如附件三四五，擬請就 貴局有關資料應予辦理人事查核見告。

三、敬請 查照辦理以復為荷。

中央青年工作會
主任王唯農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工作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四一次工作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工作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九次工作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工作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工作會議修正。

第一條：為遵照 總統指示：「內謀徹底自清以鞏固黨之組織，外求配合政府積極建國，積極準備完成反攻復國之革命任務」，並依據本黨黨章之規定訂定「中國國民黨保

附件
註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防工作實施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第二條：黨的保防工作為黨員執行對敵鬥爭任務之首要工作，凡黨員應自對敵鬥爭工作與嚴守黨的紀律之義務責任，各級黨部及所屬附設機構主管向黨對本單位保防工作負責辦理，並督所屬積極進行。

第三條：黨的保防工作應遵循組織領導原則進行，除依照黨章黨規組織規程設置黨務主管（總）外，其工作範圍如下：

一、中央黨部：設置保防工作指導組，設委員若干人，以有關黨務主管組成，負責全黨保防工作之策劃、指導、由秘書長召集。其秘書長由社會工作部承辦之。

二、省黨部：設置保防工作指導小組，設委員若干人，以有關黨務主管組成，負責全省保防工作之指導、策劃，由有關單位負責辦理，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書記長為召集人，其秘書長由社會工作部承辦之。

有關單位負責辦理，以主任委員或書記長為召集人，其秘書長由社會工作部承辦之。

四、區黨分部：由書記或工作向黨中指定一人辦理有關保防工作。

五、小組：由小組長負責領導全組黨員同志，依照責任區制度，配合小組任務編組，切實推行黨的保防工作。並得指定一人辦理有關保防業務。

六、各級黨部應於特殊或關鍵地區及視工作需要增設重點工作佈建。

七、中央委員會，各級黨部及所屬附設機構本身之保防工作，除依本項規定外，得另指定人員辦理。

第四條：本通則適用範圍如左：

- 一、本黨各級組織及所屬附設機構。
- 二、本黨幹部。
- 三、本黨黨員。

第五條：黨的保防工作應與組織、宣傳、聯絡、心戰及支援大陸革命

附件

其他
附件
註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等工作相結合，其工作要項如左：

- 一、關於保密工作之策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防護工作之策劃推行事項。
- 三、關於安全防護工作之策劃推行事項。
- 四、關於保防教育宣傳工作之策劃推行事項。
- 五、關於本黨幹部忠貞調查之推行及人事查核事項。
- 六、關於保防與社會保防工作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國內安全發生突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各種黨部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就本單位組織特性，策定特定任務，積極推行。

第六條：各級黨部應定期舉行保防工作研討會議，策進工作，並將研討結果逐級彙報查核。

第七條：一般保防案件應由組織體系呈報上級黨部處理，其他重要案件，應由組織體系層報中央，移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各級黨部與當地治安機關有關保防業務之聯繫，以應（市）一級以上之組織為限，基層保防工作幹部不得對外發生關係。

第十條：黨員檢舉匪諜或其他叛亂活動，應依政府有關檢舉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凡本黨黨員對保防工作有重大功績者（如破獲匪諜、叛亂、洩（失）密及檢舉貪污、腐化、反動文字遊刊等案件）除轉請政府依法核獎外，並以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獎金。
- 二、嘉獎。
- 三、記功。
- 四、獎狀。
- 五、獎章。

凡受獎案件，除由各級各級黨部按權責自行核獎外，其應由中央核獎者，須將受獎案件經過詳情及擬請獎勵方式專案彙報中央核獎。

附件
註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第三條：工作幹部及黨員如違犯規定或處理保防工作貽誤失職時，除受黨紀處分外，應按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懲處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降級。
- 四、撤職。

五、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各級黨部承辦保防工作幹部除應符合黨務幹事任用有關規定外，併應具備左列條件，其未具對敵鬥爭經驗者應受保防專業訓練。

- 一、思想純正，黨性堅強，具有犧牲奮鬥精神。
- 二、品端優良，態度公正，富有工作熱忱。
- 三、具有法律知識及分析事理之能力。

第五條：各級黨部應定期辦理訓練，並應先遴選各級黨部承辦保防工作幹部（如係業務單位主管則應保請上級主管單位一同受訓）按規定受訓。

第六條：各種各級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級單位預算，並按規定經費支報規定辦理。

第七條：各級黨部應得依本通則另定實施細則，報請中央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本通則經中央工作會議通過施行。

簡章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壹、工作依據：

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實施通則」。

貳、工作目的：

本辦法針對大專學校之需要，發揮組織力量，建立工作機制，以執行黨內保防工作，促進學校環境之安定進步為目的。

參、工作任務：

一、大專院校黨的保防工作：組織部署、重點佈置、宣傳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校聯戰工作。

三、學校動員資料之調查反映。

四、協助防範及處理突發事件。

五、輔導匪情研究社團及交換大陸反共革命工作。

六、消弭分歧思想工作。

肆、工作體制：

各級黨部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應遵循組織領導原則規劃推動，其體制如次：
一、中央領導單位：由青年工作會兼承中央委員會之遺留，負責保防工作之策劃、指導、協調、考核與執行等事項，其實際業務由第四室承辦之。

三、各區知識青年黨部：負責各區保防工作之策劃、指導、協調、考核與執行等事項，其實際業務由業務主管組承辦之。（其間未設立業務主管組者，得先指定專人承辦）。

三、各校知識青年黨部：負責各該黨部保防工作之計劃與推動，其實際業務由業務主管組承辦之。

四、黨分組：由常務委員或委員或工作同志中指定一人辦理有關黨的保防業務。

五、小組：由小組長負責有關黨的保防業務，並領導黨員達成對敵鬥爭之義務。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於特殊或關鍵學校及視工作需要增設重點工作佈置。

伍、工作方式：

一、一般保防案件應循組織體系呈報上級黨部處理，其情節重大之特殊案件，得逕行密報區知識青年黨部或中央處理。

二、所有保防工作重點佈置，應以絕對隱蔽方式，不發生聯的聯繫，而予單獨領導，重點同志身份對外絕對保密，並予扶植及保障。因必須慎重其正優秀同志，參加考核後始予運用或補建運用。

三、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處理保防工作，在業務指導上要求明確適切，在動態掌握上要求真實可靠，講求時效，在工作執行上，應注意機動迅速。

陸、工作協調：

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

二、有關學校暨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進行。

三、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情報蒐集等事項，均由黨部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一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均從政教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

四、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與當地治安機關有關保防工作業務之聯繫，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所在地，以各區知識青年黨部聯繫為主，其他各地，則以各校黨部以上之組織為限，基層組織與幹部，不得發生直接的聯繫。

五、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

柒、工作會報：

一、全級工作會報：每年舉行工作會議及工作檢討會議各一次，由青年工作會召集之。

二、各區工作會報：每兩月舉行一次，由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工作會報以交換工作意見，加強工作聯繫，研究工作問題，進行工作檢討。

黨支部，並應將會議紀錄呈報校黨部，並作為今後黨部之參考。

四、工作人員：

一、青年工作會及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均設黨務主管室（組）一組，派專人辦事，以利工作開展。

二、各級黨部設黨務主管組辦事，並設幹事一人、編審（幹事）一至二人，均為黨務幹部，負責辦理黨務。

三、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承辦黨務工作幹部除應符合黨務幹部任用有關規定外，且應具備左列條件，其未具對敵鬥爭經驗者應受黨務專科訓練。

（一）思想純正，黨性堅強，具有犧牲奮鬥精神。

（二）品性優良，態度公正，富有工作熱忱。

（三）具有法律知識及分析事理之能力。

（四）能確保秘密。

四、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承辦黨務工作幹部之任免、調遣、除依照黨務幹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先送會各該黨部黨務主管單位（如係更動單位，王權則應報請上級主管單位）同意後按權責核定發佈。

五、工作經費：

各級知識青年黨部黨務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并按規定報支報規定辦理。

（一）確立工作觀念：

（一）確立黨部的黨務工作為黨員執行對敵鬥爭任務之首要工作，凡本黨黨員應負對敵鬥爭工作與嚴守黨的秘密之義務與責任，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主管同志對本單位黨務工作，負當然責任，監督所屬同志進行。

（二）確立黨部的黨務工作，為重要性的誘導工作，應積極爭取黨性堅強之同志及優秀青年參與，切實掌握學校中領導份子及其中堅幹部，使之對黨的向心力，發揮戰術效能。

（三）確立工作性質：

（一）黨的黨務工作，着重於學校聯戰與思想教育，為政策性、全面性的工作。

（二）機關黨務工作，為政府黨務工作，以有法令依據者屬之，着重於偵查、考察、為重點性、專業性的國家安全工作。

（三）改進工作技術：

（一）有副反共訓學專業技能之學習：

1. 增進一般工作同志之認識。

2. 舉辦專業工作同志之講習。

（二）加強宣傳研究社團：

1. 加強宣傳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2. 加強對各大學流傳匪術研究社團之指導。

中國國民黨北區黨部青年黨部新聘人員簡歷表

黨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籍貫	身份	學歷	現任職務	住址
第一區黨部	孔 胤	男	1917	安徽	第三二七號	民衆日報社	主任	民生路七八一巷六四廿二號之一
第二區黨部	孫 榮	男	1917	江蘇	第四二五號	陸軍官校	助政	北平通州街五八號之一
第三區黨部	李 敬	男	1910	山東	山東大學	黨部委員	委員	永吉路三十巷八三號
第四區黨部	劉 信	男	1910	台灣	台大政治系	黨部委員	委員	新店中華路一四一巷八號
第五區黨部	王 廣	男	1918	安徽	北平中興口	私立上海	主任	和平路二段一四一巷二十六號
第六區黨部	王 廣	男	1918	安徽	北平中興口	私立上海	主任	北平吳興街一二六巷二六八號之二

8. 加強與匪情專家及機關之聯繫。
9. 加強基本情況資料之蒐集與研判：

1. 各校基本分析資料之建立與充實。
2. 專案研究與學校動態之掌握研判與呈報。
3. 研設重點教授及學生之個人資料卡片。
4. 籌辦學生意向調查測驗及運用。
5. 加強情況反映之迅速、周化與正確。

拾整、工作獎勵：

各級知照青年黨部負有保防工作任務之同志，凡成績優異者，得報請中央根據黨約有關法令從優予以獎勵，其違犯規定，或貽誤失職者，亦應究黨紀之過分。

附則：

- 一、實施本辦法之有關權責劃分及任務範圍等補充規定另訂之。各級知照青年黨部得依本辦法另定實施細則報備實施。
- 二、本辦法呈奉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治情勢演變中可能觸發之重大問題研究
自本年十月

總統宣示解除戒嚴及允許組黨之政策後，
立即獲致國際間極高評價，許為推行民主
政治之有效步驟；同時在國內隨選舉而日
漸升高之緊張情勢，亦因之迅速化解。此
一決策對提升國家形象及促進憲政發展，
其價值實難以估量。

茲以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行將完成，
透過立法程序後，解嚴與組織新政黨均將

一一實現，樂觀者或以為民主憲政，從此即可步入坦途。然縱觀中外史實，民主政制大多歷經漫長時日，決非一舉而可得之，況我國目前雖云經濟繁榮，人民富足，而客觀環境仍充滿潛在危機。諸如：

——共匪不斷運用統戰策略，以謀顛覆我政府；并隨時準備以武力侵犯台澎金馬諸島。

——分離份子為本身利益，不惜勾結外人破壞國家形象；并煽動國內不法之徒

進行暴亂活動。

——產業快速擴張，引發美歐各國對我施加貿易壓力，國內農工商及服務業無一不承受重大衝激，隱伏危機。

另在主觀條件方面，我黨政軍機構各有其沿革過程，及功能特性，其中尤以軍事與治安體系，多係針對共匪武力及統戰陰謀而設；黨的組織亦因致力輔導地方自治、及整合軍政效能，不得已而沿用訓政時期體制。過去四十年來，曾藉此種架構加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以有效運用，終能達成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之境地。今後若為適應新精勢而改變其架構，則可能面臨本身調整與任務遂行之雙重困難。

為兼顧國家安全與民主憲政，本黨中常會智珠在握，對六項重大政策當已早有成算。惟念民主憲政前途多艱，未來三年尚有六次中央及地方選舉，其可能觸發之問題為數必不在少，本會基於職責所在，對今後政治情勢曾經多次慎密研議，茲就中

常會研討以外之重大問題分列如附表，呈請核閱，且因其涉及範圍甚廣，影響深遠，謹建議在中央統籌之下，指定相關機關，早日擬議具體對策，以期在消極方面可免臨事張皇應付，舉措失當之虞；積極方面則可制馭機先，主導政治走向，并藉此改進體質，增強機能，以達成實施民主憲政與維護國家安全之目標。

政治情勢演變中可能觸發之重大問題

類別	黨政關係	政治運作
內容(新政團可能提出要求,作為政爭工具)	一、執政黨不得在軍中推展黨務。 (憲法第138條) 二、執政黨不得在警察、情治及司法機關推展黨務。 (憲法第80、138、139條) 三、執政黨不得在學校推展黨務。 四、執政黨與各級行政機關應澈底分離。 五、執政黨之一切黨務活動,不得動支國防、行政與事業機關之經費。 六、新政團運用各種關係,滲透軍隊、警察、情治機關及學校,發展組織。	一、新政團於各級議會中設立組織,要求與執政黨之黨部進行溝通,推動政黨政治。 二、提議修正國家總動員法及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有關法律,認與憲法牴觸者。 三、提請建立執政黨與少數黨間之政治協商(溝通)架構。

新聞與傳播	學校管理	羣體活動
一、申請設立報社，發行日報、晚報、或通訊稿。 二、申請設立廣播電台。 三、申請設立電視台。 四、提請修正出版法，保護言論自由。 (憲法第11條)	一、大專院校之學生與教師，在校園內之活動應不受限制。 二、提請修改法律改變現行訓導與軍訓教官體制。 三、校內出版物享有充分言論自由。	一、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憲法第10條) 二、人民有集會與結社之自由。 (憲法第14條) 三、人民有遊行請願之自由。 (憲法第16條) 四、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憲法第12條) 五、依實際需要得進行罷工、罷市、罷業及罷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亞國家與社會(1)

台 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若林正丈 著
洪金珠 譯
許佩賢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就這樣，奇數日是廈門島的中國軍，偶數日是金門島的國府軍，各每隔一日相互砲擊，變成儀式性的戰爭，危機消失（平松茂雄，一九八七年，七六—八〇頁）。

「解放台灣」被阻止了，「反攻大陸」也無法實現。五八年十月飛來台北的杜勒斯強迫蔣介石發表「放棄武力反攻大陸，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共同聲明。儘管如此，蔣介石在六二年還是趁大陸「大躍進」失敗混亂時，打算增徵國防稅準備反攻，但受到甘迺迪政權嚴厲的監視（衛藤藩吉等，一九六七年，六九—七九頁）。就如毛澤東的希望，美國無法斷然將台灣從中國內戰中分離。但是戰後霸權國家美國的勢力還是把中國的內戰「封鎖」在台灣海峽。

如後面將提及的，第二次台灣海峽危機前後，是經濟政策從「進口替代」轉換為「出口導向，吸引外資」的時期，政治則是藉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蔣介石終身總統化；同時發生『自由中國』事件（參照第五章），導致大陸來台的統治精英內部分裂，民主化的道路也始終無法重現的時期。美國的「封鎖內戰」使局面安定下來，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共準軍事獨裁，則向內外誇稱「政治安定」及可提供豐富、低廉的勞力，因而逐漸「開花」轉化為「開發獨裁」。

中國大陸在這個時期，也正是毛澤東以「自力更生」路線，走向社會主義建設方針的轉機，以及和蘇聯關係惡化的轉換期。中國內戰被美國「封鎖」，中台關係由正面短兵相接轉變成為背向的建設競爭。

第二節 疑似列寧主義之黨國體制的確立

一 國民黨的「改造」與「法統」體制

1 走向疑似政黨國家（party-state）的「改造」

在大陸內戰敗色漸濃之後，蔣介石將失敗的基本原因求諸於黨員的腐敗、組織的鬆弛和軍隊士氣低落、軍閥化，而開始構想黨的「改造」。怎麼樣的「改造」呢？一九四九年一月「下野」之後，蔣介石批判黨的情況說：「黨應為政治之神經中樞與軍隊之靈魂。但過去對於軍政幹部無思想領導，馴至幹部本身無思想，而且在形式上，黨政軍三種幹部互相衝突，黨與軍政分立，使黨立於軍政之外，乃至黨的幹部自相分化。這是因為幹部無政治教育，不能使全黨黨員理解中央的政策；同時也無法對幹部進行集體的、配合的、系統的領導與運用所致。於是，領導的方向不明確，也無力貫徹政策之執行」（轉引自小谷豪治郎，一九九〇年，一八八—一八九頁）。

從這種反省而導出的「改造」，不只是黨組織的整頓與改組，而是要克服黨內派閥，貫徹領導者的指導（「領袖獨裁」），以黨對國家機構（「政、軍」及「特務」）「情治機關」進行一元化的指導，重建政權為政黨國家。其精神是「以黨領政」、「以黨領軍」。黨是政府和軍隊的靈魂，也是導演、引擎，政府和軍隊不過是演員、車輪（Cheng, Hsiao-shih, 1990: 55）。但是國民黨為了表示自己的正當性甚於在大陸勝利的共產黨，也為了得到美國支持、承認自己屬於「自由陣營」，不得不讓「黨退到背後」，留下「民主憲政」的口號和架構。經過這樣的「改造」後，台灣型疑似的（或不完全的）政黨國家——黨國體制誕生了。

A 黨組織的整頓 蔣介石在「下野」期間，於廣州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委）也通過了「改造案」（四九年七月），在台北郊外的草山（後來的陽明山）設立直屬總裁的高級幹部訓練組織，即革命實踐研究院（十月），但在連續戰敗的情況下並沒有什麼作為。韓戰爆發後，美國介入台灣海峽，消解了眼前的直接危機，同時因美國的「中立化」方針抑止了「反攻」而有了「改造」的「餘裕」。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黨中常委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案」，據此蔣介石任命了十六名「中央改造委員」。中央改造委員會（主席為總裁蔣介石）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黨部）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權限，進行「改造」。但以陳誠為首、包含蔣經國在內的改造委員中，並沒有曾被稱為「蔣家天下陳家黨」、執黨組織牛耳的陳果夫、陳立夫兄弟，而大多是和蔣介石有師生關係的人（註1）。陳果夫在台北臥病（翌五一年死去），陳立夫則在四九年由蔣介石提供旅費形同被放逐流亡美國。其他很多大陸時代的實力者都被擺到中央評議委員會裡去。由此可以窺知蔣介石避開CC系和既存派閥，重建政權的強烈意圖。

黨組織的整頓，分為（一）「中央及直屬區黨部」，（二）「地方黨部」，（三）「知識青年黨部」，（四）「職業黨部」，（五）「海外黨部」，（六）「特種黨部」及「敵後（中國大陸）黨部」；進行順序是（1）現有黨員之重新登記和整肅；（2）吸收新黨員；（3）黨員編入組織；（4）召開黨大會改訂黨綱、黨章，形成新中央。

其中應注意的是（三）和（六）。「知識青年黨部」是因曾有內戰期間對學生運動束手無策的經驗而新規劃成立的，所有大學、專科學院校都設，並置於中央直接指導之下，五〇年十二月起，陸續在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省立農學院、省立工學院組織改造委員會等設立黨部。高中則與此不同，另在五二年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述）。（六）之「特種黨部」指軍中的黨組織，關於此在後面C項中敘述。

五十一年一月四日到二十三日進行現有黨員之重新登記，共有二萬零二百五十八名再登錄。中央執行委員兼監察委員全部五百八十九名，來台者有二百九十六名，其中有二名沒有再登錄而被取消黨籍。處分方面，設紀律委員會，處分了一百二十六名，其中包括投靠共產黨的九十四名。

此外，規定「每一黨員必須編入基層組織」，中央直屬黨部的二千七百一十一名黨員，編入二九五小組、五一區分部；台灣省黨部所轄黨部的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名黨員，編入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小組、二九一六區分部，六五六區黨部（鄉鎮級的黨部）（五一年七月）。四九年在台灣的黨員數是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二人（其中台灣人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人），區黨部有二百二十六（吳乃德，1987：201）。鄉鎮的區黨部原則上兼為「民衆服務社」，五一年起開始設置，這一年有二百三十四所，五四年有四百七十九處，幾乎所有鄉鎮都設置了（*ibid.*：54）。省黨部所轄黨員很多是在推動農地改革的宣傳中吸收的新黨員。據五一年底的統計，台灣省黨部所轄黨部中，農民占一八·九%、勞動者占二〇·九%、「青年及知識分子」占四〇·六%，省籍上「本省人」占五六·九%。整個黨中，五二年底時，「本省人」有六萬五千七百零九人，占五七·一二%。這個比率後來因「外省人」占壓倒性多數的「軍公教人員」半強制性的入黨而減少，六八年時減少成三八·五%（黨員總數是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七人）（*ibid.*：66-67）。

五二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召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七全大會），改訂了黨綱和黨章，形成新中央，完成正式的「改造」。

黨章第一條「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第二條「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第三條「本黨以青年、知識分子及農、工生產者等廣大勞動民衆為社會基礎，結合其愛國的革命分子為黨的構成分子」；第四條「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在決議以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須一致服從」，運用「民主集權」的組織原則。此外第四章、第五章中賦予總裁對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複議權限，以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的最後決定權；亦即規定總裁「蔣介石的絕對性權限」。

「革命民主政黨」意味著以「革命」手段達成「民主」的目的。蔣介石如下的談話最明白顯示這個意思。他說：「總理（孫文）手訂革命方略，由軍政、訓政進入憲政，就是用革命步驟來順序達到建設民主國家的目的。今天我們是在憲政時期，但在蘇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大陸）和共匪（中國共產黨）政權暴政壓迫之下，如不用革命精神和革命手段，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救國救民來挽救危急的國家，維護民主政治呢？」（五〇年八月十四日的演說）（轉引自許福明，一九八六年，八〇—八一頁）。「革命民主政黨」是相對於「共產暴政」不得不標榜「民主憲政」的疑似政黨國家的自稱。

七全大會還選出了四十名中央評議員和三十二名中央委員，接著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中央委員會總會（七屆一中全會），由蔣介石指名，選出以陳誠為首的十名中央常務委員（註2）。蔣經國

則一躍列在僅次於陳誠的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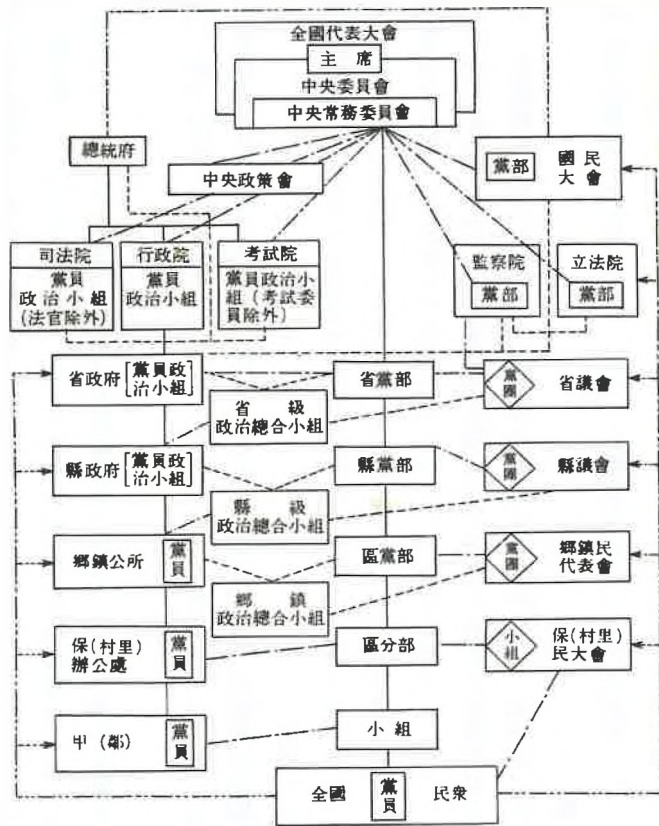
B 「以黨領政」 有關黨與政府的關係，由中央改造委員會訂定的「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五一年二月）、「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同年四月）規定。許福明製作的「黨政系統關係圖」如下（圖2-1）。

在中央、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設有由黨籍議員組成的黨部（只有中央級）、黨團及小組；在行政機關，縣級以上則均設由黨籍首長或主管級公務員組成的黨員政治小組，以求貫徹黨中央政策。各系統的黨部（黨團、小組）乃至黨員政治小組，接受中央黨部及對應之地方黨部的監督。行政系統和民意機關的調整，在中央級方面，七全大會後決定中央委員會之下設黨政關係會議（五五年以降改為中央政策會）；在地方級方面，一直到鄉鎮級都設由各級黨部、行政機關、民意機關的主要黨員組成的「政治綜合小組」。

這種體系在各層級如何實際貫徹黨的政策，因無有力的實証研究故尚不清楚，但是黨意志的貫徹，與其說是由這種系統來進行，不如說是由國民黨籍的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或絕大部分民意代表來進行。

入黨與對黨的忠誠是在黨國體制中追求政治前途所不可或缺的準則（Tien, Hung-mao, 1989: 71）。「改造」後，政府機關中黨員與非黨員的比例，在中央是五比一，省級是一比一，縣市級是八比十二（ibid.: 67-68）。縣市級也舉行首長選舉，非國民黨、反國民黨的縣市長候選人也並非不能當選。一般的印象是，縣市黨部的主要任務與其說是政策上的指導，倒不如說是操

圖2-1 國民黨「改造」後的「黨政關係」



說明) (1) --- 表示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及民意機關中黨員的組織管理。
 (2) ---- 各自表示①總統府、國民大會及五院之關係。②中央政策委員會對黨、政府、民意機關間之調整。③省、縣、鄉、鎮之政治綜合小組對各級黨、政府、民意機關間之調整。(3)·····表示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級政府政務官選出之程序。
 (4) ——— 表示黨及政府之組織系統。(5)後來成為行政院直轄市的台北市和高雄市之黨、政府、民意機關之關係亦比照省處理。
 出典) 許福明, 1986年, 179頁。

公開的是政治工作(後來改成政治作戰)系統,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國防部內設「總政治部」(後改為總政治作戰部),由蔣經國創設並擔任主任。非公開設置的「特種黨部」可能是在「政工系統」的煙幕下進行,許認為在五一年二月已大致完成(許福明,一九八六年,七五頁)。

Hsiao-shih, 1990: 56-57)。

一般「改造」手續,而且是優先辦理的(同前,七四—七五頁)。許的研究利用很多黨部有關「改造」的文獻,是在台灣發行的唯一專論,但對於軍中的「改造」則僅止於這些敘述。這是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明文禁止黨派介入陸海空軍(第一三八—一四〇條),蔣介石父子也尊重這種規定,在軍中不得不非公開地組織黨組織(「特種黨部」),相關文書大概也以「秘」件處理(Cheng, Hsiao-shih, 1990: 56-57)。

C 「以黨領軍」許福明指出,黨軍關係的整頓是根據蔣介石的指示,有別於前述所見的一般「改造」手續,而且是優先辦理的(同前,七四—七五頁)。許的研究利用很多黨部有關「改造」的文獻,是在台灣發行的唯一專論,但對於軍中的「改造」則僅止於這些敘述。這是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明文禁止黨派介入陸海空軍(第一三八—一四〇條),蔣介石父子也尊重這種規定,在軍中不得不非公開地組織黨組織(「特種黨部」),相關文書大概也以「秘」件處理(Cheng, Hsiao-shih, 1990: 56-57)。

台灣的政治體制雖都在黨國體制的範圍內,但能避免像中國毛澤東時期般的黨「代行主義」弊害,保障了行政、民意機關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台灣的黨國體制,也沒有像鄧小平的共產黨在八〇年代那樣的「黨政分離」問題(以上A、B除特別注明者外,都根據許福明,一九八六年)。

縱地方派系,使國民黨的候選人在各種選舉中當選更為重要。

另一方面,在中央層級,隨著六〇年代的經濟發展,技術官僚上昇為統治精英,黨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的中常委,也變成與其說是黨的權力中心,不如說是黨國體制各制度和社會精英(經濟界、勞工界等)代表的集合體。換言之,能否進入這個最高決策機關,黨內經歷已不是本質上的因素了(Cheng, Hsiao-shih, 1990: 55-56)。

十一月在台北郊外設立了培養幹部的學校——「政工幹校」（江南，一九八四年，二〇〇頁）。

這種可謂蘇聯式的黨對軍的介入，以及「政工系統」的進出軍隊是美國所不喜歡的，這是五〇年代軍事顧問團與國府軍最大的摩擦根源。而且軍內也有不滿，代表人物就是親美的孫立人陸軍總司令（同前，二四三—二四四頁；Cheng, Hsiao-shih, 1990: 60）。孫為此與蔣經國衝突，遂被依將官定期輪替制度，在五四年六月從陸軍總司令被調為總統府參軍長的閑職，又因以前的部下計畫叛亂，八月被拘禁，以後受到長期軟禁的處分（孫立人事件）（江南，一九八四年，二四一—二五一頁）。孫的軟禁在八八年蔣經國死後才好不容易解除。

在中美共同防禦援助條約締結後的五七年，廢止政治將校的命令副署制度，「政工系統」之存續雖被確定了下來，但各級部隊一元的統帥和政治將校從屬於指揮官的原則也確定了下來。這大概是有美軍某些壓力的結果，但具體的經緯不明。據 Cheng Hsiao-shih 的研究，最後形成的體系如圖2-2。形式上，形成三個系統之組織相關連的黨、軍關係。一是，（由總統發令）參謀總長——各級司令官、指揮官的統帥系統。二是，中央黨部管理的特種黨部系統。三是總政治部（總政治作戰部）之下的政治將校系統（「政工系統」）。總政治部是國防部的一部分，但實際上獨立行動，在國家安全局（即蔣經國）的管理之下。由圖2-2的箭頭可知，各級部隊的黨組織（特種黨部為代表）與指揮官負責，管理政治將校。但是，這種情況下，特種黨部不過是「影子」。各級部隊的黨部代表由該部隊的指揮官擔任，政治將校則為秘書輔佐之。雖然政治工作的實際擔當者是政治將校，但政治將校仍只是指揮官的部下，指揮官還是負責政治將校在其部隊的工作以及對外代表該部隊的人。這與指揮官和政治委員是對等關係，從屬於各級部隊黨委員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有很大不同；在貫徹一元化的統帥上，符合美國的意向。

「政工系統」的工作是，黨的組織工作（組織的日常業務、黨員的吸收與訓練）、部隊內的宣傳、時事報導的管理、文化、娛樂活動、防諜活動、大衆動員、調查、企畫、軍人眷屬的管理（前章提到管理眷村的眷管處，就在總政治作戰部之下）等。比起人民解放軍的政治委員，其在有關軍法的權限極弱，對人事的影響力也很弱。另外，軍中相當於共青團（在台灣則是救國團）的活動，也全不存在（Cheng, Hsiao-shih, 1990: 57-63）。

D 情治組織 五〇年代除了進行「白色恐怖」及政權內整肅之外，同時還重組情治組織（特務系統）。這雖不是直接包含在黨的「改造」中，但對確立國民黨在台灣社會以及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在政權內部的權力基礎，是不可或缺的。蔣介石也和整頓黨、軍關係一樣地整頓情治組織，並且讓長子蔣經國直接掌握。據六〇年代初期退出台灣特務機關的孫家麒說，早在四九年七月，蔣介石便在高雄召集蔣經國、唐縱、毛人鳳等既有特務機關的主要負責人和側近，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著手重組特務。翌月，該委員會在台北開始業務，最初以唐縱為負責人，但不久就將實權委諸蔣經國。這個委員會是秘密組織，為便利發文，蔣介石復任總統後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的名義行動。組織名稱雖不足道，但只要蓋上蔣經國的章，任何機關都要略遜一籌（孫家麒，一九六一年，一二三頁）。

蔣經國企圖削弱並拉攏過去「軍統」「中統」等勢力，將之納入統率之下，使其觸手伸向整個

圖2-2 軍中黨務與「政治工作」系統圖



注）*相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革命軍人委員會的兵士大眾組織。

**相當於其運作之常設機關。

出處）Cheng, Hsiao-shih, 1990: 59.

黨國體制。據孫家麒說，「政治行動委員會」在黨方面控制了中央黨部第二組（海外、敵後工作）、特種黨部、知青黨部、中央電影公司等八單位；在行政院方面，控制了司法行政部（後來的法務部）調查局、警務處、外交部情報司（管轄各大使館的情報人員）等五單位；在軍方面，控制了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局、憲兵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五單位及直屬的石牌訓練班，總計二四個單位。孫形容此為「小型的行政院」「地下的小朝廷」（同前，二〇一—二八頁）。「政治行動委員會」後來改為國家安全局，變成正式組織。

2 「動員戡亂時期」的「民主憲政」——「法統」體制的誕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國府將中央政府移轉至台北，五〇年蔣介石復總統職，恢復「領導中心」，「中華民國」台灣時代從此開始。如序章所提，在大陸時代國府已宣告「動員戡亂時期」，將國家置於內戰狀態中，蔣介石高唱「反攻大陸」，主張依然是「代表全中國」的正統政權；在台灣繼續維持四七年至四八年在大陸依「中華民國憲法」之程序所形成的整個中央政府機構。

韓戰爆發後，美國介入台灣海峽，保留「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立場，同時互派外交使節，對外擁護國府，支持其聯合國代表權，並對國府提供大量的軍事、經濟援助，締結相互防衛條約。雖然不是百分之百，但這對國府蔣介石的中國正統性主張給了外部正統性。於是畸形的另一個中國政權統治就在台灣安定下來。

這種畸形性有相關的二個側面：

A 「中國國家」的名義與實效支配地區 一是與其實效支配領域的關係。除掉福建省沿海小

島之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台灣省政府的管轄範圍是一樣的。這個疊床架屋構造的宏大政治歸結之一就是，憲法雖有制定省自治法和公選省主席的規定，但卻不能實行。如果實行公選，國民黨難以確保其提名的大陸人候選人能當選，如果是以台灣人為候選人，當選者既然代表實效統治地區的民意，將獲得比蔣介石更有力的權威。因此，雖然國府來台後很快便實施「地方自治」，公選縣市長，形成省議會，但省主席還是官派。幾乎和中央政府相同大小的「地方」首長之公選，除非台灣威權主義體制和其自我正統性觀念的重大變革，否則無法實行。「臨時」首都台北市在六七年，南部的臺灣·工業都市高雄市在七九年，「昇格」為行政院直轄市，與台灣省同級。從此，台灣的「中華民國」之省級單位，不只台灣省，兩市市長也是由官派而非民選。即使這種情況下，如果總統不由台灣住民公選，而台灣省主席由住民公選的話，則台灣省主席仍可能會因有民意基礎而具較優越的權威。台灣的「中國國家」不能允許以民意為基礎之「台灣規模」的政治權威出現。

第二個側面是以「民主憲政」名義為前提的畸形性。這個側面可以整理成如下所述的B、C、D三部分。

B 總統權限與地位的強化 四八年四月國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出蔣介石為總統，同時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依憲法規定，賦予總統「緊急處分」的權限（蔣介石於五月二十日就任）。總統任期是六年，移轉台灣後，蔣介石於五四年再選、六〇年任期屆滿，但憲法禁止連任三次（第四七條）。因此這一年春天，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增訂「臨時條款」，使總統之選出不受第四七條限制。蔣介石其後在六六年、七二年都再選，七五年在任中死去。另外，六六年國民大

會第四次會議增訂「臨時條款」，賦予總統設置「動員戡亂機構」的權限，蔣介石據此於翌年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召集，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參軍長之外，還有行政院正副院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經濟部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參加，依其運用可成為內閣之上的太上內閣。統括特務機構的國家安全局也隸屬於此。這個會議的設置將長期非正式的國防會議正規化了，同時也是在第二號人物陳誠死後（六五年），將最高權力委諸蔣經國（當時為國防部長）的準備工作之一環。七二年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長握有實權後，就縮小會議權限，實際上除了形式上認可行政院的預算案之外就不再召開了。

C 「萬年國會」的形成 「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的任期分別是六年、六年、三年，國府來台後，立法委員首先在五一年五月任期屆滿。因此，以行政院經總統向立法院要求的形式，自五一年延長一年任期，五二年、五三年都以同樣的方式延長。五四年，因國大代表、監察委員任期也到了，所以行政院這次向司法院要求，使有憲法解釋權的司法院法官會議提出解釋（「釋字第三一號解釋」）（五四年一月三十日）：「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由（四七—四八年在大陸選出的）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來解決問題。關於國民大會，在五四年第二次會議前，行政院在行政院會（內閣）中決議通過，第二屆代表選舉不能實行時，可以適用憲法第二八條「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的條文，第一屆代表的任期實際上無限期延長。另外，因為在大陸當選的議員沒有全部來台，而有法定人數的問題，結果讓在大陸選舉時的落選人遞補當選（「遞補」制度）

來彌補。五七年五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再次解釋：「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釋字第76號解釋」）。內戰期間選舉之際，的確有從台灣選出的代表、委員。但在「全中國」的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中，台灣選出者只不過是極少數。如此，不進行定期改選，實際有效統治地區選出者又只是極少數，於是舉世少見的「萬年國會」遂成立（鄭梓，一九八七年，一三——二四頁）。「萬年國會」，從七二年起實施台灣部分（台灣不過是「全中國」的一部分）定期改選（「增額選舉」），經過這種修正（參照第五章），到九一年底為止維持四十年的歷史。

D 以重複的治安法令防衛黨國體制 永久化的戒嚴令，當然阻礙結社、言論自由，損害「民主憲政」。在台灣還不只此，其他重複各種複雜事項的治安法規，也仍無系統地持續有效。政治學者胡佛曾列舉扭曲憲政（戒嚴令除外）的法規，現在只從中學出幾項主要的就有：抗日戰爭以前制定的「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規則」，抗日戰爭期間制定的「國家總動員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內戰期間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國府來台後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匪諜肅清條例」等（胡佛，一九八七年；並參照向山寬夫，一九七一年）。這些極其錯雜的法令，使政府有恣意執行法令的相當餘地。這些法令由權限重複的各種特務機關執行，同時堅持「黨禁」「報禁」。儘管中共及中國民主同盟等批判為「為自家方便的憲法」，但青年黨和民社黨二小黨仍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因而被允許結社，同時在中央民意機構內占了一定的地位（因此也是「萬年議員」），而來台以後，青年黨除了讓部分反國民黨的台灣人士擁有青年黨籍之外，也沒有扮演任何有意義的在野黨角色。這是在七〇年代後半以降民主化運動成長後，他們被譏為「花瓶政黨」的原

因。（Tien, Hung-mao, 1989: 92-93）

批判政府的報紙，在從「半山」轉向反國民黨的原台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的「公論報」被政府系人士滲入之後，就再也沒有發行了（向山，一九七一年，五四頁）；批判性的政論雜誌也在六〇年「自由中國」被禁後，到逐漸打破言論禁忌的八〇年代後半，都必須要有隨出隨禁的覺悟。在野黨民主進步黨在八六年九月成立，報禁的解除則在八八年一月，二者都是在戒嚴令解除（八七年七月）前後才實現，這顯示「黨禁」「報禁」都是黨國體制必然的附隨物。

二 蔣氏父子在黨國體制的霸權

以上是黨國體制在台灣確立的過程，也是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在國民黨黨國中確立霸權的過程。蔣介石藉此對美國示威自己的「不可替代性」，蔣經國則由此踏出作為台灣最高領導者的長程「權力之旅」。在此也可以看到由「改造」所形成的權力構造不斷地擴大。

大陸敗北撤退台灣之際，倒戈的倒戈，遠走第三國的遠走第三國，大陸的失敗對蔣介石來說，反而解決了很多關於權力集中的問題。但是從蔣介石看來，一起來台的人也不能免除失敗的責任。第一個被蔣介石追究責任的是掌握黨務的CC派。因此早在作出「改造」態勢之際就先排除CC派，這已在前面述及。「改造委員會」成立後不久，蔣介石給陳立夫五萬元旅費把他趕到美國。陳果夫卧病在床，翌年死去。以後，CC派在黨政府內部都失勢，只殘存在立法院中為有力派閥。

此外，蔣介石「復職」時進行軍隊重編，計畫導入倣效美國的將官定期輪替制度（原則上一期

二年）和退役制度，過去大陸時代的實力者逐漸被排除於要職之外。主要對象是山西軍閥之雄閥錫山、廣西軍閥的實力者白崇禧、有「西北王」之稱的胡宗南和曾在對日軍交涉中活躍的何應欽（沈駿主編，一九九〇年，八〇—九〇頁）。

如前述，蔣經國在樹立軍內「政工系統」的過程中，和美國起了摩擦，整肅了孫立人將軍。在確立特務系統的過程中，蔣經國的「地下小朝廷」也和「表面」的省政府主席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兼行政院政務委員）起衝突，結果吳國楨以生病為由辭任省主席，自我放逐到美國去。兩者衝突的直接起因是：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在特務工作上，接受蔣經國的指揮，不服從吳的指示，屢次進行無令狀逮捕（江南，一九八四，二一〇—二二四頁）。孫和吳都是在政權危急存亡之際，由於蔣介石期待美國支持，而拔擢出任要職的親美派王牌。但當美國支援再度展開，直接危機遠去，「改造」結束，基礎開始鞏固之後，他們對蔣介石父子來說已經不再需要了。

如前章所簡單提及的，蔣介石為使政權能在台灣「和緩著陸」，而讓陳誠率領技術官僚執行農地改革等社會經濟政策。陳誠因執行成功而獲得高度威信，從行政院長、副總統到國民黨副總裁扶搖直上。另一方面，蔣介石讓蔣經國統率特務，委之以政治「裏層」的暗部，讓他建築「地下小朝廷」。由委諸長子的「裏層」實力部分來監視「表層」增大威信的陳誠。孫立人事件、吳國楨事件都可說是對陳誠的警告。

第三章 黨國體制和台灣社會

本章乃概觀在中國內戰和東西冷戰結合的環境中，黨「改造」因受到「民主憲政」名義限制而建立出的疑似政黨國家——黨國體制，在與台灣社會關係上是如何鞏固自己。反過來說，這也是要來看台灣社會是如何對應這個外來的統治組織。台灣型威權主義體制的特徵，就是在這個相互作用過程中形成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後呈現。

蔣介石，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中，總算知道社會經濟政策改革的必要性。為了使政權能在台灣平安順利地登陸，採取抑制通貨膨脹的目標，實施和大陸經濟斷絕關係的貨幣政策，斷然展開在大陸無法作到的農地改革，並在不久後再獲美國的援助。如今國家不再透過地主階級的媒介，而是直接掌握農民的生產剩餘，再度強化日本統治時代已整備的農業基礎和榨取農民的機制，以支撐超重的黨國組織，把台灣經濟推向工業化的出發點。

同時，隨著國府中央政府來台，一九四九年至五〇年前半，以鎮壓共產黨組織為名，進行了激烈的國家恐怖暴力。這是繼二二八事件之後，再度侵襲台灣社會的政權暴力，再一次奪去了社會的中堅分子，很多台灣住民對政治更冷漠了，對政治採取退出的態度。青年、學生直接被納入黨國組織乃至其輔助機構中（國民黨知青黨部、救國團），成為黨國體制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目標，工會或

其他社會團體也早就被侷限在脫動員性、排他性之國家統合主義的結構當中。抗議黨國體制獨占政治、經濟及專制的聲音，被壓縮到只有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及台灣少數自由主義者或政客之言行範圍內。

但是，在此同時，國民黨政權爲了維持「民主憲政」名義，來台之初便不得不實施有限的地方自治。透過地方公職選舉，地方政治精英在因農地改革而改變地方政治生態後的環境中抬頭。這些地方政治精英絕大多數是「本省人」；另一方面，黨國體制的精英，則因「法統」體制的理論，幾乎全由「外省人」所占，由前者上昇爲後者的極爲稀少（七〇年代以前）。因此形成了政治精英的族群二重結構。

以這些地方精英爲中心，形成所謂「地方派系」的政治社會勢力。黨國體制的精英（統治精英）透過黨國體制的規制力（由黨的上層階級獨占）、一定的獲票力（「輔選」活動，即動員「軍公教人員」、「眷村」等「鐵票」）及選擇性的提供或剝奪「租金」來控制地方精英；而地方精英則以這些資源爲背景，利用各式各樣的傳統社會關係，築起恩顧、庇護關係的網絡。透過選舉把動員起來的侍從主義支持，轉換爲大眾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就這樣形成統治精英——地方精英——地方住民之間的二重侍從主義機制；不但解決政權因統治精英之外來性而導致社會孤立的問題，同時並能製造出「民主憲政」的存在証明。當然，這些背景是因爲黨國體制存在有強力的懲罰能力；也就是特務機關。

對統治精英來說，容許「地方派系」，只是因爲黨在台灣社會，有不受歡迎的歷史性因素及意識型態之動員力不足，因而不不得不採取的權宜策略，但隨著黨組織強化黨的地方基礎後，便應直接掌握選民。但是，地方精英因對黨國體制的忠誠而得到利益並增強力量；另一方面，七〇年代黨國精英擁有自己培養出來的青年精英，而開始企圖排除「地方派系」時，反對勢力已見抬頭，因而在黨國體制產生危機之際，統治精英遂不能放棄對「地方派系」的依賴。

雖然如此，三十餘年的選舉政治經驗，也使國民黨訓練出大陸時代所沒有的、能堪競爭選舉的選舉機器。這使國民黨有能力在自己的主導下，巧妙地延後賭注政權歸屬的選舉——「奠基性選舉」（founding elections），漸進地訣別黨國體制，卻又能繼續維持政權（「分期付款的民主化」）。

第一節 黨國支配的「糖飴和鞭子」

一 經濟重建與農地改革

在蔣介石「下野」準備逃亡台灣的時候，台灣經濟正在崩潰的谷底。這並不是因爲戰後的混亂而使生產停滯的關係。而是因爲這時的台灣，雖然有國民黨腐敗官僚的「劫收」，但已有優良基礎的農業已見恢復；因公營化而效率降低的工業生產也未全部陷入生產低落；恢復及復興農業所需的肥料、鹼、水泥、煤炭等生產也都日見恢復。真正元凶是台灣與南京、上海地區的貿易，以及台幣對法幣（當時中國的本位貨幣）的幣值過小評價等機制，因而受到大陸毀滅性通貨膨脹的波及。通貨膨脹的程度，如果以台北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二二八事件的四七年是六倍強，四八年是

112831

037

極機密

謹呈

總裁

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
吳嵩慶



編號：〇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814

報告摘要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甲、中央財務情況概述

一、預算逐年膨脹，四十年年度為一六七三萬餘元，四十九年度為九、四〇萬元。

二、收支不能平衡，自四十二年度起赤字少則百餘萬元，多則達六百零二萬餘元，並無的款以為彌補，現係向臺灣銀行透支約為一千二百萬元。

三、政府協款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九一·四七，事業盈餘收入佔百分之六·四，黨員黨費收入佔百分之二·一三。

四、最近三個年度事業單位盈餘以四十七年度為最多。

計一八四一萬餘元，應繳中央九二六萬餘元，實繳一六七萬餘元。黨員黨費收入亦以四十七年度為最多，計一三五八萬餘元，解繳中央者為二七四萬餘元，現有黨員五十八萬餘人，平均每人每月繳納黨費一元九角三分。五、黨務經費支出，係撥交各單位自行保管支用，預算科目派用較為自由，追加預算手續亦較簡便，其中事務費支出，較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為寬。

六、中央各單位，除財委會及秘書處外，均無財務人員編制，係抽調其他人員兼辦財務，至各事業機構則均由財委會派有稽核及會計人員，因各事業機構待遇不

處

同輪調困難

乙中央財務制度之研究

一中央各單位預算其科目流用均自行決定似失之過寬而預算之追加多由工作會議決定其程序似亦欠合理

二收支集中辦法國軍行之已著成效行政機關現亦研究採用中中央似亦可加強財委會權責試辦財務集中管理制度

三目前財委會及秘書處對各單位經費不能如期如數撥發實因本身墊款過多如欲採用收支集中則須將

墊款先行設法清理

四欲期財務制度之建立首先須健全財務人員之管理其選用須經考試與訓練其生活費應由中央直接支撥以確立其超然之地位並實施定期輪調予以工作保障

丙中央財務政策之探討

一本黨歷年經費大半有賴於政府預算之寄列今後似應揭以黨養黨為本黨財務政策之最高原則

二總裁迭有訓示本黨應堅持原則領導與政策領導本黨似可將政府可做應做之事業連同工作人員與經

費一併劃歸政府機關，以減輕預算負擔，則所餘黨務支出，數字當不致過大。

三、目前經費收入，除政府預算支援外，厥為黨費與黨營事業兩項收入。今後欲期於黨務經費求自足之道，亦惟就此兩項加以整理。

四、黨費收入之整理，應注重於每一黨員照規定繳納，而繳到中央之黨費，似可規定以半數提存專戶，純作青年優秀黨員之獎學金，至其餘半數亦作重點使用，以一新耳目。此外似可在適宜時機，舉辦黨員儲蓄，以增加黨員對黨之向心力。

五、黨營事業之整理，必須澈底實施企業化之管理。所謂企業化者，在用人少，開支省，效率高，盈利多。在展開合法經營之下，雖盈餘多，即雖有成績，文化事業可不以營利為目的，但亦須實施企業化管理，整頓舊事業與開創新事業，同時並進。

丁、結論與建議

本黨財務部門當前之主要問題，在確定自給自足之政策，籌劃以黨養黨之遠景，行遠自邇，須自今日開始着手做起，謹建議如左：

一、修訂財務制度，加強財委會權責，嚴密預算程序，並實

施收支集中。

二 研究企業化之精神與辦法，對黨營事業實施企業管理與獎懲，以確立本黨之主要財源。

三 加強黨費之徵收，以增加本黨之輔助財源。

四 研究各級黨政工作範疇，而加以劃分，以減輕黨務經費之負擔。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黨中央委員會為策進中央及所屬各級單位財務事務之管理特組設財務與事務改進小組負責研究本分組奉小組指定擔任財務部門改進之研究並限期提出報告奉命之後實深悚惶

本黨在總裁英明領導下經改進以來除舊布新富有中興氣象綱舉目張一切有軌道可循實無庸再置末議第維總裁迭次訓示本黨由革命而建國要想修明政治自應從會計與人事兩種制度建立着手健全黨的人事與財務制度實為整頓黨務工作之基礎倘在此方

處

面有一得之愚足供參考者實為每一黨員所應貢獻之義務是以二月來訪問中央各處組會黨營事業機構臺灣省黨部以及數個縣區級黨部瞭解實況徵詢意見搜集資料分析比較經研商結果分為甲中央財務實況概述乙中央財務制度之研究丙中央財務政策之探討丁結論與建議四點報告如左

甲 中央財務實況概述

中央財務夙具規模遠者姑不具論茲就本黨自改造以來至最近期間之財務現狀概述於後

一 歷年度預算

本黨財務情形，根據中央委員會歷年度預算，詳列如附表一，其要點如左：

(一) 三十九及四十一年度，不但收支可以相抵，且有剩餘，自四十二年度起，逐年赤字，少則百餘萬元，多則達六百零二萬餘元。

(二) 預算逐年膨脹，三十九年度僅八至十二月份不計，今以四十年度為基數，則四十一年度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四，五強，四十九年度為百分之五四，六強，(三) 四十年度起，逐年均有追加預算，其追加額在原預算七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間。

(四) 歷年赤字，並無的款以為彌補，現係向臺灣銀行透支，約為一千二百萬元。

二、收入

茲以四十九年度預算為研究基礎，該年度預算為九千三百七十八萬元，其來源與百分比如左：

(一) 協款收入	八五七八〇〇〇元	佔總額 91.47 %
(二) 事業盈餘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佔總額 6.40 %
(三) 黨員黨費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佔總額 2.13 %

就上述數字，分析如左：

(一) 協款收入

協款即寄列政府各部門之預算其寄列詳數與百分比如附表二

(二) 事業盈餘收入

黨營事業十單位，屬於經濟事業者，為裕台公司、齊魯公司及松山興記化工廠等三單位，屬於文化事業者，為中央日報、中華日報、香港時報、中央通訊社、中國廣播公司、中央電影公司及正中書局等七單位。最近三個年度（四五至四七）盈餘解繳情形如附表三，其要點如左：

1. 最近三個年度規定應繳盈餘為二四三、三三三

元，實繳一四五、五〇五、六五〇元，實繳數佔應繳數百分之五十九強。

2. 經濟事業三單位共應繳一六七、三六二、四五元，實繳二、六二六、九五元，計百分之六十九強。

3. 文化事業七單位共應繳七、五九一、〇八七元，實繳二、八八二、九五元，計百分之三十七強。其中中央日報及中央電影公司盈餘較多，中央日報應繳四、九五、〇八七元，實繳一、六九二、九五元，中央電影公司應繳二、五二〇、〇〇〇元，實繳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其餘文化事業、香港時報及中央通訊社均為虧損。中華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報中國廣播公司及正中書局雖略有盈餘或准保留或准暫緩分配故均未解繳

4. 黨營事業之固定資產根據四十八年六月之統計帳面淨值為九七二二萬元(如附表四)如以市價重估至少以五倍計算約為四億八六一〇萬元則最近三年各事業實際獲得之盈餘最多者為四十七年度計一八四一萬餘元約為固定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八三應繳中央九六萬餘元約為固定資產總額百分之二·九一實繳一六七萬餘元約為百分之〇·三五

(三) 黨員黨費收入

本黨現有在台黨員四十八年六月底止為五十八萬三千九百餘人計軍隊黨員二十八萬六千七百餘人普通黨員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餘人最近三年黨費收入以四十七年度為最計收入總數為一千三百五十八萬餘元解繳中央者為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元(如附表五)平均每人每月繳納黨費一元九角三分

三 支出

四十九年度預算列支九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費別與百

分比如附表六對於支出之分析，必須與決算對照，方為精確，茲就其大者分述如左：

(一) 四十九年度預算限額與四十七年度同，其增加之一、三〇五萬餘元，純為外匯匯率調整之差額。

(二) 預算科目之流用較為自由，追加預算手續亦較簡便，故事業費逐年均有膨脹。

(三) 事務經費較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為寬（詳附表七）。軍事機關事務經費係按每人每月六十九元計算，（部隊按單位發一整數，尚不及此數）行政機關事務經費係按每人每月三百元計算，中央之事務經費

未規定計算標準，如以每月所支事務經費四四〇、〇〇〇元與現有工作人員五二七人相折算，應為每人每月八三四元。

(四) 因黨的工作情形特殊，若干事業費之支用，其性質屬於人事費者，如大陸及海外情報人員之生活費，屬於事務費者，如督導考核聯絡運動之旅費與招待費，至事業費中之其他經費一項，更明定為補助事務費與雇員薪津之用。

(五) 財委會現有墊款二、一八六萬餘元，秘書處現有墊款二七二萬餘元（附表八），以致週轉失靈，各單位經費

不能當月撥清，影響其工作之進行。

四、財務處理程序

目前中央對於財務管理，有一整套辦法，規定甚詳，茲畧述其大要如左：

(一) 預算方面

年度預算，按單位別及費別編審，經中央常會通過實施，分配預算按月平均編列，同項目之子目得予流用，至追加預算手續，事業費多係提經中央常會通過，經常費則多由工作會議決議，即為定案，事實上多先行支出，補辦追加。

(二) 經費支撥方面

財委會根據分配預算，逐月將款撥交秘書處，經常費係由秘書處統籌支用，事業費則轉撥各單位自行保管支用。

(三) 帳務方面

秘書處辦理中央委員會總會計事務，彙集各單位之月份計算並編製年度決算，轉送紀律委員會審核。

(四) 審核方面

紀律委員會審核月份計算及年度決算，並負財

732025

731811

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希民政廳轉飭各縣市迅速辦理。

有關工作。

(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遴選委員會：省選事務所及南北兩區事務所已成立，縣市事務所亦籌備成立，積極展開有關工作。

其他：

北市電部所奉三〇〇萬元，由台北市政府負責，其餘由中央目

(二)本省各信用合作社，迭次發生糾紛天壤情事，及其原因，確係制度尚欠健全所致。查目前各信用合作社，社務係由合作單位

方案報核。

(一)專制院長指示：當前糧食政策應本以救濟成本，以穩定糧價，

又增加生產，三大原則應加研究檢討。秘書長召集吳興林、

糧食局、財政廳等有關機關及外間商會詳加研討并擬訂具體

732024

731810

主席指示事項：

(一)公有糧食部份告罄，外界對於食糧問題極表重視，其實目前調

度仍無困難，且若干民營糧食必要時亦可使用。至糧食外銷，

經勸會朱副主委報告：

(一)為配合中央實施各行政機關與軍事單位每月輪流徵購案。

二日召開，各單位提案請於九月五日以前提交本會，以便彙列議

程，正式會議預定九月廿六日舉行。

主席指示：

預備會議可照預定計劃召開。正式會議希先將彙合會

務秘書長報告：

(一)上週六(廿三日)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

政部、財委會、中一組、省市縣及省市政府秘書長會商中央

公職人員增補遴選經費分撥問題，此項經費共需一、六〇〇

萬元。經會議決定：省選經費需六〇〇萬元，由本府負責，台

發 呈

事務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臺北門町十九號日人經營之梅屋敷旅館奉准由秘書處接收作為招待賓客之用嗣
因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為紀念 國父史蹟需要此項房屋奉

鈞長函詢由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當派本處專員徐松青前往接收並將梅屋
內一切應用物品逐一點交省黨部驗收保管使用茲附呈接收日人財產清冊及省黨部接
收清冊各一份送請

鑒核備案謹呈

代處長 馬 轉呈

秘書長 萬

長官 陳

附呈清冊貳份

查本處處理委員會已有函

度支部本件送交本處核辦

存查

田產處理委員會 核辦

田產處理委員會

事務科長 鄭國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簽呈

於 57年8月12日
 物力司

見意辦會

示 主旨：

陸總呈報中央婦工會請承辦婦女之家房地謹呈
 請核示

說明：

一、本署土地係陸軍營地，前列入「第一」案處理，房屋係
 婦工會購買，自行建築者，該會前中請本署
 准繼續無償使用，至該土地使用證明，以便翻
 建房屋，本部當即令飭陸總核明現狀，借用至
 于交與證明，翻建房屋一事，應由陸總核明，撥
 核辦理，由陸總呈報，已飭營管所辦理，借用至
 續
 二、茲接據陸總呈報，該部已准國產局核准，本署
 處而知，婦工會已呈請承辦，本署土地是否
 可撥，本年二月份公告現值，購買，呈請本部
 核示可也

後次
 總計局
 2500

0814
 1300

0822
 1100

0822
 1100

0822
 1100

承

如從速

辨法：

抄請准照現行公費現值五百零五萬五千零廿六元
 九厘九毫以資估案 青石
 未入主計局會核已核款
 9. 估萬元 經核調該局除
 57. 支付本業五〇五萬餘元外
 餘款由該局去支索回
 國防部文號
 八二五
 15815
 1436
 13/8
 810
 1035

28/8
美玲

8.29

2016/11/9本會委託統一數位翻譯社完成中譯

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

第十二屆德國國會

印刷品 12/6515

A. 基本法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財產取得判定標準

1. 兩德統一協定標準規範的原則

根據兩德統一協定附件 II 第 II 章主題 A 第 III 節編號 d，信託機構在和獨立委員會協議之下，將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財產根據東德政黨法（PartG-DDR）第 20a 條之精神，歸還原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者。如無法達成，則將財產用於公益目的，尤其用於統一協定第三章所列區域之經濟結構革新。但若財產乃符合基本法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而取得，則可重新交由所列機構運用。

本標準規範的目的不在沒收東德政黨法第 20a 條第一節所列機構之財產，而是意在重建利於原所有人的「實質法治基礎」。本規範另一同等重要目的是致力於建立政治黨派的機會平等，建立機會平等意指去除政黨及其他機構在東德時期所擁有的權力及地位等相關優勢地位¹。

財產歸還給政黨及其他機構在立法者的標準規範裡清楚地被設定為例外規範，因此在驗證時應該按照嚴格的標準。如果事實無法澄清，則由政黨及其他機構承擔後果。

出發點提問：

獨立委員會將依基本法定義實質法治國家財產取得原則確認財產價值，若根據已證實之事實對下列問題的答案皆為肯定：

「若參與財產取得者或共同參與者，在接受下列普遍原則規範下，是否能有效取得價值資產？」

¹ 參見史塔克教授（Prof. Starck）的法律意見《關於根據東德政黨法及兩德統一協定對前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財產的處置》（第十一頁以下）：

根據東德政黨法的法律條例及兩德統一協定，所有政黨及群眾組織自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起之財產所得，都應依照公佈的基本法原則加以計算。甚至在基本法公佈施行之前進行的程序都應受該法規範。這是否有欠思慮而倉促規範？因為時間點明確記載於東德政黨法當中，而基本法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出現在兩德統一協定當中。基本法溯及東德被納入基本法之前的程序是不可能的；同樣的，更進一步溯及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開始的程序亦不可行。無論如何，這些溯及既往必須有特別充分的理由。法律原則溯及既往的理由，在於所列機構的財產取得持續進行，而這些機構涉及的政黨和群眾組織，是兩德統一重建之後明顯根據基本法第 21 條參與政治意志凝聚，或是根據基本法第 9 條可參與政治意志凝聚的機構。在統一後的德國，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不應受到前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不合理優勢的危害，後者擁有在基本法規範的自由民主條件下不可能取得的財產。因此這是政黨及組織法特殊規範，其首要目的不在於將財產歸還原合法所有人，毋寧是考慮到根據基本法，相關機構在自由意見及意志凝聚過程當中的當前和未來地位。

此處只需注意內容上符合基本法價值觀的法律原則。

2. 符合基本法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

財產取得不符合基本法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係以：

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

利用統一社會黨（SED）對國家及社會的領導地位；

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

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

2.1. 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

尤其是下列基本法的主觀法律法定地位及客觀法律價值判斷未受重視時，則屬於傷害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

——基本法第十四條財產保障

財產保障和其餘基本權利的保障關連下的作用是，確保個人在財產法領域的自由空間，也同時奠定禁止國家沒收及重新分配個人財產的基礎。

基本法第十四條確保的財產權主要並非單純的補償，而是防止國家傷害財產權。基本法第十四條基本包括對有效法律保護的要求。

唯有在有益於公眾的情況下才得以徵收財產，為了政黨利益徵收財產是不被允許的。唯有目的在滿足迫切性國家任務時才許可徵收財產；僅在能確保公眾利益繼續維持的情況下，可以為了私人利益而徵收財產。

應支付適當的賠償金。發放給受損者的賠償金以如若徵收未發生時應得之利益為標準。

基本法也承認社會性財產，即基本法第十五條。這類財產社會化的承載者必須是普遍大眾，以國家、社區、社區組織協會、其他區域性組織為代表。在此意涵之下，所謂普遍大眾不可是政黨或是政黨附屬組織。再者，唯有支付相當之賠償金方可進行這類財產社會化。

——職業自由，尤其是就業自由以及企業自由（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

其中包括創建企業並加以經營的權利。直接或間接強迫企業接受任務違背此一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雖然不能保障企業免於開放的競爭經濟，但是如果公開的企業活動是以法律上或實質上獨佔市場形式進行，則踰越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所許可的界限。

在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施行之前，唯有在迫切需要保護非常重要的公共財物時，這類公開的市場獨佔才得以合法化。

——普遍的經濟自由，包括契約自由和私人自主權（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只要這些權利尚未被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節以及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節涵括在內。

這些基本權利也包括所謂的「競爭自由」，賦予私人經濟行為主體參與競爭程序的權利，而不必承受實質上不合理及不被鼓勵的國家操控和扭曲。

——結社自由（基本法第九條第一節）

規範（正面及負面）結社自由的基本法涵蓋建立、運行、參加、遠離協會以及社會的權利。

——工會自由（基本法第九條第三節）

規範（正面及負面）工會自由的基本法涵蓋建立工會的權利，以及參加現有工會或是遠離工會的權利。

——基本法第三條第一節以及第三條第三節的一般及特殊平等權

基本法第三條第三節尤其包括嚴格禁止因政治觀和宗教觀以及社會出身而損害其權利。

2.2. 利用統一社會黨對國家及社會的領導地位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以政黨典型為出發點，政黨是在開放的多黨系統中自由結成，以本身的力量發展，並且……在自由、民主的根本秩序框架下，……參與公民的政治意志形成。」（德國憲法法庭決議（BVerfGE）第二十號，第五十六、一百一十一頁；同時請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庭，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決議——編號2 BvE 3/91 第十四頁以下）。政黨參與公民的政治意志形成，獨佔政治意志形成必須被排除在外。此一規範尤其適用於單一政黨的獨佔地位（包括被該政黨掌控的黨派及組織）。這種獨佔地位和絕對平等對待政黨的原則也是互相牴觸的。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是以憲法立法者的看法為基礎，認為政黨不受國家控制，且不依賴國家而存在。該法條禁止政黨與國家組織相互交織連結。確保自由的政黨本質以及將經援政黨視為國家任務，此二者是互相牴觸的（請見德國憲法法庭決議第二十號，第一百一十一頁）。

2.3. 利用權力或恣意性支配

藐視個人自由權及財產權，以及在個別情況下經由政黨而訴求／利用領導地位，在國家層面上相當於系統性否定實質法定地位，以及認可政黨凌駕於個人權利之上。

財產取得因此不可只因形式上受到國家／法律認可，便就此視為符合基本法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此一基本原則也記錄於財產法第一條第二節，根據該法條，因為租金不敷成本以及繼而發生債務，經由沒收、放棄財產、贈予或放棄繼承而被接收的土地或建築物應當歸還。本法條同樣適用於因為違反法治國家的刑法、紀律處分或行政法相關決定而從所有人處剝奪的資產，財產法第一條第七節。

B. 典型案例分類

下文將闡述一些財產取得過程、取得目的及取得模式的典型案例。

1. 沒收

政黨及群眾組織的財產有相當的部份源自之前的沒收財產，其中應區分出納粹政權統治時期發生的財產沒收、在佔領權下發生的財產沒收，以及根據佔領統治權沒收財產，還有其餘的沒收情節。

a) 介於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間的財產沒收

這類財產沒收須依照財產法第一條第六節的法治觀念加以撤銷；因此主要在於根據標準規範編號 d 第二款經官方正式管道確認，將價值資產返還原先的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如果可以達成返還目的，就無須根據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對財產取得進行其他檢查。

唯有在無法找出原本的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者（不論是出於事實因素或法律因素），才考慮檢查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財產取得。

如果在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間沒收的財產，依據佔領權或佔領統治權原則繼續被沒收，那麼也適用於上述原則；這和依據兩德統一協定附件 3（共同聲明第一號），以佔領權或佔領統治權為基礎沒收的財產無法恢復並無相悖。該聲明的意義在於排除德國機構恢復蘇聯佔領政權所沒收財產的可能性，並未排除優先撤銷納粹政權不當行為，因為就這類事例涉及消除納粹政權的不當行為。蘇聯的戰勝國主權行為不由德國政府機關來評判。

b) 佔領權下的財產沒收

根據統一協定附件三的規範，排除恢復佔領權下被沒收的財產。卻未因此規定，隨財產沒收而由佔領國蘇聯進行的分配，也必須依照實質法治國家財產取得原則予以保留。

可分為兩類案例：

就分配而言是「返還」以改正納粹政權的不當之舉，例如沒收措施，尤其是威瑪共和國時期的政黨和組織財產分配。

判定不同的是分配非源自於組織前身原有財產的價值資產，尤其是分配已沒收的私人財產。如財產返還被沒收者不在考慮之列，亦並非等同於承認實質法治國家財產所得。

在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九年期間發生的財產沒收主要涉及「徵用」，和客觀目的決定相反，相較於為了特殊公眾利益而運用財產的沒收，徵用是完全「主觀目的決定」的，是政治性歧視的事實構成。徵用和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財產所有權是相互抵觸的。

c) 其餘財產沒收案例

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財產還有相當大部份是在東德時期由沒收財產而來。直到目前已知的案例當中，沒有任何沒收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要求的標準。

這些沒收案例就目的及執行方式違反法治國家精神，沒收財產主要為了促使社會統一黨達到權利獨佔地位，缺乏經由法治國家司法保障的財產保護；此外還缺乏適當的補償。

所涉及的資產價值要優先返還給當時被剝奪財產的所有人，或是該所有人的合法繼承者。實際上或法律上無法歸還時，根據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依舊排除成為財產所得。

d) 類似沒收的手段

在形式上雖然不是沒收財產，但是在施行上導致同樣結果的措施，應如下處理：其中包括例如一些措施，其目的在於系統性地將原始所有人從他們經營的企業排擠出去，尤其是透過國家方面的股東進行強迫性的徵收，刻意制定沒有利潤的價格，以及任意剝奪或是任意限制經營許可。

財產法第一條第二、三及第七節所列舉的案例同樣應該加以注意。在這些案例當中，就實質法治國家觀點而言，財產取得也不受質疑，因為財產價值被歸還給被沒收人及其合法繼承人。

2. 收購

唯有在能夠排除收購業務是以財產法第一條第三節所列之不正當圖謀為基礎，例如取得財產一方、其他國家機關或第三方濫用權利、貪污、脅迫或欺騙等行為時，才符合基本法所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取得財產者不當行為的證據可能是不合理的收購價格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應將財物歸還給原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者。政黨及其他機構不得援引財產法第四條第二節的規範而聲稱是正當財產取得。

依據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只有在收購方的收購價值是依據實質法治國家觀點而取得的，才考慮收購而得的財產是否可保留，因為非法取得的財物不能藉由收購業務轉變成合法取得的財物（進一步闡述請見附件一）。

3. 交換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時，財產以不動產形式存在，而且是以交換交易為基礎，和其他不動產交換而取得的案例，適用於下列基本原則：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的財產狀態為土地，其範圍根據土地清冊所記錄的法定狀態，或是和東德法律實務可比擬的一般取得過程記錄來確認。

——透過交換契約所取得財產之後續處理方式的要點是東德政黨法標準規範，針對財產取得適用基本法所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

尤其應排除政黨或其他機構藉由交換而進行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如果

——所得財產的價值和提供交換的財產價值不成比例

或是

——交換業務是藉助財產法第一條第三節所認定的不正當圖謀而完成。

或是

——取得土地所有權，但並非僅以政黨或組織財產參與交易，亦即人民財產被政黨或其他機構投入交換；本條適用於個別交換契約，也適用於團體交換契約。

惟有依據標準規範得以確認原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的情況下，亦即唯有財產因不合法措施而損失時，才可能將財產歸還原財產所有人。

並不會根據民法恢復交換契約；財產取得的根本法律事務維持不受影響。因此所有可想像的民法訴求，包括復原此一法律事務，都被排除在外。

政黨和其他機構提起補償訴求，以彌補政黨／機構在交換契約範圍內付出的自有財產以取得價值資產，若這些價值資產基於缺乏實質法治國家財產取得而不被歸還給政黨，這些補償訴求基本上並不存在。

為了澄清要特別說明，根據德國民法第八百一十二條以下之規定而提出的訴求，或是符合本規範以為基礎的根本法律觀點而提出的訴求，都被排除。

政黨／機構財產對參與交換者的支付有法律上的因素——交換契約，事實的前提條件「缺乏法律因素」因此並不滿足。此一法律因素在未來也不會消失。本協定的標準規範作為沒收違反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得財產的法律依據，並不觸及此一違反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得財產所賴之法律事務——交換契約。隨交換契約而欲達成的結果也同樣達成；政黨成為所獲得土地的財產所有人——全權持有人。後續以法律命令執行的政黨及其他機構的去特權化，依據兩德統一協定的標準規範d) 並不觸及各個受評判之財產取得事項的民法土地交易。鑒於參與交換者及其合法繼承人，此一基本條件也未導致實質不公義。

恢復原狀，亦即將政黨／機構在交換契約範圍內取得而目前被沒收的財產，歸還給參與交換契約的締約對方，原則上是被排除的。就這點而言並未導致財產方面對交換契約締約人的不平等待遇；締約對方取得政黨／機構所提供的交換物。政黨／機構所取得的財產違反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因此依據標準規範不再將該項財產提供政黨／機構使用。此項財產毋寧依據本標準規範在新加入聯邦的區域投入公益目的使用。

如果在例外情況下，根據財產法應恢復原狀，歸還給參與締定交換契約者，則是根據財產法一般基本原則（此處請比較財產法第二修正案第七條 a 第二節草案），將根據此一法律事務而取得的財產交付特殊財產。所退還的財產則重新被視為政黨財產而依據普遍標準加以評估。

此一詮釋鑒於原先締結交換契約的法律主體及其合法繼承者而要求嚴謹處理恢復原狀。若交換契約只有在財產法相關定義的情況之下才生效，這類恢復原狀是可能的。根據統一協定的其他規範而可設想的歸還給原始合法擁有人，即使先不論這些規範在政黨法範圍內基本上無法適用，出於上述因素並不予以考慮。

4. 繼承及贈與

經由繼承及贈與而取得財產，基本上可認定為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否則價值資產會根據財產法第一條第三節的規範歸還給原合法所

有人或其合法繼承者。在這類情況下也排除援引財產法第四條第二節的相關正當財產取得。

5. 黨費

依據實質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取得的黨費，只有黨員之黨籍本身及黨費繳交是自由發生的情況下，才加以考慮。基本法雖然也認知強制成員身份，但鑒於負面結社自由，即基本法第九條，只限於公開合法的協會。此處受評判的前東德組織原則上被排除在這類合法性推斷之外。

直接強迫成為黨員原則上是不被認可的，統一社會黨及其附庸黨派和組織的黨員數，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基於他們的權力壟斷，以及他們在國家和社會上的領導地位而獲得。適當修正黨員數的可能基準點是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的黨員數，然後在評判來自黨費的財產取得時，修正後減少的相當數額則視為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財產所得。

6. 來自「利益轉移」的收入以及自企業和公司收取的利益

原則上要認定政黨及其他企業和公司等機構的成立及其經濟發展乃仰賴於統一社會黨（SED）的領導地位，和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政黨及其關連組織的特權，以及A部分所列出的自由權利所排除的經濟系統。特權化尤其藉由排除一切競爭、國家分配、稅法優惠和無須將利潤繳交國庫，尤其實現相關的『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

來自這類『利益轉移』，以及政黨和機構取自合法經營的公司和企業的利益所組成的財產，因此原則上不可被判定為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取得的財產。

來自『利益轉移』的收入，以及取自企業和公司的利益，原本就不是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而取得，這些財產所得不會歸還給各政黨或其他機構。來自非法取得財物的成果，不可轉變成合法取得的財物。企業所得的合法性以此處所闡述的基本原則為判斷準則。

（進一步闡述請見附件二）

7. 國家分配

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經由國家分配所得之財產原則上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針對政黨適用的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研擬的憲法基本原則。根據此原則，國家分配可能以競選經費補助，以及以促進政黨根據基本法應盡之一般政治實務的部份經濟援助等方式撥給政黨；然而此一模式卻排除適用於前東德的政黨。東德境內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並未進行民主選舉。根據基本法所定義的，國家自由作為政黨概念的基本原則，受限於系統而不可能實現，因為國家是社會統一黨的統治工具，來自一般國家經費的補助乃是為了確保政黨權利凌駕國家及社會。

針對其他組織則不適用此一嚴格標準；然而就其他組織應注意，如果國家分配的

目的違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則其財產所得並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

國家分配原則上是為了確立及保障關連組織的存在及功能性，以作為保障及穩定社會統一黨政治權力的根本工具。這類國家補助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無法協調一致；以此方式所取得的財產不再交由政黨及其他機構運用。

前東德的政黨及群眾組織，尤其是統一社會黨（SED）／民主社會主義黨（PDS），聲稱曾經取得價值資產而且受到國家的資助乃是因為他們曾執行國家任務。

然而原則上這並非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因為僭稱的執行國家任務的權力，並不符合國家與（眾）政黨分離的基本原則，也違反基本法所定義的權力分立原則。此外，政黨及其他機構的這類任務至遲隨著兩德統一就完全取消而沒有替代。允許保有藉由國家分配所取得的財產的後果是，公共部門「繼承」經由這類國家分配所帶來的赤字，相反的卻沒有得到由國庫資助的公共任務及其剩餘的成果，尤其是以這種財源融資的不動產。若接受東德時期政黨及其他機構聲稱的因執行國家任務而相關的財產增加，將永遠確立由公眾承擔對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負債。此處排除是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

C. 根據標準規範規定財產額的債務歸屬：

兩德統一協定版本中繼續適用的東德政黨法確立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當日的財產，規定由獨立委員會進行的信託管理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生效，而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由信託機構根據標準規範編號d繼續進行。

東德政黨法定義由信託管理接手的財產，是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存在，或是一直以來都到位的財產（未分割的原有財產）。針對這些財產，標準規範區分成歸還給原合法所有人或其合法繼承者，以公眾利益為目的而用在新加入聯邦的區域的財產，以及歸還給政黨或其他機構的財產，因為這些財產是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而取得的。

在上述時期形成的債務歸類為經確認的財產額。此歸類乃是以該債務的應承擔者出發的。承擔者原則上是造成此一債務的政黨或其他機構。根據標準規範第四款編號d提起要求歸還財產的政黨或其他機構自認為其合法繼承者，或等同於在該日期前取得這些財產的政黨或其他機構。因此這些政黨或其他機構，無論如何只要同一性存在，也承接由這些政黨或其他機構所造成的債務。惟有在截止日期當日這些財產也已經完成分割，才可能分割這些債務。日後提起恢復訴求，以及因此將新取得財產和承擔這些債務切割開來是不可能的。各個政黨或組織已經完全獲取利益，即使是非物質性的，是無法換算成金錢價值的；因此他們如今也必須承擔存在的債務。唯有在一些情況下——由政黨或其他機構證實——其中確認債務是從價值資產衍生而來，或是為某項價值資產而產生，且無法歸咎於政黨，方可免除此一承擔義務。

1.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前成立的債務

償還這些債務必須以未分割的原有財產撥出。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的財產並未分割；政黨法的法定規範也無規定相關回溯性分割，使這些未分割財產額受到債務約束。

將債務與財產值加以對照，則債務落在原有財產，應進行相關檢驗和分配。

2. 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到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立的債務

這類債務的償還同樣以未分割的原有財產撥出。和這類債務相當的報償都屬於同一財產。債務之成立應指示編號1所述事項。

3. 在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到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成立的債務

其中應區分為經過以及未經過獨立委員會同意的債務。

委員會的同意尚不表示債務應以原有的、未歸還給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財產撥款償還。

- a) 若債務經過獨立委員會同意而成立，或是事後許可這些債務成立，債務之償還根據債務之意義及目的，自符合法治國原則所取得財產或其他原有財產撥款。若債務根據其目的，例如有利於政黨工作、政黨形象以及確保、管理、運用政黨財產，則歸類於合乎法治國原則所取得的財產。各項財產應降低至此一數額，只以得出的現量等待根據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交付。

債務歸屬及支付應根據法律規定的信託管理來進行。信託管理的意義在於確保這些財產支付給最終所有人。使用這些財產的政黨或其他機構自此時間點開始確知，他們還能運用的只有合法取得的財產。

唯有從某項價值資產衍生而來的債務，或是因某項價值資產而產生的債務，且不能直接歸屬於負債者，其支付款項來自自有違法治國原則取得的財產。

信託機構，在這段期間即為獨立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也以此一歸屬為出發點。因為此一信託管理來自法律命令，各項同意事項無須明文解釋。

舉例而言應列舉下列情況：

雇用關係產生的債務，只要雇員被要求進行憲法所保障的政黨行為，則可歸類為政黨的財產，是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取得的財產以及新的財產。對其他機構相應適用。政黨或其他機構身為負債者有義務由其財產撥款支付債務，因為他們從該負債獲得利益。

唯有在例外情況下，其中證實債務所帶來的利益並未流向政黨或其他機構，則從並未歸還給政黨或機構的財產撥款償還。但如果此負債是可避免的，則排除將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之後產生的人事成本計算到原有財產。在這種情況下，政黨及其他機構依舊是債務人，並且以其財產償還債務。

經由委員會同意的民主社會主義黨的捐款登帳到經確認是根據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取得的財產上成為支出。此處是民主社會主義黨欲捐款，委員會已經表示同意該黨捐款，於是此一款項便由政黨支配的財產支出。

針對支付給外籍學生作為獎學金的支出，判斷標準在於此處是否由民主社會主義黨替代國家而進行。只要唯有國家任務被執行，即使是僭越的國家任務，這個差額並不被計算在政黨可用的財產內。債務由不被歸還給政黨的財產撥款支付。

- b) 如果政黨或其他機構的債務未經獨立委員會的同意而成立，則該債務由政黨或其他機構以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取得的財產支付（在歸還之後），或是此

財產有所欠缺時以新財產支付。

信託管理的財產的有效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只因為缺乏信託機構的同意就無法成立。如果政黨或其他機構規避委員會而以接受信託的財產支付，則存在利於財產方的追回要求，此一要求可透過適當的結算歸還給政黨或其他機構的財產來實現。

4.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之後成立的債務

這些債務基本上是由各政黨或其他機構以符合基本法所定義的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而取得的財產來支付。即使在信託機構和獨立委員會的協議下同意，也不會改變此一劃分。此同意權只適用於政黨或其他機構能合法運用的財產。如果債務超過財產額，由新財產負責補足。

這是直接由法律規定的，根據標準規範編號 d 以及信託機構和獨立委員會的法定委任進行的財產分割而得出的原則。

此一基本原則的例外情況，唯有在負債涉及的財產項目是根據標準規範第二款編號 d 屬於原合法所有人，或是根據第三款用於新加入聯邦區域的公益目的時才成立。此處也要根據編號 3.a) 所陳述的標準加以規範。應該進行此一規範的證明，此處也應由政黨或其他機構提出。

另一個可接受的例外負債是經由獨立委員會和信託機構同意，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之後用於支付雇用關係（社會計劃）而產生的，只要此一雇用關係是在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前成立的，而且金額超過類似機構在適用德國聯邦共和國法律下，相應於他們符合法治國原則收入及財產能支付的金額。

此一原則也同樣適用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到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期間所發生的負債。

信託管理的成本和費用以適當的金額多寡，同樣以符合他們達到的層級加以規範，而且同樣以歸還後的財產來支付。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三十一次獨立委員會會議決議版本）

Unabhängige Kommission

Beschluß vom 21. Juli 1992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A. Entscheidungskriterien zu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1. Grundsätze aus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des Einigungsvertrages

Nach dem Einigungsvertrag, Anlage II Kapitel II Sachgebiet A Abschnitt III Buchstabe d, führt die Treuhandanstalt — im Einvernehmen mit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 das Vermögen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m Sinne des § 20a PartG-DDR an die früher Berechtigten oder deren Rechtsnachfolger zurück. Soweit dies nicht möglich ist, ist das Vermögen zugunsten gemeinnütziger Zwecke insbesondere der wirtschaftlichen Umstrukturierung in dem in Artikel 3 des Vertrages genannten Gebiet zu verwenden. Nur soweit Vermögen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worden ist, wird es den genannten Institutionen wieder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Diese Maßgaberegulierung bezweckt keine Enteignung der in § 20a Abs. 1 PartG-DDR genannten Institutionen, sondern die Wiederherstellung einer „materiellen Rechtslage“ zugunsten der früher Berechtigten. Gleichrangig daneben ist die Herstellung der Chancengleichheit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 als Zweck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zu beachten. Die Herstellung der Chancengleichheit bedeutet eine Entprivilegierung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m Hinblick auf die Macht- und Vorrangstellung, die sie in der DDR besaßen¹⁾.

¹⁾ Siehe Rechtsgutachten Prof. Starck, „Über die Behandl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aufgrund des Parteiengesetzes der DDR und des Einigungsvertrages“ (S. 11 f.);

Nach den rechtlichen Regeln des Parteiengesetzes der DDR und des Einigungsvertrages sollen alle Vermögenserwerbungen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seit dem 8. Mai 1945 an den herausgestellten Grundsätzen des Grundgesetzes gemessen werden. Damit werden sogar Vorgänge, die vor Erlass des Grundgesetzes stattgefunden haben, diesem unterworfen. Ist das vielleicht unüberlegt und häufig geregelt? Denn der Zeitpunkt ist im Parteiengesetz der DDR geregelt und die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tauchen im Einigungsvertrag auf. Nun ist die Rückwirkung des Grundgesetzes auf Vorgänge vor dem Beitritt der DDR zum Grundgesetz ebenso ungewöhnlich wie dessen noch weiter zurückreichende Erstreckung auf die Vorgänge seit dem 8. Mai 1945. In jedem Fall handelt es sich um Rückwirkung, die besonders begründet werden muß. Der Grund für die Rückwirkung grundgesetzlicher Grundsätze ist darin zu sehen, daß der Vermögenserwerb der genannten Institutionen fortwirkt und daß es sich bei den Institutionen um

Die Rückführung an die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st in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vom Gesetzgeber ausdrücklich als Ausnahmeregelung konstruiert worden. Es ist daher ein strikter Maßstab bei der Prüfung anzuwenden. Ist ein Sachverhalt unaufklärbar, geht dieses zu Lasten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Ausgangsfrage:

Die Unabhängige Kommission wird den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für einen Vermögenswert feststellen, wenn aufgrund nachgewiesener Tatsachen die folgende Frage zu bejahen ist:

„Wäre der Erwerb des Vermögensgegenstandes wirksam zustandegekommen, wenn die an dem Erwerb Beteiligten oder an ihm Mitwirkenden an die folgenden allgemeinen Grundsätze gebunden gewesen wären?“

Hierbei sind nur Rechtsgrundsätze zu beachten, die inhaltlich den Wertvorstellungen des Grundgesetzes entsprechen.

2.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 Grundsätze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Vermögen ist nicht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wenn und soweit es

unter Verletzung der Freiheits- und Eigentumsrechte Dritter

unter Ausnutzung der Führungsrolle der SED über Staat und Gesellschaft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handelt, die nach Wiederherstellung der deutschen Einheit gemäß Artikel 21 GG ausdrücklich an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mitwirken oder auf Grund Artikel 9 GG an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mitwirken können. Die Chancengleichheit der Parteien bei der politischen Mitwirkung im wiedervereinigten Deutschland soll nicht dadurch beeinträchtigt werden, daß die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dadurch ungerechtfertigte Vorteile haben, daß sie über Vermögen verfügen, welches sie in einer freiheitlichen Demokratie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niemals hätten erlangen können. Es handelt sich also um eine parteien- und verbandsrechtliche Spezialregelung, deren primäres Ziel nicht die Rückgabe von Vermögen an früher Berechtigte ist, die vielmehr die gegenwärtige und zukünftige Stellung der entsprechenden Institutionen im freien Meinungs- und Willensbildungsprozeß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im Blick hat.

unter Ausnutzung einer Gewalt- und Willkürherrschaft ohne rechtsstaatliche Herrschaftsordnung, die auf der Selbstbestimmung des Volkes und des einzelnen beruht,

angeeignet wurde.

2.1. Freiheits- und Eigentumsrechte Dritter

Eine Verletzung der Freiheits- und Eigentumsrechte Dritter ist vor allem gegeben, wenn subjektiv-rechtliche Rechtspositionen und objektiv-rechtliche Wertentscheidungen folgender Grundrechte nicht beachtet werden:

— Eigentumsgarantie des Artikels 14 GG

Die Eigentumsgarantie hat im Gewährleistungszusammenhang der übrigen Grundrechte die Funktion, dem einzelnen einen Freiheitsraum im vermögensrechtlichen Bereich zu sichern. Sie begründet zugleich ein an den Staat gerichtetes Vermögensentziehungs- und Umverteilungsverbot.

Artikel 14 GG gewährleistet den Eigentumsschutz in erster Linie nicht durch bloße Entschädigungsgewährung, sondern als Bestandsgarantie durch Abwehr hoheitlicher Eigentumsverletzungen. Dem Artikel 14 GG ist auch ein Anspruch auf effektiven Rechtsschutz immanent.

Eine Enteignung ist nur zum Wohle der Allgemeinheit zulässig. Enteignungen zum Vorteil bloßer Privatinteressen sind unzulässig. Die Enteignung ist nur zulässig, wenn das Vorhaben eine dringende staatliche Aufgabe befriedigt. Dies ist bei einer Enteignung zugunsten Privater nur der Fall, wenn bei dem Vorhaben die Fortdauer der Gemeinnützigkeit als gesichert anzusehen ist.

Es ist eine angemessene Entschädigung zu leisten. Der Geschädigte ist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sgewährung so zu stellen, wie wenn die Enteignung nicht vorgenommen worden wäre.

Das Grundgesetz kennt auch gesellschaftliches Eigentum, Artikel 15 GG. Träger dieser Sozialisierung muß die Allgemeinheit, repräsentiert durch Staat, Gemeinden, Gemeindeverbände, sonstige Gebietskörperschaften, sein. Allgemeinheit in diesem Sinne können nicht Parteien oder ihnen verbundene Organisationen sein. Weiterhin ist eine Vergesellschaftung nur gegen entsprechende Entschädigung zulässig.

— Berufsfreiheit, insbesondere als Gewerbe- und Unternehmensfreiheit (Artikel 12 Abs. 1 GG)

Dazu zählt das Recht, ein Unternehmen zu gründen und zu betreiben. Unmittelbarer oder mittelbarer Zwang zur Aufgabe eines Unternehmens widerspricht diesem Grundrecht. Artikel 12 Abs. 1 GG schützt zwar nicht vor öffentlicher Konkurrenzwirtschaft. Die Grenze des nach Artikel 12 Abs. 1 GG Zulässigen ist aber überschritten, wenn öffentliche unternehmerische Bestätigung die Form

eines rechtlichen oder faktischen Monopols annimmt.

Solche öffentlichen Monopole sind vor Artikel 12 Abs. 1 GG nur dann legitimierbar, wenn sie zum Schutz überragender Gemeinschaftsgüter zwingend erforderlich sind.

— Allgemeine Wirtschaftsfreiheit einschließlich der Vertragsfreiheit und der Privatautonomie (Artikel 2 Abs. 1 GG), soweit sie nicht schon von den Spezialgrundrechten der Artikel 14 Abs. 1, 12. Abs. 1 GG mitumfaßt ist

Dieses Grundrecht beinhaltet auch die sogenannte „Wettbewerbsfreiheit“, die den privaten Wirtschaftssubjekten das Recht vermittelt, am Wettbewerbsprozeß ohne sachlich ungerechtfertigte und unzumutbare staatliche Eingriffe und Verzerrungen teilzunehmen.

— Vereinigungsfreiheit (Artikel 9 Abs. 1 GG)

Das Grundrecht der (positiven und negativen) Vereinigungsfreiheit beinhaltet das Recht, Vereinigungen sowie Gesellschaften zu gründen, zu betreiben bzw. ihnen beizutreten oder fernzubleiben.

— Koalitionsfreiheit (Artikel 9 Abs. 3 GG)

Das Grundrecht der (positiven und negativen) Koalitionsfreiheit beinhaltet das Recht, Koalitionen zu gründen sowie bestehenden Koalitionen beizutreten oder ihnen fernzubleiben.

— Allgemeiner und besonderer Gleichheitssatz des Artikels 3 Abs. 1 und Artikel 3 Abs. 3 GG

Artikel 3 Abs. 3 GG enthält u. a. ein striktes Verbot, nach politischen und religiösen Anschauungen sowie nach der sozialen Herkunft zu benachteiligen.

2.2. Ausnutzung der Führungsrolle der SED über Staat und Gesellschaft

Artikel 21 GG geht von einem Leitbild der politischen Partei aus, die sich im offenen Mehrparteiensystem frei bildet, aus eigener Kraft entwickelt und ... im Rahmen der freiheitlichen demokratischen Grundordnung ... an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des Volkes mitwirkt“ (BVerfGE 20, S. 56, 111; siehe auch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eschluß vom 10. Juli 1991 — 2 BvE 3/91, S. 14 f.). Politische Parteien wirken an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des Volkes mit, ein Monopol auf die politische Willensbildung ist auszuschließen. Das gilt erst recht für das Monopol einer Partei (einschließlich der von ihr beherrschten Parteien und Organisationen). Ein solches Monopol ist auch mit dem Grundsatz der strikten Gleichbehandlung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 unvereinbar.

Dem Artikel 21 GG liegt überdies die Vorstellung des Verfassungsgebers zugrunde, daß die politischen Par-

teilen vom Staat frei und unabhängig sein sollen. Er verbietet eine Verflechtung der Parteien mit den Staatsorganen. Mit der Sicherung eines freien Parteiwesens ist es unvereinbar, die dauernde finanzielle Fürsorge für die Parteien zu einer Staatsaufgabe zu machen (siehe BVerfGE 20, S. 111).

2.3. Ausnutzung einer Gewalt- und Willkürherrschaft

Der Mißachtung der Freiheits- und Eigentumsrechte des einzelnen und der Beanspruchung/Ausnutzung der Führungsrolle durch die Partei im Einzelfall entspricht auf staatlicher Seite die systematische Negierung der materiellen Rechtspositionen und die Anerkennung der Überordnung der Partei über die Rechte des einzelnen.

Vermögenserwerbe sind nicht schon deshalb als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anzusehen, weil sie formal staatlich/rechtlich sanktioniert waren. Dieser Grundsatz dokumentiert sich auch in § 1 Abs. 2 VermG. Danach sind Grundstücke oder Gebäude, die aufgrund nicht kostendeckender Mieten und infolgedessen eintretender Überschuldung durch Enteignung, Eigentumsverzicht, Schenkung oder Erbausschlagung übernommen wurden, zurückzugeben. Das gleiche gilt entsprechend für Vermögenswerte, die im Zusammenhang mit rechtsstaatswidrigen straf-, ordnungsstraf- oder verwaltungsrechtlichen Entscheidungen einem Eigentümer entzogen wurden, § 1 Abs. 7 VermG.

B. Typische Fallgruppen

Im Folgenden werden einige typische Fallgestaltungen von Erwerbsvorgängen, Erwerbszwecken und Erwerbsmodalitäten erörtert.

1. Enteignungen

Erhebliche Teile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haben ihren Ursprung in vorausgegangenen Enteignungen. Dabei ist zu unterscheiden zwischen Enteignungen in der Zeit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Herrschaft, Enteignungen auf besatzungsrechtlicher bzw. besatzungshoheitlicher Grundlage und sonstigen Enteignungen.

a) Enteignungen zwischen 1933 und 1945

Diese Enteignungen sind entsprechend dem Rechtsgedanken des § 1 Abs. 6 VermG rückgängig zu machen; es kommt also in erster Linie darauf an, den früher Berechtigten oder dessen Rechtsnachfolger gemäß Buchstabe d Satz 2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von amts wegen festzustellen und den Vermögensgegenstand an ihn zurückzuführen. Ist dies möglich, erübrigt sich die weitere Prüfung des Erwerbs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Nur wenn es unmöglich ist, den Berechtigten oder seinen Rechtsnachfolger (sei es aus tatsächlichen, sei es aus rechtlichen Gründen) zu finden, kommt eine Prüfung des Erwerbs durch Parteien und die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n Betracht.

Diese Grundsätze gelten auch, wenn einer Enteignung in der Zeit von 1933 bis 1945 eine solche aufgrund besatzungsrechtlicher oder besatzungshoheitlicher Grundlage nachgefolgt ist; dem steht nicht entgegen, daß nach Anlage 3 (Gemeinsame Erklärung Nr. 1) zum Einigungsvertrag die Enteignungen auf besatzungsrechtlicher bzw. besatzungshoheitlicher Grundlage nicht mehr rückgängig zu machen sind. Sinn dieser Erklärung ist es, deutschen Behörden die Möglichkeit zu entziehen, Enteignungen der sowjetischen Besatzungsmacht rückgängig zu machen. Nicht ausgeschlossen ist, der Rückgängigmachung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Unrechts den Vorrang einzuräumen, da es in diesen Fällen auf eine Beseitigung d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Unrechts ankommt. Die Tätigkeit der Siegermacht Sowjetunion wird durch deutsche Behörden nicht beurteilt.

b) Besatzungsrechtliche Enteignungen

Die Rückgängigmachung von besatzungsrechtlichen Enteignungen ist aufgrund der Regelungen der Anlage 3 zum Einigungsvertrag ausgeschlossen. Hierdurch ist indessen nicht vorgegeben, daß die den Enteignungen nachfolgenden Zuweisungen durch die Besatzungsmacht Sowjetunion auch zum Behaltendürfen im Sinne eine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führen müssen.

Es sind zwei Fallgruppen zu unterscheiden:

Bei der Zuweisung handelt es sich um eine „Rückgabe“ zur Korrektu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Unrechts, z. B. Enteignungsmaßnahme. Dies kommt insbesondere bei der Zuweisung von Partei- und Organisationsvermögen aus der Weimarer Zeit in Betracht.

Anders zu beurteilen sind die Zuweisungen von Vermögenswerten, die nicht dem Altvermögen der Organisationsvorgänger entstammen, insbesondere also die Zuweisung von enteignetem Privatvermögen. Scheidet eine Rückführung des Vermögens an den Enteigneten aus, so führt dies nicht zu einer Anerkennung de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Bei Enteignungen in der Zeit von 1945 bis 1949 ging es überwiegend um „Konfiskationen“. Im Gegensatz zur objektiv zweckbestimmten, auf eine spezifische Gemeinwohlverwendung des Eigentums geadichtete Enteignung ist die Konfiskation allein „subjektiv zweckbestimmt“. Sie ist ein Tatbestand der politischen Diskriminierung. Konfiskationen sind nicht mit der Eigentumsgewährleistung des Artikels 14 GG vereinbar.

c) Sonstige Enteignungen

Das Vermögen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beruht auch zu beträchtlichen Teilen auf Enteignungen, die in der Zeit der DDR stattgefunden haben.

In keinem der bisher bekanntgewordenen Fälle entsprechen diese Enteignungen einem Standard, wie er von Artikel 14, 15 GG gefordert wird. Diese Enteignungen waren in Zielsetzung und Durchführung rechtsstaatswidrig. Sie dienten vor allem der Durchsetzung des Machtmonopols der SED. Sie entbehrten des Schutzes des Eigentums durch eine rechtsstaatliche Justizgewähr; weiterhin fehlte es auch an einer angemessenen Entschädigung.

Vorrangig sind die betroffenen Vermögenswerte an die seinerzeit Enteigneten oder deren Rechtsnachfolger zurückzuführen. Bei tatsächlicher oder rechtlicher Unmöglichkeit der Restitution ist trotzdem ein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ausgeschlossen.

d) Enteignungsähnliche Eingriffe

Maßnahmen, die zwar keine förmlichen Enteignungen waren, aber in der Praxis zum selben Ergebnis führten, sind wie diese zu behandeln: Hierzu zählen beispielsweise Maßnahmen, die darauf ausgerichtet waren, Eigentümer systematisch aus ihren Gewerbebetrieben zu verdrängen. Dies geschah vor allem durch das zwangsweise Aufnötigen eines staatlichen Teilhabers, das bewußte Festsetzen unrentabler Preise und den willkürlichen Entzug bzw. die willkürliche Beschränkung von Gewerbeerlaubnissen.

Die in § 1 Abs. 2, 3 u. 7 VermG angeführten Fallgruppen sind ebenso zu beachten. Auch in diesen Fällen kommt ein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esichtspunkten nicht in Frage, da die Vermögenswerte den Enteigneten oder deren Rechtsnachfolgern zurückzuführen sind.

2. Kauf

Ein Kauf entspricht nur dann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wenn ausgeschlossen ist, daß dem Kaufgeschäft die in § 1 Abs. 3 VermG genannten unlauteren Machenschaften, wie z. B. Machtmißbrauch, Korruption, Nötigung oder Täuschung von Seiten des Erwerbers, anderer staatlicher Stellen oder Dritter zugrunde liegen. Ein Indiz für die Unredlichkeit des Erwerbers kann unter anderem ein unangemessener Kaufpreis sein. In diesen Fällen ist der Vermögensgegenstand dem vormals Berechtigten oder dessen Rechtsnachfolger zurückzugewähren. Die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können sich nicht auf einen redlichen Erwerb nach Maßgabe des § 4 Abs. 2 VermG berufen.

Ein Behaltendürfen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durch Kauf kommt weiterhin nur in Betracht, wenn der Kaufpreis seinerseits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esichtspunkten erworben worden war, denn durch das Kaufgeschäft kann nicht ein unrechtmäßig erworbener Gegenstand in einen rechtmäßig erworbenen umgewandelt werden. (Zur näheren Auslegung siehe Anlage 1)

3. Tausch

Für Fälle, in denen sich im Vermögen per 7. Oktober 1989 Immobilien befinden, die auf der Grundlage von Tauschgeschäften gegen andere Immobilien erworben wurden, gelten folgende Grundsätze:

- Der Umfang des Grundvermögens zum Status 7. Oktober 1989 bestimmt sich nach der im Grundbuch dokumentierten Rechtslage oder nach einer in der Rechtspraxis der DDR vergleichbaren üblichen Dokumentation von Erwerbsvorgängen.
- Entscheidend für die weitere Behandlung durch Tauschverträge erlangten Eigentums ist die Maßgaberegulation zum PartG-DDR, wobei hinsichtlich des Erwerbs die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gelten.

Ein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r Erwerb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durch Tausch ist insbesondere ausgeschlossen, wenn

- der Wert des erhaltenen Eigentums in einem Mißverhältnis zum Wert des hingegebenen Eigentums stand
oder
- das Tauschgeschäft durch unlautere Machenschaften i. S. v. § 1 Abs. 3 VermG zustande kam.
oder
- Eigentum an Grundstücken erlangt wurde, ohne daß ausschließlich Partei- oder Organisations-eigentum hingegeben wurde, d. h. auch Volkseigentum in den Tausch durch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eingebracht wurde; dies gilt sowohl bei Einzeltauschverträgen wie auch bei Massentauschverträgen.

Die Rückführung an Voreigentümer ist nur möglich, wenn diese als früher Berechtigte oder deren Rechtsnachfolger i. S. d. Maßgaberegulation festgestellt werden können, d. h. wenn insoweit dem Verlust des Eigentums eine Unrechtsmaßnahme zugrunde lag.

Eine zivilrechtliche Rückabwicklung des Tauschvertrages erfolgt nicht; dieses dem Eigentumserwerb zugrundeliegende Rechtsgeschäft bleibt unberührt. Damit sind auch alle denkbaren zivilrechtlichen Ansprüche, die eine Rückabwicklung dieses Rechtsgeschäfts beinhalten, ausgeschlossen.

Ein Ausgleichsanspruch von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für die Hingabe von partei-/institutions-eigenem Vermögen im Rahmen eines Tauschvertrages zum Erwerb von Vermögensgegenständen, die mangel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m Erwerb nicht an die Partei zurückgeführt werden, besteht grundsätzlich nicht.

Zur Klarstellung ist insbesondere anzumerken, daß Ansprüche gemäß §§ 812 ff. BGB oder Ansprüche entsprechend dem dieser Regelung zugrundeliegenden Rechtsgedanken ausgeschlossen sind.

Für die Hingabe von Partei-/Institutionsvermögen an den Tauschbeteiligten liegt ein rechtlicher Grund — der Tauschvertrag — vor. Die Tatbestandsvoraussetzung „ohne rechtlichen Grund“ ist insoweit nicht

erfüllt. Dieser rechtliche Grund ist auch später nicht weggefallen. Die Maßgaberegulation als Rechtsgrundlage für den Entzug des materiell-rechtsstaatswidrig erworbenen Eigentums läßt das Rechtsgeschäft — Tauschvertrag — auf den sich dieser materiell-rechtsstaatswidrige Eigentumserwerb stützt, unberührt. Ebenso ist der mit dem Tauschvertrag bezweckte Erfolg eingetreten; die Partei war Eigentümer — Vollrechtsinhaber — der erlangten Grundstücke geworden. Die nachfolgende gesetzlich angeordnete Entprivilegierung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entsprechend der Maßgaberegulation d) des Einigungsvertrages läßt das zivilrechtliche Grundgeschäft für den jeweils zu beurteilenden Vermögenserwerb unberührt. Dieser Grundansatz führt auch zu keiner materiellen Ungerechtigkeit im Blick auf die am Tausch Beteiligten bzw. deren Rechtsnachfolger.

Eine Restitution, das heißt Rückführung eines Vermögensgegenstandes, den die Partei/Institution im Rahmen des Tauschvertrages erhalten und der ihr nunmehr entzogen wird, an den am Tauschvertrag beteiligten Vertragspartner ist in der Regel ausgeschlossen. Insofern erfolgt auch keine vermögensmäßige Ungleichbehandlung des Tauschvertragspartners; dieser behält das, was die Partei/Institution hingegeben hat. Das von der Partei/Institution Erlangte ist materiell-rechtsstaatswidrig erworben und daher dieser entsprechend der Maßgaberegulation nicht wieder zur Verfügung zu stellen. Dieses Vermögen wird vielmehr entsprechend der Maßgaberegulation für gemeinnützige Zwecke im Beitrittsgebiet eingesetzt.

Sollte in Ausnahmefällen eine Restitution nach dem Vermögensgesetz an den Tauschvertrag beteiligten Vertragspartner erfolgen, so ist nach allgemeinen Grundsätzen des Vermögensgesetzes (vgl. nunmehr § 7a Abs. 2 Entwurf zum 2. VermRAG) dann das aufgrund dieses Rechtsgeschäftes Erlangte an das Sondervermögen herauszugeben. Dieses Herausgegebene ist dann wiederum als Parteieigentum entsprechend den allgemeinen Kriterien zu prüfen.

Diese Interpretation gebietet eine restriktive Handhabung der Restitution mit Blick auf das Rechtssubjekt bzw. dessen Rechtsnachfolger, das ursprünglich an dem Tauschvertrag beteiligt war. Nur wenn der Tauschvertrag unter Umständen, die im Vermögensgesetz entsprechend definiert sind, zustande gekommen ist, ist eine solche Restitution möglich. Eine denkbare Rückführung an ursprünglich Berechtigte nach anderen Regelungen des Einigungsvertrages scheidet abgesehen von deren grundsätzlicher Nichtanwendbarkeit im Rahmen des Parteienrechts bereits aus diesem Grund hier aus.

4. Erbschaft und Schenkung

Bei Erwerb durch Erbschaft und Schenkung kann grundsätzlich vom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ausgegangen werden, es sei denn der Vermögensgegenstand wäre nach den Regeln des § 1 Abs. 3 VermG an den früher Berechtigten oder seinen Rechtsnachfolger

zurückzuführen. Eine Berufung auf redlichen Erwerb entsprechend § 4 Abs. 2 VermG ist auch in diesen Fällen ausgeschlossen.

5. Mitgliedsbeiträge

Der Erwerb von Mitgliedsbeiträgen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kommt nur in Betracht, wenn die Mitgliedschaft selbst und die Abführung der Beiträge freiwillig erfolgte. Zwar kennt auch das Grundgesetz Zwangsmitgliedschaften, diese sind aber mit Blick auf die negative Vereinigungsfreiheit, Artikel 9 GG, nur für öffentlich-rechtliche Verbände zulässig. Bei den hier zur Beurteilung anstehenden 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ist eine solche rechtliche Einschätzung im Regelfall ausgeschlossen.

Ein unmittelbarer Zwang zur Mitgliedschaft ist in der Regel nicht anzunehmen, die Zahl der Mitglieder in der SED und den von ihr abhängigen Parteien und Organisationen beruhte aber zu wesentlichen Teilen auf ihrem Machtmonopol und ihrer Führungsrolle i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Möglicher Ansatzpunkt für eine entsprechende Korrektur der Mitgliederzahlen kann der Mitgliederbestand am 1. Juni 1990 sein. Bei der Beurteilung des Erwerbs von Vermögen aus Mitgliedsbeiträgen ist dann ein dementsprechender Abschlag als rechtsstaatswidriger Erwerb vorzunehmen.

6. Einnahmen aus „Gewinnabführungen“ und Entnahmen aus Unternehmen und Betrieben

Es ist in der Regel davon auszugehen, daß die Unternehmen und Betriebe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hr Entstehen und ihr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der Führungsrolle der SED, der dadurch bedingten Privilegierung aller Parteien und ihnen verbundener Organisationen, sowie einem Wirtschaftssystem, in dem die unter A aufgeführten Freiheitsrechte ausgeschlossen waren, verdanken. Die Privilegierung bestand u. a. im Ausschluß jeglichen Wettbewerbs, Staatszuweisungen, steuerrechtlicher Bevorzugung und der Nichtabführung von Gewinnen an den Staatshaushalt und ermöglichte erst entsprechende „Gewinnabführungen“ und Entnahmen.

Vermögen, das aus diesen „Gewinnabführungen“ und Entnahmen der Parteien und Institutionen aus rechtmäßig erworbenen Betrieben und Unternehmen gebildet wurde, ist daher regelmäßig als nicht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zu beurteilen.

Vermögen, das aus Einnahmen aus „Gewinnabführungen“ und Entnahmen aus Unternehmen und Betrieben, die selbst nicht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erworben wurden, resultiert, ist nicht an die jeweiligen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zurückzuführen. Früchte aus einem unrechtmäßig erworbenen Gegenstand können nicht in einen rechtmäßig erworbenen Gegenstand verwandelt werden. Die Rechtmäßigkeit des Erwerbs des Unterneh-

men richtet sich nach den hier dargestellten Grundsätzen.

(Zur näheren Auslegung siehe Anlage 2)

7. Staatszuweisungen

Der Erwerb von Vermögen durch Staatszuweisungen vor dem 7. Oktober 1989 entspricht in der Regel nicht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Hinsichtlich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 gelten die zu Artikel 21 GG entwickelt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sätze. Staatszuweisungen an Parteien sind danach im Wege der Wahlkampfkostenerstattung und als Teilfinanzierung zur Förderung der den Parteien nach dem Grundgesetz obliegenden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Tätigkeit möglich; eine Übertragung dieses Modells auf die Parteien der ehemaligen DDR scheidet jedoch aus. In der DDR gab es vor dem 7. Oktober 1989 keine demokratischen Wahlen. Staatsfreiheit als Grundprinzip des Parteienbegriffs i. S. d. Grundgesetzes war systembedingt nicht möglich, da der Staat Herrschaftsinstrument der SED war und die Zuschüsse aus allgemeinen Staatsmitteln der Sicherung der Macht der Partei über Staat und Gesellschaft diente.

Für andere Organisationen gilt dieser strikte Maßstab nicht; für sie ist jedoch zu beachten, daß ein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dann nicht vorliegt, wenn der Zweck der staatlichen Zuweisung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widerspricht.

Die staatlichen Zuweisungen erfolgten in der Regel zur Sicherung und Gewährleistung der Existenz und der Funktionsfähigkeit dieser verbundenen Organisationen als wesentlichem Instrument zur Sicherung und Stabilisierung der politischen Macht der SED. Derartige Staatszuschüsse sind mit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nicht vereinbar; daraus erworbenes Vermögen ist den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nicht wieder zur Verfügung zu stellen.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insbesondere die SED/PDS, nehmen für sich in Anspruch,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rworben zu haben und hierfür vom Staat subventioniert worden zu sein, da sie staatliche Aufgaben wahrzunehmen hatten.

Dies kann jedoch in der Regel nicht zu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führen, da die angemäßte Befugnis, staatliche Aufgaben wahrzunehmen, dem Grundsatz der Trennung von Staat und Partei(en) und dem Prinzip der Gewaltenteilung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nicht entspricht. Diese Aufgaben der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sind außerdem spätestens mit der deutschen Einheit ersatzlos weggefallen. Ein Behalten dürfen des durch Staatszuweisungen erworbenen Vermögens hätte zur Folge, daß die öffentlichen Hände die aus diesen Staatszuweisungen resultierenden Defizite „erben“, nicht hingegen die aus der Staatskasse für öffentliche Aufgaben finanzierten und übriggebliebenen Früchte, insbesondere die mit diesen Mitteln finanzierten Immobilien. Dieses würde den mit der Inanspruchnahme staatlicher Aufgaben durch die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in der DDR verbundenen Vermögenszuwachs nunmehr zu Lasten der Allgemeinheit bei den Parteien und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endgültig verfestigen. Ein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ist ausgeschlossen.

C. Zuordnung der Verbindlichkeiten zu den nach der Maßgaberegung vorgegebenen Vermögensmassen:

Das in der Fassung des Einigungsvertrages fortgeltende Parteiengesetz der DDR bestimmt eine Vermögensfeststellung zum 7. Oktober 1989. Die treuhänderische Verwaltung durch die Unabhängige Kommission ist zum 1. Juni 1990 angeordnet und zum 3. Oktober 1990 durch die Treuhandanstalt entsprechend der Maßgaberegung Buchstabe d fortgesetzt worden.

Das Parteiengesetz definiert das unter treuhänderischer Verwaltung stehende Vermögen als das Vermögen, das am 7. Oktober 1989 bestand oder seither an seine Stelle getreten ist (ungeteiltes Altvermögen). Die Maßgaberegung unterscheidet hinsichtlich dieses Vermögens nach Vermögen, das an früher Berechtigte oder deren Rechtsnachfolger zurückzugeben ist, Vermögen, das zugunsten gemeinnütziger Zwecke im Beitrittsgebiet zu verwenden ist, und solches Vermögen, das an die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zurückzugeben ist, da es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worden ist.

Den festgestellten Vermögensmassen sind die in den genannten Zeiträumen entstandenen Verpflichtungen zuzuordnen. Bei dieser Zuordnung ist auszugehen von dem Schuldner der Verpflichtung. Schuldner ist grundsätzlich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die die Verpflichtung begründet hat. Parteien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en, die Ansprüche auf Rückführung von Vermögen nach Satz 4 der Maßgaberegung Buchstabe d geltend machen, betrachten sich als Rechtsnachfolger oder sind identisch mit den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die dieses Vermögen vor diesem Datum erworben haben. Sie übernehmen somit, jedenfalls soweit Identität besteht, auch die von diesen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begründeten Verpflichtungen. Eine Trennung von den Verpflichtungen wäre nur möglich gewesen, wenn auch eine Trennung von dem Vermögen zu diesem Stichtag erfolgt wäre. Eine nachträgliche Aufgabe des Rückführungsanspruchs und damit Befreiung des Neuvermögens von der Haftung für diese Verpflichtungen ist nicht möglich. Die jeweilige Partei oder Organisation hat die Früchte, auch immaterieller Art, die nicht in Geldwert umzusetzen sind, durchgehend gezogen. Sie hat daher auch diese jetzt noch bestehenden Verpflichtungen zu erfüllen. Nur in den Fällen, in denen — nachgewiesen durch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 festgestellt wird, daß die Verpflichtung aus einem Vermögensgegenstand resultiert oder für einen Vermögensgegenstand aufgebracht wird, der nicht an die Partei zurückzuführen ist, kann eine Freistellung von dieser Erfüllungspflicht erfolgen.

1. Verpflichtungen, die vor dem 7. Oktober 1989 begründet worden sind

Die Erfüllung dieser Verpflichtungen hat aus dem ungeteilten Altvermögen zu erfolgen.

Vor dem 7. Oktober 1989 bestand keine Trennung des Vermögens; die gesetzlichen Regelungen des Parteiengesetzes sehen auch keine entsprechende rückwirkende Aufteilung vor, so daß diese ungeteilte Vermögensmasse für Verbindlichkeiten haftet.

Stehen diesen Verpflichtungen Vermögenswerte gegenüber, so fallen diese in das Altvermögen und sind entsprechend zu prüfen und zu verteilen.

2. Verpflichtungen, die im Zeitraum vom 7. Oktober 1989 bis zum 31. Mai 1990 begründet worden sind

Die Erfüllung dieser Verpflichtungen erfolgt ebenfalls aus dem ungeteilten Altvermögen. Diesen Verpflichtungen entsprechenden Gegenleistungen fallen in dieses Vermögen. Zur Begründung ist auf das zu Ziffer 1. Gesagte zu verweisen.

3. Verpflichtungen, die im Zeitraum vom 1. Juni 1990 bis zum 2. Oktober 1990 begründet worden sind

Hierbei ist zwischen Verpflichtungen mit Zustimmung und ohne Zustimmung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zu differenzieren.

Die Zustimmung allein besagt noch nicht, daß die Verpflichtung aus dem Altvermögen, das nicht an die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zurückgeführt wird, zu begleichen ist.

a) Sind Verpflichtungen mit Zustimmung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begründet worden oder werden diese Verpflichtungen nachträglich genehmigt, so erfolgt die Leistung auf diese Verpflichtung je nach Sinn und Zweck der Verpflichtung aus dem rechtsstaatsmäßig erworbenen Vermögen oder dem sonstigen Altvermögen. Kam die Verpflichtung nach ihrem Zweck z. B. der Parteiarbeit, dem Partei-Image, der Sicherung, Erhaltung, Verwaltung und Nutzung des Parteivermögens zugute, so ist sie dem rechtsstaatsmäßig erworbenen Vermögen zuzurechnen. Das jeweilige Vermögen ist um diesen Betrag zu reduzieren und steht nur noch in dem dann gegebenen Bestand zur Vergabe nach Satz 3 oder Satz 4 an.

Diese Zuordnung der Verbindlichkeiten und die Saldierung ist aufgrund der gesetzlich angeordneten treuhänderischen Verwaltung geboten. Die treuhänderische Verwaltung hat den Sinn, das Vermögen für denjenigen zu sichern, dem es endgültig zustehen soll. Die über das Vermögen verfügenden Parteien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wußten ab diesem Zeitpunkt, daß sie nur noch über ihr Vermögen, d. h. über rechtmäßig erworbenes Vermögen, verfügen konnten.

Nur bei Verpflichtungen, die aus einem Vermögensgegenstand resultieren, oder für einen Vermögensgegenstand aufgebracht werden, der nicht unmittelbar dem Verpflichteten zuzurechnen ist, erfolgt die Erfüllung zu Lasten des rechtsstaatswidrig erworbenen Vermögens.

Auch der Treuhänder, in diesem Zeitraum die Unabhängige Kommission, ging aufgrund der gesetzlichen Vorgabe von dieser Zuordnung aus. Da sich dieses aus der gesetzlich angeordneten treuhänderischen Verwaltung selbst ergab, bedurfte es keiner ausdrücklichen Erklärung bei der jeweiligen Zustimmung.

Beispielhaft sind folgende Fälle anzuführen:

Verpflichtungen aus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sen, soweit die Beschäftigten fü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geschützte Betätigung der Partei in Anspruch genommen wurden, sind dem Vermögen der Partei, de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en Vermögen bzw. dem Neuvermögen zuzuordnen. Für die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gilt dies entsprechend.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hat als Schuldner dieser Verpflichtung die Erfüllung aus ihrem Vermögen zu erbringen, da sie den Nutzen aus diesen Verpflichtungen gezogen hat.

Nur in den Ausnahmefällen, in denen nachgewiesen wird, daß die Früchte aus der Verpflichtung nicht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en zugeflossen sind, erfolgt eine Erfüllung aus Vermögen, das nicht an die Partei oder Institution zurückgeführt wird. Eine Anrechnung von nach dem 1. Juni 1990 fälligen Personalkosten auf das Altvermögen ist jedoch ausgeschlossen, wenn diese Verpflichtungen vermeidbar waren. In diesen Fällen bleibt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Schuldner und steht mit ihrem Vermögen für die Verpflichtung ein.

Eine Spende der PDS mit Zustimmung der Kommission ist zu Lasten des Vermögens, das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erworben festgestellt ist, zu verbuchen. Hier wollte die PDS eine Spende geben, die Kommission hat ihre Zustimmung zu einer Spende der Partei erteilt. Also ist dieser Betrag aus dem Vermögen, das der Partei zusteht, zu begleichen.

Die Beurteilung von Zahlungen für Stipendien für ausländische Studenten richtet sich danach, ob hier quasi in Stellvertretung für den Staat durch die PDS gehandelt wurde. Soweit ausschließlich staatliche Aufgaben ausgeführt wurden, auch wenn es sich um angemessene staatliche Aufgaben handelt, ist dieser Saldoposten nicht dem Vermögen, das der Partei zusteht, zuzuordnen. Die Verpflichtung ist aus dem nicht an die Partei zurückzuführenden Vermögen zu erfüllen.

b) Ist eine Verpflichtung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ohne Zustimmung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begründet worden, so ist diese Verpflichtung von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aus de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en Vermögen (nach dessen Rückführung) oder mangels

Masse dieses Vermögens aus dem Neuvermögen zu begleichen.

Eine wirksame Verpflichtung zu Lasten des treuhänderisch verwalteten Vermögens konnte in diesen Fällen schon wegen der fehlenden Zustimmung des Treuhänders nicht begründet werden. Sind von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Zahlungen aus dem unter treuhänderischer Verwaltung stehenden Vermögen unter Umgehung der Kommission geleistet worden, so besteht ein Rückforderungsanspruch zu Gunsten des Vermögens. Dieser Anspruch kann durch entsprechende Saldierung bei dem an die Partei oder sonstige Institution zurückzuführenden Vermögen realisiert werden.

4. Verpflichtungen, die nach dem 2. Oktober 1990 begründet worden sind

Diese Verpflichtungen sind grundsätzlich aus dem Vermögen, das von der jeweiligen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worden ist, zu bezahlen. Auch eine Zustimmung der Treuhandanstalt im Einvernehmen mit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ändert an dieser Zuordnung nichts. Die Zustimmung kann nur für Vermögen erteilt werden, das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rechtmäßigerweise zusteht. Übersteigen die Verpflichtungen diese Vermögensmasse, haftet daneben das Neuvermögen.

Dieses ergibt sich unmittelbar aus der gesetzlich vorgegebenen Vermögenstrennung entsprechend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Buchstabe d und dem gesetz-

lichen Auftrag der Treuhandanstalt und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Eine Ausnahme von diesem Grundsatz gilt nur dann, wenn die Verpflichtung einen Vermögensgegenstand betrifft, der nach Satz 2 der Maßgaberegulierung Buchstabe d einem früher Berechtigten zusteht oder nach Satz 3 für gemeinnützige Zwecke im Beitrittsgebiet Verwendung findet. Auch hier ist entsprechend den unter Ziffer 3.a) dargestellten Kriterien die Zuordnung vorzunehmen. Der Nachweis, daß eine solche Zuordnung zu erfolgen hat, obliegt auch hier der Partei oder sonstigen Institution.

Eine weitere Ausnahme ist für diejenigen Verpflichtungen anzunehmen, die mit Zustimmung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und der Treuhandanstalt nach dem 2. Oktober 1990 für die Abwicklung von Arbeitsverhältnissen (Sozialpläne) eingegangen worden sind, soweit diese Arbeitsverhältnisse vor dem 1. Juni 1990 begründet worden waren und ihrer Zahl nach das Maß überschritten, das eine vergleichbare Institution unter der Geltung der Rechtsordn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ntsprechend ihrem rechtsstaatsmäßigen Einkommen und Vermögen finanzieren konnte.

Das gleiche gilt für etwaige Verpflichtungen, die in dem Zeitraum vom 7. Oktober 1989 bis zum 2. Oktober 1990 eingegangen wurden.

Kosten und Aufwendungen der treuhänderischen Verwaltung sind in angemessener Höhe ebenfalls entsprechend ihrer Sphäre, für die sie aufgebracht wurden, zuzuordnen und gegebenenfalls von dem zurückzuführenden Vermögen abzuziehen.

(In der 31. Sitzung am 21. Juli 1992 der UK beschlossene Fassung)

**Auslegung der Grundsätze zum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hier: Nachweis de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von Finanzmitteln
durch die Partei/Massenorganisation**

Im Zusammenhang mit dem von den Parteien/Massenorganisationen behaupteten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von Vermögensgegenständen, insbesondere Grundstücken, stellt sich die Frage der Anforderungen an die Nachweispflicht hinsichtlich de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der für den Kauf aufgewendeten Mittel.

Nach den von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beschlossenen Entscheidungskriterien (Beratungsunterlage 154, Teil B Nr. 2) müssen die Mittel für den Kaufprei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 worden sein, um den gekauften Gegenstand seinerseits al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 anzusehen.

Die Parteien können den Nachweis de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dieser Mittel mittels Einzelnachweis oder im Wege einer Gesamtbetrachtung führen.

Einzelnachweis

Die Partei/Massenorganisation muß nachweisen, daß die Mittel für den Erwerb des einzelnen Objekts beispielsweise durch freiwillige Sammlungen, freiwillige Spenden usw. zweckgebunden eingenommen und der Reinerlös für den Erwerb des vorgegebenen einzelnen Objekts auch verausgabt wurde.

Gesamtbetrachtung

Falls ein Einzelnachweis nicht möglich ist, kann die Partei/Massenorganisation den Nachweis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s dadurch führen, daß sie das Vorhandensein ausreichender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er Mittel zum Kaufzeitpunkt nachweist.

Hierfür ist die Gesamtsumme der materiell-rechtsstaatsgemäßen Einnahmen (im wesentlichen nur Spenden und Beiträge, unter Umständen gekürzt) den Verwaltungsausgaben der Partei gegenüberzustellen. Ein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r Erwerb der Mittel kommt nur in Betracht, wenn sich aus den rechtsstaatsgemäßen Einnahmen abzüglich der gesamten Verwaltungsausgaben der Partei/Massenorganisationen ein positiver Betrag in entsprechender Höhe ergibt. Kaufobjekte, die mit anderen Mitteln als oben dargestellt erworben wurden, sind grundsätzlich als nicht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erworben zu beurteilen.

Zur Klarstellung

Die Möglichkeit einer abschließenden Gesamtsaldierung (Beschluß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in ihrer 20. Sitzung vom 24. Juli 1991, BU 69) bleibt von den vorgenannten Überlegungen unberührt.

Anlage 2
(zu Anlage 2)

**Auslegung der Grundsätze zum Erwerb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hier: Umfang einer möglichen Freigabe von Parteibetrieben

Im Zusammenhang mit dem Freigabeverlangen einiger Organisationen stellt sich die Frage nach dem Umfang einer etwaigen Freigabe von Betrieben. Von den jeweiligen Organisationen wird, soweit bekannt, eine vollständige Freigabe der einzelnen ihrer Meinung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en Betriebe beantragt.

Eine uneingeschränkte Freigabe ist jedoch nach Auffassung des Sekretariats im Regelfall nicht möglich, vielmehr sind die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eingetretenen Wertzuwächse der Betriebe auszugleichen. Nach den von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verabschiedeten Entscheidungskriterien zu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sind sowohl die Gewinnabführungen der rechtmäßig als auch die der unrechtmäßig erworbenen Parteibetriebe als nicht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 erworben zu beurteilen. Hinsichtlich der Begründung wird auf die Entscheidungskriterien, Beratungsunterlage 154, Teil B Nr. 6 verwiesen. Diese Grundsätze müssen auch für den Teil der Gewinne gelten, die von den Betrieben selbst — wieder — angelegt oder investiert wurden und damit zu einem Wertzuwachs dieser Betriebe geführt haben.

Diese Auffassung wird auch dadurch gestützt, daß bei einer Rückübertragung von Unternehmen an den früher Berechtigten wesentliche Verbesserungen

oder Verschlechterungen der Vermögens- oder Ertragslage auszugleichen sind (§ 6 Absatz 1 Satz 2 Vermögensgesetz, §§ 3 bis 8 Unternehmensrückgabeverordnung). Für eine Besserstellung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gegenüber den früher Berechtigten bei der Rückgabe von Betrieben wäre kein Grund ersichtlich.

Bei einer Freigabe von Betrieben ist somit sicherzustellen, daß die eingetretenen Wertzuwächse abgeschöpft und für gemeinnützige Zwecke in den neuen Bundesländer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werden.

Als Stichtag für die Berechnung bietet sich der Gründungstag der DDR (7. Oktober 1949) an, technisch günstiger (Vorliegen von Bilanzen als Bewertungsgrundlage) wäre der 1. Januar 1950. Falls der Betrieb nach diesem Stichtag von der Partei erworben wurde, ist Grundlage für die Berechnung das Erwerbsdatum.

Zur Klarstellung

Die Möglichkeit einer abschließenden Gesamtsaldierung (Beschluß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in ihrer 20. Sitzung vom 24. Juli 1991, BU 69) bleibt von den vorgenannten Überlegungen unberührt.

以任何方式辦理此項融資。

三、敬請



主任委員 余光遠

案方輯時論

常楽庵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五日

五三財

ω
ω
—

發大地理：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由

閱

曾道元

史文典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 兼 董事長 國華

副本抄還單位

閏
國
年
一
月

附件

一、准聯合勸業總司令部函重補字第五四號代電稱：「一、九月十七日52財字第〇七五號函經悉。二、查本部

目前所辦理國軍財產保險已自諸實施者，祇限於軍眷居家財物保險，此項保險係奉國防部51通甲字第
一五六號令核定，委託華盛、太平、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保，爲簡易保險性質，標的物僅限軍眷私有
之傢俱衣服，至工廠、營房、福利社辦公處所等之保險，本部除測量製圖暨，美軍協防部房屋及財務
署眷舍一三〇戶，曾投保火險外，其餘因所需保費過鉅，實非各該單位所能擔負，致遲未實施。三、承
函囑本部對國軍財產保險交由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一節，除飭所屬對已投保之設施，俟合約期滿後

改洽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外，至有關全部軍事廠庫設施之保險人及保險政策及經費問題，仍有待研
議。四、敬復查照。五、副本抄呈王師凱先生。」等由。

二、特電查照。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柏園



(電代)

中國廣播公司

受文者	交通部	抄送	副本	機關	事由	批示
為本公司辦理土地囑託登記必須接管證明文件，請賜予證明由。						辦 擬
一、本公司台北市地產產權近向台北市政府申辦土地囑託登記，案經函准市府						
（四四）北市地事字第一五五四三號函略開「應添附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						
沿革證明文件」。						
二、查本公司於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台灣區各電台（日據時期之台灣放送協會						
等）產業，係經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核准者，						

交通部收第 0712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5 月 28 日

44年5月28日
科收主收第120號

中國廣播公司

轉賬手續亦經於四十年間辦理完竣。現原始奉令接收文件之所以無法驗，厥因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廣州撤退之際，將一部份檔案運往重慶，以致陷失。

三又本公司前身爲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並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改組成立爲公司，並改今名此爲本公司更名沿革。

四現市府既頒「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沿革證明文件」，爰請鈞部賜予證明，以便轉請辦理登記手續。

五請鑒核賜辦示復。

總經理

張季氏

稿 部 通 交 務 常 務 政 次長 長		由 事 者 文 受		主辦部份 中國廣播公司	文稿編號 郵四五稿字第 98
		審 查 者 文 受			
擬 科 幫 局 主 司 參 秘 員 長 辦 長 任 事 書		別 文 代電		件 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郵 西 五月 日 字第 00530		証以去已紙		號	
歸 封 監 核 總 交 檔 發 印 對 結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7 8 9 6		審 查 者 文 受 審 查 者 文 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總務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字第 00530

號 98

總務司

雄分
件，

原收
11
155

交通部證明書

查中國廣播公司係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
處所改組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組完成台灣光
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
時期台灣郵政管理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地產
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管理特予證明如上。

部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 日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交郵(四五)1530

3

145

一、四十四年五月廿七日台廣總(44)字第7879號電悉。
二、經呈奉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四十五財0228
號令，復日，自明「中廣公司為申辦土地增託登
記」可予證明。
三、隨電附發證明書已紙印奉查收。

部長 袁○○

行政院政令

公文號

受文者 交通部

抄送 副本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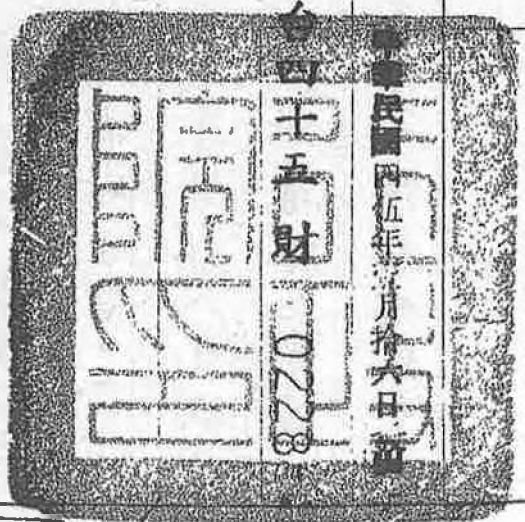
由事

批

示

發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一四十四年六月三日交發郵留字第四六五七號呈為中國廣播公司接
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曾經由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
員會核准，近因申辦土地屬託登記，須附奉令接管文件請查
察核示，以便給予證明一案。

交通部收文第 00753 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1 月 27 日

二、經文據財政部核復略以：中國廣播公司係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而成，其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係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報經鈞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五六次常務會議核准作價轉帳，該項房屋價物計台幣叁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由本部咨奉鈞院台四〇歲字第卅八號代電核准。查四十年度應撥該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立案，該公司以原奉令接管之文件，于遷台時遺失，請予證明，以便申辦土地權利一案，似可准予證明等語。

三、應依該部所議辦理，除函復外，仰即知照。

院長 何鴻鈞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規定有悖，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二、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對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未能釐清該黨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該等戲院現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該黨所有，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關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十九家戲院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始末，依調查所得資料摘述如下：

（一）查中國國民黨於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將電影事業列為黨營事業範圍。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務字第四一一號函行政院略以：「案據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電稱：『本省黨費所需甚鉅，經一再向陳長官洽商，現已允將本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所有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惟事關日產移轉，須經行政院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署電院請示，本案倘能實現，台灣全省黨費已可自給，乞函行政院准予照撥，萬一格於法令，價售亦可，惟應照日人底價略為提高，此項價款請中央革命戰債轉帳，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分湊還，謹先電呈察核，務祈力賜洽辦並希復示等情到會。』」，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不再仰給政府之補助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令飭該省長官公署遵照辦理，

仍希見復為荷。」。

(二) 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日產處理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兩子養宣字第〇六六〇六號代電致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長官通知所有宣傳委員會接收管理之電影院，除台北國際戲院仍予保留外，其餘應移交貴部接收管理等因，經電准貴部派員來會洽談在案。茲將應行移交各電影院計宣傳委員會接管者十四家，高雄市政府接管者二家，應請分別接管；尚未接管者之共樂戲院、南方常設館、新光戲院三家，並請接收列送會，又美都麗戲院產權尚未確定，應俟確定後，另行奉告，相應彙列一表連同已經接管之原始清冊十四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附移交日產電影院一覽表一份清冊十四份。」。

(三) 復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以三十六年兩子謙宣字第八九三五號代電致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一案，前經本會開列清冊並檢具各院財產目錄會同貴會電送省黨部去後，茲准省黨部兩子有黨事字第〇四一四號代電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先行接收台北市各影院，其餘各縣市影院仍請分別轉飭遵照準備移交等由，除由本會派員會同點交並分飭各院遵照外，應請貴會派員監交，並轉飭各縣市分會分別派員監交，仍將貴會派定監交員姓名先行見覆為荷。……」案經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於同年二月五日產(卅六)處字第〇七八〇號代電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略以：「……關於省黨部定期接收各電影院一案，除台北市部分由本會派專員章懋猷

監交外，其餘各縣市部分已分別電知各該縣市分會就近派員監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嗣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兩子儉台黨財字第二六號至第三四號函致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定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九日分別派員接收各電影院。

(四)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令將該等戲院交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並由台灣省黨部成立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並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六年四月以署產(卅六)處字第二五一七號代電呈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查本省接收日資電影事業前經秉承中央意旨飭由本署宣傳委員會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大世界戲院等十九單位移交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並經以署(卅六)產字第一六六三號電呈核備在案。……」。(詳附表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之日產電影院一覽表)

按相關檔案及史料文件顯示，該十九家戲院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收日資電影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經營，既係撥歸該黨經營，該黨對於該十九家戲院應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惟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竟未能釐清兩者之分際，致該十九家戲院陸續有已移轉予他人者，有仍登記為該黨所有者。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

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似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按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鄉鎮縣轄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該管鄉鎮縣轄市公所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之規定，係該規則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時所增訂；之前，該規則並未就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有所規定。惟按七十二年九月廢止前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另按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查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自民國四十七年起至民國七十七年止，多年來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其中土地八十六筆，面積合計一七、八九〇·二平方公尺；建築物三十七筆，面積合計一二、二五一·八平方公尺（詳附表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財產清冊）。各該政府機關雖係依上開規定程序，提經各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後，將各該公有財產贈與中國國民黨，然揆諸其程序，依事件當時之法律，雖有所據，惟在當時黨國體制之下，多年來陸續將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此種獨厚特定政黨之作法，顯與法律實質精神有違；又衡諸憲政原理，所謂國有財產，

屬全國人民所有，政府機關不過是受人民付託，並為人民之利益而代為管理。此即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之意旨所在，故各級政府及管理、使用、處分公有財產時，自應以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並不得損及人民之利益。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捌、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就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 三、擬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 四、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 五、移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張德銘

五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日

中華民國

處長

易遵

日

右給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特此證明

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特此證明
行政院(36)會三字第二九三五號代電核准轉賬撥歸

價並經呈奉

企業所有資產負債暨股權

業經辦理清算及估



收 新世界館

收日期
係屬純日資本
證明書

份	明	核	15863	時
---	---	---	-------	---

九、
張氏用國有特權基也。各峰用和以

廳長 任顯榮

保存期限
檔 號

(令) 廳政財府政省灣臺

受 文 著 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

機 副 抄
開 本 送

由 事
據電報新世界戲院及芳明戲院、使用國有特種基
復遵照由。

示 批

批
示

一、(43) 4 7 代地售字第二二一〇號代電附件，均悉。

三、本案新世界戲院使用台北市城西段一小段三號等國有特種基地三筆、暨芳明戲院使用有明段四小段一之二號等國有特種基地十筆、既經辦理分割完竣、應即逕洽台北市政府辦理分筆登記並就新世界戲院及芳明戲院使用基地部份

文 發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地籍科

15863

號

收 文

34

、另行函知台灣電影公司逕向台北市政府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再上開戲院前
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核准轉賬撥歸黨營交由台灣電影公司接管
經營有案、其使用該項基地租金應予免繳、

三、令仰遵照。

四、本件副本抄送台灣電影公司、及台北市政府。

廳長

13 (272×385)

004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總裁

陳誠

俞鴻鈞

張道藩

谷正綱

黃少谷

蔣經國

周至柔

張其昀

陶希聖

陳雪屏

列席者：張厲生

周宏濤

鄧傳楷

唐縱

鄭介民

鄭彥棻 董世芳代

馬星野

上官業佑

張炎元

崔書琴

吳忠信

徐柏園

羅家倫

錢劍秋

郭登

曹虛白

阮毅成

陳慶瑜

雷法章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張厲生

副秘書長：周宏濤

鄧傳楷

黃啟瑞（公假）

紀錄：吳紹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全體肅立

004

報告事項

一、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報告：此次第二屆亞洲人民反共會議雖已停止舉行，惟整個盟組織，並未因之宣告解体，盟中中國總會既不能即行結束，而亞洲人民反共運動，似亦不宜因之中斷，且此次國際反共友人紛紛應邀來台訪問時，僉以團結反共，實為亞洲人民當前要務，均主張繼續努力以求發展。彼等或共我商訂合作辦法，或表示回國後策劃展開各該地之反共運動，值此俄匪正加緊發動其和平攻勢，國際反共運動陷於低潮之際，我似宜利用現有基礎共關係，擴大各方聯繫，以謀亞洲人民反共運動之繼續發展。爰經針對客觀環境及工作需要，擬訂盟中中國總會今後工作重點草案一種，提經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謹檢附上項工作重點一份，報請鑒核。

(工作重點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

二、秘書處報告：准第一組函稱：「查中等學校學生黨員，停止黨務活動一案，係於四十八年十月七日，遵奉 總裁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指示，」

036

004

未滿十八歲之在學青年一律不得參加政黨組織，交行政院長陳誠同志辦理。等因。當經行政院陳前院長通令全國各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辦理，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一）通知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以命令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加入政黨，並採取適當措施，期其實效。（二）原有中等學校學生已加入本黨者，在保留黨籍停止活動之原則下，如何善為處理，由第一組約集有關方面同志，擬具辦法提會核定。當由本組擬定處理台灣省各縣市原有中等學校學生黨員辦法一種，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核備，並轉飭辦理各在案。該辦法規定學生黨員一律保留其黨籍，由所在學校區黨分部個別聯繫，並介紹參加救國團，俟其畢業後，再分別轉入各種黨部。茲據台灣省各縣市黨部及其所屬中等學校區黨部紛紛反應，以自中學生不得參加政黨組織命令實施後，於本黨黨務發展極為不利，請求中央重新予以考慮，按其理由為：（一）高中學生級照學齡計算雖為十八歲，但目前實際情形，高中學生年齡多在十八歲以上，其心身思想均已屆成熟階段，若不及時吸收入黨，實為黨的組織發展一大損失。（二）歷年高中畢業學生中女生人數總佔百分之二五以上，此等軍

037

業女學生除少數升學者外，大多數均回歸家庭。若不在校吸收，離校後殊少機會入黨。(三)根據知識青年黨部歷年吸收新黨員經驗，為慎重入黨前考核工作，大專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往往不能遽予吸收入黨，三年級起始陸續遴選優秀份子入黨，但四年級又忙於功課，故知識青年黨部學生黨員實際為黨工作時間極少，若能在高中三年級求學階段積極吸收入黨，適足以解決此一問題。(四)自四十八年起政府雖明令中學生不准參加任何政黨組織，但據調查友黨份子仍積極秘密活動，大量吸收黨員，本黨若不設法吸收高中學生入黨，徒使優秀青年為其所乘。(五)歷年高中畢業學生就業人數甚多(其中尤為職校學生)離校後均分佈社會各階層工作，若能恢復中學生入黨，適足以推進黨的社會教育加強反共力量。(六)救國團共學校黨部的工作是相同的，若能恢復高中學生入黨，適以增強各中等學校救國團的效能。依據以上理由，本黨似應重新考慮此一決策。是否有當？請轉陳鑒核。等由。經報第一三七次工作會議決定：(一)關於未滿十八歲之在學青年停止黨務活動一案，應仍依照過去之規定辦理。第一組對各縣市黨部及所屬中等學校區黨部應詳加釋復。(二)已滿十八歲之高中三年級青年優秀

004

學生、得於畢業前一學期酌予介紹入黨，但其黨証應於學校畢業後發給之。(三)報請中常會核備。等語，紀錄在卷。謹報請鑒核。

附記：張秘書長屬生、唐主任縱均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總裁指示：

一、已滿十八歲之高中三年級青年優秀學生可於已屆畢業之學年酌予介紹入黨，俾有充分時間辦理調查、考核等工作。

二、退役軍人係由各地師團管區負責指導，關於黨員納入組織及吸收黨員事宜，各地黨部應與各師團管區切取聯繫。

決定：一、工作會議對本案決定之一，准予備案。

二、工作會議對本案決定之二，修正為：「已滿十八歲之高中三年級青年優秀學生得於已屆畢業之學年，酌予介紹入黨，但其黨証應於學校畢業時發給之。」

三、第四組報告：前接駐美國總支部來電，畧以李逆宗仁在紐約發表投共主張，李大明之民憲黨共致公堂已宣佈脫離李逆集團。惟李逆有潛離美

004

國前往大陸消息，並其有關機關客商、密電、大使館設法防範。等情，經報第一三八次工作會議決定：「本案由第三四六組繼續研究，隨時應機處理，並將研究結果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等語，紀錄在卷。茲議會同研擬「逆宗仁荒謬建議及今後可能蠢動之對策」一件，是否有當？謹報請鑒核。

附記：張主任克元先就本案作補充報告：陳委員誠、陶委員希聖、張秘書長屬生、張委員道藩均就本案先後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略）

決定：原對策遵照 總裁指示修訂後，由第三四六組負責辦理。

（修正對策存卷）

四、第四組報告：查本會前於民國四十年為實行新聞用紙配紙制度，經奉總裁指定成立宣傳業務小組，並由王世杰、黃少谷、張道藩、蔣經國、沈昌煥、曹虛白、郭澄、陶希聖八同志擔任委員，黃少谷、陶希聖兩位同志為召集人，其後各委員以職務之更替，迄目前為止，參加委員名單為黃少谷、張道藩、陶希聖、徐柏園、張藝鼎、王德溥、黃伯度、吳錫澤、馬星野等同志，並由黃少谷、馬星野

004

兩同志為召集人。茲以新聞用紙供應辦法，因實際上之困難，已由行政院明令廢止，且以（一）目前關於宣傳政策之決定已有宣傳指導小組（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成立）；（二）文化政策之商研及對文教事業之指導，已設有總動員會報文化組；（三）宣傳業務小組委員，多為宣傳指導小組或總動員會報文化組之出席委員。因之，為遵奉中央合併性質相同之會報減少不必要之會議，以節約時間之指示，擬將宣傳業務小組自七月份起撤銷。當否？謹報請 鑒核。

決定：一、准予照辦。

二、加推沈次長昌煥同志為中央宣傳指導小組召集人；第四組與新聞局應就黨的理论思想及其他有關重要宣傳問題，經常蒐集資料加以研究，並隨時提供意見，以為中央宣傳指導小組決策時之參考。

討論事項

一、關於建立行政主管任期制度一案，經行政院政治小組，綜合比較研議，獲得意見三點，應如何決定立法原則，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准行政院政治小組召集人俞鴻鈞同志本年六月十四日函稱：「中央委員會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致陳前院長函，以據黨員小組建議：『軍事主管職期調任黨政機關主管應此照實施』」一案，經核該案尚有異地，屬於黨內人事部位。本會正在規劃實施，當酌予採納，有關政府各級機關主管職期調任一節，是否可行，尚待研議，檢送附件請參酌辦理，等由。查關於建立行政主管任期制度一案，前經本院秘書處擬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考試院亦擬定「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案」，函送本院徵詢意見，經併案研究後提出四十八年八月七日本院第二七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應慎重予以考慮，以暫從緩議為宜」嗣接前函復經提出本院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由院秘書處將前擬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

秘書處
第一組提

實施辦法草案暨考試院所擬之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案併案研議後，再提會研討。本年三月又准考試院函以前擬之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案亟待從長研究，囑提出意見，經由本院秘書處將兩草案併加研究據陳如下：

(一) 通用任期人員之範圍 按考試院擬定之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規定通用任期人員：1. 政務官未經法律規定任期者。2. 簡荐委任其秩委派之各機關首長。3. 簡任簡派之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本院所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所定適用人員係屬列舉共有八類：1. 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2.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首長及副首長。3.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之組署司處局長其各附屬委員會之首長副首長。4. 駐外大使公使及總領事。5. 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及各廳處局首長副首長。6. 縣中政府所屬局處長。7. 國(省)營事業機關董事長總經理及廠長。8. 國(省)公專科

004

以上學校校長。其中一類至六類不包括考試院所擬條例草案適用人員範圍內，惟七、八兩類不包括在內，此兩類人員實施定期調任尚不致發生困難，似應定為適用人員。

(二) 一般任期之規定

考試院所擬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案中關於任期之規定，不分職務性質一律定為三年，並得連任兩次。如照此規定，是一任可能連續至九年之久，似與任期制度之精神不甚相合，且不分職務性質一律以三年為一任，則又太覺固定，故關於任期之規定，似應建議考試院採取本院草案初稿所定「一般行政主管三年，技術主管四年，教育主管五年」及「得連任一任」之辦法，以資適應而免流於形式化。

(三) 任期屆滿後之升調

公務員任期屆滿後之升任或調任，雖可參酌其平時服務成績以為升調之標準，但不能純依其歷年考績結果以決定其升調，蓋任期制度一方面在調

004

劑人才以免迅速壅塞，一方面在訓練人才以振奮其服務精神，故任滿調任人員只須在任內服務成績無過分差誤，基於人事上之協調或職務上之需要，即應予以升遷。至若在其任內犯有行政上之過失或工作成績過劣時，則除於年終考績時可依公務員考績法規辦理外，當可由其上級長官隨時予以行政上之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交付懲戒，初不因其有任期之規定而留待任期屆滿時始予調免。今考試院草案第五條規定，定有任期之公務人員任期屆滿時，應由主管機關綜核其三年成果並參酌歷年成績案決定升任、連任、調任或免職，一面報銓叙機關備查。此一規定將考績與任期聯為一體，而使之發生因果關係，則不當將任滿調任視為考績之獎懲，而綜核其三年成果又有類於三年總考之制，至於任滿免職，則更超越任期制度範圍以外，其流弊所及勢將打破人事制度中之久任與安定兩原則，而有釀成人事紛亂之危險，故擬請建議考試

045

院，參照本院草案初稿第四條內條酌予修改。

以上三點，係本院秘書處就本院所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與考試院擬送之「公務員任期條例草案」綜合比較研議所得之結果，復提出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政治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將本院所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及考試院所擬之「公務員任期條例草案」連同上述三點意見，一併函送中央委員會，請併案研究決定原則後，再行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案，函請鑒照轉陳辦理。等語。

二、本案應否制訂條例抑或訂成實施辦法，及行政院政治小組研議所得之三點意見，即：1. 適用任期人員之範圍。2. 一般任期之規定。3. 任期屆滿後之升調等。似應先行核定原則，俾從政主管同志，擬訂條例或實施辦法時有所依據。又本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對此問題亦曾詳加研究，並擬具「確立公
教主管人員任期制度問題研議意見」一種，似亦可以作為
討論時之參考。茲謹檢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重要主
官職期調任實施辦法草案、考試院公務人員任期條例草
案及設計考核委員會「確立公教主管人員任期制度問題研
議意見」各一種，提請

核議。

（附件存卷）

「附記」陳委員誠、張委員道藩、雷部長法章、張秘書長厲均就本
案先後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

一、軍職調任與公務員調任不能一概而論，軍職調任之作用有二：第一個
作用是加強軍事工作上的聯繫配合，使指揮官能了解參謀業務與
軍事教育工作情況。參謀官或軍事教育工作者亦能了解指揮官的
業務，而不至於因為業務上的隔閡影響軍事工作的配合與協同。第
二個作用，是使指揮官不至因為任職太一失之專擅，蹈過去軍職

004

履職。行政工作的性質則不同，因其須有專門學識技術與經驗，宜使之久於其事，增強效率，不宜隨便調動，至於由選舉產生的政務官，依照英美法各國先例，均係隨同政黨進退，亦無所銷調任的必要，所以公務員應否實施任期制度，實為討論本案之前提。二、確立退休制度，以促進人事上之新陳代謝，乃為政治上的基本辦法。三、實施退休制度每年國庫將需支出經費一千五百萬元，但此事仍屬必要，希即詳加研究實施。

決議：本案由行政院典考試院政務主管同志依據下列原則詳加研究後再行報會核定：

一、行政主管任期制度之建立，應按各主管機關之業務性質及其法律地位，以宜於採用任期制度之一部分人員為限度，不宜普遍適用。

二、退休制度應即研擬具體實施辦法，以促進人事上之新陳代謝。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今後工作重點

此次第二屆亞洲人民反共會議停止舉行後本會既不能即時宣告結束而亞洲人民反共運動亦不可因之而中斷，且此次國際反共友人紛々應邀來訪問時，僉以團結反共實為亞洲人民當前要務，均主張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等或與我商訂合作辦法，或回國後策劃展開各該地之反共活動，值此俄匪正加緊發動其和平攻勢，國際反共運動陷於低潮之際，我似宜利用現有基礎與關係擴大各方聯繫，以謀亞洲人民反共運動得以繼續進展，本此認識與要求，謹擬訂本會今後工作重點如左：

甲 加強國際反共聯繫

一、與亞盟各會員單位及中央聯絡處，仍繼續保持聯繫，交換反共資料與意見，以求彼此進一步的了解，協調與合作。

二、加強與國際反共團體及反共人士之聯繫，相互交換資料，其中對此次來台訪問之反共人士更應經常與之密切聯繫，促進反共運動之發展。

乙 加強國際反共宣傳

三、繼續編印各種反共宣傳叢書，譯成英、日等國文字，分發國際人士及僑團，以

揭發共產集團陰謀暴行，建立亞洲人民反共理論。

四、繼續出版本會英文月報，報導本會及自由中國人民反共動態與主張及
 亞洲各地反共的情形與意見。

丙、推進國際反共工作

五、與亞洲各自由國家或地區的人民反共組織，經常相互派遣學者及對
 理論有研究的人士作學術或反共理論的演講或組織訪問團，派遣富有政
 治聲望及對反共問題有研究的人士相互作友好的訪問。

六、設法與亞洲各自由國家人民相互組織各種國民外交團體以謀加強彼此
 間的文化交流與經濟合作。

七、加強與自由俄聯對心戰工作的聯繫，俾積極展開對俄匪的心理作戰。

八、繼續利用廣播電台，並與有關各國之團體或電台聯繫，加強對敵心戰宣
 傳，鼓勵鐵幕內被奴役人民奔向自由，並起而從事反共產爭自由的革命
 鬥爭。

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8 日、21 日、23 日、24 日、25 日至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抄錄

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所得資料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4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 4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提請 核議。

財務委員會提

說明：（一）4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核實編列實施辦法，前經提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核定在案，僅依照上項實施辦法，擬編 4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全年支出總額共計新台幣 7300 萬元，經由秘書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四單位組織專案小組負責審核，擬具審核意見，提經第 29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計列：

- (1)經常費 14,470,000 元（佔支出總額 19.82%）
- (2)事業費 53,604,200 元（佔支出總額 73.43%）
- (3)專款 2,929,200 元（佔支出總額 4.02%）
- (4)總預備費 1,996,600 元（佔支出總額 2.73%）

【中略】

4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財源統計表（自 47 年 7 月起至 48 年 6 月止）

項目			四十七年度估計 收入數	上年度收入預算 數	增減	備考
一		有關單位補助收入	62,961,560	48,163,777	增 14,797,783	47 年估計收入數係照行政院七〇〇號函復已編列數估計者聞其中國際宣傳費一項立法院仍照上年度預算 2,474,360 元核定則本項總額應減為 62,961,560 元
	一	情報局國防臨時費情報業務費及維持費項下撥助「大陸敵後工作費」	40,000,000	31,913,910	增 8,086,090	上年度寄列預算為內政部大陸民眾組訓費 14,236,800 元嗣追加 2,000,000 元防衛捐撥助加強大陸民眾反共抗俄革命運動指導工作費 14,000,000 元（黃復興 2 百萬元在內）
	二	新聞局補助支出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項下撥助「國際宣傳費」	2,474,360	3,234,267	減 759,907	
	三	僑務委員會僑務支出項下撥助「海外工作經費」	10,000,000	2,528,400	增 7,471,600	
	四	教育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項下撥助「幹部訓練經費」	8,187,200	8,187,200		同上年度
	五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撥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訓練費	2,300,000	2,300,000		分院向台灣省訓團領用之補助費年 213,000 元收支另行計算不在上列數內
二		自籌收入	8, 000,000	8, 000,000		

附件3 頁266

	一	黨員繳納黨費解繳中央數	2, 000,000	2, 000,000		
	二	黨營事業盈餘繳解中央數	6, 000,000	6, 000,000		
		總計	70,961,560	56,163,777	14,797,783	

附記：

- 一、情報局所列補助本會者 4 千萬元另附列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經費 352 萬元青年救國團經費 210 萬元華興育幼院經費 158 萬元該項目合共 4720 萬元。
- 二、新聞局所列補助本會者行政院原已同意 446 萬 3377 元已被立法院減為 247 萬 4360 元另附列中央日報補助費 150 萬元香港時報 43 萬 4000 元（以上兩項合併稱為文化事業補助費）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205次會議紀錄

全年度共計新台幣 8986 萬元，計

- (一) 經常費 15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 76 萬 9000 元)
- (二) 事業費 6354 萬 9650 元 (較上年度減 432 萬 8230 元)
- (三) 專款 891 萬 9200 元 (較上年度增 161 萬元)
- (四) 總預備費 239 萬 1150 元 (較上年度增 40 萬 9230 元)

總計 8986 萬元 (較上年度減 154 萬元)

五十年度如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本會員工比照調整，其增加經費預算部分，屆時另行專案核辦。

六、5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

(一) 國家總預算所列協款收入 7814 萬 2658 元。

1、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 5118 萬 5938 元，(同上年度。至婦聯會救國團及華興育幼院三單位寄列之 720 萬元，未列計在內)

2、僑務委員會海外對匪鬥爭工作費 1694 萬 7132 元 (同上年度)。教育部幹部訓練費 639 萬 2048 元 (上年度原

預算 1108 萬 278 元，因劃出國防研究院經費 468 萬 8230 元，應減列如上數)。

3、教育部幹部訓練費 6,392,048 元，(上年度原預算 11,080,278 元，因劃出國防研究院經費 4,688,230 元，應減列如上數)。

4、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費 361 萬 7540 元，(同上年度)。

(二) 臺灣省政府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 280 萬 5 千元。

1、台灣省教育廳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 259 萬 2 千元，(同上年度)。

2、省訓團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 21 萬 3 千元，(同上年度)。

以上(一)(二)兩項共計 8094 萬 7658 元。

(三) 自籌經費收入 914 萬元。

1、黨員所納黨費繳解中央數 2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萬元。

2、黨營事業盈餘繳解中央數 6 百萬元，(同上年度)。

3、保險基金利息百分之三十撥充黨員救濟 54 萬元。(第 189 次中央常會通過)。

以上(一)(二)(三)項共計 9008 萬 7658 元，應減除下列各項必須支出。

甲、 全年度透支利息及印花費用約需 1,900,000 元，(按四十七年度支出實額計列)。

乙、 歷年黨務經費累積虧絀分期撥補 1,000,000 元 (擬自五十年度起，逐年撥補 100 萬元。補足為止)。

以上 50 年度收入財源淨額計 8718 萬 7658 元。

七、5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比較，尚差絀 267 萬 2342 元擬另行設法籌措。

50 年度如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本會員工比照調整必須增加之財源屆時擬另行專案提會核議。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57次會議紀錄

丙、財源收入與經費預算之比較：

一、53年度中央黨務經費與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預估：

(一)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9198 萬 0078 元 ((一) 已洽准行政院核定共補助如上，較上年度增列 143 萬元增列數為

奉第 380 次常會核准補助正中書局於上年度籌設日本東京書店開辦費 1 百萬元及知識青年黨部工作開展所需增列之經費 43 萬元。

(二) 政府撥付本會委辦工作費有關項目內，另有交由本會代領轉發國防研究院救國團婦聯會華興育幼院等四單位經費 1330 萬 110 元同上年度未包括在內)。

(二) 台灣省政府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 280 萬 5290 元 (同上年度)。

(三) 自籌經費 954 萬元 (同上年度)。

(1) 黨員黨費解繳中央數 4 百萬元 (同上年度)。

(2) 黨營事業繳解盈餘 4 百萬元 (同上年度)。

(3) 保險基金利息撥充黨員救濟借助 54 萬元 (同上年度)。

以上 (一) (二) (三) 項共計 一億 432 萬 5368 元。

尚須彌補下列各項支絀：

(一) 銀行透支借款利息 1 百萬元。

(二) 正中書局上年籌設東京書局借款 1 百萬元。

(三) 以前年度差絀 949 萬 6642 元。

估計淨收入 9282 萬 8726 元。

二、前項估計五十三年度財源與支出經費總額 1 億 1672 萬 5 千元比較，累積差絀約達 2389 萬 6274 元，擬以下列方式籌補：

(一) 行政院上年度專案撥付本會大陸工作費 1 千萬元為免影響第二組大陸工作，53 年度擬請行政院設法仍照 1 千萬元之數繼續補助（上項專案增加之經費，本會曾併案洽請行政院於 53 年度有關項目內繼續增列 1 千萬元，其中 722 萬 9920 元備抵第二組 53 年度該項工作之需，277 萬 80 元彌補本會歷年收支差絀，惟未准行政院同意）。

(二) 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地方青年幹部訓練班八期經費 230 萬 8480 元，請臺灣省政府及國防部照專案小組審查之決定。

【中略】

乙、總預算內容概述

一、53 年度經費總預算共計 1 億 1672 萬 5 千元，其中：

（一）中央黨務經費 4708 萬 8125 元（約佔總額 40.34%）。

（二）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 6963 萬 6875 元（約佔總額 59.66%）……【下略】。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57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乙、總預算內容概述：

依據前項審核後之增列減列數計算， 58 年度總預算擬共計編列新台幣 1 億 6660 萬元，其中：

（一）、中央黨務經費 4731 萬 0669 元 約佔總額 28.4%（較上年度增列 288 萬 8989 元，增列數約占上年度原預算 6.5%）。

（二）、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 1 億 1928 萬 9331 元 約佔總額 71.6%（較上年度增列 941 萬 1011 元，增列數約占上年原預算 8.56%）。

以上一、二兩項共計 1 億 66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230 萬元增列數約占上年度原預算總額 7.97%）。

丙、財源收入與經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一、5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財源收入估計：

（一）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1 億 3029 萬 2710 元。

（二）台灣省政府等單位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常費及訓練費收入 540 萬 5290 元。（專案撥助之訓練專款同上年度）

(三) 自籌經費 2100 萬元

(1) 黨員黨費繳解中央數 6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 1 百萬元)。

(2) 黨營事業繳解盈餘 15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 5 百萬元)。

以上 (一) (二) (三) 項共計收入 1 億 5669 萬 8000 元 (詳請參閱附件四)。

二、58 年度如照本案所擬列計收入：1 億 5669 萬 8000 元，支出：1 億 6660 萬元，收支差絀達 990 萬 2000 元，上項差絀數，擬半數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設法增加補助，半數責成黨營事業增繳盈餘，以維持年度總預算收支之平衡。

附件三 5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總表（自 57 年 7 月起至 58 年 6 月止）

費別				58 年預算總數				上年度原預算數	增或減	增減數占上年度元預算百分比	備考
				金額	百分比						
一			中央黨務經費	47,310,669	28.4	100		44,421,680	+2,888,989	6.50	
	一		經常費	15,779,400		33.35		15,100,000	+ 679,400	0.45	
	二		事業費	11,358,190		24.01	100	10,615,755	+ 742,435	0.70	
		一	中央各處組會	6,784,930			59.73	6,170,100	+ 614,830		
		二	附屬單位補助費	4,573,260			40.27	4,445,655	+ 127,605		
	三		專款	13,719,320		29		14,681,120	-961,800		
	四		總預備費	6,453,759		13.64		4,024,805	+ 2,428,954		
		一	第一預備費	2,884,000				1,500,000	+ 1,384,000		
		二	第二預備費	3,569,759				2,524,805	+ 1,044,954		
二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	119,289,331	71.6	100		109,878,320	+9,411,011	8.56	
	一		經常費	21,790,600		18.27		19,660,000	+2,130,600	10.84	
	二		事業費	90,126,531		75.55	100	83,809,460	+ 6,317,071	7.54	
		一	大陸工作費	45,153,300			50.10	41,653,300	+ 3,500,000	8.40	
		二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費	18,536,830			20.58	17,363,100	+ 1,173,730	6.76	
		三	政戰心戰工作費	6,040,000			6.71	5,800,000	+ 240,000	4.14	
		四	幹部訓練費	10,120,000			11.23	9,907,060	+ 212,910	2.15	革命實踐研究院幹部處 婦工會及補助各黨部部分經費
		五	宣傳費	7,277,346			8.07	6,697,790	+ 579,556	8.65	香港時報中央社補助費

附件3 頁276

		六	民眾服務	2,999,055			3.31	2,388,210	+ 610,845	25.58	
	三		專款	7,372,200		6.18		6,408,860	+ 963,340	15.03	
總計				166,600,000	100			154,300,000	+ 12,300,000	7.97	

附件四 5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估計表（自 57 年 7 月起至 58 年 6 月止）

		項目	本年度估計收入數	上年度原核定收入數	增加數	備考
一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30,292,710	108,159,830	22,132,880	本項收入另有左列各項計共 3124 萬 8100 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 一、國防研究院 665 萬 8720 元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 743 萬 9460 元 三、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400 萬元 四、華興育幼院 208 萬元 五、國際問題研究所 85 萬 9920 元 六、青華學校 21 萬元
二		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訓練工作收入	5,405,290	5,405,290		同上年度
	一	台灣省政府補助收入	4,805,290	4,805,290		一教育廳補助 259 萬 2000 元 二省訓團補助 21 萬 3290 元 三省訓團補助訓練專款 200 萬元
	二	國防部補助訓練專款	600,000	600,000		同上年度照上年成案由革命實踐研究院洽籌。
三		自籌經費	21,000,000	15,000,000	6,000,000	
	一	黨員黨費繳解中央數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二	黨營事業繳解盈餘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一）齊魯公司	5,000,000	4,200,000	800,000	依照 56 年決算核定應繳中央數估列
		（二）裕台公司	10,000,000	4,800,000	5,200,000	經銷液化石油氣盈餘應繳中央估列如上

附件3 頁278

						數
		(三) 松山興記化工公司				56 年度核定應繳中央盈餘 110 餘萬元准其保留做增資之用故未列估計收入
		(四) 中興電工機械公司		1,000,000	- 1,000,000	56 年盈餘甚少未做分配故未列估計收入
		(五)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				56 年度核定應繳中央盈餘 90 餘萬元准其保留做投資資金故未列估計收入
總計			156,698,000	128,565,120	28,132,880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5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甲、總預算編擬經過：

一、查 59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與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9765 萬 1300 元，財源收入 1 億 7169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計不敷 2595 萬 3300 元。

【中略】

乙、依據前項審核後之增列數計算，60 年度總預算擬共計編列新台幣 2 億 2855 萬 3500 元）其中：

一、中央黨務經費 7070 萬 1626 元，約佔總額 30.95%（較上年度增列 1564 萬 1556 元增列數約佔上年度原預算 28.41%）。

二、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 1 億 5785 萬 1860 元，約佔總額 69.06%（較上年度增列 1526 萬 630 元，增列數約佔上年度原預算 10.70%）。

以上一、二兩項總計 2 億 2855 萬 35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090 萬 2000 元，增加數約佔上年度原預算 15.63%）。

丙、財源收入與經費支出之比較：

一、6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財源收入估計：

(一)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1 億 5464 萬 271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0 萬元)。

(二) 台灣省政府等單位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常費及訓練費收入 588 萬 5290 元。(專款撥助之訓練費較上年度原預算增列 48 萬元)。

(三) 自籌經費 47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列 2000 萬元)

(1) 黨員黨費繳解中央數 500 萬元 (因充實基層活動費用減低繳解中央成數較上年度減列 200 萬元)。

(2) 黨營事業繳解盈餘 42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列 2200 萬元)。

以上 (一) (二) (三) 項共計收入 2 億 752 萬 8000 元。(詳附件)

二、60 年度如照本案所擬列計收入：2 億 752 萬 8000 元，支出：2 億 2855 萬 3500 元，收支差絀達 2102 萬 5500 元，上項差絀數以政府委辦工作超出之數為多，擬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設法照數增加補助，以維持年度總預算收支之平衡。

丁、本案經於 6 月 18 日提由第 56 次工作會議決議：

「一、通過，並提常會核議。

二、60 年度總預算雖經一再核實編列，收支仍有差絀，今後各單位務必力求撙節，控制預算。

三、本黨所經營之事業需加強整頓，以提高繳解盈餘數額，充裕黨務經費之來源。」等語。

謹檢陳 6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總表及各項附表一併提請

核議。 (附件印附，見附件八)

附記：【中略】

二、60 年度另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研究院、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華興育幼院、國際問題研究所等六單位經費，全年計 25788100 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列數以內。

2

單 位	發 文 點 要 文 行	受 文 者	國 防
制呈 1012 1130 10/2 65	中心書卷 目次 92 96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澎湖金龍頭招待所營舍已於65.3.22山崗字 意中國土青年軍救國團借用由貴總部及陸軍總部 用手續前經送陸軍總部營舍借用契約書草稿及修 仍請提供卓見以增草稿及修正表決於65.10.23 決查照	海軍總部 分 行 單 位 正本 副本	部後勤次長室簡便行文表 附件如又 中華民國65年10月12日 字號 (65)山崗字 2144

校對：顧福身

284

65

1031
2

號 卷 153218

年 存 保 計 00568

海政司
陸軍部
土地局
海軍部
1609
12302

簽呈

65
10
8

海軍部

CD0270

主
明

已會商戰務力同

一、奉案曾於65.3.22山崗字046號令核准同意借用（土地係屬軍部別管，因以國庫法四條不合，未辦地借約）
陸路65.7.14恩函二八〇號呈檢附房屋借用草約，往修（八）
草約檢討表（蓋會總統戰務部物力司均任簽，承惠）
抄檢附契約修（表）令陸路總修（訂）鈞報備誌
核示

1008
1400

1008
1400

373

稿

所屬明
字號

部

防

國

說

中心書卷
明目次 83

章

人 列 保 別

主

區分

保案

地對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公告 函 令 呈

位 單 文 行

本 本 本 本

後次富司

海軍總司令部

66年7月1日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字號 洪上

已用印信

安公訓長賜

室印

參謀總長海軍一級上將宋○○

259

66

1031

2

核獲所報青年及共救國團借用貴軍澎湖金龍頭砲台內土地面積六六八頃五請延長訂約期限為九年一案請以辦
本案仍請遵照本部於六十六年字號令核發以三年為期訂約三年至五十年使用到期再行續借。

Handwritten signature

804 946

0803 0803
1340 1640

(66) 山崗字

2039 號

中華民國(66)年8月4日15時發

153186

3452

20

海軍總司令部

金 3

00534

簽呈

66年7月30日
陸軍部

主旨

海軍呈報擬同意青年反共救國團借用管有澎湖金龍頭政
院內土地面積延長期限九年一案。簽請核示。

一青年反共救國團借用陸海軍管有澎湖金龍頭政房地一案。

陸軍曾於65.9.9呈報所屬澎湖防部報稱。院長曾面示

將金龍頭招待所交出供民衆活動。本部於65.12.14函令

飭陸軍總司令部。由救國團使用。至完完成借用手續。陸軍

已完成房屋借用契約。已報部備查。

二海軍曾於66.4.1呈報該團申請延長訂約期限為九年。經該部

檢討仍宜按三年為期訂約。並經本部於66.4.14函令該團。

260
00535

153187

2453

查核件表

准以三年為期訂約。海墾復墾報：(一)該團一團來本軍協同為
求各項青年活動之順利推廣及設施之配合規劃興建仍清
延長借用期限為九年。(二)查契約書第四條已訂明：軍方對借立
之土地如因軍事需要得隨時收回借方不得藉故拖延及要求
任何補償其期限之長短依約應不影響將來軍事之收回
使用概予同意辦理。

三、經會勘力司意見：本案如借用年限延長宜須切訂明軍
事需要時隨時收回之條件。

四、查國產法第四十條：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
臨時性之緊急情形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
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借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第
三十三條：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第

1,000 x 30 65, 7, (19 x 26.5) cm

三十五條：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
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產局接管。

1.09x30 65.7. (19x26.5) cm

三、五條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庫局接管。

五、本案係奉院長面示澎湖部辦理，且該團市為政府機關，並規定於契約內確切訂明軍事需要時隨時收回之保證，宜同意延長訂約期限為九年。

訂明軍事需要時隨時收回之保證，並將簽訂契約

報核

附稿

預

核示

0501/1815

0736/1840

0730/1335 0730/1335 (320)

三年並不到
响使用到期用
行場調供備
仍應維持

公

71年6月2日14時30分
第 06160 號

總司令(星)部

（四）單文行 時文 文字 集詞 書畫

參謀長 第一級上將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請查照）二軍區、後勤部（均知照）

主旨：海峽殖民地收回馬公金龍頭基地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遷建補償費七四八四萬五五七五元，請
在本計畫下撥款。設施工程七一年度核定預算中直接撥還，以利其早日遷設，請鑒核。

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 鄒

壓



校對：徐敏利



00506

352

1090800055 頁129

代字	71	貫力
文電		
學處		
單位		2154



71年5月3日14時
09212

海軍總司令部 令 (令)

區分		傳遞		最速件		處理		時間	
		速度							
受文者		發附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國防部 後次室				71年5月12日10時		(四)備公〇四〇三一號		台北	
來文		文		台		北			
時間		字號		日期		字號		駐地	
字號		本正		本副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請協調其領)、 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後次室(均請備查)、 二軍區、主計署、後勤署(均知照)		台北勤務處	
位取文行									

主旨：海陽計畫收回馮公金龍頭救國團活動中心連送補償費新台幣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准由該

說明：本案連國防部71.4.15.(四)貫力字〇七四一號令核准辦理。

總團部出據支領，請照辦。

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 鄭 堅

0514 1558

0514 1558

徐敬莉

0514 1200 15 14 印 徐敬莉 蕭保國

003	103	11
	3	2

124945

00499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即請照辦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對外秘藏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地點：中國之友社會議室

出席者：鄭森榮 皮以書 謝國源 陳炳霖 胡莊如 方緒榮

陳茂榜 林漢川 李中廉

列席者：吳嗣光 鄭慕祺 楊志舉 張景嶽 王入豪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報告五二年結匯（附勤勞軍捐款收支情形）（書

面報告附卷）

乙決定事項

一五十二年進出口業結匯（附勤勞軍捐款之分配）仍維持婦聯會得三分之二軍友社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辦理。請陳茂榜同志負責提請省進出

口公會理事會支持上項決定

二婦聯會及軍友社在決定捐款使用計劃後應通知省進出口公會負責同志使對捐款使用情形能有大体之了解。公會負責同志應支持計劃之貫徹執行。會員之反映建議透過本協調小組予以研處。三捐款使用單位在捐款徵信或勞軍活動作新聞發佈時應儘可能提及捐獻單位以資鼓勵。

四五十二年捐款本實收實撥精神沿上年成例辦理。除應如期先行分撥婦聯會一千四百萬元軍友社七百萬元外其餘捐款另行由南協辦小組協調處理。

五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卸任理事長林漢川同志對本協調小組會議從未缺席。所有決議案亦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除請婦聯會軍友社報請獎勵外并請中央及領導獎勉。

丙散會



決議事項

內文件對外保密

機密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拾日 發文

進出口業外國附屬勞軍捐款認籌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九月四日中午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張泰祥 王金昇 皮以書 陳炳貴 王超凡 林溪圳

黃成金 盧文金 代

列席：楊志璋 王人豪 吳劍光 鄭善慶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函請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為籌措會館興建經費擬預先撥借本(五二)年辦理勞軍捐款事務費一百萬元及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並先撥借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預借本年勞軍捐款事務費壹百萬元一節，准予照借。

二、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一節，以未屆年終應予撥議。惟為支持會館之興建，准先撥借五十萬元。如今後無撥贈款可資償還時，應在下(五三)年勞軍捐款事務費項下扣還。

丙、散會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五組：鄭森榮 社會處：傅 雲 李璫代 警備總部：王

超凡翁一遂代 軍友社：陳炳寶 總政治部：劉中顯 台

灣省黨部：林朝昇 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黃成金 盧文金

代 婦聯會：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列席者：楊志擎 王人豪 王江濤 鄭善祺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見附錄書工作報告）。

三、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寶同志報告（見附

錄協調要點）。

乙、決定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款額改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

三 五十一月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三五三・七〇元之分配與處理決定如次：

- (一) 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二四八六〇〇元。
- (二) 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其餘七三五五三・七〇元協調作如下處理：
- 1 興辦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 2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元。
- (1) 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五萬元。
- (2) 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修建費廿三萬四千元。
- (3) 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費六萬四千元。
- (4) 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費五萬元。
- (5) 烏坎文康設備費五萬元。
- (6) 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 3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 4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5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

總政治部辦理：

- (1) 前線勞軍費（包括金門馬祖烏坎東引澎湖）五十萬元。
 - (2) 本島勞軍費八十萬元（內六十萬元會同軍友社研究辦理）。
 - (3) 前線及本島文化康樂勞軍費十五萬元。
 - (4) 贈贈外島（金門除外）風鏡十五萬元。
 6. 輔導軍眷工藝品生產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報協調會議）。
 7. 海軍陸戰隊俱樂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8. 二軍團中正堂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9. 雷達部隊電視機三五、〇〇〇元。
 10. 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專案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11. 馬祖指揮部駐台辦事處改建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交由軍友社簽報國防部辦理）
 12. 撥贈省進出口公會興建會所四七三三五三・七〇元。（使用情形提報協調會議）。
- 三 百分之五事務費應由受款單位自所得款項內支付。
- 丙、散會

國內文件、對外保案

進出口業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泰祥 楊志羣 王人豪

國防部總政治部 鄒榕軒

省進出口公會 林漢圳 吳劍光

台灣省委員會 王敏

警備總部政治部 王超凡

婦聯會 皮以書 劉守莊

軍人之友社 董從善

市進出口公會 黃白成枝

列席者、鄭善祺 王志全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中華民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二、決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現有進出口公會（指廣州寧第一三二八號代電節稱）五十年進出口結核勞軍捐款總額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正，業經提報協調小組在案，茲以基隆市公會漏扣退還捐款四千八百八十八元關係，應予扣除後實際捐款金額應更正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正，除予更正外，報請備查。

四、其他軍位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於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及專戶會章與收據等問題，依據專案小組（王主任起凡同志召集）商討結果，綜合決定如次：

（一）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照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一、五十年進出口業勞軍捐款起收款九、四、四、六、七、五、四、六、元，撥交軍人之友社，結轉總會六百萬元，作勞軍及興建春舍之用。

二、其餘勞軍捐款起收款三、四、四、七、五、四、六、元，查照四十九年撥贈案，辦理撥贈捐款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續。

三、贈送捐款人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款起收款三、四、四、六、七、五、四、六、元，已括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書業費五十萬元，婦聯總會辦理婦女界勞軍費二十五萬元，及義交軍友社代收，興建台南市軍人招待所費用五十萬元，進出口業春節勞軍經費二十五萬元，及該業春節勞軍團在兩地贈送贈費五十八萬六千元在內，餘款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款比例，分贈該業各市公會。

四、各市進出口公會五十年興辦事項不敷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在五十年該業勞軍捐款內專案撥贈，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款比例分配各進出口公會。

五、關於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仍繼續維持美金一元捐款台幣五

由之標準辦理。

6. 勞軍捐獻事務費以百分之五計算。

7. 五十一年起，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應實收實付，不得再有超收欠收問題發生。

(二) 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應立刻協定事項辦理：

1.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收據問題，仍照原規定辦理。

2.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會章問題，協定如左：

(1) 各市進出口公會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分四次將勞軍捐款，撥交省進出口聯合會（即一至三月捐款六月底撥清，四至六月捐款九月底撥清，七至九月捐款十二月底撥清，十至十二月捐款翌年三月底撥清）。

(2) 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於收到各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同時，應即會同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存入專戶。

(3) 勞軍捐款之提取，應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三單位會章後行之。

3. 進出口業之勞軍捐獻，似可每年舉行捐獻儀式一次，（勞軍款之撥付及動支，不受此項儀式之牽制）以勵民心士氣，並可樹立各捐獻公會榮譽狀以資獎勵，以上均請軍人之友社參辦。

(三) 各市進出口公會五十年典辦事項不敷數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分在五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予撥付半數。

(四) 增名勞軍捐獻事務費自五十二年元月份起撥付。

(五) 五十年起收捐款至遲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撥清，今後勞軍捐款之撥付應切實遵照協定規定辦理。

(六) 本協辦小組所有決定，係屬黨內協調性質，有關文件，對外須加保密，其中需要各單位依職權完成行政手續之處，各級政要同志仍應照規定辦理。

丙、議會。

最後件

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勸募小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僑務總部政治部簡報室

出席人員：

中央第五組

楊志望

總政治部

徐汝揖

婦聯總會

皮以書

草人之友社

勞聲璽

省進出口公會

林溪圳

市進出口公會

黃成金

盧文金代

僑務總部

王超凡

主席：王超凡

紀錄：張華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係根據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中央五組召集之進出口業外匯

附屬勞軍捐款勸募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決定事項第一項召開。

(二) 請各位對下列問題多表示寶貴意見，以期能獲得圓滿協談。

1 關於五十年起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2 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費款額問題。

3 捐款專戶戶章問題。

二、各單位報告：（略）

乙、協定事項

(一) 林理學長意見：除撥五百萬元交軍人之友社，補助總會作勞軍及興建軍眷宿舍外，其餘五百萬元與臺南市軍人招待所，按五〇萬元給支援金屬運動委員會，撥助勞軍費約二百萬元，其餘全部撥留各進出口公會。

(二) 有請撥款意見：除撥七百萬元交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外，餘二百四十餘萬元撥留各進出口公會。

(三) 以上意見請林理學長提公會討論。

二、撥款五十一萬補助勞務建設經費問題，林理學長意見調提高為百分之十經有關單位研究，因與法令規定抵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請提勸導小組討論。

三、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一) 各地寄款均應用軍人之友社或軍人服務站，經總經會或婦聯分會印鑑。

(二) 勞軍捐款以存入何銀行為宜，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其他手續照舊。

(三) 勞軍捐款專戶之會章，由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派員會同協調各進出口公會實施。

丙、散會

附註進出口公會外匯附新單據住宅及勞軍捐款新據事宜請該會紀錄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五經會議室

出席者：王仲凡 皮以書 藍從善 劉仲榮 林溪瑛 鄭燕榮 傅雲

主席：王仲凡 皮以書 藍從善 劉仲榮 林溪瑛 鄭燕榮 傅雲

主席：王仲凡 皮以書 藍從善 劉仲榮 林溪瑛 鄭燕榮 傅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皮以書報告林溪瑛謝文雲王超凡劉仲榮楊志雲等同志分別就本案

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乙、決定事項

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織專案性質小組其內

1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新勞軍捐款協辦一或專案一小組

2 性質：黨內協助性質會對外不公開

3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並監督捐款之使用

(3) 協助並收振捐款

(4) 過去捐款總案之處置

二、推請中央第五組楊總幹事志強一召集人一紀政治部劉副部長仲榮婦
聯會皮總幹事以舊軍友社黨副總幹事從善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
圳五同志於南道內就前項內容草擬一小組組織要點一提下次會議通
過實施
丙、散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屬勞務重捐款協辦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軍友社 勞聯會 總政治部徐汝梅 婦聯會皮以魯

省社會服務部 王超凡 省黨部上官榮佑（林朝景代）

張泰祥 林漢圳 黃成金（盧文墨代）

列席者：王 超 鄭雲章 吳劍光 陳兆銓 楊志華 王人豪

薛元衡 周劍雄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查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漢圳委員長報告有關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五十一年全年捐款總數如下：

基隆市 一、二一三、四四八、一七元

台北市 一九七〇四、六七三、三五元

台南市 一、九四〇、九三三、四九元

高雄市 一、五六〇、五〇八、四五元

以上合計二四、四一九、五六三、四六元

乙：決定事項

一、推請王超凡（召集人）皮以魯、勞聯會、林漢圳、黃成金、徐汝梅、楊志華等七同志於十日內會商解決後列事項並提報下次會議

（一）關於五十一年起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費費額問題

（三）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二十五年起附屬捐款不限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元應照獎金一元附屬新台幣五角之數額自元月份起經常動募仍由婦聯總會軍友社二單位即行正式函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屬并遴選會員大會通過

三、歷年來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數額至鉅軍友社及婦聯會應研商獎勵辦法予以鼓勵其出力特多者並請國防部核獎

丙：散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民衆團體活動中心

出席者：張泰祥 勞聲寰 林溪圳 黃成金（盧文金代）

總政治部 王昇

台灣省黨部上官榮佑（何洪印代）

警備總部 王超凡（周伯瑜代）

婦聯總會 皮以馨

列席：楊志羣 劉仲榮 鄭善祺 吳劍光 劉守翹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捐款收支情形如次：

（一）四十八年捐款總收入爲一九、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除原定捐款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其

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爲：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二一〇、六三一、四八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三、五一八、〇八八、七七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二九一、六五九、六三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二四八、三三八、四八元

以上共計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

四十九年捐款總收入爲一八、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除原定捐款

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三、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其

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爲：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一〇三、二〇〇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一、五九二、八〇〇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一八二、四〇〇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一二一、六〇〇元

以上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方社一、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

決定：一、關於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捐款超收部份之支付情形准予備查並

請經政治部儘速依照行文程序核覆以結束懸案

二、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款單位及接收捐款單位會章處理

以杜流弊其開始時間等問題由各單位洽商辦理

三、本附屬捐款仍應繼續勸募所需事務費用可酌予提高有關進行技

術併附錄案商討

四、今年超額捐款由本協辦小組會商支配惟以用於勞軍有關事項爲

限

五、自一五十一一年一月份起附屬額不限於每年爲一千五百萬應照

獎金一元附屬新台幣五角之規定經常勸募無論是否超過一千五

百萬元均發爲勞軍款之用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四五六月份捐款應於九月底前撥付茲已

於九月底起將省進出口公會如期撥付以利各單位支應所需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依照規定如期撥付

二、查本年預定捐款一千五百萬元已滿足額其繼續捐款之進行方式亟待商

討進行附討論案

決議：一、請本小組各單位即行運用影響力量分別洽請有關人士支持繼續

勸募

丙：散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補助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恭祥

軍友社勞聲震 黃從善代

總政治部王 許劍仲代

籌備總部王超凡 周鵬軒代

省進出口公會林漢列

主席：張劍主任恭祥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副處長仲謙同志報告：

（一）進出口公會四十九年以前積餘勞軍捐款懸案，經由婦聯總會總幹事皮以書先往軍友社總幹事勞聲震先生及本人（代表總政治部）邀約進出口公會首聯社會理事長林漢列、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黃成金、廣文金、協商、咸以今後應本互信互助精神，彼此尊重之原則，精誠合作，推遲收軍勞軍三件，除四十九年以前積餘會積餘勞軍款除預定付軍友社特列勞軍款（三萬元外），其餘基於事實已由首聯公會分派至各縣市中進出口公會為興建活動場所等使用，希計有因賬目先送協辦小組第四次會議審定。

（二）近來本部迭接各方反映，謂對進出口公會積餘附勤勞軍捐款之收支管理頗多誤會，今後為加強對社會各界及會員徵收意見，似宜在政府銀行開設信匯

附勤勞軍捐款專戶，由婦聯總會及社會界共同負責，并依既定之原則用於勞軍，并由協辦小組支持，首聯公會附勤勞軍捐款應予撥款。

決定：（一）請省進出口公會將捐款收支情形開列清單，以資查核，並投報本小組下次會議。

（二）關於由婦聯總會軍友社共同設立信匯附勤勞軍捐款專戶一案，併討論案附將。

案附將。

四、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漢列同志報告：併行四十九年附勤勞軍捐款一事，業於本月十一日

邀同總政治部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商決定，即日即可分拆。

乙、討論事項

查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第三項：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請進

出口公會本週去勞軍並就勸導會員繼續捐款，有因進行方式不同，應請特下

次會議研究，現茲已有準備進行提請 討論案

決定：（一）推請總政治部副幹事同志（名單）有勞部華自強同志有社會處黃

宇元同志成立小組，除請各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勤勞軍法繼續徵收外，

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必要時加派有函同志協助，由於收支專戶問題，一

併研究。

（二）由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函請省進出口公會於一千五百萬元滿額後繼

續附勤。

散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日
青華校有閣
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日

中國國民
中央委員
第五組

進出口業外匯附助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半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張泰祥 勞聲雲 皮以馨 劉仲榮

杯溪 王超凡（周伯瑜代） 黃廣金（盧文金代）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楊志鞏同志報告草擬「進出口業外匯附助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草案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茲逕照上次會議決定擬具「進出口業外匯附助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草案一種，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附後）

二、省進出口公會對婦聯總會及軍友社兩單位應撥未撥捐款，應確定何日撥付及今後捐款撥付時間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1、有關四十九年底以前捐款懸案，進出口公會應本過去總政治部協調結果，在本月底前開會解決，其應撥未撥捐款亦須於本月底前撥付清楚。

2、今後捐款之撥付日期在一特狀況下，每三個月撥付一次，即一、二、三月份捐款應於六月底前撥付。餘類推。惟在特殊情況時，須隨時撥付，以應急需。

3、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款，有關進行方式等問題，留待下次會議研討。

丙：臨時動議

一、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請購中國叢書勞軍一案，業經多次研商，決定先購廿五部，每部四千元，計新台幣拾萬元。擬請先行採購以利勞軍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先行墊購，於應撥軍友社捐款項下扣除。

丁：散會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宣傳部
第五組

商討進出口業務外匯附勸募眷住宅及勞軍捐我國機關團體

談會紀錄 (第一次)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黃祇慈 劉仲榮 林漢列 鄭森榮

傅雲年 刀敏代 黃以金 盧文雲代 楊志華 王入豪

主席：張恭祥 鄭森榮代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皮以書黃祇慈林漢列盧文雲王超凡劉仲榮楊志華等同志分別就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乙 決定事項

一 各單位一致同意組織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募勞軍捐獻協調(或專案)小組

(二) 性質：國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三)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監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并收捐捐款

(4) 過去捐款聽案之處理

(四) 組織：本日出席各單位之負責同志

二 推前中央第五組楊志華同志(召集人)總政治部劉副部長仲榮

弟婦肝會皮祇慈等以書軍友社黃副總幹事祇慈者進出口公會林

理事漢列及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小組組織要點」提

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丙 散會

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辦理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一、依據：

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係全國工商業本於愛國敬軍之熱忱，主動發起捐獻，自民國四十四年迄今，歷年均由各業公會透過會員大會通過以爲捐獻之依據。

二、目標：

以結合社會經濟力量，支援三軍，達成反共復國勝利爲目標，爲審慎處理工商各界捐款，特依據政府財經單位有關外匯結匯規定訂定辦法。

三、對象：

(一)貿易商進口結匯。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

四、辦理方式：

(一)貿易商進口結匯捐獻：由省市進出口公會，委託各地銀行設勞軍捐款專戶代收，並由中央協調小組召開會議分配使用。

(一)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由本會共同委託各地銀行設專戶代收，每月清結一次，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

(二)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係本自動自發原則辦理，各公司廠礦於申請進口結匯時認繳，其作業詳如附件一：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五、收據印製管理：

勞軍捐款收據由本會聯銜印製，其分發、收回、管理作業詳如附件二：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收據印發作業規定。

六、結匯捐款審計：

貿易商捐款由省市進出口公會每三個月彙送本會社核對一次，生產事業捐款每月核對，本會設置審計工作小組專責辦理，其組織、任務與工作要領詳如附件三：勞軍捐款審計工作小組設置準則。

七、徵信：

勞軍捐款之經收由各該單位辦理徵信，並提各有關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報告，以示徵信。

八、本辦法自核定公佈後實施。

附件一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一、為求辦理勞軍捐獻方式有所遵循，並達作業一致起見，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據：

(一)財政部六十三年元月三十日(33)臺財庫第一〇七七號函規定。

(二)本會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規定實施準則。

(三)本會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函各代收銀行規定免捐項目。

三、捐獻標準：

(一)進口結匯以美金壹元附勸勞軍捐款新臺幣參角。(其他外幣按比率折算)

(二)左列各項均免附勸勞軍捐款：

1. 免徵進口稅案件。(先捐後退)
2. 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
3. 黃豆、小麥。

4. 政府與軍事單位。
5. 非營利事業機構。
6. 教育教學器材等。
7. 原幣結匯。
8. 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免進口稅者。
9. 新聞印報紙。
10. 慈善公益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而免徵進口稅者。
11. 漁民自用器材。(先捐後退)
12. 其他特案優免進口稅者等項。

四、捐款處理：

- (一)貿易商結匯附勸勞軍款：每年委請臺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轉洽當地結匯銀行代收，並按日填具捐款清單三份(格式另附)除銀行自存一份外，另二份分送公會及本會社以資查對，每年結算一次，並連同收據存根送審計小組統計、核對至捐款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1. 臺北市、高雄市貿易商捐款，由各該市進出口公會設專戶代收、存儲，每三個月撥付本會社一次，年終結算，經中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十五日內撥清結案。
 2. 臺灣省屬各縣市貿易商結匯附勸勞軍款，由當地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設專戶代收，定期

將捐款轉撥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款專戶，每三個月撥付本會社一次，年終結算，經中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十五日內撥清結案。

-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結匯附勸勞軍款：由本會社直接洽請銀行設戶代收，每日由各代收銀行填具清單一份彙送(寄)以憑核對、其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1. 臺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逕存入本會社共同專戶，每月由審計小組核對代收銀行捐款清單暨專戶存款對帳單，經核對相符後，即按各專戶所存捐款入帳分配。
2. 高雄市暨其他縣市所收捐款逕存入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所設之勞軍款專戶，每三個月由各服務站匯繳本會社核收分配。

五、捐款分配：

(一)貿易商捐款：

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於年度終了，將所代收捐款，依照中央協調小組分配原則，在總額內使用數按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二〇%，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五%，其餘再按婦聯會、公會、軍友社，各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剩餘尾款撥存本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用途如本案附件三第五項)。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捐款：

臺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於每月底就代收總額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其他縣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由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每三個月匯繳本會社按比例分配

、使用。

六、捐款核退準則：

(一)範圍：

1. 進口結匯因故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者。
2. 進口工業原料供加工出口有案者。
3. 漁民自用漁船所需器材用具，奉准免進口稅者。
4. 誤收經核定免繳勞軍捐者。

(二)檢附證件除應檢附勞軍捐款收據正本外，另附左列文件辦理：

1. 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案，應檢附結匯銀行退匯通知書，必要時並附結匯計算書參辦。（均為正本）
2. 加工外銷案，應檢附出口報單或有關證明，並備申請書一份，詳列進出口數量及核定加工比率計算表。
3. 漁民自用器材案，應檢附漁業局轉財政部免稅函正本輸入許可證，並備申請書一份。
4. 誤收捐款案，應檢附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三)退款時限：

勞軍款每年按四季分配作勞軍使用，但為便利各廠商辦理退匯領取證明較費時間，特定於六個月（二季）內為退款有效期限，以銀行退匯通知日期計算，勞軍捐款收據，如超過一

年以上時間，因捐款已全部支付勞軍，逾期無法補退。（以進出口文件海關查驗日期為準）

(四)退款審查：

1. 貿易商退款授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先行核辦，每半年彙填明細表連同各項證明及捐款收據，一併送回核銷結案。
2. 生產事業等案退款，由本會暨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受理核退。

七、本規定依據歷年辦理實例並參照事實需要訂定。

八、本規定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

附件二：

八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收據印發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對外勸捐勞軍經費有所憑據，對內便於審查核對，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捐款收據印製：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收據，統由本會按年份印製分發，並依性質分別印製：

(一)生產事業結匯，使用淺綠色勞軍收據，臺北市貿易商結匯，使用淺紅色勞軍收據，高雄市貿易商結匯，使用淺藍色勞軍收據，臺灣省屬縣市貿易商結匯，使用淺黃色勞軍收據，並不得越區使用。

(二)勞軍捐款收據一律為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五公分，每冊五十張，一式二聯，(收據、左根)連號編印(如附錄一)封面內頁加印使用收據注意事項，(如附錄二)封底內頁加印作業程序表，(如附錄三)並蓋印及套印各級主管章。

三、收據與清單核對：

(一)各銀行或各公會送來之捐款收據存根與清單所載不符或遺漏等情形，應即查明更正。

(二)清單應配合收據顏色印製，除生產事業由本會社印發外，其餘由各公會依式自行印發。(如附錄四)

(三)生產事業用捐款收據存根收回後，先檢查張數，是否完整，並核計共收金額寫在封面規定格式內，再分戶分冊填入「整理捐款收據檢查核計登記表」內，(如附錄五)另造全年捐款共收(退)金額統計表，(如附錄六)簽報成果。

(四)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進出口公會，送還捐款收據(存根)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四、收據遺失處理：

(一)勞軍捐款收據遺失時，不得要求重開或補發，為應需要由本會社另發收據存根影印本備用，申請表格(如附錄七)由本社印妥備索。(外縣市由各地軍人服務站辦理，貿易商由各公會比照辦理)。

(二)代收銀行遺失收據，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附剪報備函送本會備查。

五、收據、帳單管理：

(一)收據存根及清單、分年、分類、分戶整理，保存五年，屆期簽報銷燬，空白末用收據，逐年列冊簽報銷燬。

(二)捐款對帳單、分年、分類、分戶整理，保存五年，屆期簽報銷燬。

- 六、本作業規定、視實際狀況得修訂之。
- 七、本作業規定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件三

勞軍捐款審計工作小組設置準則

一、任務：

本小組依據策動勞軍捐獻政策，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審計工作及協調捐款單位與各代收銀行密切連繫，嚴格審慎核對統計，適時提撥支援勞軍活動。

二、工作內容：

(一)生產事業進口結匯核計部份：

- 1.代收銀行所需收據及清單之送、收與問題處理。
- 2.捐款之核對、登記、統計。
- 3.退捐案之審核。
- 4.按月分戶統計捐款總收入，並與主計室核帳分撥。
- 4.輔導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辦理代收捐款工作。

(二)貿易商進口結匯核計部份：

- 1.每年依據各公會繳回收據存根統計核對，並予登入統計表。
- 2.複核各公會代辦退捐案。

3. 簽報複查核算全年捐款收入總額。

4. 調製捐款分配參考表、簽報核定，並送請召開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分配協調小組會議，予以分配使用。

三、勞軍捐款收據管理：

(一) 依據各地區所需收據數量，印妥後存入倉庫，統一管制分發。

(二) 每年十二月中旬，依據各單位及各代收銀行所需數量，予以編號登記後，送(寄)發、收同時，亦詳予登載，以防遺失或漏報。

(三) 已使用收據存根，依規定統計核對無訛後，妥為保管，以備查對，未使用收據或逾保管年限之收據存根，依規定簽報銷燬，以減少保管負荷。

四、績優廠商表揚：

全年捐獻成績最優廠商，報請軍人節大會列入表揚，藉資獎勵。

五、文書(檔案)管理

(一) 經軍友社收發文件登記，照公文處理作業辦理並歸檔列管。

(二) 經簽辦有關捐獻事務費用案件，及原始憑證，隨同收支傳票，並存軍友社主計部門歸檔。

(三) 專案簽辦文件，由承辦人員登記公文處理簿，並負責保管列入移交。

六、捐獻事務費專戶帳務管理：

專戶事務費，係支付收據與清單印製費、人員工作費、代辦捐獻單位事務費，以及辦理有關捐獻事務等用費，所有收支，均按既定會計程序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列表送呈總幹事核備。

七、人員編制：

本工作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至四人，由本社會共同聘任之，由軍友社納入管理，受總幹事指揮監督。

八、任務區分：

(一) 本小組工作對本會社負績效優劣之成敗責任。

(二) 組長：負責全般工作策劃與督導及捐獻單位協調，連繫以及臨時交辦事宜。

(三) 組員：由組長指派負責與有關代收捐款單位連繫，收據送(寄)出、收回、保管，及各單位捐(退)款之統計、核算、查對，以及臨時交辦事宜。

九、待遇：

(一) 採單一薪給制，其標準如表列：

職稱	待遇	備考
組長	參照軍友社二等六級主管支薪（含薪給、工作補助費、主管加給三項）。	軍友社待遇調整時，得參照辦理。
組員	參照軍友社一等六級支薪（含薪給、工作補助費兩項）。	

(一)人員勞保、午餐補助等，參照軍友社員工辦理。
(二)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得由組長簽報核發獎金。

十、聘（解）任規定：

- (一)採一年一聘制。
- (二)服務限齡：組長以六十五歲為限，組員以六十二歲為限，如身體狀況良好、工作績效優良時，得視工作任務需要，酌予延長，但以三年為限。
- (三)病、事假連續滿一個月，即視同不能執行工作，予以解聘。
- (四)屆齡退職或中途離職，不另發退職金。
- (五)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隨時予以解聘，並視情節輕重，依法處理。
- (六)聘任人員均應辦理保證手續。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二、本準則於公佈後實施。



軍眷住宅捐款收據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輸入證或
信用狀號碼

附錄一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會社字第00000號

捐款人或 捐款類別	金額	結匯附劄券 軍眷住宅捐款
金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正 NT\$	
本社各級 負責人蓋章	婦聯會：總幹事 軍友社：理事長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代收捐款 各級負責人蓋章	單位負責人	覆核人 經收入

1. 本收據須蓋本社印及各級負責人蓋章暨代收捐款銀行加蓋印信與各級負責人蓋章方為有效。
2. 本收據第一聯存根（存查），第二聯交捐款單位（廠商）收執。
3. 本據如未使用或複寫錯誤請勿撕下保留全聯以備查核。

使用本收據時請注意事項：(式一)

附
(三)
錄
(式)

- 1.捐款金額，請用中文大寫（空白位置，請加劃×）並填明阿拉伯數字，一次複寫二聯。
- 2.如收據複寫錯誤，或裝訂印排錯漏短缺等情形時，請加蓋『作廢』章，保全二聯，切勿撕下（如收據已填交廠商，請即索回）。
- 3.如錯用本收據時，不論何類捐款，綠色收據所收捐款，列入綠據帳戶捐款清單內，紅據所收捐款，仍入紅據帳戶清單內，切勿轉帳。
- 4.收據填發後，如因退匯而須退還捐款時，請檢附原捐款收據，銀行退匯通知證明書，連同退款申請書，逕向軍友社或結匯地軍人服務站辦理之。
- 5.申請退匯款（無論全部或部份）均應按照上列手續辦理。原有收據，不得修改或予註廢另開收據。
- 6.遺失收據時，可向軍友社或當地軍人服務站申請影印收據存根，（影印本上須加蓋「遺失及申請日期並註明僅作證明捐款用章」）。
- 7.收據或清單將用罄時，請即電話 5213720軍友社審計小組，當即補送到行或函寄。
- 8.本收據使用與否（或部份使用）均請妥予保管，事後退（寄）還軍友社簽收，以憑核對。
- 9.各代收捐款銀行，如經辦人員職務調動，請將全部收據及清單（使用或未用）移交接辦人。

上列各點，謝謝各位 先生 惠賜合作，並祝 愉快！
小姐

使用本收據時請注意事項：(式二)

- 1.捐款金額，請用中文大寫（空白位置，請加劃×）並填明阿拉伯數字，一次複寫二聯。
- 2.如收據複寫錯誤，或裝訂印排錯漏短缺等情形時，請加蓋『作廢』章，保全二聯，切勿撕下（如收據聯已填交廠商，請即索回）。
- 3.誤填收據時，不論何類捐款，紅色收據所收捐款，列入紅據帳戶捐款清單內，綠據所收捐款，列入綠據帳戶清單內，切勿轉帳。
- 4.收據填發後，如因退匯而須退還原款時，請檢附原捐款收據，銀行退匯通知證明書，連同退款申請書，逕向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
- 5.遺失收據時，可向市公會或軍友社申請影印收據存根，（影印本上須加蓋「遺失及申請日期，並註明僅作證明捐款用」章）。
- 6.收據或清單將用罄時，請即電話 5813521臺北市進出口公會總務組。當即補送。 2411191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 7.收據使用與否（或部份使用）均請妥予保管，事後退還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簽收，以憑核對。
- 8.各代捐款銀行，如經辦人員職務調動，請將全部收據及清單（使用或未用）核交接辦人。
- 9.軍友社勞軍捐獻連絡電話 5213720號。

以上各點，謝謝各位 先生 惠賜合作，並祝愉快！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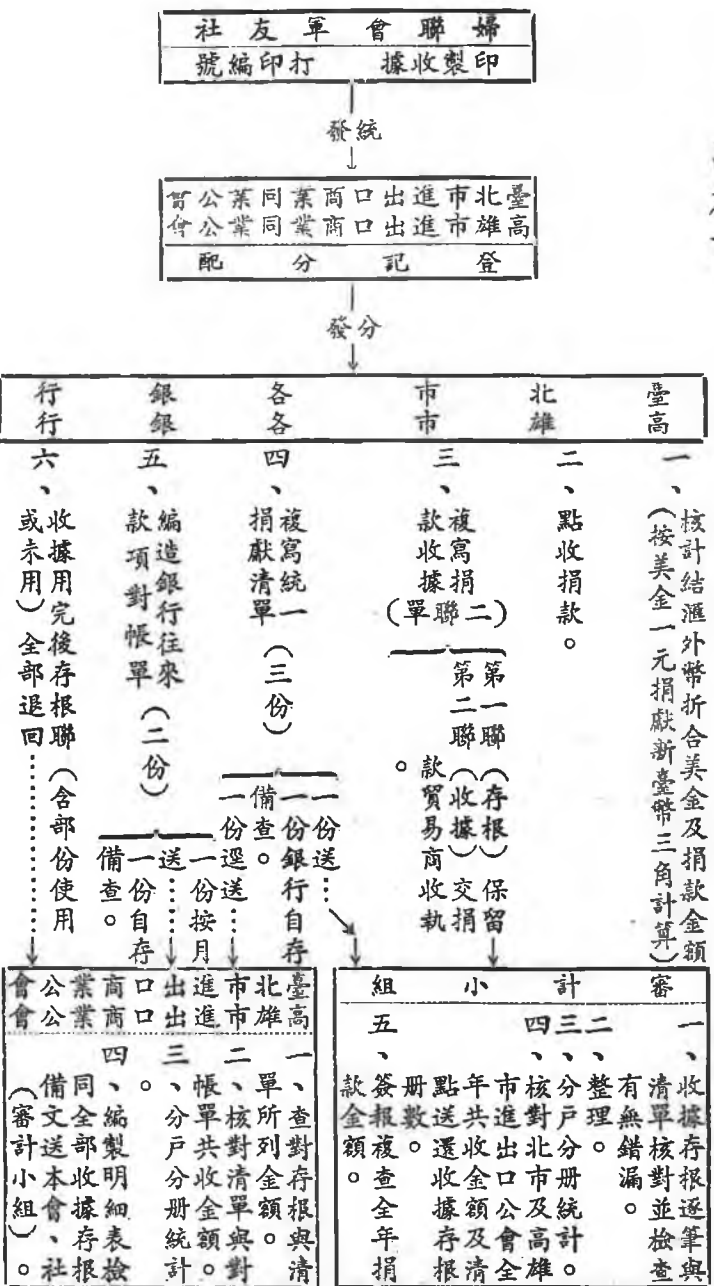
使用本收據時請注意事項：(式三)

1. 捐款金額，請用中文大寫(空白位置，請加劃×)並填明阿拉伯數字，一次複寫二聯。
2. 如收據複寫錯誤，或裝訂印排錯漏短缺等情形時，請加蓋『作廢』章，保全二聯，切勿撕下(如收據聯已填交貿易商，請即索回)。
3. 如錯用本收據時，不論何類捐款，均請列入本收據帳戶，不必轉帳。
4. 收據填發後，如因退匯而須退還捐款時，請檢附原捐款收據，銀行退匯通知證明書，連同退款申請書，逕向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
5. 申請滙退款(無論全部或部份)均應按照上列手續辦理。原有收據，不得修改或予註廢另開收據。
6. 遺失收據時，可向公會申請影印收據存根，(影印上須加蓋「遺失及申請日期，並註明僅作證明捐款用」章)。
7. 收據使用與否(或部份使用)均請妥予保管，事後退還交辦單位，轉送軍友社，以憑核對。
8. 收據或清單使用將罄時，請即通知交辦單位，速予補送。
9. 代收捐款銀行，請複寫捐款清單三份除一份留存銀行外，另二份按月送公會(其中一份請轉交軍友社)。
10. 代收捐款銀行，如經辦人員職務調動，請將全部收據及清單(使用或未用)移交接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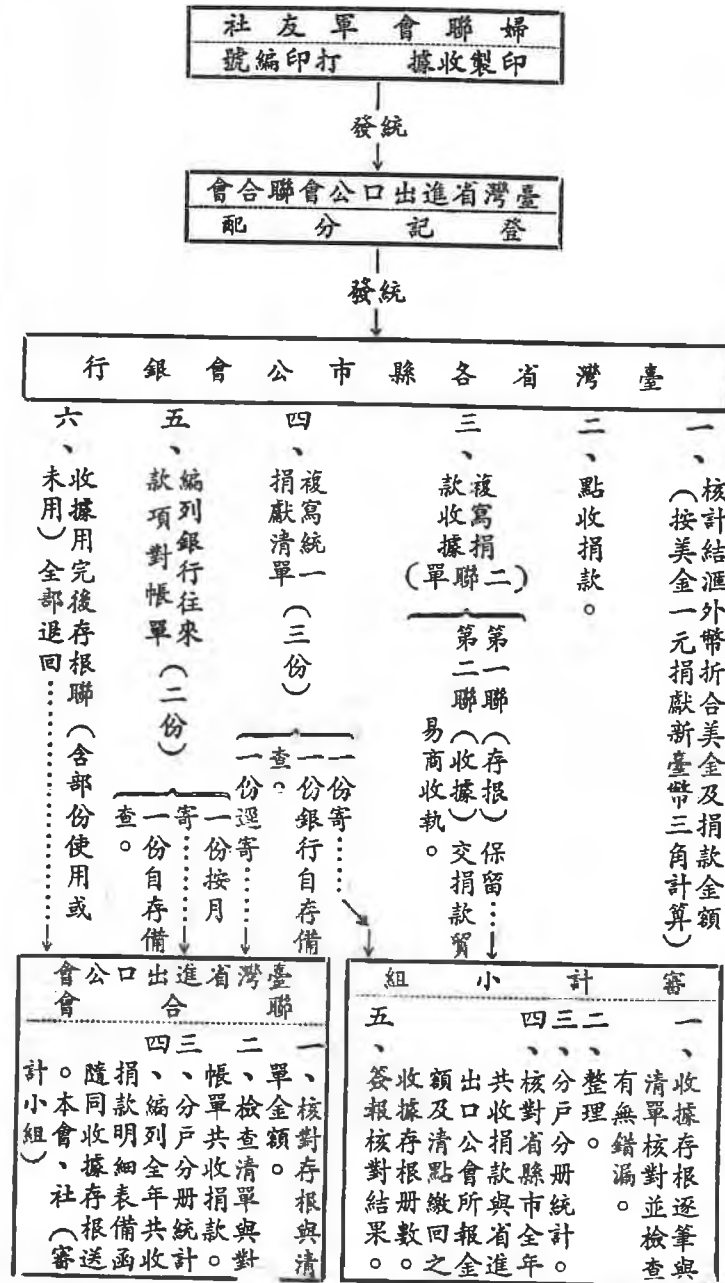
以上各點，謝謝各位 先生惠賜合作，並祝 愉快！

附錄三 (三式)

辦理臺北市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式一)



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式二)



辦理生產事業(含工漁業)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式三)



單清獻捐軍勞及住宅眷軍附匯口進事業生產生

三

附錄四

第 1 頁

帳戶號碼：

年

日

[illegible]

註：一、本單頁次，請按序自元月起至十二月
二、底止聯貫填寫，以便查考。按期送（寄）交會計小組收據存根。

銀行 頁貢人 製表人

附件3 頁319

附勘營軍捐款收據(存根) 檢查核計登記表

日	月	年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銀行								

冊別	起訖號碼	實用張數	作廢張數及號碼	空白張數及號碼	實用收據金額	附記
		張		張		

主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	-----	------

[illegible][illegible]

製表日期	製表人	校對人	主管
二〇〇〇年	張國華	張國華	張國華

附錄七

遺失勞軍捐款收據申請書

主旨：請影印勞軍捐款收據（存根聯）一份應用。

說明：

- 一、本公司商號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生產事業進口貿易商進口結匯附捐勞軍捐款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正並由 銀行填發會社字 號捐款收據一紙。
- 二、茲因上開收據遺失，函需應用，請惠予查明補發影印收據存根一份。

申請公司行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貿(一)發字第〇九九三四號

受文者：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

主旨：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函略以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自本（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由每結匯美金壹元繳交新臺幣叁角，降低為新臺幣貳角，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中)中光計六三一號與(中)永捐字四四七七九號函辦理。

局長 蕭 萬 長公出

副局長 吳 慶 堂代行

公告

工業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臺壹字第三〇一八九三號

主旨：公告中央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家公司產品環氧樹脂粉底漆等二十五種，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參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周 起 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原 申 請 人	廠名商標	中央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紹 宗
	廠址	桃園縣中壢市山京里山下1之3號
	電話	(034)983911~5
產 品	名 稱	環氧樹脂粉底漆
	生產工廠名稱	中央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山京里山下1之3號
適用標準	總 號	4936
	類 號	K2087
證明書號碼		4599
發證日期		76.3.5

副本

特急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受文者：中央銀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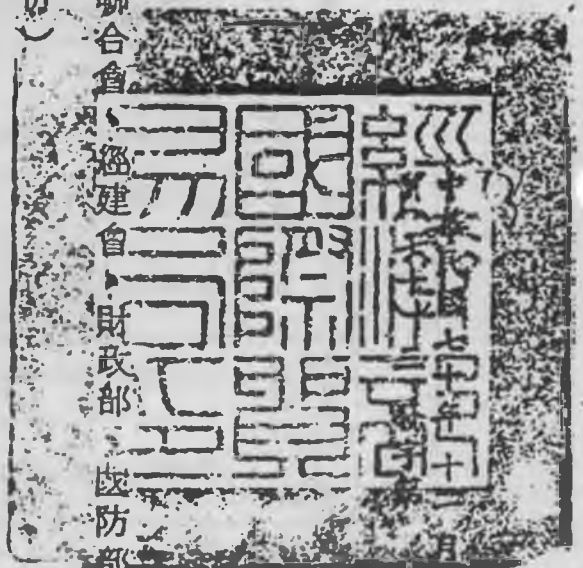
副本
收受者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
戰部、經濟部、本局各單位（三組抄件拾份）

主旨：廠商進口貨品其於辦理結滙時附繳勞軍捐款者，經國防部、婦聯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等自勸建議予以減低，同意自本（七十）年十一月三日起捐款標準由結滙美金壹元繳交新台幣伍角降低為繳交新台幣叁角，請查照並即轉知各指定銀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第三六一次會議（70.10.30）決議辦理。

局長 邵學錕



30889

二

號日



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拾壹月肆日
(70)貿(七)茂總字第〇四六八號

受文者：全體會員。

主旨：有關統一勞軍捐獻進口外匯結匯美金壹元原附捐勞軍款新台幣伍角，自本(七十)年十一月三日起減為叁角，敬請查照。

說明：一、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七十年十一月二日(70)忠信計字一一

一三號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70)永智字第六九四二號函辦理。

二、貴會員歷年來熱烈響應勞軍捐款，對鼓舞三軍士氣，貢獻至大，近年來工商界因受國際經濟激盪影響面臨種種困難，並貫徹蔣總統以勤儉建軍之指示，特自動將外匯結匯美金一元捐獻台幣伍角之標準減為每結匯美金一元捐獻台幣叁角，並自於本(70)年十一月三日起實施。

理事長

陳茂榜

來 源	自 立 晚 報	刊 載 日 期	11月3日	版 數	第 三 版
摘 要					

配合紓解工商困境措施

進口結匯勞軍捐款

附繳標準即日降低

貿易局應國防部等單位主動建議

【台北訊】廠商進口貨品結匯附繳勞軍捐款標準，自今日起由每結匯美金一元繳交新台幣五角降低為參角。

國貿局表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總會、國防部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等為響應政府紓解工商業困境措施，主動要求降低這項勞軍捐款標準。這項減繳辦法國貿局已同意自今日起實施。國貿局已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知各指定銀行配合辦理。

按：該項勞軍捐款係自四十六年起由進出口公會發起。

惟下列各項進口項目仍可免繳勞軍捐，與減繳無涉：①外銷加工廠持用紅邊輸入許可證②黃豆小麥③政府及軍事單位外國政府機構直接經營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外匯的教育單位之教學器材④原幣結匯⑤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免稅捐者⑥推銷印報機⑦公用慈善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免徵進口稅者⑧其他臨時核定之特案，又貨品未依原申請數量進口或註銷外匯者，均可憑結匯銀行退款通知辦理退捐。

來源	中央、新生報	刊載日期	70.10.31 11.2	版數	7
摘要					

中央日報 70年10月31日 第七版 星期六

結匯勞軍捐

降低為三角

【本報訊】國貿局昨天表示，為紓解工商業者困境，進口貨品附繳勞軍捐款標準，自十一月三日起，由每結匯美金一元附繳新臺幣五角，降低為新臺幣三角。

國貿局說，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進出口公會發起勞軍捐款，於廠商進口貨品辦理結匯時自動附繳勞軍捐款，其標準為每結匯美金一元，繳交新臺幣五角。由於近來工商不景氣，為體貼政府紓解工商業者困難之意，自十一月三日起，決將此標準降低為每結匯美金一元附繳新臺幣三角捐款。

至五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成，逾期、逾期、九個

配合紓解工商困難措施

貿商勞軍捐款

明起降低標準

結匯一美元繳臺幣三角

【本報訊】國貿局昨天表示，為配合政府紓解工商界困難措施，決定自明（三）日起將貿易商勞軍捐款標準，由結匯美金一元，

原則，不要大力

繳交新臺幣五角，降低為繳交新臺幣三角。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基於愛國熱忱發起勞軍捐款，自民國四十六年起，凡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手續時自動附繳勞軍捐款，其標準為每結匯美金一元繳交新臺幣五角，經收捐款，由結匯銀行撥存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專戶辦理勞軍，惟下列各項進口項目可免繳勞軍捐：

- ①外銷加工廠特用特案。
- ②黃豆小麥。
- ③政府及軍事單位外匯。
- ④政府機構直接經營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外匯。
- ⑤教育單位之教學器材。
- ⑥原幣結匯。
- ⑦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免稅捐者。
- ⑧拖筒印報機。
- ⑨公用慈善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免徵進口稅者。
- ⑩其他臨時核定之特案。

已開辦的事實和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附帶決議的精神，本於照顧重大傷病者之德政，建請政府維持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附帶決議之精神，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全民健保開辦前，重大傷病，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者，建請中央政府予以百分之八十的補助。以協助重大傷病者，同時落實政府德政，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本院委員李必賢、趙永清等十五人，針對全民健保已於三月一日開辦，但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全民健保開辦前，重大傷病補助，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附帶決議之精神，建請行政院予以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第四會期內，即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前通過公保法、勞、農保條例等三法之修正案，使全民健保能順利開辦，則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全民健保開辦前，

重大傷病之住院費用，其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並由行政院訂定辦法辦理。

二、因勞、農保修正草案並未於一月十七日通過，而使此一附帶決議無法實施，但衡諸事實，全民健保已於三月一日開辦，並未因勞、農保修正草案未於一月十七日通過而再延期。

三、衡諸全民健保已開辦的事實和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附帶決議的精神，本於照顧重大傷病者之德政，建請政府維持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附帶決議之精神，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全民健保開辦前，重大傷病，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者，中央政府予以百分之八十的補助。

提案人：李必賢 趙永清

連署人：劉文慶 蕭金蘭 羅傳進

黃爾璇 郭政權 李顯榮

潘維剛 徐中雄 謝聰敏

李宗正 嚴啟昌 葛雨琴

趙振鵬

主席：本案做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進行總質詢。

休息（十三時四十二分）

繼續開會（十四時三十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建煊第一次質詢。

王委員建煊：（十四時三十一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政黨政治之發展，固然有悠久之歷史，但真正邁入多黨政治乃最近之事。每一個政黨之發展，需要金錢，每一位候選人選舉需要金錢，常常須求助於某些特定或財力雄厚人士。俗語稱：拿人錢財，自然手軟。因此在政黨政策之擬訂，及立委之質詢，難免有所偏差。若能由政府制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該基金成立之後，可支援政黨經常業務之經費。

至於如何分配至各個政黨，則可共同商議方法，以合理之方法分配至各個政黨，如此各個政黨，就不需要為自己之日常需要，做出不太理想之事。在選舉時，也可透過政黨發展基金之支援，使候選人得到相當之幫助，讓青年人可藉

此力量競選，這是個很好的構想。然而關於政黨發展基金，若能透過制定條例設立基金，其經費由何而來？

在最近頗受爭議的是中國國民黨黨產之問題，究竟有多少？國民黨副主席也不清楚，依外國雜誌之評估，指國民黨黨產約二、九〇〇億元。若能在政黨發展基金條例中規定該基金之財源，除了由政府編預算撥入之外，另外可由各個政黨現有之黨產予以移轉。現在各個政黨中，有些黨工將來要退休，所以其黨產可保留一部分作為黨工退休金之需要，剩餘之款全部根據此條例，移到政黨發展基金中，或許這樣處理似乎針對中國國民黨黨產而來。而事實上，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迄今，也不可能賺如此多錢。前二天，國民黨一位立法委員表示：國民黨之黨產，皆為不義之財，此話或許有些言過其實，用詞也不妥。但國民黨這些黨產由何而來，大家心裡有數，可能有相當之部分，乃是由國庫而來的，所以將得之於國庫之款，回饋至政黨發展基金中，以支援國家整個政黨政治的發展，因應候選人之需要

，也是一樁美好之事。

若以二、九〇〇億元，扣除尾數九〇〇億元，留作國民黨之退休基金，或其他之需要，尚有二、〇〇〇億元，以八%之利息計算，一年有一六〇億元之收入，則足夠幾個政黨，作經常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及支援候選人競選經費之需，這對中華民國政治改革，有非常大之幫助。在此，本席要請教連院長，若現在要制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你是否贊成？政黨基金之來源，若是以各個政黨扣除一些必要支出之後，剩餘之黨產予以移轉，如此之做法，是否可行？

以上所提非常重要，請連院長能親自說明，謝謝。

主席：王委員建煊之質詢，由行政院連院長答復。

請連院長答復。

連院長戰：（十四時三十六分）主席、各位委員。

一、王委員方才提到政黨政治發展之下，政黨財務之問題，是否應立法？王委員特別建議成立政黨發展基金，經由

立法程序，訂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據本人了解，政黨之規範，包括政黨基金、作業等，世界各國迄今為止，是採取二種方法：如德國、韓國較為特殊，他們對政黨之規範，包括政黨法、政黨發展之整個作業等，是以條文方式予以立法規範。

但民主政治國家，以此方式立法的，仍是少數，大多數國家，對於政黨之規範，皆散見於相關之法律中。如我國之民主政治，仍在起步中，但在過去這段時間，有關政黨之競選，其候選人之資格、基金等，在選罷法中已有規定，且選罷法也不是開始即如此規定，是逐步發展至今，作了若干之修正，如競選經費，基金之運用等方式之規範。

其他有關政黨發展，也將其納入人民團體法中，所以人團法立法迄今，雖非專門對政治團體之立法，涵蓋了其他各方面之團體，但也可規範政黨之若干活動。因此，關於是否應立法之問題，若大家有共識，認為我國政黨之發展，應走上成文之立法規範，本人並不反對，但今天實際之情況是在政黨起步時，有

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七、本院蔡委員鈴蘭，針對近年來發現許多診所以借用或租用醫師的執照開業，形同密醫情形嚴重，但衛生主管機關竟視若無睹，任其長久存在，漠視人民健康，影響國家形象，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八、本院李委員慶華，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以高價「貴買」欣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中國廣播公司「賤賣」土地資產，顯示國民黨高層除有可能為總統勝選綁樁、籌措競選經費外，更有可能為預防選後因政權轉移而黨產被清算，故積極以五鬼搬運的手法進行脫產。國民黨黨營事業之龐大、影響力之深遠，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政經發展的一大隱憂，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對於國內各政黨之所有資產運用儘速立法嚴格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九、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自八十四年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繼成立消防局，各級消防組織陸續與警察機關分離，但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問題，卻出現行政管理上的隱憂，因此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之任免應依專屬人事管

理法律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〇、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行政院日前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將酒後駕車罰鍰提高為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並吊扣駕照一年，正反映了社會上對酒後駕車的厭惡與憤怒。本席認為政府除加重刑罰之外，更要加強宣導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一、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景氣低迷，房地產市場復甦遙遙無期，政府接連祭出多項穩定房市措施。但依據多次慘痛教訓，與其進行市場干預，不如健全市場制。本席認為挽救房市，紓困廠商與貼補購屋，不能一味找特效藥，或是齊頭式的「假平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二、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新購進的美國製F-16戰機，可能因戰機引擎的金屬疲勞而頻頻引起失事。因此，戰機採購，實應有材料專家參與鑑定，以確保戰機飛行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三、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西雅圖部長會議西雅圖會議，十二月三日宣告談判挫敗，此一

結果無疑是推動自由貿易的一項警訊，值得政府高度重視。我國應該對自由化的利弊得失作一全盤檢討，並從國家整體的角度，採取適切的立場，以獲取最大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四、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電子商務已逐漸成為企業經營的新趨勢，因此對於這個攸關企業經營命脈的新興商業行為，政府實應付出更多心力，協助企業掌握電子商務的大趨勢，維持競爭優勢，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五、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傳統產業振興方案正於獲得行政院院會審查，本席認為政府在照顧人民、穩定政經情勢考量下，應尊重市場機能，避免過多或不當的干預，並給予績優傳統產業必要的協助，加速轉型與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六、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現行制度，對於寺廟用地之糾紛，未能妥善解決，已造成民怨，政府實應妥善研議，提出確實可行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七、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中央電台

權等配套設計則仍以保留。在當時的設計中，的確是希望調閱權、聽證權及審計權能加以確定，事實上，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已說明立法院為行使職權，有調閱權及聽證權，既然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此說明，那麼將其明文規定於憲法之中應是相當理想的，遺憾的這項議題當時未能獲得法定名額的支持，未能在此次修憲中完成此方面的規定。因此，林委員建議按照當時諸多專家的意見，在未能入憲的情況下，何不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條文的範圍來立法，事實上，這次的修憲也是以此範圍為基準，換言之，立法院由此來訂定調閱權、聽證權的相關法令，應是會符合憲法的精神。然而，雖然之後此部分未獲通過，但若有必要，我們仍認為立法院有權來制定這些相關法令。

再者，關於行政院長定位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院長的定位十分明確，是憲法規定的最高行政首長，必須向大院負責。此外，憲法規定總統是國家最高元首，所以行政院長也必須尊重總統、副總統對國家重大政策的指示。至於總統

的幕僚長，則應是總統府秘書長，而非行政院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二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三十分）各位一定很好奇本席是否滿意蕭院長的答復。坦白說，本席不很滿意，但這也不能怪蕭院長，因為這就是無法以即問即答進行總質詢的缺點，何況蕭院長在前面已巧妙的、仔細的、客氣的解釋了一些事，到最敏感的問題時，剛好沒時間答復，對此，本席深表同情，但這並不表示本席滿意他的答復。

現在本席想請教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的問題。不管在國內或在國外開會，每當外國朋友向本席表示，中華民國現在終於變成真正的民主國家，本席總感到既驕傲又慚愧。驕傲的是，外國人終於覺得中華民國在政治發展上有很大的進步，慚愧的是，事實上，中華民國現在還不全然是一個民主國家。

各位都知道，民主國家的特色就是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所有政黨都能站在公平的基點上從事競爭。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貪戀龐大的黨

產，利用龐大的政治資源，藉著長期執政之便，累積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政黨可以相比的財富。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如何從事公平的政黨競爭呢？國民黨召開十五全大會，四天就花掉一億二千萬元，這樣的經費足夠新黨召開一千場類似的會議；此外，國民黨預算經常帳的部分，每年就高達四十八億元，而新黨卻只有幾千萬元。請教蕭院長，國民黨為何如此之富？在野黨為何如此之窮？是國民黨太聰明，還是在野黨太愚蠢？是國民黨膽大包天？還是在野黨膽小如鼠？相信蕭院長一定常常經過已完工但尚未啟用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其壯觀之勢，非周圍的外交部，甚至總統府比得上，對此，您的感想如何？

再者，當您目睹國民黨黨產日益增加，而台灣還有無數老百姓依舊生活在貧困之中的時候，你是否依然相信台灣所實施的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此外，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的執政黨，能像國民黨一樣擁有無數的黨產？另外，閣下曾擔任執政黨組工會主任，對黨產的處

理及使用，應該曾經參與決策。請問蕭院長，國民黨的黨產究竟有多龐大？有多少？蕭院長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

蕭院長出身財經界，應該了解，政府應該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使得個人及公司可以合理、合法地追求利潤。但是當國民黨利用長期執政之便，大肆擴展黨營事業，與民爭利的時候，政府如何能夠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人民及公司可以合法地追求利潤？而在國民黨無所不在的情況之下，即使建立了這套公平的遊戲規則，又如何能保證這套規則能夠確實執行？

以上問題，敬請答復。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七時四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在第二次質詢時提到政黨投資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並以此評論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程度。從中華民國最近十年來的民主發展觀之，我國的民主政治發展應該已受到國際間的

肯定，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我國由過去一黨支配的威權統治時代，走入今日多黨競爭的政治環境。由此可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是非常健康、正面的，值得大家肯定。從這個大方向來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完全是正確的，也因為如此，我國才能在國際社會中受到其他民主國家的肯定及支持。

林委員針對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提出一連串的問題，由於本人並未參與主持黨營事業的工作，所以無法對這個問題作個別問題的答復，僅能提出大的原則。關於政黨投資經營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之一即為事業費，其立法意旨並非指政黨不得經營事業。所有政黨均應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運作。至於政黨經營事業是否應該有所限制，在去年召開的國發會中經跨黨派的充分討論，所得結論為黨營事業不得從事壟斷性的事業經營、不得承接公共工程、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以及不得赴大陸投資。至於是否符合林委員所講的公平競爭原則，我想只要各相

關部會、機關能將上述結論循法制途徑納入規範，就能達到讓各政黨在公平的基礎上從事競爭的目的。個人認為只要國發會的共識能夠落實的話，林委員所提的圖利問題應該不會再產生。以上意見，請教林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三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四十六分）新黨會對國發會諸多批評不是沒有原因的，本席希望政府官員不要隨便引用國發會的結論來搪塞問題，因為國發會本身沒有法律地位，它所作出的決議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國發會的進行，充滿了權謀，以及國、民兩黨間的利益交換，所以新黨根本否定國發會的法律地位。何謂「壟斷性的事業」？定義非常模糊。何謂「公共工程不得參與」？中華開發為何可參與高鐵的投資、競標？這不是違反國發會的決議嗎？

方才蕭院長表示對黨營事業並不了解，我相信這句話是真的，因為本席曾請教過被貴黨開除的二位前副主席林洋港先生與郝柏村先生是否知道國民黨打算花十億元在三芝鄉興建醫院，他們的答

復是根本不知道。貴為貴黨副主席的林、郝兩位先生都不了解黨產使用的情況，身為組工會主任的您又怎麼會知道呢？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會批評國民黨是假民主之名、行權力集中於一人之實，具有列寧民主集中制之特色的原因，一切完全由黨主席一人操控。本席相信任座的各部會首長內心亦有同感，只是不敢說出來罷了。

蕭院長，外交是內政的延長，一國之內政必須有了亮麗的表現之後，這個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才會好，它追求外交目標時也才能事半功倍。請問蕭院長，國民黨這樣肆無忌憚的利用執政之便，來追求財富，建立龐大的企業帝國，是否已經傷害了中華民國的形象？是不是已經妨礙了我們外交目標的追求？新黨和民進黨也是所謂的全國性政黨，也各自擁有若干的政治資源，雖然這些政治資源遠不如國民黨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如果這二個在野黨也利用他們的政治資源來發展各自的黨營事業，請問中華民國的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的社會？

李總統常講「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如果人民今天決定執政黨應該放棄黨營事業，貴黨敢不敢從善如流？敢不敢放棄黨營事業？新內閣顧不願意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老百姓的選擇為何？雖然我都知道結果將會如何。請問蕭院長，貴黨的財務大總管劉泰英先生自誇在其擔任國民黨投資會主管的四年任期中，黨營投資事業業績成長四倍，而自他主管中華開發五年以來，業績成長九倍，他自認可能是運氣好。請問閣下看法如何？究竟是他運氣好，還是他懂得運用國民黨龐大的政治資源，為國民黨大賺其錢？

蕭院長剛才曾說不了解國民黨黨營事業，且讓本席提醒您，讓您了解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多龐大。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局等等；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

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羣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雖然國民黨拓展外交的成就不大，但經營企業可真有一手！請問蕭院長，中國國民黨企業帝國版圖的界限何在？中國國民黨是否打算無限制地擴充他的企業帝國，直到天荒地老？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行政院蕭院長請內政部長葉部長答復。

現在請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金鳳：（十七時五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所提政黨投資事業之問題，中華民國乃是法治國家，政府一切施政作為應當依法行政。目前對於包括政治團體在內之人民團體的規範，悉數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剛才蕭院長已有所解釋，依照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得以事業費為其活動之經費來源。因此，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立法精神及立法意旨而言，人民團體經營事業不受限制，對於人民團體的活動規範，自然是以人民團體法為最高且最重要的依據。至於是否

壹、案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雖前經本院於 88 年調查並糾正在案，惟成效如何，復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21日約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分別於同年4月13日至中國青年救國團進行訪談、同年5月2日約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相關主管人員赴本院訪談。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自 78 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後，外界屢有針對其財務不透明及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連帶使該團公益性受到質疑。惟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致相關紛擾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內政部允應針對易引爭議事項積極檢討、妥適規範。

（一）查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自創團迄今已屆 60 年，期間為順應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變遷，於 78 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並結合社會資源、調整業務重點，從事青年服務工作，賡續辦理各類教育性、公益性及服務性活動，普遍獲得各界肯定。按該團組織規程規定，其總團部設有 8 處 1 會，並分設 19 處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3 處青年活動中心、9 處輔導中心、3 處學苑及青年服務社等。經統計（至 100 年 5 月底止），該團計有團員 237 人、支薪之專職員工（含臨時人員）1,243 人，服務志工 30,780 人，其 99 年資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320,718,839 元、年度總收入 2,338,003,777 元、年度總支出 2,368,701,281 元，相關財務收支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備。

（二）再查，救國團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6 條、第 9 條

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立案之補習班合計 46 家；又分別持有「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團員擔任董監事比例 100%）及「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團員擔任董監事比例 100%）99%以上股份，而「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及「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另該團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88.2%）、「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46.6%）、「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76.2%）轉投資「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團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比例 87.5%），「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團隊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及「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併予敘明。

- (三)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同法 369 條之 3：「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規定意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解釋，救國團對前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已有實質之控制權；另詢據經濟部稱，公司之股東，除自

然人外，政府、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亦得投資公司而為公司之股東，惟其轉投資具營利性質之公司組織是否符合其成立「社會團體」之宗旨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允屬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審認之權責云云；又按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7 日（89）法律決字第 033737 號函釋略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於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牴觸……。」再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9459 號函復本院略以：「本部對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近 1 萬個）會務管理與督導部分，均採相同原則以『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即法令無明文規定者，不予管理或限制。……救國團財務稽核乙節，本部處理情形與其他立案之社會團體無異，相關財務書表等由理事會編製、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報部辦理……。」

- （四）綜上，社團法人之營利或投資行為，在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其法人之公益目的時，即非法所不許。然而，救國團身為公益性社團，組織龐大、資源豐厚、業務廣泛，加上擁有諸多轉投資事業，且多由團員擔任負責人及董事，情形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其間或有涉及內部財務流向與社會價值判斷，以致外界屢屢對其財務不透明（含薪資、退休支給）、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惟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面對特殊情形仍採一般性低度規範，坐視上開訾議持續發酵，未能針對其運作模式與公益目的之關聯性訂定審酌標準，且未配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7 條：「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

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規定，建立透明之財務公開機制，導致相關紛爭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連帶造成該團無所遵循，公益性受到質疑，徒增社會外部成本。內政部允應針對易引爭議事項積極檢討、妥適規範。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惟內政部身為救國團之主管機關，竟推諉塞責，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枉顧民眾住宿安全，怠忽職守甚明。

(一)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觀其立法說明略以：「目前有許多非營利事業單位，基於特定目的提供住宿場所者，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另訂定辦法加以管理，以維護住宿安全。」依前揭規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 1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所屬華僑會館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國防部於 91 年 8 月 7 日訂定「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內政部警政署於 91 年 9 月 11 日訂定「警政署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15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定「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機關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

點」，合先敘明。

- (二)然而，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9459 號函復本院略以，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上開法令定有明文，故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屬經營住宿場所之「安全」與「經營」之主管機關而言（即交通部）。……該部為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該部社會司主要係負責社會團體之會務輔導，至社會團體基於推動業務需要，依據團體章程推展業務，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故該部未訂定住宿場所相關管理辦法等語，顯有違誤。
- (三)再查建築法第 2 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規定甚明。惟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9610 號函復本院資料顯示，救國團（含分支、附屬單位）目前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多未領有使用執照。
- (四)綜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國防部、警政署等）均有針對其主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其安全、經

營等事項提供明確之遵循規範。然而，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竟推諉塞責，未依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輕忽其急迫性與重要性，枉顧民眾住宿安全，怠忽職守甚明。另有鑒於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密不可分，內政部允應針對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妥適規範並依法查處，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針對占用情形依法排除外，其餘仍依規定辦理出租，條件與一般民眾無異，經核於法雖非無據，惟該團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廣大，且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及都會精華地區，加上法定租金低廉，以及公益團體身分之租金優惠，致民眾常有政府獨厚救國團之誤解。財政部允應本諸權責，妥慎研議上開情形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社會公義。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二、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示：「……國有出租基地，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年租金）。非營利法人、公益團體承租國有基地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前述租金額 60% 計收租金（即申報地價年息 3%）。……」、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10% 為限。」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5 點：「出租不動產之租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1）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2）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第 6 條：「海岸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定之：一、觀光、海水浴場用地，依照土地公告地價乘以財政部核定之租金率計收。……」等規定甚明。

（二）查目前救國團依前揭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承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總面積計 182,074.72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計 6,908.12 平方公尺，年租金計 8,021,070 元，作為宜蘭學苑、嘉義學苑、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基隆市團委會、臺東縣團委會、南投縣團委會、臺南市團委會、高雄縣團委會使用。再查，救國團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計 1,513.5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計 9,543.01 平方公尺，其中志清大樓部分，業經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等民事訴訟，目前進行訴訟審理中；至於該團占用花蓮縣秀林鄉文山段土地作為天祥青年活動中心使用部分，除有繳納使用補償金外，其中 116-1、116-2、116-3、116-4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審核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業通知該團訂定認養契約，至其餘列管占用部分（131、131-1、131-2 地號），該團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該分處申租，刻正進行審核中。

（三）依據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04900 號函復本院略以，救國團承租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及租金計收標準，均係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核示等辦理，與一般民眾並無二致。……1. 國產局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並就救國團以公益團體身分承租土地作其事業目的使用之情形，給予租金 6 折優惠；2. 該部並未獲內政部查告救國團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其事業不符公益性質或違反事業目的使用，故國產局仍據以給予租金優惠；3. 為免外界有「救國團低價承租國有土地」之不良觀感，後續國產局將請相關機關會同清查救國團承租之土地有無違反其事業目的之使用，有違其事業目的使用者，國產局將取消其租金優惠云云。

（四）綜上，早期為配合青年輔導政策，在政府協助下，救國團得以使用（含撥用、借用、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在全國各地區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學苑等活動場所，以提供青年良好之教育環境與休閒服務。78 年救國團轉型成為社會團體後，為使符合法制，國產局對於該團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部分，除針對占用情形依法處理、提起訴訟外，其餘仍依相關法規辦理出租，經核於法尚非無據。然而，此一龐大規模，除早期（41 年至 78 年）因國家社會之需求，由行政院直接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委託該團辦理青年服務活動而佈下之基礎外，亦有該團於 78 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未澈底切割以往合作之模式，仍注以相對龐大資源，長期運作累積多年而成。此外，由於該團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廣大，且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及都會精華地區，加上法定租金低廉，以及公益團體身分之租金優惠，致民眾常有政府獨厚救國團之誤解。

對於此特殊個案，財政部允應本諸權責，妥慎研議上開情形承襲適用首揭法規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社會公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其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救國團使用，核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不符。財政部允應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協調上開機關速予改善，依法處理。

- (一)按「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本法第 28 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依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或徵得財政部同意訂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別為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2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釋所明定。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援用精省前租約將經管之事業林班（房）地續租予救國團（土地面積

104,056.1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349 平方公尺，年租金 1,051,499 元），作為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埡口山莊、觀雲山莊及工寮使用部分，依國產局 100 年 4 月 28 日「研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提供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使用之適法性及是否符合使用目的案」會議結論略以，將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定檢討處理方式，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依規定改正云云；另國立臺灣大學委託救國團經營溪頭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土地面積 44,240 平方公尺，權利金 6,868,000 元），亦經前揭國產局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以政府採購法為法令依據，採委託經營辦理，不符首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為符法制，俟契約期限屆滿，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等規定，檢討改正等語，先予敘明。

- (三)再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規定，將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租予救國團（面積 20,177 平方公尺，年租金 473,142 元），作為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使用部分，亦核與前揭「自耕」或「自用」之規定不符；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該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本局辦理不動產出租方式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經公開標租程序直接出租：……（4）為配合本局客貨運輸業務、公益、公用需要者。……」規定，將經管之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673、706 地號土地租予救國團（面積 4,012 平方公尺、年租

金 3,627,521 元)，作為機房、宿舍、戒菸中心、停車棚使用部分，尚難遽認合於該局「業務」、「公益」、「公用」需要，亦與行政院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內字第 08870 號函復本院「該等土地積極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中」之內容有違。

- (四)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救國團使用，核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不符。財政部允應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協調上開機關切實檢討救國團目前使用該等國有公用不動產之適法性，以及是否符合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倘已無需公用，即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撤銷撥用，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五、有關救國團無權占有使用部分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地方政府除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外，仍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以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以健全地方公地管理。

- (一)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管理公有財產，應依據地方政府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規定，為清理、保管、使用、收益、處分、排他、檢核、稅賦之工作，以維護公產並開發利用之行為。再按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產籍管理並限期完成：……（3）積極處理被占用之

土地，依法令得出租者，限期辦理租用，逾期不承租者應予收回；依法令不得出租者，限期收回；其非法地上物洽請業務主管機關依法排除。」另按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二)查本院前以 88 年 7 月 15 日 (88) 院台內字第 881900573 號函，針對臺中市政府 (自 79 年起)、南投縣政府 (自 79 年起)、屏東縣政府 (自 87 年起) 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自 73 年起) 等以向救國團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被占用」公地，迄未協調該團返還，與規定不合等情，提具調查意見經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妥處在案。惟各該機關仍未積極依法處理，導致目前救國團仍無權占有使用該等土地 (面積 5,689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2,006,792 元)，作為臺中市團委會、南投縣團委會、屏東縣團委會、彰化社會教育研習中心使用，先予敘明。
- (三)再查，救國團占用高雄市有鳥松區育才段 86、89 地號、仁武區慈惠段 936 地號土地 (面積：3,050.78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161,757 元)，作為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占用花蓮縣有花蓮市北濱段 587-29、587、587-1、587-2、641、641-1、641-2、642、643 地號土地 (面積：1507.5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133,316 元)，作為花蓮縣團委會、花蓮學苑使用，亦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不符。
- (四)綜上，有關救國團無權占有使用臺中市有、高雄市有、南投縣有、屏東縣有、花蓮縣有及彰化縣彰化

市有土地，地方政府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任令該團長期無權占用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迄今仍未依法妥處，顯有怠失。相關機關允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以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以健全地方公地管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第一組

監察院函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88院台內字第881900536號

附件：糾正案文五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02)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行政院總收文 88年07月12日



0088047055

主旨：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違反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且對社團法人經費之補助，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目標；教育部長期提供其所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予該團無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於二個月內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88)內正字第三十五號)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據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兩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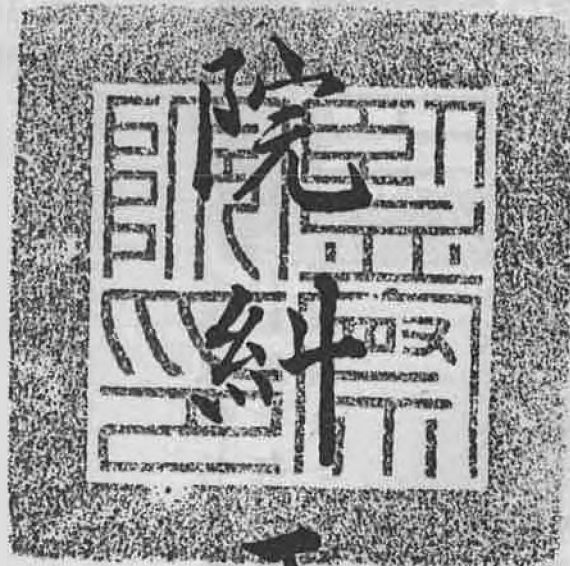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本院江委員鵬堅、呂委員漢木、綜合規劃室、統計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均附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監察院



正案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貳、案由：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違反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且對社團法人經費之補助未能有普及性，違反國有財產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為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對救國團自七十八年轉型為民間社團法人後，仍循舊例予該團鉅額補助，及對該團業務範圍廣泛、內部組織封閉，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有違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核有未當。

(一) 內政部補助預算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政策目標，補助或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有獨厚該團之情形

按內政部補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經費案，自七十八年源於該團擬定「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函請該部邀請有關機關予以協助。經該部召開「加強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原則支持該團所擬申請各機關經費補助金額。八十年度起改為按照當年該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該部乃經專案會議審查後予以補助，查內政

部對救國團之補助在八十七年度以前未曾特別檢討，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對該團補助金額占該部對社團法人補助總金額之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六及百分之三十九。八十七年度補助金額曾高達四、五一六萬餘元，至本（八十八）年度補助金額減少為二七六萬元，占年度補助總金額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六八，據該部說明係經內部檢討後，基於普及性原則，避免補助款過於集中之故。然補助金額由四、五一六萬餘元降為二七六萬，其降幅不可謂不大；再者，該部所送八十八年補助情形之資料顯示，補助款集中於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金額為四千萬元，占該部全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八。

內政部對人民團體補助經費，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為六、八一六萬餘元，一一、四六九萬餘元，五、九〇九萬餘元，預算編列的目的是將「公共部門資源釋放出來委由民間辦理」，由上述二件，顯示內政部未建立客觀公正、透明公開、可資檢驗的經費資源補助標準，以及具備事後的稽核評斷能力，類此大幅變動之情形，徒然遭外界抨擊將預算補助經費作為政治鬥爭的手段籌碼，顯有未當。

（二）救國團資源豐厚、經營業務範圍廣泛，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

該團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計有五、四六一、五五二、六五八元，專職人員約有一千人，臨時人員約有三百人，兼職義工約五萬餘人，形成龐大而綿密之組織。又依該團組織規程規定，該團總團部設有秘書處、社會服務處、文教服務處、海外服務處、育樂活動處、諮商輔導

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管理處、行政管理處、財務管理處等單位。並有台北市等二十二個團委會、台北等三個諮商輔導中心、劍潭等十二個青年活動中心、台中等二個學苑、中國青年服務社等分支機構及幼獅公司、張老師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勵學、勵志語文短期補習班等轉投資事業等，資源豐厚。此一龐大規模，除早期（四十年至七十八年）因國家社會之需求，由行政院直接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委託該團辦理青年服務活動而佈下之基礎，亦有該團於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未澈底切割以往合作之模式，仍注以相對龐大資源，長期運作累積多年而成。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之統計，全國二、九一〇個社團之年度決算超過一、五〇〇萬元者有二十七個，其中救國團年度經費收支決算約二十六億元，僅次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年度決算金額（四十八億餘元）。另其業務範圍亦漸次擴大，計涵蓋旅遊、補習教育、文化出版、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青年服務等項目；又其縣市團委會、活動中心等服務據點眾多，遍佈全台，係歷年來由各級政府提供公有土地等，使該團營運成本相對低廉。相較於七十八年始成立之其他民間團體，則不易達到此等規模，致該團在與同業爭取市場或資源時，握有絕對優勢，使外界對該團業務範圍有「包山包海」之批評。

（三）救國團內部組織結構封閉，有違社團法人「以人為基礎」、「開放」之本精神，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未善盡督導之責

1 申請入團手續形式開放實質封閉

據該團稱：依該團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贊同該團宗旨、熱心青年工作、經團員五人推荐，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得為該團團員，目前團員人數已有增加，尚無內部組織結構封閉情事。惟依該團所提供資料顯示，自七十八年有發起團員六十二人，嗣逐年申請並經核准之人數，截至八十六年止，分別為四、九、〇、〇、十四、五、〇、五、二人。九年間入社者僅有三十八人，且具有相當政經資歷為准予入社人員之共同特色；八十七年間經該團基層員工反映，該團地區負責人應為該團團員，故該團於八十七年將總團部幹部、各地區團委會分支單位負責人五十五人納為團員；又該團團員除死亡出社外，並無出社紀錄。再者，前開「經團員五人以上之推薦，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為該團團員」之規定，阻卻一般人入團之可能。查其原有團員（含陸續入社者），有貴為前任副總統者、有國立大學校長者、或政經界之名流者，一般泛泛之輩欲求其一能慨然允諾為之推薦已不可得，況乎五人。另查該團自七十九年選出第七屆團務指導委員（相當於理事）十七名，迄八十七年選出第十屆團務指導委員止，其中連任四屆指導委員者計有十一人，連任二屆指導委員者計有六人，可見指導委員人事異動幅度甚小。綜上情形，從而長期以來引發外界對其內部組織結構有封閉之看法，已然違背社團「以人為基礎」及「開放」之基本精神。

2 轉投資事業由少數人負責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有封閉情事

救國團轉投資事業有業務範圍涵蓋青年所需之各項教育性、公益性及服務與活動，其中，除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由該團捐助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事業之資金均來自該團投資或捐助，包括財團法人及營利事業。各該事業由救國團主任李鍾桂擔任董事長或負責人，其餘董事、負責人等大部分為該團團員，並有一人擔任多重職務者，例如：鄭松年擔任五個投資單位的董事、張植珊及蔡中偉擔任四個投資單位的董事、楊保中、司徒明及楊允昆等人擔任三個投資單位的董事。參酌各該事業之資金來源及各該事業單位負責人名單等，難免予外界有救國團整體之營運及結構有封閉之觀感。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尚無其他社團法人有從事轉投資情形，且人民團體法及內政部相關社政法規內並無對社團法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規範。然對該團以社團法人而擁有為數眾多之轉投資事業，及其運作模式是否符合社會公益等，內政部允宜審酌。

3 依該團之「法人登記書」所載，財產總額為五百萬元整，出資方法為團員繳交入團費、常年團費。惟查該團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計有五、四六一、五五二、六五八元，另據該團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團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五百萬元，係該團於七十八年依據新修人民團體法社團法人登記之要件登記資產總額五百萬元，從該團原有資產中之銀行存款提撥五百萬元併其他登記要件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登記之財產總額為該團所有，登記迄今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該團顯未依實情辦理登記，

內政部長任期令此不實情況存在，是有未合。

二、教育部對其所經營而提供予救國團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在該團社團化後，未依法收回土地，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另救國團使用教育部經營之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案，產權尚有爭議，迄未依法妥適處理，均有違失

(一) 救國團使用經教育部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按國有財產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 · ·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又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並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故國有土地屬公用財產者，尚無得以出借之規定，屬非公用財產者，其借用僅得為機關、部隊、學校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限最長三個月。經查救國團借用（無償使用）教育部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計有青山山莊、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嘉義學苑、台南市團委會等六處，面積二六·四一二七三一公頃。查救國團於七十八年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民間社團法人，依上開規定不得借用、租用國有公用土地，該團應將所使用之國有土

地交還管理機關，惟教育部仍任由該團無償使用國有土地迄今，嚴重違反上開國有財產法規定，教育部顯未善盡管理責任，應予檢討改善。

(二) 救國團使用教育部經管之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案，產權尚有爭議，迄未依法妥適處理

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六十八聞八三〇五函核定「救國團、中央通訊社、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合建志清大樓案」，由國庫直接撥款一億八千餘萬元興建。惟該團表示志清大樓基地一、八七二平方公尺及原有建物，係五十九年四月由該團自籌經費向私人購置，當時登記為國有，該團為管理機關，嗣該團以其經管土地，作價提供合建大樓，合建後由救國團使用部分依行政院核示管理機關改登記為教育部。該團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將其依出資比率應持有之志清大樓基地及建物而登記為國有並由教育部為管理機關之產權，准予辦理更名登記返還該團所有。案經教育部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以台（八五）總（一）字第八五〇三七七七六號函該團提出產權證明文件未果，迄今已歷時三年尚懸而未決。

三、教育部對救國團補助案件多係依循舊例辦理，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客觀之審核標準，核有欠當

教育部近三年核撥補助救國團辦理活動之經費分別為八十六年度：八五、三一九、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六八、五〇七、〇〇〇元；八十八年

度：二四、五六四、000元。查該部補助該團辦理活動，如訓委會補助該團辦理之一「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等活動，由各主管業務單位認定該團做得不錯的，基於業務需要而援例辦理。並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宜由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客觀公正、透明公開、可資檢驗之經費資源補助標準，及事後稽核評斷績效措施，以使有限政府資源之分配能公平合理及符合效益。

綜上所述，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違反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且對社團法人經費之補助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目標；教育部長期提供其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予該團無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江明
吳溪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十七日

監察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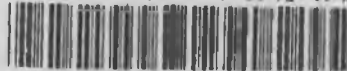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88)院台內字第881900573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02)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行政院總收文 88 年 07 月 17 日



0088048609

說明：

主旨：有關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且有長期占用或以不相當之代價使用公有土地之嫌，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與人員，有無縱容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派委員調查竣事。茲檢附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乙份，請依「捌、處理辦法二、之(一)至(六)項」確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88)內調字第八十八號)

一、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已另提案糾正內政部、教育部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院長 錢復

校對 劉彬彬
監印 洪順隆

調查報告

壹、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被調查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

參、案

由：據瞭解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且有長期占用或以不相當之代價使用公有土地之嫌，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與人員，有無縱容違失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八八）院台業壹字第八八〇七〇一〇一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外界批評救國團經營業務範圍「包山包海」，其是否與「人民團體法」等法令規定有窒礙扞格之處？

二、據報載救國團內部組織結構封閉，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是否有違社團法人「以人為基礎」、「開放」之基本精神？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有無善盡督導之責？

三、救國團是否長期占用，或以不相當代價使用國有土地？

四、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是否有獨厚該團之情形？救國團是否與其他社團法人處於公平之競爭地位？

陸、調查事實：

一、內政部林中森次長等人員，及內政部社會司劉邦富司長偕同救國團業務主管人員分別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四月廿一日至本院說明救國團之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使用國有土地案等，其說明重點略以：

（一）救國團成立之歷史淵源及目前之法律定位方面

1 該團係依行政院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四十一（教）字第二九五三號訓令，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成立。創團之初，因需借重軍方提供指導及支援以辦理「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及「青年戰鬥訓練」，故隸屬於國防部。

2 國防部為了便於該團適應當時推展青年工作的需要，認為有解除隸屬關係的必要，於五十八年經行政院以臺五十八教字一〇四二六號令國防部核示：「1、原隸屬關係准予解除。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成立的目的逕行辦理。其業務可由行政院予以督導。」爰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運動機構」，業務仍由行政院續以督導。內政部以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台內社字第三五六〇八〇號函准予登記備案。

3 七十八年一月「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該團爰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立案，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而確定該團屬性為「人民團體」及「社團法人」之地位。

(二) 救國團之組織結構及業務範圍

1 該團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章程」，設有團員大會（目前團員人數一百七十人），由團員大會選舉指導委員（相當於理事，十一至二十一人）及評議委員（相當於監事，三至五人），分別組成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及評議委員會（即監事會）。團務指導委員及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團務指導委員分別互推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另該團置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團員大會及團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執行團務期間，對外代表該團，其人選由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提名，經團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產生之。

2 另依該團組織規程規定，該團總團部設有秘書處、社會服務處、文教服務處、海外服務處、育樂活動處、諮商輔導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管理處、行政管理處、財務管理處等單位。並有台北市等二十二個團委會、台北等三個諮商輔導中心、劍潭等十二個青年活動中心、台中等二個學苑及中國青年服務社等分支機構。

3 依該團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贊同該團宗旨、熱心青年工作、經團員五人推荐，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得為該團

團員，目前團員人數已有增加。
4 該團近十年團員人數增減情形一覽表

年 度	團員人數	申請入團人 數	核准人 數	備註
七十八	六二	四	四	發起團員六十二位。
七十九	六六	九	九	
八十	七五	0	0	
八十一	七四	0	0	鄭心雄先生過世。
八十二	七四	一四	一四	
八十三	八八	五	五	
八十四	九一	0	0	羅旭升過世，武茂楨失聯
八十五	九六	五	五	
八十六	九八	二	二	



八十七

一七〇

七六

七六

鄧傳楷等四人過世，本年加入者大多為該團幹部。

八十七年該團基層員工反映，各地區負責人應為團員，故同年間將總團部幹部、各地區團委會分支單位負責人五十五人納為團員。

5 外界批評該團業務範圍「包山包海」乙節，經內政部說明該團章程所訂宗旨與任務，主要在於針對青年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性、公益性暨其他之青年服務與活動，故種類較多。

6 該團於七十八年轉型前，係由政府機關直接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惟「人民團體法」施行後，該團需憑藉工作計畫、執行能力與其他社團法人公平競爭，該團已朝「自立更生」目標努力中。該團在社團化後，人員、組織及活動等大部分仍延續以前運作方式、型態。該團面對最近媒體報導及外界批評，將朝合法化努力，如使用國有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並結合社會各項資源，辦理活動也以自由、自主性原則辦理。

(三) 救國團依人民團體法運作之情形

1 該團於七十八年七月廿六日(78)青秘字第二一二七號函檢送組織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暨團員名冊等向內政部申請補立案，內政部以七十八年八月廿八日台(78)內社字第七二七五四四號函頒該團立案證書及圖記，該團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妥法人登記。

2 該團章程依「人民團體法」等法令規定訂定任務範圍，內政部對於該團主要監督事項為會務、財務等「人民團體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3 內政部除曾因該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過於簡略，對該團糾正一次外，其餘業務未曾有糾正該團之情形。該團自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其營運性質與其他社團法人差異不大。

(四) 救國團轉投資之情形

1 該團於四十七年九月結合社會資源投資設立幼獅文化公司，從事通訊、電台廣播及書刊發行等工作。七十八年該團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社團法人後，因依法不得以價購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故將所持有幼獅公司全部股份悉數捐給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分別捐給二、四三、六四〇股，二、五三〇、三七九股，二、三〇二、五一八股，作為三基金會基金。

2 該團現持有幼獅公司於八十四、八十五年間捐贈之「張老師文化公司」股份（持股九九%），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持股九九%），以上兩公司分別從事該團張老師輔導書刊發行及辦理青年自強活動。

3 至於其他社團法人有無投資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情形，內政部並無其他社團法人投資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資料可稽。

4 救國團轉投資單位之董事、持股比例情形

轉投資單位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	備註
幼獅公司（四十七年九月設立）	董事長：李鍾桂；董事：宋時選、胡一貫、鄭松年、張植珊、包德明、謝君韜、王慶麟、蔡中偉、楊保中、楊允昆、潘志偉、陳國義、張守任、趙令正、王福生、張春居，共十七人。	股份由「張老師基金會」、「中國青年文教基金會」、「中國青年大陸文教基金會」持有。	董事長及董事共十四人為救國團團員。
張老師公司（八十二年二月設立）	董事長：李鍾桂；董事：鄭松年、蔡中偉、馬大成、楊保中、楊允昆、張葆樺，共七人。	救國團持股：99.99%。	董事長及董事共七人為救國團團員。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七十六年十月設）	董事長：李鍾桂；董事：宋時選、趙守博、鍾榮吉、高清應、許勝雄、吳澄清、黃堅厚、楊極東、司徒明、鄭森雄、鄭松年、張植珊，共	救國團捐助：50%。餘50%由金寶電子、	董事長及董事共七人為救國團團員。

勵志語文及短	勵學語文及短期補習班	立)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七十七年三月設立)	立)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基金會(七十九年三月設立)	立)
負責人：李鍾桂；班主任：李志玄。	負責人：李鍾桂；班主任：吳起閔。	明、陳國義，共十五人。	董事長：李鍾桂；董事：高銘輝、梁尚勇、孫震、林豐正、許文志、謝修平、黃崇仁、莊隆昌、鄭松年、張植珊、蔡中偉、張葆樺、司徒明、陳國義，共十五人。	金榮，共十九人。	董事長：李鍾桂；董事：張京育、曹伯一、楊崇森、蔡中偉、呂學儀、林敬義、高清愿、朱志成、武佩琴、張植珊、王福生、鄭松年、楊保中、潘志偉、尤德杉、司徒明、楊允昆、杜金榮，共十九人。	十三人。
由財團法人	由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創辦。	救國團捐助：100%。	救國團捐助：100%。	救國團捐助：100%。	救國團捐助：100%。	台灣石化合成、統一企業共同捐助。
負責人：李鍾桂為	負責人：李鍾桂為該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總幹事。	董事長及董事共十二人為救國團團員。	董事長及董事共十二人為救國團團員。	董事長及董事共十六人為救國團團員。	董事長及董事共十六人為救國團團員。	

期補習班		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 辦	該基金會董事長； 班主任李志玄係該 基金會副總幹事。
中國青年旅行社 公司（八十 二年六月設 立）	董事：李志玄；股東：李志玄、鄧廣演、吳啟 閔、黃沛洋、張錦珍、林方察，共七人。	救國團持股： 99.51%。	董事及股東共七人為 救國團職員。

（五）救國團接受內政部補助、委託辦理活動之情形

1 按該部補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經費案，係源於七十八年該團擬定「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函請該部邀請有關機關予以協助，經該部召開「加強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原則支持該團所擬申請各機關經費補助金額。八十年度起該團即逐年按照當年該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專案會議審查後予以補助；該方案計畫非為該部專案委託辦理業務。

2 救國團「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係一綜合性計畫，八十七年度工作內容重點包括一般青少年輔導服務、虞犯青少年輔導服務、不幸少女福利服務、一般青少年心理衛生推廣教育、親職教育、宣導青少年法律常識、青少年福利人員訓練、推廣志願服務及其他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等

項。

3 內政部近三年來對救國團補助情形一覽表

年度	對社團法人補助總金額(元)	對救國團補助金額(元)	占該部補助總額比例(%)
八十六年度	六八、一六〇、一三七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五
八十七年度	一一四、六九九、七七四	四五、一六七、五〇〇	三九・三八
八十八年度	五九、〇九〇、〇四二	二、七六二、五〇〇	四・六八

註：八十八年度補助金額減少，據稱係經該部檢討後，基於普及性原則，避免補助款過於集中之故。

4 國內其他與救國團「張老師」相同性質之心理諮商機構接受補助情形

國內其他性質類似之心理諮商服務機構主要為「生命線」，國際生命線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藉由全國總計二十一個直轄市、縣市協會之運作，協助一般社會大眾面對自殺、生活危機及各種心理困擾等問題。該

部於八十七年度補助國際生命線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二百五十萬元辦理「生命有愛、社會和諧——親子育樂營」計畫。至國內其他性質類似之心理諮商服務機構，該部非其主管機關，故無相關統計及運作資料。

(六) 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

該團計使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六處，面積二·八九三二平方公尺；使用教育部（含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共九處，面積約三十一·九八公頃；使用陸軍總司令部經管之國有土地計一處，面積八五〇二公頃；使用台灣鐵路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計一處，面積計〇·四〇一二公頃；使用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經管之土地計一處，面積六·七一五四公頃；使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管之土地計一處，面積一·五五六六公頃；使用台灣省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計五處，面積三·五七七公頃；使用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計六處，面積一一·〇九一公頃；使用其他各級政府經管之土地計十一處，面積四·九九五九公頃，詳細資料詳見附表一。

二、教育部林昭賢次長等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至本院說明該部委託救國團辦理業務、活動及使用國有土地案，其說明重點略以：

(一) 救國團在各級學校設置組織情形，及其法令依據

救國團係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社會團體，原則上

大專院校或中等學校可申請為團體會員，大專院校由該團遴聘學校行政人員及教授組成團務指導委員會，中等學校則由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遴聘各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組成團務委員會，各級學校或個人是否加入該團，皆為學校及其個人之自由意願，教育部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無相關規定。

(二) 教育部近三年核撥補助救國團辦理活動之經費分別為八十六年度：八五、三一九、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六八、五〇七、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度：二四、五六四、〇〇〇元。分別占該部各年對團體或個人補助金額之〇·四四%、〇·二六%、一·五四%。主要為教育部與救國團合作辦理之「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青年友好訪問團活動」及「加強青少年社區輔導活動」等。該部對救國團補助案件大多基於業務需要而援例辦理。既有活動經檢討成效佳者，仍由該團辦理；新增之計畫、活動則依社會團體專長洽合適之社團法人辦理。在編列補助預算時只列活動名稱及補助社會團體辦理活動，未直接指明補助救國團，須俟年度預算執行後才能統計補助該團之經費數。另據該部會計處及訓委會承辦人員稱：該部對該團補助經費均逐案專案審核，並未建立補助社團法人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

(三) 教育部近三年專案委託該團辦理活動之經費分別為八十六年度：一五、二一六、九〇四元；八十七年度：一七、四六三、三五九元；八十八年度：一四、四六二、二五〇元。分別占該部各年委辦費金額之一·三

三%、0.四五%、一.六二%。主要為教育部與救國團合作辦理之「於各縣市辦理一系列之相關主題講座」、「掃除文盲宣導活動」及「自我傷害防治講座」等。

教育部表示，政府機關因人力精簡而不斷在緊縮編制，文教行政業務，卻因社會進步之需要，不斷在成長，宜多借重民間及社會資源的協助，擴大行政服務層面及功能，所以如何選擇有信譽而又在文教專業、活動安全、活動品質上足以信賴的合作夥伴，實乃教育部不得不面對的事實。

活動的辦理不一定非得與救國團合作，教育部基於業務之需要，以往亦曾與勵馨文教基金會、杏陵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金車文教基金會等多個民間團體合作。

(四) 救國團使用教育部經營之公有土地情形

救國團目前使用教育部管理之公用土地計有六處，原係奉行政院核示接管撥用，並辦理國有財產登記列管，提供救國團無償使用。又土地使用問題，因人事時空環境背景之變遷，救國團角色定位及性質之不同，以致於釐清困難，唯有循現有法規之相關規定，以政策定奪為前提，進一步透過協調，期能產生使雙方皆可接受的決定，否則恐非一時所能解決。目前該團使用該部管理之公有房地並無約定使用期限，另因該團使用之土地皆有地上物，因而收回過程較為困難。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劉金標局長等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至本院說明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案，其說明重點略以：

(一) 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

1 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共計五處，面積二·八九三二公頃，其中訂定國有基地租約承租使用者，計四處，面積〇·八七公頃；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觀光及浴場用地租約承租使用者，計一處，面積二·〇二三二公頃。

2 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法令依據

救國團使用之國有基地，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於該法施行前（即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予出租。」及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建有房屋之國有基地出租，須具有房屋權屬證明文件。」之規定辦理；至承租國有非公用海岸觀光及浴場用地部分，係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海岸土地（指低潮線至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而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放租之對象，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者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前，應先會同有關機關及該局分支機構勘查，確定其經營之範圍及用途。」規定辦理。

3 救國團使用國有基地租金計算標準

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財一五一五二號函規定：「國有出租基地，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非營利法人、公益團體，承租國有基地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救國團承租國有基地，依前開規定辦理。至國有非公用海岸觀光、浴場用地部分，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觀光及浴場用地租金按年計收，其計算方式參照鄰接土地平均公告地價及收益狀況，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地價，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租金。

綜前所述，救國團承租國有土地以及租金之計收，均係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與一般民眾並無二致，因該團係屬原使用戶，依法規定由其租用，無涉及優先承租情事。再者，經查歷年來，該局並無讓售與救國團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爰無涉及優先承購情事。

4 救國團使用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經查救國團現所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含原台灣省有財產），包括教育部、省農林廳林務局、國家安全局、台灣大學、陸軍總司令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等經管之土地共十九處，面積五一·一九八六三一公頃。該等機關提供予該團使用之關係為借用或租用。另該團使用陸軍總司令部經管之台北市松山區台北學苑土地，業經行政院

核定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由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改建、協調事宜。

前述機關管理之國有土地，屬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並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以督促健全財產管理。

救國團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應由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法管理使用，並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檢討，依雙方之法律關係，積極協調處理；倘經檢討結果，其提供該團使用不符規定，或用途確已廢止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撤銷撥用，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移交該局接管，依法處理。另財政部將針對前述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加強檢核，以督促其儘速處理。另自該團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即無核准撥用國有土地予該團使用之情形。該局曾函各機關檢討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問題，教育部借用予救國團青山山莊部分土地（0.9三八公頃），經檢討不需使用，經報准撤銷撥用。至救國團使用教育部等機關經營之國有土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國有財產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以台財產局接第八八〇〇五

二三〇號函請其切實檢討，將處理意見查復在案，該局將予追蹤列管，並俟該等機關查復後，依法續處。另救國團使用教育部公有土地大都未繳交租金，是否公平、適法乙節，應由教育部檢討在目前土地無法收回之情形下，依法收取租金。

四、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何偉真局長等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至本院說明救國團使用國有林地案，其說明重點略以：

(一) 救國團在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該團所租、借使用及由教育部借貸供該團使用之國有林地，在租、借契約屆期時，應如何處理為妥，該局於八十二年邀請行政院農委會、國有財產局及省府有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為：「基於救國團所使用國有林地，均係在七十八年『人民團體法』頒布前租借有案，且事實亦係作為青年育樂、教育等活動為主要使用目的，又基於輔導青年正當活動仍有繼續供作上揭用途使用之需要。為合理處理及管理，均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由救國團以租賃方式辦理訂約承租，並依政府規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及請救國團檢討將無需使用部分交還林務局管理」。故救國團現租用之六處國有林地，面積共一一·〇九一公頃，係依政府規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自七十八年後，該局即未再另行出租林地予該團。另目前租予該團之林地租約期間均為九年，除該團有違反使用約定情形，或該局有公共用途時方予收回，目前並無收回計畫。該局現租予外界使用之林地約八萬公頃，對所有林地租賃案件均採相同方式處理。

(二)

綜前情形，該團所承租使用之國有林班地，乃為配合輔導青年政策，提供青年育樂教育等正當活動場所用地，且係屬行政院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核頒「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前已租（借）用有案，應尚符合上揭經營管理方案第十條：「國有林事業區之林地，除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推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及已出租林地另案檢討者外，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之規定。

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吳成物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本院說明救國團經營業務範圍及使用國有土地情形等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乙案，其說明重點略以：

(一)

該會處理救國團被檢舉「經營業務無償或低價租、使用公有土地，及免納所得稅而享有競爭優勢」等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曾於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徵詢社政、交通、教育、賦稅等主管機關意見，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十八日邀請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旅遊及補習教育業者召開座談會，並於八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二日函請救國團到會說明。該會在審理本案時，曾審究救國團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其研析意見如下：

救國團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依其社團宗旨辦理之公益業務部分，核其性質尚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至救國團所辦補習教育及旅遊業務，倘係招攬非特定對象之第三人，且涉有營利收費行為，則與一般事業活動無異，應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至救國團並非該會公

告之獨占事業，故無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獨占事業禁止行為規定之適用。另救國團招攬自強活動之旅遊業務，屬公益性質，學校准許刊登廣告，並對同性質廣告一視同仁，故其他旅行海報如提供與救國團相同之旅遊活動，亦屬正當且有益身心者，應由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對校園廣告之刊登應一視同仁。

救國團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核其社團宗旨係以辦理公益活動或業務為主，至於對一般人士招攬旅遊業務自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目前救國團招攬社會青年旅遊業務之市場占有率雖然不大，惟其八十一年營業額二、六五八萬元遠較一般旅行社為高（國內旅行社平均營運收入每家約九八四萬元）。由於該團擁有龐大旅遊資源，及縣市鄉鎮團委會分遍全省各地，因此，該團進入旅遊市場參與競爭，似難謂其不具市場影響力。另該團所屬之山莊及青年活動中心等旅遊設施部分，以無償或低償使用公有土地，享有競爭優勢之旅遊資源，為促進公平競爭，應促其開放給一般旅行社租用或使用。

(二) 該會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審議，並將決議事項函請有關機關辦理見復，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救國團使用該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分別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四十六條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訂約承租，其租金之

計收與同性質土地相同，並無低償使用情形。至各青年活動中心使用非該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自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本於職權依規定妥為處理。

該局於八十二年間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且曾洽請各管理機關（如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林務局、台東縣政府）研提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之適法可行處理方案。嗣於八十八年四月九日電洽國有財產局獲稱，目前該局相關土地之出租，均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辦理。至各縣市政府則係依其相關管理規則、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略以，該部前承借林地，由救國團作青年活動場所使用部分，業經有關單位開會決議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租約；如救國團仍有使用之需要，請其以租賃方式，自行向經管機關訂約承租，並依政府規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至教育部經管房地部分，前經國有財產局數度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尚未獲致結論，目前仍繼續研商處理中。至校園廣告之刊登應一視同仁，以促進公平競爭乙節，該部已函請大專院校及省（市）教育廳（局）等查照轉知。

（三）各機關目前處理情形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

救國團現仍無償或低價租、使用公有土地，並受內政部鉅額補助，

顯仍享有競爭優勢及接受政府優厚資源補貼之情事，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一節：查公有土地、設施之出租或出借，涉及國有財產法、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係由該主管機關本諸職權，依法辦理。按各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行為，於法應非無據；惟鑒於系爭事務之處理極易衍生競爭上之疑義，該會爰依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函請主管機關配合上揭事項辦理，以免除不公平競爭之疑慮。洽據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渠等已配合辦理，或已會商他機關研辦在案。復據內政部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八三）內設字第八三八二六九七號函關於依法處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活動中心用地等事宜，該部業洽各相關單位作成決議在案。另有關內政部使用預算補助救國團，致使該團具有競爭優勢乙節，因事屬公權力之行使，尚難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惟為促進公平競爭，該會亦曾函請被補助人救國團對其旅遊設施在辦理公益活動之餘，應儘量開放給一般民眾及旅行社使用。

五、為瞭解救國團各團委會、學苑、山莊使用地方政府（縣、鄉）所有（或經管）土地之地號、面積、公告現值、背景情形，及該團使用公有土地是否涉及占用或以不相當代價使用等，經函請台北縣政府等十個機關說明，經查其中訂有租用契約者計有台北縣政府、金山鄉公所二個機關；訂有借用契約者計有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二個機關；訂有設定地上權契約者計有花蓮縣政府一個機關；無租（借）用契約，收取補償金者計有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市公所、屏東縣政府四個機關；無租（借）用契約，

亦無收取補償金者計有高雄市政府一個機關，各機關說明重點及租金計算情形詳附表二。

六、為瞭解救國團使用台灣省政府（含台灣鐵路管理局、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有土地情形，及該團使用公有土地是否涉及占用或以不相當代價使用等，經函請台灣省政府等四個機關說明見復，其說明略以：

1 台灣省政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

該團活動中心及山莊用地使用台灣省政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均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申請租用，並無占用或不相當代價使用情事。經查救國團活動中心及山莊用地使用台灣省政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均係五十六年至六十五年間開始租用，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三月廿六日台七十九內字第0五九0一號函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之規定，該團係於該辦法實行前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依該辦法繼續承租，尚符合規定。

2 台灣鐵路管理局部分

該局經管台北市士林區有齡段六小段七0六、六七三地號兩筆基地，面積共0.40一二公頃，原係依省交通處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五

字第三〇六〇六號函核准借予國家安全局使用，六十二年間，國家安全局未經該局同意，即將上開土地移交予該團做為「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國家安全局卻仍與該局訂立使用借貸契約，至八十三年元月，方來函表明不再續借，終止使用借貸關係。其後多次協調，本案該局依八十五年九月五日省府所召集之協商會議結論，由該局依「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租予該團使用。

3 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部分

該局依台灣省財政廳六十三年九月廿日財五字第〇九六八六二號函同意租借該局經管之楠西鄉密枝段一〇二——三三地號等土地（面積共六·七一五四公頃）予該團曾文活動中心，並於八十年三月十六日檢討後依省有基地租金率標準續約至今，並無占用或以不相當代價使用之情形。

4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部分

該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於五十四年經省建設廳函報省府轉呈行政院核准使用該公司烏松鄉烏松段一八七地號等一處土地，面積一五、五六六m，於八十年開始以租用方式辦理，年租金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依當年公告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

七、本院為瞭解國防部、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環境保護

署、台灣省林務局委託或補助救國團辦理業務或活動之情形，及預算編列情形、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標準，經函請上述單位說明，其說明略以：

(一) 國防部函復稱：該部歷年來各軍事院校招生，均請救國團在無經費補助下協助宣導，無其他委託或補助該團辦理業務或活動之情形。

(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該團辦理「加強勞工青年服務工作執行成果」活動，八十六年度補助金額二七、八六五、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補助該團金額二五、一九五、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度補助該團金額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該會係基於救國團素有青年服務工作之專業經驗，且該團組織遍及各地，既有之活動場地分佈全台灣地區，設施完善，較一般團體辦理全國性勞工青年服務，培訓勞工服務專業領導幹部之條件為優，復查由於國際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勞工對福利之需求，日趨重視福利品質與專業工作方法，同時福利工作有賴匯為風氣，必須全面普遍推廣，亦非獨為政府之職責，應以有效結合專業民間力量，善用社會現有人力物力資源，強化基層參與，始有事半功倍之效果。準此，每年均邀該團會商依該會年度施政工作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研訂合作計畫，而非純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故年度中亦未編列專款，僅就實際需求，依計畫內容在相關預算中列支。

(三) 僑務委員會歷年來委託該團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自四十三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餘人）、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自七十九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二萬餘人）及華裔青年暑期研習班（自五十五

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二萬五千餘人），每年補助金額約八千餘萬元。

(四) 文化建設委員會近三年來，均援例由該會、教育部與救國團合辦「暑期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活動」及「冬令大專青年巡迴演唱服務活動」，每年補助金額八十萬元。

(五) 台灣省林務局僅於八十六年四月與該團共同辦理「森林再造」全民造林活動，補助經費為二百五十萬七千元。

(六) 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六年度補助該團辦理「全國環保小署長系列活動」、「社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活動」、「易風化俗方案」，補助金額五、五七二、三八九元；八十七年度補助該團辦理「協助花蓮縣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金額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度補助該團辦理「隨時隨地做環保」、「環保家庭暨社區資源回收計畫」、「創造潔淨台北新環境空間」等，補助金額二、三三〇、〇〇〇元。該署補助該團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學校、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清理相關活動計畫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並提該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通過辦理。

八、財政部函復本院為救國團被申訴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略以：

救國團於八十三年度以前（含八十三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符合修正

前免稅標準，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因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未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部分，財政部已修正免稅標準，將之排除於免納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故救國團辦理旅遊業務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已不再享有免納所得稅之優惠。至於該團依稅法辦理結算申報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均因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應納稅額均為0元；八十六年度申報之所得合計二七、一六五、三八五元，由台北市國稅局查核中，綜上，該團繳納所得稅部分尚無不符情事。

柒、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長期以來未釐清救國團法人屬性

救國團係依行政院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四十一（教）字第二九五三號訓令成立，原隸屬於國防部，以辦理「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及「青年戰鬥訓練」為主要業務。嗣後國防部為了便於該團適應當時推展青年工作的需要，認為有解除隸屬關係的必要，於五十八年經行政院核定解除原隸屬關係，該團業務由行政院續以督導，並以「社會運動機構」向內政部備案。行政院於六十五年至七十六年間陸續核定撥用青山山莊（行政院65.3.3.台65防字1718號函）等六處土地（共十六筆，面積二十六．一一公頃）供該團使用，及由國庫直接撥款興建志清大樓（68.6.1.68聞字第5625號函）提供該團使用，該團所受待遇幾與政府部門無異，惟依國防部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八三）仿估字第四一四二號函：「救國團雖於民國四十一年間交由總政戰部籌編，惟就成員編制、經費編列等均無具體資料可予說明本部曾將該團納編為法定組織．．．」，及前台灣省副省長吳容明八十五年九月五日主持「研商救國團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省有土地事宜會議」中表示：「．．．該團以往性質應可視為準行政機關．．．」觀之，該團成立四十餘年，各機關間對其認知不一，肇因於行政院對該團之角色、定位等，初期即未明確釐定，致該團屬性長期處於不明確之狀況。又救國團於七十八年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民間社團法人，行政院對該團過往累積財產之處分、往後與行政機關間財產之使用、以及業務委託、經費補助等並未有明確宣示，各級政府仍援用舊例提供國有土地予以該團使用、並獨厚該團予以鉅

額經費補助，及對該團內部組織封閉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致該團雖已為民間社團法人，仍受前述之優遇而業務營運長期占有優勢，及其內部組織結構仍封閉化等，均有未合。

二、內政部為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對救國團自七十八年轉型為民間社團法人後，仍循舊例予該團鉅額補助；及對該團業務範圍廣泛、內部組織封閉，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有違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核有未當。

(一) 內政部補助預算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政策目標，補助或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有獨厚該團之情形。

按內政部補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經費案，自七十八年源於該團擬定「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函請該部邀請有關機關予以協助。經該部召開「加強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原則支持該團所擬申請各機關經費補助金額。八十年度起改為按照當年該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該部乃經專案會議審查後予以補助。查內政部對救國團之補助在八十七年度以前未曾特別檢討，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對該團補助金額占該部對社團法人補助總金額之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六及百分之三十九。八十七年度補助金額曾高達四、五一六萬餘元，至本（八十八）年度補助金額減少為二七六萬元，占年度補助總金額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六八。據該部說明係經內部檢討後，基於普及性原則，避免補助款過於集中之故。然補助金額由四、五一六萬餘元降為二七六萬，其降幅不

可謂不大；再者，該部所送八十八年補助情形之資料顯示，補助款集中於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金額為四千萬元，占該部全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八。

內政部對人民團體補助經費，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為六、八一六萬餘元，一一、四六九萬餘元，五、九〇九萬餘元，預算編列的目的是將「公共部門資源釋放出來委由民間辦理」，由上述二件，顯示內政部未建立客觀公正、透明公開、可資檢驗的經費資源補助標準，以及具備事後的稽核評斷能力，類此大幅變動之情形，徒然遭外界抨擊將預算補助經費作為政治鬥爭的手段籌碼，顯有未當。

(二) 救國團資源豐厚、經營業務範圍廣泛，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

該團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計有五、四六一、五五二、六五八元，專職人員約有一千人，臨時人員約有三百人，兼職義工約五萬餘人，形成龐大而綿密之組織。又依該團組織規程規定，該團總團部設有秘書處、社會服務處、文教服務處、海外服務處、育樂活動處、諮商輔導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管理處、行政管理處、財務管理處等單位。並有台北市等二十二個團委會、台北等三個諮商輔導中心、劍潭等十二個青年活動中心、台中等二個學苑、中國青年服務社等分支機構及幼獅公司、張老師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勵學、

勵志語文短期補習班等轉投資事業等，資源豐厚。此一龐大規模，除早期（四十年至七十八年）因國家社會之需求，由行政院直接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委託該團辦理青年服務活動而佈下之基礎，亦有該團於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未澈底切割以往合作之模式，仍注以相對龐大資源，長期運作累積多年而成。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之統計，全國二、九一〇個社團之年度決算超過一、五〇〇萬元者有二十七個，其中救國團年度經費收支決算約二十六億元，僅次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年度決算金額（四十八億餘元）。另其業務範圍亦漸次擴大，計涵蓋旅遊、補習教育、文化出版、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青年服務等項目；又其縣市團委會、活動中心等服務據點眾多，遍佈全台，係歷年來由各級政府提供公有土地等，使該團營運成本相對低廉。相較於七十八年始成立之其他民間團體，則不易達到此等規模，致該團在與同業爭取市場或資源時，握有絕對優勢，使外界對該團業務範圍有「包山包海」之批評。

（三）救國團內部組織結構封閉，有違社團法人「以人為基礎」、「開放」之基本精神，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未善盡督導之責

1 申請入團手續形式開放實質封閉

據該團稱：依該團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贊同該團宗旨、熱心青年工作、經團員五人推薦，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得為該團團員，目前團員人數已有增加，尚無內部組織結構封閉情事。

惟依該團所提供資料顯示，自七十八年有發起團員六十二人，嗣逐年申請並經核准之人數，截至八十六年止，分別為四、九、〇、〇、十四、五、〇、五、二人。九年間入社者僅有三十八人，且具有相當政經資歷為准予入社人員之共同特色；八十七年間經該團基層員工反映，該團地區負責人應為該團團員，故該團於八十七年將總團部幹部、各地區團委會分支單位負責人五十五人納為團員；又該團團員除死亡出社外，並無出社紀錄。再者，前開「需有團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得為該團團員」之規定，阻卻一般人入團之可能。查其原有團員（含陸續入社者），有貴為前任副總統者、有國立大學校長者、或政經界之名流者，一般泛泛之輩欲求其一能慨然允諾為之推薦已不可得，況乎五人。另查該團自七十九年選出第七屆團務指導委員（相當於理事）十七名，迄八十七年選出第十屆團務指導委員止，其中連任四屆指導委員者計有十一人，連任二屆指導委員者計有六人，可見指導委員人事異動幅度甚小。綜上情形，從而長期以來引發外界對其內部組織結構有封閉之看法，已然違背社團「以人為基礎」及「開放」之基本精神。

2 轉投資事業由少數人負責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有封閉情事

救國團轉投資事業有八，業務範圍涵蓋青年所需之各項教育性、公益性及服務與活動，其中，除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由該團捐助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事業之資金均來自該團投資或捐助，包括財團法人及營利事業。各該事業由救國團主任李鍾桂擔任董事長或負責人，其餘董事、負責人等

大部分為該團團員，並有一人擔任多重職務者，例如：鄭松年擔任五個投資單位的董事、張植珊及蔡中偉擔任四個投資單位的董事、楊保中、司徒明及楊允昆等人擔任三個投資單位的董事。參酌各該事業之資金來源及各該事業單位負責人名單等，難免予外界有：救國團整體之營運及結構有封閉之觀感。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尚無其他社團法人有從事轉投資情形，且人民團體法及內政部相關社政法規內並無對社團法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規範。然對該團以社團法人而擁有為數眾多之轉投資事業，及其運作模式是否符合社會公益等，內政部允宜審酌。

3 依該團之「法人登記書」所載，財產總額為五百萬元整，出資方法為團員繳交入團費、常年團費。惟查該團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計有五、四六一、五五二、六五八元，另據該團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團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五百萬元，係該團於七十八年依據新修人民團體法社團法人登記之要件登記資產總額五百萬元，從該團原有資產中之銀行存款提撥五百萬元併其他登記要件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登記之財產總額為該團所有，登記迄今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該團顯未依實情辦理登記，內政部長任期令此不實情況存在，是有未合。

三、財政部暨國有財產局對教育部等機關對其所經營而提供予救國團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在該團社團化後，未依法收回土地，未善盡管理責任一節，迄未

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函報行政院儘速協調解決該團使用國有土地問題，核有違失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

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第六十二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財政部暨國有財產局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得採用派員查訪或書面查詢各機關管理公用財產之情形。財政部並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對管理機關管理財產之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就所發現之缺失彙整後，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管理機關速予改善。查救國團於七十八年轉型為社團法人，財政部與國有財產局未曾主動檢討或宣示政策方向，迄自八十二年經人檢舉，始由國有財產局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提供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之各土地管理機關研商，其結論為：「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查明各該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現狀，並研擬適法可行方案，據以研議依法處理」。然並未就國有公用財產依法不得出租、出借予民間團體，函報行政院要求各機關依法收回土地。甚而財政部（由國有財產局承辦）依法每年對教育部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地訪查，充分了解該部等機關仍未協調救國團返還國有土地之情形，復無積極改善作為，各該管理機關固難辭其咎，惟財政部未能及早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通案解決該團使用國有土地問題，函報行政院儘速協調依法處理，核有違失。

(二) 救國團使用經教育部申請撥用之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按國有財產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 · ·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又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並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故國有土地屬公用財產者，尚無得以出借之規定，屬非公用財產者，其借用僅得為機關、部隊、學校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限最長三個月。經查救國團借用（無償使用）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計有青山山莊、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嘉義學苑、台南市團委會等六處，面積二六·四一二七三一公頃。查救國團於七十八年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民間社團法人，依上開規定不得借用、租用國有公用土地，該團應將所使用之國有土地交還管理機關，惟教育部仍任由該團無償使用國有土地迄今，嚴重違反上開國有財產法規定，教育部顯未善盡管理責任，應予糾正。

(三) 救國團使用教育部經管之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案，產權尚有爭議，迄未依法妥適處理

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六十八八聞八三〇五函核定「救國團、中央通訊社、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合建志清大樓案」，由國庫直接撥款一億八千餘萬元興建。惟該團表示志清大樓基地一、八七二平方公尺及原有建物，係五十九年四月由該團自籌經費向私人購置，當時登記為國有，該團為管理機關，嗣該團以其經營土地，作價提供合建大樓，合建後由救國團使用部分依行政院核示管理機關改登記為教育部。該團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將其依出資比率應持有之志清大樓基地及建物而登記為國有並由教育部為管理機關之產權，准予辦理更名登記返還該團所有。案經教育部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以台（八五）總（一）字第八五〇三七七七六號函該團提出產權證明文件未果，迄今已歷時三年尚懸而未決。

（四）

救國團使用國立台灣大學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溪頭營林區土地自六十六年起無償借予該團使用，八十一年十二月起雙方訂定借用契約，由該團按年支付使用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三）農林字第三一四五八七五號函釋復：「不符森林法第八條國有或公有林地得為出租之規定」，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洽教育部轉知該校研議適法解決。其後該校擬以合作經營方式由救國團支付環境管理維護費辦理，由於事涉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條文之釋示，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函復略以：「若將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關於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規

定解釋為亦包括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時而提供受託人使用，則與立法意旨不符」。本案迄今仍懸而未決，核有未合。

(五)

救國團使用台灣鐵路局經管之公用土地案，台灣省政府透過會議決議免予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涉有違失

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經管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七〇六、六七三地號二筆土地，原係出借予國家安全局使用，於六十二年間，國家安全局未經該局同意，即將上開基地（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移交救國團使用，國家安全局卻仍與該局成立使用借貸契約，至八十三年元月，方函告不再續借，終止借貸關係。本案於八十五年九月經副省長吳容明主持研商救國團租用該筆土地會議，其結論為：「國安局於六十二年將土地移交給救國團，當時該團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尚可依法辦理銓敘任用之情況，該團性質應可視為準行政機關地位，國安局因遷址所留土地正式辦理移交該團，繼續使用至今，且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仍由國安局向鐵路局辦理借用，另國安局係於八十二年元月函復鐵路局不再續借，鐵路局之前並未正式函文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故仍存在借用關係，由救國團自八十三年元月份起，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鐵路局承租，並依規定計繳租金，免予追收五年補償金。」查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公有財產應依預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國家安全局於六十二年間未經鐵路局同意，將鐵路局經管土地移交予救國團使用，鐵路局卻仍於七十三年與國家安全局訂立借用契約，除違反前揭規定外，

(六)

鐵路局之財產管理人員及相關主管對該筆土地借用者與使用者早已不同之事實渾然不知，迄至本院於八十二年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公有土地案，經清查始發現國安局違反借用契約將土地移交救國團使用，致該團無權、無償使用國有土地多年，核有未合；另台灣省政府對該團無權、無償使用國有土地，仍決議免予追收五年補償金，核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不符，亦有未合。

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管有特定用途之公用土地提供救國團使用，核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不符

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原依台灣省財政廳六十三年函示同意提供該局經管之公有土地供救國團使用（曾文活動中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原依台灣省建設廳五十四年函示同意提供該公司經管之公用土地供該團使用（曾文、澄清湖活動中心）。嗣於八十年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召開「救國團借用省有曾文水庫管理局及澄清湖觀光區等土地房舍處理方式」會議檢討後，決議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五十二條規定出租予該團使用（台灣省建設廳八十年二月七日八十建六字第000七四四號函）。惟查澄清湖活動中心土地之原撥用使用計畫係作造林及水土保持之用；曾文活動中心土地係曾文水庫建設時因事業需要而徵收取得，應屬公用土地有特定計畫用途者。本案土地自八十年起以出租方式提供該團使用已不合原申請撥用或徵收之目的，應由台灣省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妥適處理。

四、救國團使用縣市政府所經管之公有土地乙節，部分縣市政府以收取使用費方式借予救國團使用、或有以「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收取使用補償金，甚而無償提供土地供該團使用之情形等，均違反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

按「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二十二條第一項訂有明文；又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查新竹市政府所經管土地自八十五年起以收取使用費方式借予救國團使用，惟救國團既屬民間社團法人，該團借用新竹市政府所經管之公有土地顯與前開規定不合；又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等分別自七十九年、七十九年、八十七年、七十三年起以「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收取該團使用土地之補償金，迄今尚未協調該團返還土地，亦與前開規定不合。另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供該團高雄學苑使用，核與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公有財產應依預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等規定不合，應由該府確實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收回。

五、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以現狀而言，尚符合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規定

按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於該法施行前（即民

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予出租。」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建有房屋之國有基地出租，須具有房屋權屬證明文件。」另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海岸土地（指低潮線至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而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放租之對象，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或經營者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前，應先會同有關機關及該局分支機構勘查，確定其經營之範圍及用途。」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共計五處（十四筆），面積二·八九三二公頃，其中訂定國有基地租約承租使用者，計四處（九筆），面積〇·八七公頃；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觀光及浴場用地租約承租使用者，計一處（五筆），面積二·〇二三二公頃，均係經該團繳納歷年使用補償金後，完成承租手續，尚符合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規定。

六、教育部對救國團補助案件多係依循舊例辦理，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客觀之審核標準，核有欠當

教育部近三年核撥補助救國團辦理活動之經費分別為八十六年度：八五、三一九、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六八、五〇七、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度：二四、五六四、〇〇〇元。查該部補助該團辦理活動，如訓委會補助該團辦理之「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等活動，由各主管業務單位認定該團做得不錯的，基於業務需要而援例辦理。並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宜由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客觀公正、透明公開、可資檢驗之經費資源補助標準，及事後稽核評斷績效措施，以使有限政府資源之分

配能公平合理及符合效益。

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依循舊例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案件

僑務委員會歷年來委託該團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自四十三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餘人）、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自七十九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二萬餘人）及華裔青年暑期研習班（自五十五年起辦理，每年參加人數約二萬五千餘人），每年補助金額約八千餘萬元，均係依該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依返國參加人數及反映當時物價水準，撥付救國團辦理觀摩活動所需經費。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該團辦理「加強勞工青年服務工作執行成果」活動，八十六年度補助金額二七、八六五、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補助該團金額二五、一九五、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度補助該團金額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該會基於救國團素有青年服務工作之專業經驗，且該團組織遍及各地，既有之活動場地分佈全台灣地區，設施完善，較一般團體辦理全國性勞工青年服務，培訓勞工服務專業領導幹部之條件為優等因素，經由內部會議決議邀請該團辦理活動。綜上，僑務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來均援例撥款補助該團辦理活動，然並未將委託辦理活動之項目對外公開，俾使合於辦理資格之其他團體得以公平競爭方式取得承辦權利，亦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使其補助作業有客觀標準以資考核等，宜由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一、擬提案糾正內政部、教育部。

二、擬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一) 調查意見三之(一) 部分請轉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檢討妥處。

(二) 調查意見三之(四) 部分請轉飭國立台灣大學確實檢討妥處。

(三) 調查意見三之(五) 部分請轉飭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妥處。

(四) 調查意見三之(六) 部分請轉飭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妥處。

(五) 調查意見四部分請轉飭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市公所、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妥處。

(六) 調查意見七部分請轉飭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修憲提案第一號

荊代表知仁、謝代表瑞智、許代表勝發等一三三人提：為推動憲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以因應總統、副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案。

說明：

我國實施憲政五十年，已奠定自由民主憲政之基礎。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八十一年改革中央民意機構，強化五權憲政體制。八十三年五月明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貫徹主權在民，合理調整行政院院長副署範圍，落實責任政治，明定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提升議事效率。八十五年三月，完成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民主化改革向前邁進一大步。惟憲政體制與現實運作仍有相當差距，為建構長治久安，並兼具民主與效能之憲政體制，李總統登輝先生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召開國家發展會議，針對我國跨世紀發展之規劃藍圖，廣邀朝野各界熱烈研討，達成多項共識，以小幅之修憲，進行憲政改革。其主要目的，在因應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增進政府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開創國家新機運。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說明其立案原則、內容要點及修訂方式如次：

壹、立案原則

- 一、修憲之目的，在因應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增進政府行政效率，開創國家新機運。
- 二、修憲之原則，仍維持五權憲政體制，適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及當前民意趨向，作必要之增修。
- 三、修憲之體例，仍本慣例，不修改憲法本文，將增修條文作必要之增修，並整理現行規定，調整其條文順序。

貳、修訂內容要點

本次修憲整套體制設計之重心，在使直選後之總統成為政局穩定之中心，建立解散權與不信任案之制衡機制，精簡地方自治之運作，落實責任政治。依其性質，可分為五大部分：

一、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為二百五十四人，以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此項總額可兼顧議事效率之提升及代表性。政黨比例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之各政黨得票率為計算標準，既能符合國民大會與總統之密切互動，並能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此外，為保障特殊地區弱勢族群之參政機會，將原住民總額六人增為八人。基於尊重女性參政之機會，並將婦女保障名額為適度之增加。

二、關於凍結國民大會創制、複決權，改由人民行使：

我國自行憲以來，人民之創制、複決權迄未行使。為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賦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對全國性事務，行使創制、複決權，並凍結國民大會創制、複決權。

三、關於總統之產生方式：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由直接民選而產生。此次修憲，對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應為配套之調整，使總統成為政治穩定之核心。為使總統發揮其角色與功能，應採絕對多數當選制，使其具有更廣泛之民意基礎。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過半數，則於十四日內就得票較多之二組候選人再進行投票，以得票最多之一組候選人當選。第二次投票將產生政

黨聯盟之歸屬，形成中道之多數民意，有助穩定政局。

四、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部分：

我國現行制度有關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有產生僵局之現象。因此在此次修憲，對三者間之關係，作以下九項之調整：

(一)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無須經立法院同意。總統於立法院無多數黨或其聯盟時，可順利任命行政院院長，有助維持政局之安定。

(二)總統得於諮詢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院長後，解散立法院，而立法院亦得對行政院院長行使不信任案。此項設計，有助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於立法院無多數黨時，可促成政黨遵守聯盟承諾，解散權與不信任案之設計，具有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並可強化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良性互動，產生自然制衡之作用。

立法院無多數黨時，必須組織聯合政府，此時若無解散權與倒閣權之設計，則政黨之聯盟承諾可隨時滅失，反而造成政治之不穩定。立法院之解散，因需耗費大量選舉成本，絕非任何委員或政黨所樂意為之。

(三)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就各該大政方針所作之決定，由行政院依法執行之。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主持，其成員包括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其他總統指定之人員。

總統直接民選後，已成為我國政治穩定中心。由於國防、外交與兩岸關係，牽涉國家安全至鉅，而總統擁有全國最廣泛之民意基礎，理應賦予決策之權力。

四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改由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我國總統已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地位崇高，直接對人民負責，有關其彈劾權之行使，由比較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一號

四

院行使，似較為適當。為防止濫用彈劾權，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五分之三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由國民大會議決，以昭慎重。

(四)關於覆議案是否保留，經多方討論，認為覆議權仍宜保留。因覆議為對事不對人之制度，可避免升高政治衝突。惟覆議後，立法院須於一定期限內作成決議，否則原決議失效，以免影響政務之推行。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六)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之重大民生法案，未於一年內完成立法程序者，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以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政府之政策，須化為法律始能推行，立法效率對政策之落實與責任政治之貫徹，有重大影響。此項限時立法規定，主要目的在提升立法之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七)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機關負責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其內部之組織編制宜保持彈性，以發揮效能，惟為控制員額之膨脹，其總員額以法律定之。

(八)立法委員之任期改為四年，名額提高為二百人，並以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混合之兩票制選舉產生之。

立法委員之任期改為四年，較符合世界各國法制，且可統一我國總統、及各級民意代表之任期。兩票制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改革，可強化政黨黨紀，並可避免偏激政治之現象，有助於長治久安。

(九)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其調閱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除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為審查議案需要，並得舉行聽證，其聽證程序，以法律定之。

調閱權之行使與聽證制度，其目的均在協助立法委員瞭解事實，以為問政之依據。關於調閱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已有解釋，調閱權與聽證制度為立法院運作中之權力，應有憲法上之依據。

五、關於健全地方自治部分：

為提升行政效率，地方自治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停止辦理台灣省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至於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參、修訂方式

一、憲法本文不修改，而將上列五部分擬定增修條文，作必要之修訂。

二、本此修憲之增修條文順序，依憲法章次相應調整。

三、現有增修條文，除依前項修訂或另有刪除外，均予保留。

依上述立案原則、內容要點及修訂方式，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就現行條文十條中修正五條：第一條（國民大會）、第二條（總統）、第三條（立法院）、第六條（監察院）、第八條（地方自治）；增加二條（行政院及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因期限已過，刪除三項條文（原第一條第七項、原第二條第三項、原第六條第五項）。維持原文未加修正者有五條。經合併整理，並依憲法章次調整其條文順序，計列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謹列具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並分條項說明如附件，擬請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修憲程序審議通過。謹提請 公決。

提案人：蔣知仁 謝瑞智 許勝發 蘇南成 張隆盛

連署人：朱新民 沈銀和 江惠貞 莊隆昌 陳子欽 林慶麒 李成家 洪秀菊 曾憲榮 陳傑鴻 郎裕憲

李詩益 劉東隆 黃健庭 林鴻池 孫英善 吳東昇 簡德源 彭錦鵬 李學英 謝隆盛 彭芳谷

陳漢春 陳治男 張明致 陳建銘 黃敏惠 石元娜 林淵源 郭哲 徐守志 王國清 李榮堂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一號

五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一號

六

吳映輝 吳茂雄 王明隆 盧德蒼 章孝嚴 蔡鈴蘭 吳綺美 紀蔡月仙 林靖茹 柯三吉 林益陸
 陳運棟 邱家乾 徐鴻進 黎昌意 劉憲同 蔡重吉 陳川 陳金讓 趙寧 蔡正元 賴健榮
 吳靜瑜 劉孟昌 陳村雄 蔡定邦 卓政防 黃哲三 王戴春滿 趙玲玲 李宗正 劉德成 林光顯
 鄧鴻吉 陳明仁 楊肅元 李宏裕 溫錫金 張勝華 李文鴻 黃德治 許不修 王瑋媛 侯彩鳳
 賴宗忻 劉永福 黃文堯 劉樞澤 簡大郎 林明昌 林居利 陳淇陽 馮寶成 李正宗 龔興生
 劉家驥 謝東松 黃德鴻 張坤霖 陳進丁 林仁德 龍應達 林叔宏 劉裕猷 陳美子 趙淑媛
 余東錦 吳鶴中 張玲 蔡志弘 廖芳洲 黃握中 何啓建 王智 陳潤吾 馮汝城 蔡亮亮
 張光輝 郭素春 呂軒東 廖榮清 呂鈞鴻 林東梅 李先仁 黃明聰 張建隆 陳明吉 呂文義
 楊榮明 高忠信 陳政寬 陳鏡仁 張松樹 李清圳 王蘭芬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	言	(前言未修正)	前	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原有前言，未修正。		
第一條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總額為二百五十四人。依左列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比率，分配各政黨名額；總統、副總統選舉如須進行第二次投票時，以第一次投票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比率為準，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全國不分區二百二十六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國大代表改為政黨比例分配名額後，總額得以固定，並為兼顧選舉效率及代表性二百五十四人，允為適宜之修正。至於比例之計算，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各政黨得票率為計算標準，並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之得票數為準，此法符合國民大會與總統之密切互動、任期相同之精神，並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使國大代表的產生亦具民意基礎。	本項為提升弱勢族群之參政機會，將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由各三人增為四				
第二項		前項各款各政黨分配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一號

七

第四項	第三項 (原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均未修正)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	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	人，並將婦女保障名額適度增加。 本項第三款彈劾總統權原由監察院行使，已改由立法院行使，故第三款予以修正。第六款審計長原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現已改由國民大會同意任命，爰予修正。 國民大會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之時限
-----	---	--	---

第七項	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本項中「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一段已失時效，予以刪除，並將原第八項改為第七項，其餘未修正。
第六項	國民大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項中「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一段，已失時效，予以刪除。
第五項	(本項未修正) 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國民大會設議長前，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已過，有關規定予以刪除，其餘未修正。 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項	(原第七項刪除)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期限已過，本項刪除。

第八項 (原第九項改為第八項，未修正)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九項，僅條項更動，內容並未修正。
第二條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過半數之一組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二組候選人，於十四日內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並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選舉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1.總統直接民選後，總統將成為政局穩定的中心，理應具有較堅實的民意基礎。 2.總統當選人如無法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勢將成為「少數總統」，總統的政治威望將受到掣肘或杯葛，改採絕對多數當選制，自有必要。 3.總統為國家政局穩定的中心，不宜由極端立場人士擔任。絕對多數當選制，不僅有助於理性溫和的選舉競爭，並可進而導引出良性互動的政黨政治。 4.絕對多數當選制，將促成政黨與候選人之間的政治結盟，有助於達成妥協與建立共識。 5.本項修訂如獲通過，國大之產生應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各政黨之得票比率為國大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之計算依據。
第二項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或依憲法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	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經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之任免及解散立法院之程序，均由憲法特規定，自無須行政院院長

第三項 (原第二條第三項刪除) (原第二條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	行政院院長今改由總統任命，無須經立法院同意，故本項予以刪除。
第四項 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就各該大政方針所作之決定，由行政院依法執行之。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主持，其成員包括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其他總統指定之人員。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五項	總統得於諮詢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院長後，解散立法院。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解散立法院： 一總統依法宣布戒嚴期間。 二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期間。 三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五分之三以上提議對總統彈劾時。 四立法院經解散改選就職後一年內。	
	2. 為落實總統的治國理念，明定總統就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所作之決定，交由行政院執行。而大政方針係指諸如國家統一綱領等政策大方向指示，仍須行政及立法部門經由行政措施之訂定、預算之編列或法規之制定、修正予以落實。本項設計可使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權責臻於明確，總統主導有關國家安全的重大決策方向，行政院院長負責實際推動執行，建立總統與行政院的互動架構，減少兩者之間不必要的爭議。 1. 授權總統研衡政治局勢主動解散立法院，旨在化解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持續僵局。鑒於改選的風險，立法委員可能自我節制，將有助於責任政治之貫徹，及政黨政治的強化。 2. 有鑑於行政院係對立法院負責，且日後可能出現總統與立法院多數黨不同黨的局面，總統解散立法院前，自應先諮詢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院長之意見，然決定權仍屬於總統，且不需行政院院長副署。 3. 本項權力之行使，外國立法例均有若干限制，為防止行政權的不當運用。	

第六項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經考量我國實際需要，爰明定總統於特定情況下不得解散立法院。 本項中「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一段已失時效，予以刪除，其餘未修正。 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項	(本項未修正)		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第八項	(本項未修正)		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第九項	(本項未修正)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十項	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本項彈劾總統權原由監察院行使，今改由立法院行使，故予修正。

第三條

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項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現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設計，一旦立法院無任一政黨控制過半席次時，恐不利於政治之穩定。本項調整旨在賦予總統根據民意選任任命行政院院長的權力。惟該項權力之行使仍必須考量立法院之政治情勢，任命多數黨可接受之人選。

1. 現行覆議制度有助於維持政治穩定，然於此一制度對於行政、立法之間的僵局，缺乏有效解決途徑。引不信任投票與解散立法院的機制，除能落實權責相符原則，並可貫徹政黨紀，惟社會成本相當高，兼採覆議制度，覆議制度係對事，不信任投票係對人，較具彈性。
2. 為避免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送之覆議案，長期拖延不予議決，影響政府施政之推動，明定立法院於覆議案送達一定期限內作成決議自有必要。

1. 由於不信任投票之行使，社會成本甚高

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且會影響政治安定，為表示對選民負責的態度及政黨黨紀的貫徹，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應有必要。
2. 立法院倒閣後，行政院院長辭職同時亦可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以制衡立法院濫用不信任投票。規定立法院不信任案被否決，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係為防止立法院動輒倒閣，影響社會安定及政務之推動。

第三項

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之重大民生法案，未於一年內完成立法程序者，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以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於立法院完成該法案之審議及公布後失效；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條有關立法程序之規定。

立法院職司立法，惟憲法並未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訂定審議時限，立法效率因之時有不符民意需求情事，亦有違憲法規定，行政對立法負責之意旨。本項有關暫行條例之限時立法適用範圍僅限於重大民生法案。

第四項

前項暫行條例，行政院應於呈請總統核可六個月前函知立法院。

此項限時立法程序，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預告，期間為六個月；即行政院提出民生法案後，六個月未完成立法者即可預告於六個月後未完成立法程序時，將呈請總統核可，以暫行條例公布施行。為尊重立法職權，暫行條例之原法案於立法院審議公布後，即行失效。

第五項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依外國立法例，各機關之設立均須有法律之依據，惟無須每一機關均有各別組織法。本項增修條文通過後，即制定政府機關組織之通則性法律，各機關之組織依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配合國發會另訂定「國家行政總員額法」，授權行政院在一定員額內，以行政命令分配各部會員額，由各部會機動調整內部組織及人員晉用，以達到精簡人力之目標。而立法機關仍得透過預算及總員額之審查，做適當之監督。
第四條 第一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二百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省、直轄市一四二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四人。	立法委員總額訂為兩百人，為固定名額制，不依人口數之增減另計算準據。立法委員名額增加，以避免委員人數過少之弊。
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名額，採單一一名額	立法委員之產生方式採單一選區制及政黨比例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第三項	立法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或解散後二個月內完成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經解散後，新選出之立法委員應於當選公告後第十日宣誓就職，其任期自該日起算。	選舉區方式選出之。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項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立法委員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以符合我國各種選舉之任期通例。立法委員任期延為四年，與絕大多數民主穩定國家中，主司立法之國會的任期下限相同。
第五項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既經解散，為防止第五項情形之發生，以追認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故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第六項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違反憲法、犯		本項旨在明定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之追認與失效，並規定立法院自行集會之特殊狀況。

總統與副總統為國家元首、副元首，身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6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王榮璋 吳秉叡 盧秀燕 徐榛蔚 黃昭順 李應元 羅明才
李俊俤 賴瑞隆 陳賴素美 余宛如 陳其邁 楊鎮浚 徐國勇 林德福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莊瑞雄 顧立雄 許毓仁 林麗蟬 陳超明
尤美女 周陳秀霞 陳怡潔 姚文智 費鴻泰 吳琪銘 趙天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3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偉哲 鄭運鵬 陳歐珀 徐永明
陳亭妃 李彥秀 黃秀芳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葉宜津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蔡易餘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副司長

地政司專門委員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

移民署副署長

警政署副署長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陳威仁

林清淇

羅瑞卿

陳杰宗

陳永福

張 琪

陳嘉昌

邱瑞祥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43期 委員會紀錄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魏嘉生
監察調查處組長	曾嘉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郭全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賦稅署副組長	陳慧綺
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員	陳玉雯
教育部秘書處專門委員	李啟光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研究發展委員會專員	葉琇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	莊琇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科長	游惠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上校	鄭式偉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科長	姚佳齊
綜合業務處諮議	楊敏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簡任視察	陳雅玲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林春美
法規司科長	蔡獻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楊明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組組長	蕭崇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邱秀蘭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楊鎮浚、Kolas Yotaka、顧立雄、洪宗熠、葉宜津、姚文智、廖國棟 Sufin·Siluko、陳宜民、趙天麟、陳明文、尤美女、陳其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郭全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邊子樹、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上校鄭式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吳琪銘、周陳秀霞、周春米、洪宗熠、盧秀燕、江永昌、高潞·以用·巴魴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立法院公報 第 105 卷 第 43 期 委員會紀錄

見的部分進行討論，例如對政黨的定義有意見，大家就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剛才吳秉叡委員也有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保留有什麼不對呢？

主席：好啦！好啦！暫保留，我們繼續協商。因為大家對這個條文有不同意見，針對吳秉叡委員等人提出的修正意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一條我們就暫保留，之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進入第四條，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第三條，在條文對照表的第 25 頁到第 26 頁。這部分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國民黨黨團提案，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四條另外提了一項修正動議，希望改列為第二條，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則是第三條，條次的部分等處理完之後再請議事人員整理，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蔡易餘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葉宜津	周春米	余宛如	張宏陸	

主席：現在是 4 時 10 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現在是審查第 25 頁國民黨黨團版本的第三條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三條，民進黨有提出修正動議，不過他們又對文字做了一些修正，把「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這個部分刪除。本席再唸一次新修正的文字：「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假如有不同的意見，這一條就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王委員育敏：從剛剛討論到現在，其實這些法條充滿了排除性的法意，大家都知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規範，現在執政、當家的是民進黨，當初為什麼要設這個基準法？就是為了讓執政者在一定的規範下，不會疊床架屋，或是增設很多不必要的組織。

但是今天在這個條文裡面又要增設一個委員會，而且叫做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還設定它的層級是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前組改時，本席相信很多委員都有參與，我們組改時有很明確的提到，中央行政機關的三級獨立機關有一定的限額，不可以沒有上限。

但是這邊又出現一個要打破原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提出非常大的質疑，在組改的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委員在爭取，他們認為有很多重要業務應該要設立三級獨立機關，但是因為受限於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再設立。

例如之前的海洋委員會，大家希望它不只是一個委員會而已，而是一個獨立機關，或者是社

會福利方面，大家也希望可以有更多三級獨立機關產生，這些其實都涉及非常重要的人民權益，或是有關環境保護的議題，但是這些全部都被擋下來了。

那麼重要的機關都被擋下來了，現在在這個條文裡面卻可以排除，要增設一個三級獨立機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麼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這件事情非同小可、非常重要。過去我們希望針對這些專業部分設立三級獨立機關，但是因為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通通被打回票。如果這邊可以這樣疊床架屋，那其他團體的主張呢？他們認為很重要的業務是不是也可以打破這個規定？

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理由，但是這麼做對行政的安定性會有很大的影響。對中央主管機關來說，我們的人事、機關是不是可以無上限？這一條如果打破規則，之後大家是不是可以跟著這麼做？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還滿大的，希望大家可以好好討論。

主席：剛剛是徐國勇委員先舉手，接下來是林德福委員，然後是吳秉叡委員。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第一，憲法並沒有規定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外不可以設特別法，有人說憲法好像有這麼說，可是憲法並不能做反對解釋，所以並不是憲法規定有了中央機關的組織法以後，就不可以再設其他的，不可以這樣把憲法做反對解釋。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那個時候的部長還是羅瑩雪，本席當時就特別問了法務部是不是這樣，法務部說是，他們回答得很清楚。所以換句話說，在 520 之前，連舊政府的法務部都認為這是可以設立的，這一點很清楚，我們這裡只是特別強調不受第五條第三項的限制，就是這樣而已。

另外，從中央法規標準法來說，這個是條例，條例本來就是普通法的特別法，所以當然可以這麼做，更何況這是一個任務型的單位，至於這個任務要怎麼處理，就要由行政院底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處理。至於剛剛提到的，這個單位存在的時間是多長，條例、特別法都有時間性，是屬於任務型的，只要這個任務完成，它存在的目的自然就消失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關於這個任務，當然也不用明定要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關於這幾點，當時本席都質詢過法務部，而且是在羅瑩雪擔任部長的時候，當時法務部次長說得很清楚，就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錯。當時委員會就是在質詢有關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部分，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當時的影片，相關內容都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關於剛剛徐委員所提的，我們認為這個單位應該是設在內政部底下。本席認為雖然這裡是寫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但這個單位其實是一個臨時性的編組，可是這個編組的委員權力卻大到可以對政黨、附隨組織以及其受託管理人等等，進行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等，所以他們的權力可以說是無限大。

本席認為他們的權力逾越了司法檢調，甚至是監察委員，幾乎是這個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都具有這些權力，而且還無限大。今天葉部長也在這裡，你應該要表達一下，就我們憲法的規定來看，到底可不可以設立一個權力這麼大的委員會？因為它的權力可以無限大，包括司法、檢調的權力等等，全部都涵蓋在這裡面了。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43期 委員會紀錄

我們是不是應該請葉部長闡述想法？因為你具有憲法的專業，所以你對這方面很清楚。葉教授、葉部長是一個很客氣的人，但是本席覺得針對這部分，你應該要說真心話，現在到底有沒有權力這麼大的委員？為什麼一個委員的權力竟然可以大到這種程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一開始在設計的時候，在性質上就非常明確的把它界定為行政的調查和處理，因此它最後做出來的認定也是一個行政處分的性質，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因為這是行政處分，如果你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也可以循行政爭訟的程序來加以救濟。

因此，有些委員認為這個委員會的權力無限大，還包括司法、檢調的權力，恐怕是對這個委員會本身的性質，以及它所做出的處分存在嚴重的法律誤解。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這邊很直白地表達，就是因為不當黨產的處理事關重大、太過嚴重，所以才要特別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要另設一個機關。就如同剛才黃國昌委員說的，這個機關其實是做行政的調查，之後當然會做出一些行政處分，如果到時候受處分的對象、受調查的對象對這個處分有所不服，他仍然可以循司法爭訟、救濟的途徑處理，所以並沒有權力無限大的狀況。

當然，有人質疑這樣會破壞員額的規定，因為另外還有很多很重要的事項也可能會想要比照辦理，的確是這樣沒錯，這些我們也應該處理，但是因為這件事情事關重大，關係到臺灣能不能真正轉型，能不能把過去的錯誤扭轉回來，對中華民國的歷史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需要在短時間之內突破這樣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是不得已的，也是必要的。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因為本席剛進來，不是很清楚現在的狀況，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以及現在修正動議裡面相當於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這個內容，可是按照主席的說法，好像是要把這部分去除，所以本席要先說明一下當時擬這個修正動議的想法。

其實現在行政院底下還有很多類似的單位，例如飛安委員會，其實它就是三級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但它是設置在行政院底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這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當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的背景是為了區分組織法和作用法，希望能夠劃一本法適用的優越性，所以才定出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禁止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規範機關的組織。不過，如果經過委員會的討論，確實認為有另設一個機關的必要，人事總處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要讓葉部長說明一下嗎？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關於你剛剛說的，本席聽不太懂是什麼意思，能不能再說一次？

主席：最近法案太多了，大家比較辛苦。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報告委員，人事總處的意思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事關重大，而且是國家政策的話。我要特別解釋一下，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組織基準法當時制定的目的，所以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

93 年 6 月 11 日制定組織基準法是為了區分組織法和作用法，為了揚棄在法制未備的時候，以作用法來替代組織法的情形，並且希望能夠劃一組織基準法適用的優越性，所以才明定不要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規範機關的組織。不過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人事總處針對這個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按照國民黨提出的版本處理，回歸到整個法制面，由內政部來做主管機關會比較適合？因為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可以掌握所有的人事，並且加以調配，所以你們可以直接做這樣的調查，不需要另外再設置一個特別的委員會，把所有的人力都拉進來，讓他們的權力大到不行，如果被清算了，自己再循救濟途徑進行救濟。為了避免讓大家覺得這個委員會很像黑機關，本席建議還是應該循現有的體制來走，這樣會比較適當。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表達得差不多了，葉部長要說明一下嗎？

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來對這個問題做一些說明，第一，是不是可以在這樣的法律裡面規定成立一個機關？早期我們對機關的設立是非常鬆散的，任何一項法律只要通過，都可以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要設什麼機關，一般都會這樣做。那種法律就是剛才我們同仁說到的作用法。後來透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制定，對於組織的設立訂定一個原則，明定行政院以下的二級機關，另外，三級機關有三級機關的處理方式，獨立機關也有另外的處理方式，這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這裡面還有一條規定，以後原則上不要再以作用法去設立機關，而是要按照這樣的機關設立的程序。

如果你要用作用法去設立機關，像這個法律案就是作用法，如果要用這個作用法去設立機關的話，就要在立法意旨明白地排除地原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委員們經過討論之後，如果認為確實需要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黨產的問題，那就要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這裡才會說要排除限制，而且還明白指出是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

好，問題來了，因為這裡提到的是委員會，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不直接用內政部就好？這裡面有一個我的詮釋的思考。用委員會或者用部會去處理有什麼不同？以內政部而言，它未來卻是行政權，我定位這個委員會也是行政權的部分，所以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指出的，它以後要做的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就是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如果不服的話，還可以到法院尋求救濟，因為這時候它本身是行政權。

但是委員會和獨任制是不同的，像內政部，可能很多事情部長就可以直接決定，但是委員不一樣，因為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在委員會當中，尤其是委員經過提名和同意之後，第一會增加它的專業性，第二是代表性，所以以後要認定是不是不當黨產，或是要決定怎麼處理的時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43期 委員會紀錄

候，就不像在行政權控管下的獨任機關一樣，只要首長說是就是，而是要經過委員會的程序，所以委員會確實是會比獨任機關思考到這樣的觀點。

我所理解的這一條背後是這樣的思考，相對於獨任機關，設委員會可能是要滿足這個意思，讓它以後的決定、程序等各方面比較能夠滿足專業的需求。以上說明。

吳委員秉叡：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大家可以注意看一下後面的條文，第十七條有說到這個委員會的組織，它裡面說到委員會的委員如何出任：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再來的這一款很重要：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就是要把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讓社會大眾了解它並不是由哪個單位或是哪個受控制的獨任首長去做這個行政處分。

本席舉個例子，如果讓內政部來做主政機關，將來部長如果要做行政處分，只要部長一個人就可以專斷，按照現在的政黨政治，部長是由行政院長選任，而這個行政院長則是由總統選任，這樣就比較有政黨的嫌疑。

另外，這個委員會還特別規定同一黨籍者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所以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多黨籍，而且是綜合性的，這樣一來，對於這個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社會大眾應該會有相當的信任度。

當然，如果受處分的人有意見，他還是可以循司法途徑救濟。會選擇設立委員會，是因為就算要處理這件事情，也要處理得有公平性。

主席：好啦！不要再說了，大家的意見都很不一致。關於第四條，剛剛已經宣告過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讓我補充說一句就好了。

主席：好，一句。

王委員育敏：謝謝剛剛部長和人事總處的說明，你們說明得非常清楚。自從我們定了基準法，之後在立法院立法時，本席已經遇過非常多類似的情況，當我們爭取設立新單位時，每次被打槍的原因都是不要在作用法裡面再設立機關，一切都要回到組織基準法的規定。

依照這樣的原則，我們今天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大家就要很小心，這個原則是不是要從這個法開始被打破？民進黨現在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如果是的話，本席可以預告未來的狀況，只要此例一開，未來別人也可以做同樣的主張，因為大家的主張都很重要。

既然這個立法例可以打破過去不可以用作用法另立機關的原則，這個原則一旦被打破之後，本席要提醒各位委員，我們的法制體制應該是要能長長久久，如果立法開了一個先例，這部分一旦打破原則，之後的情況可能就會不受控制，立法院的各委員都會主張自己提出的領域很重要、要增設的這個機關很重要，都有正當性，這麼一來，可能就會打破這樣的規則，這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提醒大家的事情。

因為本席已經遇過太多次這樣的狀況，在修訂相關法令的時候，只要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馬

上就會被打槍，行政院一定回答我們不能這樣做，一切都要回到基準法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立這樣的法，打破這樣的規定，其實是要非常小心的。以上提醒大家。

主席：你剛剛說你只說一句，結果卻說了那麼多句，其實你要說的就是反對啦！

剛剛人事總處有說過，假如事關重大，而且委員會做了這樣的決定，他們是尊重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討論這件事是不是事關重大，對不對？

因為大家對第四條有不同的意見，這一條暫保留，之後再回頭處理。

向各位報告，因為 5 點有地方制度法的協商，本席和林德福委員、葉部長都要去參加蘇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所以我們今天就逐條協商到第四條，下次再安排審查時間，到時候就從第五條開始討論。另外，我們還有一項人民請願案要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這是請願案，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那我們就開始處理。

審查蘇禎廣君為建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應修訂為不當財產處理條例，以符轉型正義請願文書案。本案係針對不當黨產之陳情，請委員於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時候參考，本請願案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本案就提供給委員同仁參考。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還有什麼問題嗎？現在是要針對什麼發言？

黃委員昭順：本席知道現在是處理這個請願案，你以為大家都不會讀書嗎？關於這個請願書，本席剛才才有特別看了一下，他認為以前有很多財產因為法律時效限制而無法追討，這部分也應該要歸還人民或追繳國庫。

其實剛才在處理的時候，我們就有說到這一段，包括光復前後也是一樣，日據時代有很多人民的土地都被登記成國家的土地。所以他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希望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納入這個部分，這也是很多人民共同的心聲，本席覺得本委員會還是要慎重處理這件事。

主席：對啦！這不是有沒有讀書的問題，是你有沒有看清楚。本席剛才是說，本件請願案係針對不當黨產之陳情，請委員於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時候參考，所以我們就是把它拿來做為參考，但是不成為議案。有沒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都看得懂，你不是全世界最厲害的人。所以我們可以把這部分列進去，看看該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請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多數暴力啦！你們不用這樣，囂張沒有落魄的久啦！

主席：請願案我們已經處理到不想處理了，天天都在處理請願案。本席剛剛已經宣告過，這個案子請各位委員參考，也請議事人員把書面資料發給各位了。假如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李委員彥秀：主席，本席要做會議詢問，和這些都沒有關係。因為大家都有一點年紀，而且今天有這麼多條文要審查，看到眼睛都花了……

立法院公報 第 105 卷 第 43 期 委員會紀錄

主席：沒有眼花，主席很清楚，主席的優點就是頭腦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每一次立法，我們審查時都要很仔細，要一條、一條的處理。所以本席可不可以建議，因為我們不知道主席什麼時候會再排這個案子，但是在下次審查之前，如果有修正動議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各政黨儘量一次都提出來，不要這樣一張、一張的給，讓大家都看到眼花。

主席：因為修正動議有時候是審查到一半才提出來的啊！

李委員彥秀：主席，現在是由你主持會議，我們只是提出建議，本席覺得這是一個處理議事的方法。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提修正動議，好不好？有意見的委員請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彥秀：不是，大家都一樣，一次把修正意見提出來，不要臨時提出來，搞得大家都眼花了。

主席：修正動議隨時都可以提啦！我沒有辦法去限制委員提修正動議的權利啊！

黃委員昭順：李委員，他不接受你的意見啦！我們不是一開始就說了嗎？為什麼民進黨黨團不提案，行政院也不提案？你們以前就提過這個案子，這次也應該要提案，為什麼不提出來呢？

不管你怎麼說，他都不會接受啦！反正他們現在就是多數暴力啦！多數暴力啦！

主席：好啦！散會啦！

江委員永昌書面意見：

案由：

有鑑於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法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民黨黨營事業中投公司標售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地段地號 435 等地號 113 筆、建物 821 等建物 7 筆案（地方稱之「齊魯兵工廠」），本席已於 3 月 30 日第二次聯席審查會議提出書面質詢，提及：「本宗土地在民國 62 年 1 月 27 日設定抵押權中，塗銷第一、二順位台灣銀行抵押權之原因為「拋棄」，意即沒有還錢，如果還錢就叫「清償」，如 85 年 7 月 29 日，塗銷原台灣銀行第三順位抵押權（實際已是第一順位），塗銷原因即為「清償」塗銷，「拋棄」即放棄抵押權（塗銷）但債權依然存在，可見根本沒有還錢；且拋棄塗銷係在 62.1.27，如依原借貸約定 64 期（5 年 4 個月），早已逾放了。所以這個手法就是所謂的借新還舊，借多還少，根本沒有出錢。」有關於此請確實查證。

二、然而財政部於 4 月 19 日函本席之內容中，並未針對本席前開質詢事項有合理答覆，僅空泛表示「齊魯公司承接農工公司債務後，在該行貸款已無餘欠」等語，顯然是避重就輕。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部門盡速就本案進行查處，並如實回覆本席相關資料。

三、為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健全民主政治，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競爭，以實現各政黨立足點上的平等，應該對於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做妥當之處理及返還。

四、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屬於國家的財產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政府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此種黨國不分的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本席支持以特別立法的方式，妥為

處理並規範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近日內政部長葉俊榮表示，為防制毒品，新政府打算推行校園驗尿。校園染毒問題的確需要重視，但行政作為切不可因此逾越了人權與法治，新政府宜三思。

首先就價值而言，新政府以校園驗尿來處理毒品氾濫與滲透校園問題，等同是保護人權開倒車。既然沒吸毒，又沒證據，為何全校師生要配合驗尿？新政府此舉等於是假定了人人都是吸毒嫌疑犯，需透過驗尿來證明自己清白。校園驗尿違背無罪推定的法理與精神，政策邏輯弔詭，施政踐踏人權。

再者就制度面而言，內政部硬推校園驗尿，也是漠視法治。依據法務部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僅特定人員才可驗尿；而針對校園裡的定人員只有5類：1.曾犯毒品前科者，2.未成年中輟生再復學者，3.教育人員有事實認定吸毒嫌疑者，4.未成年且家長要求者，5.校車駕駛，除上述5類之外，不得強制驗尿。換言之，除非修法，否則內政部欲校園驗尿政策可能牴觸現行法律，而出現強渡關山的情形。

從實務面來看，體內毒品超過3天就會被代謝掉，除非天天實施全校驗尿，否則難透過驗尿篩選出吸毒者，這也是為何過去全校篩檢的效果不佳。其實，學生多在校外吸毒，內政部應多將心力放在毒品源頭的幫派、大盤商、大藥頭等，才能收防治校園染毒之效。

校園染毒必須重視，新政府制定與推行政策時應該更細緻、合乎法理，才不會事倍功半。

散會（16時46分）

義。如內閣閣員可由立委兼任，則可親自競選，向選民訴求。另外，我國每次選舉花費龐大，若閣員不必靠選舉出任，則解散立法院而重選時，只有立委要再花上鉅資，實不公平（註一八）。故解散權制度之存於內閣制與國會議員兼任內閣閣員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我國似乎必須仔細考慮此關聯性不可！不過我國行憲以來的經驗則反其道而行。立委一旦被延攬入閣則須依司法院第1號解釋，應辭去立委職務，否則就任官吏時，視為辭職（註一九）。這個行之數十年的憲政事實，恐怕有加以澄清與檢討的必要（註二〇）。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召開第二次修憲公聽會，其中討論的主題之一即為立委可否兼任官吏（閣員）。顯然已經正視我國政制若要進一步推動責任政治，強化國會與執政內閣的聯繫，使施政更能符合民意，開放立委兼任閣員，甚至行政院長亦為立委，反對黨更應組成「影子內閣」，使監督更為分工與專業化。此內閣制優點不失為我國修憲可採之方也。

註一八：同見，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第348頁。

註一九：如反面解釋，或可推論出現任的公務員（官吏）一旦出任立委後是否亦視同辭去其職，答案似應肯定。但是卻忽視公務員出任民意代表亦是實踐其憲法所保障的選舉權（被選舉權）、服公職等參政權利。同時，也是換個崗位為國家與社會服務。因此，僅需規定公務員擔任民意代表時，視為留職停薪，待除卸民意代表時仍可就職，不必硬性規定必須辭職。例如威瑪憲法第39條1項規定軍人及公務員擔任國會或邦議會議員之職務，則任期中視同休假。第2項規定，在競選中應給予休假以利競選活動。依現行德國公務員法（1980）第89條與89條a，與聯邦眾議員法（1977）亦有類似威瑪憲法第39條規定。

註二〇：法國第五共和憲法本規定，當國會（參、眾）議員若入閣擔任閣員時，應辭去議員職務（第23條）。缺額進行補選而遞補（第25條）。但二〇〇八年修憲時，第25條加以修正，一旦該議員辭去閣員職務時，可立即恢復議員身分，至於遞補者則立即解職。第五共和之修憲，可足供我國參考。

第九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節 司法院之地位與職權

壹、司法院的地位

一、最高司法機關的意義

我國憲法在第77條以下以六條條文規範國家司法權力與司法機關，此條文數目相較於其他有關國家權力之規定為最少者。但是司法權在憲法中的地位，以及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性，並不因其條文之多寡而受影響。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權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確認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是在第七章「司法」卻未規範司法權力之歸屬，亦即憲法應明定國家司法權力屬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的職權，以凸顯國家的司法權力係由各級法院行使，而司法院僅係行使司法權之國家最高機關也。因此，未能規範各級法院行使司法權規定，顯然忽視各級法院依據憲法所獲得獨立行使司法權力的重要性（註一）。

司法院作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然其「最高性」與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53條）與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62條）的概念迥異。在本書前第三十一節壹與第三十三節壹，已就中央與地方分權的觀念說明執行國家行政權力的行政院，對地方自治行政並無上、下級機關之隸屬關係，對於地方行政事項並無所謂的「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同理，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立法權限，負責中央立法的立法院對之亦無所謂的「最高立法權」；否則，立法院得逕以其立法行為取代地方自治立法。然此處所謂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表示司法院對司法案件有最終決定的權力，除對下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可為變更外，也是基於司法權為國家「獨占」的結果所致。

按國家的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可及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例如特別強調地方自治的國家——例如美國——，則不使司法權力所國家所獨有，地方且擁

註一：例如日本憲法（1947）第76條1項；德國基本法第92條；美國憲法第3條1項。

有司法權。美國憲法第3條1項規定聯邦的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與國會所設立的各級法院，至於各州擁有可依州法設立各級法院的權限。但是大多數的國家為維護國家司法制度的統一性，不欲司法權因地方行使與制度的差異造成社會秩序的動盪，影響國家的整體秩序與正義觀。便將中央與地方分權的範圍僅侷限於行政權與立法權方面，司法權則歸於國家所獨掌。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例如德國、法國、日本與我國皆採此制度。

二、司法院的定位

司法院具有掌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四種權限，加上憲法第78條的解釋權，司法院應以何種組織體以行使此五種權力？此牽涉司法院的定位問題，究係採行「最高法院化」或「憲法院化」，抑或是維持現狀的以司法院長為首的類似「首長制」之制度？茲先分析「最高法院化」的妥當性。

（一）最高法院化

司法院可否定位為最高法院？憲法第77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是否即意謂為最高法院？憲法第79條2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憲法第78條事項」，可否解釋為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除掌理第78條事項外，也掌理第77條所規定的職權？這些都是討論憲法第77條對司法院定位所必須一併考慮的問題。

由於憲法第77條至79條的規定不甚明確，留下解釋的必要性，以及立法者是否可以藉制定司法院組織法的方式，而有行使裁量權的空間。就這個規範的模糊，理當回顧我國制憲時，對本條及相關制度的探討，以探求制憲者之真意。

1. 制憲的本旨

我國在五五憲草第76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司法行政。」這個與我國憲法第77條的規定頗為類似，只不過是多了「司法行政」，少了「公務員的懲戒」的職權。按五五憲草的意旨，係將公務員懲戒交由監察院行使；同時，將司法行政全部移給司法院，也就是檢察體系亦列入之，使得司法院擁有司法行政部的職權。

但是這個將司法院集審判與司法行政大權的五五憲草制度，在憲法制定前的「政治協商會議憲草修改原則」（35.01.31）中，遭到修正。其第4條決議改為：

「司法院為全國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因此，司法院便成為最高法院，且由大法官組成之。司法院即由大法官行使審判權，最高法院內部之司法行政可自行處理外，不負對地方、高等法院的行政監督之責。所以大幅將司法院的功能簡單化，成為單純的最終審判機關。

制憲前，國民政府雖依上述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向制憲國民大會提出了草案（35.11.28），其中第28條即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及憲法之解釋。」已經貫徹了司法院最高法院化的政策共識。

然而，草案的司法院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在制憲國大會議中，又被改為「最高司法機關」，這一更動，是否變更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共識？如果吾人由當時擔任制憲國大會議秘書長的雷震先生所撰的文章，包括「制憲述要」對這段公案的來龍去脈，便可瞭解。依雷震先生的回憶，依憲法第77條的本意，司法院本身便是最高法院，制憲國大只是更改名稱（將國家最高法院改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並無推翻政協意見之意圖。這由國民政府在憲法公布後四個月（36.03.31），公布的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即可證明之！該條條文規定：故「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直接掌理訴訟，成為最高法院，是再也明確不過之事實。

然而，這部司法院組織法並沒有實施，也就是國民政府沒有將民國十七年已成立的最高法院，移入司法院的決心；反而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除司法院外，另設最高法院，掌理民、刑事訴訟。所以制憲原意便遭了曲解。

雷震先生同時認為由國民政府提到制憲國大的憲法草案第84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本意即所有司法院由推事（法官）組成，均為大法官。但在制憲過程被一位代表提議在「大法官若干人下」加入「掌理本憲法第78條事項」，大會未予深論，便採納成為憲法第79條2項的條文。因此，依雷震之批評，可以得知，制憲國大在議決此條文時，（儘管似失諸注意），但語義上卻形成了大法官擁有不負責憲法第77條的審判事務，專司可以控制各級法院審判的法令解釋之權，也是制憲國大推翻政協憲草的結果。

由雷震的敘述，吾人大致可得到幾點結論：

第一，依我國憲法制憲者的原意，司法院應當成為具體執行審判事務的最高法院。憲法第 77 條將憲草的最高審判機關，改為最高司法機關，只是文字更易，不影響司法院屬性的認定。

第二，司法院當由大法官組成，並且負責民、刑等訴訟最終審判的憲草規定，已經被制憲國大更改為專司憲法與統一解釋，因此，司法院不必非由大法官組成不可。

第三，憲法公布後不久，所制定的司法院組織法內規定設置民事訴訟庭等，符合憲法的原意，但本法未能實施即被新法修正，而另行成立的最高法院制度，乃違背憲法的規定。

第四，政治協商會議對司法院不掌握司法行政的共識，並沒有被制憲國大所推翻，因此，司法院只能負責本身最高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務，不能指揮監督下級法院，因此不贊成所有法院皆納入司法院。司法院只能靠判決來糾正下級法院之行為。而當時地方及高等法院乃隸屬在行政院所轄的司法行政部（此情形直到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86 號解釋之二十年後，即直到民國六十九年才改隸司法院）。雷震認為因為法院要行使搜索等公權力，只要法院審判獨立運作（包括人事獨立），司法行政可以交由司法行政部執掌。所以雷震之見解是作為最高法院的司法院與各下級法院保持各自獨立運作之狀態（註二）。

2. 釋字 530 號解釋的見解

大法官在釋字 530 號解釋便認為依據憲法第 77 條的制憲意旨，便是司法院作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必須職司憲法第 77 條規定的審判事務，因此目前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組織，使司法院「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已不符合憲法制憲者之意旨。故作出了立法院必須在兩年內修

註二：雷震全集，傅正（主編），第十六卷，桂冠出版社，1989 年，第 274 頁、288 頁及 295 頁。但曾任司法（行政）部長的張知本先生的看法卻不同，他認為司法院下仍有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上竟然還有「最高司法機關」，豈非矛盾？故曾建議最高法院繼續使用「大理院」之名稱，或改為民事庭、刑事庭；行政院改為平政庭、政事庭；公懲會改為官常庭、人事庭等。故依張知本之意，我國五權憲法中司法院地位為五院之一，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堪比擬，所以不必和最高法院合併。見氏著，司法制度問題，張知本先生言論選集，民國五十八年，第 140 頁，147 頁。

正司法院、法院、行政法院及公懲會等四個組織法的結論，讓司法院成為最高法院。

對照雷震的敘述，此號解釋對於司法院定位的制憲意旨，只說對了一半——最高法院化的部分。本號解釋不滿意目前司法院只是一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而已，顯然完全背道曲解了制憲者「司法院不掌司法行政」的意旨。大法官想讓司法院既管終審裁判，又取得了監督所有法院、法官有關審判及司法行政的一切司法監督與行政權限，成為超級的「司法大院」（註三）。

再者，若司法院係以最高法院之型態組成，並以大法官為最高法院之法官，舉凡全國的民、刑事、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戒的最終審判——包括僅有初審效果的公務員懲戒與行政訴訟——，因「法院一元主義」的制度下所收受各類案件，均由大法官審理之。大法官縱可分庭審理，例如成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及懲戒庭，但以有限的人數與精力，是否勝任承審數量龐大的案件數量？且既屬終審法院，人民權利的最終救濟與國家司法正義的維護，繫乎大法官一念之間，是否有分身乏術而影響司法品質之虞？至為可慮！若如同目前的制度，在司法院中設置掌管民、刑訴訟的最高法院，審理行政訴訟的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事宜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可收到專業分工的效果。更何況例如德國法律發達，其共有五大法院體系（普通、行政、社會、財務及勞動法院體系）高度的專業化，來達成司法任務。我國反而走「單一化」的回頭路，其結果必定陷入判決馬虎、雜亂的窄胡同內，使司法正義不能伸張！且最高法院中配置人數較多的法官，亦可疏解終審法官承辦案件的壓力（註四）。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雖然設於司法院內（司法院組織法（81.11.20）第 7 條之規定），但非司法院本身之機構，其組織均另以法律規定，且不似大法官之設置，係由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明定之。其次，依同組織法

註三：見蘇永欽教授在本號解釋公布次日（90.10.02）聯合報所發表的「司法院集大權於一身，吃乾抹淨」所做的凌厲批評。另見氏著，憲法解釋方法上的錯誤示範——輕描淡寫改變了整個司法體制的釋字第 530 號解釋，刊載，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民國九十一年，第 369 頁以下；以及司法行政組織的發展趨勢，刊載：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2004 年，第 76 頁以下。

註四：依民國一〇一年之統計，最高法院共有法官（含庭長）八十三名，全年收受一六五九七件，終結一三八一三件案件，辦案壓力之大，可想而知。而最高行政法院計有二十二名法官，同年度新收三九九五件，終結四三五六件案件，亦為驚人之數字。

第11條規定司法院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與懲戒廳、司法行政廳等四廳，而大法官或此四廳又不得指揮或監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與公懲會。所以這些法院與公懲會實際上雖位於司法院的體系之下，但非司法院的本體；亦即終審權由上述法院（含公懲會），而非司法院本體所掌握。釋字第530號便指摘此現象為司法院必須「最高法院化」之依據。

但既然此些終審法院都直接受司法院監督，亦即依據司法院在憲法第77條的「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的定位下，只要掌握了可以監督各終審法院、各級法院及法官之權限（此即釋字530號所承認之司法院擁有的法官考核權以及法規研擬、法律提案權等屬於審判有關的司法行政權）^{註五}，再加上司法院本部內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來職司釋憲，恐怕才是憲法（及制憲者）之本意也。

依司法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配合釋字第530號解釋所作的司法院改組，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設置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法庭、及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等四大審判庭（第3條），以及負責司法行政的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等五大廳，以及其他幕僚機關，作為審判機關化的過渡期改組。

這個屬於過渡期的四大審判庭，各設庭長及各分庭庭長，各庭以法官五人組成事務，而大法官並不擔任各庭之職務。

司法院長為處理司法院重要事務，得召開司法會議，但此會議非法定召開之會議，也無法定權限，全由內部規範來決定其程序（第46條），所以屬於內政行政幕僚式會議。而且明定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第5條），故依此草案，已實現金字塔型的最高法院化之司法院，仍是實施「院長制」。

（二）「憲法院化」的商榷

此構想是將司法院的決策由大法官會議決定，大法官會議改成憲法法院，司法院長是憲法法院的院長，自然具有大法官之身份。此制度的著眼點乃是藉著憲法法院的違憲審查權來監控各終審判決有無違憲之處。誠然依憲法第78條及79條規定以觀，縱不能排斥司法院可由大法官組成之議，但卻不能逕認定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院可取代司法院。尤有疑問的是，憲法增修條文只規定成立任務有

的憲法法庭，是否可擴張此憲法法庭及於掌握司法院決策的憲法法院？恐怕過度的擴張了憲法之原意。故著眼於憲法增修條文對憲法法庭的「列舉限定任務」，司法院的「憲法院化」亦不可行！

（三）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

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開始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經過不到三週的研討，遂在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總計32項。其中對於司法院的定位採取「兩階段」改革，並預定完成之期限。

1. 近期改革目標—「一元多軌制」

預計在民國九十六年底完成的「一元多軌制」，主要特色為：

- (1) 司法院仍採首長制，另設司法會議為院長之諮詢機構。
- (2) 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及行政（含懲戒）庭，即合併目前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各庭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由司法院長為主席，召開聯合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 (3) 司法院內另組成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將目前大法官會議職權納入，併增加政務官之懲戒權。

2. 遠期改革目標—「一元單軌制」

預期在民國九十九年年底完成的「一元單軌制」，將司法院「審判化」，亦即「最高法院化」。其主要特色為：

- (1) 司法院不採首長制，由十五位大法官組成之「司法院會議」為最高決策機關，負責指揮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 (2) 司法院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庭或憲法法庭，掌理目前大法官會議之釋憲與政黨違憲審判權。另外也增入政務官懲戒與違背判例的案件。
- (3) 司法院另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暨懲戒三庭，各由五位大法官組成。各庭各設調查官若干人，由二審資深法官充任，協助審判。各庭且為最終審，判決皆成為判例。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明顯的將根源於英美法系的最高法院體系搬入我國。然而，我國大陸法系早已區分普通訴訟、行政訴訟及違憲審判的體系，以及司法權由中央掌握，地方不分掌之，與英美等國迥異。這種把目前已經忙碌不堪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總共百餘位三審法官的工作，每年處理數萬件三審案件全部併到僅

註五：見司法院組織法第12條以下，司法院各廳的權限及第20條的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有三個庭（及其分庭）、十五位大法官的大法庭，便可以消解多年來國民所詬病的司法效率不高、訴訟時間冗長以及裁判品質低落的弊病，吾人顯難同意也。

再不論此兩個階段相隔時間甚短（三年），每次改制都不免事涉修改憲法以及相關法律甚多，以國會政黨生態的複雜，執政黨亦未能主導立法，因此能否順利完成修法程序，上述改革的時程表，不免太樂觀也。

再以司法專業的角度而論，全國司法會議成員專業背景各不相同，且不少結論是靠表決支持，司法院改為「最高法院化」者，恐不少是只是外行之人略識英美體制之皮毛（甚至由熱門之通俗電視影集，如「洛城法網」獲得美國司法程序戲劇化之表象），未經深入分析，頓生「見獵心喜」之意，才會強行表決出不少不可行、經不起嚴格檢驗的方案。

樂觀主義表現最積極的是在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大法官卻提早要求立法院應在二年內（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前要完成司法院最高法院化的四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而非民國九十九年）。同時司法院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提出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也符合近期改革目標之擬議，但如此大費周章之兼併四大審審法院至司法院內，即使獲得立法院全力配合修改四大組織法，但立法院又必須在七年內再度大幅度修改之，俾讓十五位大法官分掌四大審判庭，即可知道立法院的共識當居關鍵因素。釋字第530號解釋要求立法院兩年內必須完成立法的意旨，已被立法院根本否定。大法官的威信受到無可彌補的傷害。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釋字第530號解釋是否已超出了大法官釋憲時的界限？值得深思（註六）。

註六：本號解釋本是監察院針對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等，涉及侵犯人民權利是否違憲所作，卻在解釋文最後植入「司法院應在二年內改制」的決議，引起外界有「訴外裁判」之批評，黃越欽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中也認為乃「未正面針對釋憲聲請，只是避重就輕，本末倒置」。對於本號解釋的批評亦可參見李仁森，由日本「客觀訴訟」與司法權觀念之論爭，反思我國司法院定位之問題，刊載：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年，第956頁以下。

陳愛城教授也指釋字第530號解釋為訴外裁判，對憲法第77條之解釋之推論出之修法要求，並無法規範上的拘束力。見違憲審查與司法政策的關係，刊載：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文集，第161頁；蘇永欽教授更指摘了本號解釋是一個「錯誤」的解釋，並指出了本號解釋有六大缺點：「文義上容許兩種定位」、「違反史實的歷史解釋」、「夾纏不清的目的解釋」、「大題小作的輕率解釋」、「破壞分權的

（四）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的「鏡花水月」

司法改革的樂觀主義，也隨著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組成「弱勢政府」而褪卻，註定會「跛腳」的行政院提出的法律案，也鮮有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必須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提出的諸多司法改革法案，諸如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法官法草案等…，不少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前，已送請第五屆立委審議，結果都未能夠完成三讀程序，也因此民國九十六年底，第六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要達成的近期改革目標，完全沒有任何一項兌現。

這一個涉及到司法院定位攸關的第一階段改革，特別是將司法院內完成設置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的改制，以便將十三名至十五名的大法官分別掌控這些審判庭，以完成司法院的「最高法院化」任務。但這段期間也應當將所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行政院公懲會等的法官、評事、職權、積案…，加以調整分配。卻沒有法律可以依據，而形同紙上作業。故整個司法院的改制，便不可能如期的在三年後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民國八十八年樂觀召集並籌議之在民國九十九年底完成「一元單軌制」的司法改革終極目標，在一〇〇年元旦到達時，不僅此「遠程改革目標」，即連「初期改革目標」都沒邁出一步，而繳出了白卷！不過，在整個司法改革計劃「鏡花水月」過程中，却也意料外（並非司改會議所籌議）制訂了一部「速審法」。算是司法院在嚴酷政治氛圍中，顯示司法當局努力改革的決心矣！故目前的司法院定位問題，如同我國十餘年來的憲改問題一般，只回到了原點，甚至比憲改的步驟還來得緩慢許多。

（五）司法改革的前瞻—重新召開一務實、可行之司法改革會議

在民國九十七年五月馬英九總統重新籌組多數政府，司法改革當可出現生機。外界頗多期盼馬總統可以重新召開一次更加專業、務實的司法改革會議，要以上次司法改革會議的錯誤、形式化民主的弊病為殷鑑，妥善務實的進行改革。司法

危險解釋」以及「反而不利於審判獨立」。參閱氏著，憲法解釋方法上的錯誤示範—輕描淡寫改變了整個司法體制的第530號解釋，刊載：走入新世界的憲政主義，2002年，第369頁以下。

是一種國家的「法律扶助」之服務事務，應當針對我國的現狀以及民眾要求迅速且公正的司法品質為著眼點來進行「一次到位」的整體司法改革。至於涉及甚多相關法律的修正，也可以採取「綜合立法」（包裹立法）的方式來解決。易言之，毋庸再區分近期與遠程的改革計畫。然直至馬英九總統任期屆滿最後一年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時（104.02.04），司法院的組織只有皮毛性質之修正，司法改革則雄偉企圖，似乎已消失無蹤^{（註七）}。

隨著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民進黨政府再度輪替掌政，蔡英文總統大力主張司法改革。為此，在一〇六年一月開始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並於半年後推出改革決議。但偏向在法院組織的改進，例如將終審的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名額裁減為14人與7人，並由遴選委員會建議，由總統遴選之；以及在地方法院審理重罪時，引進國民法官制，以取代目前純由專業法官獨自審判的制度。另外也對大法官審理制度加以改善成為憲法法庭等。這些改革都沒有觸及司法院組織的再造問題。這如同將沸沸騰騰、喧嚷了數十年的司法院組織改革的議題束之高閣也。

貳、司法院之職權

討論司法院職權可先界定司法權之內涵。司法為在發生爭議時，代表國家運用憲法、法律及其他有拘束力之法規範，來做出裁決的權力。所以司法權即包括了裁判權及為執行職權所進行之法令解釋權等。各國憲法可以針對司法權內容作若干調整，但裁判解決爭議，則為司法顛撲不破之任務。司法院的職權問題即涉及了範圍問題。

一、司法權「不可分性」的保障效果

所謂司法權的「不可分性」也稱為司法權的「集中性」或「專屬性」。指國家的司法權集中在一個司法權體系之下，不由其他國家權力如立法與行政所得分享者。例如行政權中有科處制裁之權力者，若處以人民類似拘留的行政罰，就是

註七：司法院組織法此次修正，已將以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設於司法院內之條文（第7條）刪除，司法院內只設置十五名大法官，各幕僚機構、法官學院及司法博物館，已和民國九十一年配合釋字第530號解釋所提出的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完全異其內容也。

侵犯司法不可分性；又如解釋總統之統帥權為得對軍人犯罪行使審判權時，亦屬之。因此，本原則係源自嚴格的權力分立原則，使司法權獨攬在司法機關之手中。另外，司法權的「不可分性」亦可稱為司法的「一元主義」，但後者亦常被狹義的認為是法院一元主義。所謂「法院一元主義」，是指國家僅設置一種法院——普通法院——承審所有的法律案件，包括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等，不另設行政法院。因此應該正確了解「司法一元主義」的意義。

憲法第七章「司法」是規範國家司法權的憲法專章。本章之外亦有部份條文涉及司法者，例如第9條規定人民有不受軍事審判之權，該條文僅有補充，而非排斥之效力！我國的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專責機關，司法權即分散由各級法院法官行使，該些上下層級不等之法院，僅有審級上的關係，而無組織與行政上的層級性，不似立法與行政權之由中央以至於地方，皆有統一的中央與地方機關。因之，我國的司法院成為最高司法機關，在其體系下成立各級法院來行使審判權。然而，司法權一元主義未在現實的法體系中徹底實踐，主要的瓶頸在於軍事審判權的歸屬問題。因此，司法權一元主義的保障效果即專指軍事審判權而言。

二、軍事審判權

（一）審判對象

在本書第二十五節參處之「軍事審判訴訟權」的部份已經約略提及軍事審判權的歸屬。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此項規定之保障主體為人民而非現役軍人，因此人民有絕對不受軍事審判的權利，不得以特別法，如戒嚴法（38.01.14）第8、9條之規定而受影響。此在本書第十三節貳，處已明白提及人民這種權利乃「絕對保障」之人權也！

即便是現役軍人犯罪，依憲法第9條之規定，可以（但不必一定）接受軍事審判之追訴審判，惟其刑度究較一般刑事審判權來得嚴峻。因此基於「比例原則」，現役軍人的犯罪唯有在必要的情況下，例如維持軍隊紀律之絕對必要時，方有接受軍事審判之義務，這是軍人可援引憲法第23條的保障！準此，依國家安全法（81.08.01）第8條2項之規定，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者，則不受軍法機關之追訴審判，按刑法第61條

之規定係指輕微案件，且必要時得免除其刑，所以人民不因具有軍人身分就必須接受軍事審判，是為正確的立法。

軍人可接受軍事審判，是基於軍人為國家武力之掌有者，有保國衛民的重要任務，必須承擔較為嚴格的紀律要求與法律責任，接受軍事審判的義務。從字面上以觀，除了在程序法上接受軍事審判程序的追訴審判；亦包括在實體法由陸海空軍刑法與戰時軍律等特別法，構成其負有特別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憲法學上，是以人權保障的觀點來討論軍人的軍事審判權問題，不宜專就追訴審判之程序法立場，而應兼及特別的實體法觀點立論。

（二）我國軍事審判權的制度

我國憲法第9條僅規定人民非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已為軍事審判制度留下了立法的空間。但是軍法審判是否應歸司法院掌握？由於憲法第77條並未明白規定，因此，有認為軍事審判權係獨立於國家司法權之外，且憲法既未明定其歸屬，遂有軍事審判權源於「統帥權」之說^{註八}。

我國軍事審判法以在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大幅度修正的現行法為界，可以分為「舊制」與「新制」，可分別敘述如下：

1.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前的舊制

舊制的軍事審判法（56.12.14，以下簡稱「舊法」）第8條以下之規定，平時由陸軍獨立旅或師司令部或相等的軍事機關，可設置初級軍事審判機關。而軍事法庭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分設審判庭、覆判庭與非常審判庭，且採初審、覆判之程序。軍事審判之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雖有人身保障之規定（舊法第18條：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以外職務）。軍事法庭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舊法第160條）。但是目前的

註八：參閱陳懷生，軍事審判之共同性與特殊性（一），軍法專刊，第七卷一期，民國五十一年，第12頁；王建今，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刊載氏著，法學論文選集，民國七十五年，第299頁以下。而張知本先生早即認為軍事犯為刑事審判，亦為司法職權之一種，不應獨立於司法院職權範圍之外，故凡各軍法官所判之案件，均送最高法院複核（另設軍事庭專辦），始得執行。至軍法官之任用，則由各軍事機關保送司法院派充，其考績升職，應與普通司法官同。張知本先生在行憲後不久的真知灼見，令人佩服。見氏著，行憲與司法制度，刊載張知本先生言論選集，第146、147頁。我國在八〇年代才將軍事審判改革，魄力仍不及張氏之一半也！

軍事審判機關係採「隸屬制」^{註九}，以各級司令部或與其同等之軍事機關為軍事審判機關，使得軍法單位成為有審判權之司令部或軍事機關的幕僚單位（如上述的獨立旅、師司令部）。因此，所有軍法官縱有職位保障、獨立行使之法定職權，但終究是部隊長之幕僚，極易受部隊長意志之左右，甚或偏向其立場。特別明顯的是，依舊法第133條1項之規定，軍事審判之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同條第3、4項復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由上述三項規定，並輔以平時之獎懲或考績的人事評判權，司令官對軍事審判發揮實質上之影響力極為深遠矣。若軍事長官對法律之認識不正確，而期冀利用軍事審判做為維持軍紀之「威嚇性手段」時，就會導致軍法官違反比例原則的一律從重處斷，權力的濫用遂不可避免！因此，採行隸屬制的軍事審判權，對於保障軍人人權無疑的存有莫大的危險^{註一〇}！

對於軍事審判之初審不服，可提起覆判。覆判庭依舊法第29條之規定，由高級與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組成。依舊法第11條之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因此，國防部取得最終審之權力。

由我國軍事審判法建構的軍事審判制度可知，歸屬於行政院下的國防部亦分享了國家的審判權力。此舉無疑是承認國家司法權力可分成「普通司法權」與「軍事司法權」；否則便是承認軍事審判權屬於國防行政權或統帥權，而不屬於國家司法權。此種說法甚為不當，尤以後者為甚（同見釋字第624號解釋）！蓋軍人依軍事審判程序而受有罪之判決及執行，難謂非基於國家司法權所加之制裁。且軍事審判本質上是屬於刑事案件，或是「特別刑事案件」，不該逸出憲法第77條的「刑事訴訟審判」之範疇。故軍事審判應回歸司法院之體系，使國家之司法權能維持一元化之完整性^{註一一}。目前，將獨立於司法院外的軍事審判權冠上「統

註九：相對於「隸屬制」乃所謂的「地區制」，軍事法院比照國家地區法院之設置，分區設立軍事法院。其審判權及於轄區所有軍人，不論軍種。可避免法官與部隊長之間因存有隸屬關係所為之不當干預，比起隸屬制較為妥當。

註一〇：參閱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台北永然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第295頁以下。

註一一：參閱張知本，行憲與司法制度，中國憲法學會編，刊載：張知本先生言論選集，民

帥權」說，無法從我國憲法上尋得依據，也是不當擴充憲法第36條與第四章中對總統職權的明文規定。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已指出監察院對軍人提出的彈劾案，仍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依據乃憲法第77條所規定之司法院管理公務員之懲戒。同理，軍人的民事訴訟，不論因普通民事訴訟或民事特別法（如軍人婚姻條例）而生之訴訟，均受司法院的管轄，行政訴訟亦然。何以司法院僅有的「訴訟獨占權」（Rechtssprechungsmonopol），獨獨排除軍人的刑事訴訟？故軍事法庭的制度應予廢止（註一三）。

2. 釋字436號解釋的里程碑

對於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是否違憲的問題，司法院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釋字436號解釋，對軍事審判制度的部份違憲作出決定（註一三）。本解釋肯定軍事審判制度雖可以法律另定，但仍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及公正之審判機關及程序及實施審檢分立的制度。大法官雖然仍未能有魄力的將平日的軍事法庭納入到普通法院體系之內，使得國家刑事權一元化，但也宣示，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請求救濟。此號解釋公布後，軍事審判法即應作全盤的修正，新法遂在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

3. 軍事審判法「新制」的內容

軍事審判法新制度有許多新的特點，例如：

(1)軍事法庭改採地區制，廢止了隸屬制，使得部隊長判決核定權、覆議權及軍事法庭組成核定權皆廢止。但戰時得設置臨時法庭以應作戰的需要除外。(2)依據釋字436號解釋的精神，實施審檢分立，分別設置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各自獨立行使職權。(3)各級軍事法院受軍法行政長官之監督，但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4)被告經終審軍法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可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

國四十九年，第147頁；史尚寬且引述日本戰前美濃部達吉的見解，認為軍事審判權仍為國家司法權，而非軍令權。故史尚寬亦認為我國軍事審判制度已由統帥權轉向司法權也。參見氏著：軍事審判之比較研究，刊載氏著：憲法論叢，民國六十二年，第396頁。

註一二：德國、日本、瑞士、瑞典、奧地利已廢止獨立軍事法庭之制度，軍人犯罪由普通法院審判之。參閱拙著：軍中正義的最後防線，刊載拙著：軍事憲法論，第317頁。

註一三：筆者即代表本號解釋聲請人蘇煥智立委出席憲法法庭，擔任違憲派的主辦。

故為三級三審。(5)大幅度援引刑事審判法的規定，使軍事審判程序更趨完善，使軍事審判程序與刑事審判的嚴謹度差距拉小，當有助於保障軍人的訴訟權利。

以台灣幅員的狹小，普通法院分佈甚廣，且軍事審判亦無須太多的專業智識，一般刑事法庭法官當足以勝任，故軍事審判法的制度可以逐漸取消，納入到一般司法體系之內。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間爆發陸軍士官洪仲丘遭凌虐致死案，引發社會共憤，二十五萬人走上街頭。立法院遂火速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102.08.06）將平時軍人犯罪之審判與偵查全部移往普通法院及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審理。在平時，司法一元主義終告實現（參見作者在釋字704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三、司法院職權的種類

司法院依憲法第77條之規定，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懲戒等四種權力。依憲法第78條，享有憲法解釋與法令統一解釋權；另依增修條文，憲法法庭也負責對於違憲政黨有宣告解散及總統、副總統的彈劾審議權，總計有六種職權。除大法官的職權將於第三十七節討論外，僅就憲法第77條所定之四種職權來予討論：

（一）民事審判權

民事審判權是指普通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有關私權的爭議。同時法院的任務不僅是處理訴訟且及於非訟事件，例如法人的登記與監督、失蹤人財產的管理、監護、收養、繼承等（參見非訟事件法）。

（二）刑事審判權

刑事審判權是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力。刑罰權由國家所擁有，是人類社會從自力救濟的報復私刑轉變為國家公權力制裁的「公刑」制度。當個人、國家或社會之法律上受保障之利益遭侵害或有侵害的危險，且此侵害或危險具有相當的社會危險性，國家為保障此等法益之存在與社會秩序的穩定，必須強力的介入，以確定有無犯罪行為及施予制裁，發動國家刑罰權之檢察官與被告，皆成為對等當事人，由法院擔任中立客觀的仲裁者，立場如同在民事爭議中的法院。刑事審判是由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以決定被告有無違反國家的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懲治

走私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刑事審判權應由國家常設的普通法院行使，若國家對於特別的犯罪或人民另行設置特別的法院以行使審判權，例如戰時或戰後之戰犯法庭，是屬於所謂的特別法庭(Ausnahmegericht)，此種與法治國家理念不合的特別法庭，外國憲法有明文禁止者，例如德國威瑪憲法第105條與基本法第101條。這種所謂的特別法庭向為權宜性的措施，亦有可能基於特殊的政治與立法理由，因此訴訟程序、法官的資格或證據的認定，均有權宜性的預設立場、且多採行速審速結。不得上訴政策。故刑事審判權應由國家常設法院與法官行使之，並講究訴訟程序之嚴整與公正，以免刑罰權之嚴厲性與權宜性侵害正義原則(註一四)。

至於刑事審判權的範圍如何？涉及刑事審判權的界限問題。要歸入法院所行使的刑事審判權之前提，須是系爭行為係刑事實體法所明文規定者。若立法者認該行為應受行政罰之制裁，亦即將該行為的合法性與否之裁決，並不完全交付在法院手中，亦可讓行政機關取得部份的決定權力，如此是否侵犯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專屬的審判權力？這個問題亦涉及立法者對於刑事政策的裁量權問題，對於具有社會危險性行為的規範可由立法者理智地考慮後，決定將之列入刑事審判或行政制裁的範圍；惟若超越「理智性要求」，例如將傷害、竊盜或詐欺等行為改為行政罰，即屬於侵犯了刑事審判權的範疇，而有違憲之虞(註一五)。

(三)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是由行政法院保障人民的公法上權利，糾正違法行政行為，以解決公法上爭議的訴訟程序。因此，民事與刑事訴訟是以普通法院為審判機關，行政訴訟則以行政法院為審判機關。民事訴訟以私權的爭議為對象，刑事訴訟以國家刑罰權對個案人民有無行使及其範圍為對象，而行政訴訟則以行政權力有無違法侵犯人民權利為對象，且是人民行政救濟中的一環(參見本書第二十五節第二處)。

註一四：至於國家可能會因為某些案件的特殊性，以及法院專業分工的必要，得設立各種不同的法庭(法院)，不視為憲法理念所禁止的特別法庭，惟必須透過立法方式成立之。例如成立家事法庭、少年事件處理庭等等。威瑪憲法在前述第105條處雖規定禁止設立特別法院，但卻明文規定得以法律之規定成立軍事法庭。所以軍事法庭即不屬於特種法院之範圍。

註一五：這是德國聯邦憲法院的見解，不僅損及刑事審判權，也侵犯國家的刑罰權。BVerfGE 27.18，參見：P. Badura, Staatsrecht, H 20.

(四) 公務員懲戒

公務員的懲戒是為整肅公務員的紀律，對於公務員違犯行政上義務所科處的制裁措施。依公務員懲戒法(74.05.03，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皆應受懲戒。按公務員是國家經過特別選任與任命之人員，不論其是否執行公權力，皆需負擔特別之勤務義務與紀律要求(例如公務員服務法之諸多規定)。依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可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而政務官僅得受撤職與申誡之處分。惟本法是專就文職公務員規範之懲戒法，至於武職公務員則另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除了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時，得逕由主管機關給予記過與申誡處分外(本法第9條3項)，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時，應由其長官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對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除主管長官得逕予記過與申誡外之懲戒處分時，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法第19條)。本法之此種設計，係將高階公務員(九職等以上)有違法失職情形時，先移送監察院，使國家之監察權能視其違法或失職情形而行使糾舉之權力，至於層級較低之公務員(九職等以下)，則可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由主管長官行使較輕度之懲戒。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監察院所扮演的角色。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移送所屬九職等以上公務員至監察院審查，且監察院對該案審議結果做出糾舉案時，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除在一個月內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且得先予以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見監察法第21條)。如通過彈劾案，則仍應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易言之，監察院儘管擁有監察權，但無懲戒權，其對違法失職公務員進行審議之作用，係相當於檢察官之於被告，僅有求刑而無判決之權。由於對公務員的懲戒已涉及到公務員服公職(如升遷)之權利、財產權以及榮譽等諸多限制，因此，必須慎重地論究其責任，庶幾符合法治國家的理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內，設有九名至十五名委員，享有依據法律，不分黨派，獨立審議公務員懲戒事件之權。依司法院釋字第162號解釋其地位同於憲法第80條之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104.04.21)第11條以下，對公懲

會審理案件，乃規定以法庭方式及程序辦理，顯然已將公懲會「法庭化」。

公懲會既然負責所有公務員的懲戒事宜，包括法官在內。但鑑於社會對於公懲會審理法官之違法失職，容易淪為「自己人辦自己人」，以致於對法官懲戒多從輕處理。故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官法，已另行設置「職務法庭」，由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另由四名遴選自各審級法院法官擔任陪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負責對法官的懲戒。

法官法這種職務法庭之制，將公懲會委員排除在擔任職務法庭的陪席法官之外，已將公懲會的職權加以縮小。既然法官的懲戒已非公懲會之職權，職務法庭即非隸屬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下，而係隸屬在司法院之下，成為一個非固定、非常設機構，而是「個案法庭」(ad hoc - court)，遇有案件移送，方才召集審理之，也是屬於一種「任務編組式」的機構。如以法官為國家公務員之一，應當有一常設機關，以累積一定的辦案經驗、資訊收集與辦事幕僚人員。法官的懲戒機關仍應隸屬於公務員的懲戒機關之一。本書以為：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成立法官懲戒法庭，陪席法官由公懲會委員及各審級法院法官遴選之委員各半組成，共同行使審議權。這種制度將較能保持公務員懲戒制度的完整性，也未削減公懲會及其委員的職權。

公懲會（及懲戒法官之職務法庭）皆一審終結，無救濟之可能。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之「違反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應立即建立公懲會的判決不服上訴制度，以確保公務員服公職與訴訟基本權。

除了由公懲會所掌理的懲戒事宜外，另有所謂的懲處制度，此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79.12.28）第12條規定所為之懲罰處分，包括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等。這種懲處措施，實際上已對公務員權利造成不利之後果，係類似懲戒措施，然卻不必經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可說另開公務員懲戒之門，故除了如申誡、記過等較輕微之處罰權，可由主管長官決定外，公務人員考績法其他的懲處權，例如記大過、免職等，恐已違反憲法第77條之規定（註一六）。

註一六：關於此點，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已認為憲法第77條雖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但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易言之，長官得依法律之規定取得對部屬之懲戒權。然而該號解釋的重點乃確定「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

司法院掌管上述的審判權限，具體的實施仍賴法律的規定。而上述司法院的職權也涉及到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憲法第16條）的實現，因此，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6號解釋，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因此，立法院可以決定訴訟的案件性質、訴訟程序以及救濟制度等。例如我國在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在同年七月一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將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集中審理，便是將以往分由三種審判法院的情形打破，俾使人民獲得更迅速的司法救濟。

另外，關於特殊的救濟程序，大法官也在釋字第613號中表示，可由立法者裁量建立。

四、預算獨立編列權

民國八十六年修憲條文第5條6項規定司法院的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這個新增規定使得司法院得享有獨立的預算編列權，可以針對司法院的需要而彈性編列，不再受制於行政院，可以有效維持司法院的獨立性及尊嚴。不過，基於行政院有權衡國家財政收支的權責，對於司法院所提的司法預算，雖不能刪減，但究竟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遠超過司法院之與立法院，故行政院對司法院的預算編列只要加上其意見，當不難影響立法院。但無論如何此條文顯示司法獨立可藉預算獨立的提出來進一步的保障，值得吾人贊同。

司法院有獨立編列預算權，行政院只能加註意見，不能刪減，能刪減者只能是立法院。但大法官在釋字第601號解釋更進一步宣示：關於法官（包括大法官、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在內）俸給的預算，立法院不能以任何理由、方式來刪減。易言之，除非立法院以通過法律之方式刪減法官之俸給外，不能藉預算的審議來

法機關聲請不服的救濟規定。這個在公法學上所盛行的「重要性理論」，雖然立意良好，但是許可長官依法律擁有懲戒權之規定，已變更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院對公務員懲戒的專屬權力，因此該號解釋有違反憲法之虞。另外，釋字第491號解釋已經對懲處制度進行嚴格檢討，但只在專業考績之授權明確性及程序正義上著手，對年度考績之懲處並未檢討其合憲性，是本釋字美中不足之處，顯見大法官仍未重視懲處制度妨害公務員權益的嚴重性。

刪減法官之待遇，即使國家因財政困難，必須對全國公務員減薪以渡難關，依釋字第601號解釋之意旨，亦不許可刪減法官之待遇。

惟法官法第71條3項已規定，法官得依行政院對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一併依通案調幅調整之，即可使法官與全國公務員「共體時艱」，或「共享榮景」矣！

第三十六節 法官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為法官的地位規定。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是為法官的身分保障。憲法以此兩項條文保障法官職務運作的原則（司法獨立），以及法官的身分保障問題。因此本節即分別以此兩條規定來予討論。

為保障及規範法官行使職權，身份及權益的法官法，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大多數條文將於一年後實施。故法官法之規定，亦將予以探討。

壹、法官的地位

一、司法獨立的意義

（一）法官獨立審判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即揭櫫所謂的「司法獨立」的理念。憲法不在第77條規定司法院行使職權應具有獨立性，而在第80條規定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利與義務。反證出我國憲法未將司法院定位為「最高法院式」的審判機關；否則司法院既已為最高法院，則憲法第80條之規定，即可移入第77條。

憲法第80條將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視為司法獨立理念的實現，已符合世界民主國家憲法所保障司法獨立理念。憲法所稱法官獨立審判之意義並不針對「個別」的法官，亦即此所謂的法官，係等於「法院」而言，故法官獨立審判意指法院獨立審判。蓋法官不可脫離法院而為審判，國家司法權亦非直接交付於個別法官之手中，而係賦予法院行使之，且由法院的主要組成份子——法官——承受此審判權之付託。因此法官獨立審判，而不及法院獨立審判，將失去司法獨立的意義（註一）。不過，法官行使審判權是以個別，或數人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

註一：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司法獨立的見解。BVerfGE 18,241, 254;26, 186, 194; A. Katz, Staatsrecht, 7.Aufl. Rdnr. 514.

附錄 本書作者最新著作

釋憲餘思錄（卷一）

收錄作者擔任大法官前二年，從釋字第 652 號解釋至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提出之不同或協同意見書與評論，共十九篇，四七九頁。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出版。

釋憲餘思錄（卷二）

收錄作者擔任大法官第三年與第四年，從釋字第 682 號解釋至釋字第 705 號解釋所提出之不同或協同意見書，共十九篇，四五九頁。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出版。

釋憲餘思錄（卷三）

收錄作者擔任大法官第四年至與第六年，從釋字第 707 號解釋至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提出之不同、協同意見書或評論，共十七篇，六〇九頁。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版。

釋憲餘思錄（卷四）

收錄作者擔任大法官第七年至與第八年，從釋字第 726 號解釋至釋字第 740 號解釋所提出之不同、協同意見書或評論，共十六篇，五三七頁。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出版。

本書每卷印製工本費為一五〇元，讀者若有興趣索取，每卷請加附五〇元郵費（四卷全購，酌收一〇〇元），劃撥至本人帳戶。存貨有限，贈完為止。

作者：陳新民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臺灣省新竹縣生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訪問學人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員

憲法學釋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平裝 700 元

著者：陳新民

出版者：陳新民帳戶

郵政劃撥：0591954-0 陳新民帳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3315969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莊市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29917945・29917529

出版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出版

八十六年九月修訂二版

八十七年十月二版二刷

八十八年十月修訂三版

九〇年一月修訂四版

九十二年十月四版二刷

九十四年八月修訂五版

九十七年九月修訂六版

一〇〇年九月修訂七版

一〇四年五月修訂八版

一〇七年七月修訂九版

ISBN 978-957-43-5823-6（平裝）

第六章

司 法

壹、前 言

貳、司法之概念

- 一、司法之意義
- 二、司法之典型特徵
- 三、行使司法權之機關
- 四、司法一元化或多元化

參、司法之任務

- 一、人民紛爭的解決
- 二、權利保護——公權力侵害之救濟
- 三、法律監督

肆、司法組織

- 一、司法院
- 二、其他司法組織
- 三、法 官

伍、司法獨立

- 一、組織獨立
- 二、預算獨立

壹、前言

除立法及行政外，司法乃是權力分立制度下第三個重要的功能領域，我國憲法第七章規定了「司法」的重要事項：一、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的任命；三、法官地位及身分之保障以及四、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組織之規定方式。憲法第77條至第82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範「司法」之規定，事實上並無法完全呈現「司法」的整體面貌。因此有關「司法」的規定，必須在憲法整體關聯下加以了解，尤其是應特別考量憲法第16條所保障的人民訴訟權，此項權利保障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救濟之權。此外，「司法」，特別是行使司法權的「法院」，乃是法治國原則最重要的制度，法治國原則不但要求立法者制定實體法來保障人民權益，更強調實體法上所保障的權益須有實現的可能性。因此在司法領域中，若缺乏特別規定或特別規定不完整時，法治國原則的內涵則可補充適用。

貳、司法之概念

一、司法之意義

憲法對於「司法」並未給予任何定義，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司法」的概念則有詳細但複雜的說明。所謂的「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在我國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實質意義之司法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形式意義的司法，則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例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至於狹義的司法，亦稱之為固有意義的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裁判權限，亦有稱為裁判權者。惟我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

- 三、功能獨立
- 四、身分獨立
- 陸、法院程序
 - 一、無漏洞的權利保護
 - 二、法定聽審權
 - 三、公平審判的要求

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第77條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78條之司法解釋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狹義司法。至於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本文以下敘述的內容，除另有說明外，原則上限於實質意義的司法以及狹義的司法。

事實上，司法作為公開的爭議解決、實現權利及確保生活和平的機制，乃是傳統統治功能的一環。惟司法作為法治國守護者的現代形式及任務則與權力分立憲法國家的發展緊密相連。司法自始即試圖將國家政治權力與國家法制相連結並確保依法而治在實際生活中長存¹，不可否認的是，早期司法係統治者確保權力及法和平的工具，在中古世紀存在許多不同行會、城邦、宗教的司法權，一直到專制國家成立後，國家享有統一的行政組織，國家法規在國境內享有絕對的效力，因此司法才逐漸國家化²。惟在專制時代並不存在司法獨立的情形，司法亦不可能審查國家的高權行為。一直到了現代民主國家及權力分立制度確立後，現代意義的司法才逐漸形成，例如司法的獨立性³、保障人民權利對抗公權力的司法以及監督立法行為的違憲審查制度。

因此司法概念的理解與權力分立原則息息相關，權力分立原則涉及到組織及功能的歸屬問題，憲法雖在第77條指出司法所執掌的事項，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以及第78條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但此並不同於司法的概念。司法的概念應能凸顯司法的本質並在具體有爭議的個案中，提供解決紛爭的觀點。即使能對司法能下簡單的定義，例如經由獨立的、僅受法律與法拘束的國家機關，在特別設計的程序保障下，對於法律爭議所為具有拘束力的決定⁴。但

¹ P. Perenthaler, Allgemeine Staatslehre und Verfassungslehre, 2. Aufl., 1996, S. 229.

² Perenthaler, 同註1, S. 229; 法院在專制時代之目的亦在確保依法而治實際存在。

³ 司法獨立之理念來自兩個不同之根源，首先是法官之中立性，作為公平客觀程序之保障；第二、透過不受政治權力影響之法官，確保個人之自由權利。

⁴ H. Maurer, Staatsrecht I, 3. Aufl., 2003, S. 640; 有關司法權之定義，翁岳生，司法權

最好的方法應如同對「行政」概念的理解般，指出司法的典型特徵，以便能與其他國家權力作區隔。

二、司法之典型特徵

司法與其他國家權力有所不同，其典型特徵如下：

(一) 法律爭議

司法權行使的標的為法律爭議，而非政治、社會或個人爭議，即使其對於法律爭議的決定亦有重要性。因此司法權行使的標準，如同憲法第80條所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非依其他的社會規範。由於必須在雙方當事人間存在爭議，因此司法權的行使係在對立的程序下進行，正反意見互相攻擊防禦，原被告相互對立。無論是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的相互對立；即使抽象規範審查程序，表面上看起來不存在對立的當事人，但司法權仍必須在正反意見，亦即法律合憲與違憲的爭議中，作出決定。

(二) 拘束力

由於司法作為法律爭議的仲裁者，必須重視其決定的可信賴性，在訴訟程序結束後，司法的決定必須具有拘束力，因此產生法院判決享有既判力的要求。法院判決形式上的既判力係指，判決在上訴期間經過、當事人放棄上訴或已耗盡訴訟途徑後，不能再循通常救濟途徑聲明不服及撤銷而言。至於實質的既判力，則指判決對於訴訟雙方當事人有拘束力，因此即使在其他法律爭議中亦不得對於判決結果再加以爭執；對法官而言，對同一訴訟標的不得作出與先前相歧異之裁判⁵。司法之本質即在對法律爭議作確定及終結並重新恢復應有的法和平。惟既判力的要求可能會與實質的正義有所衝突，尤其是上訴期間的限制，但若正義無法立即終局達成時，在階段性符合正義要求下，既判力的存在乃是適當的。重要的是，如何設計例外的情形，以避免實質正義蕩然無存。

發展趨勢，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1994年，第331-336頁。

⁵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2005年，第216頁。

(三)獨立性

作為法律爭議的仲裁者，司法權的行使必須中立且獨立，才能以公正第三人的地位作出客觀的決定。此項獨立性表現於組織的獨立性，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必須享有組織上的自主性而非附屬於其他機關；另一方面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必須享有職權上及身分上的獨立性，而不受國家其他權力的干預或妨害。司法的獨立性亦在確保法院訴訟程序能夠發揮客觀的功能，追求法院判決的合法正確以及促進法和平並創造法安定性。

四被動性

自司法權行使的標的中可以得出，司法權並不得主動及積極為之，而係對於已發生的爭議加以決定。司法的功能主要在維護法秩序而非形塑法秩序（當然在此並不排除藉由法院法律續造方式導引出新的法律發展，但法院絕非代位的立法者）。司法並非形成政治意志的程序，而係依法審判的辯論程序。司法權的發動並不得主動為之，而必須有人民或有權機關發動，無論係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等，行使司法權之機關皆不得主動作出判決⁶。

三、行使司法權之機關

雖然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但在事實上司法院所從事的實質司法任務，主要限於由大法官依憲法第78條所為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司法院目前主要僅具有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地位。司法權的行使者雖然在我國憲法中並未有直接明確的規定，但自憲法第80條中可以得出審判權的行使者乃是法官；自憲法第78條可以得出解釋權的行使者乃是大法官。因此將司法權之行使交由行政或立法機關為之，乃是違憲的。在此並非謂司法與立法或行政可截然分離，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的組織、法院訴訟程序，甚至法官身分之保障，仍須依賴立法者為之。

⁶ 李惠宗，憲法要義，2006年，第529頁；Maurer，同註4，S. 641，「無原告，即無法官」。

惟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因此司法權的行使者亦可能是法院，究竟行使司法權者為法院或法官，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有廣狹兩義，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足當之；而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其於廣義法院之內，倘所從事者，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其成員固非法官，其機關亦非狹義之法院。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相互為替代之使用。法條本身若明確為「法官」，則除其關係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憲法各條有關「法院」「法官」之規定，究何所指，當亦應依此予以判斷，例如憲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法院，由於涉及審理訊問之權限，無審判權者不得為之，因此係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獨任或合議之法院。

司法院依現行制度，除大法官掌理之事項外，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文中指出，依中華民國憲法本旨，司法院應為最高審判機關，則司法權之行使者，尤其是審判權，亦即狹義的司法權限，未來應將由司法院本身行使，司法院亦成為狹義的法院⁷。

⁷ 至於司法院如何轉型為最高審判機關，1999年舉行的司法改革會議預定採取三階段之改革，希望在2010年底使司法院成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惟是能否夠改革完成，仍須立法院制定或修改相關法律配合。有關此項問題，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4年，第373-375頁。

四、司法一元化或多元化

所謂司法一元化係指，非依事件之性質而分設不同之法院體系，而由單一體系之法院行使審判權，美國與日本之制度屬之。司法多元化係指，法院非為單一體系，而是依事件性質之不同，由相互不隸屬之法院體系行使個別之審判權，德國基本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司法審判權交由普通、行政、財務、勞工與社會法院行使，係司法多元化制度之代表。我國憲法第77條雖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但憲法卻未明文規定採取司法一元化或多元化制度。依目前法律規定，我國係採取普通法院（民刑事）、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及軍事法院四項不同之多元審判體系⁸。惟隨著專業分工之需求，司法一元化下單一法院體系內亦因事件性質之不同而設置不同之專業法庭，此與司法多元化下分設不同法院體系在實質上具有相同功能，亦即因事件性質之不同而分類處理⁹。

參、司法之任務

法院係藉由法官獨立性所彰顯的國家司法組織形式，其負有許多不同的任務，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內，司法具有許多典型的任務，其亦受憲法的保障。

一、人民紛爭的解決

司法最古老的領域，乃是處理私法上的權利義務以及刑事事件的刑罰權問題。國家作為一國之內（公）權力的獨享者，要求人民放棄以私人力量來解決彼間的爭議，而交由國家所創設的司法制度來解決¹⁰。換句話說，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為使所有國家成員皆能共存共榮，放棄

⁸ 此外，專業法院隨著時代之需求亦逐漸興起，例如智慧財產權法院。

⁹ 司法一元化下，各庭審判權之行使屬於法院內部數事務分配之問題；司法多元化下，事件性質之分類與分配則為個別法院體系間審判權限爭議之問題。

¹⁰ 司法乃人民服從法律義務及放棄以私人力量（武力）貫徹自己利益之相對制度，C. Degenhart, Staatsrecht I, 8. Aufl., 1992, Rn. 567.

私人武力，改以和平的方式解決成員間的紛爭，國家藉由獨立的司法權、獨立的法院以及公正的訴訟程序來取得人民的信賴，使人民願意接受國家所提供的司法服務，亦即人民接受法院之判決並承認其具有拘束力。惟司法雖然一方面可解決糾紛，但另一方面在使用國家強制力下，亦可能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¹¹。自此項觀點產生憲法上對於法院組織及法院程序要求以法律為之的規定。

二、權利保護——公權力侵害之救濟

現代國家內公權力的行使必須合乎憲法及法律的要求，因此產生依憲立法、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的要求。事實上司法的任務，基於其特質，本就具有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侵害的功能，例如最古老的一項法官保留，逮捕拘禁人民須要獲得法官的同意或許可。至若人民與公權力發生紛爭時，例如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時，此項紛爭交由原本即是以解決紛爭為目的所設立的法院，本是自然之理，問題僅在於是否在已存在的普通法院（民事、刑事事件）外，是否另設行政法院來處理公權力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紛爭¹²。此外，「司法」此項公權力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時，應如何處理，亦是十分棘手。雖然目前有所謂的審級制度、再審、非常上訴提供救濟管道，但此皆是司法權內部的機制，無法完全排除同時身為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困境。

權利保障的最終階段在於法院可介入立法者是否依憲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可以將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尤其是以違憲侵害人民憲法上的自由權利為由，認定法律違憲而宣告其無效。至於是否特設憲法法院或以既有的最高審級法院為之；所有的法院皆可就法律是否違憲表示看法或僅允許單一法院審查並宣告法律是否違憲，則依各國實際的設計而有所差異¹³。

法院之權利保護，無論是民刑訴訟、行政訴訟或憲法訴訟，對於任

¹¹ BVerfGE 54, 272/292 f.

¹² 19世紀發展出的行政法院制度大幅擴展法院保護人民權利之領域，Pernthaler, 同註1, S. 232.

¹³ 有關此問題，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年，第315-324頁。

何人。國家不得選擇性地僅同意某一類型之權利救濟。人民所享有的主觀公權利或權益受侵害，皆應可透過法院貫徹自己之主張。惟此項權利在實踐過程中，尤其是在民事事件，可能因為訴訟費用過高或採行律師強制而產生阻礙；此外，冗長之訴訟程序、訴訟當事人不對等之社經地位、愈來愈複雜的法律規定以及對於法院實務不同之理解，再加上傳統上大多數人民對於訴訟程序陌生或甚至畏懼到法院，皆使得此項任務之達成，逐漸產生困難¹⁴。

三、法律監督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原則下，所有行使公權力的機關皆毫無例外地必須負擔法律上的責任，基於此項考量，法院被賦予基於公共利益審查國家行為之任務，例如國家機關間基於權限分配的訴訟、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間權限分配的訴訟或抽象法規違憲的審查程序等。當然不可否認的是，針對國家公權力提出的個人權利保護救濟同時亦具有法律監督的功能，蓋其常常導致其他更進一步的法院審查程序，例如基於具體個案判決的需要，引申出審查法律合憲性的程序。權利保護的任務以主觀公權利及當事人法律地位受影響為前提，基於公共利益的法律監督，除上述情形外，較常見的一般稱之為公眾（公益）訴訟，其係指任何人，無論權益是否受影響，皆可向法院主張國家機關的行為違法，例如行政訴訟法第9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惟此項制度可能導致法院過度負荷並且可能使公法及私法上的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此一般僅在法律有特別例外規定情形下，才能實現¹⁵。

¹⁴ Pernthaler, 同註1, S. 236.

¹⁵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9項規定，「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肆、司法組織

一、司法院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增修條文改為十五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¹⁶；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此項現行設計與當初制憲時的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司法組織的設計並不相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¹⁷。因此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中指出，為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應修改相關組織法，以符憲政體制。雖然司法院應成為最高審判機關之看法已獲得共識，但其內部應如何設計，則有許多不同意見，因此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2001年10月5日）雖然要求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相關組織法，但迄今仍未完成修法之工作。

目前司法院本身，除置院長、副院長外，並設置大法官。此外，依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司法院並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雖然同時為大法官，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但書規定，並不受大法官任期八年之任期保障；尤其是2003年提名的院

¹⁶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¹⁷ 李惠宗，同註6，第531頁。